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日期：107 年 8 月 16 日

報告人：代理市長 許立明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8 次，亦為本屆最末一次大會召開，貴會對於市政長期的監督與鞭策，心中有無限的感謝與祝福，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心想事成、萬事如意，大會圓滿成功！

我們很高興，由全球品牌管理協會及今週刊共同主辦，在今年 4 月揭曉的「2018 台灣城鎮品牌獎」，鹽埕區公所抱回金獎，高雄共有 8 個區公所獲獎，全國第一！這份榮耀與全高雄市民共享。便民服務我們不斷地推陳出新，市政建設也持續推動不容間斷，暑假期間新闢航線棧貳庫到旗津天天開航，崗山之眼繼 6 月 24 日仲夏音樂會首次開放夜間進入天空廊道，暑假週六日也延長開放至晚間 7 點。年底前，十全滯洪公園、小港少康營區公園、林園區新行政中心、覆鼎金雙湖森公園二期工程、茄萣海岸線整治、旗山排水整治、鳳山運動園區改造、鐵路地下化綠園道示範段…等重大的市政建設，我們仍會一如往常，堅守崗位，如期如質完成。

謹將本府 107 年 1 月至 6 月上旬上半年施政成果，依民政、財政、教育、經濟發展、海洋事務、農業、觀光、都市發展、工務、水利、社政、勞工、警政、消防、衛生、環境保護、捷運工程、文化、交通、法制、地政、新聞、毒品防制、國際事務、研考、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主計、人事、政風、市立空大等 31 個項目，彙編成本施政報告書，祈請指正！

壹、民 政

一、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1.辦理鄰編組調整

督請各區公所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 4 條規定，檢視轄內人口數、面積範圍、地形特殊性及生活型態等因素，隨時掌握轄內各鄰戶數變動狀況，持續動態調整鄰之編組，使基層人員勞逸平均、資源合理配置。

2.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提昇里幹事服務效益，本府民政局督導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為民服務工作，要求里幹事充分落實走動式服務，主動發掘區里問題。107 年 1 月至 6 月主動查報市容合計 1,883 件、反映民意案件 191 件，再由各區公所逐案列管並函請本府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回復。

3. 主動發掘待援個案

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等亟待援助個案，本府民政局責請區公所督導里幹事主動發掘待援個案，並透過社政、衛政系統給予必要之扶助，107 年 1 月至 6 月主動發掘個案合計 9,348 件。

4. 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1) 為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本市 35 區區公所（不含原住民區）均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第 4 屆委員共計 560 人，其中男性 209 人、女性 351 人。

(2) 為提昇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知能，107 年 1 月至 6 月各區公所計辦理 209 場次的講習與活動，其中婦女社會參與活動 135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 60 場次、特色方案 14 場次。

(二) 輔導區公所發展區特色活動

高雄具有山、海、河、港等資源，分佈於各行政區域。為輔導區公所行銷在地文化特色、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並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補助區公所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107 年 1 月至 6 月核定林園、苓雅、那瑪夏、內門、鳳山、新興、大樹與旗津等 8 區辦理區特色活動。

(三) 協助防治登革熱

1. 高雄地處亞熱帶，為登革熱疫情好發地區。為預防與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107 年民政局持續執行「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期能透過鄰里長對轄內好發陽性呈現點，巡查監控與發掘髒亂點，通報區級指揮中心進行處理列管，達到各鄰（里）「戶外零積水容器」之目標。

2. 依據「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規定，原則上高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週至少 1 次，次高及低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 2 週至少 1 次。107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動員 20,216 次、511,551 人，清除積水容器 254,030 個與髒亂點 30,826 處。

3. 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登革熱防疫整備標準作業程序」，各區持續辦理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107 年 1 月至 6 月，35 區合計舉辦夜間里級防治說明會 544 場次，參與人數 66,316 人。

(四)協助提昇防救災整備能力

1. 配合本市防災計畫及深耕計畫，建置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決策系統，使各區級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來臨前，依最新數據擬定策略。
2. 為利市民獲得汛期疏散撤離相關訊息，隨時更新里民防災卡資訊。107年1月至6月更新網站公告之中英文版里民防災卡計132筆資訊。
3. 督導各區公所於網站公告沙包整備訊息，俾利汛期發放予民衆使用。截至107年6月底合計整備28,298個，並落實沙包領取、回收、保管機制，避免沙包造成二次災害。
4. 107年6月0613豪雨襲台期間，本府民政局督導桃源、那瑪夏、茂林等3區區公所疏散撤離避難民衆共計264人。

二、自治行政

(一)辦理本市第2屆里長出缺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1. 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1項暨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之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2年（即105年12月25日以後里長出缺）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2. 107年1月至6月里長出缺及派代情形如下：

序號	區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代理	代理姓名及期間
1	苓雅區 林靖里	許瑞泰	105年 12月27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許月策	107年1月1日起至 107年6月30日止。
2	前鎮區 鎮昌里	林芝螢	106年 1月25日	因案 解職	課員 林淑薇	106年9月1日起至 107年12月24日止。
3	林園區 頂厝里	黃金定	106年 3月8日	因病 逝世	課長 李瑞財	106年3月8日起至 107年9月7日止。
4	鹽埕區 新化里	許國榮	106年 4月6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蕭斐華	107年1月1日起至 107年6月30日止。
5	杉林區 月眉里	邱志明	106年 5月3日	因案 解職	里幹事 鍾淑芳	106年5月3日起至 107年11月2日止。
6	岡山區 華崗里	許瑞敏	106年 5月23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曾永欽	106年5月23日起至 107年12月24日止。
7	鳥松區 鳥松里	陳清茂	106年 5月25日	因案 解職	里幹事 王姿閔	106年5月25日起至 107年6月30日止。
8	左營區 福山里	萬春賢	106年 7月5日	因案 解職	課員 洪燕玉	106年7月5日起至 107年1月4日止。

					里幹事 蘇丁進	107 年 1 月 5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9	前鎮區 鎮海里	蔡漢章	106 年 8 月 19 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倪慧婷	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4 日止。
10	大樹區 三和里	林天賞	106 年 8 月 30 日	因病 逝世	秘書 朱永	106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
11	梓官區 大舍里	歐安治	106 年 9 月 1 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劉念魯	106 年 9 月 8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
					里幹事 蕭仲海	107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
12	鳳山區 忠誠里	趙時慶	106 年 10 月 3 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王明財	106 年 10 月 4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4 日止。
13	阿蓮區 阿蓮里	潘朝雄	107 年 2 月 13 日	因病 逝世	課員 翁耀臨	107 年 2 月 13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14	楠梓區 宏榮里	劉正榮	107 年 4 月 6 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王美瑜	107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

(二)辦理 107 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據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並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有 6 個里召開，建（決）議案或結論案共計 64 件，各由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交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三)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1. 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府民政局及權管機關均派員列席，以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民衆需求。為表示對地方民意之重視，除請各局處指派業務單位且具決策權的人員外，並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分別列席指導，以提高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效率。
2. 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三民區、美濃區及小港區召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 177 件，均由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系統，交由本府各權責機關答復建議人。

(四)辦理「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APP 上線記者會

1. 本府民政局率全國之先，建置里長與里民互動平台「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導入雲端智慧化管理，提供里長報修、重要訊息推播、里佈告欄、活動花絮、討論區、實物共享等 6 大功能及 28 項服務，讓里長能更迅速快捷與里民互動，服務里民零距離，強化里政經營績效。

2. 記者會已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假本府四維行政中心 3 樓多媒體簡報室辦理完竣，由許銘春副市長親臨會場致詞，並由民政局張乃千局長親自推介說明 APP 功能及線上操作的便利性，歡迎市民朋友多加利用。

(五)辦理 107 年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

「107 年高雄市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分別於 3 月 14 日至 15 日、21 日至 22 日及 4 月 16 日至 17 日分三梯次辦理完成，計有 457 名里長參加。本活動結合講習，於行程霧峰林家宮保第園區安排專人向里長們進行深度歷史文化導覽講習，有助於里長瞭解文化的影響力並思考如何運用軟實力提升里政經營績效。

(六)督導各區辦理本市 107 年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為感謝鄰長協助里長落實政令宣導，及配合登革熱防疫工作之辛勞，區公所每年辦理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107 年 1 月至 6 月路竹等 26 區（原民區除外）單獨或併同鄰長文康、鄰長會議或其他活動等辦理完竣，表揚特優鄰長 713 人、資深鄰長 1,551 人，共 2,264 人。

(七)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7 年 1 月至 6 月住院醫療補助 127 件，補助金額 308 萬 8,851 元；喪葬補助 21 件，補助金額 212 萬元，合計補助 148 件，核發 520 萬 8,581 元。

(八)辦理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107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115 人（里長 2 人，鄰長 113 人），共核發慰問金 173 萬 5,000 元。

三、役政業務

(一)主動積極的徵集業務

1. 提供外縣市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服務：

為擴大簡政便民，提升服務品質，於本市兵役處網站設立「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可預約於本市接受徵兵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之累，107 年 1 月至 6 月申請本市代檢役男人數計 1,131 人。

2. 徵兵處理成果

(1)本市 106 年度（88 年次役男）兵籍調查作業，依規定於 107 年 2 月底前完成，總計 16,697 位役男接受兵籍調查，並已建立兵籍資料。

(2) 107 年 1 月至 6 月徵兵檢查會完成 11,196 位役男體位判定，其中常

備役體位 7,762 人 (69.3%)、替代役體位 623 人 (5.6%)、免役體位 2,596 人 (23.2%；其中逕判免役體位：身障手冊 320 人、重大傷病 84 人)、體位未定 215 人 (1.9%)。

(3) 107 年 1 月至 6 月徵集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2,622 人、替代役 565 人、補充兵 1,001 人，合計 4,188 人入營。

3. 放寬申請服替代役、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 (役) 條件：

為因應募兵制實施，放寬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 (役) 條件，以照顧弱勢家庭，107 年 1 月至 6 月核定：

(1) 99 人服家庭因素替代役。

(2) 350 人服補充兵役。

(3) 17 人申請提前退役。

(4) 17 人申請提前退伍。

(二) 替代役役男訓練與公益活動

1. 替代役在職訓練及法紀教育講習

為加強替代役管理，宣導正確替代役服勤觀念，於 3 月 21 日辦理「本府各機關及本市轄內中央機關替代役役男上半年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計替代役役男 101 位參訓，以強化役男服勤守法知識，引導役男正確服務觀念，提昇替代役守法守紀正面形象。

2. 推動替代役役男公益活動

(1) 辦理寒暑假捐血活動

為讓替代役役男利用服勤之餘，發揮「分享健康·捐血救人」精神，於 2 月 1 日辦理「替代役役男捐血活動」，以因應暑期缺血效應，計 284 人參加，捐血 100,250cc。

(2) 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活動

整合服勤本府替代役役男，協助獨居、年邁行動不便或生活自理困難長者居家清潔及生活關懷，業於 107 年 1 月 2 日起至 2 月 28 日止，辦理本市「107 年歲末年終關懷獨居長者及協助居家環境清潔」活動投入 32 位替代役，協助本市 26 戶長者居家打掃，展現役男敬老愛老大愛精神。藉由年青、活潑、熱情、感性的替代役男與長輩互動，帶動役男、機關、社區三者間之良好互動關係。

(三) 貼心照護的役男及家屬之福利措施

1. 關心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凡經濟發生困難者，列級生活扶助等級，107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342 萬 2,690 元，受益家屬 146 戶次，並委託郵局於節前 10 日

發放完畢，俾利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2. 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 85 戶次、16 萬 3,359 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為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3. 發放本市義務役傷殘除役軍人 107 年春節、端節慰問金，計發放 328 人次 268 萬 4 千元及癱瘓除役軍人安養津貼 44 人次 75 萬 2 千元，另春節遺族慰問金計發放 124 人次，61 萬 7,500 元，合計 405 萬 3,500 元。
4. 現役軍人傷殘死亡慰問金發放，107 年 1 月至 6 月在營軍人因公死亡 2 人、意外死亡 2 人，因病死亡 2 人，發放市長慰問金 415 萬 8 千元。
5. 緬懷先烈春祭國殤

107 年 3 月 29 日於本市壽山忠烈祠舉行，並慰問國軍忠烈暨殉難人民、消防義士，邀請遺族與祭，祭典結束後發放市長慰問金 18 萬元。

(四) 幸福溫馨的眷村服務

1. 協調陸軍第八軍團及海軍陸戰隊等國軍權責單位，對左營、前鎮、小港、鼓山、鳳山、岡山等眷村及眷地，協助環境衛生改善、路樹修剪及安全防護等工作，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完成 10 件服務案件。
2. 在地關懷的眷村衛生保健講座
為落實健康城市理念，關心及協助眷村里保健工作，辦理眷村里居民安康講座，提供各種疾病預防及健康管理知識。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1 場次，參加人數 1370 人次，由本市眷村里長辦公處邀集眷村里民眾於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舉行，本市兵役處並配合辦理里民對施政滿意度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眷村里居民對本處辦理的各項活動及人員的服務禮貌等，滿意度調查達 92% 均肯定支持。

(五) 慎終追遠的軍人忠靈祠業務

1. 綠草花香的優質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 12.4 公頃及 3.1 公頃，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7,570 個、夫妻櫃 2,888 個，烏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9,217 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施政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提供給遺族家屬一個優質追思之環境。
2. 緬懷忠靈的祭祀大典
107 年 3 月 29 日分別於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舉行國軍忠烈將士春祭大典，當日除邀請當地政軍首長及代表參加陪祭外，並邀請遺族 2 千餘人與祭，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3. 創新貼心的網路 e 化服務

因安厝於本市軍人忠靈祠日益增多，及考量諸多遺族常因工作忙碌或交通等因素，無法經常到忠靈祠祭祀而感遺憾。因此，本市兵役處建置全國首座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網路祭拜系統，採會員登入與互動選項方式，遺族家屬點選先人資料，如生平事蹟等，即可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隨時於網路祭祀，並可依個人信仰，選擇祭拜儀式及背景音樂，以解思親之情。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瀏覽網站人數約 74,814 人。

(六)「全民國防教育」紮根之旅

國軍今年正式實施「全募兵制」，為加強宣導，本市於 4 月 19 日首辦全民國防教育紮根之旅，安排竹圍國小高年級生參觀空軍航空教育展示館，6 月 13 日再次安排 115 位楠梓國小及光榮國小師生參觀左營基地艦艇，展現國軍建軍備戰成果，認識國防設施與裝備，讓學生瞭解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擴大全民國防教育效果。

(七)春祭國殤祭典

為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殉難義士功績，107 年 3 月 29 日舉行春祭國殤祭典，另為提升本市忠烈祠服務品質，持續進行園區綠美化、養護工作及維護網站，提供民衆前來弔祭優質服務。

(八)特色八二三戰役紀念館推展全民國防教育

本市於 103 年 4 月 7 日在衛武營都會公園內成立全第一個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不定期舉辦追思活動，讓民衆撫今追昔，惦記歷史，透過陳展及影片方式播出，除讓民衆藉此景仰戰役中的歷史英雄，並可作為戰爭與和平之全民國防教育場域，讓國人省思和平的可貴，107 年 1 月至 6 月參觀人數已達 4,544 人。

(九)熱愛鄉土的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1. 捐血公益活動

鳳山及鼓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分別於 3 月 4 日及 3 月 11 日辦理捐血公益活動，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 711 人，共捐輸 14 萬 CC 熱血。

2. 協助受災戶家園復原工作

107 年 3 月 6 日本市鼓山區萬壽山附近發生火警波及附近民宅，受災戶年紀老邁並且山路狹窄搬運廢棄物困難，鼓山區後備輔導中心獲悉後，動員協助清理及復原，展現守護家園、關愛市民的精神。

(十)協調國軍救災守護家園

因應 107 年 6 月豪大雨，協調國軍兵力支援六龜、那瑪夏、桃源、甲仙、

茂林等 5 區，並申請國軍兵力 97 人次及機具 24 輛次，協助災害防救及民衆撤離。

(±)敬軍慰勞

107 年本市春節及端節敬軍，計慰勞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等 34 個單位次，致贈慰勞款 196 萬元整。

(±)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

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及一般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暨捐血公益活動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假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辦理，召集本市鹽埕等 20 區公共行政役替代役備役役男 120 人、代訓經濟部水利署水利維護役 30 人及結合替代役現役 80 人共同實施防災教育訓練，另亦於後方慈濟宮動員後備軍人共同參與捐血公益活動，深植替代役備役防災知能，儲備市府救災人力。

四、宗教禮俗

(一)辦理「107 年春節揮毫」活動

107 年 1 月 31 日及 2 月 7 日假本府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及四維行政中心中庭舉辦「107 年春節揮毫」活動共 3 場次，由八方藝術學會及王振生翁文教慈善基金會邀請書法大師現場揮毫，共贈送 500 幅春聯，讓市民朋友提早體驗年節氣氛。

(二)辦理「107 年第 1 場市民集團婚禮」

107 年 2 月 4 日在高雄捷運 R9 中央公園站 1 號出口辦理，計有 50 對（外縣市 8 對、本市 42 對）新人參加，陳菊市長親臨會場與新人合照，福證儀式由許銘春副市長為新人證婚，現場約 350 位親友觀禮。

(三)辦理「106 年度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績效考評」

依據 106 年修訂之「法務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規定，107 年 4 月 11 日假民政局四樓防災通報中心辦理完竣，並於 5 月 18 日提供初評名次前 12 名之區公所成績函報法務部評定。

(四)辦理「107 年度各區調解委員會觀摩活動暨表揚大會」

107 年 4 月 18 日至 20 日假香蕉碼頭 1 樓鑽石廳舉辦完竣，活動內容包括表揚大會及參訪澎湖花火節。

(五)辦理 107 年孝行獎

107 年 6 月 30 日假君鴻酒店與高雄意誠堂關帝廟、安瀾宮、高雄港口慈濟宮合辦，除各提供獎助金 1 萬元給 9 名得主外，另安排孝行楷模進行點心 DIY 後贈與長輩表孝心及參訪 85 大樓。

(六)辦理人權學堂業務

人權學堂每月製作次月活動預告及當月活動成果 DM，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活動如下表：

月份	活 動 內 容
1 月	1 月 31 日辦理「Fun 心擁抱·人權滿滿」新春開幕記者會，宣示人權學堂將會於每月活動展現不同的人權主題，如：勞工、兒童、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同志及新住民等，要讓更多市民朋友更加認識人權，也正視人權。
2 月	2 月 24 日、25 日及 27 日辦理「傷痕二二八」3 場次人權電影欣賞座談會，透過欣賞紀錄片來喚醒民衆對二二八的歷史意義，讓市民朋友有更深入的了解與省思。
3 月	<p>1. 3 月 4 日及 11 日辦理「藝同出擊-打擊小樂隊」，由高雄市兒童發展協會秉持「做中學」的教育理念，藉由太鼓的節奏與身體律動，讓發展遲緩兒童從中培養自信心與成就感，並紓解其身心壓力。</p> <p>2. 每周三、六辦理女權電影映後小組討論會，3 月 10 日及 14 日放映「北國性騷擾」；17 日及 21 日放映「女權之聲—無懼年代」，藉由女權電影放映，讓市民瞭解女性於職場環境面臨的不公平待遇及挑戰。</p> <p>3. 3 月 24 日辦理「平凡女人的不平凡心事」講座，請黃惠英女士現身分享，如何從一位平凡的家庭主婦在志工領域走出自己的天地，講述擔任高雄市立圖書館志工的精彩故事。</p>
4 月	<p>1. 4 月 8 日辦理「兒童人權/繪本故事」，為慶祝兒童節邀請小朋友喜愛的拉拉熊大玩偶一起同歡，並藉由故事媽媽生動說故事的方式，讓小朋友們對聯合國兒童人權宣言能有更進一步的認識和瞭解。</p> <p>2. 4 月 11 日辦理「美麗的祈禱公共藝術創意導覽」，由高雄市政府觀光顧問陳錫堅老師向與會者講授美麗島站穹頂大廳及其涵意。</p> <p>3. 4 月 13 日辦理「一起去蕉遊」，由童雅怡老師為大家講授旗山地區的歷史沿革及人權景點解說。</p> <p>4. 4 月 19 日辦理「人權在憲法中的意義與實踐」，由本市空中大學林信雄教授解說憲法中的人權意義與實踐。</p> <p>5. 4 月 20 日辦理「因為愛·無可奈何」，由資深導遊林山福老師講解愛河生態之今與昔。</p>

	<p>6.4月25日辦理「衛武營都會公園」藝文中心導覽，由陳錫堅老師向與會者講解衛武營都會公園之今與昔。</p> <p>7.4月27日辦理「戰爭與和平」旗津海軍軍艦鑑賞，由葉正泉老師導覽，介紹旗津和高雄港的變遷、分析現在停泊於高雄港內的各軍艦。</p> <p>8.4月29日辦理「盧貝松之搶救地球」電影賞析及映後座談，由市立空大何清林組長擔任主講人與現場民衆互動。</p>
5月	<p>1.5月2日辦理「感恩護士、千人贈情」活動，配合護士節於小港醫院前著布偶裝演出小劇場向民衆宣導「尊重各行各業、尊重人權」，並邀請民衆一起發送花束給辛苦的醫護人員，表達致謝與敬意。</p> <p>2.5月2日及11日辦理「殺朱拔毛、反共復國」，由程利華老師講解鳳山明德訓練班人權景點。</p> <p>3.5月4日辦理「鳳儀書院與鳳山歷史教室」，由陳金蒼老師向與會者導覽與講解鳳山歷史建築與重要沿革大事。</p> <p>4.5月9日辦理「勞工的生命奮鬥-勞工權益停看聽」，邀請「做工的人」作者林立青蒞臨演講，主講人擔任建築監工十餘年，他要為生命中所有認真活著的小人物找回存在的真實，演講後並與聽眾探討勞工權益之議題與親身經歷的分享。</p> <p>5.5月16日辦理「高雄車站」鐵路地下化現況解說，由高雄車站導覽人員林麗玉老師講解。</p> <p>6.5月25日辦理「高雄歷史博物館與站壁樹」沿革，由涂雅慧老師主講。</p>
6月	<p>1.6月3日、17日及24日辦理「薩克斯風人權音樂會」。</p> <p>2.6月7日、14日及23日辦理「人權導覽服務志工培訓」，培訓有意願投入人權導覽志工朋友，帶領觀光客與市民朋友參觀並解說，建立高雄市人權都市之形象。</p> <p>3.6月9日辦理「與新住民有約」座談會，藉此機會傾聽新住民心聲及在臺遇到的問題，瞭解新住民在臺生活歷程。</p> <p>4.6月10日辦理「國際難民日視覺與聽覺饗宴：北逃電影欣賞與人權交流音樂會」，映後邀請音樂老師用音樂與民衆交流、撫慰大家煩悶的生活。</p>

(七)持續辦理本市寺廟及教會設立登記

自縣市合併以來，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民政局已受理寺廟登記件數計

46 件，完成寺廟登記件數計 43 件（一般正式登記件數計 32 件，補辦寺廟轉正式寺廟計 11 件）；另已受理教會登記件數計 18 件，完成教會登記件數計 15 件。

(八)持續輔導宗教用地及建物合法化

自縣市合併以來，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民政局已受理寺廟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計 110 案，同意件數計 65 案，受理中計 45 案；另已受理寺廟依地籍清理條例申辦土地更名登記計 34 案，同意件數計 33 案，受理中計 1 案。

(九)辦理宗教活動防制計畫

1. 訂定行政規則：105 年 5 月 31 日公告實施「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全國首創作法，將本市辦理宗教活動應注意事項及遵循法令全部納入規範。
2. 宗教活動防制宣導檢討會：107 年 5 月 4 日由蔡副秘書長柏英召開「本市宗教活動防制宣導檢討會」，邀請消防局、警察局、環境保護局及轄內宗教活動較為頻繁之區公所與會，就本市各單位宣導及執法技巧進行檢討。
3. 宗教活動通報（宣導）案件數：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通報（含宣導）宗教活動計 4,704 件，其中區公所 2,891 件、消防局 1,901 件、警察局 327 件及環保局 528 件（部分重複通報或宣導）。
4. 宗教活動裁罰案件數：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針對廟會活動裁罰案件合計 2,220 件，罰鍰計 615 萬 9,500 元，受裁罰團體 173 家，其中 58 家立案寺廟，其餘 115 家係未登記宗教場所，未來持續針對未登記宗教場所加強宣導。

(十)協助莫拉克颱風重建區內的宗教設施重建工作

1. 杉林大愛園區內（含日光小林北極殿）宗教設施興建申請案，計有 10 案，包括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白雲寺、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杉林重生教會等，已全數核定各宗教團體所提報之興建計畫書並簽訂興建協議書。
2. 截至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滿前（103 年 8 月 29 日），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及杉林重生教會等 7 案已取得建照。其中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及愛農教會等 3 案已將建物所有權登記為本市，管理機關為民政局，並完成委託管理契約書之簽訂。餘曠野教會、妙禪寺及杉林重生教會等 3 案未取得使用執照；白雲寺及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

地公廟)未於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限內取得建照,將依一般申請興建寺廟程序辦理。

- 3.其中青山教會部分,於 107 年 2 月 9 日高雄市活水全人關懷協會與市府簽訂委託管理經營契約。

五、殯葬業務

(一)公墓及納骨塔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1.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

為解決杉林區第四公墓舊納骨塔滲水沉疴,因應當地居民身後晉塔需求,並配合覆鼎金公墓回教墓區遷葬後回教徒墓葬用地需求,於杉林區第四公墓範圍內(杉林段 26-97 地號)新設納骨塔,規劃 15,000 個櫃位空間、樹灑葬區(640 個穴位)及歸真園區(400 個遺骨存放單位、34 座土葬墓基),開發面積約 0.95 公頃。106 年 10 月 6 日開工,歸真園區 107 年 3 月啓用,納骨塔預定 107 年 10 月完工。

2.高雄市公立納骨塔增設櫃位及周邊修繕案

為解決納骨塔櫃位不足之需求並考量宗教性因素,自 105 至 109 年於仁武、鳳山、湖內、內門、旗山、路竹等 6 區納骨塔增設 15,200 個櫃位及周邊環境綠美化工程。105 年完成內門、仁武、旗山、路竹等 4 區共 4,300 個櫃位,106 年完成鳳山、湖內、六龜等 3 區共 3,496 個櫃位,107 年預定增設旗山區 1,040 個櫃位。增設櫃位面板均採現代化型式,配合燈光設計,營造高質感的緬懷空間。除單人櫃位,並增加雙人櫃位、西式櫃位,提供多樣選擇。

3.完成旗津生命紀念館增設「祈福燈」

為活化旗津生命紀念館空間利用,運用民間寺廟光明燈構想,於 1 樓大廳設置 1,728 座 LED 手工精製白色觀世音菩薩祈福燈。106 年 6 月 27 日開放民衆申請,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已點燈 1,018 座。

(二)完成覆鼎金公墓遷葬案

覆鼎金公墓面積 45 公頃,地上墳墓 16,339 座,其中實墓 10,556 座、空墳 5,773 座,遷葬經費 6 億 5,192 萬 8 千元,分 A、B、C、D 四區辦理遷葬。於 107 年 5 月 14 日全區完成遷葬。

(三)改善第一殯儀館火化場家屬休息室

第一殯儀館周邊少有餐飲店,經重新規劃火化場家屬休息室原有空間,室內裝潢採簡約、素雅風格,運用大面落地玻璃將陽光引入室內,營造療癒氛圍,提供溫馨雅緻的休息環境,讓家屬親友能夠在舉辦喪事或前來奔喪期間,在傷心疲憊時能稍作喘息、累積能量,獲得再出發勇氣。107 年 2

月 1 日引進專業廠商經營餐飲區，提供精緻輕食及飲品，期轉變殯葬設施給人冰冷的感覺，創造民衆（方便）、經營者（創造投資環境）及政府（提昇服務品質）三贏的環境。

(四)改善空氣污染防治方案

1. 第二殯儀館火化設備全面汰換及火化煙道即時監測

為減少火化作業產生的空氣污染，繼第一殯儀館 18 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於 105 年全面汰換完畢後，第二殯儀館自 107 至 109 年分 3 年進行 5 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汰換。為讓民衆對火化排放之空氣品質更有信心，亦將比照第一殯儀館建置火化煙道即時監測系統，數據透過連線傳到服務中心螢幕，民衆可觀看即時監測數值；對外連線至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及環境保護局主機系統，共同監督確保設備正常運作。

2. 推動環保金爐委外經營及一館庫錢露天燃燒退場

為徹底解決露天焚燒紙庫錢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 103 年 1 月創全國之先，設置 4 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 3 座、第二殯儀館 1 座），103 年焚燒量 420 公噸，104 年焚燒量 1,300 公噸，105 年全年焚燒量為 1,400 公噸，106 年全年焚燒量為 1,450 公噸。106 年 12 月 22 日再首創環保金爐委外經營管理，完成既有 4 座環保金爐設備移交予廠商開始收費經營管理（OT）；增設 2 座環保金爐（BOT），於 107 年 4 月完工，並於同（4）月 16 日完全禁止露天燃燒紙庫錢。

3. 本市樹灑葬免收規費再延長 2 年

為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本市設置 2 處樹灑葬區：旗山樹葬區及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樹灑葬區。為提高民衆接受環保葬法，設籍本市市民樹灑葬免收規費措施，延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旗山區使用 1,224 個穴位，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使用 1,163 個穴位，共使用 2,387 個穴位。自 99 年啓用環保葬區起，第 1 年僅受理使用 7 件，經積極宣導，使用率逐年攀升，103 年至 105 年申辦率分別為 1.05%、2.01%及 3.06%，至 106 年申辦率超越 4.35%。

4. 舉辦聯合奠祭

為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念，結合民間資源，由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的一般民衆參與。107 年 5 月 25 日辦理 107 年上半年聯合奠祭，殮葬 11 位無名氏或有名無主大體者；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共完成 57 場次「聯合奠祭」，殮葬 365 位

無名氏及 129 位家境清寒者。

(五)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107 年 6 月 30 日止許可 10 件，備查 28 件，變更 24 件，廢止 7 件，停業 0 件，復業 0 件，共計 69 件。總計自 92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已許可總件數 552 件，備查總件數 627 件，合計 1,179 件。

(六)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之案件

辦理本市 107 年度 1 月至 6 月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共計 3 件，經裁處行政罰鍰總計 252 萬元，已繳納罰鍰 72 萬元。

六、戶籍行政

(一)便民服務－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 實施「戶政早班車」措施

102 年 3 月 27 日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大寮、大樹、鳥松、岡山及路竹等 15 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提前於上午 7 時 30 分受理民衆申辦戶籍案件，提供民衆更彈性的洽公時間，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4,470 件。

2. 實施「中午不打烊」措施

為便利上班族民衆申辦戶籍案件，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實施彈性上班，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13,273 件。

3. 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

為提供民衆更方便、更貼心的服務，本市戶政事務所自 101 年 7 月起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每週六上午 9 至 12 時，由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新興、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仁武、大寮、岡山、梓官、旗山及美濃等 17 個戶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辦戶籍案件，其餘戶政事務所以預約方式辦理，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31,112 件。

4. 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因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戶政事務所配合民衆結婚登記需求，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期間受理民衆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07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 875 對新人假日結婚登記。

(二)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1. 「高雄市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創新服務

全國首創「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服務，運用智慧型手機改變戶政服務

流程，提供洽公民眾用手機就能申辦戶籍登記，「免等待、直接取件」，提供線上申辦 23 項、線上預約 41 項及最新消息、戶政資訊、線上查詢、尋找戶所等服務項目，利用手機功能加上簡單的流程，將申請資料連同應附繳證件掃描或以相機拍照影像檔上傳作業系統完成登記，就能節省民眾辦理等待的時間。運用行動裝置，讓戶籍登記變得輕鬆簡單，打造領先的智慧城市行動戶政服務。

2. 成立「行動戶政所」

為提供更方便洽辦戶政業務的管道，提供便捷戶政服務，本市於 104 年 9 月成立「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將戶政服務櫃台「行動化」，延伸至台灣銀行、長青綜合中心、正修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祥和山莊等地點。開辦至 107 年 6 月共受理 44,116 件服務案，深受民眾肯定。

3. 全國首創戶政「走動式充電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5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走動式充電站」，藉以提供民眾到所洽公遇手機沒電時使用。目前有多數機關提供手機充電站，但均為固定式較受限制，「走動式充電站」則突破傳統方式，讓民眾洽公充電不中斷，符合便民需求。

4. 推動「走動式櫃台」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秉持創新服務的理念，打造更人性化、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台」，由服務人員走出櫃台，運用平板電腦，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平台，主動提供民眾諮詢、預審及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同時介紹各種便民措施，宣導最新戶政法令，107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349,546 人次。

5. 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為協助聽（語）障的朋友消除語言溝通之困擾，本市戶政事務所自 102 年 6 月 17 日起全面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多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及大寮等 10 個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戶所透過視訊連線提供服務，讓聽（語）障的朋友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能快速完成申辦事項，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 22 件。

6. N 合 1「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讓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手續，節省民眾寶貴的時間，107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92,204 件。

7.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由楠梓、大社、橋頭、梓官、左營、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鳳山區第一及鳳山區第二等 9 所戶政事務所，每週二、四下午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離婚登記及收養登記等戶籍登記，家暴被害人於接獲法院審理終結核發保護令時，可立即在戶政服務站或以傳真方式向戶政機關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提供即時、便捷之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452 件。

8. 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為關懷弱勢民衆，民政局 0800-380818 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衆撥打 1999 服務專線，即由專人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衆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到宅服務 836 件。

9. 鄰近縣市跨域合作

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實施跨域合作，各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衆申辦出生（含同時認領）、原住民身分登記等戶籍案件服務，免除民衆往返舟車勞頓之苦。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35 件。

10. 與法律扶助基金會跨域合作推動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為扶助本市地理位置較偏遠的民衆取得法律諮詢資源，以解決所遭遇的法律問題，民政局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旗津等 19 個戶政事務所及辦公處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讓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之民衆，能夠得到法扶資源協助，以維護其權益。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 16 件。

11. 設置戶政「愛心親善櫃台」

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本市戶政事務所增設「愛心親善櫃台」，服務對象包括年邁長輩、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以上這些民衆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4,446 件。

12. 網站設置「人生大小事」資訊專區

民衆經常於辦理戶籍登記後，不清楚後續需向哪些機關辦理哪些事。例如親人死亡登記辦妥後，需結清銀行帳戶、申請各項給付、退保及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等。為方便民衆獲得資訊，民政局及各戶政事務

所於網站建置戶政小叮嚀「人生大小事」專區。

13. 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於依法原則下，本府民政局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運用戶政現有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提供民衆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107年1月至6月受理476件。

(三) 協助其他機關辦理各項服務作業

1. 協助本府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爲鼓勵市民生育並獎勵、慰勞婦女生育及養育之用心，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協助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符合請領條件者，第1胎可領取生育津貼10,000元，107年1月至6月計發放4,787份；第2胎可領取生育津貼20,000元，107年1月至6月計發放2,815份；第3胎以上可領取生育津貼46,000元（108年調整爲30,000元），107年1月至6月發放1,354份。

2. 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作業

爲鼓勵民衆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各項應用服務系統，除不定期致贈宣導品，並於本市辦理之各項大型活動中宣導，107年1月至6月核發31,692件。

3. 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爲維護民衆權益，避免護照遭冒辦，自100年7月1日起，凡首次申辦中華民國護照者，無法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各辦事處辦理者，可先至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或親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107年1月至6月受理24,549件。

4. 設置稅捐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爲便利民衆申辦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稅捐稽徵處合作，自98年起陸續於本市美濃（含六龜辦公處）、燕巢、路竹、梓官（彌陀辦公處）、林園、大社、湖內、旗山（含內門、杉林、甲仙辦公處）、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戶政事務所，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大寮、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衆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展現跨機關e化服務之效率及便利性，107年1月至6月受理12,012件。

5. 爲落實簡政便民工作目標，105年6月起民衆申請社會救助案件，全面免附戶籍謄本，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社會局申請社會福利補助者

之戶籍資料，107 年 1 月至 6 月主動協查 18,082 件。

6. 協助衛生局清查龍發堂設籍案主戶籍資料，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協查 313 人。
7. 協助本市衛生局比對本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資料
本市衛生局辦理 107 年度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申請審查戶籍資料，本市各戶政事務所 107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比對確認戶籍資料共 153 筆。

(四)新住民的服務措施與活動

1. 107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民政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07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5 班，預計 6 至 8 月開課，刻正辦理招生事宜並鼓勵新住民及其家屬參加，以協助其適應在臺生活，共創多元文化社會。
2. 向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經費 340,100 元，辦理社區參與式學習活動及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課程，逾 200 人參加。
 - (1)「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7 班。
 - (2)「環抱新森活，地球有氧不碳氣」活動 4 場。

(五)妥善規劃設置家戶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1. 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有效改善本市門牌老舊脫落情形，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啓動清查計畫，如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07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民衆補（換）發門牌 1,415 件。
2. 設置新式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為提升本市國際城市形象，自 102 年起，凡初（改、整）編補（換）發門牌者，皆以新式門牌釘掛，107 年 1 月至 6 月釘掛 11,099 面。另為加強尋址功能，於本市各重要道路路街騎樓樑柱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累計達 28,175 面。

(六)全國首創同性伴侶證及其事宜

1. 本市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公布實施核發「同性伴侶證」，累計至 107 年 6 月底止，「同性伴侶證」已核發 583 張。
2.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4 年 5 月 20 日受理同性伴侶關係所內註記登載，累計至 107 年 6 月底止，受理 549 對註記、核發公文書 321 件，並自 106 年 7 月 3 日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可跨區受理註記。

(七)執行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暨辦理本市人口政策宣導成果彙整工作

1. 提報本市人口政策宣導計畫並彙整本市人口政策宣導成果參加內政部

評比，榮獲內政部評選為績效優良地方政府。

2. 辦理未婚市民單身聯誼活動，提供兩性交流平台增加互動機會，提升本市結婚率，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5 場。
3. 結合廟宇及學校資源規劃辦理「金鑰子早生筷～祝好孕」活動，贈送 1,200 份金鑰子禮盒祝福已結婚尚未生育子女之市民友好孕連連，提高本市出生率。

七、基層建設

(一) 賡續推動 6 米以下巷道改善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括 6 米以下道路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107 年度編列經費 3 億 2,706 萬 7,000 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1 億 9,073 萬 2,000 元、民政局設備及投資 1 億 3,633 萬 5,000 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部分，107 年辦理 6 米以下巷道及排水溝修建案計 513 件；另民政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107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總計核准動支共 159 件改善計畫，經費計 8 仟餘萬元。

(二) 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考核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執行效能，民政局召集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成考核小組，就小型工程品質及行政作業，考核各區公所 106 年度執行成果，於 107 年 5 月辦理完竣，考核成績優異之區公所將擇期頒獎表揚；另考核結果缺失部分，則督請各區公所檢討改進。

(三) 工程技術小組研議各項工程作業標準機制

1. 本市幅員廣大，各區道路或因面山、臨海、沿河、鄰港、靠川而有不同型態，道路維護施工作業面臨的問題亦多所迥異。因此，民政局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內容包括：參考規範、標準圖、派工機制、施工檢驗程序及隨機抽樣鑽心方法等標準文件，俾利區公所有統一遵循標準。
2. 為使上開參考手冊更臻完善，於 107 年 6 月召開檢討會議，依據工務局新版施工規範及各區公所執行疑義，適時修正「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章節之施工規範，以及工程抽查紀錄表單，並依區公所執行之需求，新增「箱型石籠」與「標線」等章節之施工規範及標準圖，以及工程常見材料送審資料一覽表。

(四) 透過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建構耐震補強基本概念

為協助區公所人員了解消能系統工法（阻尼、制震壁）與鋼斜撐工法之基本概念及施工重點等相關知識，民政局於 107 年 6 月 7 日開辦「公有建物耐震補強方式及施工重點」教育訓練，使區公所同仁能迅速瞭解施工時應注意事項，並提供予其他區公所做為補強工法之選擇。藉以全面檢視所轄管辦公廳舍及里活動中心建物耐震情形，以及順利執行後續建物補強事宜。

(五)推動 6 米巷道孔蓋齊平計畫

為提升本市 6 米巷道平整度，民政局於 105 年度推動路面孔蓋齊平計畫，為避免管線單位負荷過大，先由原市 11 區各提報 1 條作為示範道路先行試辦，基本原則以孔蓋下地為優先考量，無法下地之孔蓋則與路面齊平為次要考量。107 年度由原市 11 區及鳳山區各提報 3 工區作為示範道路，未來將持續推動及考量擴大示範區域，期許轉化為各區公所小型工程改善之基本內涵。

(六)推動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健檢實施計畫

為確保小型工程能如期如質完成，民政局於 106 年度參照本府研考會工程查核機制推動健檢計畫，針對在建之結構物工程（如側溝、擋土牆）即時辦理督導，適時協助區公所發現並解決問題，107 年度 1 月至 6 月底於旗山區辦理健檢。

(七)協助區公所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目，可補助區公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進行耐震初評、詳評、補強、修（改、增）建、拆除重建等，確保使用機能，以達永續服務。各區公所獲內政部補助 27 區 50 件計畫案，如下表：

單位：元

	初評	詳評	補強	廣播系統	合計
核定數量	20 件	9 件	20 件	1 件	50 件
中央補助	107,100	4,085,000	96,340,000	74,000	100,606,100
市府自籌	18,900	861,000	37,455,000	14,000	38,348,900
總經費	126,000	4,946,000	133,795,000	88,000	138,955,000
辦理情形	已全數核銷	預計 6 月底送內政部核銷	預計 12 月底送內政部核銷	預計 6 月底送內政部核銷	

貳、財 政

一、財務管理

(一) 107 年度上半年歲入執行情形

本(107)年度歲入預算 1,222.63 億元，截至 6 月 30 日止，實收數 546.59 億元，預算執行率 44.71%；實質收入預算數 935.43 億元，實收數 431.14 億元，預算執行率 46.09%。(詳如附表)

單位：億元

科 目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執行率%
稅課收入 (1)	729.73	361.22	49.50
非稅課收入 (2)	205.70	69.92	33.99
實質收入 (1) + (2)	935.43	431.14	46.09
補助收入 (3)	287.20	115.45	40.20
歲入總計 (1) + (2) + (3)	1,222.63	546.59	44.71

1. 稅課收入

預算數 729.73 億元，實收數 361.22 億元，預算執行率 49.50%，印花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娛樂稅執行率分別為 48.18%、41.11%、48.21%、45.37%，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開徵期間分別於 4 月、5 月、11 月，執行率為 94.56%、97.12%、1.75%；遺產及贈與稅、中央統籌分配稅及菸酒稅執行率分別為 60.90%、46.23%及 32.79%。

2. 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205.7 億元，實收數 69.92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33.99%，除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於下半年解繳市庫外，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財產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及其他收入執行率分別為 40.05%、32.48%、53.80%、37.11%及 43.39%。

3. 補助收入

預算數 287.2 億元，實收數 115.45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40.20%。

(二) 債務管理

1. 截至 107 年 6 月底，本府債務狀況詳如下表：

單位：億元

類 別	項 目	107 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數)	107/6/30 累積未償餘額 (實際數)
總 預 算	借款	2,024.43	1,938.17

	公債	300.00	315.50
	小 計	2,324.43	2,253.67
附屬單位預算 (非自償性)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160.67
	受 限 債 務 合 計	2,499.16	2,485.10
特別預算 (自償性)	高坪貸款	29.16	29.73
附屬單位預算 (自償性)	住宅基金	18.50	18.50
	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0.07	0.64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25.79	214.72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8.90	34.98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0.42	-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5.70	5.70
	小 計	348.54	304.27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6.06	6.06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1.07
	小 計	11.06	7.13
	公車處清理基金	203.59	201.43
	不受限債務合計	567.03	561.03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3,066.19	3,046.13
備註：1、本表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2、調節庫款收支未滿一年短期借款 6 月底未償餘額為 76.12 億元。			

2. 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為節省利息支出，107 年度繼續以舉新還舊方式整理債務，並適時啟動利率協商機制，以取得較低利率借款。107 年上半年共節省利息 8,992 萬元。

(三) 推動本府開源節流措施

1. 106 年度本市開源節流措施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約計 247.14 億元，其中開源部分 231.32 億元及節流 15.82 億元，主要包括「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169.19 億元、「強化稅課收入徵收」22.79 億元、「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18.50 億元、「辦理市地重劃創造市庫價值」8.92 億元及「改制直轄市之員額管理措施」8.31 億元等。

2. 107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作業計畫於本（107）年 2 月 7 日函頒，共計開源 31 項、節流 29 項。

二、稅務、金融管理

(一)稅務管理

1. 制定本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
為促進政府與民間於本市興辦社會住宅，及鼓勵住宅所有權人將其位於本市之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以保障市民基本居住權利，爰制定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本府於 107 年 5 月 24 日公布施行，財政部亦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函復同意備案。
2. 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 (1)本市 107 年度市稅預算數 409 億 3,800 萬元；截至 107 年 6 月止實徵淨額累計數 217 億 3,933 萬元，達成率 53.1%。
 - (2)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截至 107 年 6 月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 6 億 6,920 萬元。

(二)金融管理

1. 信用合作社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建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 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 (1)為提高農、漁民知識技能，增加其生產收益，改善農、漁民生活，發展農、漁村經濟，輔導本市農漁會信用部提供其資金需求，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放款情形較 106 年同期合計增加 43 億元。
 - (2)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狀況，加強內部控制，強健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逾放情形較 106 年同期合計減少 0.31 億元。
 - (3)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除每月檢討逾期放款案件催理進度，另按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並請該等農漁會按月訂定當年度備抵呆帳提列目標，儲備風險承擔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景氣變動。
3.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 (1)市府投資高雄銀行，106 年度董事酬勞，本府公股股權代表計分配 467 萬元，已於 107 年 6 月 5 日發放。股息收入方面，該行 106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 億 6,920 萬元，107 年股東常會通過 106 年度股東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13 元，股票股利 0.37 元（含盈餘配股，每股分配

0.20 元及資本公積配股，每股分配 0.17 元)，合計每股分配 0.50 元，本府預計分配現金股利 5,624 萬餘元及股票股利 1,600 餘萬股。

(2)將持續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擲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4. 動產質借所管理

(1)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 0.9%。

(2)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總收質人次 18,358 人，收質件數 54,021 件，總貸放金額為 6.27 億元。

三、菸酒管理

(一)菸酒查緝情形

1. 依 107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428 家，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抽檢業者 499 家，執行率 116.59%。

2. 為保障市民飲酒安全，取締販賣非法酒品，加強查察夜店（包括酒店、KTV、小吃部及卡拉 OK 等），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稽查 29 家，尚無違規情事。

3. 107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6 月 30 日共 297 件，查獲違規菸品累計為 5,248,106 包，市值為 3 億 8,796 萬 7,457 元；查獲違規酒品累計為 445,829.73 公升，市值為 8,736 萬 664 元。

(二)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1. 配合財政部 107 年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2. 配合財政部 107 年第 1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查緝私劣菸品績效獲得全國第 1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3. 配合財政部 107 年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

(三)菸酒管理宣導

1. 動態方面

(1)執行民衆法令宣導（9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123 場次）合計宣導 132 場次，人數約 30,000 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基層民衆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結合藝文團體及公益活動，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藝術等元素，以提昇宣導效果。

(2) 1月至6月份積極配合中央及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大型市政宣導活動，如結合高雄國稅局舉辦「107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稅務新知急先鋒」租稅宣導、市府體育處舉辦「2018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本市稅捐稽徵處舉辦「復刻稅月草地納涼野餐日」租稅宣導等活動，以透過其書面文宣、大型看板版面印製宣導標語及前往現場設攤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2. 靜態方面

- (1) 委託大眾廣播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內容，針對不同族群，呼籲民衆勿購買來路不明菸酒品及網路不得販售菸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提昇民衆對於酒常識的認知。
- (2) 爲維護市民權益，利用本府四維行政中心所設置之市政資訊導覽機播放菸酒法令宣導短片，以加強民衆對於酒常識的認識。
- (3) 1至6月份間分別透過臺灣導報、台灣新生報、蘋果日報、爽報及卓越雜誌等報章雜誌宣導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等方式販賣或轉讓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
- (4) 賡續結合本府交通局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廣告宣導看板8座，強化民衆對於酒法令認知及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 (5) 爲提昇民衆對於酒法令的認知，製作宣導立牌及摺頁分別置放於本局所屬稅捐處暨分處及動產質借所向往來洽公民衆宣導，以擴大宣導效益。

(四) 私劣菸酒銷毀

截至6月30日止，辦理10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物品（含以前年度），總計銷毀94案，計銷毀菸品9,982,843包、菸絲14,824公斤、菸葉8,390公斤及酒品64,321.01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一) 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強化市有財產管理

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屬非都市計畫土地，因土地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暫無法指定管理機關。經依地政局提供之地籍資料，逐筆釐清約322筆，尙未指定部分將賡續清理。

(二) 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已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爲符合各機關需求，加上使用機關倍增及增加外業會勘所需，持續擴充系統架構及資料庫結構，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昇管理績效。

(三)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昇財產管理績效

為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及加強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總計受訓人數約 920 人，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四)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為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宣導各機關報廢物品，多利用「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台，以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使用本網站計 462 個機關，共計拍賣 6,098 項物件，總金額約 987 萬 6 仟餘元。

(五)強化「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功能，提升市有資產運用效益，避免閒置浪費

督促各機關確實執行「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並將清查後閒置或低度使用之不動產，更新於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網址：https://finance2.kcg.gov.tw/finance_space/），透過平台媒合，以加速推動市政建設，減少財政支出，增裕市庫收入，帶動經濟繁榮。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出租：截至 107 年 6 月底，承租戶共 2,837 戶、租金收入共計 1,115 萬元。
2. 占用：截至 107 年 6 月底，占用戶共 1,721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2,600 萬元。
3. 出售：截至 107 年 6 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共計 5 億 3,045 萬元。

(二)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截至 107 年 6 月底，共計收回三民區中都段 2 小段 73 地號等 10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631.79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8,222 萬元。

(三)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讓售處分案，前經本市議會 104 年 12 月 11 日函復同意專案讓售，行政院亦於 105 年 4 月 28 日核准在案，本案業依土地法第 25 條完成處分程序。截至 107 年 6 月底申購案件共 1,521 案(1,984 戶) 3,009 筆，面積 121,411 平方公尺。其中已完成讓售程序者共 1,060 案(1,307 戶) 1,994 筆，面積 76,129 平方公尺。其餘案件陸續審理中

2. 為促進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的推動並落實市有地管理，擬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於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列冊開徵，並往前追收 5 年使用補償金。倘民衆無力一次繳清，得申請 5 年分期無息繳納 5 年使用補償金；如申購之土地合併達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之建築基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者，可免繳納承購土地之 5 年使用補償金。
3. 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列冊管理 2,852 戶，扣除開徵當時已提申購之案件，開徵戶數為 2,095 戶。截至 107 年 6 月底提出申購者 1,984 戶，承租者 260 戶，分期及正常繳納使用補償金者 473 戶，納入正常管理達 9.5 成。

六、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

(一)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

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107 年上半年計辦理 2 次公開標售，收入 12.39 億元。

(二)市有不動產標租、委託經營作業

市有不動產短期無使用計畫，以委託經營及出租方式辦理開發利用，可節省管理成本又可增加市庫收入，並藉由民間資金投入，帶動相關經濟發展，本府各機關辦理標租、委託經營案件計 205 案，民間投資金額約 15.6 億元，租約期間租金收入合計約 22.5 億元，另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47 億元。

(三)市有不動產設定地上權作業

市有不動產面積超過 1,650 平方公尺，具商業開發價值大面積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利用，政府可保有土地所有權，且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帶動相關經濟發展，除有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外，更因商業發展而提供民衆就業機會，及房屋稅營業稅等相關稅捐收入。

1. 已標脫設定地上權案件計 3 案，土地面積 11.14 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 442.2 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合計為 114.7 億元。

2. 辦理中設定地上權案件計 5 案，土地面積 4.6 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 100.7 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預估為 42.2 億元。

(四)本府財政局擔任促參案件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除節省政府支出外，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創造財政收入，並爭取促參獎勵金。另本府 106 年辦理促參業務績效卓著，簽約金額新台幣 143.2 億元，再次獲財政部獲發「106 年度招商卓越獎」，係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唯一連續 3 年蟬

聯此殊榮。

1. 已簽約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已簽約之促參案件計 21 案，民間投資金額 704.2 億元，合約期間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111.9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72 億元。

2. 辦理中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辦理中促參案件計 16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381.8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67.2 億元。

3. 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截至目前獲財政部核准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計 14 案，同意補助金額 2,614 萬元，後續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 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7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支付筆數共 152,298 筆，支付淨額 2,193 億 2,680 萬 6,865 元。

(二) 廣宣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7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8.93%，較去年同期增加 0.21%。

(三) 依據「107 年度辦理高雄銀行代理簽發市庫支票情形暨高雄市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安全控管查核計畫」各查核 2 次，俾達安全控管之效。

(四) 因應 107 年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受考核年度 106 年度），公庫管理中之支付管理項目新增採行精進措施提升庫款支付品質及正確性考評項目，除提供原已辦理項目外，並新增製作錯誤案例置於支付系統提供機關參照，以爭取該項考核成績。

(五) 為順利銜接 108 年度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作業型基金會計系統，規劃納入集中支付之作業型基金於本年度下半年配合測試集中支付系統，測試時間視作業型基金會計系統雙軌作業辦理情形，由本府財政局另行通知，並業請本府主計處於 5 月份辦理之教育訓練中宣導本府財政局提供之「配合作業型基金會計系統，集中支付系統更新事項」。

叁、教 育

一、高中職教育

(一) 建立多元入學管道

1. 因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措施

(1)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辦理情形如下

- ①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下午 5 時起至 107 年 6 月 27 日中午 12 時止辦理網路選填志願。
- ②錄取結果訂於 107 年 7 月 10 日上午 11 時公告。

(2)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作業

- ①甄選入學：高雄區申請辦理 108 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專業群科學校計 5 校，並規劃於 107 年 7 月召開特色招生審查會進行審查。
- ②考試分發入學：有關 108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申請案，並無學校提出申請。

2. 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作業

(1) 宣導平台建置

- ①本府教育局已建置高雄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12basic.kh.edu.tw/>）作為資訊平台，公告入學辦理方式並即時更新相關訊息，提供國中畢業生、教師及家長參閱。
- ②本府教育局賡續辦理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網路博覽會（網址：<http://entrance.kh.edu.tw/>），網站內提供各高級中等學校辦學目標、招生科別及名額，俾利協助家長與國三畢業生瞭解高雄區各高級中等學校之特色與招生事宜。

(2) 宣導文件製作

- ①製發入學制度摺頁及資料彙編手冊，發送國中學生、教師及學校，俾利其掌握入學資訊。
- ② 107 學年度適性入學宣導資料於 107 年 2 月配送至本市各國中學校，並發放予國三學生、教師及學校，以作為高雄區升學進路參考之用。

(二) 推動高中職學校優質化

1. 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強化學校競爭力

106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市 32 所高中職學校辦理優質化計畫，補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學校課程改進，充實教學設備，培養學生證照考取能力、辦理社群互動，進行社區產業及機構設備、專業技術、課程合作等。

2. 辦理學校評鑑

- (1)校務評鑑項目配合教育部國教署簡化評鑑內容，由原本 9 項目約 53 至 55 個指標，簡化為 4 項目 14 個指標；另專業群科評鑑項目已由原

本 7 項目 20 個指標，簡化為 3 項目 6 個指標。

- (2) 107 年度上半年受評學校 11 校，已完成到校實地訪評，並進入資料整理期；另下半年受評學校 12 校亦處於前置作業期，預計 107 年 11 月完成到校實地訪評。

3. 推動高中職第二外語教育

為大幅推動國際教育並培養本市學生第二外語能力，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極力開辦第二外語課程。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職校開設 7 種語言共 92 班（日語 12 校 43 班、德語 7 校 10 班、法語 9 校 18 班、西班牙語 3 校 4 班、韓語 5 校 11 班、越南語 5 校 5 班、泰語 1 校 1 班）。

(三) 推動技藝、技職教育

1. 辦理國中技藝教育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樹德家商等 12 所職校開辦技職合作式技藝班，12 個職群計 208 班，選習學生 6,626 人。

2. 辦理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學程

106 學年度辦理建教合作班計 8 校 7 類科 86 班，學生數 2,739 人，採輪調式每 3 月至 6 個月進行學校與職場相互輪調，或階梯式高三進入職場實習及其他（銜接）式高三第 2 學期進入職場實習之模式辦理，合作事業單位逾千家。另 106 學年度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計有 7 校 10 類科 71 班，學生數 2,762 人。

3. 推動產學合作在地化、辦理產學合作特色課程

辦理中正高工及高雄高工與中鋼階梯式建教合作班、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產學攜手合作造船專班、林園高中台灣中油化工科學班、路竹高中領導人才培育班、仁武高中高雄石化產業特色課程仁大專班、小港高中台電機電班、六龜高中產業專班等。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開辦路竹高中台糖產學專班 1 班、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開辦六龜高中台水機電班 1 班、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開辦三信家商台糖產學班 1 班、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三信家商宏華產學班 1 班。

4. 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以強化學生實務能力及就業接軌為主，就業率達成目標以百分之八十以上為規劃之就業導向課程專班，107 年度經教育部核定補助 4 校 24 班辦理，包括樹德家商美髮技術專班（4 班）、髮妍時尚造型技術專班（3 班）、宴會服務技術專班（1 班）、烘焙技術專班（1 班）；立志高中餐飲技術專班（3 班）、美容時尚專班（1 班）；大榮高中觀光專班（1 班）、電機技術專班（1 班）、航空精密機械（2 班）；三信家商美容美髮管理

專班（3班）、餐飲管理專班（2班）、餐飲技術專班（2班）等。

5. 創新產學合作模式

- (1) 立志高中電競經營科與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義守大學及樹德科技大學，進行產官學合作，垂直整合高中職至大學、科大 7 年專業電競產業一貫學程，學業完成後可直接與產業接軌，為高雄在地培育未來台灣的電競人才，厚植產業爆發力。
- (2) 為鼓勵學生兼顧就學與就業，落實學用合一，透過產官學合作締盟，與義守大學及在地半導體產業（華東科技）、綠能科技產業（新盛力科技）合作。
- (3) 樹德家商開辦表演技術科、影劇技術科、照顧服務科，中華藝校開辦理影劇技術科，高鳳工家開辦照顧服務科，以創新產學合作模式開發創新領域，培育本市未來創新領域人才。

(四) 新（改）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 高雄高中第七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107 年 2 月 7 日核定細部規劃設計，107 年 7 月賡續辦理招標事宜。
2. 小港高中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已於 106 年 10 月竣工，107 年 1 月 12 日辦理建築工程複驗，刻正辦理驗收不符改善作業。
3. 高雄高商莊敬、自強、中正及力行大樓校舍耐震補強工程已完工，刻正辦理 107 年度補強工程（實習大樓及圖書館），6 月 15 日開工，工程進行中。

(五) 推動高中職友善校園工作

1. 輔導工作輔導團

(1) 定期辦理督導會報

邀請各議題專家學者，各中心學校校長，每年於 6 月至 7 月、10 月至 11 月定期召開 2 次會議。第 1 次會議於 107 年 6 月 25 日召開，主要針對各議題執行情形進行檢討與策進，共計 29 人參與。

(2) 辦理「友善校園獎」甄選

推薦本市績優學校 6 校、優秀輔導人員 10 名、優秀學務人員 10 名、優秀導師 10 名及優秀行政人員 1 名參與 107 年度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複選，甄選結果預計 8 月下旬公布。

2. 學生輔導

(1) 成立高中職各資源中心學校

學生輔導-前鎮高中、生命教育-高雄高工、人權法治-小港高中。而前鎮高中擔任高中職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規劃辦理高中職傳承、

訓練與實務研討工作，建立專業人才庫，系統化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2)辦理高中職輔導主任會議

107 年 4 月 25 日假前鎮高中辦理第一次輔導主任會議，邀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鐘蔚起教授擔任「12 年國教中之發展性輔導工作」講座，並進行分組議題討論，會議計 39 人參與。

(3)辦理各項專業知能研習

前鎮高中於 107 年 5 月 10 日至 11 日辦理「正念與工作室藝術育療工作坊」，邀請臺北市立大學視覺藝術學系吳明富副教授擔任講座，計有高中職輔導教師 30 人參與；另於 107 年 6 月 14 日辦理「從腦神經科學看高中生身心健康：個體心理學導向諮商輔導人員應備基礎知能」研習，邀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楊瑞珠教授擔任講座，計有高中職輔導教師 20 人參與。

3.生命教育

(1)每年 6 月及 10 日召開生命教育分組會議

第 1 次分組會議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假高雄高工召開，會中確認 107 年度各活動計畫、承辦學校以及經費，並請委員提供整體精進建議，計有指導委員及學校代表等 24 人參與。

(2)設置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計 7 校，定位如下：

- ①依服務對象分為高中職 1 校、國中 2 校、國小 4 校，包含各學習階段。
- ②另依服務地區分布，高中職 1 校位於市區，國中於市區及郊區各 1 校，國小於高雄市區、大鳳山地區、大旗山地區、大岡山地區各 1 校，涵蓋整個高雄市行政區。

(3)甄選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

- ①高雄高工於 107 年 3 月 23 日承辦「生命教育績優評選計畫撰寫研討會」，計有 29 人參與。經由專家學者建議、獲獎學校與人員經驗分享，促進各校理解生命教育的內涵，掌握特色學校計畫、績優人員遴選及具體事蹟表之撰寫重點。
- ②推薦本市特色學校 5 校、優秀人員 7 名及優秀行政人員 1 名參與 107 年度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複選，甄選結果預計 8 月上旬公布。

(4)辦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①與衛生局合辦 113 所高中職及國中學校校園版「幸福捕手」及校園

版「看聽轉牽走」學生同儕敏感度訓練講座，協助推動生命教育暨自我傷害防治之宣導活動，上半年度規劃活動 55 場，參與學生累計逾 4,300 人。

②海青工商於 107 年 1 月 18 日承辦「高關懷自殺自傷個案輔導策略研討會（一）」，邀請曉明女中錢永鎮主任講授班級輔導策略：如何以正向能量迎接生命中的每一天、如何提升生命中之挫折容忍力、生命之愛的傳承～如何親師對話、協助孩子找到生命中的亮點與伯樂等。計國中、高中職相關教師 63 人參與。

③海青工商於 107 年 3 月 16 日承辦「高關懷自殺自傷個案輔導策略研討會（二）」，邀請凱旋醫院陳偉任醫師講授「阿德勒教你如何陪學生走出生命的低谷：理論及運用簡介、諮商輔導技術與策略」，計國中、高中職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導師、認輔教師等約 73 人參與。

(5)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活動

①協助本市牧愛生命協會辦理「高雄市兒童青少年自殺防治支持輔導服務」系列活動，針對重點宣導行政區（左營區、三民區、鼓山區、楠梓區、前鎮區、鳳山區、小港區、苓雅區…等）內各級學校師生、家長提供「校園生命教育講座」、「自殺防治種子教師培力」等服務。

②牧愛協會另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假高雄市議會第一會議室辦理「網絡聯繫會議暨方案服務說明會」，與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各民間團體及學校代表進行案例研討，以提升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成效，計有相關網絡人員 27 人參與。

二、國中教育

(一)推動科學教育

1.辦理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第 58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計有 370 件作品參賽，其中 267 件進入複賽，今年獲獎件數共 207 件（其中有 35 件同時獲得特別獎）；獲獎件數不含 50 件獨獲特別獎項者，共計有 157 件（包括國小 54 件、國中 40 件、高級中等學校 63 件），業推薦 37 件作品代表本市參加全國科展。

2.辦理科學園遊會

107 年度第 37 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園遊會由鎮昌國小承辦，開幕典禮暫訂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 9 時；園遊會時間暫訂於 107 年 10 月 19-20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

3. 辦理地球科學資源中心共備研習

配合地球科學課程實施期程，邀請領域優秀教師指導、帶領共同備課。成立地球科學教師社群，分享教學經驗，透過共備過程共同成長，107 年度持續規劃辦理共備研習課程 8 場次，已辦理 4 個場次研習。

4. 充實國民中學科學實驗設備

(1) 107 年補助本市 90 所國中科學實驗器材（耗材），補助金額共計 230 萬元。

(2) 107 年度科學實驗設備共補助 21 校共計 227 萬 6,600 元。

5. 參加 2018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

本市參加「Best Education-KDP 2018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初審結果，二項競賽活動全國計有 284 件（學校經營創新類 75 件、教學創新類 209 件）作品入選決審（通過初審），其中本市佔 97 件（學校經營創新類 35 件、教學創新類 62 件），計國中 3 件、國小 90 件、幼兒園 4 件，入選決審比例 34.15%，為全國各縣市初審通過件數比例第一名。

(二) 辦理寒假育樂營，提供青少年寒期正當休閒活動

育樂營類別分為生命教育類、休閒活動類、技能研習類、服務公益類、知性藝文類、體育競賽類等六類，107 年寒假辦理學生營隊活動計 38 校、110 個營隊，參加人次計 3,155 人次。

(三) 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1. 推動「107 年度國民中學學生閱讀能力總體計畫」，鼓勵學生培養閱讀習慣、表彰閱讀績優學校及人員、增置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等。持續辦理全市性推動晨讀、讀報翻轉教育、課堂裡的魔幻閱讀、英文閱讀研習、國民中學閱讀環境建置等計畫。

2. 充實圖書館（室）藏書量：107 年度配合國教署補助公立國中小充實圖書設備，使各校更新與汰換藏書，達成一般國中小館藏皆達 1 萬冊，偏遠地區小校（學生數 200 人以下）每生至少擁有 50 冊書籍可借閱之政策目標，藉由本次圖書充實，全市國中小增加約 15 萬 6 千本書籍。

3. 在閱讀場域空間情境營造上，積極轉換校園圖書館角色定位，形塑適合閱讀之場域氛圍，持續建置教室及校園開放閱讀空間，106 年度共 6 所國中獲教育部補助建置學校閱讀角經費。共 27 所國中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106-109 年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經費。

4. 最愛閱讀網於 107 年 1 月至 6 月，上網註冊人數達 59,044 人，每校閱

讀書籍總數平均為 570 冊，全市學生閱讀並通過評量的書籍共 57,038 本。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 本以上學生，計有學生 3,547 人。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0 本以上學生，計有學生 24 人，達 100 本以上學生，計有學生 1 人。

(四)推動國中技藝教育

推動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及辦理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辦合作式 200 班，自辦式 8 班，開辦阿蓮國中、五甲國中、後勁國中、楠梓國中及明義國中等 5 校技藝教育專班各 1 班。開設學程包括餐旅、家政、動力機械、電機電子、設計、商業管理、食品等多類職群，俾結合生涯輔導，以積極強化學生職能試探。

(五)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加強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 學生輔導

(1)提升本市專業輔導人力之專業知能

- ①推動專業人員進入校園提升服務專業：本市自 100 年起逐年增聘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總計 18 名，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訓練及運用，於各分區駐點學校提供分區內學校專業服務。
- ② 101 年 1 月起，本市 55 班以上國中、小學校（含集中式特殊班）每校可聘用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1 名，107 年度可聘用人數為 43 名，並接受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訓練及督導，俾以輔導人員之專業知能來充實學校輔導團隊。

(2)提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二、三級輔導工作學生諮商服務：建立本市專業輔導人員名冊及轉介作業流程，參與高級中等以下學生輔導工作，107 年 1 月至 6 月心理師提供諮商服務 4,712 人次（含個別諮商與其相關人員諮詢）、團體/班級輔導 1,752 人次、社工師接受學校轉介協助，提供個案服務 7,338 人次（包含家訪、電訪、校訪等）。

(3)增進教師生涯輔導觀念與技術方法、提升教師志願選填適性輔導之效能：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增進十二年國民教育適性輔導政策之實施，提供生涯議題三級個案輔導或諮詢，於 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126 人次。除了主要生涯困擾議題以外，並以合併家庭/親子為最多，情緒困擾次之。

2. 關懷中輟學生

(1)本府教育局擇定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為督導之重點學校，每月底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召開

4 次會議。

(2) 107 年 6 月 20 日召開 107 年度第 1 次跨局處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

(3) 中輟輔導役男協助中輟生追蹤輔導工作，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投入役男人數 85 人，接獲 17 件中輟追輔服務新案申請，中輟外展追輔服務共 177 人次。107 年 1 月至 7 月份尋回中輟生 15 人，輔導成功復學 152 人次。

(4) 提供中輟學生多元彈性學習機制與管道

① 開設技藝教育課程：106 學年度本市共計有阿蓮國中、五甲國中、後勁國中、明義國中及楠梓國中等 5 校辦理技藝教育專班，106 學年度由桃源、六龜、那瑪夏、龍肚、寶來等 5 校（共 8 班）辦理自辦式技藝教育課程，另由海青工商等 13 校辦理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

② 採取中介教育措施：設計彈性多元活潑課程，安置中輟復學生，提高學習興趣，107 年度開辦資源式中途班計有左營國中等 11 校；另亦有民間機構「路得學舍」辦理合作式中途班課程。

③ 開設彈性課程、高關懷班：設計適合中輟復學生的課程內容以作為回歸學校的橋樑與聯繫，對時輟時學或缺課達 7 天以上之高關懷學生，學校得調整彈性課程節數以及加入諮商晤談。本市 107 年度辦理高關懷課程計有國中 32 校及國小 1 校；彈性課程計有國中 31 校、國小 11 校。

(5)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中輟輔導成效

①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為減緩學生的中輟問題提供相關輔導服務，自 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4,968 人次。其中，提供學生個別心理諮商（含個別諮商與其相關人員諮詢）共 529 人次，學校社工師之服務（含家訪、轉介資源）共 3,787 人次，參與個案研討會共 104 場次，服務 986 人次以及提供家長與學校諮詢 712 人次。

② 協助本府教育局中輟生追輔專案工作，每月召開 1 次中輟學諮會報，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召開 5 場次。每月 5 日彙整中輟上線名冊，各社工師分區追蹤所負責學校的中輟生近況，共計 276 人次。此外，在中輟生追輔之跨局處合作網絡之成效部分，提報少年隊協尋中輟生共 7 名。

3. 推動人權、法治、品德教育

(1)本府教育局辦理 107 年度上半年人權法治教育活動如下：

①水寮國小於 107 年 3 月 14 日辦理「人權教育示範學校實施計畫」- 人權景點參訪，共計 40 人參加。

②為使高雄市與韓國濟州人權教育推動機關間能繼續積極互動與交流，韓國濟州道教育廳特邀本市參加濟州 43 事件 70 周年追悼活動及簽訂合作交流備忘錄。本府教育局於 107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4 日辦理 2018 高雄市與韓國濟州簽訂人權教育交流合作備忘錄暨參加 43 事件 70 周年追悼活動。

(2)大寮國中規劃於 107 年 7 月辦理「一流的球技、一流的球品」品德教育活動實施計畫；107 年 4 月 16 日，進行品德教育講座；107 年 1 月至 12 月，每週五下午 4 時至 5 時，安排球技及運動精神課程，並舉辦籃球友誼賽，讓參與學生體現團隊合作、自主自律、主動積極、謙虛有禮等核心價值。

(3)立德國中於 107 年 5 月辦理「高雄市 107 年度公私立各級學校推動『品德實踐運動』參訪學校實施計畫」，共有 16 校報名參加。

4. 防制校園霸凌

(1)立德國中於 105 學年度執行「推動防治校園霸凌安全學校第一年計畫」成效優良，106 學年度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持續補助「推動防治校園霸凌安全學校第二年計畫」。106 學年度尚有福山國中與樹德家商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防治校園霸凌安全學校第一年計畫。」

(2)本府教育局於 107 年 3 月 15 日辦理「107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學校學務主任工作坊」，進行防制校園霸凌宣導（含修復式正義申請計畫說明）。

(3)本府教育局所屬學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為 107 年 2 月 21 日至 107 年 2 月 27 日，由校長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週之意義、紫錐花標誌、反毒、反霸凌及防制藥物濫用等議題，並就防制校園霸凌投訴管道與應有之作為及責任等加強宣導；老師們更了解正向管教的重要性，並落實執行，亦積極於班會帶領全班討論，也分享加強反毒與拒毒知能教學。

(4)本府教育局於 107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4 日假鳳山國中、明華國中、瑞興國小辦理「酷凌計畫 (Cooling Conflict) -應用戲劇手法處理校園霸凌和衝突」，透過戲劇方式向學生進行校園防制霸凌之宣導，提升學生對於校園霸凌事件之認知，共計 100 人參與。

- (5) 107 年 4 月進行各級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普測調查，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輔導機制，倘學生發生疑似被霸凌之情形，學校應介入調查協處，並持續關心並輔導學生在校生活。
 - (6) 本府教育局自 100 年度起持續邀集地方法院檢察署、警察局少年隊、社會局、三級學校校長代表、教師團體代表及家長代表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107 年度業於 4 月 23 日召開第 1 次委員會議共同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 (7) 本府教育局與市府警察局少年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持續配合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事宜，學校除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外，倘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行爲涉及刑罰法律，學校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聯繫警政機關依法辦理。
5. 發揮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功能
- (1) 提升專輔人員、輔導教師之輔導諮商知能：107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專業服務推廣（含實務相關會議、專業培訓、心理衛生服務推廣）共 1 萬 1,550 人次。
 - (2) 提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校園二、三級個案學生諮商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諮商服務 2,441 人次、團體/班級輔導 1,752 人次。
 - (3) 提供教師及家長諮詢與個案研討會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諮詢服務 5,062 人次（含諮商服務中相關人員諮詢）、個案研討會 3,030 人次。
 - (4) 推動教師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本方案以提供諮商、諮詢支持團體及資源轉介等 4 類服務，協助教師提升輔導管教效能，107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轉案 15 案，服務人次爲 67 人次。
 - (5) 提供學校社工師之家庭處遇服務：社工師接受學校轉介協助或諮詢部分，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7,338 人次（包含家訪、電訪、校訪等）。因各類問題成因非單一因素所產生，學校社工師運用生態系統觀點進入家庭工作，瞭解學生、家長、老師、學校之間互動關係及所處社區環境，適時引進相關資源（例如：教育資源、社政、醫療、警政、心理諮商等）協助學生。
- (六) 辦理國中小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1. 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國中小學生補救教學及適性多元學習機會，107 年 1 月至 6 月參與老師 2,821 人次，計服務學生 12,378 人。
 2. 到校諮詢學校數計 20 校，入班教學輔導校數計 3 校 6 場次。
 3. 積極與均一教育平台、永齡基金會及博幼基金會合作，統整民間資源之

教材教法與平台於課中及課後之補救教學，已規劃與各民間資源合作之學區國中小群組如下：那瑪夏國中及民權國小（均一）、景義國小（均一）、和平國小及烏林國小（永齡）、蚵寮國中、蚵寮國小、梓官國中及梓官國小（博幼）。未來亦將積極尋求與功文文教基金會及其他民間機構合作辦理補救教學相關事務。

(七)國中弱勢學生就學補助

1. 補助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9,351 人次，總經費為 718 萬 9,181 元。
2. 補助弱勢學生書籍費：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5,664 人次，總經費為 224 萬 7,542 元。
3.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金：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38 人次，總經費為 26 萬 6,960 元。
4. 私校學生雜費：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3,111 人次，總經費為 268 萬 7,904 元。
5. 五育成績優秀獎學金：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7,962 人次，總經費為 318 萬 4,800 元。

(八)海洋教育

1. 海洋教育美麗臺灣影片賞析

本府教育局 107 年 1 月 19 日於台鋁 MLD 電影院舉行「海洋教育美力臺灣影片賞析」，讓高雄市教育同仁看見台灣美不勝收的自然美景與各鄉鎮市特有的工匠技藝，特別邀約高雄市海洋教育核心學校、臨海學校、環境教育小組學校、社會、藝文及生活科技等輔導團夥伴共同觀賞，約 190 位參加。

2. 海洋教育台南敦睦之旅

由本府教育局與財團法人看見台灣基金會及高雄科大共同主辦，於 107 年 4 月 18 日在高雄興達港情人碼頭進行啓航典禮。由教育局長親自領軍，率領高雄市師生，搭乘遊艇，隨著「看見台灣號」，一起航行到台南安平，跟台南市師生進行海洋教育交流會談。針對國中小師生，設計一系列海洋故事課程、及各式體驗課程，加強海洋通識教育，培育學生具備認識海洋、熱愛海洋、善用海洋、珍惜海洋及海洋國際觀的特質，本市與台南市共 200 位師生參與。

3. 小型動力船模手作工作坊

本府教育局於 107 年 4 月 28、29 日推動海洋教育科普教學-小型動力船模手作工作坊，在蓮潭畔百年老校-舊城國小開幕。教育局為強化國中

小教師科普教學結合海洋創意教育，以科普教學進行小型動力船模的創意實作，增進海洋教育知能；透過科學原理原則且親身製作及成品分享，增進海洋科普教育學習與應用，共有 30 位教師參加製作，並有 200 人次參觀船模作品。

4. 海洋通識教育增能

本府教育局持續提升各級學校教師海洋通識教育知能，於 107 年 6 月 13 日邀請本市 32 所海洋核心學校及 64 所臨海學校齊聚七賢國中，共 80 位校長、主任、教師參與本年度第一次海洋教育通識講座課程。

(九) 持續推動大寮國際學園

1. 大寮國際學園啓航整體計畫共規劃 11 個子計畫，分別就國際交流、語言教育、文化學習及職能培力等 4 個面向協助新住民學生能接軌國際舞台、提升文化素養、發展母語優勢及創新適性培力。
2. 由大寮國際學園、輔英科技大學及和春技術學院積極合作，規劃東南亞國家文化月系列活動，針對不同國家辦理語言樂學營及各國文化認識等活動，截至 107 年 6 月計已辦理 2 場活動，參與近 500 人。

(十) 持續推動北高雄創新學園

1. 107 年度規劃重點與發展主軸將聚焦於「奠定基本學力，發展特色課程」、「區域整合共榮，串聯三級學校」、「空間設備更新，建立共享基地」、「連結產業資源，培育在地人才」等四大面向。
2. 積極爭取藝才班：教育局為籌劃本市新設藝才班事宜，特擬具「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新設立藝術才能班設班審查作業實施計畫」，並將第一階段啓動對象鎖定為「針對本市學生數嚴重流失至臺南地區就學之特定行政區域（路竹區、阿蓮區、湖內區、茄苳區）」，以期回應該區藝才專長之國小學生畢業後無法銜接國中藝才班繼續學習，致學生外流至臺南市區就讀之困境。
3. 2018 年第二屆「親子天下教育創新 100」的甄選，有近 500 位個人／社群／組織／學校／企業，透過自薦或他薦，參與報名。北高雄創新學園入選第二屆「親子天下教育創新 100」，成為創新教育的領袖與夥伴。

三、國小教育

(一) 健全校務編制與運作，發揮教育效能

1. 落實校園民主制度，辦理校長遴選，為學校選擇適任之校長，107 學年公立國小校長遴選結果：留任 23 人、調任 28 人、新任 15 人。
2. 辦理教師市內介聘作業，共計 330 人參加，共 266 人成功介聘；辦理市外介聘，國小教師參與 107 年度市外介聘結果：調出 93 名（含國小

特教老師)、調入 122 名(含國小特教老師)。

3. 為提升學校行政人員校務運作知能,於 107 年 2 月 9 日假高雄圓山飯店辦理國小校長會議,透過教育政策宣達及座談提問,蒐集與分享教育問題及形塑解決之道;於 107 年 5 月 18 日假文府國小辦理教務主任會議,說明 107 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及備查注意事項,並配合 108 新課綱推動,提供學校同時因應兩種課綱並行之學習領域課程與校務規劃策略;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假後勁國小辦理第一場學務主任工作坊,分享與宣導友善校園工作並進行業務宣導;於 107 年 3 月 9 日假文府國小辦理總務主任會議,分享總務工作常見問題與解決方式;辦理「輔導主任工作坊」計 3 場次,於 107 年 3 月 15 日、3 月 23 日及 3 月 29 日分別假大華國小、桂林國小及兆湘國小分區辦理,進行輔導業務宣導及專題課程,以加強資源橫向聯繫,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二)辦理學生事務及活動,重視多元學習

1. 辦理學生冬令營活動,鼓勵參加正當休閒活動。107 年度寒假期間計有 139 所國小,合計 807 隊,14,684 位學生參與。
2. 竹滬國小等 15 校進行城鄉交流活動,包括旅行書及文史踏查活動,規劃多元閱讀推廣交流活動,促使學生產生閱讀興趣;結合地方文史特色,共享閱讀資源,增進閱讀深度與廣度。
3. 辦理本市本土學習認證,鼓勵親師生參與、推行戶外教育與本土實察活動,建構整合本土平台編列 118 個景點,計 242 校參與。

(三)重視推動閱讀教育,結合民間資源,共構學生閱讀力

1. 106 學年度允文允武閱讀暨運動達人競賽活動,於 107 年 3 月 4 日假中正預校辦理,參與活動國中小學生共計 985 人,由教育部和名家文教基金會共同協助辦理。
2. 本府教育局委請福山國中辦理 106 學年度充實學校圖書館藏書量購書案,結合國教輔導團專業輔導員及閱讀推動教師成立審書小組,為學校及學生購書把關,總經費 2,652 萬 1,061 元。
3. 賡續擴充學生自我閱讀學習線上闖關系統「喜閱網」,申請帳號學生人數有 91,066 人,參與闖關人數有 64,428 人,通過闖關書籍數 1,152,046 本,參與比例 70.74%,平均每人通過闖關閱讀本數達 17.9 本。
4. 辦理「校園就是一本書」校園閱讀空間營造申請及審核,總計有 33 校送件,20 校進入複審,14 校獲得補助,總經費 160 萬元。

(四)加強學習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帶好每位學生

1. 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服務: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市國小計 199 校開

辦課後照顧服務班，辦理校數比率 82.23%，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參加費用及午餐費，教育部國教署補助經費 1,060 萬 3,384 元，本府教育局自籌 2,613 萬 0,239 元，共計 3,673 萬 3,623 元，受益人數 5,120 人。

2. 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25 校，31 班，399 位學生受益。
3. 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計 242 所學校參加，以補救弱勢學生文化不利造成之課業落差。
4. 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預計編撰國中小適用之印尼文化補充教材，初階一至四冊，中階一至二冊，以印尼文化為中心，語言學習為輔之主題式教材。
5. 教育部國教署編撰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菲律賓等 7 國語言教材。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市試行該教材學校有：越南教材-建國國小、鹽埕國小、山頂國小與苓雅區中正國小；菲律賓教材-翠屏國中小國小部、加昌國小及右昌國小。

(五)落實學生輔導體制，營造適性發展環境

1. 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之規定，自 101 學年度起本市國中各校已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各 1 名，目前計有 149 名，另國小部分依法配合增置計 92 名，爰本市國中小學校截至 106 學年度共計增置 241 名專任輔導教師。
2. 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107 年度應聘用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18 人，另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43 人，共計 61 人，協助學校推動輔導工作。
3. 各國民小學設置兼任輔導教師，以每週減授上課節數 2-4 節，落實專業導向之輔導工作。
4.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 15 團（國小 6 團；國中 9 團），每團 5 場次，計 75 場次，提供本市專任輔導教師就二級輔導學生個案之知能提升。
5.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兼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 33 團（國小 19 團；國中 14 團），每團 3 場次，計 99 場次，提供本市兼任輔導教師於輔導學生個案之技巧與知能提升。

(六)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啟發多元智能

1. 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邁入第 9 屆，今年持續結合「衛武營童樂節」及

整合高雄市電影館、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圖書館、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及觀光局等單位活動擴大為「2018 高雄瘋藝夏－藝起轉動」，並於 107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9 日展開一系列的藝術教育活動，預計 200 校參與。

2. 2018 高雄瘋藝夏以「藝起轉動」為主題，活動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假衛武營辦理盛大開幕典禮，活動內容含括藝術踩街及表演、美術班成果展暨創意藝術徵集展、環境裝置藝術、親子工作坊、藝術創客體驗市集、魔法舞台及校園巡演、偏鄉劇場到校演出等。
3. 推動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107 年度補助 9 所國中、67 所國小，共計 76 所辦理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邀請藝術家到校協同教學，引進外部專業人力資源，發展各校校本藝文課程特色。

(七) 扶植小型學校發展，開拓多元競爭能力

1. 推動小校教育翻轉在地專案計畫

(1) 持續辦理小校教育翻轉在地計畫，透過深耕課程的教育創新作為，認識地方獨特人文，進而尋求提升地方產業的可能，以翻轉在地，一方面希望透過教育的力量留住地方產業人才，一方面也期許地方產業的提升達到「雄鷹歸巢」的人力回流目標。

(2) 在全市 100 所 12 班以下學校中，107 學年度評選送件數共 39 件，其中課程深耕延展組 27 件（實施一年以上）及課程萌芽發展組 12 件（新加入），業經承辦學校溪洲國小於 5 月 29 日假福山國小辦理評選完畢，共錄取課程深耕延展組 16 件每校補助經費 14 萬（含資本門 6 萬、經常門 8 萬）、課程萌芽發展組 6 件每校補助經費 18 萬（含資本門 10 萬、經常門 8 萬）、潛力組 8 校每校補助 10 萬（含資本門 6 萬、經常門 4 萬）。

2. 因應少子化及小班小校趨勢，整合小型學校資源、發展學生群性互動，推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106 學年度由寶山國小辦理混齡教學型態之實驗教育，並有大寮區昭明國小新厝分校、大樹區大樹國小和山分校、內門區金竹國小及景義國小、六龜區荖濃國小、新威國小、新發國小及寶來國小、永安區新港國小、甲仙區小林國小及寶隆國小、杉林區集來國小、岡山區和平國小、桃源區樟山國小、湖內區三侯國小、三埤國小及北嶺國小、燕巢區金山國小、深水國小及燕巢國小尖山分校，共計 20 校辦理混齡（跨年級）教學。
3. 為推動民族實驗教育，發展多族群之學校教育特色，106 學年度由巴楠

花部落小學、樟山國小及多納國小辦理學校型態民族實驗教育。

- 4.107 年度延續「愛河學園 2.0」計畫，由高雄女中、河濱國小、鼓岩國小，結合鹽埕國中、鹽埕國小、忠孝國小、光榮國小成立跨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推動「愛河學園 2.0」計畫，除原有打造海洋、科技、藝文與創客基地特色課程共享外，更加入雄女科學營及布藝美學、烘焙食農等課程，擴大資源共享，培育多元創客人才。

(八)推動本土教育，深耕母語及文化學習

1.辦理本土語言種子教師培訓與文化探索與體驗

- (1) 107 年 4 月 21 日、28 日由七賢國中與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合作辦理「高雄小故事臺灣文學創作工作坊-老高雄的現代風華」，透過講座述說高雄歷史文化，鼓勵本市老師參加高雄小故事徵稿活動，共計 60 名。
- (2) 107 年 5 月 23 日起至 7 月 11 日間，由小港國中、鹽埕國中、過埤國小、青山國小、瑞祥國小、竹圍國小、十全國小、新莊國小辦理「閩南語語言認證研習」共計 8 場，培訓現職教師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計 500 名參加。

2.辦理「雄愛母語-閩客原新·薪傳心」活動

配合 221 世界母語日，本市於 107 年 2 月 23 日辦理「雄愛母語-閩客原新·薪傳心」，活動內容簡述如下：

- (1)結合全國首場「教育部營造本土語言友善學習環境」分區觀摩會，於世界母語日前一天邀請教育部本土推動會委員、各縣市政府本土教育重要推手至本市美濃國小及巴楠花部落小學，進行本土語教學及本土教育環境營造參訪觀摩。
- (2)為展現「雄愛母語-閩客原新·薪傳心」之主題，及推廣世界母語日之精神，學校依地方特色之主題作成果呈現，發揮創意，以動態、靜態等方式設計，代表閩、客、原、新各校展演，將歷年來有特色之本土教育成果最佳呈現。
- (3)本活動適逢年慶期間，「靜態展演」中，有新住民各國服裝展示與體驗，客委會燈籠彩繪 DIY 體驗等，現場也有「吃喝玩樂學台語」、「閩南節慶 follow me」、「旺旺來福樂元宵」等有趣的闖關活動，把剛過完農曆年節歡樂氣氛持續傳遞分享給大家；「動態表演」則有宋江陣、轉動聯盟等學校的演出，把本土文化藝術之美結合律動充分展現。

(九)新（修）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推動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106-109 年計 9 校，挹注總經費達 9 億 3,530 萬元，積極提升教學環境之安全與品質

1. 瑞豐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 1 億 7,642 萬元，107 年 1 月完工。
2. 五權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 1 億 1,397 萬元，107 年 4 月完工。
3. 曹公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 7,037 萬元，預定 107 年完工。
4. 鼓山區鼓山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 1 億 954 萬元，預定 107 年完工。
5. 三侯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 4,892 萬元，預定 107 年完工。
6. 竹滬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 9,700 萬元，預定 107 年完工。
7. 兆湘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 5,875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8. 五福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 1 億 6,729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 鏈結社區與學校，規劃校園通學步道

1. 施作通學步道，將圍牆拆除改以親和、穿透性綠籬代之，可美化市容亦以開放校園與民為鄰的休閒、人文空間著眼，讓校園透明，避免死角。
2. 107 年度配合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評估規劃辦理 5 (校) 處通學步道整建工程：成功啓智學校、潮寮國中、愛群國小、民族國小及鳳山區忠孝國小等 5 校，合計經費約 1,500 萬元。
3. 由本府教育局補助辦理通學道修繕經費計有後庄國小 151 萬 9,293 元、鹽埕區忠孝國小 53 萬 9,053 元、獅湖國小 105 萬 6,400 元及鎮北國小 350 萬 5,450 元整

四、幼兒教育

(-) 設置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1. 設置公立幼兒園 (班)

本市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為 214 園，核定招收人數為 13,699 名。規劃逐年檢視各園招生情形，於有設班需求之地區設置幼兒園 (班)。

2. 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本市 103 學年度由原公辦民營幼兒園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計 2 園，分別為鳳山社區自治及五甲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104 學年度開辦平等及瀾濃非營利幼兒園等 2 園；105 學年度開辦蚵寮及翠屏非營利幼兒園等 2 園；106 學年度開辦新民、光武及進學非營利幼兒園等 3 園；107 學年度預計開辦鳳山、忠孝、小港、前鎮、正興、橋頭、龍華及右昌非營利幼兒園。

(-) 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為使弱勢幼兒及早就學，辦理各項幼教補助，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兒童托育津貼，107 年度 1 月至 6 月總計補助 8 萬 2,871 人次，補助金額計 5 億 8,582 萬 3,733 元。

(三)查察違規教學情形，確保幼兒受教品質

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共 659 園（公立 214 園，非營利 9 園，私幼 436 園），為落實教學正常化，符應統整不分科原則，本府教育局業函文至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重申教學正常化政策，並配合公共安全檢查進行學前英美語教學稽核，107 年 1 月至 6 月查察園數共 45 園，查察合格率 100%，不合格之幼兒園本府教育局除實地訪查外均列管追蹤。

(四)填報全國教保資訊網及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建構大數據資料庫

全面要求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上網填報並即時更新資訊，確實掌握教保服務機構狀況，維護幼兒就學權益。本市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幼兒園基本資料 99.24%、教保服務人員資料 95.93%、幼生填報率達 95.5% 以上。

(五)落實輔導機制，提升教保品質

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專業發展輔導」，提升學前教育整體品質，106 學年度計獲教育部補助 110 萬 7,878 元，共補助 21 園。

(六)推動本土教育，增進師生本土語言能力

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私立幼兒園本土教育訪視，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共 445 園，實地訪視共 86 園。

(七)辦理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課後留園，使雙薪父母安心就業為提升幼兒入園率，配合教育部辦理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及經濟情況特殊幼兒就讀課後留園之費用補助，107 年寒假計 98 園辦理、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135 園辦理，共計補助弱勢幼童共計 1,668 人次，經費 796 萬 2,017 元。

(八)建置玩具夢想館，讓二手玩具圓孩子的夢

為讓二手玩具發揮再利用價值，創造孩子的快樂童年及活化校園閒置空間，在本府教育局積極籌劃下自 100 年起至 107 年陸續建置岡山區後紅國小、美濃區福安國小、大樹區龍目國小、茄荳區砂崙國小、鼓山區鼓山國小、楠梓區加昌國小、鳳山區中崙國小、田寮區新興國小、崇德國小、旗山區鼓山國小及前金幼兒園等 11 所玩具夢想館，讓孩子從操作中探索學習，開啓孩子多元智能的發展，培養愛物惜物及關懷環境的態度，另於前金幼兒園成立玩具夢想館資源中心統籌規劃本市 11 校玩具夢想館相關事宜

並與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結合運作，提供親子共讀共玩及育兒諮詢之常設場所。

(九)訂定創意遊戲場設計準則，讓各校（園）之遊戲設施更具創意及安全

1. 為使校園內之遊戲場更具創意及獨特性，本府教育局多次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訂定七大設計準則一符合兒（幼）童發展需求、漸變、環狀連結、自然與人造元素轉換、遊戲景觀藝術性、參與、易近安全等。
2. 協助各校（園）規劃設計及施作創意遊戲場過程符合政府採購法及國家標準 CNS12642 及 CNS12643 等相關規定，本府教育局業研訂標準作業流程以利各校（園）憑辦。
3. 為鼓勵各公幼能充分發揮創意設計準則之精神，讓創意設計準則概念落實於遊戲場，提供幼兒具創意且安全的遊戲設施設備與空間，106 年度計有仁美國小附幼、彌陀國小附幼、河堤國小附幼、河濱國小附幼、過埤國小附幼、文賢國小等 6 校審查通過，計補助經費 630 萬元。

五、特殊教育

(一)落實身心障礙教育

1.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對於確有困難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本府教育局補助其交通費，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1,764 人，金額計 796 萬元。

2.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搭乘復康巴士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提供搭乘交通工具服務，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55 人，金額計 140 萬 6,931 元。

3.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依身心障礙程度補助，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910 人，金額計 875 萬 632 元。

4. 補助本市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

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辦理，107 年度補助本市高中職 93 名、國中 172 名、國小 155 名，合計 420 人，金額 135 萬 3,000 元。

5. 補助國中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積極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課後照顧專班，107 年 2 月至 7 月

- 計國小 36 校 63 班次、國中 25 校 31 班次，補助 734 萬 6,449 元。
6.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兼任教師助理員」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兼任教師助理員服務，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核定服務特殊教育學生 623 人，服務時數 6 萬 694 小時，補助經費 849 萬 7,160 元。
 7.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補助在家教育學生每人每月 3,500 元，如安置於社福機構者，每月補助金額以社福機構所收金額為主，如超過 6,000 元，以 6,000 元為限。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54 人，補助金額 148 萬 500 元。
 8. 辦理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 (1) 身心障礙學生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實用技能班：安置人數計 430 人。
 - (2) 身心障礙學生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安置人數計 175 人。
 - (3)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特殊學校高職部：報名特殊學校高職部加上報考集中式特教班未錄取轉安置人數，安置人數計 140 人。
 9. 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 (1) 依據教育部頒「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方案」，協助各校訂定「未來四年改善無障礙校園計畫」，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 (2) 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107 年度補助本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計 18 校，其中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1,461 萬元，本府教育局補助 1,359 萬 4,859 元，學校自籌經費 287 萬 7,153 元，合計 3,108 萬 2,012 元。
 10. 建立各類巡迴輔導班督導機制
106 學年度辦理「聽覺障礙」、「語言障礙」、「情緒行為障礙」、「視覺障礙」、「床邊教學」、「在家教育」、「學前巡迴輔導」等類別之巡迴輔導班督導機制，邀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相關專業人員擔任督導，以期提升特教教師專業素養及教學知能，辦理場次包括「聽覺障礙」4 場次、「語言障礙」4 場次、「情緒行為障礙」9 場次、「視覺障礙」4 場次、「床邊教學」3 場次、「在家教育」4 場次、「學前巡迴輔導」34 場次，合計共 62 場次，參與教師共計 1,387 人次。
 11. 推動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
 - (1) 為落實校園教學與行政團隊合作，提高伴隨情緒行為問題校園適應欠佳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以及增進學校輔導教師與特教

教師處理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能力，教育局業於 106 年 9 月 8 日函知各校「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並於 106 年 9 月 27 日辦理此校園合作實務說明會，當校內輔導介入一學期無顯著成效時，得申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專業服務。

- (2)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1 日止由情巡教師到校參與個案會議共 53 案，包括高職 7 案，國中 19 案，國小 23 案，愛心園 4 案；派遣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教師實際每週到校服務共計 1,618 人次；電話主動諮詢訪問各校學生適應狀況 39 案；與學諮中心共同召開聯繫會議討論個案 47 案。

12. 強化特教輔導團之功能

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自 100 年高雄縣市合併至今，執行本府教育局委派之特教專業服務，105 學年度始，為提供本市更精進及有效之特教教學支持系統，並使特教輔導團能更發揮功能，教育局已訂定「高雄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強化特教輔導團之制度，以發揮特教輔導團之功能。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7 月協助執行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簡稱 IEP）抽查檢核工作、組織社群、參與學校特殊個案會議、訪視服務、追蹤訪視及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備查。

13. 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品質

為瞭解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簡稱 IEP）之執行情形，自 104 學年度始，以師生比較低之學校及各類班型隨機各 1 份開始逐年進行，106 學年度抽查國民中小學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計 165 份；抽查高級中等學校計 45 份，本府教育局於檢核作業完竣後，整理共通性問題原則，供本市所有特教教師參考精進 IEP 撰寫品質。

14. 組織特殊教育專業社群

促成專業對話，並激發教學熱忱，成為特殊教育教師之支持力量，本府教育局鼓勵並補助所屬學校，組織特殊教育專業社群，研討課程與教學、學生學習與評量等議題，以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成效。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6 月身心障礙類組織社群為 32 個，參加教師人數約 308 位，預算經費 64 萬元；資賦優異類合計組織 10 個社群，參加教師人數約 200 人，預算共 20 萬元。

15. 提升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為促進本市特殊教育安置輔導體系臻於完備，充分發揮其應有之特殊

教育效能，提升本市特殊教育之教學品質，並強化本市學校教育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訂定高雄市教育人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專業知能精進計畫，以激勵本市特殊教育工作者士氣，提升本市教師專業素養。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特殊教育研習 779 場次，共 14,232 人次參加。

(二)落實資優教育

1. 獨立研究成果發表

107 年 5 月至 6 月分二階段辦理國中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包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人文社會（含語文）三大領域，計有 76 件作品送審，於 107 年 6 月 2 日辦理複審暨成果發表會，共選出 29 件得獎作品。

2. 107 年度各類資優教育方案

報名領導才能類 215 人、創造能力類 194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44 人，共計 453 人，於 5 月 5 日辦理鑑定，其中領導才能類 96 人、創造能力類 60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36 人通過鑑定，於 7 月接受各類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3. 辦理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工作

訂於 107 年 7 月 28 日假龍華國中、青年國中辦理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工作，書面審查業已辦理完畢，並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公告結果，計有 10 位學生通過逕行入班。

4. 成立國中小資優教育教師社群

為提供國中小資優班教師專業交流之管道，增進專業知能，本市於 105 學年度分別成立國中及國小資優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106 學年度接續辦理，社群以講座方式搭配工作坊進行，國中 10 場、國小 11 場次，每個月研討主題包含班級經營、創客教育、情意與輔導、領導才能、獨立研究、區分性教學、國際教育、課程設計及教材創新等。

5. 均衡城鄉資優教育資源

均衡城鄉資優教育資源，對於未設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之行政區，實施「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計有 1 人報名參加 107 學年度鑑定，無人通過

6. 提升資優學生個別化輔導計畫品質

為瞭解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撰寫個別化輔導計畫（簡稱 IGP）之執行情形，本府教育局擬訂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檢核計畫，以抽查檢核方式，瞭解並督導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撰寫之品質，106 學年度計

有國中 8 校、國小 17 校列為檢核名單。如經審查 IGP 未依特殊教育法規定撰寫者，本府教育局將優先列為特殊教育輔導團主動蒞校訪視之名單。

7. 精進資優教育課程品質

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資優教育課程計畫之檢視，提供各校改進建議，促進專業成長，協助各校資優班建立完整課程計畫，據以提供學生適性學習內容，107 學年度所有設資優班之國民中小學（共計 67 校）預計於 107 年 8 月完成檢核。

(三) 推動創客運動，培育 Maker 人才

1. 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建置

(1) 本市中山國中成立第一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結合 108 科技領域課綱，於 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自造及科技師培課程 12 場次，參與教師 240 人次；學生體驗課程 42 場次，參與學生 876 人；營隊活動課程 3 場次，參與學生 30 人；高師大師生參訪交流約 30 人；2018 年「科技 Fun 手玩－自造及科技嘉年華」蒞臨體驗親師生達 500 多人，執行成效頗豐。

(2) 107 年 5 月獲教育部補助陽明國中、前峰國中、阿蓮國中、路竹高中、中正高中等 5 校成立科技中心，每中心輔導 30 至 40 所學校，並進行課程與活動規劃、師資增能、課程研發、新興科技認知普及，期能將科技教育扎根校園，落實推廣。

2. 高雄 Maker 圓夢車啓航

由教育局與海洋局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在小港區社教館熱鬧舉行全市第一台「Maker 圓夢車」啓用典禮。Maker 圓夢車除提供自造教育的課程外，並結合海洋局「海洋環境教育-巡迴列車」，未來將深入偏鄉及沿海地區約 70 多所學校，主動提供孩子們多元的學習機會，啓發學童認識海與喜愛海洋的保育知識，並用科技的魔法去實現孩子們的夢想。

3. 辦理 2018「高雄創客工坊」師生培育計畫

107 年 3 月 21 日、22 日、28 日、29 日、4 月 18 日、19 日、25 日、26 日、5 月 16 日、17 日、23 日、24 日、6 月 13 日、14 日假高雄軟體園區，與高雄市自造者發展協會合作辦理高雄創客工坊，計 14 場次 360 名親師生參與，透過 3D 立體列印、Arduino、MBot、導電筆學習課程，培養師生創意思考及問題解決能力，以培養學生多元能力，提升科技視野，培育高雄市青少年成為 Maker 自造者人才。

4. 辦理「科技自造夢工坊」

於 107 年 4 月 14 日、5 月 19 日、6 月 9 日假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創夢工場圖資館 B1 舉行，計 3 場次，每場約計 25 名本市教師參加，課程有程式設計（Scratch 小遊戲、mBot 自走車）、機電（光感小瓢蟲、翻轉車）、文創（創意酒瓶壁燈）、金工（創意鉛線編織、雙色戒）等，讓教師透過工作坊體驗課程，進一步研發創客教育課程，培育本市教師成爲 Maker 自造種子師資，以推廣並落實創客教育

5. 製「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

由教育局主辦，四維國小承辦、高雄女中、龍肚國小、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協辦製播，每週五下午三時五分教育電台 FM101.7「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單週「奇思創享天地」、雙週「資優夢想家 YOU & ME」，透過主題人物專訪，提供聽眾創意教育交流平台，節目兼具教育性、知識性和娛樂性，包含專訪創意師生團隊及專家學者，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邀訪來賓約計 30 位，製播 23 集節目。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1. 召開市府層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討論本市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事宜，精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調查處理。
2. 本市已設置 10 所性別平等資源中心學校，並請中心學校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以繪本或影片等爲例，探討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3. 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推廣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作爲：107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各級學校教師共辦理 8 場次研習，605 人次參與，主題包括：「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課程研習」、「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設計研習」、「兒少性剝削高危險群輔導及網路使用安全知能研習」等。

六、社會教育

(一)辦理家庭教育，營造幸福家庭

1. 依據本市 107 年推展家庭教育計畫，辦理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等系列課程與活動 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 360 場次，服務人次達 89,706 人次。
2. 親職教育：親職教育推廣實施對象係考量子女不同發展階段（幼兒期、學齡期及青少年期等）之父母，針對幼兒園年齡層家長規劃「影片欣賞與討論親職效能培訓計畫」及「親子共學成長讀書會」等活動，學齡期家長辦理「我和我的孩子父母成長學習班」等活動，另針對青少年期家長辦理「親職教育講座」等活動，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 67 場次，2,025 人次（男 552、女 1,473）。

3. 婚姻教育：規劃適婚男女及新婚者、新手父母、已婚者、空巢期/中年夫妻婚姻教育 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52 場次，2,132 人次（男 843、女 1,289）。
 - (1) 針對大專院校學生部分：與本市高雄師範大學、樹德科大辦理「影”想”人生」電影討論會，計 3 場次，137 人次（男 37、女 100）。
 - (2) 針對社會青年（含身心障礙未婚者）辦理：遇見幸福、溝通百分百及 iLove 美好人生替代役男婚前講習等活動，計 7 場次，646 人次（男 464、女 182）。
 - (3) 針對將婚及新婚者辦理：新婚講習～為愛承諾攜手行及新婚先修班，計 3 場次，170 人次（男 85 女 85）。
 - (4) 針對新手父母、已婚者、空巢期/中年夫妻婚姻教育共計 39 場次，1,179 人次（男 257、女 922）。
4. 倫理教育：為喚起各界對於親情、孝道及敬老尊賢倫理道德的重視，透過多樣性的活動，喚起民衆重視老人的存在價值，宣導祖孫間的世代交流與互動，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2 場次，387 人次參與（男 116、女 271）。
5. 學校家庭教育：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每學年納入課程計畫中實施，各校於行事曆上載明，並於正式課程外提供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後續由督學協助到校視導，以深化學校家庭教育之質量再提升。
6. 人力資源運用與發展
 - (1) 為加強志工服務知能，提升服務品質，並凝聚志工向心力，特辦理志工在職訓練、諮詢輔導志工個案研討會、季例會暨慶生會及電影帶領人培訓，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 21 場次，499 人次（男 66、女 433）。
 - (2) 為加強與其他相關局處單位合作，發揮資源整合運用的功能，提供家庭所需資源與支持，辦理「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家庭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專業知能研習」及「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暨學校志願服務人員家庭教育知能研習」，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 3 場次，172 人次（男 31、女 141）。
7. 家庭教育宣導：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 191 場次，83,489 人次（男 41,663、女 41,826 人次）。
 - (1) 網路行銷：與教育局合作學生上網作業數位學園方案，鼓勵學生上中心網站參與家庭教育題庫競賽活動，並透過中心網站、臉書、新聞

網路平台、捷運車廂廣告、網路社群、LINE@等方式增加中心能見度，讓民眾瞭解家庭教育內容及認識家庭教育中心。

(2)平面及媒體行銷：透過有線電視專訪、廣播節目及廣播 CF、捷運廣告、印製每季活動訊息及中心簡介，發放至各機關及單位，讓市民得到家庭教育相關訊息，其中教育電台與警廣合作廣播節目共播出 12 集，廣播 CF 播出 145 檔次，鼓勵民眾參與家庭教育活動及善用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服務專線。

(3)大型活動行銷方式運作：藉由不同闖關活動設計，讓參加之家庭成員體驗共讀與共樂，拉近家人關係，促進家庭和諧，配合局處大型活動規劃家庭教育宣導設攤闖關活動計 8 場次。

8. 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

(1)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辦理「來趟性別輕旅行電影欣賞討論會」、「性別蹺蹺板成長團體」及「玩轉性/別：家長共學團體」等課程，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 12 場次，592 人次（男 117、女 475）。

(2)為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強化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辦理「美麗心家園成長團體（初階）」，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 8 場次，156 人次（女 156）。

(3)為增進女性自我照顧及自我健康管理，辦理「樂活人生健康營」，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 4 場次，204 人次（男 21、女 183）

9. 推動優先家庭教育服務方案 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 14 場次，服務人次達 145 人次（男 40、女 105）。

(1)讓身心障礙者家庭成員有更多學習與互動機會，賡續辦理婚姻教育、親職教育與代間教育相關課程，與民間身障團體合作辦理「讓愛動起來」家長支持團體，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 8 場次，96 人次（男 16、女 80）。

(2)為提升單親家庭親職功能，學習運用正向的思考及態度，發展有效的溝通技巧，提升家人良性互動，辦理「孩子，我們依然愛你」親職教育成長團體，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 6 場次，49 人次（男 24、女 25）。

10. 設置「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手機請加撥 07），提供民眾有關自我調適、家庭中家人關係、婚姻關係、親密關係、親職教養、家庭資源管理等家庭生活相關問題諮詢服務，專線服務時間為週一至六上午 9：00～12：00、14：00～17：00；週一至週五晚間 18：00～21：00，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個案數為 407 案（男 97、女 310）

)。

(二)落實終身學習，提升公民文化

1.積極推動終身教育

為推動終身學習，提升市民素養，設高雄市終身學習推展會，敦聘專家學者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共同推動本市終身學習，並審議本市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協調指導本市各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2.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1)為擴展失學民衆暨新住民學習機會，本府教育局 107 年度第一期申請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計 48 班（含民間單位牧愛協會、創齡協會及南洋（姊妹）關懷協會），其中包含普通班 24 班、新住民專班 24 班，每班補助開班經費 3 萬 8,800 元，總經費計新臺幣 93 萬 1,200 元。

(2)向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本市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時其子女臨時托育服務經費，核定 107 年第一期經費計 19 萬 3,340 元，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不論是成人基本教育班亦是補校課程，皆享有此項服務。

(3)本市 106 學年第二學期國中小補校計補助 43 校約 850 萬元。

3.推動新住民學習中心業務並設置新住民教育資源中心

(1)本市 2 所新住民中心 107 年補助經營計畫 131 萬 3,920 元，開辦家庭教育活動課程、新住民母國語文基礎班、節慶活動、手工藝研習班、潛能激發人資培力班、烹飪班、資訊研習班，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各項多元文化活動 107 場次，約 2,341 人參加。

(2)辦理學校多元文化週或國際日及親職教育活動、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建置本市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新住民專區，提供學習資訊暨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大陸與東南亞籍新住民學習活動。

(3)另配合新南向教育政策及因應新課綱，於港和國小設置新住民教育資源中心，將協助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及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文化活動推廣。

4.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力培訓

105-107 年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力培訓，預計培訓 448 名教學支援人力投入新住民語文教學工作。

5.辦理市民學苑，提供市民學習進修管道

107 年第一期開辦「自給自足班」計 281 班，約 1,358 人參加；開設課程內容以生活實用為主。

6. 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
本市設置 5 所社區大學提供 107 年第一期提供 370 門課提供市民朋友學習機會，參與學員計 6,055 人次。
7. 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推動老人教育
 - (1) 設置 39 所樂齡學習中心及 141 個分班，共計 180 個樂齡學習據點。建立近便性的親老學習空間，提供老人教育（55 歲以上）活動使用，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樂齡課程 3,029 場次，共計 72,508 人次參與。
 - (2) 定期辦理「樂齡學習中心聯繫會議」，提供本市樂齡學習中心行政人員（含志工）學習、交流、互動平臺，熟稔辦理樂齡教育活動之相關法令規範及執行能力，以落實高齡者學習權益。
8. 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加強公共安全檢查
 - (1) 本府教育局為輔導 1,944 家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及加強公共安全，每月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共安全檢查，107 年度 1 月至 6 月補習班實施檢查計 177 件次，裁處件次 6 件。
另有關未立案部分，107 年度 1 月至 6 月共 146 件次，裁處件次 12 件。
 - (2) 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4 場次「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暨行政業務研習」，輔導補習班設立人、班主任及教職員工對班舍公共安全重視及有關消費者保護、性侵害、毒品危害防制、傳染疾病防治之宣導。
9. 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
 - (1) 107 年本市立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總計 274 家。
 - (2) 依「高雄市政府辦理兒童托育津貼實施要點」補助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弱勢學童托育津貼，107 年度第 1 季共補助 4,832 人次，計補助 4,130 萬 7,350 元。
10. 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 (1) 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於 4 月至 6 月辦理全市線上初評，預計 9 月召開總評會議，擇優推派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各 2 校，接受 107 學年度全國交通安全教育訪視。
 - (2) 辦理交通安全裝備採購共計 300 萬，於 3 月調查統計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導護志工裝備之需求及數量，並統一採購，預計 9 月完成配送，讓各校能維持基本導護工作所需之裝備，以維執勤安全。
 - (3) 107 年 5 月 8 日辦理高齡者及家庭交通安全教育推廣研習，參加對象為本市各樂齡學習中心及社區大學團隊負責人、承辦人、志工等

約 80 人，強化高齡者遵守交通規則的知能及習慣。

(4) 107 年 5 月 9 日辦理路老師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暨交流座談會，建立本市路老師聯繫網路，協助路老師規劃及媒合宣講場次，加強高齡者交通事故防制。

(5) 辦理高雄市 107 年度各級學校績優導護志工之評選，6 月遴選出全市 70 位績優導護志工預定於 8 月 16 日表揚大會接受市府長官表揚，肯定其對於交通安全之貢獻，並慰勉長期服務之辛勞。

(三) 推動志工服務，打造志工城市

1. 本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志工人數 21,800 人，協助學校執行交通導護、圖書、園藝、環保、輔導等各項工作，設置專人積極推動志願服務人力招募、訓練及每年辦理志願服務人員保險、獎勵、評鑑及表揚等相關措施，以提升志工福利及專業發展。

2. 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3 場志工教育訓練課程，協助 341 名志工完成教育訓練，以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四) 推展藝術教育，提升市民參與

1. 辦理藝文競賽本市初賽暨選派代表參加全國性藝文競賽活動

(1) 本市 107 年語文競賽分區初賽於 5 月 26、27 日分五區辦理完竣，國中小各項各組分區前三名（原住民不分區前四名）計 460 位晉級市賽，市賽訂於 9 月 22 日假三信家商辦理，各項各組最高分前二名將代表本市參加 12 月 1 日至 2 日於嘉義縣舉行之全國賽。

(2) 106 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分為團體項目（12 大類 98 組別）及個人項目（13 大類 104 組別），於 107 年 3 月份舉行決賽，本市計有團體組 138 隊、個人組 209 人參加。本市所屬學校榮獲特優 38 隊，優等 96 隊，甲等 4 隊，總計獲獎校團 138 隊。

(3) 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分為舞台劇類、現代偶戲類及傳統偶戲類（3 大類 7 組別），於 107 年 4 月份舉行決賽，本市計有 21 隊參加，本市所屬學校榮獲特優 4 隊、優等 14 隊、甲等 3 隊，總計獲獎校團 21 隊。

(4) 106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分為福佬語系類、客家語系類、原住民語系及東南亞語系類（4 大類 16 組別）於 107 年 4 月份舉行決賽，本市計有 20 隊參加，本市所屬學校榮獲特優 3 隊、優等 15 隊、甲等 2 隊，總計獲獎校團 20 隊。

(5) 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高雄市初賽於 107 年 3 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榮獲特優 10 隊，優等 19 隊，甲等 5 隊及最佳編舞 1 隊

，共計獲獎 35 項。

2. 持續推動「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透過網站媒合，引進藝文團體進入校園展演，成效卓著，107 年已媒合 66 校，預計 9 月開始各校演出。自 98 年起至 107 年度總計媒合 651 校次。
3. 辦理高雄市藝術教育貢獻獎初選，每年受理申請時間為 5 月 31 日前，107 年度初審計選出 12 件，7 月報教育部進行決選，績優學校部分有漢民國小、加昌國小、前峰國中、興仁國中、中山工商、中正高中；績優團體為第一社區大學及錦飛鳳魁儡戲劇團；個人部分為陽明國小曾士芬老師、岡山國小李美惠老師、永芳國小蘇德隆老師及陳慧齡導演。

(五) 推展社會教育，提供市民多元終身學習及休閒管道

1. 辦理各類藝文展演活動：於 107 年 1 月至 6 月假社教館辦理「華岡藝展—華岡舞團 2018 公演」、「2018 年張爸爸說故事劇場」、「107 親子教養歌舞『英雄慢半拍』」、各類舞蹈音樂會及傳統技藝表演等活動計 72 場，計 42,000 人次參加。
2. 於社教館演藝廳辦理「2018 翻轉高雄教育節」大會、「高雄市合唱聯盟音樂會—溫馨高雄.We Sing 高雄」、「106 學年第 2 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校園安全知能研習暨校外會分區座談會」等活動計 7 場。
3. 107 年 3 月 24 至 25 日於社教館舉辦「2018 校園神槍手—全國漆彈大作戰」，參賽選手來自歐、美、亞、澳及全台 10 縣市學子，共計 18 國、90 所學校、142 支隊伍、近 1,000 位選手共襄盛舉。有別於往年只在白天比賽，今年首創「夜戰」賽程，為全國正式賽事之首辦先鋒。
4. 107 年 5 月 13 日於社教館舉辦「南向風華·台灣加油~2018 新住民歌唱比賽」活動，參賽的新住民人數共計 44 位，其中「新住民組」有 27 位參賽者，「新二代親子組」有 8 組 17 人參賽，分別來自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馬來西亞等國家，除了設籍高雄市的選手外，還有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台東縣及屏東縣的新住民朋友共襄盛舉，一同齊聚高雄切磋歌藝，盛況為南部縣市空前。「印尼傳統多元舞蹈團」跨海來台演出精彩的融合舞、印尼傳統組曲舞蹈表演。去年親子組冠軍許德輝和媽媽華蒂瑪在賽後演唱經典的印尼歌曲，象徵傳承意義。
5. 107 年寒假期間多元學習的優質環境：107 年寒假為學童舉辦豐富精彩的研習課程，有桌球營、英文拼讀桌遊營、創意積木機器人營、街舞班、3D 筆列印營、mblock 程式動畫班、美術創作營、神奇趣味魔術營、說故事口才訓練營、小廚師體驗營、羽球營、MV 舞班等豐富多元課程。共計開設 16 班次，共招收 397 名學員參加。

6. 藝文展覽：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展出，「框內框外」楊逸水墨創作展、旅英插畫家蔡仁芳「畫隨心轉～蔡仁芳 * 作品個展」等 12 場次藝文展覽，參觀人數計 8,500 人次。
7. 舉辦假日廣場及社區親子系列活動：活絡家庭及親子關係，以國小及幼兒園學生為對象，活動多元，深受歡迎，107 年 1 月至 6 月於社教館及原高雄 11 個行政區共辦理 18 場，3,157 人次參加。
8. 舉辦「親子共學巡迴列車活動」：為推廣社會教育，平衡城鄉社區資源，深入所有行政區及偏鄉辦理親子活動，營造溫馨和樂之社會氛圍。集結社區志工人力，藉由免費活動豐富偏鄉親子的假日時光，創造更多元的親職學習，不僅增進親子情感，更可建立和樂的家庭氛圍與營造祥和的社會形態，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5 場，500 人次參加。
9. 辦理各項講座：與企業、出版社合作，辦理「樂活心靈·名人系列講座」、「幸福圓夢系列講座」、「詩詞講座」、「心靈講座」等，邀請知名大師及專家學者（郭子乾、謝哲青、向陽、歐陽志宏、郎祖筠、古英勇、周清河等）蒞臨社教館，以旅遊、求職、文學詩詞、心靈健康、勵志等各類主題舉辦專題講座，提升市民文化素養，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2 場次，4,510 人次參與。
10. 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書法、英語會話、日語、塔羅牌、拼布藝術、二胡、肚皮舞、桌球、導引養生、經絡穴道、各類瑜珈、有氧課程及體能訓練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91 班，1,905 人次參加。
11. 電影欣賞：107 年 1 月至 6 月不定期辦理劇場版電影院及酷兒幸福電影院，播映優質精選影片及性平電影共 6 場次，2,363 人次參與，每月雙週六晚上於露天劇場辦理週末蚊子電影院 10 場次，共計 3,100 位人次參與。
12. 辦理「星光音樂咖啡廣場」活動：透過戶外露天小型音樂會，讓社區居民免費享受咖啡飄香、樂音縈繞的悠閒氛圍，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2 場次，參與人數 270 人次。
13. 於社教館野餐區辦理露天草地野餐音樂會，透過戶外小型音樂會，在咖啡飄香及披薩風味下，讓野餐充滿音樂與家庭歡樂氣氛。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3 場次，參與人數 860 人次。
14. 青少年休閒娛樂：社教館地下室娛樂場所提供青少年及市民安全舒適的休閒娛樂，包括體能訓練工房、KTV、DISCO、電玩、體能訓練、撞球及桌球室等設施，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19,084 人次使用。

七、資訊及國際教育

(一)資訊教育

1. 維運本市 9 所數位機會中心

本府教育局積極建置數位機會中心專案，有旗山國小（旗山區）、龍山國小（美濃區）、寶來國中（六龜區）、甲仙國小（甲仙區）、湖內國中（湖內區）、市圖燕巢分館（燕巢區）、市圖大樹二館（大樹區）、市圖林園分館（林園區）、市圖彌陀公園分館（彌陀區）等 9 個提供偏鄉地區在地民衆免費學習電腦及利用電腦行銷在地產業、文化與觀光活動之機會。

2. 推動數位學伴計畫，陪伴偏鄉學童

配合教育部推動數位學伴計畫，計有全市 27 個單位及 317 名學生參加 107 學年度計畫，計有多納國小、甲仙國中、興中國小、荖濃國小、新港國小、寶隆國小、那瑪夏國中、新發國小、六龜國小、港埔國小、桃源國小、甲仙國小、龍興國小、金山國小、南隆國中、杉林國中、文賢國小、旗山國小、市圖燕巢分館、阿蓮國小、內門國中、嶺口國小、寶來國中、月美國小、樟山國小、中崙國中及潮寮國中，由 7 所大專院校學生，透過線上視訊系統，協助偏遠地區學校一對一課輔，計有 317 名學生受惠，受補助人數全國第一。

3. 106 學年度高中職新生數位學生證專案

自 101 學年度起，全面推動轄區高中職 34 校一、二、三年級及進修學校、實用技能班與輪調式建教班學生數位學生證專案，106 學年度製發新生學生證總計 18,300 張。

4. 完成電腦教室汰換

本市國中小學校電腦教室電腦汰換為每 4 年汰換一次，107 年已完成協助汰換本市 96 所學校 2,639 台電腦。

5. 骨幹提升計畫

透過建置本府教育局資教中心需求之核心路由器（CoreRouter），並調整全市網路骨幹架構，以符合頻寬升級後的使用需求及 TANet 骨幹網路架構之調整，並於資安設備與 CoreSwitch 之間，增加新購置的路由器，除分擔各種不同電路之路由運算與封包交換任務外，亦保持區網介接 10G 光纖電路連線品質。

6. 推動高中職行動學習計畫

103 年強化各領域教師社群活動，本市首度成為全國高中職行動學習腳步最快縣市之一，107 年上半年度總計目前共 22 校參與。

7. 辦理全國 SCRATCH 貓咪盃程式競賽

為配合教育部推動程式教育，本府教育局 107 年承接全國 SCRATCH 貓咪盃程式競賽，發展 SCRATCH、外部感應器之實體競賽活動，強化全國學校學生參加跨縣市競賽，以為 21 世紀的知識創造者。

8. 參與全國及本市各項資訊競賽活動成績斐然

(1) 辦理高雄市 107 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颯寒假作業活動，總計參與人數達 107,867 人。

(2) 為提升學生邏輯運算思考能力，本市每年舉辦國中小自由軟體教學應用競賽-Scratch 程式設計競賽，106 學年度送件組國小組 109 件、國中組 47 件；實作組國小 53 隊，國中 41 隊。無論送件組或實作組參加數均較往年有顯著成長。

9. 推動兒少上網安全宣導工作

(1) 結合班親會與在職教師資訊研習向家長及學生宣導學童於網路上進行各項行為時應注意之事項。

(2) 本府教育局鼓勵本市教師參加交通大學辦理「網路素養與認知教師專長增能工作坊（14）」，完成參與課程教師人數 52 位。

(3) 因應「精靈寶可夢」所掀起之全臺熱潮之上遊戲，本府教育局針對學生、教師、校長及一般民眾之因應措施如下：重申「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注意事項、轉知教育部「校園因應擴增實境遊戲之處理原則建議」、製作溫馨提醒標語提供學校宣導使用；給家長的一封信：「關注孩子成長正向引導資訊素養：疼惜我們的寶貝，請一起抓住他們的心！」

(4) 為避免學生過度使用智慧型手機造成身心問題，並重視正向使用行動載具之重要性，本府教育局鼓勵各校自主規劃校內推動方式（例如：課程融入、班親會、會議宣導、演講、戲劇、繪圖等藝文競賽）推動「校內無手機日」活動。

10. 推動教育部國中小行動學習計畫

以發展行動學習 APP 課程模組，輔以產官學機制，資源整合，以提升學生學習能力與教學效能。107 年度本市國中小參與教育部行動學習計畫計有 15 校，獲教育部補助約 449 萬元經費，另本市亦自籌經費補助 5 校參加，共計 20 校參加。

11. 推動 Google 魔法幸福學校暨 Chrome 行動學習學校，推動以 google app 導入教學中並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發展以「跨領域教學設計」為主軸的行動學習計畫，教師依教學需求融入新

興科技與優質資源，培養學生多元學習及學科橫，向整合的能力，並進行實體與虛擬互相轉換的自我探索學習，參與學校共計有 20 校參與。

- 12.108 學年度新課綱將「資訊與生活科技」列為國、高中必修課程，高雄市教育局邀集生科與資科 23 位教師，研發國小至高中階段本市課程（資訊科技暨生活科技）教學內容，共有 33 個授課議題；其中資科係以程式設計為主，邏輯運算思維部分將以 22 個縣市超過 40 萬人使用的本市 E-game U 世代島嶼學習樂園平台作為特色結合；生科係以運輸科技（交通工具）為主題，結合高雄獨有山海河港等特色，從陸、海、空等交通工具套入各年級層之各項能力指標並對應學習內容。

(二)推動國際教育

1.辦理「國小英語協同教學」計畫，增進語文及文化學習活動

- (1)本府教育局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遴聘 13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Fulbright）獎學金青年得獎人至本市擔任英語教學助理，106 學年度於 26 所國小進行英語協同教學，並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及文化交流，受惠班級達 226 班，學生達 5,210 人。
- (2)另為激發偏遠地區學童學習英語興趣並勇於開口說英語、體驗不同國家文化，特辦理「英語文化體驗營」活動，由 13 位英語教學助理輪流規劃多元英語學習課程與活動，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 107 年 5 月 26 日假茄萣區成功國小辦理。

2.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打造英語真實體驗環境

- (1)為提升本市國小學童英語學習環境，提供與外國人對話機會，並增進學生英語學習動機，本府教育局結合國小高年級課程架構，規劃「英語村遊學體驗營」方案。
- (2)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包括 6 大整合型英語村（鳳山村、五福村、蔡文村、旗山村、過埤村及岡山村），供全市小學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
- (3)自 103 學年度（103 年 8 月）起，各英語村積極擴大服務對象及範圍，除英語遊學體驗外，另辦理同步視訊遠距教學及臨校合作長期授課。
- (4)106 學年度寒假辦理 6 梯次令營活動，提供本市國中、小學生於暑假期間透過參與英語活動培養對英語學習之興趣，並提供偏鄉及弱勢學生英語學習之資源與機會。
- (5)為協助各英語村轉型，並提升學生遊村學習成效，本府教育局將以

AR/VR 科技融入英語教材教案設計，提供學生創新英語學習機會。

3. 辦理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海外教育實習合作方案
 - (1) 本府教育局於 103 年 6 月 17 日與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簽訂實習合作備忘錄。
 - (2) 107 年 3 月至 5 月第 6 批 3 位來自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的實習教師，安排於苓洲國小、鼓山區中山國小及內惟國小進行為期 8 週教育實習，授課班級數計 27 班，學生 736 人。除正式課程實習外，實習教師積極參與學校各項活動，包括學生畢業旅行、偏鄉小學英語闖關、班級英語巡迴教學及教師英語教學研討等活動。
4. 積極配合申請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計畫補助
 - (1) 鼓勵本市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提列計畫，107 年度計 10 校 14 案獲補助，面向包含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四軌計畫。
 - (2) 鼓勵本市學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際教育旅行」計畫，107 年共計 19 校 23 案獲補助。
 - (3) 鼓勵本市學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計畫」，苓雅區中正國小獲核定補助辦理，參與計畫師生及家長訂於 107 年 8 月 10 日至 16 日至越南交流。
 - (4) 106 學年度本市圓富國中、溪埔國中、金山國小、旗山國小及小林國小等 5 校獲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推動國際學伴計畫，由臺大在臺外籍學生協助，與本市學生於學期間以英語透過視訊進行互動，並於期末辦理相見歡活動。
5. 推動「國際學校獎認證」計畫及辦理「國際教育種子教師英國參訪」
 - (1) 本府教育局與英國文化協會於 104 學年度起合作推動國際學校獎認證計畫，藉由審查與國際認證機制，輔導高雄市各級學校全面推動國際教育，106 學年度共有 6 校獲得認證（國際學校獎認證：大灣國中 1 校；國際教育中級認證：樹德家商、陽明國中、中庄國中、光榮國小等 4 校；國際教育基礎認證：高餐大附中 1 校）。
 - (2) 配合國際學校獎認證辦理「國際教育種子教師英國參訪」活動，遴選本市 9 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赴英國中小學校參訪、觀課及進行文化見學，汲取推動國際學校獎認證之經驗。
6. 辦理海外教育教活動
本市所屬學校於 107 上半年度（1 月至 6 月）赴日本、韓國等多國進行

國際教育旅行或辦理姊妹校參訪活動等，總計 31 案，出國師生 782 人次。

7. 簽署備忘錄

- (1) 本府教育局於 107 年 3 月 22 日與英國文化協會簽署教育與英語教學合作案備忘錄。
- (2) 本府教育局於 107 年 4 月 16 日與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
- (3) 本府教育局於 107 年 6 月 8 日與美國波特蘭州立大學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

8. 積極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 (1) 日本熊本縣：本市已於 102 年 9 月與日本熊本縣市簽訂「三方交流合作備忘錄」，103 年起即與熊本積極進行教育交流，106 年 1 月 11 日三方並正式締結為「共同友好城市」。
 - ① 107 年 2 月 4-9 日立志中學回訪熊本北高校交流。
 - ② 107 年 3 月 26 日熊本縣常盤學園 19 名親師生至光榮國小進行教育交流。
 - ③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大同國小與熊本縣大津町室小學校合作辦理「ICT 學校互連計畫」，共同進行視訊交流。
- (2) 日本長野縣：本市於 101 年 11 月 1 日與長野縣簽訂觀光暨教育交流合作備忘錄，105 年 4 月 2 日續簽。
 - ① 107 年 1 月 14 日至 21 日「高雄市東京、埼玉、長野特色幼兒園國際交流參訪團」赴日參訪日本幼兒園建築特色，並至永明中學等校教育交流，瞭解日本辦學特色及理念。
 - ② 107 年 1 月 18 日至 23 日本市光華、國昌、五福、新興與旗山 5 校 140 名師生赴長野縣茅野市姊妹校進行交流。
 - ③ 107 年 3 月 1 日至 4 日長野縣茅野市柳平千代一市長乙行訪高參與高雄燈會，並參訪旗山國中、鼓山區中山國小及前金幼兒園，瞭解本市教育推動情形。
- (3) 日本大分縣：105 年 2 月 18 日大分縣戰略特別委員會委員長志村學議員拜會本府教育局，促成瑞祥、前鎮、小港高中三校赴大分縣交流。大分縣九重町教育委員會濱田淳教育長等 6 人於 107 年 1 月 29 日拜會本府教育局，瞭解本市國中國際交流現狀及今後的方針，並期促進臺日教育文化交流。
- (4) 日本東京都：105 年 12 月 20 日本府教育局與東京都教育委員會簽署

教育交流備忘錄，加強促進高雄市與東京都教育交流。107 年 3 月 26 日配合兒童節期間舉辦聯合畫展及辦理頒獎典禮，表揚本市及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國中小獲獎學生，並安排日方代表至鳳翔國中教育交流及參訪高雄市立圖書總館。

(5)日本栃木縣

本市 106 年 2 月 17 日與栃木縣簽署「經濟及教育友好合作備忘錄」。

- ① 107 年 3 月 13 日栃木縣「小山市大學生台灣文化交流訪問團」參訪本府教育局。
- ② 107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本市福山國小等校 45 名師生赴栃木縣小山市進行教育交流，並進行 Homestay 體驗。
- ③ 107 年 5 月 15 日至 19 日本市忠孝國小、三埤國小及溪洲國小 27 名師生赴栃木縣小山城東小學校交流，推動「小校教育翻轉在地」計畫。

(6)日本山形縣

本市與日本山形縣 105 年簽署友好合作備忘錄，宣示在農業、教育、觀光等議題展開更多實質交流。107 年 1 月 19 日至 24 日本市中山高中、高雄女中、三民高中及路竹高中 4 校 14 名師生 2 次獲邀赴日本山形縣參與「英語冬令營」活動。

(7)印尼

107 年 4 月 16 日印尼伊斯蘭教士覺醒會中央委員會教育主席 Hanief Saha Ghafur 率領所屬 28 所大學校長訪高，並與本府教育局及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進行三方教育對話。

9. 與本市友好城市－日本八王子市舉辦聯合畫展

源於 2008 年日本東京八王子市圖書館與西扶輪社發起，以「指定兒童讀物閱讀心得」為主題，甄選國中學生畫作，獲獎作品輪流於高雄市及八王子市展出。107 年 3 月 26 日配合兒童節期間假本府舉辦聯合畫展及頒獎典禮，表揚本市及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國中小獲獎學生。

10. 辦理本市專科以上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

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並與本市機關學校文化交流，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於每年 5 月開放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之外國學生申請，106 學年度核定越南、印尼、西班牙、哥倫比亞及布吉納法索籍 10 名學生，每名得獎人每月 3,000 元，共 12 個月 3 萬 6,000 元獎學金（補助期間自 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7 月）。

(三)推動環境教育

1.發展具有本市特色之環境教育計畫

(1)成立本市環境教育輔導小組

本府教育局推動「環境教育輔導小組」，邀集校長及主任定期召開會議針對本市學校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果進行討論，並配合教育部中央環境教育輔導團參加年度會議及成果發表會。

(2)全國首創「城市本位課程-環境篇」

配合世界地球日以「永續高雄」為願景，結合「空氣品質」、「登革熱」及「災害防治」議題，完成高中、國中及國小計 49 單元之教學課程教材，並置於網站 (<http://eco.kh.edu.tw>) 供教師下載使用。

(3)推動「高雄環教綠星獎」(Kaohsiung GREEN STAR Awards)

107 年起推動「高雄環教綠星獎」，取代過往前例行性線上指標檢核，結合綠能、環境復興、生態、環境教育、國家獎項、永續、環境學、環境美學及環保回收等 9 項指標鼓勵本市各校發展環境教育特色，共有 26 校 27 案獲獎。

(4)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

107 年度獲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140 萬 1,750 元，以「校園永續」為主軸，推動城鄉學校共學、氣候變遷研究、濕地踏查活動及老樹保育推廣等計畫，並彙整 106 年至 109 年「陽光綠能·低碳高雄」中程計畫推動成果。

(5)積極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輔導工作

本府教育局訂定「高雄市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認證精進行動方案」，所屬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率達 100%，並持續配合教育部推動「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表揚計畫」，鼓勵所屬學校教師積極推動環境教育並踴躍送件申請。

2.推動校園環境微革命，打造永續校園

(1)推動本市永續校園計畫

配合教育部「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推動本市永續校園計畫，106-107 年持續以「先期診斷機制」，安排專家學者委員至各申請學瞭解施作項目與規劃需求，以期提升經費補助效益，107 年共補助 7 校計新臺幣 135 萬元。

(2)輔導學校申請教育部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

106 年度本市深水國小及林園高中獲教育部補助經費 22 萬 500 元，107 年度本市明宗國小、水寮國小、仁武國小、龍華國中、美濃國小

和深水國小等 6 校獲教育部補助經費 63 萬元，將針對學校永續校園面向與課程等，進行探索及規劃改造。

(3)規劃辦理本市永續校園分區節能降溫策略與技術輔導座談會

為打造綠色永續校園，朝向生態永續以達綠化降溫，本府教育局於 107 年 6 月 8 日假左營區新光國小辦理「永續校園節能觀摩會」，該校自 104 年起針對無屋簷教室加裝遮陽板、申請市府工務局綠美化工程專案並納入太陽能光電設施，完成「生態、立體綠化與光電」三合一的「空中蝴蝶花園」，可以有效降低室內溫度 3-4 度，107 年度則計畫改善室內通風，將原有窗戶改為可以因應風向的推射窗，從永續發展與友善環境的角度改善教室悶熱情形。

3.積極推動能源教育多元活動

本市加昌國小及大同國小擔任能源教育種子學校，於 107 年籌劃辦理全市各項能源創意作品等競賽及能源教育種子教師研習，落實本市能源教育。

4.配合山河海港特色，建構生態校園

(1)申請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生命之水湧泉再現—瀾濃庄湧泉環境教育計畫。

106 年本市美濃國小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以「湧泉、河域濕地調查與監測」、「學校社團開設」、「教師培力課程」及「文化傳承」，辦理在地團體共學及湧泉踏查活動，落實「人與自然環境共生」里山願景，106 年度計畫並獲內政部營建署評鑑「優等」。107 年度美濃國小業獲核定補助 60 萬元，將結合社區持續推動湧泉濕地教育課程。

(2)重視樹木保育推廣，積極推動「老樹新生課程」研習計畫

本市曹公國小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將生態校園經營與課程融入、全國最美校樹學校生態課程融入實務分享、低碳美學環境經營、環境美學 DIY-老樹新生生活美感課程。落實與會教師樹木保育及生命教育向下扎根之行，增進了解樹木之功能與價值以及培養師生正確植栽與養護方式。

5.鼓勵校園減廢工作，落實節能減碳

(1)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計畫：督導學校配合經濟部及市府暨所屬「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訂定節能減碳管理計畫、小組並擬定具體改善方案，並定期上網填報數據，控管校園用水、電、油，以利達到逐年負成長之目標，本府教育局所屬單

位及學校之年度成效指標（含用水、用電、用油）達節能正成長者約佔全體 43.3%，其中節能成效高者計有 29 校。

- (2)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積極配合加強宣導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回收及垃圾不落地三合一政策；鼓勵設置雨水回收系統，利用回收雨水澆灌植物，落葉堆肥及減低化學肥料之使用；應禁用免洗餐具並鼓勵教職員工生使用環保杯筷等。

八、體育及衛生保健

(一)深化體育教育，積極推動運動休閒，打造健康城市

1. 學校體育

(1)強化本市體育班培訓政策

- ①廣增基層運動人才：因應少子化且為廣招有運動興趣之學生，鼓勵學校至鄰近國中或國小推動相關運動社團，以向下扎根，廣招生源。
- ②辦理運動教練及體育班年度考評並檢討三級學校銜接：採書面審查和實地訪視雙軌方式，以了解體育班及運動教練推動本市體育活動、協助學校推展基層運動之績效及優秀選手培育情形，作為運動教練下一年度是否續聘依據，並列入體育班之項目、班級增減審查基準。
- ③建置區域性運動人才培訓體系：為發展特色運動項目，及落實基層運動選手系統化培訓體制，以強化運動選手培訓績效，107 年度核定舉重、網球兩項區域性人才培育體系建置計畫。
- ④申請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落實運動選手輔導照顧：為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建立完善培訓體制，107 年度設立鼓山高中等 13 大站（運動種類）、87 分站（基層訓練站），核定補助營養費、參賽費、消耗性訓練器材等經費計新臺幣 1,480 萬元。
- ⑤截至 107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計有 125 校參與全國中等學校舉重錦標賽、全國青年盃田徑錦標賽等 30 項全國性賽事，本市獲得個人獎項 58 面金牌、團體獎項 15 面金牌，成績斐然。

(2)強化健康與體育教育

①推動普及化運動方案

訂定「高雄市 SH150 實施計畫」及「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鼓勵學生在校下課時間從事運動活動，各級學校落實 SH150 政策。另並採多元化模式配合中小學體育促進會辦理多樣性普及化及班際性運動競賽，成立 1,038 個運動團隊，落實運動普

及化。

②提升學生體適能通過率

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體適能提升實施計畫」，提供學校擬訂校內計畫及進步獎勵依據。106 學年度上傳率為 93.68%，通過率（4 項檢測指標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25（含）以上之學生）65.36%，已預先達到教育部訂定之 110 年通過率 60%之目標。

③推廣游泳及自救水域活動

A. 107 年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計畫金額 1,596 萬 5,720 元，核定補助比率 70%，金額 1,117 萬 6,004 元，共計補助 142 所學校。

B. 107 年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師資及守望員培訓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計畫金額 25 萬 920 元，核定補助比率 70%，金額 17 萬 5,644 元，高雄高工辦理師資培訓研習 1 場次。守望員研習由鹽埕國小、新光國小、前鎮國小各辦理 1 場次。校園水域安全宣導種子教師研習由梓官國中辦理 1 場次。

C. 107 年度高雄市立各級學校推展游泳教學實施計畫：本計畫以全市各國小四年級學生為優先補助對象，實施游泳教學 1 年（至少 4 次），以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培養水域安全認知及自救救人之技能及養成學生游泳運動習慣，豐實學生休閒運動內涵為目標。補助總經費計 1,036 萬 5,600 元（包含交通費、門票費、保險費及教練費、檢測費）。

D. 辦理水域安全宣導：督導所屬學校於 107 年 5 月第 4 週起至 10 月底，由導師對班級學生加強水域安全宣導，並請各校將防溺知能融入課程，將水域安全及自救救生、游泳等納入 106、107 學年度行事曆及課程計畫。107 年 4 月 29 日全國首創在高雄市永安區烏林投海域舉行「青少年開放性水域訓練活動」；6 月 12 日辦理水域安全記者會 1 場次，結合警消、海巡、救難團體共同宣導暑期水域安全；提供本市 25 處危險水域及防溺注意事項等警示資訊予學校公告宣傳。

④振興棒球運動計畫

106 學年度各級棒球團隊參與全國軟硬式棒球聯賽：

A. 高中木棒組部分：普門中學第 2 名、高苑工商第 7 名。

B. 國小軟式組部分：中正國小第 1 名、龍華國小第 6 名。

(3)獎勵優秀學生選手及教練

- ①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獎勵參加教育部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國小運動會，以鼓勵優秀選手及教練，107 年計核 1,019 萬 5,000 元。
 - ②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競賽績效獎勵辦法」，107 年度編列 200 萬元，依比賽類型及名次合算各校積點，各校獲得之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使用於教練費、課業輔導費、選手營養費及差旅費等。
 - (4)整建與維護運動設施，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 ①爭取中央經費改善運動訓練環境、整建棒球場地及體育團隊訓練經費：107 年 1 月至 6 月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立德國中等 5 校整建體育運動場（館）及充實體育器材經費計 1,607 萬 5,285 元。
 - ②整建游泳池：107 年 1 月至 6 月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旗山國中及橋頭國中「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水電燃料）」經費計 48 萬元。
 - ③學校運動場地整建：107 年 1 月至 6 月編列興整建各級學校綜合運動（球）場經費，並核定補助七賢國中等 8 校整建球場及跑道暨改善教學環境設備計 814 萬 6,709 元。
2. 學校體育競賽與交流
- (1)主辦中等學校運動會：107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2 日，陽明國中承辦，共舉辦田徑、游泳、體操、羽球、桌球、網球、軟式網球、柔道、跆拳道、空手道、舉重、射箭、射擊、角力與自由車等 15 項競賽項目，共 109 所學校，3,700 人參與。
 - (2)辦理 2018 高雄市第六屆立德盃全國少棒錦標賽：107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2 日，由本府教育局承辦，圓滿成功。
 - (3)辦理國小運動會：107 年 3 月 14 至 16 日，委由鳳山區瑞興國小假中正運動場辦理，計舉辦田徑、游泳等 2 個競賽項目，共 3,607 人參與。
 - (4)舉辦 107 年台日體育交流活動：107 年 1 月至 3 月，計有「地球環境高校棒球交流賽」、「高雄市第 22 屆臺、日軟式少年棒球錦標賽」、「日本東大阪兒童籃球協會少年籃球交流賽」等交流賽事，除了球賽交流外，也安排與本市學童一起上課等活動，共約 300 人參與。
 - (5)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107 年 4 月 21 至 26 日組成本市代表隊參加於台中市舉辦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本市計獲 46 面金牌、50 面銀牌、76 面銅牌，共 172 面獎牌名列全國第四名。

(6)參加「107 年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107 年 5 月 11 日至 12 日於苗栗縣立體育場舉行完畢，本市代表隊計 33 位選手參加跳遠、接力、跳高、鉛球、壘球等項目，共獲 18 個獎項。

(二)加強學校環境及衛生教育工作，提供健康學習空間

1.辦理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健康體位（含體適能）與健康飲食」、「視力保健」為重點。

(1)「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初審說明及輔導」，本市參加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前鎮區佛公國小獲第一階段初審書面審查通過肯定，進入第二階段實地訪視期待獲得佳績。

(2)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健康體位（含體適能）與口腔保健」、「視力保健」為重點向下扎根，截至 107 年 5 月 12 日辦理 3 場「健康促進學校向下扎根計畫-幼兒園教師健康促進增能活動」，共計 400 位幼兒園教師參與研習，以提升第一線教師健康促進知能。

(3)本府教育局 107 年編列補助各校齲齒防治費合計 305 萬 500 元，已撥款完畢；偏遠地區學校可與牙醫生公會申請巡迴醫療服務，為國小學童進行口檢服務，輔以每校午餐後潔牙達 100%，積極推動，本市學童齲齒率皆低於全國平均值。

(4)本府教育局與衛生局合辦通學步道禁菸設置與稽查。公告拒菸行動，截至 107 年 5 月已補助全市 221 所學校建置禁菸通學步道並陸續增加；規範對象有全體師生、接送學生上下學之家長、訪校來賓、校園施做工程人員等，期以營造校園無菸環境。

(5)為推動「學校－家庭－社區」健康營造模式，打造一個健康的學習、生活與工作的大環境，目前本府教育局與市立小港醫院及林園區建佑醫院，共同簽署「健康學園」合作意向書，期以「醫院－社區－學校」的健康促進推動模式，運用醫院的健康專業，為學校及社區提供專業的健康服務，打造小港區成為健康、幸福的社區。

2.急救教育研習

本府教育局學校（共計 358 所）已全數完成校園 AED 之設置並請原廠商、保全公司或紅十字會提供 AED+CPR 操作課程，另配合衛生局排定之課程進行訓練，並協助有裝設 AED 的學校進行安心場所認證。

3.學生團體保險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用為每生 283 元（政府補助 94 元，學生自繳 189 元），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原住民、重度以上身心障礙

學生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共計 10,838 人；一般生補助計 186,090 人，合計 196,928 人，補助總經費 2,055 萬 9,614 元。

4. 學生健康檢查

(1)本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約有 7 萬位學生，每人編列 350 元，共編列 2,450 萬元，6 月 12 日已進行第一次健檢招標作業，預計 8 月 31 日前完成 4 區決標。並於 9 月上旬開始，陸續到校執行學生健檢，並於 12 月下旬完成。

(2) 107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劃分 4 區進行招標：

①第一區：三民、前金、苓雅、新興、鹽埕、旗山、美濃、內門、甲仙、杉林、那瑪夏區。

②第二區：旗津、鼓山、左營、楠梓、六龜、桃源、茂林區。

③第三區：前鎮、小港、岡山、燕巢、橋頭、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區。

④第四區：鳳山、鳥松、大樹、仁武、大社、大寮、林園區。

(3)健康檢查於 9 月開始執行時，教育局稽核委員採理學檢查現場及實驗室稽核，以查核廠商執行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是否依招標規範標準作業執行，以確保健檢品質，俾及時發現問題及時改善。

5. 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

(1)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以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登革熱、紅眼症、頭蝨、愛滋病、結核病等，為主要防治宣導主軸。

(2)平時即推動傳染病防治宣導衛生教育，透過學校傳染病通報及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學校傳染病監視系統通報情形掌握學校個案，轉知學校傳染病疫情訊息及防治注意事項，以預防勝於治療觀念，讓學校了解目前流行疫情，提前因應做好相關防治工作，降低學童罹患傳染病比率。

(3)為預防校園腸病毒疫情擴大，本府教育局於 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校園腸病毒防治稽查，如下：

①與衛生局聯合校園輔導查核共 19 場。

②請各駐區督學協助查核學校防治情形共 10 場。

③因應疫情群聚本科協助校園辦理相關防治工作共 24 校。

6. 學校午餐推廣與執行

(1)高中職及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

本市學校午餐供應總校數 358 校（國小 241 校、國中 79 校、高中職 38 校）；公辦公營 299 校、公辦民營 21 校、民辦民營 38 校。

(2)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 ①補助低收入、中低收入、單親補助、身障生活補助、原住民無力負擔、家庭突遭變故等弱勢學生，學期中及寒暑假參加學校所舉辦活動之午餐補助。
- 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學生人數國中 14,222 人次、國小 19,124 人次，補助金額約 1 億 1,883 萬元。

(3)辦理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補助

為辦理 107 年 1 月至 6 月午餐廚房設備補助計畫，補助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及修繕工程經費，計 76 校，補助金額 742 萬 2,000 元。

(4)足額進用營養師，提升午餐品質

依據學校衛生法，40 班以上學校廚房皆已進用營養師辦理午餐專業業務，106 年度本市共計有正式編制營養師 90 名，約聘用營養師 22 名（大旗山地區，學校未達 40 班，以行政區域內午餐整合方式新設置 10 名約聘營養師），均以分配支援區學校方式協助未設營養師學校辦理午餐菜單審查、營養教育、每學期至少到校 1 次觀察及協助修正午餐（廚房）供餐流程符合衛生安全規範、到校訪查校園飲品及點心供應符合教育部規範（含員生社販售項目）等專業事項。

(5)維護「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

上傳學校午餐及最新飲食教育相關資訊，內容包括：最新消息、相關研習、教材資源、午餐月刊、學校午餐食材檢驗報告、在地食材暨有機農業…等相關資源，以利學校廣泛使用。

(6)營養午餐食材資訊透明化

- ①維護「營養午餐資訊管理系統」，以簡化學校開立午餐菜單工作、午餐食材採購單製作、營養師審核支援區學校菜單業務、匯出食材登錄資料…等，以簡化並 e 化午餐工作，提升行政效能。
- ②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建置全市午餐食材資料庫，公開午餐營養基準、菜單內容、菜色照片、餐食熱量、調味料等食材資訊，並配合中央五環政策推行採用四章一 Q 食材，介接農政單位與衛生單位相關資訊平臺，加強食材管理追蹤追溯，落實校園食品安全把關機制。
- ③ 107 年度 4 月優化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供餐的顯示及計算方式、基本資料管理、帳號過期密碼變更機制、菜單及食材補登申請流程等功能。

(7)學校午餐業務聯合稽查

107 年 1 月至 6 月藉由本府教育局、衛生局、農業局、海洋局、消保官等跨局處聯合稽查學校午餐供應販賣有關衛生品質、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情形暨午餐帳務管理執行情形，午餐廚房學校稽查共 117 校，團膳業者聯合稽查共 2 家。藉由實際稽查了解學校、團膳業者午餐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情形並複查督導改善。

7. 飲食教育計畫推廣與執行

- (1)行政規劃組：繼 102 至 104 學年度飲食教育推廣計畫完成之後，持續規劃「105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飲食教育推廣計畫」，並召開各項目標、策略及經費的確認會議。
- (2)教學研發組：辦理在地食材飲食教育補充教材「食在高雄樂遊遊」教學模組徵選，共 21 組團隊設計教案參與甄選，選出特優 2 件，優勝 4 件，佳作 6 件，得獎教案電子檔上傳本市飲食教育資訊網供各校老師使用。
- (3)活動推廣組：
 - ①辦理食農教育補助，期藉由栽種體驗，導引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童從做中學，結合知識與生活，認識食材、從產地到餐桌並建立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的觀念，本（107）年共計補助 38 校，補助計 300 萬元。
 - ②辦理 106 學年度「我的美好午餐—微笑餐桌·幸福食光 2.0」計畫，鼓勵學校多樣化實施學校營養午餐，如融入用餐主題、建立餐桌禮儀、挹注營養教育及飲食文化，打造溫暖、友善的用餐環境，讓高雄市學校擁有美妙的午餐時間。
- (4)資源服務組：飲食教育資訊網已建置完成，持續充實 106-107 年網頁內容，並委請樹德科技大學協助上傳成果資料。

九、社會體育

(一)深化全民運動，提升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形塑樂活高雄

1. 辦理 2018 高雄市體育季系列活動：

107 年 1 月至 3 月辦理 9 項活動計有 36,268 人次參與，除延續傳統活動，更結合運動最新趨勢包括運動文化、運動觀光、高齡長照等跨領域議題，全民不分年齡一起來運動。活動包括結合場館導覽（球場故事）及牛棚講座（運動名人）同時創造運動參與新亮點的「澄清湖·我的主場-球場文化深度體驗」、體驗國際級場館的「滑輪溜冰體驗營」、結合休閒運動與觀光的「暢遊大樹舊鐵橋健行趣」、結合長照議題以趣味運

動會方式鼓勵銀髮族參與運動的「健康活百二-銀髮族趣味運動會」、歷史悠久指標賽事「全國第 62 屆和家盃排球錦標賽」、享譽全臺最友善城市馬拉松美名的「2018 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鼓勵幼兒參與體育活動的「幼兒足球錦標賽」、最受銀髮族歡迎的「市長盃槌球錦標賽」及以競技運動全民化為目標的「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等。

2. 辦理 2018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

107 年 6 月 16 至 18 日於愛河水域舉行，共有 111 隊 2,577 人參賽。除精彩日、夜間競速龍舟賽及網路直播決賽外，另有龍舟拔河、自力環保減塑造筏賽、寫生比賽、美食攤位、街頭藝人展演等周邊活動，在天候不佳下，仍吸引約 12 萬 7,000 人次到愛河感受佳節氣氛，觀光產值預估約 1,800 萬元。外籍參賽隊伍有 14 隊 231 人，其中西雅圖高雄姊妹市協會由華盛頓州參議員 Bob Hasegawa 領團參賽，並與市府首長隊進行友誼賽，達到以體育賽事擴大國際體育交流效益與促進友好城市情誼之目的。

3. 與民間單位合辦全民運動

107 年 1 月至 6 月路跑活動計 24 場，78,000 人次參加，其中符合「高雄市體育處受理申請路跑活動審查計畫」提供行政協助計有 9 場次，44,000 人次。

4. 辦理運動 i 臺灣計畫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並受補助 1,979 萬元，結合本市相關局處、體育會、各區體育會、各級學校及民間相關體育團體等，參與對象涵蓋青少年、身心障礙者、婦女、銀髮族、原住民、新住民和各行業別職工等各族群，自 107 年 1 月至 6 月持續辦理 95 項專案活動，包括運動文化扎根 3 項專案、運動知識擴增 41 項專案、運動種子傳遞 3 項專案及運動城市推展 48 項專案，活動參與人數約計 9 萬人次。

5. 辦理多元運動推廣班及訓練營

定期辦理羽球、網球、籃球、壁球、體適能運動、體適能瑜珈、燃脂有氧、自由車、滑輪溜冰等各項運動訓練班，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16 班，合計 309 人次報名參加。另定期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107 年 7 月、8 月預計開設 6 班兒童班、291 班普通班，共招收 2,940 人次參加。

6. 輔導及補助高雄市體育會、本市大專院校及體育團體辦理國際性、全國性等各級（項）活動：107 年 1 月至 6 月輔導及補助體育團體辦理 78 項活動，補助經費約共 364 萬 5,000 元，約 3 萬人次參與活動。

7. 獎勵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

107 年 1 月至 6 月依「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補發 105 年全國單項運動錦標賽獎助金，總計 20 人次、29 萬元，並預計於 7 月上旬核發 106 年全國單項運動錦標賽獎助金。

(二)辦理及參與體育活動賽事，推動國際體育交流

1.2018 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

107 年 2 月 25 日於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辦，總計約 21,000 人參加，其中國外選手總計 33 國、692 名，人數較上屆賽事增加 1 倍多（106 年 308 人）友好城市到訪 4 國 10 個城市，近百名代表團到訪，創下歷年新高。帶動高雄運動經濟產值推估 9,200 萬元（106 年 9,000 萬元）。

2.2018 高雄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

107 年 3 月 4 日於愛河水域舉行，屬國內罕見的市區正式鐵人三項比賽，國內外參賽人數 500 人。

3.永達盃第二屆高雄國際輪椅網球公開賽

107 年 6 月 7 至 10 日於橋頭區竹林公園網球場舉行，由 ITF 國際網球總會正式授權，共有來自日本、泰國、韓國等 10 國家地區、160 名選手參加。

4.2018 慶祝國際瑜珈日

107 年 6 月 10 日於高雄展覽館舉行，共有來自全國 1,000 名瑜珈同好共襄盛舉。

(三)提供優質運動場館，提升服務品質

1.運動場館及設施整修

(1)「澄清湖棒球場室內漏水改善計畫」體育署核定補助 3,850 萬元，本府自籌 1,650 萬元，總計 5,500 萬元，已於 107 年 6 月完工。

(2)「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整修園區體育館、游泳池、羽球場及網球館等場館，並新建服務中心及多功能體適能運動中心，於 106 年 11 月獲體育署核定補助 1 億 8,000 萬元，計畫總經費 3 億 6,934 萬元，106 年 6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4 月完工。

2.運動場館規劃興建

(1)楠梓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規劃：規劃整合楠梓運動園區既有運動設施（自由車場、射箭場、射擊場及游泳池），並朝再造城鄉風貌、提升場館自償性、升級訓練設施、符合國內外賽事場地及增建民衆熱愛運動設施如風雨式籃球場及綜合運動中心規劃。預訂 107 年底完成計畫書並爭取整建經費。

(2)岡山國際棒球村新建評估計畫：為擴大移訓產業規模、促進運動觀光

產業發展等多重目標，「高雄市岡山區國際棒球村新建評估計畫」業於 106 年 10 月完成期末計畫書，依評估結果短期階段將以務實作法整修現有簡易棒球場，以符合國外球隊移地訓練使用。現況整修經費需求 6,007 萬元，已於 107 年 5 月 17 日函送修正案至體育署申請前瞻計畫補助，未來則藉由逐步培養棒球運動人口及蓄積周邊發展潛力，再進一步規劃棒球村整體發展。

- (3)為完善各場館設施，持續申請中央經費補助：教育部體育署於 106 年 8 月核定補助「澄清湖棒球場室內漏水改善計畫」3,850 萬元，本府自籌 1,650 萬元，總計 5,500 萬元，已於 107 年 6 月完工。另配合前瞻基礎建設-城鄉設施-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申請中央經費補助，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核定「高雄市立運動場館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楠梓文中足球場新建計畫」、「高雄國家體育場設施設備整建改善計畫」、「小港運動場排水暨銀髮族運動環境改造計畫」、「蓮池潭艇庫暨周遭設施整建計畫」、「愛河連接蓮池潭既有自行車整建計畫」、「路竹體育園區運動場地設施更新改善計畫」及「西子灣海域中心新建計畫」8 案，計補助 5 億 6,538 萬元，本府自籌 2 億 5,645 萬元，總計 8 億 2,183 萬元，刻正分別辦理委託規劃設計中，預計 109 年前陸續完成。

3. 體育場館經營與管理

- (1)除 34 處由體育處自管外，依據本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辦理場地認養，由在地體育團體或企業認養開放市民使用之場地，以提高管理績效及場地使用率，目前民間團體認養運動場館計 5 處：三民木球場、三民槌球場、岡山槌球場、三民羽球場及鳳西溜冰場。
- (2)為促進民間參與運動場館經營，持續評估所屬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能性，目前已委外運動場館計 7 處：民生網球場、大寮游泳池、東門游泳池、大社游泳池、陽明網球中心、四維羽球場及鳳山慢速壘球場。
- (3)為活化場館、提高場館使用率及使場館得以就近獲得妥適維護管理，目前由機關學校代管運動場館計中正壘球場、勞工壘球場、陽明棒球場等 19 處。
- (4)為掌握各場館營運狀況並提升服務品質，依自管、認養、委外及代管不同經管樣態，除落實自主管理外，並訂定自管業務檢核計畫，以及認養、委外及代管訪視計畫，並配合不定時訪視，有效落實場館管理。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完成

後營運管理督訪考核計畫」，於 107 年 5 月完成新興游泳池、陽明溜冰場、中正壘球場及小港運動場等 4 處場館之督訪考核。

- (5)為提升場館經營效能，爭取中央經費進行場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置作業：「高雄市前鎮游泳池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156 萬 8,000 元，107 年 3 月第一次公告招商無申請人，刻正修正招商文件，預計於 107 年 7 月辦理第二次公告招商；「高雄市陽明網球中心暨中山網球場民間自提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123 萬元，刻正辦理政策公告、公聽會及初審會議等促參作業，預計 107 年 8 月完成相關初審作業；「高雄市鳳山運動園區 OT 案前置作業計畫」145 萬元，刻正辦理檢修招商文件作業，預計 107 年 9 月進行公告招商作業。

4. 高雄國家體育場活化經營

- (1)尾翼與導覽委託經營：尾翼空間採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由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政府提供土地、建設，民間機構投資營運，財政部於 107 年 4 月 3 日核定「高雄國家體育場民間自提 OT 暨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總經費 225 萬元，並補助 202 萬 5,000 元，本府自籌款 22 萬 5,000 元，目前刻正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廠商等促參相關程序，預計 107 年 9 月辦理初審及公聽會。
- (2)深化場館導覽：107 年 1 月至 6 月包括韓國 Gachon University、金門縣政府、西班牙足球學院、Lancon study abroad ETSU 2018、台北科技大學建築系、逢甲大學綠色能源中心等團體及學校進行參訪交流共計 18 場，提供 365 人次導覽服務。刻正規劃「高雄國家體育場鄰近學校環境教育結合導覽試辦專案計畫」提供鄰近中小學師生環境教育研習場域與生態導覽服務，充分發揮場館生態教育之功能。
- (3)辦理活動統計：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高雄國際馬拉松」、「日本國家青年田徑隊移訓」、「高雄市體育季-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2018 港都盃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暨公開賽」、「2018 台灣企業足球聯賽甲級聯賽」、「2018 台灣木蘭女子足球聯賽」、「2018 卡娜赫拉的小動物趣味路跑」、「2018 扭蛋路跑-高雄場」等活動，類型含運動、教育講座、移地訓練等多元化活動，計 25 場次活動，共 77,284 人次參與，帶動本市運動經濟產值超過億元。
- (4)使用人數統計：107 年 1 月至 6 月假日參觀人數 159,084 人次、非假日參觀 218,258 人次，總計 377,342 人次，其中參加各項活動 77,084 人次、開放場館最佳景點之南面迴廊吸引 8,264 人次。

十、學校工程管理

(一)督導耐震補強工程相關業務計畫推動及執行。

- 1.爭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經費補助 2,357,928 元、本府教育局自籌經費 261,992 元，合計 2,619,920 元辦理旗津國中忠孝樓 A 棟等 2 校 5 棟校舍耐震詳細評估，確認校舍耐震能力。
- 2.為營造安全教學環境、維護師生安全，爭取 107 至 108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經費 7 億 3,020 萬 7,589 元，教育局自籌經費 8,113 萬 4,178 元，合計 8 億 1,134 萬 1,767 元，辦理後紅國小教室西二棟校舍等 80 校 118 棟老舊校舍補強工程，預計 107 年度年底前完成 62 棟校舍、108 年 8 月 31 日完成 56 棟校舍。

(二)新校園運動 V.5.0 專案

- 1.辦理「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 至 108 年度）」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 (1)推動辦理「高雄新校園運動 V.5.0」，打造校園「未來世代學習空間」，透過「好的業主、好的建築師、好的營造系統和過程的支持」關鍵三基石建構校園營造並辦理公開說明會，於 106 年 4 月 27 日，舉行「高雄新校園運動 V.5.0」公開說明會；會議由教育局長范異綠主持，有全國各地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建築機構團體、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等輔導委員，以及 14 所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專案學校校長參與，為「高雄新校園運動 V.5.0」揭開序幕。
 - (2)為使執行老舊校舍拆除重建相關人員，達成未來施工階段零職災之宣導成效，以利校園工程順利進行，本府教育局 107 年 3 月 2 日於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舉辦「最有利標實務分享暨降低職災意外宣導專案研習實施計畫」，邀請本府工程招標業務承辦人員、各級學校校長、總務主任及承辦人員及各級學校承攬建築師事務所，為承辦人員採購及職災宣導建立正確知能。
 - (3)推動老舊校舍改建，提升教學環境安全
 - ①美濃國小行政教學大樓、瀾濃樓東側教室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9,976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 ②阿蓮國小南棟、北一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8,314.5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 ③文賢國小自強樓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4,603.5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 ④維新國小舊前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7,128 萬元，預定 108 年完

工。

- ⑤永安國中校舍改建工程，總經費 5,151.4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 ⑥南安國小北棟、東棟、南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8,912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 ⑦壽齡國小北大樓、東大樓、體育器材室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8,116.1,311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 ⑧前峰國小 A 棟、B 棟、C 棟、F 棟拆除重建，總經費 1 億 4,232.7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 ⑨援中國小舊前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8,514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 ⑩灣內國小前棟、中棟與後棟整建工程，總經費 2 億 1,157.2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 ⑪忠孝國小 A 棟 BC 棟 GH 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1 億 3,042.8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 ⑫永芳國小正義樓及博孝樓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1 億 4,850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 ⑬五甲國小東棟及北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9,207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 ⑭瑞豐國中第一、二、三、四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1 億 1,3,493.1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 (4)辦理教育部核定 24 校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其中分為 14 校拆除重建、9 校拆除整地、1 校耐震補強)，以地域別區分為 10 標辦理，14 校拆除重建部分於 107 年 3 月 5 日前全數完成基本設計審查，現階段已有 13 校完成細部設計審查，剩餘 1 校於細部設計修正後完成審查程序；拆除整地部分 1 校已完工，其餘 8 校於工程施工階段；另耐震補強 1 校已上網工程招標，預計 107 年 7 月 27 日工程開標。

2.新校園運動 5.0 版的實踐行動：

- (1)教育局統一遴選建築師。
- (2)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名單的公信機制。
- (3)提供合理的技術服務費率。
- (4)提供合理的規劃設計時間。
- (5)學校組成規劃小組進行參與式設計。
- (6)採行專案管理模式提供各校設計諮詢協助。
- (7)教育局成立規劃審議小組辦理基本及細部設計審查。

- (8)教育局統一以最有利標決標方式遴選優質施工廠商
- (9)透過專案管理提升施工品質。

十一、軍訓督導

(一)全民國防教育多元宣教，凝聚愛國意識

- 1.107 年 1 月 22、23 日假科工館舉辦 107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增能活動暨 106 年 11、12 月軍訓主管會報活動。
- 2.107 年 1 月 28 日假高雄中學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思達工作坊，邀請王宏仁老師、吳宗翰教官擔任講座，共計 80 位教官同仁利用假日參加。
- 3.107 年 3 月 1、8 及 15 日假高雄市美術館辦理年度軍訓人員「全民國防體適能訓練暨測驗競賽」活動，共計 206 位教官同仁參加。
- 4.107 年 3 月 2 日假新興高中辦理上半年市府機關員工全民國防教育在職增能研習暨工作協調會，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愛鄉愛土精神，參與人員計 67 人。
- 5.107 年 3 月 22 日假中正高工舉行 107 年 1 月至 2 月份軍訓主管會報。
- 6.107 年 3 月 24 日假高雄中學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思達工作坊，邀請學科中心張輝誠老師擔任講座，共計 80 位教官同仁利用假日參加。
- 7.107 年 3 月 29 日假陸軍官校辦理第 1 季地區軍訓人員擴大專業研討活動，由本年度學科中心種子教官陳弘忠教官分享「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分享與對話」，以提升全民國防教學知能，計 180 人參訓。
- 8.107 年 4 月 12 日至 16 日假陸軍官校基本歸零靶場舉行 107 年度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順利圓滿完成，共 38 所學校 1 萬 7,406 員學生體驗。
- 9.107 年 5 月 4 日辦理市府 106 年度「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會議。
- 10.107 年 5 月 25 日辦理 107 年度教學卓越獎教材審查會議。
- 11.107 年 5 月 26 日假高雄中學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思達共同備課工作坊，邀請郭進成老師、鄭寓謙教官擔任講座，共計 80 位教官同仁參加。
- 12.107 年 6 月 14 日辦理陸軍官校校慶預演參訪活動，共計 34 所學校 226 位師生參加。
- 13.107 年 6 月 17 日辦理探索學校成立 2 週年-『奔跑吧！愛河親子定向越野競賽』暨『自力環保減塑造筏賽端午』水上活動。

14. 107 年 6 月 28 日假柴山生態中心辦理教育局第 2 季地區軍訓人員擴大專業研討活動，邀請柴山會朱訓智老師擔任講座。

(二) 維護安全無虞校園環境，營造快樂無慮學習園地

1. 落實各校校園事件即時通報作業，並評估本市校安狀況，提醒各項加強宣導與防範，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 6 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重申通報作業及校安注意事項。
2. 預防特定時期校安事件：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 2 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加強師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並強化師生意外事件臨機應變能力與緊急求助技巧。
3. 針對「疑似涉入不良組織學生」於 107 年 3 月 2 日邀請本府警察局少年隊、刑大、社會局及少年輔導委員會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追蹤各校輔導情形，研議如何協助學生脫離幫派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
4. 為防範外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持續要求學校落實推動各項校安作為，包含協助學校建置警監設備、落實門禁管制及課間巡邏、強化師生安全觀念及跨局處合作等，以確保師生在校安全。
5. 協助轄屬國中、國小向教育部爭取經費以強化校園安全機制，107 年補助國中 20 校及國小 26 校，合計 802 萬餘元，加強緊急按鈕、照明設備、監視系統等校園安全設施建置。
6. 為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與確保師生安全，107 年 5 月 22 日假社教館辦理「107 年高級中等學校（含）以下校園安全知能研習」，計本市各級學校執行校園安全實務工作人員 362 人次參訓，以建立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及強化緊急應變處置能力。
7. 不定期至各校抽測校園安全工作執行狀況，並將門禁管制及外人入侵列入抽測重點，並定期辦理校園安全座談會，要求各級學校務必落實校園安全工作
8. 防制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清查、輔導戒治
 - (1) 為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107 年 1 月至 6 月已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159 場次，「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142 場次。
 - (2) 為增強春暉認輔志工輔導能力，自 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春暉認輔志工增能研習計 4 場次。
 - (3) 本府教育局辦理 107 年度尿液篩檢計 3,166 人次，初篩陽性 29 人

次，查獲藥物濫用學生計 4 人，檢出陽性率為 1.4%，均已列入「春暉小組」輔導。

- (4)本市各級學校 107 年度「春暉小組輔導學生」（涉藥物濫用學生）27 人（含 106 年繼續列管 18 人），輔導完成計 12 人、輔導中斷（休學、轉學、畢業）計 7 人、持續輔導計 8 人。
 - (5) 107 年 1 月 4 日假瑞豐國小舉行「無毒高雄、愛與關懷」反毒諮詢服務團成軍活動，邀請新成立的高雄市毒防局副局長蔡秀玉、市警局少年隊、本市六大家長協會及三級學校校長代表等共同宣誓反毒，正式啓動「高雄市校園反毒諮詢服務團」。
 - (6) 107 年 3 月 21 日假文府國小舉行「反毒大會師」記者會，由本市各國民小學遴選具自信、人緣佳、表達能力優異，有愛心及服務熱忱之中、高年級學生，每校男女各乙名擔任反毒小尖兵。男生「反毒小戰士」，女生「反毒小天使」，未來在各校大型集會或晨間活動或入班實施宣導，使反毒活動從小扎根
 - (7)針對高中、國中及國小及高年級學生，分齡編印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摺頁，106 年製作紅色小熊（國、高中版）發送國、高中各校；107 年設計反毒小戰士小天使反毒宣導摺頁（國小版），107 年 4 月 25 日發送至國小各校，讓家長、學生方便閱讀，增進識毒拒毒技能。
 - (8) 107 年 4 月 27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與教育部、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高雄科學工藝博物館，合作舉辦「識毒-揭開毒品上癮的真相」反毒特展，希望藉由科技互動、虛擬體驗與提供個案生命歷程等方式，落實反毒教育扎根。
 - (9) 107 年 4 月至 6 月藉由舉辦三級學校「反毒繪本競賽活動」，深耕校內反毒、拒毒教育，藉此持續深化、擴展的反毒宣教作法，建立校內班級反毒觀念，營造健康清新家園的生活環境。
9. 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 (1) 107 年 4 月至 6 月藉由舉辦三級學校「反毒繪本競賽活動」，深耕校內反毒、拒毒教育，藉此持續深化、擴展的反毒宣教作法，建立校內班級反毒觀念，營造健康清新家園的生活環境。
 - (2)由本府警察局及民政局（社區巡守隊），針對各校危安熱點協助加強巡邏；另由學校或本府教育局察覺學生違法行為，提供相關情資通報檢、警方。
10. 輔導學生校外生活
- (1)本市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依行政區域劃分 7 個校外會責任區，並

安排專責教官聯繫相關單位，共同協助各校推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

- (2)為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每月安排校外聯巡勤務，並編組高中職校（校外會）教官、國中校外會人員及員警共同執行聯巡勤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校外聯巡勤務總計排定 392 次，參與教官及國中校外會人員、員警等 1,568 人次，勸導關懷違規學生 280 人次，均函文所屬學校輔導改善，亦建檔追蹤管制，有效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另校外違規學生被登記事由大部為上課期間在外遊蕩、下課期間留連網咖及吸菸等，請各校加強宣導。
- (3)每學期由本市學生校外輔導會，邀請本府警察局、交通局、衛生局、社會局及教育局各相關科室，共同召開校安座談會，針對整體校園安全問題討論溝通並研擬合作方案。
- (4)為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策頒高中職校「學生賃居服務計畫」，並請各校依計畫訪視賃居學生，並辦理賃居生居住安全講習及座談等等。
- (5)為維護學生工讀安全，要求各高中職校定期訪視工讀場所，並於工讀高峰期（寒、暑假）前，完成「工讀場所安全查核表」，訪查工讀場所安全狀況。

(三)推動校園防災教育

- 1.教育部 106 年「防災總動員暨防災校園建置績優大會師」系列活動已於 107 年 4 月 13、14 日假台北市松山文創園區辦理完畢，本市參展學校 5 所，獲獎學校如下：
 - (1)第 1 類學校：績優：桃源國小。
 - (2)第 2 類學校：優選：溪洲國小及大樹國小。
- 2.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請各校於 107 年 4 月 13 日前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高中職及國中小演練計 358 校，演練人數計 26 萬 7,164 人，並由防災教育輔導小組委員依學制各抽查 4 所學校，計輔訪小港高中等 16 所學校。
- 3.107 年防災校園建置學校第 1 次到校諮詢輔導已於 3 月 31 日完成，共計訪視一類學校高中 4 所、國中 4 所及國小 16 所，合計 24 所，相關成果已經完成彙整並函文建置學校，屆時再請委員配合第二次諮詢時協助檢視學校精進作為。
- 4.107 年度「防災教育四格漫畫創作比賽」於 107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4 日由潮寮國中協助辦理，並於 5 月 17 日完成評審作業，相關比賽結

果已發文通告各級學校。

(四)推展探索教育，為青少年訂做一個難忘的冒險之旅

1. 為推展反毒暨全民國防教育，創造體驗式學習情境、激發青少年冒險挑戰精神，鍛鍊強健體魄，促進身心健康，本府教育局為本市學生打造「高雄市探索學校」，包括高雄市山河海等豐富自然生態資源，結合漆彈場、攀岩場與高低空探索等設施的體驗教育場地。自 107 年 1 月至 6 月止，每週一至週五，為本市國小三年級至高中三年級學生開設 230 場次探索體驗教育課程活動，內容包含平面低空、高空探索、獨木舟、攀岩、柴山探洞、柴山生態文史導覽、立式划槳、龍舟、定向越野、射箭、樹攀等 11 大項，計 9,200 人次學生參加。
2. 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探索教育活動場次統計：協助毒品防治基金會、青少年關懷協會、高雄市學生諮商輔導中心、社會局單親家庭中心、捷利公司、本市及屏東市各級學校探索體驗活動，計 70 場 2,120 人次師生參加。
3. 107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1 日辦理寒假探索挑戰營，共計 4 天，210 人次學生參加。
4. 發行探索學習護照，將探索學校課程區分山水陸空四大系列，學生完成各系列挑戰，可獲得榮譽證書及榮譽徽章，公開表揚，並可將個人挑戰歷程，登錄於本府教育局探索學校官網-探索學習護照。
5. 107 年 6 月辦理探索學校成立 2 周年系列活動-愛河親子定向越野暨自力造筏水上活動競賽，南部地區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 5 縣市大專院校與高中（職）學生、童軍團及社區民衆，計 470 人參加。

十二、視察與輔導

(一)設置專職國教輔導團，發揮教學輔導綜效

1. 遴選優秀輔導員，扮演領頭羊角色
為提升領域教師專業素養，結合教育部精進教學計畫，在八大學習領域、生活課程及三個重大議題（性平、人權、環境）甄選學有專長、理念清晰、教學績效優異的教師擔任輔導員，提供國中小教師「教學、輔導、研究、服務」等輔導諮詢的角色，另因應現有輔導員 260 人，其中專任輔導員 49 人、兼任輔導員 193 人、榮譽輔導員 18 人；另 107 學年度輔導團各領域人員已完成招募。
2. 為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綱要之進展，完備 12 年一貫教學支持資源自 104 學年度起於國教輔導團下設「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現

聘有課程督學、行政幹事及各學（群）科兼任輔導員共計 19 名，107 上半年主辦 18 場次、協辦 7 場次以及參與多場次研習及工作坊。

(二)翻轉創新，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1. 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教學品質計畫，持續精進全市性之校長、主任、組長、教師與家長等之理念倡導、專業增能、多元評量及創新教學、教材研發、學習檢測與教育研究、十二年國教課綱理念宣導等成長活動，以增進教師專業發展與提升學生學習成效。107 年度上半年辦理各種型態之增能課程計有 371 場，參與共計有 7,289 人次。
2. 為增進教師自我教學省思與精進，透過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三部曲之教師合作學習，107 年度上半年辦理共同備課工作坊與研習活動，累計共 166 場次，2,020 人參與。另鼓勵學校依教師進修與成長需求。

(三)專業宅配，發揮學科領航功能

1. 優質教學團隊，解決教學現場的疑惑
發揮國教輔導團「標竿」精神，107 上半年度（1 月至 6 月）到校諮詢服務，共到訪國中 33 場次、55 校，國小到校輔導訪視 37 場次、119 校，所有訪視資料均建置在線上平台供檢視之用。
2. 型塑教學夥伴，將服務宅配偏鄉
針對偏鄉師資缺乏，非專長授課情形嚴重的學校，進行一對一客製化的服務，藉以提升偏鄉師資的教學知能，「夥伴學校輔導協作計畫」，國小執行 7 校 23 場次，國中執行 9 校 30 場次。

(四)專業支持領航，翻轉教師的教學思維

1. 聘請領域組長（督學）、榮譽督學、召集校長、退休教師、領域退休校長、區域兼輔（學校教師），共同執行「專業支持領航」計畫。
2. 服務內容分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社會五科為主，領域區域輔導員到校服務進行 3~5 次為原則。
3. 實施內涵：（1）推動主題課程與教學模組（2）輔導教學待提升之教師。透過區域鄰近學校的合作，組成 2~3 校聯合之協同學校，進行三明治式、深入的教學協助，以會議研商實施方向→教學演示示例→教師回校實作→透過入班觀察、教學演示與對話討論回饋→成果發表」等觀課議課方式進行，提供客製化協助方案，實際改善各校教學資源及授課教師專長增能等問題方式進行，檢視學校教師教學成效，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 4.107 上半年度共計服務國中 21，辦理 32 場次；國小 7 校，辦理 46 場次，投入人數為 129 人，輔導 249 位教師提升教學知能。補助計畫運作經費共計 30 萬元。

(五)翻轉學習，開展學生自主學習新時代

1. 迎接資訊時代的來臨，學習不再是一成不變的課堂講授，而是教師角色的轉換，學習場域不再是侷限在教室內，透過學生自主學習資源的提供，將改變現場的教學模式。
2. 目前國教輔導團已建置國小至高中各領域的核心概念，並聘請優秀的教師拍攝 10 分鐘左右的微教學影片，完成片數 2,291 片（含高中、國中及國小）。
3. Dr.Go 自主學習網不僅可提供學生自主學習之用，亦可提供學習落後的學生補救教學，讓教室內差異化教學變成可能。
4. 為促使學生透過線上課程提升自主學習能力，也藉此提供教師進行翻轉教學及弱勢學生補救教學之充足資源，掌握學生上線學習的學習歷程、評量結果與闖關成績。本府教育局並與誠致教育基金會簽署「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資源共享合作契約」，以完成 OPED ID 介接方式讓學生同時享有「均一教育平台」與「Dr.Go 自主學習平台」資源，讓本市學生的學習資源更豐富與完整。
5. 本府教育局為推廣自主學習與翻轉教育理念，並響應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政策，已於 106 年 12 月同意授權 Dr.Go 自主學習網課程與平台系統給教育部，以協助教育部建立全國性的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台。經由運用資訊科技於教學，自主學習資源全面雲端化，締造改變及創新的力量。

(六)放眼國際，開闊師生國際視野

1. 為提升輔導員研究能力與瞭解精進教學計畫執行成效，與高師大合作辦理「南台灣教育學術研討會」，除邀請專業學者進行專題演講外，並鼓勵輔導團團員進行課程教材教法等研發及參加投稿發表，本年度已完成論文徵稿，預計錄取 3 篇研討會當日口頭發表、12 篇壁報發表。是項研討會將於 107 年 8 月 17 至 18 兩日於高雄師範大學辦理，主題為『國際視野·在地行動』，將對外邀請優質教學教師團隊或社群進行典範示例和分享，以提升本市教師教學知能和行動研究能力，有利於學生學習成效之提升。
2. 2018「跨域創新·國際連結」藝術與美感教育國際教育論壇
 - (1)於 6 月 6 日、7 日於駁二藝術特區蓬萊倉庫正港小劇場辦理完畢，

以新世代跨域創新人才培養之理念，邀請國內外藝術教育、體制內外的藝術教育機構交流分享，讓教師能透過專業交流與研討，創發多元的藝術教育教學策略，將美感基因植入於學生學習歷程裡，透過跨域創新的教學活動擴展視野，使藝術與美感及於生活中，進而實踐自我與豐富生命歷程，為社會帶來創新與改變。

- (2) 本次論壇邀請日本東京武藏野美術大學三澤一実教授、大阪教育大學渡邊美香教授、香港誇啦啦藝術集匯邱歡智總裁及黃清霞總監、兆基書院劉天明署任校長、上海精中國際教育研究院盧崇真副院長、彌陀國小王彥崑校長、中華藝術吳梅嵩校長、福山國小李進士校長、橙智國際教育集團李昭賢協理、高雄市立美術館李玉玲館長等國內外學者專長，針對「國際新視野」、「美感新世代」、「跨域新思維」三個主題進行專題演講，另邀請東方設計大學吳淑明校長、中山大學劇場藝術系王璦玲主任及高雄師範大學跨領域藝術研究所吳瑪俐所長擔任三個主題的主持人，與現場參與者互動交流與探討。

- (3) 另邀請香港誇啦啦藝術集匯邱歡智總裁及黃清霞總監分組帶領實作工作坊，讓藝術教育工作者能有另一層面的反思，為藝術教育向下扎根

3. 辦理教育成果展

「看見高雄」2018 藝術與美感教育成果展在 6 月 6 日至 6 月 10 日辦理完畢，計有有七大主題，分別是品味美感浪漫情懷的「藝術教育貢獻獎典範學校」、建構純淨無限想像教育環境的「校園空間美感營造優良學校」、來自南台灣熱情風華的「跨域美感課程發展優良案例」、與和平大地共存共生的「小校翻轉在地優良案例」、永保理性與感性跨域平衡思維的「美好校園午餐案例」、海洋城市無限風限風情的「愛河學園跨校案例」、及教育理想者的「創意教學案例」等 40 所學校。透過各校分享教學設計過程、推動策略，讓參觀人員能深入瞭解學生學習歷程及成果，獲益良多

十三、總務業務

- (一) 持續管理及維護學校預定地，促成 9 處學校預定地由民間團體認養管理維護；另出租鳳山區文小 24 學校預定地出租，年租金共計地出租，年租金共計 2,327,000 元。
- (二) 為充分使用本市暫無設校計畫之學校預定地，建置 19 座簡易球場（壘、冰、籃球），且訂定「高雄市學校用地認養辦法」，期以公平、公正、

公開原則開放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

肆、經濟發展

一、產業服務

(一)中小企業輔導與服務

1.辦理「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依據目的及對象的不同，共分四大類型案件：第一、二類案件提供本市經營無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者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或公司、行號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之貸款額度；第三類案件提供本市太陽光電系統業者租賃民宅屋頂裝設太陽光電設備之低利融資貸款，同一業者每年最高新臺幣 700 萬元，歷年累積最高新臺幣 2,500 萬元；第四類案件提供市民於自家屋頂裝置太陽光電「全額、低利」融資貸款，每戶最高額度新臺幣 60 萬元。本貸款年息按中華郵政（股）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四五機動計息（目前利率約 2.545%）。

2.辦理「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107 年度政府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3,798 萬 4,000 元，核定 49 件研發補助計畫，帶動逾新臺幣 9,5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

3.辦理「高雄市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為提升本市已獲得地方型 SBIR 企業之競爭力，透過訪視企業協助其解決經營及技術問題，輔導企業爭取經濟部之 SBIR、CITD、SIIR 等補助資源，讓本市企業熟悉中央資源之爭取方式，並提升自我研發與技術能力。本計畫自 102 年執行迄 107 年 6 月，累計爭取中央計畫 88 案，中央補助金額累計達 1 億 8,348 萬餘元。

(二)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1.研訂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本市產業策略為重點產業加值以及新興產業引進。石化鋼鐵等產業不僅在高雄深耕甚久、關聯性產業相當大、創造的產值與就業有其一定基礎，因此須持續保有，並持續創新加值；而在開拓創造新的產業發展面向上，本府經濟發展局持續透過發展綠能、會展、數位內容與相關高階服務業，創造新興產業之就業機會。

2.配合執行中央新南向計畫

新南向政策不只是國家層級經貿戰略，在城市層級亦有積極角色與作為，本市作為新南向政策門戶，為統籌府內局處新南向事務並對接中央政策，本府已成立新南向委員會並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邀集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經濟部國貿局以及府內相關局處與會，配合中央新南向政策綱領進行討論，爭取中央政策落實於高雄；截至 107 年 6 月底，本府各局處新南向相關作為達 278 項，分為四個面向，說明如次：

- A. 人才交流（86 項）：新住民交流活動、締結姊妹校、學生交流計畫、醫療人才培訓、就業媒合。
 - B. 資源共享（93 項）：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辦理論壇及座談會、贊助醫療計畫、產業拓銷。
 - C. 經貿合作（24 項）：交流拜會、簽署合作備忘錄、整合交流平台、辦理展覽或研討會。
 - D. 區域鏈結（7 項）：辦理台灣產品展示會、參與台灣形象展、醫療機構建立聯繫窗口。
 - E. 其他（68 項）：推動穆斯林友善環境措施、新南向國家文化推廣。
3. 執行南臺灣跨領域計畫
- 「南臺灣產業跨領域創新中心」整合南部各大學及相關法人研發能量，協助進行跨領域科技創新，尋找新的技術應用在南臺灣既有產業中，進而將技術或服務產業化成立新創事業，同時亦協助南臺灣新創事業輔導、籌資等事宜，期促進既有產業轉型升級、提升研發能量及吸引人才流入。107 上半年已完成 2 場次新創課程，後續計畫完成全系列 6 場次新創課程、召開 1 場諮詢委員會探討產業技術發展方向、辦理 1 場資金媒合會、輔導成立 4 家新創事業並協助 15 家新創事業辦理資金申請。
4. 賡續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推動觀光工廠輔導
- 目前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彪琥台灣鞋故事館」、「FLOMO 富樂夢觀光工廠」、「紅頂穀創穀物文創樂園」5 家，其中「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於 106 年通過觀光工廠續期評鑑，另有裕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威齊織品科技有限公司、宏裕行食品有限公司共 3 家預計提出申請觀光工廠評鑑。
5. 協助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 為推廣臺灣製 MIT 微笑標章產品，規劃將推廣活動結合健走，吸引民衆參與，特集結中央資源與經濟部工業局共同主辦「第四屆高雄幸福出發健走趣·微笑 MIT 健康向前行」活動，經發局為協辦單位，訂於 107 年 11 月 17-18 日假 R7 勞工公園辦理，此次加碼與台鋁 MLD 合作，協助健

走集章及 MIT 推廣活動，預計有 5,000 位民衆到場參與、20 家 MIT 廠商參展推廣。

(三) 打造創新創業環境

1. 成立「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為扶植新創公司及吸引人才根植高雄，以「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為基地，結合產官學及社群資源，建構數位文創產業鏈，以提供青年創新創業之友善環境。

「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擔任「廠商投資高雄的跳板」以及「中小企業之孵育室」，至 107 年 6 月共陸續進駐 48 家廠商，新產品研發超過 196 件，增加就業人口超過 800 人，共計辦理 1,495 場次招商與社群交流等活動，約 5 萬 3,567 人次參加。

2. 成立「M.ZONE 大港自造特區」

105 年 6 月在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成立「M.ZONE 大港自造特區」，至 107 年 6 月已辦理 8 場次大型展覽，講座及課程活動 600 場以上，至少 9 萬 1,000 人次參與，目前參觀達 21 萬人次、粉絲專業 6,340 人、付費會員 152 人及自造教練 18 人，形成 Maker 群聚空間；並連結在地法人機構與學界相關工業設計領域，型塑高雄獨有的 Maker 氛圍，創造高雄為 Maker 友善城市。

3. 以行動鼓勵新興產業發展

(1) 連結國際遊戲產業社群：為推動遊戲產業發展及加速產業人才交流，自 102 年起，每年 1 月與全球連線共同舉辦「Global Game Jam 全球遊戲創作營」，每年 8 月與日本連線共同舉辦「Fukushima Game Jam 福島遊戲創作營」，107 年 6 月已舉辦 11 屆 Game Jam 遊戲開發活動，累計超過 500 名開發者參加，共創作出超過 88 套遊戲，以此連結國際遊戲社群，促進國內外遊戲人才技術交流與合作。

(2) 建立指標性獨立遊戲交流盛會：為鼓勵獨立遊戲開發團隊，並促進高雄遊戲產業連結國際，自 103 年起每年 8 月辦理「Game on Weekend 高雄遊戲週」，已累計超過 2,500 產業人次參加，GoW 逐漸成為指標性的獨立遊戲交流盛會。107 年 8 月將舉辦第 5 屆「Game on Weekend 高雄遊戲週」，透過國際交流論壇、年度遊戲邀請展、復古電競賽暨遊戲展、遊戲工作坊、遊戲開發創作營與作品發表會等，藉此加強宣傳高雄數位新創產業之友善環境，開拓產業連結並鼓勵國內團隊出海增進國際視野，也吸引 3 家日本遊戲廠商進駐高雄，打造高雄成為獨立遊戲創作基地。

(3)促進創新與增值創業：為推動高雄數位文創產業的發展，並扶植產業創新、深耕創新創業，定期舉辦主題式講座與交流會，包含提升數位文創與創新產業經驗分享的「DAKUO x SM 系列講座」，以及深植創業營運管理並提升創業知能的「創業輔導講座」等交流活動，截至 107 年 6 月底共辦理 164 場次。

(4)自造工作坊

為推廣高雄自造者氛圍，透過課程規劃、活動辦理及工作坊的方式，讓民眾透體驗自造的樂趣，配合進駐記者會系列活動辦理 3D 列印、雷切木船、Strawbee、樂高及無人飛機體驗營，透過活動的體驗，讓參與者發揮創意並體驗手做的樂趣，進而型塑高雄特有的自造者氛圍，目前已有 18 名自造教練協助學習者機具操作的安全觀念。

(5) M.ZONE 週年慶記者會

「M.ZONE 大港自造特區」於每年 6 月舉辦週年慶祝活動，至今已辦理 2 屆，107 年參觀人次總計 2,053 人、新聞報導與媒體曝光 12 則、6 場工作坊和 1 場座談會及 7 家合作廠商機具展示，目前是全臺唯一採「會員制」經營及唯一有「自造教練認證」的 Makerspace，也是一般大眾及專業社群回訪率及機具使用次數最高的自造者空間。

(6)自造光節

每年配合元宵期間舉辦「自造光節」，至今已辦理 2 屆，107 年首次嘗試與藝術家進行跨領域自造媒材合作，推廣自造體驗與創造樂趣，並串連專業自造者與大眾交流、分享，展覽期間共導入參觀人次 6,049 人、團體預約導覽 100 人次及 5 場工作坊、官方臉書 68 次淨讚數及 7 則新聞報導與媒體曝光。

(四)物資經濟動員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調查，依計畫完成包括 303 家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含 403 所學校、356 處宗教場所、456 家旅館、283 處文化活動中心、112 座倉庫資料更新及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掌握轄內物資及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二、工業輔導

(一)工廠登記服務

107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99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172 件，申請歇業案件 84 件，公告廢止 7 件，工廠登記家數共 7,534 家。

(二)工業管理

1. 工廠輔導與服務

(1)為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107 年 1 月至 6 月止，辦理稽查次數共計 548 次、裁罰 101 件，裁罰總金額為 275 萬元。

(2)為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至 107 年 6 月止，輔導業者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務，第 1 階段共受理 1,578 家，核准 1,354 家，第 2 階段受理 1,101 家，核准 992 家。

2.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107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計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589 件，變更登記 42 件，註銷登記 319 件。

3. 產業園區報編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求評估適當區位，由政府規劃報編產業園區，達到「民衆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1)開發和發產業園區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103 年度和發產業園區已核准設置，預計可開發 136.26 公頃。開發方面，已徵得開發商由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聯合組成取得，並於 104 年 9 月 3 日簽約，於 104 年 12 月 4 日辦理動土典禮，已陸續辦理整地、道路工程，並將持續辦理污水廠、服務中心等工程，預計 3 年內完工啓用。招商方面，截至 107 年 5 月底止，共有 52 家廠商繳款登記，申請購地面積共 40 公頃，已達可供應產業用地（68.48 公頃）之 58.4%（另目前有 1 家廠商申租 0.17 公頃土地，占只租不售土地 17.17 公頃的 1%）；本園區開發完成後，預估產值達 400 億元，增加直接就業機會 1 萬個，亦將衍生消費需求及相關行業進駐，對地方成長及稅收具正面效益。

(2)仁武產業園區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於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台糖仁武農場為基地，辦理「仁武產業園區」之報編作業，面積 74 公頃。本計畫預計 107 年完成報編，並可釋出 48 公頃產業用地、創造 6,300 個就業機會、增加 400 億元地區產值，帶動產業轉型再造。

4. 民間報編管理工業區

截至 107 年 6 月已完成工廠登記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工業、芳生螺絲、天聲工業、英鈿工業、慈陽科技工業及誠毅紙器 7 案；核准報編已取得建造執照建廠中之案件有南六企業及震南鐵線 2 案；核准報編申請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有宇揚航太及正隆紙器 2 案；審查中案件有拓鑫實業及裕鐵企業 2 案，新申請勘選土地案件有德興及大井泵浦 2 案，預計可開發 196.7 公頃產業用地。

5. 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截至 107 年 6 月已核定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合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佶億工廠、瑞展實業、秉鋒、卓鋒、南發木器、鎰璋實業、新展工廠、隆吳企業、基穎螺絲、國盟、高旺螺絲、秉鋒（二毗）、新展（第一次變更計畫）、農生企業（第一次變更計畫）、瑞展（第一次變更計畫）、路竹新益、乘寬工業（第一次變更計畫）、台灣維達衛生用品、隆吳企業（第二次毗連案第一次變更計畫）、隆興鋼鐵及永欣益 29 案，預計可提供 31.38 公頃之產業用地。

6. 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截至 107 年 6 月已核准罄穎、德奇、晉禾、元山鋼、常進工業、笙曜企業、維林企業、維格餅家、馬玉山觀光工廠、韋奕工業、毅龍工業、石安水泥（第一次變更計畫）、佳楊、臺灣鋼帶、煒鈞、鉍昇、春祐、勝一化工、芳城及弘盛展業 20 案，另有雄順金屬、亞東氣體、煒盟、石安水泥美濃廠（第二次變更計畫）4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10.04 公頃產業用地。

(三) 產業園區管理（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廠商總家數共計 190 家，其中營運中 183 家，建廠中 3 家，未建廠 4 家。（內含環保科技大樓及實驗廠房進駐廠商 7 家）

1. 廠商納管水質與稽查管制

每月至少 1 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107 年 1 月至 6 月底納管家數共計 204 家，聯接共計 181 家；稽查及採樣家數 1,267 家，共計採集 1 萬 6,037 個樣品送驗，納管水質異常 40 家，已要求限期改善並擇期複驗。

2. 雨水下水道稽查管制

每日需進行各廠商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要求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稽查家數共計 120 家，無異常情形。

3. 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核配情形

空氣污染物 NO_x 已核配 77.38% 以上，後續須加強管制，其餘管制物種

尚符合承諾總量限值。

4. 污水處理廠操作查核

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並經四個單位稽查採樣放流水 59 次。

5. 陳情案件及輔導改善情形

陳情案件登錄 5 次，現勘及輔導廠商 1 家。專人進行案件登錄及追蹤管理，並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必要時則邀集本府環保局及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廠商專業之輔導。

6. 園區公共設施及環境維護工作

園區範圍約 208 公頃，每月完成全區道路、人行道、公園、綠地及公設環境清潔。總計路燈（含公園高燈）整修 78 盞，路面坑洞及水溝蓋破損修補 19 處。

三、商業行政

(一) 公司、商業登記服務

1. 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公司登記案件合計 27,832 件，截至 6 月止公司登記家數 87,173 家；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商業登記案件合計 10,689 件，截至 6 月止商業登記家數 119,413 家。
2. 提供網路便捷服務，可查詢公司、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案件辦理進度、商號名稱保留案件結果及下載每月設立、變更、解散（歇業）登記資料清冊。

(二) 商業管理

1. 落實商業管理，加強十大行業稽查
 - (1) 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視聽歌唱、酒家、酒吧、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及夜店業、資訊休閒業列冊管理，每週執行 4 班次稽查，其中包括 2 次本府聯合稽查，包括民衆檢舉、涉嫌妨害風化場所、違反都市計畫法業者等案。
 - (2) 依「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加強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管理，並依「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強制符合管制之營業場所均應投保公共意外險。
 - (3) 107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執行稽查業務月共計 943 家次，並查獲違規裁處案件計 41 件。
2. 執行商品標示業務
依據商品標示法規定抽查市售商品，107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抽查 3,222

件商品，其中不符規定者 885 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並追蹤至改善完成。

3. 維護消費秩序及宣導業務

配合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專案查核及協助人民陳情案件、協調案件、重大消費爭議案件相關資料之蒐集等事項。提供各式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等文宣供民衆免費索取參閱。

(三) 發展會展產業，建立會展城市品牌

1. 已成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建置會展諮詢專線，採一對一專人專案輔導方式，對外提供專業輔導及諮詢服務，積極推廣行銷高雄會展產業，以形塑高雄會展形象，爭取大型展會活動到高雄舉辦。
2. 訂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期能增加誘因，吸引更多的大型國際會議（展）活動至本市舉辦，提高國際知名度。107 年截至 6 月底止核定獎勵 16 案、核定金額 219 萬元。
3. 成立「高雄會展聯盟」邀請產、官、學、研等各界會展菁英（專業會展籌辦者、會展場地業者、旅館餐飲業者、公協學會、學術團體、會展周邊團體）6 大工作小組（Strategic Interest Group, SIG），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會員數累計達 164 個及 10 位會議大使，將持續進行跨區域資源整合，邀集臺南、澎湖及屏東等更多南臺灣地區會展相關業者加入高雄會展聯盟，以期增進聯盟成員間專業能力、技術或經驗之合作機會，建立高雄會展之產、官、學、研各界之交流網絡及資源平臺，共同行銷推廣高雄會展之知名度與品牌形象，並帶動高雄會展商機。
4. 107 年於本市舉辦大型展會包括「2018 臺灣國際遊艇展」、「2018 臺灣國際扣件展」、「第四屆台日交流高峰會」、「亞太脊椎微創學會年會」、「國際牙醫學生聯合會年度大會」、「2018 第二屆全球港灣城市論壇」、「2018 年第十屆 IeSF 世界電競錦標賽」、「2018 化學與生命科學之微型化系統國際研討會（Micro TAS）」及「2018 高雄國際海事船舶暨國防工業展」等，截至 107 年 6 月底計 48 場展覽、72 場國際會議，其中有 34 場國際會議係第一次至高雄舉辦。
5. 持續爭取國際會議至高雄舉辦，目前已成功爭取之國際會議，包括：「IEEE 國際水下技術研討會」、「2019 亞太扶青團會議」、「亞太國際眼炎學會年會」、「2019 消化醫學聯合會」、「國際外科學會亞洲聯盟」、「2019 活體肝移植高峰會」及「2020 亞太與歐洲餐旅教育者聯合年會」、「2021 國際水協會」、「2022 亞洲足踝醫學會」等，同時也極力協助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爭取「2023 年第 29 屆國際兒童牙科醫學會（IAPD）雙

年會」及台灣腦中風學會爭取「2022 年世界腦中風醫學年會」至本市舉辦，這些活動對高雄不僅是一個肯定與鼓勵，也證明本市有能力作為臺灣及至於亞太地區的會展目的地，促使本市從一個物流的港口城市，轉變為人流的港灣城市，建構成為具有獨特魅力的港灣會展城市。

6. 本市發起全球港灣城市論壇，打造港灣城市交流平臺，2016 年第一屆計 25 國、49 個城市參加，分享彼此經驗，激盪合作的火花，為能深化交流，推動本市與港灣城市長期合作，進而躋身國際一流的港口城市，107 年 9 月 25 日至 9 月 27 日辦理「第二屆全球港灣城市論壇」。

(四)本市商業推展計畫

1. 配合商店街區特色行銷活動

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以更多元化的行銷方式，強化活動辦理效益。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107 年配合「高雄過好年」由三鳳中街、新堀江商圈、光華夜市、忠孝夜市、興中夜市、六合國際觀光夜市、後驛商圈、南華觀光夜市、新鹽埕商圈、青年路家具街、甲仙商圈等辦理行銷活動；端午節慶假三鳳中街封街舉辦「開粽慶端午-揪團包粽趣」活動。

2. 導入行動科技化服務提升競爭力

- (1) 建構虛實整合科技服務新體驗，以服務及新興科技協助打造友善環境，提升受輔導店家及應用場域整體服務品質、創造新魅力及新商機、重塑或強化店家品牌及強化商業競爭力，設置「高雄雄好康」APP 整合了各大商圈、百貨、旅宿、連鎖通路與電子商務店家等超過千家特約商店，只要下載活動專屬「高雄雄好康」APP 就可一手掌握最新、最優惠的高雄購物資訊，同時行銷高雄優質店家，打造大高雄智慧商圈，真正帶動高雄在地經濟。
- (2) 106 年 12 月 19 日至 107 年 2 月 28 日舉辦「高雄過好年」活動，除利用「高雄雄好康」APP 登錄高雄發票抽大獎外，也結合 AR 技術製作 AR 財神爺抽紅包藉由遊戲，吸引消費者使用 APP，擴大行動導購能量養成高雄在地店家使用行動導客習慣，促使智慧商業成形。
- (3)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本府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商業街區創新發展補助計畫-不帶錢包玩商圈，智慧支付創商機」經費 600 萬元，整合商圈資源以多元行銷創造商圈發展、打造無現金化智慧支付商圈。

四、公用事業

(一)石油管理業務

1. 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

2. 加油（氣）站管理

辦理本市轄內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 285 家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於 107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 47 家加油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

3. 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本市列管之自用加儲油設施計 31 處、石油業儲油設施 466 處，107 年度本府經濟發展局配合能源局查核本市石油業輸儲設施設備暨自用加儲油設施計畫，後續將依查核結果督促業者完成缺失改善。

4. 偏遠與原住民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計畫

依據「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107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甲仙、田寮、六龜及杉林區等 7 處偏遠與原住民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進行差價補助，107 年度補助預算金額為 637 萬元，目前刻正由各區公所受理民眾補助申請中，俟 6 月底申請截止後依其各區公所受理申請補助金額總數核撥公所執行。

5.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本府經濟發展局依「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辦理查核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之氣源流向供銷資料、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及銷售重量與揭示零售價格資訊。107 年 1 月至 6 月已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消防局辦理 25 場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聯合稽查。

(二) 水、電及公用天然氣登記業務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1. 電器承裝業登記：899 家。
2.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42 家。
3.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19 家。
4.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8,132 場所。
5. 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447 家。

(三) 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1. 為確保天然氣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石油氣公司用戶 19 萬 6,690

戶（含民生用戶為 19 萬 6,674 戶、工業用戶 16 戶）、南鎮天然氣公司用戶 1 萬 865 戶（民生用戶 1 萬 818 戶、工業用戶 47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7 萬 8,180 戶（含民生用戶 7 萬 7,648 戶、工業用戶 532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8 萬 5,735 戶（含民生用戶 28 萬 5,140 戶、工業用戶 595 戶），另本市天然氣事業公司依天然氣事業法規定進行民生用戶及工業用戶定期安全檢查（一般家庭用戶每 2 年 1 次，工業用戶及商業用戶每年 1 次）。

2. 107 年度天然氣查核計畫，針對 3 家天然氣公司進行安全管理查核與輔導並請其提出改善策略及方式，預計 7 月底前完成 3 家天然氣公司安全查核。

(四) 自來水之供應

1. 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1) 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5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10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或南化水庫補足。

(2) 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市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

2. 督促自來水公司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07 年 1 月至 6 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約 20.686 公里。

3.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1) 自來水延管工程：106、107 年度獲水利署核定之自來水延管工程 1 億 3,611 萬 9,900 元，以投資方式撥付自來水公司執行。

(2) 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106-107 年度獲水利署核定補助 1,794 萬元，截至 107 年 6 月，本府共計補助 801 件，金額 1,376 萬元（中央補助 949 萬元，本府配合款 427 萬元）。

(3) 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及原民區系統營運計畫：本府辦理 107 年度提報「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獲水利署核定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總計 169 萬元，刻正辦理中。

(五) 推動綠能產業

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1. 經濟部自 103 年 8 月起委由地方政府辦理裝置容量不及 30 峰瓩免競標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設備登記等相關業務之申請案，104

年將審查裝置級距提高至 50 峰瓩，105 及 106 年審查裝置級距再提高至 100 峰瓩，107 年審查裝置級距再提高至 500 峰瓩。107 年 1 月至 6 月經本府核准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 489 件，裝置容量計 82,865.65 峰瓩。本市裝置總容量累計 118,143.71 峰瓩。

2. 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 107 年 6 月止審查累計通過第三類案件 59 件，融資金額 1 億 7,273 萬元；第四類案件 281 件，融資金額 1 億 3,060 萬元，累計金額 3 億 333 萬元，增加 5,374.113 峰瓩。

3.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管理

- (1) 旗后觀光市場及武廟市場售電收入

於本市旗后觀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其裝置容量 77.28 峰瓩，107 年 1 月至 6 月售電收入 14 萬 5,433 元；武廟市場屋頂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9.75 峰瓩，107 年 1 月至 6 月售電收入總計 4 萬 2,312 元。

- (2) 民間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並申請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收入

106 年度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繳交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行政處分（回饋金）收入約 228 萬 8,504 元，於 106 年 12 月撥付 178 萬 3 千元作為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第四類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歷年累計撥付信保基金金額 1,626 萬 5,466 元。又經濟部 104 年 8 月 11 日公告修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規定，民間業者承租公有建築物從公告後申請案件已無需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亦即無須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繳交回饋金即可適用免競標對象。

- (六) 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計畫

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新節電運動方案」推動「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107 至 109 年為期 3 年，辦理節電基礎工作、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工作及因地制宜方案。

1. 節電基礎工作：包括 20 類指定能源用戶稽查標章標識、執行能源數據研究、志工組織培力、節能推廣、建立能源轉型專責組織、推動公民參與。
2. 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工作：主要補助機關學校、集合式住宅及服務業汰換老舊空調、照明設備及建置能管系統，以落實節電。
3. 因地制宜提案跨局處請相關機關辦理，以削減尖峰用電及擴大經費節電

效益為原則，並兼顧住宅、服務業及機關學校三大部門及型塑節電氛圍，且匡列部分經費照顧弱勢族群，相關計畫包括：

- (1)住宅部門：補助市民汰換老舊冰箱、插座定時器住宅能效提升及低收入戶照明汰換計畫。
- (2)服務業部門：補助增設空氣簾。
- (3)機關學校部門：汰換老舊空調、電梯設備。
- (4)型塑節電氛圍：區里節電競賽。

(七)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措施

- 1.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市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 2.建置「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提供市府各機關學校定期申報用電、用水及用油資訊，以作為本市對年度節約目標達成狀況之檢核依據。
- 3.辦理高雄市整體能源數據分析與建構節電藍圖策略行動方案、提出節電措施方案報告、省電 A 咖網站更新及建構能源雲系統、節能志工培訓計畫、民衆參與節電活動、能源管理行動辦公室。

(八)土石採取陸砂業務

- 1.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
- 2.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本府經濟發展局業於 106 年度提報經濟部 4 處已完成回填坑洞申請解除列管，業經經濟部邀集內政部、環保署、農委會等相關單位召開審議會議，同意解除列管，目前本市中央列管坑洞計 15 處。本府並將積極配合經濟部政策措施以解除中央管制，由本府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列管。

(九)既有工業管線管理業務

- 1.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 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2 場次既有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自主檢查與災害防救執行情況查核、6 場次工業管束聯防異常操作應變運作記錄與機制會議、2 場次地下工業管線洩漏情境沙盤推演、1 場次跨局處實兵演練，以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2.本市 14 家既有工業管線業者提報之 106 年度管線維護及檢測執行總報告業於 107 年 4 月予以備查。
- 3.截至 107 年 6 月止，107 年管線業者提報送審管線總數為 72 條，總長

度 941 公里。

五、招商業務

(一)行銷本市投資環境，拓展商機

1.赴國外參訪行銷本市投資環境

(1)赴日本參訪交流

①本府 107 年 3 月 4 日至 10 日由陳菊前市長率領本府各相關局處赴日參加「2018 東京食品展」，共同行銷推廣本市優質農特產品至國際市場，進而促進本市經濟發展；此外，本市目前正積極推動體感科技、循環經濟、智慧城市等相關產業發展，並安排拜訪重點企業，爭取擴大日本與高雄合作機會。

②本府 107 年 6 月 22 日至 26 日赴日本招商，主要行程為拜會三井不動產株式會社，爭取其前來高雄投資開發，並辦理招商大會行銷亞洲新灣區、和發產業園區等投資環境，藉以招商引資。

(2)赴歐洲參訪交流

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7 年 4 月 14 日至 22 日辦理 107 年歐洲航空市場開拓行程，航太產業是高雄金屬產業高值化的重要發展方向，為持續鏈結高雄與歐洲航太產業，此次拜訪勞斯萊斯公司德國分部、空中巴士公司德國分部、GKN Aerospace 公司、RUAG Aerostructures 公司、空中巴士直升機公司、Liebherr-Aerospace 公司等知名國際航太大廠，擴大爭取合作商機。

(3)印尼臺灣形象展

本府經濟發展局 107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1 日赴印尼，參加「2018 印尼臺灣形象展」設置高雄城市形象館，參展主軸為經濟、觀光、海洋與農業等市政行銷，展場設置「城市體驗區」採用輕軌車廂意象打造一座 VR 虛擬實境體驗館，讓參觀者透過虛擬實境體驗港灣城市高雄之美，並促進高雄數位內容等新興產業與國際市場鏈結，協助業者拓展海外商機。

(4)赴美國參訪交流

本府經濟發展局 107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4 日赴美國舊金山、洛杉磯進行國際體感科技展會場域參訪及企業交流，觀摩國際最新體感科技趨勢大會「2018 AWE USA」，並拜會 Meta、Plug and Play、Augmented Reality World Expo 等業者，及觀摩國外體感試煉場域，將有助於協助高雄體感產業進行國際鏈結，豐富高雄體感產業能量，並推動與國外業者技術、人才與新創育成的合作。

2. 國內辦理相關產業課程、研討會，行銷本市

(1) 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培訓課程

為拉近產學研各界於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及上市的距離，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07 年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培訓系列課程，規劃 6 天 9 堂課程，總參與計有 892 人次。

(2) 扣件產業智慧增值研討會

為應國際競爭趨勢，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7 年 4 月 10 日結合「2018 年台灣國際扣件展」，辦理扣件產業智慧增值研討會，邀請國內外企業專家與法人分享最新扣件業智慧製造解決方案與應用，共吸引 178 人出席聆聽。

(3) 航太 NADCAP 認證課程

為培育更多航太產業的人才，提升航太產業國際競爭力，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7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1 日辦理航太 NADCAP 認證系列課程，計有漢翔、公準、晟田、駐龍、朝宇、穎明、嘉華盛等 7 家高雄航太業者獲頒證書。

(二) 國內外大廠持續投資高雄

1. 緯創資通擴大投資案

緯創資通 107 年 1 月 5 日辦理「緯創資通軟體產品高雄研發中心第二辦公室」落成揭幕儀式，預計 107 至 109 年將投資 6 億元、新增就業 200 人。

2. 百世文教集團投資案

百世文教集團 107 年 1 月 28 日於橋頭糖廠舉行「百世新天地」、「百世動漫夢工場」揭幕暨剪綵儀式，打造北高雄最大教育文創基地，提供多元活動空間、新創展演平台以及教育娛樂應用實證場域，預計 3 年內投資 1.5 億元、創造 50-100 個就業機會。

3. 特斯拉 Tesla 投資案

TESLA 高雄第一座超級充電站於 107 年 2 月 6 日在中鋼大樓啓用，共計有 14 個 TESLA 充電車位，其中設置 6 座超級充電座與 8 座目的地充電座，為目前台灣最大的充電站點，投資金額約 1,000 萬元，TESLA 並承諾未來將持續投入資源拓展高雄充電網絡及致力於電動車教育體驗與推廣活動，與市府攜手打造高雄為低碳綠能的永續健康城市。

4. 天影數位媒體投資案

方向聯合數位科技公司 107 年 2 月 9 日將子公司天影數位媒體公司南遷高雄，預計 3 年投資 2,000 萬元，投入虛擬護理學習與沉浸式體驗教學

領域，並以高雄作為驗證試煉場域及拓展海外市場據點，預計創造 40-45 個就業機會。

5. 日月光 K25 廠房投資案

日月光集團 107 年 4 月 3 日於楠梓加工區第二園區舉行 K25 廠動土典禮，預計 109 年第 1 季完工，投資金額約 125 億元，打造高階封裝技術的智慧工廠，預計創造 1,840 個就業機會。

6. 界霖科技投資案

界霖科技於 107 年 5 月 8 日於楠梓加工區舉行營運總部啓用典禮，對於新產品開發及產能擴張的需求性日益增加，及為加速產品研發與模具設計開發速度，擴增研發中心編制，強化研發能量。預計投資 4.5 億元興建營運總部暨研發中心大樓、創造 200 個就業機會。

7. 日本三井化學投資案

日商三井化學集團－台灣東喜璐機能膜（股）公司於 107 年 5 月 8 日在南科高雄園區舉行高雄工廠一期新建工程動土典禮，是三井化學集團首次將半導體製程用膠帶－ICROS™ 膠帶在海外設置的第一個生產據點，預計投資生產設備 17 億元，108 年 9 月開始生產。

8. 體感科技盈予投資案

體感科技業者盈予公司 107 年 5 月 25 日於高雄軟體科技園區舉辦投資進駐記者會，盈予與仁寶電腦、輔英科大、金屬工業中心共同簽署合作意向書，未來將投資 2,900 萬元開發應用於醫護人員的數位解剖桌，以及應用於訓練、復健領域的智能運動地墊及穿戴式感測裝置等。

(三) 提高投資誘因，獎勵在地投資

本府經濟發展局 101 年 7 月 2 日新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自 102 年 2 月 21 日首度公告受理申請迄 107 年 5 月底止，共計核准投資補助 50 案、研發獎勵 24 案，共計 74 案申請案，核准金額約 4 億 8,891 萬元，其執行效益預計如下：

1. 總投資金額：約 244 億元。
2. 創造就業機會：逾 8,700 人。

(四) 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

為有效掌握本市可供投資土地相關訊息，俾協助潛在投資廠商有效率的取得合適之投資用地提高招商效率，爰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該資料庫主要係盤點本市可供潛在廠商投資之土地，予以彙整、分類，再針對土地面積、公告價格等項目設定篩選條件，並定期更新，可提升閒置產業用地供需雙方之媒合效率，有效協助潛在投資廠商降低蒐尋成本，及加速

評估投資之可行性。本資料庫截至 107 年 5 月底已建置土地資料計有 1,615 筆，並提供相關用地需求計 292 批次。

(五)本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運作成果

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 102 年 1 月 4 日實施，107 年度 1 月至 6 月重大投資案階段性協助成果：

1. 台聚 CBC Pilot Plant 建照申請案：107 年 1 月 17 日第 3 張消防圖審核准；107 年 2 月 1 日核發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核准函。
2. 統一集團夢時代開發案（第二期）：107 年 4 月 9 日都發局發文同意變更開發計畫書。
3. 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107 年 4 月 12 日取得建造執照。
4. 永富公司冷凍倉儲投資案：107 年 4 月 19 日取得國產署土地同意書。
5. 義大亞洲帝國開發案：107 年 5 月 17 日函發都市計畫審議核定函。
6. 公準精密工業公司-仁武工業區本廠新建拆遷工程案：107 年 5 月 25 日新建廠房建造執照核准。
7. 正隆紙器（燕巢）工業區報編案：107 年 5 月 31 日經濟部同意備查。
8. 海霸王冷凍批發市場建築綜合開發案：107 年 1 月 19 日核發交通影響評估核准函，107 年 5 月 15 日核備修正後交評計畫書；107 年 6 月 14 日核准建造執照。

六、市場管理

(一)環境衛生督導

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執行 6,630 場次，消毒計 13 場次。將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落實登革熱防疫。

(二)公、民有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1. 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107 年度預計辦理公有市場改善工程，改善國民、前金、鼓一、七賢大樓、中華、湖內、三民一、三民二、新興一、苓雅、旗津、旗后、中興、鳳一、武廟、哈囉、岡山平安等 17 處公有市場，藉由硬體環境設施改善，營造清爽、明亮的消費場域，提升公有市場整體形象。

2. 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07 年度辦理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預計修繕本市建興市場、建工市場、三和市場、博愛市場等 4 處市場，藉由更新市場公共設施，打造安全優質的市場環境，提升民有市場競爭力。

(三)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1. 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籌設申請、邀集相關單位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慎評估申設事宜，以兼顧公益及攤販生計。
2. 107 年度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預計修繕鹽埕（鹽埕街）第四、南華路、六合二路、三民街等 4 處攤販臨時集中場。

(四)市場用地活化招商

1. 左營區菜公段六小段 1127 地號土地標租案
為活化利用左營區菜公段六小段 1127 地號土地與紓解周邊停車需求，自 103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24 日標租民間業者作停車場使用，總租金收入達 2,720 萬 6,280 元，期滿足停車需求，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2. 鳳山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標租案
鳳山區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租約期間為 9 年 10 個月，年租金 155 萬 9,792 元。期提升當地生活機能、帶動更多商機，促進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活化利用經管空地，增加市府財政收益。
3. 左營區灣市 2 BOT 案
依據促參法徵求民間參與市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之開發，103 年 2 月 24 日完成簽約，本案多目標使用已於 107 年 5 月 22 日核定。民間機構預計投資金額近新臺幣 25 億元，已收開發權利金計新臺幣 5,617 萬元，營運權利金依營業收入分年分級計收，營收 6 億元以下，按 2%計收營運權利金，營收 6 億元以上每增加 1 億元，該 1 億元固定增加 1.2%計收。

(五)食品安全配合調查

配合本府食安聯合小組每月調查品項，至八大夜市調查食品進貨來源，107 年抽查食用油、茶葉、麵條、調味醬料、肉、粉製品、蛋、鮮奶、鴨血、廢油回收、臭豆腐、熱狗等 12 項類別資料並建檔管理，將持續輔導八大夜市管理委員會進行食品業者登錄系統作業，俾利後續食品安全追蹤。

伍、海洋事務

一、海洋行政事務

(一)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市轄海域環境監測，每季執行海域環境採樣作業 1 次，全年共 4 次。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完成 2 次作業，範圍涵蓋

市轄海域共 36 個監測點，監測類別項目有水質、水文、底質及生態等。

(二)執行市轄海域環境稽查

建擊績密海污稽查機制，107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海洋污染防治執行海域稽查 23 次、陸域稽查 47 次。

(三)辦理海嘯災害防救

為加強海嘯防災宣導，讓本市地區民衆對海嘯災害有更深的認識，於本府海洋局主辦或參與的多項活動現場發放海嘯宣導摺頁、懸掛海嘯宣導立軸、布條以達海嘯宣導效能，讓民衆瞭解海嘯發生時之應變作為，對爾後防災工作更有助力。

(四)持續出版海洋文化教育相關刊物

為行銷推廣本市海洋產業及文化，海洋局於 93 年起陸續推出以海洋為主軸的「海洋高雄」期刊，提供不同且多樣的海洋新知。另因應網路時代來臨，為使更多讀者瞭解「海洋高雄」相關知識深耕海洋環境教育，107 年 6 月 1 日第 46 期電子期刊發行出刊。

(五)「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

為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在地的漁業文化，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共同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將豐富多元的海洋新知帶進本市各行政區，更深入偏遠之原鄉地區，使本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前往 6 所中、小學，總計上課人數約有 361 人。

(六)辦理魚苗放流

為培育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配合「臺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等單位於 107 年 1 月至 6 月間在蚵子寮、茄苳、彌陀、林園施放布氏鯧鯨、黃錫鯛、烏魚及黃鰭鯛共 106 萬尾，藉以增加市轄海域魚類資源。

(七)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位於旗津漁港自由長堤，該館展示內容包括海洋意象、文化、環保等特色主題，深入淺出介紹藍色海洋多樣面貌，喚醒民衆對海洋環保的意識。107 年 1 月至 6 月參觀人數計 21,775 人。

(八)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海底（漂）垃圾清除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計畫」

為維護市轄海域環境暨培植保育觀念，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海底（漂）垃圾清除作業及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107 年 1 月至 6 月，已執行海底（漂）垃圾清除作業 10 趟次，清出海底垃圾逾 900 公斤；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15 場次，累計千逾人參與。

二、海洋產業輔導

(一)輔導遊艇產業

1. 根據國際知名之遊艇產業雜誌 ShowBoats International 針對世界各國 80 英尺以上遊艇訂單的最新統計，2018 年台灣接單總長度 1,804 公尺，持續超越英國、美國成爲全球第 4 大、亞洲第 1 遊艇製造國，高雄爲台灣遊艇製造重鎮，卓越的遊艇製造實力讓台灣成爲全球遊艇知名製造國，本府海洋局將持續輔導遊艇產業，發展本市藍色海洋經濟。
2. 推動高雄遊艇休閒產業，積極促成亞果遊艇俱樂部擇定高雄展覽館後方水域（亞灣遊艇碼頭）於 103 年 10 月份正式對外營業，亞果遊艇俱樂部爲全台第一家專業遊艇俱樂部，並於 106 年 6 月 22 日正式在澎湖成立亞澎會所，預計將可帶動南台灣遊艇休閒風氣，民衆可以加入會員付費方式從事遊艇休閒遊憩活動，加速本市遊艇休閒產業鏈之建立。另嘉信遊艇於高雄港新建「嘉信 22 號遊艇碼頭」，於 107 年 3 月 9 日正式開幕，將可增加高雄遊艇泊地並有助提升高雄遊艇遊憩意象。另爲提供更多遊艇泊位，臺灣港務公司於愛河灣水域（13-15 號碼頭）規劃興建遊艇碼頭區域，將由該公司投資興建擋浪堤，提升該處水域穩靜度，後續整體泊位配置將由投資廠商進行設計規劃。
3. 舉辦「2018 台灣國際遊艇展」，於 107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18 日假高雄展覽館及亞灣遊艇碼頭、嘉信 22 號遊艇碼頭展出，本屆共 170 家廠商，使用 1,000 個攤位，並有 9 國或地區計 25 家廠商參展，室內及水上展示 65 艘遊艇，計有國內外買主及參觀者 20,821 人，現場成交遊艇數爲 15 艘、後續洽談中 20 艘、總成交金額達 7 億台幣。本展爲國內遊艇及相關設備之專業展覽，並爲亞洲地區遊艇採購交易平台有效帶動台灣遊艇產業及觀光旅遊、會展產業之發展。

(二)推動郵輪產業

1. 107 年停靠高雄港國際郵輪預報 30 航次，預估約 7 萬人次；6 月 30 日前已有 19 航次，34,948 進出港人次。
2. 與業界合作推廣郵輪產業
 - (1) 輔導麗星遊輪行銷宣傳高雄母港行程，本府積極輔導業者辦理產品說明會、記者會及相關宣傳行銷活動，使市民就近即可參加郵輪行程。
 - (2) 於 5 月 2 日召開「郵輪掛靠高雄港採購補給相關議題」座談會，研商郵輪補給因關務、港務、檢疫等問題，歸納各項意見配合旅運中心新建工程進度，建置郵輪補給便利環境。
 - (3) 拍攝高雄郵輪宣導短片，已於 6 月 22 日上線，增加 7 月高雄母港航

次媒體宣傳效果，促進高雄郵輪產業發展。

3. 提升郵輪旅客通關服務品質，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執行「2018 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計畫」，辦理志工培訓課程 2 梯次，提供郵輪旅客各種岸上觀光地圖摺頁，並派遣具外語專長之學生志工至 9 號碼頭服務，協助國際郵輪旅客進行岸上觀光，行銷港都海洋魅力，另為提升計程車載客服務品質、增設 ATM 及維護人工兌幣機制、提供旅客一卡通及接駁專車服務等。
4. 持續配合航港局及中央政府相關單位，推動郵輪人才培育及媒合等相關環節之修法事宜，使人才育成方式多元化，徵才就業管道與機制透明合法化，營造友善的產業鏈環境。

(三) 推動海上觀光與休閒活動

1. 爭取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辦理「高雄海洋觀光產業升級發展計畫」，以亞洲新灣區、前鎮及旗津為重點區域，規劃有海洋意象的友善郵輪旅客岸上觀光環境，另為加強漁港區的功能使用，也重新規劃成適合觀光遊憩的港區，變成有自然及文化魅力的遊憩勝地，以提升本市對外地旅客之吸引力，於 107 年 3 月完成本計畫。
2. 為開放西子灣南岬頭沙灘，提供民衆賞景場域，經本府積極與中山大學協商並興建西子灣南岬頭景觀步道，自 99 年 2 月 14 日起，免費開放民衆進入該沙灘地觀賞西灣美景，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123,637 人次遊客前來賞景。該沙灘地屬國有地，中山大學有意進行代管，後續由本府與該校協商代管事宜。
3. 輔導鳳鼻頭漁港至小琉球航線藍色公路，串連高屏二縣市之觀光景點，結合水岸自然景觀及觀光遊憩資源，提供民衆體驗海上休閒遊憩活動機會，並持續行銷鳳鼻頭漁港至小琉球藍色公路航線，以整合沿海具漁村文化之特殊亮點觀光資源，輔導業者提供觀光導覽，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開航 48 航次，計有 3,154 人次搭乘。

(四) 配合辦理 2018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

第二屆全球港灣城市論壇預計於 9 月 25 至 27 日假高雄展覽館辦理，本局負責「海洋經濟-台灣遊艇產業發展契機」場次，邀請美國夏威夷檀香山市長（由該市都發局代理局長 Kathy 代表）、臺灣遊艇公會理事長龔俊豪、亞果遊艇集團侯佑霖董事長等擔任講者，另將邀請產官學界專家及民衆共同與會交流，促進高雄遊艇產業發展。

(五) 共同辦理 2018 高雄國際海事船舶暨國防工業展

1. 第二屆高雄國際海事船舶暨國防工業展將於 9 月 27 至 30 日假高雄展覽

館舉行，期能結合前開全球港灣城市論壇熱潮，吸引國內外嘉賓蒞臨參觀。

2. 活動期間 27、28 日僅提供專業買主、國內外相關業者及專業人士持參觀證入場，其中 28 日接受各大專院校申請團體導覽活動，29 至 30 日開放一般民衆免費入場參觀；另於高雄新濱碼頭將展示國軍及海巡艦艇，屆時將提供接駁車往返新濱碼頭營區及高雄展覽館，方便民衆搭乘前往參觀。
3. 本局配合主辦單位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及策展單位黎京國際設計有限公司召開協調籌備會議，並提供市府行銷宣傳管道以及相關行政資源，盼能全力支援本展，讓國人了解我國海事船舶產業及國防工業發展現況及未來展望，以爭取民衆支持相關政策推行。

三、漁業輔導

(一)獎勵休漁

107 年度漁船獎勵休漁，於 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高雄、小港、梓官、永安及林園區漁會所提出申請，經漁業署核定共有 276 艘漁船符合資格，核發之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381 萬元整。

(二)107 年度漁船筏收購案

107 年度漁船(筏)收購登記，經農委會 107 年 6 月 11 日農授漁字第 1071327284 號函審核結果，本市申請登記符合 107 年度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規定者，計有「張進丁號」漁筏等 7 艘，收購金額計新台幣 676,000 元。

(三)大陸船員管理

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前鎮漁港遠洋漁船原船大陸船員安置計 131 艘共 146 人；委託他船暫置管理計 8 艘共 11 人。

(四)非我國籍船員管理

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遠洋漁船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報備 586 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 3,869 人次；受理僱用外籍船員搭機入境保證函 227 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 1,269 人次。

四、漁會輔導及漁業推廣

(一)辦理漁會年度考核工作

1. 「漁會考核辦法」規定，漁會年度考核應於每年 6 月底完成評定，於 107 年 5 月 7 至 10 日至各區漁會辦理 106 年度漁會考核評定工作。
2. 106 年度漁會考核評定成績，除小港、彌陀等 2 間區漁會考列優等外，其餘 5 間區漁會均考列甲等。

(二)辦理農業產銷班評鑑（漁業）複評工作

107年5月28至30日邀集行政院農委會水試所專家組成評鑑小組，假輔導單位（農、漁會）對本市轄22個產銷班進行審查，完成產銷班評鑑複評工作。

(三)辦理水產養殖經營講習

1. 為防範氣候劇變造成之嚴重災害，並增進漁民水產養殖經營觀念，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於107年6月25、27日，假本市永安區漁會及美濃區公所辦理「107年度高雄市水產養殖經營講習」。
2. 講習會內容包含友善養殖管理與災害防範、水產品（國內）通路開發及經營模式、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作養殖池應配置循環水設施申請容許使用之申請程序、蝦病及用藥等主題，兼具理論與實務，透過漁民學者經驗交流，共創高雄優質水產品。

(四)規劃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

1. 受到全球極端氣候變遷影響，本市遭受天然災害發生之頻率與強度增加，為推動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制度，透過保險來轉嫁損失。
2. 除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養殖漁業低溫型保險（寒害）外，針對颱風豪雨危害，特與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共同規劃本市養殖漁業天然災害降水型保單。
3. 上半年輔導養殖漁民完成投保「高雄地區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計19人。

(五)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作業

1. 每年於1至5月辦理放養量申報作業，至107年6月底統計本市陸上養殖魚塭口數共計12,506口，放養量調查共計7,397口，放養量調查率約達59.15%。
2. 本市至107年6月底養殖漁業登記證已核發2,309張，107年度放養申報戶數1,772戶，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者之申報率達76.74%。

(六)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

為提升水產飼料品質及衛生安全，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107年預計抽驗91件，截至6月底已抽驗56件，並依規定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

(七)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

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辦理產地監測工作，107年預計抽驗350件，自5月2日漁業署提供採樣名單，截至6月底已至養殖魚塭抽驗77件，並依規定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

(八)辦理水產品標章品牌及年高雄市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輔導計畫

1. 自 100 年度起推動「建立高雄市水產品證明標章品牌」計畫，截至 106 年底通過認證水產養殖業者合計 24 戶、41 件養殖水產品；通過認證水產加工業者 10 家、33 件水產加工品項。
2. 107 年透過計畫執行，同步輔導本計畫養殖業者預計取得產銷履歷資格新增 10 戶（已累積輔導 85 家）及輔導申請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業者共新增 150 戶（已累積輔導 103 家），以提升本市食品衛生安全。

(九)辦理強化產銷履歷與驗證水產品輔導管理計畫

會同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執行優質水產品與有機標章查驗作業，至本市賣場及商店抽驗水產品及水產加工品。

(十)辦理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推廣計畫

執行 107 年度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推廣計畫，會同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截至 6 月底共執行查核並抽驗溯源水產品共 5 件，檢驗結果符合規定。

(十一)辦理學校午餐聯合稽查行動計畫

1. 為配合行政院「107 年學校午餐聯合稽查專案地方政府聯合訪視及稽查行動計畫」，本府海洋局聯合農業局、教育局（營養師）及衛生局（所）到校進行「學校午餐驗收作業流程及人員行政管理」、「學校午餐驗收紀錄及食材登錄情形」等工作。
2. 第一階段訪視及稽查期程，自 107 年 3 月 19 日起至 4 月 26 日止，至本市旗山、美濃、六龜、那瑪夏等各區之國中、小學進行校園食材聯合稽查；本府海洋局抽驗新威國小（旗魚片）、內門國中（柳葉魚）、杉林國中（烏魚丁）、杉林國小（鯛魚丁）、梓官國中（旗魚片）、茂林國中（蛤蠣）、嘉興國小（白蝦仁）、壽天國小（烏魚丁）、大社國中（花枝）、溪埔國中（魷魚圈）、文華國小（鮪魚丁）、中庄國小（旗魚丁）及翁園國小（旗魚丁）等計 13 項國產生鮮水產品，並送中央畜產會檢驗，檢驗結果符合規定。

(十二)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推動彌陀產業升級

1. 為協助彌陀區漁民、產銷班及在地業者，打造「海味漁鄉-虱想起」新產業形象，將彌陀最具特色的虱想起產業整體行銷推廣，特向經濟部爭取補助 4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200 萬元，辦理「高雄市彌陀區虱目魚虱想起海味漁鄉產業輔導計畫」。
2. 本計畫執行期間 3 年（105 至 107 年），目前已完成彌陀區 5 處亮點營造（包括濟山宮倉庫、彌陀國小外牆、南寮漁港、彌進 7-11、公車候

車亭彌小站等)，並協助在地業者漁產品於愛呷魚、快取寶、全家便利商店、台灣好農、MLD 台鋁生活商場及遠東百貨公司等通路上架。

3. 協助輔導業者參與 6 場行銷展售活動，包含 5 場國內展售會（2016 高雄國際食品展、2016 台灣國際漁業展、2017 台北國際食品展、2017 高雄國際食品展、2018 台北年貨大街展等），及 1 場國外展售會（2018 東京食品展）。
4. 完成規劃單車低碳遊程、產地餐桌及校外觀摩活動，並於 107 年 5 至 7 月出團，參與民衆反應熱烈。

(五) 拓展高雄海味國內外市場

1. 結合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參加國際性專業食品（海產品）展覽會，主打高雄海味品牌，於現場以產品展示及試吃品嚐等型式，推廣高雄 5 寶及台灣鯛等漁產品，以提高本市優質漁產品優質形象並開拓本市大宗魚貨之國際市場。
2. 107 年度上半年參與 5 場次專業性食品展覽會：
 - (1) 2018 東京食品展（3 月，創造業績 189 萬美元）。
 - (2) 2018 北美食品展（3 月，創造業績 4,242 萬美元）。
 - (3) 2018 全球食品展（4 月，創造業績 4,619.4 萬美元）。
 - (4) 2018 泰國食品展（5 月，創造業績 154 萬美元）。
 - (5) 2018 台北食品展（6 月）。

(六) 高雄海味推廣

1. 產品開發

- (1) 永安區漁會及晉欣食品公司合作，利用永安在地優質之龍虎斑及龍膽石斑等漁產品及加工品，推出龍膽麻油麵線、龍膽苦瓜鮮湯及糖醋石斑魚產品。
- (2) 彌陀區漁會以在地虱目魚為原料研發製作，開發老少皆宜之休閒點心—魚薯薯。

2. 通路拓展

(1) 全家便利商店（網路預購）

於全家便利商店網路得購買本市永安區漁會之三杯龍膽石斑、糖醋石斑魚、蘇班長安心石斑珍珠龍膽嚴選浦燒及珍珠龍膽自慢薄鹽燒、梓官區漁會魷魚串及一口烏魚子等各式水產品。

(2) 全家便利商店

全家便利商店推出超市新店型，於台南以南之全家超市型店鋪中販售本市優質高雄海味商品，首推來自本市蚵子寮漁港梓官區漁會之現撈

小卷、鱸魚片及薄鹽鯖魚等新鮮冷凍商品。

(五)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作業

岡山魚市場遷建作業分爲「土地徵收」及「建物興建」二部分；土地徵收已於 105 年 9 月完成，岡山魚市場工程之規劃設計於 105 年 12 月完成，總工程經費 1 億 6,000 萬元，並經爭取獲漁業署函復同意補助建設經費 8,000 萬元，業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完成辦理動土典禮，預計 107 年 11 月完成興建，108 年初完成搬遷。

五、漁港管理

(一)推動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

配合中央離岸風電政策，已爭取經濟部於興達港設置「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預計投入建設經費 43.6 億元，並將專區劃分爲「一區」：海洋工程區及「三中心」，即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認證中心、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及海洋科技工程材料研發及認證中心，其中面積廣達 36.56 公頃之海洋工程區，由經濟部能源局辦理土地公開標租作業，經評選結果中鋼公司爲優勝廠商取得土地承租資格，該公司特此由董事會通過投資 34.21 億元，成立水下基礎製造公司，已於 107 年 4 月 15 日動工，興建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設施廠房、新建辦公大樓及重件碼頭，建置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線，將於明（108）年 12 月完成，未來將結合台南沙崙綠能科學城及南科路竹園區形成綠能科技廊帶，以提升本市加值型產業並將台灣發展爲亞洲綠能重要生產基地。

(二)辦理本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

107 年度經核列災害準備金 580 萬 7,000 元，辦理本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開口契約）案，於 107 年 4 月 19 日簽約，以維護港區安全、保護漁民生命財產。截至目前，本市尚無漂流木災情發生。

(三)辦理漁港港區清潔維護及綠美化工作

爲提升本市各漁港管理及清潔維護品質，本府海洋局 107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 1,695 萬元，同時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辦之清潔維護計畫，辦理本市各漁港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於 107 年 2 月國家清潔周漁港清潔垃圾量共 24,045 公斤、巨大垃圾量共 1,950 公斤、資源回收量共 2,513 公斤、髒亂點清理（含空地、空屋）共 41 處、塑膠袋 200 公斤、積水容器共 399 個、屋後溝清理共 5 處。另爲加強各漁港環境清潔與景觀維護工作，持續辦理港區植栽之養護，107 年 1 月至 2 月於港區種植矮仙丹、一串紅、矮牽牛、變葉木、百日草、馬櫻丹等共 10,200 株，並加強漁港公廁清潔維護，提供遊客及漁民優良使用空間。

(四)辦理漁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

鑒於近年來針對本市轄管漁港執行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成效良好，且為加強港區秩序及維護漁港環境觀瞻，並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本府海洋局持續辦理港區廢棄物清除工作，另為避免無籍船筏遭非法利用，並維護有籍船主停泊之權益，亦持續針對港區無籍船筏執行強制清除工作，以有效解決該等船筏長期占用船席之問題。

(五)辦理獎勵廢棄漁網回收再利用計畫

為降低廢棄漁網隨意拋棄污染海洋環境，本府海洋局今（107）年試辦本市廢棄漁網回收獎勵計畫，鼓勵漁民將不堪使用之漁網回收，並推廣廢棄漁網回收後之多元用途。自 5 月 9 日起，漁民只要拿廢棄漁網至漁會秤重登記，每 10 公斤即可兌換 100 元之商品禮卷，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回收 24,167.2 公斤的廢棄漁網。為擴大回收廢漁網之效益及多元用途，海洋局更進一步公告開放免費索取。中華藝校即以回收廢棄漁網，創作「小巨人不見了～尋找城市小巨人」的環境裝置藝術，另有農民索取廢漁網鋪設於果園瓜棚用以防蟲防蛇，還有市民發揮巧思 DIY 成海洋風的居家裝飾，達到再利用回收廢漁網目的。

六、漁業建設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 16 處漁港，107 年 1 月至 6 月賡續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共計 34 件，爭取中央委辦及補助經費為 13 億 8,627 萬元，本市自籌經費為 6 億 1,413 萬元，總計工程經費為 20 億 40 萬元。工程項目如下：

1. 岡山魚市場新建工程
2. 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新建工程
3. 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二期）
4. LNG 海水管線擴充工程（石斑路）
5. 白砂崙漁港北碼頭面修復工程
6. 中芸漁港疏浚工程
7. 前鎮漁港防舷材汰換工程
8. 南星計畫西海堤災損復建工程
9. 高雄市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共同給水管線設置工程
10. 高雄市永安區新港海堤防汛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
11. 彌陀漁港周遭海岸環境改善工程
12. 興達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興達碼頭水岸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第一期）（前瞻計畫）

13. 中芸漁港整補場及港區環境改善工程設計監造工作
14. 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土溝及塭堤道路改善工程
15. 中芸漁港設施改善工程
16. 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第二期對鄰近海岸地形影響評估工作
17. 中芸漁港避風泊地碼頭改善工程
18. 107 年度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排水路清淤工作
19. 彌陀漁港疏濬工程
20. 彌陀漁港舊泊區及海岸光廊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前瞻計畫）
21. 中芸整補場及港區環境改善（前瞻計畫）
22. 蚵子寮漁港南防波堤延長及景觀改造（前瞻計畫）
23. 蚵子寮漁港碼頭及景觀改造（前瞻計畫）
24. 興達港碼頭水岸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第二期）（前瞻計畫）
25. 中洲漁港老舊碼頭、疏浚及景觀營造（前瞻計畫）
26.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景觀改造計畫
27. 高雄市興達漁港港池疏浚工程
28. 107 年度林園魚市場設施改善工程
29. 前鎮漁港輸銷歐盟卸魚場之衛生安全改善工程
30. 公告養殖區農路工程
31. 前鎮污水處理廠整修工程
32. 旗津海洋探索館整修工程
33. 旗津漁港大汕頭船渠遮陽棚改善工程
34. 彌陀海洋光廊公廁整修工程

七、漁民福利

(一) 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56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 1,653,802 元。

(二) 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07 年 1 月至 6 月發給救助金計 260 萬元（漁船全毀 2 艘，死亡 4 人）。

(三) 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作業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核撥 1 億 1,560 萬元。

陸、農 業

一、農產行銷輔導

(一)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1. 輔導農民團體建立國產水果品牌，實施蔬果共同運銷

(1)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水果共同運銷 107 年 1 月至 6 月供應 23,486 公噸，蔬菜共同運銷 107 年 1 月至 6 月供應 12,543 公噸。

(2)輔導燕巢農會-燕之巢台灣蜜棗、燕之巢芭樂；六龜農會-南果美眉黑鑽石蓮霧；大樹農會-玉荷包禮盒；美濃農會-美濃白玉老蘿蔔；內門農會-羅漢門龍眼蜂蜜等 5 間農會 6 項優質農產品，獲選 2017 年台灣農漁會百大精品殊榮。

2. 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產銷履歷及有機等農產品認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

3. 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4. 成立高雄物產館

高雄蓮池潭設置高雄物產館，以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為營運中心。讓本市農特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打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截至 107 年 6 月底為止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累計總體營業額約 1 億 1,300 萬元。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戶外廣場辦理在地農業音樂饗宴，迄今創造數十萬人次遊客人潮，並結合微風市集、有機宣導、農業音樂演唱等活動，打造民衆農業休閒購物優質環境，以增進農特產品買氣，進而達到調節產銷之功用，避免產銷失衡發生，有助價格穩定，也藉由活動帶動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相關農特產品銷售與通路擴展。

5. 參與國際食品展

(1) 2018 年波灣食品展 (GULFOOD 2018)：於 107 年 2 月 18-22 日假杜拜國際會議展覽中心舉行。本次叩關波灣食品展，主打番石榴、蜜棗、紅龍果、鳳梨果乾及蜂蜜等產品，也是臺灣館參展單位中唯一展售新

鮮水果的攤位，5 天展期約開創 1,350 萬元商機。

- (2) 2018 年東京國際食品展 (FOODEX JAPAN 2017)：於 107 年 3 月 6-9 日假日本幕張國際展覽館舉辦。本市帶領 6 家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參展，會展中洽詢廠商絡繹不絕，現場訂單金額 2,250 萬元，創造產值達 2,730 萬元。
- (3) 2018 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於 107 年 6 月 27-30 日假南港展覽館舉辦，本市 18 家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參展，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品，參展產品包含除代表性水果鳳梨、番石榴、木瓜、香蕉及紅龍果等鮮果外，尚有其他相關農加工品，如美濃 147 米、永安花生、大崗山龍眼蜂蜜、田寮鹹豬肉、阿蓮蜜棗乾、茄苳虱目魚丸、各式果乾、酵素及雞肉製品等，產品內容豐富，預估訂單金額 5,000 萬元。

(二)農產品外銷

1. 果品外銷統計 107 年 1 月至 6 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3,654 公噸，以鳳梨 (2,155 公噸) 為最大宗，其餘為番石榴 (632 公噸)、荔枝 (102 公噸)、棗子 (42 公噸)、木瓜 (58 公噸)、香蕉 (578 公噸)、金煌 (8 公噸)、蓮霧 (119 公噸)，主要外銷至大陸、日本、加拿大、新加坡、中東、香港等地區。
2. 花卉外銷統計：107 年 1 月至 6 月外銷花卉量約 102 萬枝火鶴花，主要外銷國為日本、大陸、香港。
3. 為獎勵玉荷包荔枝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玉荷包荔枝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 107 年 5 月 10 日起至 7 月 10 日期間，外銷目標數量為 200 公噸。

(三)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品牌，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用本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及有機蔬果生產業者、小農等直接採購餐廳食材，不僅增加在地食材使用量，減少碳足跡也注重衛生環保等友善環境的方式。今 (107) 年度持續辦理餐廳業者說明會以及教育訓練，並依據本市綠色友善餐廳評鑑制度至現場評鑑，截至 107 年上半年本市已有 45 間餐廳業者通過綠色友善餐廳評鑑，並持續有餐廳業者報名參加評鑑。今年度持續辦理綠色友善餐廳教育訓練，針對餐廳衛生安全管理、產品標示以及在地食材等課題與餐飲業者分享討論。讓業者對於農業、環境永續還有服務品質觀念能更上一層樓。

二、農務管理

(一)農業生產管理

1.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1) 因應國際糧食價格高漲及供應緊絀，鼓勵休耕農地復耕種植地區特產等轉（契）作作物。

(2) 本市 107 年休耕地預估活化面積達 2,790 公頃。

2. 景觀作物專區計畫

規劃辦理活化農地推動景觀作物專區計畫，輔導美濃、杉林、六龜配合農曆春節冬季裡作花海 55 公頃，以帶動觀光人潮並增加地方休閒產業及農產品行銷收益。

3. 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

為維護優良農地資源，發展優勢產業，輔導美濃區農會成立雜糧及蔬菜農產業專區 1,400 公頃，藉由建立農業經營專區成為核心產業的安全生產基地，擴大經營規模及調整人力結構，跨領域整合創造產業與品牌行銷的加值效益。

4. 有機農糧產品田間抽檢業務

為確保田間有機農產品品質，辦理田間有機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作業，107 年上半年共辦理抽檢 53 件，不合格 1 件，檢驗中 5 件，有效落實有機農業生產源頭管理。

5. 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業務

107 年上半年共辦理農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抽檢件數計 14 件。

6. 辦理番石榴外銷契作獎勵計畫

辦理具外銷潛力果樹-番石榴契作，由高雄產地農民團體完成簽訂外銷供果園契作合約書，且供果園至少需具備一種農業性驗證標章，朝向發展環境友善農業，藉此提高高雄農產品知名度，進一步穩定農民收益。107 年度預計契作 500 公噸。

7. 舉辦 107 年「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評鑑」競賽

為建立農民友善栽培管理的觀念，由各區農會推薦參賽，金鑽鳳梨 37 組及玉荷包荔枝 40 組，共計 77 組報名參加，競賽經過藥檢及嚴格把關生產過程的每個小細節，藉此提升高雄果品的整體品質，將高雄市優質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推廣給消費者，以創造市場品牌口碑，穩定農民收益，並讓消費者能更加「健康、安全、安心」，達到消費者、生產者及環境永續三贏的目標。

8. 輔導美濃橙蜜香番茄產銷調節計畫

持續辦理果品競賽以提升農民自主作物健康、友善栽培管理的觀念，並透過行銷推廣使美濃橙蜜香番茄占有禮品市場的一席之地，並吸引約 5

萬名遊客前往體驗採果及農村觀光，活絡旗美地區的觀光產業。

9. 農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業務

107 年 1 月低溫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全市共計核定救助 913 戶，救助面積 276.9047 公頃，救助金額 1,384 萬 5,235 元。107 年 0613 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辦理梓官區不結球白菜，刻正由公所受理災農申辦至 7 月 5 日止，預計於 7 月 26 日前完成救助金核發作業。

10. 農情調查計畫

- (1) 107 年農情業務，上半年辦理完成裡作及一期作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共計 2,580 項次，及裡作農作物產量調查共 1,475 項次。
- (2) 107 年辦理農作物生產預測工作，上半年已完成香蕉等 205 項次農作物產量預。

(二) 農地利用管理

1. 107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及核定計 122 件。
2. 107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44 件。
3. 107 年度上半年申請農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共計辦理 8 件。
4. 107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需 5 年列管維持農用查核共計 35 件。
5. 107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地非農業使用查處共 167 件。
6. 107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2,272 筆。

三、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

(一) 建構農作物防疫網

1. 農作物病蟲害防疫與監測工作

- (1) 辦理果實蠅共同防治工作，委託各區農會辦理果實蠅防治，至 6 月底懸掛 8,210 組誘殺器，約 2,100 公頃。
- (2) 辦理全市重要果樹及蔬菜類作物整合性防治工作，計防治面積 1,411.2 公頃。
- (3) 平腹小蜂防治荔枝椿象：荔枝椿象為外來新興害蟲，由於荔枝椿象危害荔枝及龍眼產量及品質甚鉅，嚴重時可能造成絕收。因此 107 年度委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農業改良場飼養荔枝椿象之天敵－平腹小蜂，釋放 44 萬隻平腹小蜂在本市龍眼產區之荔枝椿象分布熱點。期望未來能以生物防治法降低荔枝椿象族群密度，避免危害該區龍眼生產並確保龍眼蜂蜜的品質。

2. 107 年高雄市 7 大高風險作物技術服務團暨植物醫師培訓計畫工作：本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等單位所組成，該團隊成員包含植物病蟲害、土壤肥料及評估產銷效益等專家共同組成，協助農民專業技術指導，加強田間栽培管理技術，降低病蟲害發生，提升農民產能與產值。同時協助培訓農業局聘用派駐於美濃區農會之實習植物醫師，加強實習植物醫師獨立診斷技術，提供在地農民更良好的病蟲害診斷品質。
3. 食安五環改革政策－導入植物醫師制度：農業局聘用實習植物醫師 2 名派駐於本市美濃區農會，協助旗美區農民病蟲害診斷，及提供安全用藥資訊，自 6 月底計協助診斷案件 232 人次，輔導 142.3 公頃。

(二)推動安全農產品驗證標章

1. 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與推動：至 107 年 6 月共輔導本市 127 個產銷班（面積共 1,227 公頃），申請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
2. 產銷履歷驗證標章輔導與推動：107 年度至 6 月執行面積 1,256.3 公頃，農戶數 985 戶，主要農作物為玉荷包、紅豆、木瓜、鳳梨、番茄、印度棗等。
3. GLOBAL G.A.P. 驗證：至 107 年 6 月已輔導高雄市阿蓮區農會（番石榴）、保證責任高雄市青隆果菜運銷合作社（番石榴）及保證責任高雄市加州果菜運銷合作社（青花菜、甘藍）取得該國際驗證。

(三)推動健康安全農業

1. 辦理農藥管理與品質管制工作：輔導本市農藥販賣業者共計 188 家，持續辦理販賣業者管理、檢查及教育，抽驗農藥計 25 件，並查驗其成分及品質，針對偽劣農藥進行取締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
2. 安全蔬果田間農藥抽檢及管制工作：至 107 年 6 月共計辦理一般蔬菜、水果農藥殘留抽測及管制工作抽樣 839 件；此外，輔導農會及合作社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共 16 站，辦理轄內供貨農產品之農藥殘留生化檢驗共 6,398 件，不合格者辦理追蹤教育及產品管制。
3. 前往各區產銷班及農會辦理講習會宣導安全用藥及農藥殘留法規共 14 場，共 840 人次。
4. 校園營養午餐食材農藥抽檢及管制工作：至 107 年 6 月（106 學年度上學期）稽查本市 117 校，團膳業者 2 家，抽驗 184 件，預計 106 學年度（下學年）稽查 125 校、6 家團膳業者，落實「食安五環」政策，確保國中小學童吃到來源明確、優質安全的國產農產品，提升學校午餐食材的品質與安全性。

5. 為強化學校午餐食材安全，推廣在地食農教育文化，推動學校午餐優先採用在地生產之可追溯性食材政策，鼓勵學校午餐選用有機、產銷履歷、台灣優良農產品 CAS、吉園圃安全蔬果等標章或具有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 QR code 之生鮮食材，分別已於本（107）年 4 月 27 日及 6 月 26 日假本市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食安五環政策及供應商自主送驗暨食材溯源制度說明會」計 2 場次，參加對象為地區性農民團體、午餐食材供應業者、營養師及農民等合計 140 人次參與。

(四)生態維護與管理

1. 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計畫

- (1) 委託茂林區公所辦理紫蝶幽谷生物多樣性保育計畫。
- (2) 與高雄市野鳥學會合作辦理草鴉保育宣導、黑面琵鷺與鳳山丘陵過境猛禽調查。
- (3) 與高雄市舊鐵橋協會合作辦理「外來種兩棲類移除及調查計畫」。
- (4) 與大仁科技大學合作辦理「高雄市外來種綠鬣蜥 (*Iguana iguana*) 族群移除個體處理方式之試驗」。
- (5) 與台灣觀賞鳥協會執行高雄市都會區夜鷹噪音及族群現況調查暨斑馬鳩及綠鬣蜥移除計畫。

2. 里山倡議之實踐

「高雄市美濃里山輔導農民施行生態友善農法計畫」：於本市里山代表性區域之美濃區挑選 11 戶農田進行生物多樣性的生態基礎調查，並改變傳統農作，以對生態友善的農法，朝向里山倡議經營管理模式。

3. 高雄市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 (1) 委託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螢科昆蟲多樣性、棲地監測與管理培訓計畫，持續進行轄區內陸域與週邊濕地之重要陸生與水生昆蟲之普查、針對具有自然與產業永續經營價值之昆蟲進行重點調查，並協助在地社區居民、學校與觀光產業業者之相關教育
- (2) 為保護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河川生態資源，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魚類資源，委託那瑪夏公所進行巡護並辦理教育宣導活動；莫拉克風災導致楠梓仙溪河道沖刷致魚類資源枯竭，為改善魚類繁殖環境，積極清理河川雜物，維護河川清潔。
- (3) 為確保楠梓仙溪（國家級）重要濕地天然滯洪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辦理內政部委辦楠梓仙溪重要濕地之規劃、經營管理、審查及處分作業，並研擬楠梓仙溪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4. 自然保留區之經營、維護、管理：
 - (1) 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經營管理計畫，僱工執行下列事項，於保留區入口處受理入園民眾之申請，107 年 1 月至 6 月參訪人數 25,476 人次；現場發放解說摺頁，加強保育宣導；即時勸導入園民眾之違規行為；每週進行乙次保留區域之清潔工作。
 - (2) 與燕巢區援剿人文協會合作執行「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假日駐點解說服務及解說員訓練計畫」，辦理期間每週六、日及國定假日進行導覽解說，於現場免費為進入烏山頂泥火山參訪民眾教育解說及巡護工作，並持續培育自然地景專業解說員。
 - (3) 與高雄市台灣地理學會合作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地形變遷調查暨環境教育計畫。
 - (4) 與國立中山大學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生物資源監測調查計畫」。
5. 辦理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計畫
 - (1) 依「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列管之樹木計 546 株，1 月至 6 月並執行老樹生長環境改善、修剪、病蟲害防治計 5 株。
 - (2) 辦理志工教育宣導工作會議 1 場。
6. 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管理計畫
 - (1) 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本市登記有案象牙 1,677 支、虎製品 81 件、犀牛角 180,034 公克，野生動物活體查核 2 家 49 隻。
 - (2) 驅趕騷擾民宅之行為脫序獼猴 13 件，且不定期巡查取締柴山、旗山、觀音山、大崗山及旗尾山地區餵食獼猴之行為。
 - (3) 辦理野生動物產製品陳列、展示及買賣申請案 7 件、原住民狩獵申請案 4 件及申請野生動物學術調查案 20 件。
 - (4) 保育類野生動物救傷收容計有台灣獼猴、鳳頭蒼鷹、領角鴉、山羌、穿山甲、白鼻心、夜鷹、黑冠麻鷺、斑龜等 20 種共 35 隻；非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 110 件。野生動物危害處理計 12 種 183 隻，多以台灣獼猴及有毒蛇類為主。
 - (5) 委託本府觀光局壽山動物園野生動物收容中心進行野生動物保育類野生動物急救站營運計劃：
 - ① 配合主管機關執行野生動物保育法且妥善收容照養保育類野生動物並提供保育教育及宣導場所。
 - ② 提供民眾有關野生保育類動物之照養收容野放等相關問題諮詢及協助。

③辦理教育推廣活動，藉由營隊設計內容，讓學童對收容中心營運及救傷有更深一層認知，並宣導野生動物保育觀念。

(6)辦理志工教育工作會議 1 場。

(7)補助屏東科技大學辦理「高雄都會區滋擾性蛇類的時空分佈特性與處理計畫：處理各消防隊捕獲滋擾性蛇類 138 隻，包含眼鏡蛇 83 隻、雨傘節 12 隻、赤尾青竹絲 6 隻、黑眉錦蛇 8 隻、龜殼花 16 隻、鎖鏈蛇 6 隻、臭青公 5 隻、茶班蛇 1 隻。

7. 獎勵造林

全年推動之造林面積：全民造林計畫 220.98 公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面積 65.77 公頃；平地造林計畫面積 24.09 公頃；短期經濟造林 11.84 公頃。

8. 深水苗圃業務

(1)辦理 107 年高雄市深水苗圃經營管理勞務採購。

(2)本苗圃以培撫育造林苗木為主，推廣本市造林綠化業務，1 月至 6 月總計提供機關團體、個人苗木數量約 20,248 株。

9.107 年辦理「2018 高雄好樹情」：3 月 12 日結合 38 個區公所辦理小樹苗贈送活動，總計發放 22,800 株；3 月 11 日於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演藝廳辦理 1 場生態講堂及手作栽培植物活動，並於 3 至 6 月於本市國民小學總計 15 所學校巡迴教育宣導活動。

10. 捕蜂捉蛇

捕蜂捉蛇保險標案於 5 月 1 日完成 38 人投保，故仁武及鳥松兩區域自 107 年 5 月由 36 名義消人員協助執行捕蜂捉蛇，每月值勤時數約為 1,682 小時。

四、畜牧行政

(一)畜牧推廣與行政

1. 畜牧場登記與管理

(1)依畜牧法登記及管理之畜牧場計 1,073 場，依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管理之飼養場計 126 場，本市畜牧場及飼養場共計 1,199 場。

(2)查訪畜牧場 184 場，加強斃死豬處理避免不肖業者將其豬肉流入市面而影響產業形象。

2. 畜禽統計調查及養豬頭數調查

(1)畜禽統計調查：截至 107 年第 1 季止本市計有乳牛 6,482 頭、肉牛 903 頭、羊 15,563 頭、鹿 1,236 頭、雞 571 萬隻、鴨 18 萬 4 千隻、鵝 7 萬隻。

- (2)養豬頭數調查：截至 106 年第 4 季止調查結果，本市計有毛豬飼養戶 511 戶，毛豬 294,830 頭。
3. 飼料管理與市售畜禽產品標章查核
- (1)為維護飼料安全，1 月至 6 月抽驗轄內畜牧場及飼料廠飼料檢驗黃麴毒素、一般藥物、農藥、重金屬及三聚氰胺等計 77 件。
- (2)執行市售 CAS、有機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行政檢查工作，107 上半年度共檢查件數 311 件。
- (3)辦理學校午餐生鮮畜產食材查核與抽驗工作，107 上半年度至本市 89 間學校及 2 間食材供應商進行生鮮畜產食材查核，抽驗件數 52 件。
4. 辦理家禽生產與輔導
- (1)配合本市養雞協會及家禽品生產合作社（社）員大會進行相關業務宣導，並請家禽畜牧場落實年度生產目標，依消費需求趨勢調節生產，俾穩定後續禽品之產銷。
- (2)會同環保單位至養禽場訪視及宣導 8 場次，強化養禽戶飼養管理觀念，避免於飼養過程中誤用不當之化學物質；另與畜產試驗所技術輔導團隊赴蛋雞畜牧場輔導 8 場次，提供業者有關畜牧場經營管理新知，維護畜禽品食用安全。
- (3)協助本市養雞畜牧場申請產銷履歷驗證前期作業，到場訪視 6 場次。
- (4)輔導本市養雞協會辦理雞蛋溯源標示及使用一次性包材等相關政策及飼養管理宣導會 1 場次。
5. 辦理養豬生產與輔導
- (1)輔導各區農會 15 班毛豬產銷班辦理共同運銷業務及班務運作，毛豬共同運銷業務田寮區農會榮獲 106 年度第 2 名、高雄市農會第 3 名；毛豬產銷互助業務高雄市農會第 1 名，田寮、梓官及路竹區農會均有獲獎。
- (2)輔導農會辦理豬隻死亡及運輸死亡保險業務，榮獲 106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業務甲組第 1 名；保險業務競賽梓官、田寮、阿蓮、路竹、燕巢區農會及高雄市農會均有獲獎。
- (3)輔導農會協助本市養豬畜牧場申請產銷履歷驗證前期作業，到場訪視 3 場次。
- (4)輔導本市養豬協會辦理廢水回灌暨畜牧政令講習會 1 場次並配合其會員大會進行相關業務宣導。
6. 辦理養牛生產與輔導
- (1)輔導酪農戶調製青貯料以降低生產成本，補助本市酪農產銷班調製青

貯料所需香腸式青貯袋 4 條及大型青貯袋 120 個。

(2)執行市售鮮乳產品之鮮乳標章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107 上半年度共檢查 235 件，並配合農委會於 5 月份訪查轄內 4 家乳品工廠稽核鮮乳標章使用管理情形。

(3)配合農委會執行本市肉牛場耳標發放、牛籍相關調查及管理工作。

7. 辦理養羊、鹿生產與輔導

(1)補助本市乳羊產銷班共同調製青貯料所需塑膠青貯圓筒 20 個，於夏季共同青貯，以供冬季使用。

(2)輔導農會養羊產銷班辦理共同運銷業務及班務運作，並配合辦理經營管理及品牌行銷宣導講習會 1 場次；另輔導本市乳羊產銷班及產業團體參加展售活動推廣在地乳品。

(3)於產茸季節協助本市養鹿協會發布新聞稿宣傳轄內優良鹿場，並協助其刊播宣傳短片，藉媒體刊載以提升本市養鹿產業知名度，促進鹿茸產品銷售。

8. 畜牧污染防治

(1) 107 年補助畜牧場辦理購置第二次固液分離機、廢水處理曝氣機、紅泥膠皮更新、養豬場附設堆肥舍修繕、養豬場雨廢水分離系統、養豬場沼氣發電設施或再利用（保溫燈或燃燒器）設施、養豬場設置廢水及沼氣前處理設施、廢水循環再利用設施、畜牧場省電燈具更換、畜牧場風扇系統加裝變頻器、除臭噴霧設施、養豬場傳統肉豬舍改建為節水密閉型、畜牧場高壓清洗設備、高床下加裝拖網設施、禽畜糞代處理堆肥場購置鏟裝機、堆肥舍修繕及購置除臭生物製劑等計 65 場；並輔導本市畜牧場改善臭味及廢水處理設施與運作計 54 場。

(2)持續推廣果菜園農民施用畜禽糞堆肥：依農村社區源頭減廢計畫輔助轄內農民團體（如農會等）推廣果菜園農民使用畜禽糞堆肥 500 公噸。

(3)輔導本市轄內養豬養牛畜牧場辦理廢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及沼液沼渣作農地肥份使用至少 25 案，並辦理現地輔導計 18 場。

9. 違法屠宰查緝

(1)執行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工作 107 上半年度共 59 場次，查獲違法屠宰案件 2 件。

(2)進行家畜禽合法屠宰及肉品屠宰衛生合格標誌宣導，辦理家畜禽屠宰場行政管理作業。

(二)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1. 建立品牌推動安全及在地特色畜禽品：
 - (1) 輔導本市產銷履歷及特色畜禽品建立品牌，並媒合於高雄物產館或百貨公司超市等通路上架銷售或農民開設直營店舖，提升品牌形象，亦提供消費者選購在地安全畜禽品管道。
 - (2) 輔導本市各特色品牌畜禽產品參與展場行銷提升品牌形象增加曝光度，或至假日小農市集展售，直接與消費者分享經營理念及推廣產品。
 - (3) 持續媒合本市品牌畜禽品與餐飲團膳及加工等業者合作或與活動結合，並協助形象規劃及搭配相關資訊宣傳推廣。
2. 輔導高雄首選及各優質畜禽品推廣行銷：
 - (1) 於春節假期配合高雄物產館辦理高雄在地安全豬肉推廣活動 2 場次，藉由烤豬品嚐聚集人潮提升宣導成效。
 - (2) 於 4 月及 6 月假高雄物產館辦理國產優質土雞宣導推廣活動 1 場次、在地品牌豬肉 DIY 活動 1 場次、履歷雞蛋及鮮乳標章推廣活動 1 場次、CAS 標章羊乳推廣活動 1 場次，透過 DIY 操作互動及嘗鮮體驗，加深品牌形象認識國產優質畜禽品及相關標章。
 - (3) 設計製作本市家禽產銷履歷畜牧場及履歷產品文宣摺頁 1 式，以本市家禽產銷履歷地圖方式宣傳推廣高雄在地優質禽品。
 - (4) 配合各相關活動辦理宣導推廣及輔導本市家禽品生產合作社、養雞協會、田寮區農會及養豬協會等 107 上半年度辦理產銷履歷及品牌畜禽產品推廣展銷與 DIY 活動共 15 場次。

五、批發市場業務

(一) 果菜、花卉批發市場

1. 107 年 1 月至 6 月份批發市場蔬果交易量為蔬菜類 89,644 公噸、青果類 50,591 公噸，總計 140,235 公噸。花卉市場切花交易量為 5,402,230 把、盆花交易量為 526,612 盆。
2. 輔導督促高雄、鳳山、大社、燕巢果菜市場持續加強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107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辦理檢驗 16,055 件，合格件數 16,029 件，合格率 99.84%，並對不合格果菜之供應單位，予以追蹤，確保供應之農產品安全無虞。
3. 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服務功能，充實行情報導內容，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功能，於颱風期間及重要節慶日價格波動劇烈或不合理時期，即時發佈預警新聞資訊，並連結「國內農產品交易行情站」，以提供多元化及便捷的批發行情資訊查詢管道。

4. 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措施，輔導梓官區農會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107 年度儲有高麗菜 75 公噸及結球白菜 4.5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端視蔬菜供應量不足及價格漲幅時釋出，於抑制暫時性颱風季及雨季供應不足，充裕民衆所需，並避免因之所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穩定菜價。

(二)肉品（家禽、家畜）批發市場

1. 107 年 1 月至 6 月份批發市場交易量為：毛豬 493,835 頭、雞 4,893,403 隻、鴨 1,312,740 隻、鵝 11,812 隻。毛豬總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41 億 5 仟 604 萬 2448 元。
2. 107 年 1 月至 6 月份批發市場屠宰量為：毛豬 361,978 頭、牛 2,167 隻、羊 625 隻、雞 2,530,351 隻、鴨 707,892 隻。
3. 輔導畜產品共同運銷
 - (1) 毛豬：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毛豬共同運銷供應家畜肉品市場交易，共同改進運銷有關事項，強化運銷組織功能，穩定市場貨源。
 - (2) 市場毛豬調配：依據毛豬產銷調節方案，與台灣省農會、台灣省毛豬運銷合作社聯合社、台糖公司、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事業發展協進會、各家畜肉品批發市場、各縣市政府等，商訂毛豬供銷數量，及商討毛豬供銷改進事項，維持豬價平穩。

六、農村發展

(一)農村建設與發展

1. 推動農村再生，再造富麗農村
 - (1) 輔導農村社區擬定農村再生計畫：桃源區勤和社區 1 案。截至 107 年上半年累計農村再生計畫核定數 43 案。
 - (2) 107 年度累計爭取農委會補助社區年度執行計畫 2,583 萬元，補助農村再生社區辦理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生態保育、產業活化、文化保存等工作。
 - (3) 輔導本市農村社區辦理農村旅遊及農事體驗活動計 30 梯次 1,200 人次，並成功吸引國內外旅行社與本市農村社區合作接待大陸、香港、新加坡等地團客付費體驗，產業活化初顯績效。
2. 休閒農業推展
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計 13 處。
 - (1) 輔導休閒農場完成籌設（計 4 家）：
 - ① 仁武區仁新休閒農場（施工中）。
 - ② 岡山區樺園景觀休閒農場（施工中）。

- ③六龜區山下露營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 ④美濃區蝶戀花世界休閒農場（施工中）。
- (2)輔導「桂花鄉休閒農場」、「淨園休閒農場」、「台灣好田休閒農場」、「嘉新休閒農場」申請籌設。
- (3)休閒農業媒宣：
 - ①前往台北、台中、高雄旅展行銷本市休閒農業。
 - ②前往香港國際旅展行銷本市休閒農業。
 - ③改善休閒農業區主題網頁設計，擴增網站內容。

3. 農路養護及改善

本府農業局 107 年度編列農路養護計畫預算 5,400 萬元，就本市農地重劃區外供公眾使農產運輸道路進行維護工作 107 年 6 月已規劃推動辦理者計 68 件，其施作範圍涵蓋本市旗山、美濃、杉林、內門、六龜、田寮、燕巢、大樹、茄萣、岡山、橋頭…等區域。

七、農民組織與福利

(一) 農業軟實力提升

- 1.1 月至 6 月份辦理「型農培訓班」：初階班課程 1 班次，培訓人數共計 45 人；農業六級產業體驗觀摩 1 場次，培訓人數共計 30 人。
- 2. 發行「型農本色」季刊：出版 107 年春、夏刊物，發行量 10,000 本。

(二) 農業性合作事業輔導

- 1.1 月至 6 月份訪視輔導申請籌設之農業性合作社場計 6 家。
- 2. 完成本市 107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考核。
- 3. 輔導本市 109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之社務運作及財務管理。

(三) 農會輔導

- 1. 輔導轄內 27 家農會依農會法定期召開法定會議。
- 2. 辦理本市各級農會信用部業務講習會共 1 場次。
- 3. 辦理各級農會 107 年度提撥基本用人費及計算最高設置員額業務。
- 4. 為加強農會業務經營，完成 27 家農會年度考核成績評定。
- 5. 為健全農會財務制度，會同財政局完成 27 家農會之財務監督。
- 6. 落實農（健）保各項業務清查及審查作業，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置「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資料補正作業。

(四) 農業產銷班輔導

- 1.1 月至 6 月共辦理農業產銷班 112 班次異動登記，辦理評鑑計 86 班，另為了解產銷班需求，共訪視產銷班 46 班。
- 2. 輔導本市農業產銷班參加「107 年提升農業產銷班經營管理軟實力計畫

」，計有旗山區果樹產銷班第 15 班、旗山區果樹產銷班 63 班、內門花卉產銷班第 5 班等 3 班獲計畫研提。

(五)農民健康保險業務

1. 落實農（健）保各項業務清查及審查作業，持續辦理「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資料補正作業。
2. 辦理本市各級農會農保說明會。

(六)高通通吉祥物經濟

為有效擴散城市行銷與推廣本市產業，以無料授權推廣模式，以「高通通」為地方代言創造附加價值，透過授權的方式，被授權商可應用「高通通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進行各項與本市城市形象之商品的設計開發、規劃主題活動或經營通路等多元應用，在不同產業的授權合作模式中，開拓出跨產業合作新模式，提升本市形象與知名度。

1. 推動高通通無料授權：鼓勵各界申請運用高通通圖像無料授權，提高高通通的知名度與曝光率，提升吉祥物代言城市行銷，推廣高雄農業品牌形象，累計已完成高通通商標授權合作方案 42 案。
2. 透過多元行銷方式，跨局處配合政策代言或宣傳公益性活動，合作機關包含原民會、衛生局、新聞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等，成為吉祥物城市行銷的最佳範例。

八、動物防疫及動物保護

(一)動物防疫

1. 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除加強輔導豬場衛生管理建立豬場自衛防疫體系外，同時查核輔導豬場落實預防注射，計訪視輔導豬場 506 場次、輔導執行預防注射 624,681 頭次；派員常駐本市 4 家肉品市場（鳳山、岡山、旗山及高雄）查核檢視上市豬隻免疫情形及健康狀況。
2. 協助小規模偶蹄類畜牧場進行口蹄疫疫苗注射，以清除防疫死角，防範口蹄疫發生，計執行豬隻 207,501 頭次，牛隻 6,000 頭次，羊隻 12,624 頭次，鹿 1264 頭次，計執行 227,389 頭。
3. 為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並因應 102 年度 7 月份發生鼬獾狂犬病疫情擴散，由公務獸醫師巡迴鼬獾確診病例行政區和偏遠地區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計注射 6,202 隻。
4. 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進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計執行重要豬病（豬瘟、口蹄疫）監測 2,819 場次、3,561 件，高病原性禽流感主動監測 67 場次、1,360 件（包含養雞場主動監測採檢、本市公共區

- 域野鳥、寵物鳥店及動物園鳥禽、輸出鳥禽場等)；完成本市輸入動物追蹤檢疫(犬、貓) 157 案、193 隻。
5. 為清除草食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及保障乳品衛生，結核病檢驗牛 5,779 頭、鹿 433 頭，共計 6,212 頭；布氏桿菌病檢驗牛 1,245 頭、羊 0 頭，共計 1,245 頭；以上檢驗結果均為陰性。
 6. 辦理動物(家畜、家禽與水產動物)疾病檢驗、鑑定及防疫輔導
 - (1) 受理牧場申請病性鑑定，進行檢驗確定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及治療方法，家畜禽共計受理 79 件。
 - (2) 受理水產養殖業者之病性鑑定申請，以確定引發魚蝦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措施；受理養殖業者購買魚蝦苗前之健康檢查，並特別針對高病原性之虹彩病毒及腦神經壞死病毒，以核酸檢驗方法進行檢驗，確定業者所購買魚苗之健康，以增加育成率，降低生產成本，期間共受理 1,937 件。提供養殖魚塢水質檢測服務，據以維護良好之養殖環境，增加魚隻抵抗力，計檢測 12,556 項次，配製簡易快速水質測定組供養殖業者使用共 333 組。上述病性鑑定之結果並經由電腦網路疫情系統傳輸至農委會，提供中央蒐集彙整地方疫情擬定全面防疫措施之依據。
 7. 加強動物防疫，豬隻、草食動物、禽類及水產動物牧場防疫輔導計 789 場次，協助豬場、肉品市場、草食動物、養禽場牧場防疫消毒 2,804 場次。
 8. 為增進農民正確的疾病防疫知識及相關防疫之用藥規定，至各行政區動物別分別辦理防疫或政令宣導會，計辦理 5 場次，405 人次參加。
 9. 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及品質，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計抽查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 41 批 557 支及核發合格封緘 33 批共 184,886 張。
 10. 嚴格抽驗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及輔導業者改善，督導肉品市場配合抽驗上市豬隻藥物殘留，以期提供衛生之肉品，建立消費者食用國產健康安全豬肉之信心；另針對飼料及個別牧場生產之生鮮肉、生乳、蛋、水產抽樣檢驗，共計 172 件，開立行政處分 6 件(含本市衛生局、海洋局移入案件)，計處罰鍰 24 萬元整，並派員輔導業者改善。
 11. 執行獸醫診療機構行政管理，提升動物醫療品質；受理發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38 件，本市現有執業獸醫師(佐) 509 人；受理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6 家，本市現有動物醫院 236 家。開立行政處分 9 件，計處罰鍰 2 萬 7 仟元整。

(二)動物保護

1. 秉持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精神，推行動物保護工作；辦理寵物（犬隻）登記 13,134 隻、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27 件；經濟動物人道屠宰作業稽查 14 場次，經查結果無違反人道作業準則；特定寵物業查核 867 家次，經查無違反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受理動物保護申訴案件 658 件、主動稽查 7,947 件，其中 3 件開立行政處分，計處罰鍰 118,000 元整。
2. 推廣動物絕育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寵物、流浪動物及收容所領養動物之犬貓絕育計 3,328 隻。
3. 加強流浪動物收容安置，受理流浪動物捕捉申請 3,117 件、急難救助 1,372 件、收置流浪犬 1,693 隻、貓 493 隻；通知飼主領回犬貓 84 隻；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養 1,424 隻，認養率 64.85%。
4. 辦理「飼主責任訓練課程」、「校園友善犬課程」、「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222 場、宣導 30,675 人次。
5. 動物收容所開放參觀，深耕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參訪人數共計 10,171 人次（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6,509 人次、燕巢動物收容所 3,662 人次）。
6. 提供野生動物急救與暫時收容 132 例 145 隻、受理流浪犬貓急難救助或疾病救傷暫時收容處理計 1,372 案。

柒、觀 光

一、觀光行銷

(一)積極辦理觀光推廣

1. 參與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今年主要目標為日、韓、港澳、泰國、穆斯林國家等。
 - (1) 2018 年韓國地區觀光推廣活動（4 月 23 日至 28 日）
與台灣觀光協會共同參加「2018 年韓國地區觀光推廣活動」，共有 3 場推廣會、2 場 road show，本市以「孤獨星球 2018 最佳旅遊城市」認證及崗山之眼做為宣傳亮點，並與該協會合作印製台灣觀光手冊韓文版，行銷亞洲新灣區及崗山之眼等。
 - (2) 「Taiwan One More Time 台灣自由行」旅展活動（5 月 31 日至 6 月 3 日）
赴泰國曼谷參加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Taiwan One More Time 台灣自由行」旅展活動，以設置攤位及趣味問答互動方式行銷高雄美食、

文創及新興景點。

- (3)香港觀光推廣會（6月6日至9日）
結合本市觀光業者，以「去高雄旅行 一個人都得」為主題，搭配網紅行銷，辦理香港觀光推廣會，主打高雄郊區自由行、在地美食及最新景點。
- (4)配合海峽兩岸高雄旅展（4月20日至23日），與大陸8個省份進行觀光交流，並推介本市觀光。
- (5)預計於8月結合本市業者與台灣觀光協會，赴泰國參加「2018年泰國市場推廣行銷活動」；9月結合本市業者與台灣觀光協會，赴越南參加「2018越南胡志明市國際旅展」暨辦理台灣觀光推廣活動。

2. 參與國內旅展

- (1)觀光局結合原民會、文化局、農業局等局處及相關業者共同參加「2018高雄國際春季旅展」（4月20日至23日），以「高雄亮起來、陸海空玩樂趣」為主題，推出特色遊程。
- (2)規劃參加11月「2018台北國際旅展」。

3. 國際市場接待踩線

(1) 日本、韓國市場

- ①推動運動觀光，韓國職棒樂天巨人隊一軍45人，於2月在高雄橋頭青埔國慶球場展開為期一個月春訓，食、宿、行帶來超過數百萬產值。
- ②台韓觀光交流會議6月28日於台南市舉行，來訪韓方約70人，本府觀光局於會中介紹本市友善旅遊環境及觀光資源，並於6月29日接待該團至本市新興景點棧貳庫踩線並用餐，以促進韓方與高雄的互動交流。
- ③新加坡傳媒全新旅遊節目「老友出走記」，於6月由新加坡知名藝人帶著好友出國遊玩，至高雄拍攝崗山之眼、哈瑪星光任務、棧貳庫等景點及高雄美食店家。該節目預計9月播出。
- ④TPO（亞太城市旅遊振興機構）組團來高雄參加2018國際旅展，本府觀光局接待該團至「崗山之眼」等新景點，TPO也規劃在7月至9月的季刊報導崗山之眼天空步道及亞洲新灣區等新景點。

(2) 港澳、大陸市場

- ①1月協助香港耐看文化出版社拍攝本市景點係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更新旅遊書高雄觀光資訊。
- ②接待香港、澳門業者及媒體記者踩線團，2月來高雄搭乘高雄港遊

船，並至愛河觀賞燈會、鹽埕特色店踩線。

③參加廣東省梅縣「高雄-梅州」首航記者會。

(3)東南亞市場：

①協助馬來西亞 Astro 電視台來高拍攝電視節目。

②接待泰國網紅 Ratto、泰國觀光協會、泰國微笑航空與網紅 SARA 等，至本市崗山之眼、月世界、佛光山、旗津、英國領事館、蓮池潭、義大世界等景點踩線。協助泰國第五台旅遊節目 Perd-Lo1-Sod-Sai 拍攝影片，拍攝佛陀紀念館、內門紫竹寺、愛河貢多拉船等高雄景點。

(二)多元化行銷策略作為

1. 透過產官學合作設置旅遊資訊服務站

(1)結合在地產、官、學及民間團體資源與力量，於本市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小港機場等重要交通節點，提供旅遊諮詢服務，建構本市友善旅遊環境與形象。

(2)為擴展旅遊服務中心據點，提供便捷、親切的旅遊服務，與統一超商等業者合作，首創全台「類 i-center」。目前已完成旗美 9 區、大樹、大社、岡山、橋頭、梓官、鹽埕、旗津、西子灣地區等 48 個服務據點，並於 107 年 1 月全數更名為「借問站」。

(3)設立本市借問站 line@生活圈即時回覆旅遊系統，提供智慧化旅遊服務，截至 107 年 6 月目前已突破 8 千人加入。

2. 觀光資訊社群網站

由專人經營高雄旅遊網臉書等社群網站，即時發送在地特色訊息，持續提升民衆對本市觀光的關注度及參與度。107 年截至 6 月，臉書粉絲人數已達 37 萬 2,290 人，微博粉絲人數約 31 萬 3,486 人，另 106 年 4 月設立 IG，截至 107 年 6 月追蹤人數達 6,595 人。

3. 編印觀光宣導品

(1)於本市觀光協會「高雄暢遊 GO 觀光護照手冊」季刊，定期刊登高雄旅遊宣傳資訊，每期發行約 10 萬本，透過超商、旅遊服務中心、捷運站、觀光飯店、百貨公司及網路等通路，有助提升本市旅遊消費商機。

(2)製作多語別行銷旅遊及郵輪刊物

①如自由行手冊（繁中、簡中、英、日、韓）、海空聯營宣傳手冊（繁中、英、日）、春天從高雄出發手冊（繁中、日）、崗山之眼摺頁（繁中、英、日）、寶來花賞溫賞公園摺頁（繁中）、哈瑪星摺頁（中、英、日、韓、泰）、郵輪旅客自由行摺頁（繁中、英、日）。

②細說旗山、細說內門、細說鹽埕、細說田寮、細說六龜、細說林園、細說大寮等地方深度導覽手冊。

③製作多語別行銷旅遊刊物並與旅宿業合作，於高雄旅遊網及旅宿業網站行銷。

4. 促進觀光產業發展之獎補助

訂定「2018 獎勵旅行業推廣東北亞及東南亞至高雄旅遊住宿實施計畫」，以吸引各旅行社規劃高雄套裝行程，組團送客至高雄旅遊住宿，迄今預估送客約 5,575 人至高雄旅遊。

5. 推動高屏澎好玩卡智慧旅遊

推出高屏澎好玩卡自 104 年 7 月截至 107 年 6 月已發行超過 8 萬 9,947 張全國第一、開發超過 20 套旅遊產品、整合超過 1,800 優惠商家。

(1) 國內：

與華航及本市觀光業者合作，結合金門、澎湖縣共同推廣三縣市觀光，針對國內旅客推出二天一夜「高屏澎好玩卡-高澎金滿座」每人台幣 2,788 元優惠方案，活動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國外：

與中華航空、澳門航空合作針對日本（東京、大阪）及澳門地區旅客，包裝「機票+住宿+好玩卡」的「春旺高雄、日澳遊港」自由行優惠專案，吸引來高雄旅遊。

6. 「來高雄乾杯」夏日觀光行銷

自 6 月 21 日至 8 月 31 日舉辦 2018「來高雄乾杯」活動，用「飲料」做為今年夏天主題，推出「來高雄乾杯 開喝全攻略」，結合人氣飲品並推薦 6 條適合自由行旅客的美食遊程，並邀請人氣部落客「跟著左豪吃不胖」撰文，邀請全台民眾今夏「來高雄乾杯」。

(三) 積極開拓國際觀光客源

1. 配合國際郵輪行銷

設計郵輪旅客專屬摺頁及遊程，已於 107 年 5 月完成灣靠郵輪遊客專屬遊程摺頁，介紹 4 條灣靠遊客 6-8 小時之特色行程介紹；另針對 Fly-Cruise 方式乘坐飛機來高雄搭乘郵輪旅客，也設計了歷史、文創、運動等不同主題，分別提供當日來回及兩日遊的景點建議，讓旅客探索高雄不同的一面。

2. 爭取國際航線航班

(1) 為開拓高雄國際觀光市場，積極爭取新增航線航班，107 年上半年，

虎航開航「高雄-清州」、「高雄-北九州」、「高雄-鹿兒島」、「高雄-名古屋」、樂桃航空開航「高雄-琉球」等定期航班；越捷航空開航「高雄-峴港」、中華航空開航「高雄-岡山」等包機。

(2)高雄國際機場 107 年 1 月至 6 月平均航線為 37 條，平均航班每週單向 349 班。

二、觀光產業提昇及管理

(一)觀光旅館招商

1. 旗津沙灘渡假旅館開發案

為活化舊旗津區公所及舊旗津醫院土地，與國有財產署共同合作開發，期招商引資興建優質住宿遊憩服務設施，以吸引更多遊客到訪。本年度重新評估地上權權利金、土地地租計收方式、營運權利金計收成數及招商文件，並積極拜訪潛商，已於 107 年 5 月 2 日辦理公告招商中。

2. 高雄市蓮潭湖畔都會渡假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

為活化市有資產，利用左營國中舊址臨水岸之優勢及區位獨特性，藉由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將學校用地變更為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以一般觀光旅館為開發營運主體，並期引入表演展場、餐廳、商場等附屬事業。已重新檢討改以促參方式招商，並委請廠商辦理促參前置作業，目前辦理先期規劃作業中。

3. 寶來花賞溫泉公園促參案

將寶來溫泉、花賞溫泉公園、週邊觀光資源及土地，結合溫泉取供事業，開發溫泉休閒體驗事業，如：溫泉景觀休閒會館、特色湯屋、創意花坊體驗或農藝文創等溫泉相關產品。計畫以 BOT 方式辦理，已委請廠商辦理促參前置作業中。

(二)觀光產業輔導管理

1. 輔導旅館及民宿品質提升

(1)因應民宿管理辦法修正，為輔導本市具在地特色之旅宿業者申設民宿，業於 107 年 5 月 3 日公告本市「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於前揭公告範圍內，可依據「民宿管理辦法」向本府觀光局提出申請設立民宿；位於公告區域外有意願申設民宿之民衆，可提出其地點半徑 800 公尺內具人文或歷史風貌區域之佐證資料，經本府觀光局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會議審查通過者，亦可依據「民宿管理辦法」申請設立。另本府觀光局成立「高雄市政府旅宿業輔導小組」，積極輔導業者申設旅宿合法登記。

(2)因應新南向政策，為開拓穆斯林客源，並加強行銷宣傳本市已取得穆

斯林友善餐旅認證之 14 家旅館、穆斯林友善餐廳認證之 9 家餐廳及清真穆斯林餐廳業者 2 家，辦理「高雄市穆斯林網紅踩線行銷宣傳案」，於 107 年 5 月邀請 2 位韓國穆斯林網紅，來高拍攝認證之旅館、餐廳及本市知名景點，並透過網路行銷宣傳本市穆斯林觀光旅遊，已發布 27 篇短片置於其 IG，每篇約有 7 千至 1 萬次的觀看次數。

2. 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輔導 14 家進入聯合審查會審查程序，截至 107 年 6 月，14 家獲同意開發，各業者依照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程序，目前已有 9 家坡審通過（其中 6 家業已完成用地變更編定），俟完成土地變更編訂及建築使用執照（旅館用途）等，即可向本府申請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合法營業。

3. 寶來溫泉取供事業計畫

溫泉取供事業計畫已取得溫泉水權狀、溫泉開發完成證明及溫泉取供事業許可，並於 106 年 9 月公告「高雄市寶來地區溫泉收費及管理規則」，目前已核准 6 家業者申請用水。

4. 取締非法旅宿經營

為維護旅客住宿安全，不定期辦理旅宿業檢查，107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本市合法旅宿業者不定期稽查 225 家次、日租屋稽查 62 家次，裁罰 62 家。

5. 城市好旅宿評比獲特優首獎

交通部觀光局為提升各縣市政府於所轄旅館業及民宿管理成效，辦理「106 年城市好旅宿-縣市政府管理績效評比」，本府再度榮獲特優，蟬聯二年特優首獎，管理績效獲得高度肯定。

三、推動觀光發展

(一) 推動在地特色觀光活動

1. 「樂光閃閃 璀璨愛河」夜間音樂藝術展演活動

為提供遊客夜間休閒好去處，並活絡愛河週邊商家經濟、促進觀光，延續 106 年舉辦之好口碑，於 107 年 1 月 13 日至 1 月 30 日在電影圖書館前廣場舉辦音樂藝術展演活動，同時結合宣導遊客選擇合法旅宿，以保障安全與權益，並為「2018 高雄燈會藝術節」暖身，宣傳春節來高雄過年，活動期間吸引約 2,200 人次參觀。

2. 2018 高雄燈會藝術節

於 107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3 日在愛河兩岸及水域（高雄橋至七賢橋）展開，推出國際燈飾區及特色創意的空中燈飾點亮愛河兩岸，並運用水

岸燈會特色，推出燈光雷射展演效果魔光幻影；並於元宵節舉辦萬人提燈·光之遊行，邀請國內外表演團隊展演競技、遊行團隊及花車，創造燈會高潮，活動總計吸引約 301 萬人次參與。

3. 2018 高雄內門宋江陣

於 107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8 日在內門區內門紫竹寺及市區舉行。

活動內容包含開幕、羅漢門迎佛祖遶境、創意宋江陣頭大賽初決賽、宋江陣文化展、農特產及文創市集，今年更創新規劃邀請冠亞軍隊伍至市區演出，及邀請實踐大學於市府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演出音樂劇「羅漢門之歌」、假港口慈濟宮前廣場辦理十全十美總舖師辦桌美食饗宴，活動總計 270,878 人次參觀，直播收視人數為 75 萬 1 千人次。

4. 2018 寶島仲夏節「愛河水漾嘉年華」

於 107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8 日在愛河水域展開，活動內容包括愛河流域靚旅體驗、樂團搖滾大舞台、水上情歌大賽、啤酒美食文創市集，並與週遭景點及產業串連，結合 30 多家旅宿業者提供各項旅宿優惠，邀請遊客來趟高雄愛河之旅，活動期間吸引約 25,000 人次參觀。

5. 2018 寶島仲夏節「旗津黑沙玩藝節」活動

於 107 年 7 月 14 日至 8 月 26 日在旗津海水浴場展開，讓遊客在夏日時分，體驗沙灘、海岸氛圍，配合水上活動、大型風箏展演、夜間沙雕，並與週遭景點及產業串連，結合 14 家旅宿業者，搭配住宿優惠專案使用，讓遊客體驗旗津的日夜之美。

四、景點建設及營運管理

(一) 蓮池潭風景區

1. 硬體建設

辦理蓮池潭北側兒童公園及南側人行步道環境整理及綠美化，營造生態、友善都市空間並創造環境景觀亮點。

2. 營運管理

(1) 水上彈跳活動及泅咖啡

引進南台灣首創水上彈跳活動，委託民間廠商經營，於 106 年 5 月 15 日開始試營運，搭配咖啡輕食之販售，並於 107 年 6 月引進新式水上闖關浮台及假日市集，107 年 1 月至 6 月遊客人數約 1 萬 8,983 人次，將持續打造蓮池潭成為多元水域遊憩活動基地。

(2) 蓮池潭遊客紀念品服務中心

改造原有蓮池潭遊客服務中心，除提供旅遊諮詢服務，亦提供具在地特色的伴手禮、紀念品販售及明信片代寄服務。戶外則設有造型餐車

販賣輕食飲品，滿足遊客多樣需求，107 年 1 月至 6 月來客數約 6,024 人次。

(3)蓮池潭遊潭電動船低碳旅遊

以「蓮潭水上音樂盒」為主題，除有專人導覽解說蓮池潭歷史文化，並有動人的歌聲及悠揚的樂音，融合人文景觀、音樂饗宴及導覽解說，提供遊客多元感官體驗。107 年 1 月至 6 月購票遊玩人數約 1,563 人次。

(4)蓮池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

委外建置及營運全台首座纜繩滑水場，並舉辦營隊活動及賽事。107 年 1 至 2 月辦理「高雄蓮潭冬季纜繩滑水體能營」、6 月舉辦第三屆「纜繩滑水大專盃賽」，107 年 1 月至 6 月購票遊玩人數約 1,558 人次。

(二)金獅湖風景區

1. 硬體建設

辦理金獅湖橋亮點綠化營造、護岸培厚區生態綠美化，改善親水休憩空間。

2. 營運管理

(1)金獅湖蝴蝶園

為全國規模最大的網室型蝴蝶園，育有約 301,000 餘隻各種蝶類，是一個全年可見蝴蝶翩翩飛舞的生態園區。為提供遊客更完善之遊憩環境，自 105 年 10 月 17 日起休園整建，已於 106 年 9 月 17 日重新開幕營運，呈現全新風貌，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收費。另現場由志工團隊提供專業導覽解說服務，為提升服務水準於 107 年 6 月辦理志工招募及教育訓練。107 年 1 月至 6 月遊客人數約 42,368 人次。

(2)流浪蝴蝶協卉手作教室

引進民間多元資源經營，於 106 年 9 月 17 日開幕，提供自然、人文手作教育及簡易咖啡、茶飲舒適空間，提升休憩環境及服務功能。委商「流浪蝴蝶協卉」於 106 年底聖誕節至 107 年 1 月 7 日舉辦愛在蝴蝶聖誕季，規劃手作課程、校園樂團成果發表、文創市集及小劇場等系列活動。另於 1 月 20 日至 4 月 8 日舉辦蝴蝶園園區地圖填色比賽活動，透過園區地圖快速瞭解金獅湖優美環境及相關設施。107 年 1 月至 6 月遊客人數約 10,030 人次。

(三)旗津

1. 旗津貝殼館

展示稀有罕見的「五大天王-寶螺貝」及二枚貝等近 2 千多件貝殼，為亞洲館藏數量最多的貝殼展覽館之一，並由志工團隊提供遊客解說服務。另於 107 年 3 月 13 日至 11 月 30 日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合作辦理「雀斯派倫特費雪的秘密-透明魚特展」，展出計約 100 餘件精緻的透明生物及透明魚類標本，推廣海洋生態保育的觀念。並結合周邊彩虹教堂婚攝主題園區及黃金海韻大型裝置藝術等景點，營造成為旗津新亮點。107 年 1 月至 6 月購票參觀人數約 4 萬 282 人次。

2. 旗津沙灘吧

為結合民間資源引入旗津海岸公園多樣休憩服務，經公開評選優質廠商委外經營，於 106 年 7 月 1 日正式開幕，打造旗津沙灘特色設施及悠閒環境氛圍，提供民眾賞景、現場演唱、美食服務及沙灘排球、足球等活動，並於 107 年 6 月 16 日舉辦第一屆世界盃沙灘足球賽。107 年 1 月至 6 月參觀人數約 30,500 人次。

3. 旗津海韻露營區

106 年 5 月 19 日結合斯巴達路跑活動，首度開放露營區供遊客體驗，成功行銷旗津美景。本案於 106 年 6 月完成招商作業，引進優質廠商營運管理，於 106 年 7 月 1 日開始試營運，7 月 23 日正式開幕，提供遊客露營完善服務，帶動旗津旅遊新型態，107 年 1 月至 6 月參與露營體驗約有 825 帳次。

(四) 壽山風景區

1. 硬體建設

整建南北壽山登山口木棧道，提供更安全遊憩環境；另於壽山情人觀景台及忠烈祠前庭辦理改善工程，保留並營造忠烈祠周邊場域的歷史紀念性與人文環境。

2. 營運管理

於壽山忠烈祠旁建置景觀台，以 32 種愛的宣言文字飾板象徵愛是不分國界的共通語言，另設置情侶裝置藝術「LOVE 傳聲筒」及獼猴造型石雕 3 座，分別象徵愛情中追求、熱戀、連理不同階段。從觀景台往山下望去，令人驚艷的山海日景及迷人華燈夜景，盡收眼底。結合愛河貢多拉提供民眾搭乘體驗浪漫愛河之旅，107 年 1 月至 6 月貢多拉載客數約 10,400 人次，打造壽山風景區生態旅遊廊帶。

(五) 澄清湖風景區

1. 硬體設施

新建澄清湖風景區入口公廁及周邊環境改善，另進行遊憩景點改善及鳥松濕地步道及廣場美化，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2. 營運管理

本府補助由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認養鳥松濕地，積極推動生態復育及環境教育推廣，並提供導覽解說服務，且不定期辦理親子生態推廣活動，讓大人、小孩透過活動親近大自然並增進生態保育知識。

(六) 崗山之眼園區

1. 硬體建設

辦理小崗山天空步道新建工程及與地面完整連接動線，並辦理園區周邊環境改善等，以及整建小崗山周邊環境景觀、登山步道及休憩節點等老舊空間，利用現況環境資源及配合目前使用行為做強化與改善。

2. 營運管理

於 107 年 2 月 4 日試營運，2 月 14 日正式開幕，已成為北高雄新地標，帶動區域整體觀光發展。107 年 2 月 14 日正式開幕營運截至 6 月購票參觀人數約 504,903 人次。

(1) 交通接駁措施

公開招標由高雄客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經營，以阿公店水庫門口、阿公店森林公園及大莊公園等 3 處停車場設置接駁區執行循環式接駁，以方便民衆搭乘。另於高雄捷運紅線南岡山站以紅 68 公車接駁，以方便民衆搭乘大中運輸工具至園區參觀遊憩。

(2) 崗山之眼園區出租案

委託民間廠商經營，提供咖啡輕食之販售，及文創商品販售，滿足遊客多樣需求。

(3) 導覽解說預約服務

與大崗山人文協會合作辦理山水大崗山生態旅遊培訓計畫，推動大崗山及周邊景點深度旅遊，提升導覽解說服務品質，培訓導覽人員以提供遊客預約導覽服務。

(4) 舉辦活動

委外廠商於 107 年 6 月 24 日辦理仲夏音樂會邀請南台灣交響樂團現場演奏，當日開放 200 名民衆進入天空廊道於夕陽下欣賞演出，美景音樂多重享受。

(七) 其他觀光建設

1. 辦理那瑪夏區舊民權國小與日本神社遺址周邊環境工程，設置涼亭及景觀平台等，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形塑新觀光景點。

2. 於觀音山登山步道入口處新建公廁 1 棟及周邊景觀改造工程，利用工程建設使建物與山景整體環境氛圍及景觀意象融合一體，提供遊客便利性並提昇環境整潔舒適性。
3. 寶來花賞溫泉公園 106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試營運，12 月 23 日點燈正式開園，園區種植 1 千多棵開花喬木，遊客能在繁花盛開下體驗手足湯之愜意風情。為維護優質環境與服務，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收取足湯門票費用，107 年 1 月至 6 月購票參觀人數約 31,407 人次。

五、動物園營運管理

(一)展場整建及動物飼養管理

1. 配合協助收容屏東 1 頭台灣黑熊雄性個體，同步辦理黑熊區環境改善工程，增加內含通風及採光並更新棲架，以提供黑熊足夠之活動空間並提升照養環境。
2. 辦理樹懶區改善工程，增設戶外木製棚架及保溫設備，增加樹懶活動空間及增進照養環境，提升樹懶育幼繁殖機會。
3. 辦理侏儒河馬區環境改善工程，改善水池鋪面及增加流瀑，以提升動物活動空間安全性及環境多樣性，優化遊客參觀遊憩品質。

(二)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

重新規劃設計公共廁所等設施，改善園區參觀介面，並結合各項行銷推廣活動，吸引眾多民衆及遊客參觀，107 年截至 6 月入園人數達 403,855 人次（相較 106 年同期 391,384 人次，成長 1%）。

1. 舉辦推廣教育活動

動物園年度教育推廣活動配合每月推出動物主題月及動物集章冊，加強動物園活動主軸之保育教育功能與互動性，並可吸引民衆回流參觀或成為動物認養人。壽山動物園擁有豐富的動植物資源，配合活動執行，辦理兒童寫生、動物認養及保育、節慶教育宣導、親子教育推廣、偏鄉小學教育宣導等多元化活動，並多方結合社會資源加強行銷宣傳（如飯店或旅遊業者結合行程規劃等），除能提升參觀人數，更能形塑專業形象並發揮動物園重要的保育教育功用。

2. 動物園網站改版

為加強遊客使用網頁之便利性，動物園網站進行全面更新，以響應式網頁設計，方便遊客使用電腦或各種行動通訊裝置瀏覽動物園各項訊息及資訊，並加強網站之教育功能提供各種動物豐富之教育解說資訊。

3. 推動動物認養計畫及企業合作

訂定「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動物認養計畫」，透過推廣動物認養活動，結合各界資源與力量，提昇園內圈養動物的福祉，並為保育野生動物而努力。107 年截至 6 月共有 479 位民衆、6 家企業參與動物認養活動，認養金額計 73 萬 5,945 元。

4. 動物園暑期延長夜間開放

於暑假期間每周六、日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 8 點，規劃辦理多元類型之夜間展演，搭配 40 周年慶活動推出壽山印象展及夜間主題展演，結合三大兒童劇團周周輪番表演，帶領小朋友進入不一樣的動物世界。開放期間配合舉辦「2018 夜宿動物園營隊」活動，並首度規劃夜間生態探索，讓小朋友認識日間與夜間不同的動物園風貌，及探索夜間動物生活型態，藉以更深度了解動物世界，感受大自然的奧妙與生命之美。

5. 優質志願服務

招募志工協助園區導覽解說、廣播協尋、園區巡邏等工作，以提升園區公共服務水準及效率。107 年截至 6 月志工共計服勤 2,418 人次逾 7,255 小時，提供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導覽解說服務達 153 團次，導覽人數計約 3,850 人次。

(三) 邀請企業參與動物認養與教育推廣活動

積極洽邀各企業及機構共同推展動物認養活動，107 年截至 6 月已邀請台東初鹿乳品、聯邦銀行、高雄圓山大飯店、床的世界、老四川餐飲及石圓禪飲等 6 家民間企業陸續響應加入動物認養行列，並共同舉辦公益活動。往後仍將持續邀請企業參與教育推廣活動，協助共同舉辦讓活動內容更加豐富充實，達到提升企業形象與行銷動物園之雙贏目標。

(四) 積極與國內及國際動物園進行交流

1. 國內部分：為充實動物園內動物展示內容，加強與國內公私立動物園進行動物交換及協助收容作業，與臺北市立動物園持續進行保育合作，延續珍稀野生動物在臺灣的保種族群，並借殖侏儒河馬、北非髯羊等動物，豐富本市動物園展示內容。
2. 國外部分：積極與國際保育協會接軌，於 106 年 11 月派員參加東南亞動物園協會 (SEAZA) 於菲律賓辦理之第 25 屆年會，會中發表本市動物園執行保育教育創新作為，藉由國際會議之參與，促進與多方動物園機構共同推動保育合作之機會。並於 107 年 6 月初與泰國國家動物管理局洽談雲豹與大紅鶴保育合作，將在動物保育研究、醫療技術等方面進行分享及交流合作。

(五) 壽山動物園整體發展規劃

積極辦理壽山動物園整體發展規劃案，於 106 年 12 月邀請泰國國家動物管理局專家學者，共同參與及指導本案有關動物園定位、動物收集計畫及整體發展構想等面向進行討論。目前已完成全案之未來藍圖規劃，將分年度來逐步打造壽山動物園成爲兼具保育、研究、教育與娛樂功能的世界級現代動物園爲目標，營造成爲本市國際觀光亮點。

(六)推動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開發計畫

本園區定位於南台灣山城綠色生態門戶，規劃戶外遊憩暨服務設施區（含溫和動物區及熱帶雨林動物區等）、水岸休憩區（含水鳥生態景觀區等）及戶外體健區等區域，以擴大園區開發之觀光效益。本計畫目前已完成「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水土保持規劃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等審查作業，另開發計畫書經 107 年 3 月 22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審查，獲同意修正後許可通過。目前正啓動主要聯外道路規劃設計，規劃於三年內完成道路工程後，依程序完備相關土地設定及建設開發作業，以促成旗美九區整體觀光產業效益。

捌、都市發展

一、綜合企劃

(一)推動亞洲新灣區第二階段開發

爲推動亞洲新灣區五大建設後線土地開發，本府與台電公司合作辦理特貿三土地招商開發案，經 107 年 5 月招商文件審查後，於 107 年 6 月公告招商，期與市立圖書總館及高雄展覽館形塑世貿會展園區；另持續協助灣區內國公營事業土地招商引資及整體行銷。

有關舊港區再造部分，2 號碼頭棧貳庫 107 年 3 月底對外營運，並於 6 月開通與旗津之渡輪航程，擴大觀光遊憩效益；淺水碼頭原港務局候工室已於 107 年 6 月由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辦理公告招商，將轉型國際青年旅舍；未來配合 4-10 號碼頭倉庫搬遷及後線土地釋出，持續推動舊港區轉型發展。

(二)高雄煉油廠土地轉型規劃

經濟部依循環經濟產業政策指導，已向行政院研提廠區非污染土地規劃設立「中油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至污染土地刻由中油公司依法履行污染整治，同時於 107 年 6 月成立高雄煉油廠環境教育園區，整合宏南宿舍文化景觀聚落、污染整治示範及綠色能源開發等，共同擔負環境教育責任。

另配合內政部社會住宅政策，本府獲營建署業補助辦理右沖宿舍區都市更

新先期規劃，將與中油公司合作推動，已於 107 年 6 月提出草案磋商中，俟中油董事會同意後推動。

(三)推動國防部 205 廠遷廠計畫

本府 106 年分別完成工程基本設計報告送行政院工程會、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國防部、水土保持計畫送農委會水保局等作業，其中行政院工程會 107 年 3 月核定大樹北營區工程先期規劃，預計 107 年 12 月辦理大樹北營區工程；另內政部 107 年 5 月 23 日審議通過 205 廠區段徵收計畫，本府將持續以部市平台協調追蹤新建營區及區段徵收工程進度，以利 112 年完成搬遷。

(四)金馬賓館活化再利用招商

金馬賓館建物自交通部鐵改局搬離後閒置多年，為活化再利用鼓鹽老城區歷史場域，本府自 104 年 3 月與國產署、台鐵及軍備局協調年餘，達成與國產署合作招商，並於 106 年 1 月簽約委由承租廠商進行舊建築整建營運，預計於 107 年 11 月完工試營運，成為文創產業與國際藝品交流的新據點，增添舊城區與港區多元樣貌。

二、區域發展暨審議

(一)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自 107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共召開 8 次會議（委員會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5 次），配合產業發展、交通建設及地方發展等，計完成 9 件審議案，審議通過之重要案件臚列如下：

1. 促進產業發展及招商開發，審議通過變更七賢國中學校用地為產業專用區案。
2. 健全交通建設，審議通過崗山仔地區細部計畫（第四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增額容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
3. 配合地方發展，審議通過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金山寺變更）、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B 棟 4、5 樓空間設置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機構臨時使用、澄清湖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部分（配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專案通檢、高雄大學、右昌、鼓山、前金新興苓雅、崗山仔、臨海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部分））、路竹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第 81 期仁武區觀音湖段自辦市地重劃增加劃設公共設施用地研議等案。

(二)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自 107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共召開 1 次會議，審議通過英鈿公司產業園區變更開發計畫、地政

局所提本市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各種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類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更正及水利局所提典寶溪 D 區滯洪池工程、前峰子滯洪池工程等共計 6 案，土地總筆數為 2,031 筆，面積 615.8287 公頃。

- (三)全國國土計畫已於今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之規定，本市國土計畫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為符合法令要求，並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本府刻依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所訂相關規定辦理本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後續將針對本市管轄之陸域及海域，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四大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條件及指導原則，考量本市自然條件及整體發展需要，劃設前述四大國土功能分區，踐行國土計畫加強國土保育及促進土地有效管理之目的，並作為本市空間實質發展及管制之指導計畫。

三、都市規劃

- (一)閒置土地活化，鳳山文教區變更為商業區

將閒置非公用土地活化再利用、增加土地使用效率及滿足捷運建設基金自償性，變更文教區為商業區，主要計畫於 107 年 1 月 9 日發布實施。

- (二)辦理本市開放空間容積獎勵制度檢討

適度檢討本市開放空間容積獎勵，以鼓勵建築基地留設開放空間供公眾通行或休憩使用，並提升都市景觀，於 107 年 1 月 26 日發布實施。

- (三)辦理輕軌車站周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檢討

以「增額容積」方式提高土地使用強度，型塑以輕軌捷運車站為中心之大眾運輸生活圈，解決市區交通擁塞與空氣污染等問題。同時將申請增額容積所繳納價金納入輕軌捷運建設之財務挹注範圍，提高財務自償率，於 107 年 3 月 15 日發布實施。

- (四)增加投資停車場誘因訂定停 13 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為提升立體停車場營運自主性、可行性與擴大財務效益，增加民間資金投資停車場誘因，解決凹子底地區停車問題，訂定停 13 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於 107 年 3 月 19 日發布實施。

- (五)規劃仁武產業園區都市計畫變更

為促進經濟與產業發展、加速產業轉型高值化，於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規劃開發 74 公頃仁武產業園區，經 107 年 5 月 3 日內政部都委會暨土徵審議聯席專案小組審查通過。

(六)七賢國中舊校地再利用都市計畫變更

本府與科技部共同規劃設立國家級的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執行國家海疆科研調查、支援海洋科技國際尖端學術研究、扶持海洋科技產業發展及培育海洋科技研究與產業人才等任務，利用原七賢國中 3.08 公頃校地部分提供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利用，餘土地則研擬活化利用計畫，變更為產業專用區，經 107 年 5 月 25 日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

(七)大社工業區降編都市計畫檢討啓動

為辦理大社特種工業區降編為乙種工業區，於 107 年 6 月 7 日公告公開徵求意見聽取各方建議供都市計畫檢討參考，以加速產業升級及提升環境品質。

(八)辦理各地區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促進都市發展

配合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保存、寺廟合法化、公設保留地解編及調整等，鳳山主要計畫於 107 年 2 月 2 日發布實施；活化九曲堂火車站及鄰近鳳山的轉運中心優勢，帶動大樹整體觀光，解除車站專用區及其緊鄰住宅區整體開發限制、公設保留地解編、增加公園綠地等，大樹（九曲堂地區）第一階段於 107 年 2 月 22 日發布實施；辦理公設保留地解編、計畫圖重製等，阿蓮主要計畫第一階段於 107 年 2 月 23 日發布實施。

四、都市設計

(一)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業務

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召開 16 次會議（委員會 6 場及幹事會 10 場），計完成審議案 84 件。另尚有審核完成 36 件建築師簽證案。

(二)日治時期打狗公園調查研究

辦理文化部補助造歷史場域一興濱計畫，委託調查研究日治時期打狗公園歷史與文化資產，於 5 月 12 日辦理「打狗山漫談」向民衆分享初步研究成果，並盤點未來再造歷史場域可能地點，預計於年底出版調查研究專書。

(三)高雄市鐵路地下化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整體計畫

配合本市鐵路地下化後興關綠園道，委託研議綠廊道沿線周邊地區未來景觀改造策略，並於 6 月 17 日召開都市更新及危險老舊建築物相關法令說明會，鼓勵民衆自有房屋整建或重建，以改善居住環境，共同提升市容景觀。

(四)哈瑪星再生基地營運模式規劃與委託管理

於 106 年修繕哈瑪星登山街 35 號老屋，並取得屋主同意無償提供本局使用作為哈瑪星再生基地。以展覽及講座等活動介紹該地區並蒐整在地意見，業於 4 月 1 日辦理「窗裏有花」展覽實體舊鐵窗吸引廣大民衆參觀，繼於 6 月 30 日辦理「登山 35·開門」展覽，以擴增登山 35 號老屋功能，做為在地居民交流哈瑪星大小事的平台，並打造為推動老舊城區建築保存及做為地區活化再造之前進基地。

五、社區營造

(一)推動清淨家園及大學生根社造計畫

透過實作經費及創作費之補助，鼓勵社區及大專院校學生提案進行閒置空間綠美化及營造在地特色。至 107 年 6 月止，總計補助 91 處新增社造點及以前年度之社造成果維護，另有 11 處新增社造點及 17 處大學生根提案審核中。

(二)建築風貌營造整建裝修及經營補助實施計畫

為促進本市具歷史風貌之傳統街區再造，以帶動社區發展及年輕人回流創業之機會，補助老屋屋主或經營者進行建物本體修繕、營運空間室內裝修及經營管理等，至 107 年 6 月止，計受理建物修繕 7 案，營運裝修 6 案，興濱老屋施工中 5 案；並於 3 月 10 日及 6 月 9 日開辦 2 場修繕技藝工作坊，讓有興趣的民衆可以實作體驗修繕老屋之技能及傳統工法。

(三)燕巢橫山營區共創基地環境改善計畫

妥善運用閒置之橫山營區，分期改善其 12 棟營舍設施及環境景觀，初期作為社區營造之實作、培訓場地及社造資材場，未來將之逐步打造為本市之社造共創基地。第一期改善工作目前進行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8 年 1 月底完成整體環境景觀改善及 3 棟營舍的活化再利用。

(四)六龜之心再造計畫

為重振六龜觀光產業，市府以六龜老街街區風貌營造及彩蝶谷生態環境教育場域營造等整合性計畫，獲內政部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同意匡列補助 1.1 億元，並先核予 950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目前刻委託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於 107 年 7 月完成街區景觀改造及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之基本設計。

六、都市開發

(一)測設都市計畫樁位加速都市建設

為促進都市建設順利推動並加速完成，配合都市計畫發布、公共工程、防洪工程等計畫推動時程，辦理都市計畫樁測設。107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樁位補建暨（第四階段）案等 22 案樁位測釘作業。

(二)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

為提升都市計畫圖精度、解決原紙圖不易保存及伸縮變形，維護民衆合法權益，辦理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及專案通檢。阿蓮、大社都計圖重製專案通檢於 107 年 2 月發布實施，大寮都計圖重製專案通檢於 107 年 5 月發布實施，美濃都計圖重製專案通檢於 107 年 6 月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

(三)旗糖創新博覽園區

市府與台糖公司合作共同推動百年旗山糖廠活化計畫，導入循環經濟、數位經濟及體驗經濟，將旗山糖廠轉型為農產品加工、農文創商品製作銷售、觀光休閒轉運及文化展示教育體驗等性質之創新場域。本計畫業獲經濟部核定經費補助共計 1 億 400 萬元，截至 107 年 6 月，已完成全區整體規劃與基本設計、農產加工場域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送環保局審查。另園區採分期分區辦理開發，第 1 期（紅磚倉庫及製糖工廠辦公室修繕與門面環境改造）已委外進行細部設計（含監造），第 2 期（倉庫群等 16 棟建物修繕、公共設施興闢與地景改造）亦辦理發包委外細部設計（含監造）作業中。

(四)登山街 60 巷景觀改善工程

經考據文史資料，登山街 60 巷附近場域含有清領時期之運大砲古道、打水灣水道，日治時期之高雄港築港出張所官舍駁坎、防空壕，二戰時之機槍堡及戰後 50 年代城鄉民居遺構等文化資源，經向文化部申請核定「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興濱計畫-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計畫補助 1,500 萬元，辦理修復及改造景觀工程，提供具休閒與教育功能讓市民體驗。本場域環境改善工程已於 107 年 4 月驗收完畢、5 月點交中山大學管理，另慢速滾軸式溜滑梯工程尚在施工中。

(五)大樹舊鐵橋國定古蹟維護

為維持大樹舊鐵橋國定古蹟參觀體驗品質，減少市府預算支出，經爭取文化部「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補助經費，獲核定計畫總經費 222 萬元（中央補助款 144.3 萬元、本府配合款 77.7 萬元），辦理設施定期巡檢、定期清潔、鐵軌枕木損壞抽換、橋體漆面保養維護、機電設施檢修及滅火器、監視設備新增等作業。本計畫於 106 年 10 月完成發包，履約至 107 年 9 月 30 日，至 107 年 6 月累計已執行約 102 萬元。

七、住宅發展

(一)活化公有資產轉型「集盒·KUBIC」創意聚落

為有效活化市有土地、展現多元城市再生理念、型塑高雄城市生活創新實踐並推展亞洲新灣區生活願景，於前鎮區獅甲段住宅基金閒置用地轉型設

置「集盒·KUBIC」創意聚落，自 4 月開幕至今，室內展覽吸引逾 3 萬人次參觀，場域吸引逾 20 萬人次到訪，有近百則新聞媒體報導、數十位部落客專欄介紹。

(二)輔導民衆自行推動都市更新整建維護

為鼓勵民衆自行推動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於 107 年度輔導左營區博愛鎮 A 座大樓 128 戶獲得規畫經費補助，透過都更方式修繕大樓外牆磁磚剝落並改善都市風貌，提昇公共安全並改善居住品質。

(三)危老屋整建維護保障居住安全

市府去年 11 月 8 日領先全國公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物加速重建作業要點，僅花 20 天即核定位於本市苓雅區自強二路及青年路口的危老屋重建首案，並於今年 5 月 11 日率先全國首案危老屋重建開工，更獲總統蔡英文親臨動土典禮，讚許高雄為全臺危老屋重建暨都市更新奠定新的里程碑；為讓民衆快速、簡便地申請危險及老舊建物重建，自 106 年底陸續在各區辦理 9 場說明會，吸引 1,470 人次參與。

(四)賡續撥付租屋租金補貼，滿足弱勢家庭居住需求

辦理整合住宅補貼，為滿足弱勢家庭居住需求，除按月撥付 105 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 9,290 戶，並於 106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31 日止受理 106 年度申請，分別辦理租金補貼 9,631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722 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13 戶，計有 10,466 戶弱勢家庭能獲得補貼。

(五)協助國宅社區公設維護，賡續推動五甲國宅回歸作業

1. 補助社區外牆磁磚脫落、監視系統更新、建物屋頂滲水修繕等經費，107 年度計有果貿國宅、富民國宅等 16 處國宅社區申請公共設施改善補助經費，有效提昇住戶生活品質。
2. 五甲國宅社區囿於住戶數量眾多（5,136 戶）且公共設施產權爭議，住戶尚未成立管理委員會，現已完成「五甲國宅社區地籍重整暨財務試算研究規劃案」，釐清社區內各公共設施用地產權疑義，並爭取內政部營建署經費補助，經多次溝通，已於 107 年 4 月輔導社區大樓（共 4 處基地，336 戶）正式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分別於 5 月 25 日、26 日召開 2 場說明會，持續與五層公寓住戶溝通成立管理委員會自主管理。

(六)鳳山共合宅－青年多元服務住居試辦計畫

市府為滿足青年族群居住需求，推出融合社會住宅、青年創意與社區服務理念的創意住居計畫，首批釋出新修繕完工的鳳山共合宅，徵求青年家庭或 3 人以上青年組團創意提案，獲選的 14 戶青年朋友於 107 年 5 月入住，6 月起已經提供老人照護諮詢、音樂賞析、義剪等 4 場次服務，深獲社

區住戶肯定，未來將以鳳山共合宅做為推展多元「共合社會宅」的實證場域。

(七)高雄首座新建社宅－「凱旋青樹」實踐共合宅理念

配合中央社會住宅政策及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在高雄精華核心區綠廊帶及新台鐵民族通勤站旁 0.53 公頃機關用地，委託知名國際麥肯諾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打造「凱旋青樹」共合宅，採大面積綠化空間，提供社福、社區教室、共享廚房等共享空間，發包中預計 2018 年底開工。

(八)包租代管試辦補助計畫媒合率六都之冠

本市「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補助計畫」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與得標廠商兆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永勝租屋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完成簽約，自 107 年 1 月開辦預計辦理 800 件，截至 107 年 7 月 12 日止已完成媒合案件 140 件，房東申請案件數 229 件，房客申請案件數 303 件，媒合率全國第一。

八、石化氣爆災後重建工作

(一)住宅修繕（裝修）貸款暨利息補貼計畫

協助氣爆受災重建受損房屋，提供房屋所有權人修繕貸款利息補貼，以減輕貸款利息負擔，最高貸款額度 300 萬元。已於 104 年 3 月 31 日截止受理，共受理 18 戶申請，核貸戶 9 戶，目前持續補貼中 8 戶。

(二)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地區建築景觀改善實施計畫

為氣爆區復建路段恢復建築整體風貌，補助改善受損及老舊建築立面及騎樓空間，並納入綠建築與友善環境的設計概念。實施範圍包含一心一路（凱旋三路口至光華三路口）、凱旋三路（一心路口至三多路口）、三多一、二路（凱旋路口至武營路口）、武慶三路（三多路口至武慶三路 79 巷口）及武嶺街（三多路口至武智街口）路段。補助項目為建築物沿街正立面修繕改造工程、騎樓空間、足以影響都市景觀之建築物側立面、其他有助改善建築物立面或環境景觀之事項，迄 105 年已完成 382 棟（675 戶）建物改善，因居民仍有需求，乃續公告民衆自行施作補助計畫，第一次公告自 106 年 4 月 18 日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第二次公告自 107 年 5 月 16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累計共有 32 戶（15 棟：3 棟公寓、12 棟透天）錄案，截至 107 年 6 月已有 11 棟建物修繕完工。

玖、工 務

一、建築管理

(一)建築執照之核發與施工管理

1. 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核發建造執照 1,377 件 9,249 戶、拆除執照 172 件、雜項執照 53 件、變更設計 168 件，使用執照核發 1,002 件 3,802 戶、變更使用執照 144 件，核發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 159 件、建築線指示 878 件、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84 件。
2. 107 年 1 月至 6 月建築工地巡查 2,611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30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6,429 件。
3. 為確保營建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加強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避免濫倒濫填，107 年 1 月至 6 月，稽查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過程計 5 件，抽查土資場計 15 場次，累計罰鍰金額 7 萬元。
4. 依本府訂頒「高雄市政府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實施方案」，針對專任工程人員租牌情形加強查核，107 年 1 月至 6 月查察 116 家。

(二)推動高雄厝計畫

1. 打造高雄特色建築，帶動建築與綠能觀光產業，創造土地與建築品牌化，並促進社會參與、景觀美化、減碳防災及老齡化設計因應，樹立熱帶氣候地區永續環境與建築的新典範。
2. 高雄厝相關專案：
 - (1) 高雄厝研究發展補助計畫：為引動學生投入公共政策之發想，辦理高雄厝補助研究發展計畫，以回饋市府，提供市政規劃建言。107 年度申請補助案共 7 案，業已完成審查，預定 12 月底完成補助執行，金額為 60 萬元。
 - (2) 高雄厝推動綠建築競賽計畫：為進行高雄厝新建築與綠建築之推廣，舉辦高雄厝創意設計競賽，邀請大專院校相關學系之學生與相關領域專業人士參與，透過創意設計競賽匯集創意，打破過去傳統建築設計框架。107 年度計提 15 案，將於高雄厝綠建築成果展覽中頒獎。
 - (3) 高雄厝實驗建築活化計畫：持續建置基本資料庫與高雄厝地圖，完成高雄厝 LOGO 競賽活動及景觀陽台競賽，並舉辦高雄厝綠建築國際論壇，會中邀請加拿大、日本、香港等專家學者共同參與。
 - (4) 高雄厝在地設計操作計畫：進行既有建築物輔導合法化，並於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一樓成立高雄厝專案輔導窗口，由高雄厝在地設計師駐府服務民衆。
3. 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自 103 年 9 月 4 日公布實施，並於 105 年 1 月 11 日、105 年 5 月 26 日及 107 年 4 月 26 日修正訂定，截至 107 年 6 月統計數量如下：

- (1)申請案量：以高雄厝設計並領得建造執照數量已達 723 件，共 31,231 戶，其中 212 件已領得使用執照。
- (2)景觀陽台：面積達 19 萬 174 平方公尺。
- (3)通用化設計浴廁：面積達 33,001 平方公尺。
- (4)通用化交誼室及升降機：面積達 6,766 平方公尺。
- (5)綠能設施：屋前綠能設施 21,919 平方公尺，屋後綠能設施 1,594 平方公尺。

4. 高雄厝計畫立體綠化行動計畫

- (1) 107 年 1 月至 6 月依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申請建照案件，累計屋頂綠化面積達 14,242 平方公尺。另累計歷年（自 101 年起）依法設置屋頂綠化面積已達 31 萬平方公尺（相當於 46.5 座標準足球場綠化面積），換算每年減少 CO2 排放量為 6,200 公噸（相當於 15.5 座大安森林公園年吸碳量）。
- (2) 107 年預計舉辦 5 場高雄厝立體綠化系列講座（已完成 1 場，參與人數 140 人），讓更多市民瞭解簡易設置立體綠化的概念及綠屋頂的好處。
- (3) 107 年度推動建築物綠屋頂補助計畫，提供新設綠屋頂補助及管理維護、修繕費等補助項目，目前已有 7 處公有建築物加入設置綠屋頂的行列，累計綠化面積達 4,177 平方公尺。

(三)光電智慧建築物推動計畫

1. 訂定相關推動法令

- (1)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全國首創）。
- (2)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全國首創）。
- (3)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全國首創）。
- (4)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全國首創）。
- (5)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請領雜項執照違建處理原則。
- (6)修正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放寬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於六層樓以上建築物屋頂面起算高度在六公尺以下，得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及露臺設置得突出建築物外牆面一公尺以內。
- (7)修正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設置規定，各類建築物依建築面積比例提高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設置容量，並同時放寬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得於領得使用執照前以光電系統租賃契約方式替代設置。

2. 實際執行方案

- (1)訂定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於 107 年 1 月 18 日公告，並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受理實施，迄 107 年 6 月審核通過件數 179 件，核准光電設置容量 1,221KW（千瓦）。
 - (2)建置本府工務局光電申請管理系統及光電智慧建築網頁。
 - (3)帶動經濟部與內政部修正放寬「設置再生能源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 (4)106 年 6 月 19 日修正通過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
 - (5)建議經濟部下放小規模光電之審查，委由地方政府辦理，經濟部已訂定「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要點」。
 - (6)推動「百座世運太陽光電計畫」，有效推廣光電及解決光電設置技術問題。除了鼓勵民間響應設置太陽能光電，公家機關及區公所、學校也配合申設，預計四年建置 150MW（百萬瓦）太陽光電，統計至今年 6 月底，已經建置 253MW 太陽光電設施，相當於 253 座高雄世運主場館光電規模，年發電量 3.23 億度電，約可提供 8.76 萬家戶的每月所需用電量。
3. 推廣活動及成效
- (1)105 年 4 月起在本市 38 區辦理現勘，於兩個月內完成 158 個場址實地勘查並完成設置意願表。截至 107 年 6 月，已有橋頭、路竹、大寮、楠梓、前鎮等 5 處區公所，以及那瑪夏、美濃、燕巢、湖內、阿蓮、鳳山、林園等 7 處衛生所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 (2)仁武區太子建設 135 戶裝設容量各 2KW，為目前最多戶數的光電社區。
 - (3)氣爆地區輔導樂群國小建置太陽光電系統，設置量共為 306.36KW。
 - (4)輔導全國最大的屋頂出租太陽光電個案—大寮區高捷機廠（3,605.17KW）。
 - (5)輔導高雄阿蓮區光德寺設置宗教光電建築—全國首例宗教類裝置太陽光電個案（220KW）。
 - (6)106 年獲第九屆健康城市獎—「翻轉港都烈日，能源轉型全民 GO 健康—百座世運光電計畫」及全國光電公會票選最友善服務縣市團體獎。
 - (7)106 年辦理「高雄市太陽光電政策與法規推動說明會」共 3 場及 107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11 日辦理高雄國際綠建築暨建材大展，藉以鼓勵低碳能源轉型，促進全球邁向綠色成長，成為綠色永續能源的陽光綠能、低碳宜居城市。
4. 設置績效

根據經濟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管理系統統計資料，107 年截至 6 月止申請件數 806 件，裝置容量 98.695MW，1 天發電量約 34 萬 5,432.5 度，可供 34,201 戶家庭使用，且太陽光電設施可持續使用，對環境之永續性有極大的幫助。

(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 1.107 年度辦理申報之 A 類公共集會類場所，列管場所 96 家，已完成申報 95 家，申報率達 98.96%。辦理申報之 B 類商業類場所，列管場所 1,536 家，已完成申報 813 家，申報率達 52.93%。
- 2.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及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續處並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
- 3.辦理 107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已執行抽複查 400 家。
- 4.107 年 1 月 10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辦理 107 年度「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視聽歌唱等場所公共安全查核」，共計 60 家場所。
- 5.建築物加強公共安全計畫
打造高雄市公共安全網，提供民衆查詢本市各區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許可證期限、檢查日期、位置及大樓名稱等建管資訊透明化作業。

(五)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管理

105 年度辦理氣爆街區建築景觀招牌廣告更新第 2 次實施計畫，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截止受理核撥救（補）助金申請，總計受理 170 案，核定補助計 1,056 萬 4,526 元，及支付委員出席費等行政作業費計 13 萬 6,916 元，總計執行金額為 1,070 萬 1,442 元。

(六)公寓大廈管理

- 1.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107 年已召開 1 次審查會議，認證通過大樓共計 14 棟。
- 2.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截至 107 年 6 月底本市 7 樓以上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 3,321 件，報備率已達百分之 71.7%。
- 3.委託公寓大廈法律專業律師，設置免付費電話，自 107 年 1 月 7 日起，提供大樓管理委員會及住戶法律諮詢服務，另於建管處設置法律現場諮詢服務櫃檯，107 年 1 月至 6 月現場計服務 117 人次，協助解決居家糾紛。
- 4.本市於 101 年 4 月 3 日成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107 年 1 月

至 6 月召開 3 次調處會，協調爭議共 10 案。

(七)智慧綠建築

配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智慧綠建築專案，南部選定本市大東捷運站（與高雄捷運公司租借場地）建置智慧綠建築智慧住宅展示場，並由本府工務局接續營運管理，該局建管處派駐人員輪值展示場負責解說，同時接受團體預約，自 105 年 5 月至 107 年 6 月，累積參觀人數計 7,177 人（平均每個月 276 人）；另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同意將智慧綠建築智慧住宅展示場設置於本府四維行政中心 1 樓穿堂，並自啓用後展示 4 年，目前本府工務局正積極辦理後續展場相關建置作業事項。

(八)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1. 新建公共建築物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辦理行動不便設施會勘，以確保該設施符合需求，100 年至 106 年 12 月止合計勘檢 1,144 件，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勘檢 67 件。
2. 既有建築物依照本府工務局 106 年 9 月 6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636819700 號函修正本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計已對公共建築物（含超商場所、加油站）5,054 家實施清查，並訂定改善期限要求改善，截至 107 年 6 月共計 4,622 家已改善完成，尚餘 432 家改善中，整體改善比例為 91.45%。
3. 替代方案提請「高雄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議，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6 次，共審查 27 件（含報告案）。
4. 工務局 102 年 7 月 11 日公告施行「高雄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及改善審查收費標準」，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收入勘檢費 129 萬 2,000 元。
5. 推動高雄市友善環境改造計畫
中央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連續 6 年獲選為優等。

(九)資訊管理

1. 加強建築管理回溯檔案建置，將檔案室紙質之歷史案件，累計有 89,378 份建築執照圖進行數化轉檔，以方便查詢及調閱。
2. 申請建造許可時檢附建築圖電子檔，建置圖檔資料庫並整合建入「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及「建築書圖影像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民衆查詢及調閱建築圖檔資料。
3. 結合全國地政單位電傳資訊系統 e 網通電子資訊服務，提供業界民衆利用網路即可迅速查閱建築物資訊圖資，並增加歲收。

4. 透過建築管理處網站建構申請案件之資訊透明化服務，供民眾隨時查詢申請建築執照進度，減少弊端。

二、工程企劃

(一)鐵路地下化

1.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自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南側間，設置長約 15 公里單孔雙軌隧道一座。沿線設置左營（舊城）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站、高雄車站、民族站、科工館站、正義站及鳳山車站等 10 處車站，截至 107 年 6 月，整體計畫實際進度為 83.08%，預定於 107 年 10 月下地通車。
2. 「高雄計畫」經費約為 715.82 億元（中央負擔 502.99 億元，本府負擔 167.66 億元，高雄捷運負擔 45.17 億元）；「左營計畫」經費約為 106.62 億元（中央負擔 75.69 億元，本府負擔 30.93 億元）；「鳳山計畫」經費約為 176.25 億元（中央負擔 124 億元，本府負擔 52.25 億元）。
3. 本府依「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9 次會議決議，與中央完成鐵路地下化後園道代辦協議，「高雄計畫區」、「左營計畫區」及「鳳山計畫區」園道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案已分別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執行中。
4. 為配合鐵路下地通車之履勘作業需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左營、內惟、美術館、鼓山、三塊厝、民族、科工館及正義站部分站區、轉乘等必要設施及其聯外道路。
5. 園道工程經費約 42.34 億元，其中與鐵路地下化工程介面銜接且有發包必要的建設經費 8.29 億元已納入「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修正計畫（第二次）」，屬道路及共同管道部分，爭取由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補助支應，其餘綠廊、水廊及自行車道部分，將分別爭取內政部營建署（城鎮之心工程等相關計畫）、教育部體育署（營造休閒運動環境等相關計畫）及經濟部水利署（全國水環境改善等相關計畫）補助。
6. 有關園道用地土地取得部分，已與交通部台灣鐵路局取得共識，原則同意朝雙方互惠、整體協商方向辦理，目前除提案交通部「高雄鐵路地下化專案小組」確認中，並函請交通部協助依雙方互惠原則，協調台灣鐵路局無償提供經管之園道用地予本府使用。

(二)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整體建置計畫

1. 本市自行車道截至 106 年底已建置 962 公里，目前持續串聯路網及既有自行車道路線優質化之規劃，努力完成大高雄自行車道建置 1,000 公里

之目標。

2. 工務局規劃大高雄整體自行車道路網路線，除內門、杉林區外，自行車道路網已大致建構完成，107 年度辦理內門、杉林區自行車道路線，建置以內門紫竹寺、朱一貴文化園區、七星墜地等觀光景點自行車道環線，將與旗美自行車道串連，以增加自行車道觀光產業效益，工程於 107 年 5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7 月底完工，新增長度約 68 公里。
3. 除了自行車道長度增加，工務局更重視優化自行車道品質，提高自行車騎乘舒適度，包含破損鋪面重新鋪設、沿線綠化遮蔭檢討、提升無障礙友善性、增加租賃點及休憩據點、成立主題鐵馬驛站等，未來均持續推動辦理改善。為使經費預算發揮最大效益，已委託廠商完成「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優質化路線評估與調查」，規劃辦理 12 條經典優質自行車道。
4. 106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工務局已爭取中央體育署 6,000 萬元經費補助，辦理「愛河之心連接蓮池潭既有自行車道優質化整建計畫工程」，由愛河之心經過河堤社區、微笑公園、原生植物園，跨越翠華路自行車天橋，至蓮池潭環湖自行車道。預定 107 年 11 月開工，108 年底完工，將提供市民更優質騎乘環境。

三、道路挖掘管理

(一)推動 M 台灣計畫

本市寬頻管道計畫至 99 年已執行完畢，建置長度約達 754 公里，迄 107 年 6 月底已進駐纜線 3,366 公里（含交通號誌、監視錄影等公務纜線 978 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為 5,890 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以提升管道使用率。

(二)推動道路齊平，建立良好管控機制

本市集民生、工商業城市機能，市轄內各式管線眾多管理不易，為有效解決民衆行的安全，採取多項措施：

1. 每月定期召開管線協調及刨鋪路面整合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及牴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
2. 建立 24 小時市民服務專線，受理民衆通報反應案件。
3. 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禁止電信類新建設施挖掘申請。
4. 整併工程施工能量，於辦理鋪面改善工程時，併予檢討工區範圍內孔蓋數量，以提昇路面平坦度。
5. 迄 107 年 6 月，已完成孔蓋下地 3,938 座、孔蓋齊平 2,335 座。

6. 嚴格要求各管線埋設人於回填管溝時採用控制性低強度材料 (CLSM) 填充，以防止管溝下陷。
7. 整合公共管線、道路挖掘系統，提供民衆、管線機構瞭解道路施工訊息及管線分布查詢，並配合道路施工全程攝影、APP 通報，即時處理追蹤，以監管道路施工進度品質。
8. 道路整合刨鋪案件：
 - (1) 自 101 年 5 月起實施新建房屋民生管線整合挖掘申請，避免同一路段重複施工。自 107 年 1 月至 6 月止，已核准聯合挖掘案件 1,065 件，整合刨鋪面積達 4,596.3 平方公尺。
 - (2) 自 107 年 1 月至 6 月止已協調 38 件個案橫向聯繫整合刨鋪，面積達 204,567.8 平方公尺。
 - (3) 自 107 年 1 月至 6 月止，已召開 5 次「計劃性刨鋪道路挖掘整合會議」，協調養工處、建管處、建商及管線單位針對道路刨鋪及孔蓋下地進行整合，並已協調 193 條道路刨鋪挖掘。
9. 成立道路挖掘施工中巡查專案小組，每日排定巡檢人員，嚴格要求道路施工必須設置完善交通維護設施，指派交通維護指揮人員，並檢視道路施工品質。

四、新建工程

107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執行交通建設及公共建築學校等工程，道路橋梁工程 22 件，生活圈建設 10 件，中油補助工程 8 件，建築工程 12 件，學校工程 9 件，共計 61 件，擇要如下：

(一) 道路工程

1. 達卡努瓦三明火、達卡努瓦日本神社、瑪雅舊民權國小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路面改善、擋土牆施作、護欄及反光鏡等安全設施設置，總經費 1,853 萬元，已於 107 年 2 月 21 日完工。
2. 內門區中埔里衙門口道路拓寬工程
道路拓寬至市道 182 線南屏路並提高路面，長度約 380 公尺、寬 7 公尺，總經費 2,027.6 萬元，第 1 期已於 107 年 5 月 17 日完工。
3. 茄苳區 1-4 號道路 (莒光路南段) 開闢工程 (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工程長 992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1 億 5,671.4 萬元，於 105 年 8 月 31 日第 43 次環評審查會審查通過。本案已完成工程設計及通過環評審議，目前全案由營建署辦理茄苳重要濕地等級及範圍再評定審議中，

將依審議結果辦理後續事宜（已於 106 年 12 月依濕地法規定函詢內政部）。

4. 田寮斗姥廟至高 14 線叉路口道路拓寬工程
本路段現有道路寬 4~8 公尺，拓寬為 8 公尺，總長度約 1,412 公尺，總經費 5,445 萬元。本工程分 2 標辦理，皆於 107 年 6 月完工。
5. 仁武區仁勇路改善工程
仁勇路（文前路至大昌街）路段高程改善，寬 15 公尺、長約 146 公尺，總經費 570 萬元，已於 107 年 2 月 6 日完工。
6. 第 93 期市地重劃區外 3 處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勝利路北段：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35 公尺；建國路一段 259 號：1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27 公尺；勝利路南段計畫：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50 公尺，總經費 8,064.4 萬元，由本府地政局設計及施工，工務局辦理用地取得，寬 20 米部分 2 處，已完成用地取得；另鳳山區建國路一段 259 號西側計劃道路拓寬工程由 15 米路減為 10 米，因陳情人異議，辦理都審程序中。
7. 鳳山區瑞興路拓寬工程
自鳳山區瑞興路 422 巷口至勝利路止，長約 305 公尺、寬約 15 公尺，總經費為 3,122 萬元，目前交維及路型計畫辦理審查中，預計於 107 年 7 月中旬申報開工，預定 108 年 1 月完工。
8. 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自楠梓新路沿既有防汛道路，穿越鐵路下方後爬升銜接至第 82 期重劃區道路，長約 260 公尺、寬約 5 公尺，總經費 1 億 5,063 萬元，106 年 9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5 月完工。
9. 增設國 10 東行北上國 1 匝道
工程範圍起於大中路文慈路口附近之高環預留匝道銜接口，沿大中路東行銜接至現有大中路往一高之北上匝道，長約 1.1 公里，增設匝道以高架橋形式佈設，於跨越鼎中路口後下降，最後以平面路堤形式與現有匝道銜接，總經費約 6 億 4200 萬元。107 年 3 月 5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12 月完成。
10. 鹽埕區公園二路至大義街道路開闢工程
配合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開闢，開闢公園二路至大義街口，都市計畫寬 20~41 公尺，長約 480 公尺，總經費 4,125 萬元，107 年 6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11. 旗津區南汕巷打通工程

自南汕巷往北 72 公尺起至 115 公尺止，為 6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43 公尺，總經費 468 萬元，辦理設計中，預計 107 年 7 月底工程發包。

12. 苓雅區政南街道路開闢工程

本案東起體育場路，西至輔仁路，都市計畫寬 8 公尺，長約 100 公尺，總經費 557 萬元，工程標已於 107 年 7 月 3 日決標。

13. 前鎮區瑞祥街通往二聖路末端道路拓寬工程

北起二聖路南至瑞祥街，屬 8 公尺計畫道路，總長約 42 公尺，總經費 2,691 萬元，預計 107 年 7 月工程上網招標。

(二)橋梁工程

1. 美濃區廣林里無名橋復建工程

復建工程，竹頭角段 2198、2201、2197 地號處，為非都市計畫農地重劃區，橋跨距約 35 公尺，橋面寬約 5 公尺（含欄杆），總經費 1,810 萬元，已於 107 年 6 月 27 日決標，預定 10 月開工。

2. 桃源區龍橋改建工程

橋長 80 公尺、橋寬 6 公尺，總經費 6,367 萬元，工程由原民會完成設計及招標文件，委由新工處代辦發包施工，自 107 年 3 月上網招標，4 次流標，目前由原民會調整設計圖說及預算，預定 107 年 7 月重新上網公告。

3. 桃源區建國橋改建工程

橋長 127 公尺、橋寬 6 公尺，總經費 7,565 萬元，辦理細部設計中，預定 107 年 7 月工程上網招標。

4. 內門區口隘溪市仔尾寮橋改建工程

本橋梁改建為寬 7 公尺、長 40 公尺，總經費 2,497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 107 年 7 月完成設計，8 月工程上網招標。

5. 彌陀區舊港橋路口改善工程（近河側截角）

位屬都市計畫區外之區道高 21 線，改善截角有利車行轉向安全，總經費 410.4 萬元，已於 107 年 1 月 24 日完工。

6. 田寮古亭里南勢（崇德 136 左 6 電桿）二仁溪旁水土保持災修復建工程

本案為未達 6 公尺寬非都市計畫區村里聯絡道路，受梅姬颱風侵襲導致擋土牆及道路嚴重崩塌，總經費 1,710 萬元，復舊工程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7 月完工。

7. 岡山區宏中街（高 16 線）跨越五甲尾排水之無名橋改建工程

本案橋梁現況寬 10 公尺、長 22 公尺，惟橋底通水斷面不足（為舊有 8

孔橋之構造)，常有雜物阻塞而影響排水，改建為寬 12 公尺、長 27 公尺，總經費 2,297 萬元，已於 106 年 11 月開放通行。

8. 仁武區興亞橋改建工程

華中街至中華里牌樓跨越後勁溪橋梁，都市計畫區內非屬計畫道路橋梁系統。橋梁現寬約 8.65 公尺、長約 22.5 公尺。依水利局後勁溪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改建後橋梁長 46 公尺、寬 8.65 公尺，總經費 3,753 萬 2,000 元，已於 107 年 5 月開放通行。

9. 前鎮區中山四路東側前鎮運河銜接凱福街人行景觀橋工程

本案橋梁規劃由前鎮區中山四路東側跨越前鎮運河，並銜接 75 期市地重劃區凱福街，延伸至五甲公園，橋寬 5 公尺、長約 50 公尺，總經費約 3,000 萬元。辦理細部設計中，預定 107 年 7 月底工程上網招標。

(三) 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總局補助工程

1. 路竹區高 11 線拓寬工程

工程自北端太平路（高 10 線）起，南端至復興路（高 7 線）止，原有路寬約 4 公尺、長約 4,200 公尺，路寬由 4 公尺拓寬為 12 公尺，並改建 4 座橋梁，總經費 4 億 9,053.3 萬元。工程分 2 標辦理，全線已於 107 年 6 月底開放通行。

2. 路竹區復興路（高 7 線）道路拓寬工程

北起路竹區復興路 327 巷，南至南科高雄園區中山高聯絡道路，屬非都市計畫區，長 1,030 公尺，現寬 12 公尺，拓寬為 20 公尺，總經費 1 億 7,591 萬元，預定 107 年 7 月底完工。

3. 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線道路工程（第 1 期）

工程範圍自燕巢交流道起至銜接高 47 線止，長 1.4 公里、寬度 20 公尺道路，總經費 2 億 3,000 萬元，預定 107 年 7 月開放通行。

4. 岡山區縣道 186 線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自本工環東路往東至河華路前止（含前洲橋），現寬 11~15 公尺，都市計畫寬 24 公尺、長約 1,100 公尺，總經費 7 億 2,264 萬元，105 年 8 月 12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開放通行。

5. 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水庫路及大莊路拓寬工程）

自岡山區菜寮路（高 29）與水庫路路口至大莊路（高 28）止，位屬都市計畫區外，現況道路約 7 公尺寬，拓寬為 12 公尺，長度約 2,136 公尺。總經費 2 億 3,113.3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中，工程預定 107 年 7 月上網公告，108 年 10 月通車。

(四) 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營建署補助工程

1. 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新台 17 線）

自台 17 線進入高雄市北界後，沿援中港軍區跨越後勁溪向南銜接中正路至左營南門圓環。道路長約 7 公里，寬 40~50 公尺，跨越長約 130 公尺之後勁溪橋。目前以德民路為界分南北二段，北段工程全長 2,100 公尺，路寬為 50 公尺，所需經費約 9 億 9,817 萬 3,000 元，經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計畫，於 105 年 9 月獲同意補助經費並由市府代辦工程執行，106 年 10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8 年底通車；南段工程因涉及軍方土地，將繼續與軍方協調。

2. 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自和發產業園區大發基地範圍外往北至高 68 線（琉球路）串連和春基地，長約 1,560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9 億 1,642 萬元，工務局負責用地取得，營建署規劃設計及施工，106 年 3 月 25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0 月完工。

3. 林園公 12 北側道路開闢工程

為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自後厝路往西至港嘴二路止，長約 542 公尺，總經費 1 億 3,480 萬，由營建署南工處辦理規劃設計，工務局辦理用地取得及施工。已於 107 年 1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0 月開放通行。

4. 永安區保興二路拓寬工程（第 2 期）

自路科五路往東至台 1 線，長約 1,000 公尺，拓寬為 20 公尺，總經費 2 億 8,000 萬元，由本府工務局負責用地取得，營建署辦理設計及施工，106 年 2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5. 岡山區致遠路第 2 期拓寬工程（1K+420M~阿公店路三段）

本道路自空軍基地至阿公店路三段，其中，1K+420M~1K+550M 拓寬為 12 公尺，長約 135 公尺；1K+480M~阿公店路三段拓寬為 14.5 公尺，長約 145 公尺。總經費 2,484 萬元，本府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由營建署設計施工，105 年 10 月 28 日開工，已於 107 年 4 月完工。

(五)中油補助工程

1. 林園區仁愛路拓寬工程

自東林西路往北至信義路止，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420 公尺，拓寬並新建箱涵，總經費 3 億 3,158 萬元，預定 107 年 8 月底完工。

2. 林園區溪州橋改建工程

本市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長約 78 公尺，東西兩側銜接道路已近 15 公尺全寬，總經費 1 億 2,260 萬元，106 年 5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6 月完工。

3. 林園區清水岩路改善開闢工程

清水岩寺旁道路可銜接 15~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清水岩路），長約 180 公尺，總經費 7,027 萬元，因地方要求變更路線，俟取得軍方使用同意書據以辦理作業計畫調整及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4. 林園區西溪路 54 巷打通工程

自西溪路 54 巷 70 號往東至西溪路止，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41 公尺，總經費 1,315.6 萬元，已於 107 年 2 月完工。

5. 林園區仁愛路尾端西側巷道開闢工程

自仁愛路往西至王公路止，都市計畫寬 4 公尺、長 30 公尺，總經費 568.4 萬元，已於 107 年 2 月 6 日完工。

6. 林園區 14-2 道路開闢工程

14-2 號道路自北汕二路口已開闢路段（東汕、西汕、北汕、中汕里里民活動中心旁）往南約 362 公尺，目前尚未通行，為本市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9,849 萬元，預定 107 年 10 月完成設計，11 月工程上網招標。

7. 林園區公兒 10-1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開闢公兒 10-1 並配合開闢公園周遭都市計畫道路及人行步道：

A 段：自王公路 216 巷 27 弄向東延伸 80 公尺，係屬 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道路約 5 公尺寬；B 段：公園西南側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 65 公尺，現況道路未依都市計畫開闢；C 段：公園東南側人行步道延伸銜接王公路，長約 140 公尺、4 公尺計畫寬度人行步道，現況道路未依都市計畫開闢。

總經費 7,401 萬 6,000 元，預計 107 年 10 月完成設計，11 月工程上網招標。

8. 林園區溪州三路與五福路瓶頸段、和平路瓶頸段、林園北路 495 巷拓寬工程

林園區溪州三路與五福路瓶頸段：路口往北拓寬長約 25 公尺、計畫寬 15 公尺；和平路瓶頸段：自信義路往北約 30 公尺止，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現寬約 4 公尺；林園北路 495 巷：位處林園高中北側，自林園北路往西北約 100 公尺止，都市計畫寬 12 公尺，部分路段未全寬通行，現寬約 7 公尺。

總經費 8,551 萬元，預計 107 年 7 月完成設計，11 月工程上網招標。

9. 鳥松區水管路及大樹瓦厝街 5 座橋梁拓寬工程（橋 1、橋 2）

位於烏松區水管路上，將原本 1、2 號橋寬約 3.5 公尺拓寬改建為寬約 8 公尺橋梁，總經費約為 2,055 萬元，預定 107 年 10 月完工。

(六) 建築工程

1. 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

位於杉林區杉林段，興建 1 棟地上 4 層（第 4 層為屋突層）納骨塔、覆鼎金公墓內回教徒遺骨安置區與停車場、周邊景觀及其它大佛、金爐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1,843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1,475 萬元，106 年 10 月 6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1 月取得新塔部份使照後，先行供既有塔位搬遷進駐使用，預定 108 年 4 月全部完工。

2. 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興建工程

拆除原地既有建物，以及新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之住宿式身心障礙機構建物 1 棟，預計安置 120 人，總樓地板面積約 12,500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3 億 6,736 萬元，107 年 5 月 29 日決標，預定 109 年 6 月完工。

3. 仁武區大灣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仁武區金鼎段，興建地上 2 層建築物 1 棟，含民衆活動場所、簡易圖書閱覽室、會議室、教室等機能空間等，總樓地板面積約 9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2,558 萬元，106 年 8 月 21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9 月完工。

4. 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工程

針對鳳山體育館、鳳山游泳池附屬空間與鳳西羽球館 3 場館外觀作美化拉皮及內部設施整修並調整空間，作為商業性販售使用，總經費 1 億 9,941 萬元，106 年 6 月 16 日開工，游泳池及羽球館預定 107 年 7 月完工，體育館正辦理結構詳評中。

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重建工程

新建 1 棟地下 2 層、地上 7 層之辦公廳舍，以綠建築規範為基準，總樓地板面積約 9,931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4 億 2,000 萬，辦理基本設計中，預計 110 年 8 月完工。

6. 大樹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於大樹區水廠段 629 地號新建地上 3 層 RC 構造之多功能行政中心，進駐機關包括區公所、衛生所、清潔隊、戶政所及消防分隊，總樓地板面積約 8,942 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8,473.4 萬元，已取得使照並於 107 年 4 月 18 日進駐啓用。

7. 林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新建地上 6 層、地下 2 層 RC 構造之多功能行政中心，進駐機關包括林園區公所、林園區戶政事務所、林園區清潔隊等，總樓地板面積約 8,884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3 億 6,000 萬元，106 年 9 月 28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9 月取得使用執照，107 年 10 月完工。

8.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辦公大樓重建工程

新建地下 2 層、地上 7 層 RC 構造之警察局、偵查隊、警備隊、派出所、民防管制中心辦公廳舍建築物 1 棟，總樓地板面積約 9,453.8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4 億 9,700 萬元，辦理基本設計中，預計 110 年 6 月完工。

9. 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北側用地店舖工程

16 戶店舖工程（每戶 2 層樓，總樓地板面積約 475 坪）由水利局辦理設計，工務局新工處辦理工程發包及施工。總經費約 4,034 萬元，工程 107 年 3 月 14 日決標，預定 107 年 7 月開工，107 年 12 月完工。

10.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89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72,840 平方公尺，總經費 50 億元，興建 3,500 席以上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第 1 標工程（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已於 106 年 6 月 8 日完工，第 2 標工程（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進度約 80%，預定 108 年 5 月竣工。

11. 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新建工程

計畫於健康醫療園區拆除衛生局老舊建物後，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之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大樓 1 棟及周邊景觀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21,642 平方公尺。工程總經費 8 億元，106 年 6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5 月完工。

12.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遷移整修工程

整修地上 5 層、地下 1 層之 RC 構造建物 1 棟，總樓地板面積約 4,241.24 平方公尺，新建警衛室（含會客室）、大門與圍牆、景觀工程（含停車場）。總經費 4,476 萬，辦理基本設計前置作業中，預定 108 年 12 月完工。

(七) 學校工程

1. 湖內區三侯國小行政及教學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採新建後拆方式辦理。新建地上 2 層，教室 16 間之行政及教學大樓 1 棟，俟新校舍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後，進行教室搬遷，最後拆除舊大樓，

- 並新建校門，完成校舍重建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2,270 平方公尺。總經費 4,892 萬元，106 年 11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2. 路竹區竹滬國小北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既有北棟校舍、司令台、東側圍牆，新建地上 4 層之教學行政大樓（含禮堂兼活動中心），總樓地板面積約 4,220 平方公尺。總經費 9,700 萬元，106 年 8 月 3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3. 鳳山區五福國小忠孝、仁愛、信義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原有校舍忠孝樓及信義樓，新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 RC 構造教學行政大樓 1 棟，以及禮堂兼活動中心、司令台等相關附屬設施，總樓地板面積 6,950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6,729 萬元，106 年 9 月 27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6 月完工。
 4. 大寮區潮寮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的教學大樓、球場、運動場、雜項工程及綠美化等。待新校舍興建完成，再行拆除既有校舍 3 棟、籃球場、司令台及大門牌樓等。新校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5,514.21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1,565 萬元，105 年 5 月 13 日開工，主體建築 106 年 12 月 5 日取得使照，配合學校搬遷啓用拆除舊校舍，預定 107 年 8 月全部完工。
 5. 鹽埕國民中學第 2 期校舍新建工程
新建校舍 1 棟（普通教室、圖書室、視聽會議室、專科教室、輕艇器材室輕艇展示區），拆除仁愛樓、信義樓及和平樓等 3 棟老舊校舍，及景觀工程、校門及警衛室遷設、基礎地質改良工程等，總樓地板面積 2,323 平方公尺。總經費 6,243 萬元，106 年 2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8 月完工。
 6. 三民區鼎金國中校舍改建第 2 期工程
第 2 期工程為拆除舊有 4 棟校舍後興建 1 棟地上 3 層樓之學校建築（含教學及辦公空間），總樓地板面積約 4,4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9,941 萬元，106 年 9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7. 鼓山區鼓山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 3 棟校舍（自強樓、忠孝樓及第 1 棟大樓）及新建教室、辦公室、圖書室、視聽教室、活動中心及景觀工程等，總樓地板面積約 4,743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854 萬元。105 年 11 月 21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7 月完工。
 8. 苓雅區五權國小校園整體規劃及第 2 期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既有三多樓、廚房、警衛室各 1 棟，新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之行

政辦公室與教室 1 棟、地上 4 層之教室 1 棟，以及司令台、警衛室、大門、操場、球場與景觀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4,696 平方公尺。總經費共 1 億 1,292 萬元，已於 107 年 4 月 18 日完工。

9. 前鎮區瑞豐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巧思樓，興建地上 4 層之教學行政大樓 1 棟後，再行拆除剩餘創新樓。新校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9,238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1 億 7,478 萬元，已於 107 年 1 月 17 日完工。

五、養護工程

近年來工務局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且對本市區老舊公園進行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

本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至 107 年 6 月已開闢 672 處，面積達 2,483 公頃，加計非都市計畫區已開闢供民衆使用之公園綠地面積約 3,348 公頃，每人可使用綠地平均為 12 平方公尺，為六都之冠。

(一) 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開闢及改善

1. 旗山區兒 3 及中華路側廣停用地開闢工程

位於旗山區中華路，面積為 0.3638 公頃，開闢完成後可望帶動觀光人潮，促進地區產業文化發展，提昇地方繁榮，總經費約 685 萬元，預定 107 年 8 月 31 日完工。

2. 鳳山區公七（大東公園）（新編號公 4）北側景觀改善工程

位於鳳山區公 7（大東公園）（新編號公 4）北側，改造面積 3.6 公頃，工程費約 4,928 萬元，於 107 年 3 月 9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3. 鳳山區衛武營三連棟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位於苓雅區衛武段 992-5 地號範圍內之三連棟周邊，改善面積約 5 公頃，工程經費約 4,000 萬元（爭取內政部營建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一城鎮之心工程補助經費 3,200 萬元，自籌 800 萬元）。工程規劃為四區：秘密花園區、生態水池區、活動景觀區、中央草園區，藉由營造多變的植栽，配合動線的引導貫穿，讓三連棟群落與週邊環境相容，並規劃兒童遊樂場，帶動園區活力，預定 107 年 7 月開工，108 年 3 月完工。

4. 楠梓區 7 號公園（莒光段一小段 6 地號等）開闢工程

位於左楠路、榮昌街間，面積約 0.5 公頃，開闢經費約 2,040 萬元，本工程開闢延續楠梓區森林公園帶狀綠意景觀，規劃設計以開放空間、視覺穿透、無障礙環境之安全設計，打造綠意的優質休憩空間，於 107 年

3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0 月完工。

5. 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開闢工程

原為覆鼎金公墓，業於 104 年 1 月 13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 26.41 公頃為公園用地。縣市合併後，其區位已由城市的邊陲轉為核心地區，毗鄰澄清湖風景特定區及金獅湖公園，公墓遷移後，騰空土地朝公園用地更新開發，將可連結雙湖成為本市擁有 366 公頃面積的區域型雙湖公園。

本公園基地地表原為殯葬使用，原土表面多為雜亂野草，本案規劃以土壤修養為主，減量過多的設施與鋪面，保留大面積綠地，恢復應有的生態環境，基地內設置之鋪面，儘量採用透水性鋪面為主，達到保水功能。另設置各種休憩設施，如休憩步道、廣場、休憩涼亭等設施，以增加民衆前往休憩意願，促進當地活動發展。

本案配合民政局殯葬管理處遷葬計畫，於 105 年起以分年分期方式進行規劃、施工，工程開闢總經費約 2 億 9,500 萬元，已爭取內政部營建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鎮之心工程補助經費 2 億 6,500 萬元。第 1 期工程 3,000 萬元，已於 106 年 12 月完工；第 2 期工程 2 億 6,500 萬元將分排水、植栽及景觀 3 標辦理，目前進行第 1 標排水工程，預定 107 年 8 月底完工，另植栽及景觀將俟營建署審核通過後辦理施作，全區預計於 108 年底完工。

6. 前鎮區第 79 期市地重劃區公 4 及公 13 開闢工程

本基地位於擴建路、新生路口，基地內公 13 及公 4 面積分別為 1.22 公頃及 1.03 公頃，東臨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西為高雄港，開闢工程費 3,668 萬元，規劃設置水鏡廣場、中央活動大草皮、海岸散步道、兒童遊樂場、植栽綠美化等，於 106 年 12 月 6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7. 小港區第 89 期重劃區（少康營區）公園

本公園位於小港區高松路與營口路交叉口（原少康營區），面積約 10 公頃，基地狹長又呈 L 型，透過動線規劃創造出一個個的「場域」並加以串連，有田埂步道提供市民散步，有淺水區提供親子戲水，有水面上搭建的舞台，搭配落羽松，使人可凝視水面，休憩靜心。不同屬性、功能空間，讓狹長的綠帶營造出多元的面貌，並以兩個對角作為主要的公園活動連接主軸。公園活動場域則分佈在主軸的起點、交會點與終點，加上夜間照明設計，營造整個公園亮點，期許未來成為小港的指標性公園。本工程開闢經費約 1 億 8,889 萬元，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8. 其他公園開闢及景觀改造工程

- (1) 衛武營都會公園內共融遊戲場改善工程，於 107 年 6 月 11 日開工，預定 12 月完工。
- (2) 楠梓區 07 兒 04（隆昌兒童遊戲場）景觀改善工程，目前辦理發包中。
- (3) 左營區 05 兒 08（富民兒童遊樂場）景觀改善工程，於 107 年 6 月 11 日開工，預定 10 月完工。
- (4) 三民區愛河之心設施改善工程，於 107 年 4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 月完工。
- (5) 苓雅區 01 綠 37 景觀改善工程，於 107 年 4 月 26 日開工，預定 10 月完工。
- (6) 39 期市地重劃鄰里公園（振興公園）景觀改善工程，於 107 年 3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 月完工。
- (7) 前鎮區新光路文林廣場景觀改善工程，目前規劃設計中。
- (8) 漁港高架道路匝道橋下景觀（含排水設施）既有設施改善工程，預計 107 年 7 月開工，12 月完工。
- (9) 小港區六苓兒童遊戲場與二苓兒 5-3（華仁）兒童遊戲場景觀改善工程，於 107 年 4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 月完工。
- (10) 小港區港南兒童遊戲場景觀改善工程，目前辦理發包中。
- (11) 小港區 03 綠 04（環保公園）景觀改善工程，目前辦理發包中。
- (12) 小港區山明兒童遊樂場改善工程，目前規劃設計中。
- (13) 小港區桂林公園觀景平台改造工程，目前規劃設計中。

(二) 景觀道路及公園綠地綠美化

1. 景觀道路綠美化

107 年辦理中華路、九如一路、九如四路、翠華路、大中路、高楠公路、民族路、博愛路、同盟路、明誠路、中正路、國泰路、南京路、大順路、澄清路、四維路、民權路、青年路、光華路、和平路、民生路、五福路、中山三路、時代大道、凱旋四路、新光路輕軌沿線綠帶、特專一二等主要景觀道路植栽綠美化撫育工作，施作長度約 95 公里，面積約 80 公頃。

2. 市區公有空地綠美化

- (1) 107 年 1 月至 6 月本府各局處及區公所申請空地綠美化案共計 24 件 74 地點，面積約 10.1 公頃。

(2)有關百萬植樹計畫，101 年 1 月起至 107 年 3 月止，總累計量達 73 萬 6,264 株喬木，累計減碳量達 53,953 噸/年。

3. 公園綠地行道樹綠美化維護

(1)植栽修剪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 17 案。

(2)公園土木設施維護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共 10 案。

(3)公園等清潔維護及緊急搶修工作共 14 案。

(4)公園遊具及設施增設等改善工程共 3 案。

(5)全市道路景觀綠美化工程共 2 案。

(6)公園綠地登革熱防治緊急噴藥人力委外服務共 2 案。

(7)大型公園清潔維護計 11 案。

(8)公園委託清潔維護共計 655 處，其中委託廠商辦理 458 處、委託里辦公處辦理小型鄰里公園 171 處、民間認養 26 處，將持續鼓勵企業參與公園認養工作。

(三)各區道路、人行道及橋梁改善工程

1. 道路、人行道工程

107 年 1 月至 6 月 AC 維修刨鋪面積約 46 萬平方公尺，修補人行道面積約 1,307 平方公尺。

(1) 107 年全市各區路街牌及巷弄增設工程，刻正辦理中。

(2) 107 年全市各區人行道及分隔島改善工程，刻正辦理中。

2. 防汛整備及維護工程

(1) 107 年度旗山、內門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預計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 107 年度杉林、甲仙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預計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3) 107 年度美濃、六龜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計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4) 106 年桃源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 1 標），已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完工。

(5) 107 年度茂林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預計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6) 107 年度茂林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 1 標），預計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7) 107 年度茂林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 2 標），預計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8) 107 年度那瑪夏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預計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9) 107 年度仁武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 月 1 日開工，預計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0) 107 年度鳳山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 月 1 日開工，預計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1) 107 年度大寮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 月 1 日開工，預計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2) 107 年度仁武等 4 區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 月 1 日開工，預計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3) 107 年度鳳山區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2 月 1 日開工，預計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4) 107 年度大寮等 2 區道路附屬、公園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 月 15 日開工，預計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5) 107 年度左營、楠梓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計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 (16) 106 年度鼓山、鹽埕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107 年度擴充案件），預計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 (17)（107 年度三民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計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 (18) 107 年度苓雅、前金、新興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計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 (19) 107 年度小港、前鎮、旗津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計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3. 橋梁改善工程：107 年度維修補強橋梁 129 座，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
 4. 橋梁檢測工程：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本市 38 區 730 座橋梁目視檢測工作，及颱風豪雨、地震檢測，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

(四)路燈工程

1. 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
 - (1) 107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目前施工中，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 (2) 107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目前施工中，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 (3) 107 年度本市旗山等 9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目前施工中，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 (4) 107 年度本市旗山等 9 個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目前施工中，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 (5) 107 年度本市鳳山區等 13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目前施工中，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 (6) 107 年度本市鳳山區等 13 個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目前施工中，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 (7) 107 年度本市岡山區等 13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目前施工中，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 (8) 107 年度本市岡山區等 13 個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目前施工中，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2. 緊急搶修工程

- (1) 107 年度北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目前施工中，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 (2) 107 年度中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目前施工中，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 (3) 107 年度南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目前施工中，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 (4) 107 年度北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目前施工中，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 (5) 107 年度南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目前施工中，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 (6) 107 年度全市 11 區等共桿、路（園）燈維護、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目前施工中，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 (7) 107 年度仁武等 4 區路園燈、水電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目前施工中，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 (8) 107 年度鳳山等 3 區路園燈、水電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目前施工中，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 (9) 107 年度鳳山區等路（園）燈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1 月 8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 (10) 107 年度仁武、大社區等路（園）燈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目前施工中，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 (11) 107 年度鳥松、大樹區等路（園）燈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目前施工中，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 (12) 107 年度大寮、林園區等路（園）燈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目前施工中，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 (13) 107 年度鳳山等 7 區路（園）燈增設及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目前施工中，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 (14) 107 年度彌陀、梓官、橋頭、永安區等路燈及地下管線維護、遷移、更換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目前施工中，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 (15) 107 年度茄萣、湖內、路竹區等路燈及地下管線維護、遷移、更換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目前施工中，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 (16) 107 年度田寮、燕巢、阿蓮區等路燈及地下管線維護、遷移、更換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目前施工中，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 (17) 107 年度岡山區等路燈及地下管線維護、遷移、更換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目前施工中，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 (18) 107 年岡山等 11 行政區路（園）燈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目前施工中，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 (19) 107 年度旗山等六區路（園）燈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目前施工中，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 (20) 107 年度美濃、六龜及甲仙等地區燈具、機電設備等緊急搶修及經常性維護工作（開口契約），目前施工中，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 (21) 107 年度旗山、內門及杉林等地區燈具、機電設備等緊急搶修及經常性維護工作（開口契約），目前施工中，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 (22) 107 年度月光山隧道等地區燈具及機房機電設備維護案（開口契約）目前施工中，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五)市區社區通學道工程

為提供學童優質安全的通學環境，107 年度預計施作大寮區潮寮國中、鳳山區忠孝國小、三民區民族國小、前鎮區成功啓智學校、前鎮區愛群國小

、前鎮區瑞豐國中、前鎮區瑞祥國小及小港區坪頂國小等 8 所學校通學道改善工程。

六、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一)自 107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查報違建及違規廣告物共計處分 656 件，違建拆除成果共計 912 件。

(二)各項專案處理情形：

1. 取締影響市容廢置廣告空（框）架及破損廣告招牌執行拆除 212 件。
2. 執行本市「影響救災困難地區」消防專案，拆除六米巷道妨礙消防救災工作遮雨棚架違建共計 30 件。
3. 處理 0613 豪雨災害應變中心通報災損案件，共計 30 件。
4. 拆除大社區中山路 35 之 1 號旁出租套房違建。
5. 拆除大社區中山路 225、227 號間私設通路圍籬。
6. 拆除鳳山區經武路 159 之 3、159 之 4 號與文雅東街 149 巷 16 號前妨礙通行圍籬。
7. 拆除鼓山區哨船街 10 號危險房屋。
8. 拆除仁武區永新四街 245 之 1 號（北屋段 368 地號）違建。
9. 拆除烏松區球場路 73 之 5 號屋頂、屋後大型違建。
10. 拆除苓雅區成功一路 209 巷 6 號屋頂重大違建。
11. 拆除小港區廠邊三路 19、23 號屋後違建。
12. 拆除茄苳區興達段 114 地號遭占地上物。
13. 拆除永安區烏樹林段 392-1 地號農地違規工廠。
14. 拆除路竹區三爺埤段 68-22 地號違規工廠。
15. 拆除阿蓮區九鬮段 1218 地號農地違規工廠。
16. 拆除大社區水哮段 723 地號（康寧寵物樂園）違建。
17. 拆除新興區、前金區等違規廣告招牌。

七、榮耀分享

107 年 1 月至 6 月本府工務局共榮獲國內 7 項大獎，獎項如下：

—2018 建築園冶獎

1. 103 年度鳳山區公 29、文中 10、過埤公園之開闢及改善工程
2. 105 年度岡山區阿公店溪園道景觀改善工程（阿公店橋至聖森橋段）
3. 105 年度阿公店水庫（第三期）—森林公園開闢工程（B 區）
4. 高雄醫學大學空中樂學園、食藥園屋頂綠化改善工程
5. 高雄市立潮寮國民中學校舍改建工程
6. 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創新樓、巧思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7. 高雄市鳥松區仁美國民小學校舍新建工程

八、未來工作要項

- (一)推動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期於 107 年 8 月通車，同步進行鐵路地下化後園道綠廊規劃設計及用地取得與發包施工，重塑高雄地景風貌。
- (二)推展高雄厝 3.0、百座世運光電計畫及立體綠化措施，兼顧在地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打造智慧與防災之建築型態，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 (三)規劃開闢「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新台 17 線）」，將有效分散左楠地區幹道車流，帶動北高雄地區建設與發展。
- (四)爭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改善當地交通環境，促進人口及產業提升，加速區域整合及都市發展。
- (五)加速濕地生態廊道、主題公園、老舊公園、重要道路及綠地之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城市景觀色彩及空地綠美化，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幸福宜居之城市。
- (六)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展現高雄獨具之文化特質，為南台灣創造新的觀光環境及優質的音樂藝文空間，帶動創意產業發展。
- (七)秉持「串連」、「縫合」、「優質化」原則，規劃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路網，打造多元友善綠色網絡，達成 107 年千里騎乘目標。
- (八)興建「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提供成年心智障礙者維持生理機能、訓練生活自理課程、活動，並運用社區資源，促進與鄰近居民互動融合，以落實社區化精神。
- (九)興建「國十東向銜接國一北上匝道工程」，有效改善交通瓶頸，發揮快速道路系統連接國道路網功能。
- (十)興建「高雄市林園區行政中心」，打造具有綠能智慧的「高雄厝」辦公大樓，促進市政一體及區域發展。
- (十一)積極推動老屋健檢方案，提供建物耐震能力評估，建置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圖，確保市民居住安全，預防災害發生。
- (十二)強化建管審照制度資訊化及透明化，提供審照動態資訊，落實建築管理行政與技術分立，並實施職務輪調機制。
- (十三)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 (十四)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確保建築工地施工安全，並落實重大建築災害及震災防救整備工作，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 (五)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落實孔蓋下地、齊平，實施道路巡查開罰措施，定期召開道路刨鋪整合會報，落實聯合挖掘制度，提供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
- (六)辦理人行道重整及道路環境重塑，結合大眾運輸系統提供民衆安全舒適的人行環境空間，改善都市街道景觀，達成節能減碳目的。
- (七)賡續辦理 M 台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完成纜線進駐 3,300 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及城市競爭力。
- (八)取締拆除本市國道高速公路兩側大型違規廣告物，以及 6 米以下狹窄巷道影響救災困難之違建、廢置廣告空（框）架及大型竹鷹架違規廣告物之取締作業，落實維護公共安全及市容觀瞻。
- (九)配合執行打通騎樓違建，創造優質安全通行空間，並加強大樓開放空間違建稽查，以增加市民休憩空間，積極配合拆除廢棄空屋以杜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 (十)加強新驗收建物及施工中違建查察拆除工作，優先執行影響公共安全違建，貫徹即報即拆之政策，有效遏止二次違建產生，以維市民居住安全。

拾、水 利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情形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整體辦理情形

1.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 (1)第一批次：經濟部已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核定 17 件工程，總核定經費（含後續年度）約 12.7 億元（中央補助 11 億，市府自籌 1.7 億），其核定計畫為：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及興達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皆已於 106 年底前發包完成，其中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中前鎮河沿線截流景觀再造已於 107 年 5 月 27 日完工，其餘皆施工中。
- (2)第二批次：已於 107 年 3 月 12 日核定，總核定經費約 12.9 億元（中央補助 10.4 億，市府自籌 2.5 億），其核定計畫為：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水利局）、內惟埤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計畫（文化局）及高雄市彌陀區彌陀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海洋局）等 8 項計畫，目前已著手辦理設計並將依水利署規定期程於 107 年底完成工程發包。

2. 水與安全一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 (1)第一批次：共核定 31 件工程，總核定經費約 16.9 億元，目前已有 20 件發包並已開工，其餘皆著手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設計相關事宜

- 。
- (2)第二批次：已於 107 年 5 月 9 日及 30 日提報第二批次案件，並水利署已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召開初審會議，目前已依會議中結論先行辦理測設，後續將依會議紀錄結論期程辦理。
- 3.水與發展計畫：共核定 18 件工程，總核定經費約 7 億 2,955 萬 1,000 元，其中：
- (1)水土保持工程：共核定 17 件工程，總核定經費 8,055 萬 1,000 元，已完工 15 件，餘 2 件施工中。
- (2)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總經費約 45 億 5,206 萬元，其中取水管線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補助，經費為 6.49 億元，預計 11 月中旬完成議約，興建期 3 年，營運期 15 年，預計 111 年初可正式供水。
-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重要個案辦理情形如下

1.全國水環境計畫

(1)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

- ①為確保廠內緊急發電機發電容量及使放流泵於市電停電時能順利啓動，增設 2 台 1,250KW 緊急發電機組並於放流站增設 2 台變頻器，同時辦理既有 2 台 2,500KW 緊急發電機組檢修，計畫從 106 年起至 107 年完成，預算約 9,500 萬元（中央補助 8,740 萬元），目前標案執行中，預計 107 年 9 月可完工。
- ②為檢修海洋放流管並延長使用壽命，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海洋放流管防蝕及修復工程，預算約 2,500 萬元（中央補助 2,300 萬元），於 106 年 12 月 5 日開工，預計 107 年 7 月完工。
- ③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對中區污水處理廠既有設施進行功能調查及評估，以擬訂改善工程項目及執行優先順序與招標策略，後續將逐步朝全廠委外代操作辦理，預計 107 年底前完成。
- ④為確保處理功能及操作安全，針對需優先處理設施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工程（一），預算約 1,200 萬元（中央補助 1,104 萬元），預計於 107 年 7 月 15 日起委託設計，108 年 6 月底前完工。

(2)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旗津區中興里）水環境改善

- ①目前島上約有 30 棟設施或建築物，常駐人員約 200 人，各棟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僅靠管理站採用高級處理供回收再利用，其餘皆

採簡易處理後，即排放滲入土壤中或流入海域，造成環礁生態污染。

②經費 1 億 6,200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5,000 萬元），計畫施作污水管線約 1,200 公尺、1 座 MBR-75CMD 污水處理設施等。

③ 107 年 6 月 15 日提送初步設計，預計於 108 年 1 月開工、12 月完工。

(3)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君毅正勤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

①施工地點為前鎮區，行政里共計 2 里，總戶數為 1,806 戶，可立即施工 1,670 戶，本工程完工後可增加本市用戶接管普及率約 0.308%，同時透過既有污水管線修善工程，可改善住戶污水處理問題及預防環境污染，更可藉由修善污水管線、檢討連接管、更新用戶接管、廢除化糞池等整體考量，將污水有效處理及利用，提供一個優質的生活環境。

②經費 1 億 6,295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2,710 萬元），主要工項為 \$ 300mm 分支管推進工程 449 公尺、\$ 200mm 污水連通管（前巷）890 公尺、\$ 100mm 污水連通管（前巷）2,511 公尺、化糞池廢除 43 座、地下室管線更新 3,120 公尺。

③ 106 年 10 月 31 日勞務決標，106 年 11 月 10 日基設完成，106 年 12 月 21 日工程招標，107 年 1 月開工，工期為 200 工作天，預計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4)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五甲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

①本工程五甲國宅之污水下水道於國宅開發時已配合道路開闢一併埋設完成，興建於民國 68~72 年間及民國 80 年。由於既有污水下水道已使用 20 年以上，為避免管線水理功能不足及管線結構劣化影響該區域污水收集及公共安全，必須修繕污水下水道使其恢復原使用功能，以預防環境污染，降低災害發生。污水管線範圍修繕包含國泰路二段、五甲一路、凱旋路、南京路等所圍區域，以及含國泰路二段以北、南京路以西、凱旋路以西等區域，總面積約 59 公頃。

②經費 2 億 5,000 萬元（中央補助 2 億 3,000 萬元），計畫更新污水管線管徑包含 \$ 200、250、300、350、400、600mm 等 6 種，總長 6,020 公尺。

③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於 108 年 9 月完工。

- (5)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中崙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
- ①中崙國宅社區污水下水道於國宅開發時已配合道路開闢一併埋設完成，使用時間逾 26 年，因部分管段有排水容量飽和及埋設深度不足的問題，且出現管段淤積、下陷、脫落、滲漏等情形，為避免管線水理功能不足及管線結構劣化影響該區域污水收集及公共安全，必須修繕污水下水道、更換老舊管線、擴充污水輸送效能，以預防環境污染，降低災害發生。
 - ②經費 1 億元（中央補助 9,200 萬元），計畫更新污水管線管徑包含 ϕ 200、250、300、350、400、600mm 等 6 種，總長 6,020 公尺。
 - ③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於 107 年 12 月完工。
- (6)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鳳山圳滯洪池水質淨化場
- ①鳳山溪上游壠埔排水河段水質受事業污染群聚排放影響，本案利用鳳山圳滯洪池綠地設置水質淨化場，處理壠埔排水污水後，回放滯洪池及鳳山圳作為潔淨水源，以活化水域環境及生態，同時進行鳳山圳污水截流，未來將大幅改善鳳山溪上游水質。
 - ②經費 3,000 萬元（中央補助 2,340 萬元），計畫設計處理水量 3,500CMD，設置土建工程、設備工程、管線工程、電氣工程、儀控工程。
 - ③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於 107 年 11 月主體工程完工，後續進行 3 個月試運轉。
- (7)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續）-前鎮河沿線截流站景觀再造
- ①經費約 1,700 萬（中央補助 1,326 萬元），為將治水工程結合週邊景觀、綠地空間，營造鳳山溪畔優質河岸休憩空間，提昇周邊民衆生活品質。
 - ②改建工程於 107 年 1 月開工，已於 107 年 5 月完工。
- (8)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民安橋下游左右岸生態緩坡營造
- ①鳳山溪於台 88 上游段部分已完成整治及景觀改造，本案將原本水泥直立式護岸改採植生緩坡護岸及施作人行便橋，除保持現有渠道排水功能外，透過自然蜿蜒深槽河道，營造自然生態棲地環境兼具美化河川及休憩景觀效果，完成後可達到降低淹水風險，並形塑優質的水岸環境。
 - ②經費 1 億 3,000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140 萬元），本工程從台 88 快速道路（民安橋）至中厝橋（保華一路），整治長度 1,045 公尺。

- ③於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2 月底完工。
- (9)愛河沿線週邊水環境計畫—污水閘門更新
- ①經費 9,498 萬元（中央補助 8,738 萬元），辦理愛河沿線截流站防洪閘門及沿線截流井老舊損壞設備更新，可有效阻隔外水進入污水管線，降低本市中區污水處理廠處理水量之負荷，同時建置遠端控制系統即時監控。
- ②於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11 月底完工。
- (10)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污水管線檢視及整建計畫
- ①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污水管線自民國 68 年陸續興建至今已逾 30 年。愛河沿線人口日趨密集、交通量倍增，地震及載重外力、污水管材使用年限等因素，使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一定程度的老化現象，本案為延續提升愛河污水下水道系統的使用年限並以其為目的。
- ②經費 1 億 869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元），辦理管線檢視、局部整建、區段整建、短管推進及明挖埋管，預計檢視管線為 5 萬公尺，管線修繕為 4 千公尺。
- ③目前辦理現行勞務合約訂約中。
- (11)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沿線週邊水環境計畫—截流站景觀再造
- ①經費約 3,286 萬（中央補助 3,023），辦理愛河週邊截流站景觀環境更新與站內設備更新，可使各站體外觀日間與夜晚景觀更亮麗，創造河畔優質休憩空間，也確保抽水設備能發揮最大功效，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②於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於 107 年底前完工。
- (12)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水質改善計畫—南北大溝改善
- ①為利港市合作發展、港區開放並結合觀光及遊憩功能，三號船渠預計作為水上活動區域，惟南北大溝箱涵出口排入三號船渠，水質條件不利於水上活動；有鑑於此，本府水利局辦理南北大溝箱涵出口改道，將箱涵延伸穿越港區後排放至三號碼頭入海，以此提升三號船渠水質，以符合水上活動之需求。
- ②經費 7,000 萬元（中央補助 5,460 萬元），辦理箱涵改道長度約 306 公尺，尺寸為 W*H=6 公尺*1.8 公尺，自三號船渠開始穿越港區及蓬萊路後，由三號碼頭排入高雄港。
- ③於 107 年 2 月 22 日開工，預計 108 年 2 月底前完工。
- (13)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民生大排改善及水環境營造計畫

- ①民生大排明渠段從自立二路至河東路，總長約 1 公里，沿線經中央公園、國賓飯店、愛河等精華點，總集水面積約 180 公頃（前金區及新興區）。前因周邊民宅污水接管率偏低導致水質低落，經市府完成橡皮壩及污水截流設施，已將污水引至中區污水廠淨化，使民生大排水質趨於改善。本案擬接續前述計畫，打造民生綠色廊道，串聯中央公園至愛河、幸福川等觀光景點。計畫完成後，可提供市民遊憩的親水廊道，複式斷面之改造亦可增加排洪能力，在滿足計畫防洪保護標準下，讓治水工程結合週邊景觀、綠地空間，營造沿岸優質河岸休憩空間，提昇周邊民衆生活品質。
 - ②經費 7,000 萬元（中央補助 5,460 萬元），改善範圍自成功一路起至自立二路，整治長度約 734 公尺。
 - ③於 107 年 1 月 17 日開工，預計 108 年 1 月完工。
- (14)愛河再造計畫-新光大排週邊水環境營造計畫
- ①新光路綠園道西起成功二路，東至中山二路，總長度約 615 公尺，沿線經 85 大樓、高市圖書館總館、三多商圈等，為重新改造新光路綠園道，本府水利局已多次與工務局、都發局、交通局等討論相關方案，初步研議採用低衝擊、微滯洪等水環境概念，藉由園道的改造，活化園道空間，串聯周邊景觀。
 - ②經費 1 億 2,000 萬元（中央補助 9,360 萬元），期能將沈寂綠地轉化為舒適綠水、文創展演兼具的環境空間，在稠密城市中創造呼吸綠肺，為本市帶來宜居的永續環境。
 - ③目前尚在研討方案及設計階段，預計於 107 年底發包，明年（108 年）辦理施工。
- (15)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阿公店水庫集水區上游水質改善評估與規劃設計，阿公店水庫設置合併式淨化槽、低衝擊開發或非點源控制設施工程
- ①本工程係為因應阿公店水庫受污染致優養化嚴重，由環保署補助辦理，引進日本新的除磷技術，並選擇合適場址辦理水質改善工程，作為示範性先導計畫，後續配合環保局辦理之總量管制計畫。
 - ②調查規劃設計案核定經費 1,100 萬元（中央補助 850 萬元），工程案核定經費暫估約 3387 萬元。
 - ③目前辦理調查規劃報告審查中，預計於 107 年 11 月底前完成設計、108 年開始施工、108 年底前完工。

2. 水與安全計畫

(1)高雄市車行地下道機電設備更新工程

①經費 4,000 萬 (中央補助 3,120 萬元),辦理抽水站抽水機組與電力系統更新,確保抽水設備能發揮最大功效,保護用路人行車安全。

②更新工程已於 107 年 5 月開工,預計於 107 年底前完工。

(2)旗山區 J 幹線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

①改善台三線兩側社區旁側溝因無法排入雨水下水道而積淹水情形。

②經費 1,400 萬元 (中央全額補助),新設排水箱涵 215.9 公尺,箱涵尺寸 W*H=1.8*1.8 公尺。

③預計 107 年 7 月開工,107 年 12 月底前完工。

(3)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 (第二工區)

①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 4 月核定「美濃地區竹子門排水系統治理計畫」及民國 100 年 12 月公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高雄市管區域排水美濃地區竹子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成果編製顯示,竹子門排水中下游現況已完成整治之渠段部分未達 10 年重現期距之保護標準,於大雨時易產生洪水漫溢災害,造成部分道路及農田易受積水災害。

②經費 7,616 萬 8,000 元 (中央補助 6,406 萬 4,000 元),辦理渠道新建護岸 (長度約 300 公尺)。

③目前辦理工程細部設計審查作業,預計 108 年底完成都市計畫變更,109 年度辦理工程用地取得,109 年底開工,110 年底完工。

(4)中正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 (1K+309~2K+145)

①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核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中正湖排水系規劃檢討報告」及規劃報告淹水調查分析顯示,中正湖排水中圳埤排水第一幹線匯流口以上多為自然土坡未整治渠道,以致於豪雨來時,上游段之水位壅高,造成洪水溢岸。

②經費 2 億 7,399 萬 6,000 元 (中央補助 2 億 2,027 萬 2,000 元),辦理渠道新建護岸、渠道拓寬 (長度約 835 公尺)。

③目前辦理治理計畫線劃定及公告事宜,預計 108 年底完成都市計畫變更,109 年度辦理工程用地取得,109 年底開工,111 年底完工。

(5)美濃排水中下游段整建工程

①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98 年 6 月核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高雄縣管區域排水美濃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及淹水調查分析顯示

，美濃排水通洪斷面不足，排水渠道多未達 10 年重現期距之保護標準，加上排水出口段因匯入美濃溪，因受美濃溪外水頂拖限制，影響內水排出，致豪雨、颱風來襲時，常造成該地區淹水災情。

②經費 1 億 2,413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1 億零 12 萬 8,000 元），辦理渠道新建護岸、渠道拓寬（長度約 1260 公尺）。

③目前辦理治理計畫線劃定及公告事宜，108 年度辦理工程用地取得，預計 108 年底開工，109 年底完工。

(6)五甲尾滯（蓄）洪池工程

①依據 98 年 4 月經濟部水利署 98 年 4 月公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高雄縣管區域排水-土庫排水系統規劃報告及經濟部水利署之規劃報告淹水調查調查分析顯示，土庫排水出口受阿公店溪洪水水位頂托且土庫排水集水區之潭底、嘉興及為隨一帶，地面最低標高僅 2.5 公尺左右，洪水來臨時，內水不僅無法順利排出，且若無閘門設施阻擋外水，外水甚至有倒灌之虞，造成淹水災情慘重。

②經費 7 億 7,621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4 億 2,601 萬 5,000 元），辦理滯（蓄）洪池 1 座（滯洪池面積約 12.5 公頃、滯洪量 60 萬噸）。

③ 107 年至 108 年底辦理工程用地取得，預計 108 年底工程開工施作，110 年 4 月完工、7 月啓用。

(7)高雄市左營區蓮池潭截流站體更新工程

①經費 1,500 萬（中央補助 1,170 萬），為確保防洪設施能發揮最大效能，更新站內發電機組與抽水機，保護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②於 107 年 5 月開工，預計於 107 年底前完工。

(8)高雄市三民區中都街、鼎中路 560 巷及寧夏街等排水幹線改善工程

①中都街（中原街至力行路）工區：因既有側溝較老舊且排水不良，故須改建側溝，以改善排水系統。

②鼎中路 560 巷工區：鼎強里一帶排水路徑，20 多年前就是橫跨鼎中路 560 巷旁沿著排水溝的土地佈設，順勢進入大排；由於靠近大排的一段直徑 50 公分的水管老舊、不堪使用而塌陷，造成排水斷面阻礙大，影響水流，為維持區域排水暢通及減少附近區域淹水、居民生命及財產之損失，故須改建側溝。

③三民區寧夏街工區：為銜接鐵改局新設箱涵至寧夏街既有箱涵，所增設排水幹線，以利排水系統之完善。

④工程費 1,342 萬元，由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工程內容為：

- A.三民區中都街（中原街至力行路）工區為側溝 $W=0.5$ 公尺， $H=1.0$ 公尺，改善長度約為 332.6 公尺。
 - B.三民區鼎中路 560 巷工區為側溝 $W=0.6$ 公尺， $H=1.24$ 公尺，改善長度約為 230 公尺。
 - C.三民區寧夏街工區為增設箱涵 $W=1.2$ 公尺， $H=1.2$ 公尺，長度約為 36.2 公尺。
- ⑤本案於 107 年 7 月 3 日辦理第三次開標，倘順利決標，預計 8 月底前開工。
- (9)寶珠溝水域環境景觀營造工程
- ①寶珠溝流域屬愛河水系之一，流域範圍西起愛河匯流口，東到鳳山赤山，寶珠溝目前功能以防洪市區排水為導向，緊鄰三民區一號公園河道與渠底落差達 4 公尺，無親近、親水性，周邊排放污水流入寶珠溝產生惡臭，造成水域生態失衡，本計畫整合防洪、水質、生態、景觀休閒各面向來探究其整體水環境的營造計畫，透過整體全面性的營造，重塑寶珠溝在北高雄民衆之新視野。
 - ②經費 1 億 9,800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5,444 萬元)辦理範圍為 0k+000 ~ 1k+450，總長約 1,200 公尺，進行護岸修整、汙水截流、廣場步道整理、植栽美化、照明等工程。
 - ③於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同年 11 月完工。
- (10)鳳山區五權南路（立志街至自由路）及五權路（中山西路至華西街）排水改善工程
- ①鳳山區五權南路（立志街至自由路）及五權路（中山西路至華西街），因原雨水箱涵設置於道路中央且每隔 4 公尺即設置掃孔蓋，車行經過每每產生噪音，且損壞頻率高、維護不易，另考量鐵路地下化通車後，五權路與五權南路南北連接至國泰路二段及鳳山火車站，將成為交通要道，故將既有箱涵頂板打除重做，並不在留設清掃孔蓋，改設置雨水人孔蓋，以改善長期路面狀況不佳及降低通行危險性。
 - ②經費 1,300 萬元（中央補助 1,014 萬元），工程內容為箱涵頂板打除重做及增設道路側溝，改善長度約為 650 公尺。
 - ③於 107 年 5 月 16 開工，預計 107 年 9 月前完工。
- (11)高雄市林園區汕尾排水護岸改善工程
- ①林園區汕尾一帶周邊淹水主因係地勢較為低溼及部分河道遭建物占用影響排水，加上近年短延時強降雨事件頻繁，屢傳淹水事件。

依「高雄市林園區汕尾排水抽水站新建工程」規劃報告，進行排水渠道整治，以改善排水問題。

- ②經費 4,000 萬元（中央補助 3,120 萬元），工程內容將拆除阻礙排水之建物，並針對瓶頸河段進行整治，改善護岸長度約 650 公尺。
- ③於 107 年 5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1 月底完工。

3. 水與發展計畫

(1) 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

- ①為有效舒緩水資源開發壓力，確保民衆用水權益、穩定產業經濟，遂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為全國首座污水廠及再生水廠同步興建，產出之再生水供予鄰近的臨海工業區之用水戶使用，為全國之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計畫廠之一。
- ②經費約 45 億 5,206 萬元（中央補助 6 億 4,900 萬元），主要建設 5.9 公里取水管線、5.5 萬 CMD 污水處理廠、3.3 萬 CMD 再生水廠、3.8 公里輸配水管線。
- ③ 107 年 3 月 14 日正式公告招商，107 年 6 月 21 日申請截止，6 月 22 日開標，預計 11 月中旬完成議約，興建期 3 年，營運期 15 年，預計 111 年初可正式供水。

(2) 拉庫斯溪復興橋上游防砂壩復建工程

- ①因「拉庫斯溪復興橋上游土石防治二期工程」因遭受颱風豪大雨之侵襲，造成既有壩體毀損，危及下游住戶之生命財產安全。為維持農路上下邊坡穩定及保全住戶之生命財產安全，乃擬定本工程。
- ②經費 3,200 萬元（中央補助 2,400 萬元），計畫修補既防砂壩 100 公尺（D100 公分鑽掘套管基樁@6 公尺，總計 33 支，長度 334.5 公尺）及導流堤 69 公尺（基礎保護工@8 公尺，計 7 座）。
- ③ 106 年 6 月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為完善本市治水防洪系統，針對本市積（淹）水地區，研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排水、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並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在運作上，為求提升排水系統功能，需配合轄管中小排整治，並持續建設已公告為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同時賡續改善低溼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治水預算，於兼顧生態及防洪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為。本府水利局 107 年上半年度重要工作成果及未來預計辦理

事項如下：

(一)滯洪池工程

截至 107 年 6 月本市已完成 13 座滯洪池，包含三民區本和里、本安生態、寶業里、大寮區山仔頂溝、岡山區典寶溪 A 區及 B 區、前峰子、仁武區獅龍溪、北屋滯洪池、永安區永安滯洪池、鳥松區鳳山圳、鼓山台泥廠區、仁武區八卦里，總滯洪量約 295.6 萬噸。預計 108 年 3 月再新增 2 座滯洪池，增加滯洪量約 31 萬噸。107 年度滯洪池工程辦理情形如下：

1. 十全滯洪公園工程：總工程費 3 億 6,800 萬元，其中十全滯洪公園部分約 1 億 9,000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4,820 萬元），辦理滯洪量 6 萬噸滯洪池綠帶公園、乙座地上 5 層立體停車場等。工程完工後可改善高雄果菜市場周遭環境，調節寶珠溝水量及鄰近正興里地勢低窪區域每逢大雨造成積水情形。已於 106 年 9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9 月完工。
2. 典寶溪 D 區滯洪池：為改善大岡山地區淹水問題，規劃辦理 6 座滯洪池及幹、支線之分期整治，總工程費約 1 億 7,500 萬元、用地費約 27 億 8,000 萬元，滯洪池面積 42 公頃，滯洪量 105 萬噸。目前辦理第一期工程（面積 10 公頃，滯洪量 25 萬噸），經費約 7 億 1,000 萬元（用地費：6 億 6,000 萬；工程費：5,000 萬）由中央全額補助。目前由第六河川局辦理土地取得作業，並就台糖土地以租用方式，先行於 107 年 3 月 23 日進場施工，預計於 108 年 3 月底完工。

(二)旗美地區排水系統整治

1. 旗山區第五號排水系統整治

(1)旗山區第五號排水為旗山市區主要排水系統之一，該排水部份渠道通水斷面不足、地勢低窪、渠道寬度不足、護岸過低為淹水主因，故有整治之必要性。

(2)計辦理兩項工程：

- ①「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治理工程（第一期）」總經費 4 億 4,002 萬元（中央補助 2 億 7,336 萬元），預計改善排水護岸計 1,100 公尺，橋樑改建 4 座。
- ②「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永和里護岸新建工程」由「經濟部水利署梅姬颱風緊急工程」經費補助 1,900 萬元，預計改善排水護岸計 267 公尺，橋樑改建 2 座。
- (3)「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治理工程（第一期）」，於 105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9 月完工；「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永和里護岸新建工程」，於 106 年 6 月開工，已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完工。

2. 旗山區第二號排水改善工程

- (1)本工程係為因應旗山都市發展及配合五號排水整治需求(第二號排水連接中山公園至五號排水),並改善因既有建物座落二號排水漿砌卵石護岸,而造成排水斷面束縮及污水排放渠道造成環境衛生品質不佳情形。
- (2)經費 4,485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計畫改善排水渠道 400 公尺(明渠 4.2 公尺×2.6 公尺)。
- (3)106 年 3 月開工,下游部分(230 公尺)已於 107 年 2 月開放使用,剩餘部分(大溝頂段 170 公尺)預計於 107 年 11 月完工。

3. 旗山區新光抽水站改建工程

- (1)旗山區溪洲地區因地勢低窪,豪大雨易有積淹水情事,依「旗山大溪洲地區排水系統檢討」報告,規劃設置新光抽水站,以改善排水問題。
- (2)經費 5,500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興設抽水站 2CMS*3。
- (3)於 106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10 月完工。

4. 旗山鯤州排水改設固定抽水站工程

- (1)鯤州排水源於台 21 線東側農溝,沿鯤洲街流經鯤洲社區後排入旗山溪,該排水渠道大致已整建完畢,惟為因應後續極端氣候,依據「高雄市旗山大溪洲地區排水系統檢討規劃報告」辦理本案,以避免旗山溪水位高漲內水無法排出之狀況,改善當地淹水問題。
- (2)經費約 3,000 萬元,由經濟部水利署「梅姬颱風緊急工程」支應,將於出口段既有移動式抽水機由 0.9CMS 改建為 2CMS 固定式抽水站。
- (3)於 106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8 月完工。

5. 美濃山下排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瓶頸段優先改善工程

- (1)依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中正湖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報告」,美濃區福美路一帶支流由於北面靠近山區,每逢豪雨山坡地漫流造成福美路一帶淹水,為減緩福美路一帶及美濃市區淹水情形,本工程位置為該支流瓶頸處,列為第一期辦理內容。
- (2)經費 1,700 萬元,由經濟部水利署「梅姬颱風緊急工程」及「流域綜合治理計劃」支應,辦理渠道降挖長度 120 公尺,施作箱涵長度 100 公尺及橋樑改建乙座。
- (3)於 106 年 5 月開工,107 年 1 月完工。

6. 美濃湖水庫防洪操作改善工程

- (1)依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中正湖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報告」,美濃湖水

庫現況溢流堰下方箱涵最大排洪量為 12CMS，本府水利局於 105 年開始辦理美濃湖排水規劃檢討，採納地方意見考量美濃湖水庫於豪雨時之蓄洪功能，依據規劃報告書將本工程列為第一期辦理內容，工程包含溢洪堰及放流水閘門工程及增設監測預警措施，完成後將提升最大排洪量至 80CMS。

(2)經費 4,200 萬元，由經濟部水利署「梅姬颱風緊急工程」支應。本案係藉由放流水閘門進行持續性放水，在下游渠道通洪能力足夠條件下盡量排除水庫上游集水區之降雨，充分有效利用美濃湖水庫庫容空間，來達到降低美濃市區淹水潛勢，可蓄積美濃湖水庫上游水區（集水面積約 6.30 平方公里）約 80 毫米降雨量。

(3)於 106 年 10 月開工，107 年 6 月完工。

(三)大岡山地區排水系統整治

1. 路竹區金平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路竹區大社路至金平路口地勢低窪，豪大雨易有積淹水情事，依「高雄市路竹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報告，重新設置金平路排水支線，以改善排水問題。

(2)經費 6,300 萬 4 仟元（中央補助 4,914 萬元），新建箱涵約 1.3 公里（2 公尺*2 公尺施設 752 公尺及 1.6 公尺*1.6 公尺施設 629 公尺）。

(3)於 106 年 9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2 月完工。

2. 永安區北溝排水系統整治

(1)北溝排水系統係永安區主要排水系統之一，由於聚落地勢低窪，排水採抽排方式排除，因此每逢暴雨皆有抽排不及之情形。以及排水範圍沿線皆係漁塭，且排水路淤積、通水斷面縮減，多處瓶頸段使北溝排水系統有溢堤之情形。

(2)本工程依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北溝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檢討，辦理「永安區永安支線排水 0K+618~0K+934 護岸改善應急工程」、「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一、二工區）」及「淵源橋等 4 座橋改建工程」。預計改善排水護岸計 1,340 公尺，橋樑改建 4 座，總經費約 1 億 4,160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零 34 萬元）。

(3)其中「永安區永安支線排水 0K+618~0K+934 護岸改善應急工程」已於 106 年 1 月完工；另「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一、二工區）」、「淵源橋等 4 座橋改建工程」等二案工程均已 105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11 月完工。

3. 永安聚落截流箱涵新建工程

- (1)永安聚落因先天地勢低窪，颱風暴潮期間無法重力排水方式排水，加上北溝排水尙未整治完成，導致聚落長年受水患所苦。
 - (2)經費 4,800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以改善永安永華聚落淹水狀況及減緩淹水災情。施設永達路排水 464 公尺，水利署 107 年 6 月 5 日核定重新辦理發包，考量 LNG 管、魚塢、防汛期等施作困難因素，預計 107 年 8 月開工，108 年 10 月完工。
4. 石螺潭排水設置抽水站工程
- (1)石螺潭排水上游屬人口聚集的區域，惟石螺潭排水易因下游大遼排水水位高漲，導致石螺潭排水無法有效排洪。
 - (2)經費 5,490 萬元，依據石螺潭排水規劃報告檢討後於排水出口設置 12CMS 站體乙座，第一期設置 6CMS（3CMS*2 台），並預留 6CMS 後續擴充空間。抽水站將可有效排除洪水，改善淹水問題。
 - (3)於 105 年 11 月開工，已於 107 年 4 月完工。
5. 石螺潭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
- (1)石螺潭排水位於高雄市岡山區，屬高雄市管區域排水，上游承接岡山空軍基地逕流，現況護岸為懸臂式堤岸，中上游為箱涵型式，另下游出口段匯入大遼排水，部分渠段為自然邊坡。石螺潭排水現況渠道寬度約 4~8 米，該排水經檢討後需辦理拓寬至 8~12 公尺，沿線之橋樑（如石潭橋、八寶橋）配合渠道拓寬一併進行改建。
 - (2)本工程業已提報經濟部水利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核定，總經費 1 億 3,720 萬元，辦理寶米路至石潭路約 1.1 公里河拓寬。
 - (3)於 105 年 12 月開工，已於 107 年 4 月完工。
6. 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計畫
- (1)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97 年 4 月「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筆秀排水經規劃報告檢討後，於海城橋下游渠段尙需拓寬為 14 公尺。
 - (2)經費 4 億 6,000 萬元（中央補助 2 億 4,187 萬元），範圍自筆秀排水匯入典寶溪匯流點至上游海城橋，整治長度 1,550 公尺，渠道拓寬為 14 公尺，整治完成將可改善橋頭區筆秀里、燕巢區角宿里一帶水患問題，將整治範圍渠道之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
 - (3)配合中央申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並分標辦理渠道整治，並於 106 年 5 月分期完成該排水出口端至筆秀橋渠道整治工作，第二期筆秀橋上游至海城橋段，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執行，於 106 年 6 月開工，並已於 107 年 5 月完工。

7. 彌陀區舊港排水抽水站改建及排水路整建工程

(1) 舊港社區原有集水系統排水不良，因排水路較平緩，且地勢較低窪，常因水流不及而淹水。

(2) 經費 4,450 萬元，梅姬颱風緊急工程治水經費補助，本工程利用現有舊港抽水站改建設置 4CMS 抽水站乙座（另可擴充 2CMD 備用），並配合改善舊港排水路坡降，加快導排水速度，以改善舊港地區淹水問題。

(3) 於 106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8 月完工。

8. 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

(1) 梓官區中正路（赤崁東路延伸至特定區）因區域發展致無法負荷所增加的外水，造成中正路與港十街口一帶嚴重淹水。

(2) 經費 8,500 萬元（中央補助 78%），擬興設抽水站 4CMS（2CMS*2，後擴 2CMS*1）以改善淹水情形。

(3) 已於 107 年 1 月 29 日開工、預計 108 年 3 月完工。

(四) 仁武烏松地區排水系統整治：仁武區大正路分洪箱涵工程

1. 因大灣國中南側灌溉溝接入雨水下水道，以致豪雨時八德南路與大正路口因排水宣洩不及，造成路面淹水，並影響雨水下水道上游社區因側溝無法排入雨水下水道而積淹水。

2. 經費 2,400 萬元，新設排水箱涵 524 公尺（箱涵 1.8 公尺×1.1 公尺～2.5 公尺×1.6 公尺）。

3. 於 106 年 8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8 月完工。

(五) 市區排水系統整治

1. 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

(1) 楠梓區右昌舊部落既有排水幹線未依規劃報告建置，尚有部分路段未完成排水幹線及側溝設置，強降雨時易有積水情事發生，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改善工程。

(2) 經費 5,166 萬元（中央補助 1,950 萬元），新設 1.2 公尺*1.2 公尺箱涵，長度 132 公尺，另一併辦理周邊側溝改建，總長度為 181 公尺。

(3) 於 105 年 8 月開工，惟該地區管線牴觸情況複雜，目前管線單位已遷改完畢，107 年 7 月完工。

2. 楠梓區樂群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 楠梓區樂群路與壽民路因既有排水幹線為 RCP 型式，易因車載發生錯動脫落，路面時有塌陷情況，影響用路人安全，故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改善工程。

- (2)工程費約 1,820 萬元（中央補助 1,014 萬元），改善雨水下水道 437 公尺，將 RCP 管改為斷面 1.2 公尺*1.2 公尺箱涵。
- (3)於 105 年 9 月開工，107 年 1 月竣工。
- 3.楠梓區軍校路排水幹線改善工程
- (1)楠梓區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口因過路排水暗渠斷面不足，降雨強度大時，導致雨水人孔蓋有上舉情況，影響用路人安全，為改善排水瓶頸段，增設過路箱涵，內容為將既有過路暗渠改為 1.2 公尺*1.2 公尺過路箱涵，長度約 4.3 公尺；新增 0.6 公尺*0.8 公尺過路暗溝。另外為改善軍校路（蔚藍海岸大樓至和光街 109 巷口一帶）積水問題，重新進行水理分析辦理雨水箱涵改建擴大排水容量，將上游長度 120 公尺，直徑 800mm 涵管，改成 1.2 公尺*1.2 公尺矩形箱涵。
- (2)該處排水改善工程分成兩階段編列經費施工，其中楠梓區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口工程費約 150 萬元，軍校路（蔚藍海岸大樓至和光街 109 巷口一帶）雨水箱改建工程費約 1,000 萬元，獲得中央 106 年梅姬應急計劃全額補助。
- (3)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口，已於 107 年 2 月完工；軍校路雨水箱改建工程，已於 106 年 12 月完工。
- 4.鼓山區鼓山三路抽水站工程
- (1)由於鼓山區鼓山三路本區地勢低窪，大雨期間雨水下水道受到愛河漲潮影響，無法以重力方式排出，故須以機械抽排方式排水。依據「愛河水系易淹水區改善規劃」，該處需設置一座 10CMS 抽水站。
- (2)經費 1 億元，106 年梅姬應急計劃全額補助。工程內容包含抽水站 1 座 10CMS、引流箱涵、閘門 1 座。
- (3)本案已於 107 年 2 月 27 日決標，3 月 19 日邀台泥公司辦理抽水站土地借用協商會議，台泥公司針對抽水站施作位置尚有疑義。107 年 5 月 7 日由陳副秘書長主持召開協調會議，邀集台泥公司等相關單位與會討論，會中決議請台泥公司明確表示設計施作位置是否同意俾利辦理後續事宜，惟截至目前尚未獲得同意，已將評估報告寄送台泥公司，將另安排拜會時間。
- 5.鹽埕區鹽埕區大仁路（建國四路至大仁路 156 巷）排水幹線災修復工程
- (1)因大仁路排水幹線老舊，本府水利局籌措經費 1,600 萬辦理改善，改善長度約 225 公尺，箱涵尺寸約 W*H=6 公尺*1.05 公尺。
- (2)本案於 107 年 06 月 20 日決標，預計 7 月中旬開工，108 年 4 月完工。

6. 旗津天聖宮前排水箱涵改道計畫

- (1) 天聖宮前排入旗津海岸之涵管，因受感潮影響，以致每逢颱風季節，易受海砂及漂流木阻塞涵管造成溢淹災情，本案另增設雨水下水道排入港區，完成後能改善旗津區天聖宮前等一帶淹水情況、提高生活品質，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 (2) 經費 2,761 萬元，施設排水箱涵 781 公尺，於 104 年 6 月開工，分成旗津三路、北汕巷及中洲二路等三個工區，目前除北汕巷工區尚未施作，其餘截至 105 年 6 月底已施作箱涵長度約 501 公尺。
- (3) 北汕巷工區前因管遷等因素停工累計達 6 個月而終止契約，重新發包工程於 106 年 11 月開工，除辦理管遷目前已再施作 40 公尺，預計 107 年 12 月完工。

7. 三民區鼎中路（全信藥局至金山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 (1) 三民區鼎中路（全信藥局至金山路），因涵管屬 RCP 管且較老舊，易脫管造成路面下陷，故將 RCP 涵管打除後重新施作箱涵，以改善排水系統。
- (2) 經費 900 萬元，106 年梅姬應急計畫全額補助。工程內容包含鼎中路改善箱涵約 76.8 公尺、大昌一路新設排水設施、大園街排水側溝改善。
- (3) 於 107 年 2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11 月完工。

8. 苓雅區大順三路（憲政路-建國一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 (1) 苓雅區大順三路（憲政路-建國一路），因涵管屬 RCP 管且較老舊，易脫管造成路面下陷，故將 RCP 涵管打除後重新施作箱涵，以改善排水系統。
- (2) 工程費 1,950 萬元，106 年梅姬應急計畫全額補助。工程內容為 1.2 公尺*1.28 公尺箱涵，改善長度約為 260 公尺。
- (3) 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決標，已於 107 年 1 月 22 日開工，預計於 108 年 12 月前完工。

9. 前鎮區成功二路（成功橋-凱旋四路）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 (1) 前鎮區成功二路夢時代附近，因地勢低窪且緊鄰港口，易受漲潮影響，於強降雨時致排水不及產生路面積淹水，且該區域緊鄰輕軌，為重要通行路口。為改善該區域淹水問題，以加大側溝排水斷面及路面墊高等方式進行改善。
- (2) 經費 1,426 萬元，106 年梅姬應急計畫全額補助。工程包含成功路面提升約 3,000 平方公尺、雙側側溝頂板抬升約 30 公分及局部人

行道改善約 180 公尺（時代大道至凱旋四路），以及凱旋四路（興發路-前鎮街）側溝新建範圍約 230 公尺。

(3)於 106 年 10 月開工，於 107 年 5 月完工。

10. 前鎮區一心二路（林森三路-文橫三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前鎮區一心二路（林森三路-文橫三路）因涵管屬 RCP 管且較老舊，易脫管造成路面下陷，故將 RCP 涵管打除後重新施作箱涵，以改善排水系統。

(2)經費為 1,350 萬元，爭取 106 年梅姬應急計劃案，由中央同意全額補助。工程內容為 1.2 公尺*1.2 公尺箱涵，改善長度約為 150 公尺。

(3)於 107 年 2 月 7 日開工，預計於 107 年底前完工。

11. 前鎮河兩岸木棧道及欄杆修復工程（鎮興路至興旺路南岸）

(1)該區段河岸木棧道及欄杆因部份年久老舊，平常維護時針對有立即危險性者，以零星修繕方式改善。本案規劃採分年分期籌措經費做區段改善，可增加耐用年限，保護行人安全。

(2)經費 1,954 萬元，第一階段工程費 800 萬元，施作前鎮河左岸（鎮興橋～興旺街），長度 254 公尺，第二階段工程費 800 萬元，施作前鎮河右岸（鎮興橋～鎮東五街），長度 292 公尺。

(3)第一階段已於 106 年 5 月 22 日完工，第二階段工程（鎮興路至興旺路北岸）經費約 800 萬元，於 107 年 3 月 1 日開工，預計 107 年 8 月底前完工。

(六)鳳山地區排水系統整治

1. 鳳山區鳳明街排水改善工程

(1)為解決鳳山區鳳明街城隍廟周圍區域排水不良所造成積淹水問題，建構該地區完整排水系統。

(2)經費 726 萬元，新設測溝長度 276.5 公尺；新設暗溝長度 60 公尺。

(3)於 107 年 3 月 19 日開工，預計 107 年 7 月完工。

2. 林園區中芸排水渠道整建工程

(1)依據本府水利局 102 年 9 月完成「高雄市管排水林園地區排水系統（中芸排水、中坑門排水）規劃」治理規劃報告辦理，中芸排水路拓寬整治後，可改善淹水問題。

(2)經費 4,600 萬元，梅姬颱風緊急工程治水經費補助，辦理中芸排水（0k+730～1k+197.5 及 1k+380～1k+580）拓寬整治，改善長度 670 公尺。

(3)於 106 年 6 月開工，已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完工。

3. 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第二期）

(1)林園排水部分渠段河道狹窄，並有瓶頸段阻礙水流，常因強降雨造成大雨洪水宣洩不及導致溢淹。

(2)經費 5 億 1,916 萬元（中央補助 4 億元），配合爭取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辦理本工程發包。整治範圍為 11K+300~12K+051 渠段，護岸整治長度 751 公尺及三座橋樑改建，共分二標辦理整治：第一期：改善範圍為 11K+300~11K+800，計畫拓寬之寬度為 25 公尺~30 公尺，並配合防汛需求需設置防汛道路，沿線之橋樑配合渠道拓寬一併進行改建符合區域排水 25 年不溢堤之保護標準，以改善淹水狀況及減緩淹水災情，同時辦理林內橋等 2 座橋樑改建工程。

第二期：改善範圍為 11K+800~12K+051，計畫拓寬之寬度為 25 公尺~30 公尺，並配合防汛需求需設置防汛道路，沿線之橋樑配合渠道拓寬一併進行改建符合區域排水 25 年不溢堤之保護標準，以改善淹水狀況及減緩淹水災情，同時辦理大崎腳橋改建工程。

(3)於 106 年 9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3 月完工。

(七)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

1. 雨水下水道建設是都市基礎建設之一，也是現代化城市重要指標，因早期雨水下水道圖（紙）資老舊及圖資保存不佳未建立完整性的雨水下水道資料庫，透過本次下水道普查以建構完善下水道系統圖資。
2. 本府水利局 106 年爭取內政部營建署「雨水下水道普查及空間資料庫建置規劃應用」案同意補助經費約 1 億 2,500 萬元，辦理本市全面性雨水下水道普查及資料庫建置，於雨水下水道系統建置完成後，可透過該資料庫所提供訊息，作為後續防洪救災依據。
3. 目前本案為配合執行順利，採分標方式辦理，即分成「高雄市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第一標）」總經費 6,880 萬元及「高雄市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第二標）」總經費 5,675 萬元，工期為 106 年至 108 年度。普查第一標於 106 年 10 月決標，調查範圍為鹽埕、三民、左營、前金、新興、小港、前鎮、旗津等行政區之雨水箱涵；目前調查整體面積已完成 43%，包含由人工進入箱涵量測及現況檢視，預計於年底可完成調查長度約 230 公里。

三、河川、海岸整治美綠化及水資源管理

(一)茄荳海岸環境營造工程（鎮海宮～興達港）

1. 茄荳海岸線全長約 5.8 公里，本府水利局於 102、103 年間相繼完成改善長度約 3.85 公里。目前配合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茄荳濱海公園改善，辦理鎮海宮至興達港北防坡堤尚餘 1.95 公里海岸線整治，目標為改善茄荳區海岸復育及景觀。
2. 經費 6 億 3,100 萬元，工程費（含監造費）約 2 億 1,100 萬元，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7,2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500 萬元
3. 已於 106 年 5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9 月完工。

(二)茄荳區海岸養灘及海岸灘線環境營造第一期

（亮點營造區人工養灘工程）

1. 茄荳海岸現況部分離岸堤與海堤間已形成繫岸沙洲使民衆易於攀爬至離岸堤上，並引致跌落溺水，過去 6 年已有 8 人於茄荳海岸溺水身亡，對民衆造成生命威脅。
2. 為因應此現象，本府水利局預計短期先辦理既有離岸堤#12～#15 堤面消波塊吊移整平，總施作長度約為 400 公尺，並獲中央同意補助經費 3,000 萬元辦理發包施工。
3. 於 106 年 11 月開工，已於 107 年 6 月 1 日完工。

(三)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含延伸左營及鳳山計畫）園道開闢工程-左營計畫區

1. 工程範圍為大中路以南至明誠四路間，於鐵路地下化後所騰空之土地規劃水廊道、步道、自行車道、景觀植栽等，分二階段發包施工，第一階段為配合通車履勘之站區園道工程，第二階段為通車後之園道工程，總經費 11.67 億。
2. 站區園道工程發包經費 2,471 萬元，107 年 2 月 23 日開工，原訂 107 年 6 月 30 完工，因天候影響，預定 107 年 7 月中旬完工。
3. 園道工程已完成細部設計，經審刻正修正中，預定 107 年 7 月底上網公告，整體園道預定 109 年底完工。

(四)水域型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1. 本計畫係配合行政院「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在不影響滯蓄調洪功能前提下，採招商方式分別於典寶溪 B 區滯洪池提供 1.61 公頃、永安滯洪池提供 3.72 公頃及前峰子滯洪池提供 5.16 公頃設置浮力式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以增加綠能電力減碳節能。
2. 其中典寶溪 B 區滯洪池浮力式高效能太陽能光電模組已於本（107）年 4 月與台電饋線併聯送電規模 2MW，永安滯洪池則預計於 9 月底前併聯

送電規模 4.2MW，年發電量共計約 745 萬度，依躉價售電機制及廠商提供回饋金，每年預估將有 630 萬收入。另前峰子滯洪池涉及非都市土地資源型水利設施變更作業與取得電業資格申請籌設核備事宜，預計於明（108）年 6 月施作，規劃發電規模為 6.4MW。

(五)智慧地下水管理示範計畫

1. 為利本市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規劃利用電子元件、無線傳輸及大數據平台之應用，以掌握地下水抽水量、地下水位等動態資訊，並結合資料傳輸及地下水位模擬技術等，掌握地下水資源供需，作為未來地下水水權核發管理之參考，藉以引導相關產業發展，開啓國內地下水智慧管理新紀元。
2. 107 年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經費 1,300 萬元，除持續租用 106 年度建置之 67 處監測設備外，更以旗山、美濃區為示範區，新裝設 17 口水權井量水設備、8 口監測井水位計及無線傳輸設備，並持續擴充智慧管理平台系統功能。
3. 本計畫以即時傳輸及監控發展智慧產業及區域動態地下水營運管理技術，瞭解區域地下水使用及水位狀況，並結合科技部目前委託評估地下水動態模擬模式，作為未來水權（量）之核發及落實水權管理之應用，達到即時監督管理，確保地下水資源永續經營，並引導相關產業發展，促進產業創新升級。

四、污水下水道與污水處理系統工程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配合已完成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地區，積極推動用戶接管工程，以改善河川水質及環境衛生，本市愛河、幸福川、新光大排、五號船渠、鳳山溪等主要河川水質已有大幅改善。截至 107 年 6 月底本市用戶接管率已達 41.78%（458,031 戶），污水管線長度 1,399.43 公里，本府水利局 107 年上半年度重要工作成果及未來預計辦理事項如下：

(一)高雄污水區第五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 37.42 億元，期程自 104 年至 109 年，預計增加埋設污水管線 43.384 公里、用戶接管 50,200 戶，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 污水管線部分

- (1) 截至 107 年 6 月底累計完成污水管線約 837.147 公里。
- (2) 107 年度施作工程 2 標，為仁雄路區域污水次幹管管線工程、君毅正勤國宅污水管線更新工程。

2.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 (1)截至 107 年 6 月底完成累計用戶接管戶數為 369,321 戶。
- (2) 107 年上半年度施工中工程計 7 標，為高雄市旗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後續工程）、105 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北區）、105 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南區）、高雄市鼓山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高雄市臨海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107 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北區）、107 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南區）。

(二)臨海污水區第二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 43.75 億元，期程自 104 年至 109 年，預計增加埋設污水管線 36.145 公里，同時規劃臨海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廠發包作業，以提升前鎮、小港區環境品質。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 污水管線部分

- (1)截至 107 年 6 月底累計完成污水管線約 40.469 公里。
- (2) 107 年度施作工程計 1 標，為中鋼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

2. 臨海污水廠及再生水計畫

- (1)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環境改變加劇所產生的缺水及限水警訊，並降低水資源開發壓力，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10 月核定全國 6 座示範推動案，其中本案為本市第二座再生水廠，亦為全國首座污水廠與再生水廠同步興建之大型公共建設，總經費約 45.52 億元，其中處理規模污水廠 5 萬 5,000 噸 CMD，再生水廠 3.3 萬噸 CMD，爰臨海污水區初期污水量來源不足，推估需至民國 120 年始有 2 萬 5,476CMD 以上之污水量成長，考量鄰近高雄污水區水量大且穩定，故採引取高雄污水區水源 5.5 萬噸 CMD。
- (2)本案再生水用戶為中鋼、中油、中石化、李長榮化工及李長榮科技等五家廠商，已完成 3 萬 3,000CMD 用水契約之簽訂。
- (3)本案 107 年 3 月 14 日正式上網公告，6 月 21 日申請截止，預計 11 月中旬完成招商，後續興建期 3 年，營運期 15 年，目標 111 年初正式供水。

(三)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

1. 總經費約 32 億元，楠梓污水廠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
2. 污水管網：第一階段工程總計核定完成管線長度約 80 公里；第二階段工程從 99 年 4 月開工，總計核定完成管線長度約 28 公里；第三階段工程預計 108 年 4 月完成佈設 17 公里。

3. 用戶接管工程：楠梓地區 37 里，人口約 184,000 人，戶數約 7 萬戶，截止 107 年 6 月已完成用戶接管數約 39,000 戶，目前計有「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工程（第 3 階段）第一標」及「高雄市楠梓區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二期工程」等 2 案用戶接管工程仍持續推動中。

(四)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 65 億 4,500 萬元，期程 103 年至 109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28.069 公里、用戶接管戶數 44,993 戶，並推動再生水處理廠興建。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 污水管線部分

- (1)截至 107 年 6 月底污水管線累計完成 245.93 公里。
- (2) 107 年施工中工程計 7 標，分別為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I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二標工程（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二標工程（I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三標工程、鳳山溪巷道與用戶接管開口契約、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I）。

2.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 (1)截至 107 年 6 月份用戶接管累計完成 76,899 戶。
- (2) 107 年施工中工程計 7 標，分別為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I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二標工程（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二標工程（I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三標工程、鳳山溪巷道與用戶接管開口契約、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I）。

3. 「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

- (1)總經費 26 億 2,000 萬元（中央補助 24 億 1,000 萬元，本府自付 2 億 1,000 萬元），施作一座再生水廠及 $\Phi 800\text{mm}$ HDPE 輸配水管線（約 7.0 公里）至臨海工業區。
- (2) 105 年 12 月核發興建許可證及辦理開工動土典禮，目前輸配水管線已於 107 年 5 月完成全線貫通，預計 107 年 7 月完成再生水廠功能測試。
- (3)未來供水初期（107 年 8 月）每日可提供 2 萬 5,000 立方公尺再生水予臨海工業區使用。
- (4)隨鳳山溪中上游截流設施設置完成及用戶接管戶數的逐年增加，將再提升處理規模，108 年 8 月可增加至每日 4 萬 5,000 立方公尺，屆時

再生水供應量將可佔臨海工業區內每日需水量近五分之一，將對水資源調度有顯著效益。

(五)旗美污水區第二期修正實施計畫

總經費 8 億 8,100 萬元，計畫期程 96 年至 106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65.42 公里，用戶接管 3,455 戶。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 污水管線部分

- (1)截至 107 年 6 月污水管線累計完成 65.99 公里。
- (2) 107 年施工中工程為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計畫第一標工程（IV）。

2.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 (1)截至 107 年 6 月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3,455 戶。
- (2) 107 年施工中工程為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V）。

(六)岡山橋頭污水區第一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 34 億 8,600 萬元，計畫期程 102 年至 109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9.47 公里，並興建平均處理容量 20,000CMD 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 污水管線部分

- (1)截至 107 年 6 月，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35.64 公里。
- (2) 107 年施工中工程計 3 標，分別為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III）、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III）、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I）。

2. 污水處理廠：預計 107 年 7 月完工。

3.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 (1)目前有 3 標完成發包作業，分別為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II）、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III）、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二標工程。
- (2)預計 107 年污水處理廠完工後施作用戶接管部分。

(七)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開口契約工程

因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分期建設，老舊管線因腐蝕、破損等情形，造成道路掏空下陷頻率逐年上升，為利檢視全市污水管線使用狀況及瞭解集污區流量現況等，推動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作業，俾利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運作。107 年編列 5,100 萬元（包含維護 4,500 萬元；搶修 600 萬元），主要檢視及修繕區域為左營區、鼓山區、苓雅區、前鎮區、前金

區、新興區等污水系統，執行狀況如下說明：

1. 因左營、鼓山、苓雅、前鎮、前金、新興等區污水管線受損案件較多且符合檢視年限區域，故優先辦理檢視及修繕。
2. 本案於 107 年 4 月 23 日開工，預計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辦理情形如下：
 - (1) 污水管線小管徑 TV 檢視：依實際需要完成 60 公尺。
 - (2) 區段翻修：依實際需要完成 175 公尺。
 - (3) 污水管線障礙物切除：依實際需要完成 178 公尺。

(八) 本市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專業服務案

1. 為輔導並鼓勵已接用污水下水道之本市市民廢除地下層化糞池或改設為維護費用較低、環境衛生條件較佳之污水坑設施，以避免對接管用戶造成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及化糞池維護費用之雙重負擔，並達到降低整體環境成本及為民興利之目的，訂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並於 105 年 6 月 6 日發佈施行。
2. 本補助計畫期程 105-109 年，105 年實際規劃費 317 萬元，委託本市土木技師公會執行第一階段會勘 1,060 件（符合補助 77%，管線未到達 3%，地面層 11%，已改設完成 9%），第二階段資格審查 3 件。
3. 106 年規劃費 86 萬元，委託技師現場勘查大樓 220 件（符合補助 78%，管線未到達 3%，地面層 10%，已改設完成 9%），大樓提出改管申請 29 件，實際竣工 12 件撥付補助款 77 萬 8,000 元。
4. 107 年規劃費 208 萬 3,000 元，上半年度截至 5 月底止已完成第一階段會勘 61 件，第二階段改管申請 14 件，第三階段竣工 10 件，已撥付 8 件補助款 85 萬元。
5. 「本市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105 年公布施行至今廢除率不高，為加速公寓大廈已接管化糞池廢除，本府水利局 106 年 12 月 12 日簽奉核定實施計畫加強輔導計畫，計畫辦理於污水管線到達區域召開 12 場說明會，截至 107 年 5 月底止已召開 2 場說明會。

(九) 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

1. 青埔溝為後勁溪重要排水，流經人口密集之仁武、楠梓等精華區，沿岸為高度都市化地區，長期受沿岸民生、事業廢（污）水排放影響，致水體水質狀況不佳，為下游後勁溪最大污染來源，該排水集水區之主要人口集中區域雖隸屬楠梓污水下水道服務範圍，惟用戶接管工程非短期內

可建設完成，為求短期內有效提升青埔溝排水水質，降低對沿岸居民及後勁溪主流水體造成之污染影響，故辦理本案水質淨化工程，並獲取環境保護署補助。

2. 經費 1 億 9,774 萬元，設置地下化礫間接觸曝氣氧化槽（採半地下化設置，處理水量為 1 萬 5,000CMD，最大 2 萬 CMD），另設置地下觀察廊道及教育解說牌，並配合場址整地開挖生態水池、生態小溪結合跌瀑景觀設計作為放流水質淨化成果展示，地面以草坡形式，配合生態水池高程調整，平時藉由礫間淨化槽放流水提供地下水補助，降雨時可收納區域地表逕流水，發揮微滯洪功能。
3. 於 106 年 10 月 6 日開工，預計 107 年 9 月 5 日完竣。

(+) 壠埔排水水質淨化工程

1. 解決鳳山溪上游壠埔排水河段水質受事業污染群聚排放影響，利用鳳山圳滯洪池綠地設置水質淨化場，處理壠埔排水污水後，回放滯洪池及鳳山圳作為潔淨水源，以活化水域環境及生態，未來將大幅改善鳳山溪上游水質。
2. 經費約 3,897 萬元(中央補助 3,039 萬元)，計畫設計處理水量 3,800CMD，設置土建工程、設備工程、管線工程、電氣工程、儀控工程。
3. 107 年 6 月開工，預計於 107 年 12 月主體工程完工，後續進行 3 個月試運轉。

五、水土保持

(-) 加強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

山坡地安全與民衆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其管理工作除針對合法開發案進行嚴格審核、監督之外，若遇有違法或不當開發（挖）行為則需立即制止，以避免環境生態之破壞，並適時進行水土處理維護之復整工作，以永續山坡地經營利用及保育。107 年上半年度辦理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績效如下：

1. 「高雄市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9 月 5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51833801 號函核定，目前依計畫分年分期實施整治。
2. 107 年上半年度水土保持計畫受理 15 件，目前已有 3 件核定，餘 12 件審查中。
3. 107 年度 1 月至 6 月查報取締違規裁處罰鍰案件計 37 件、金額新台幣 242 萬元，已繳納金額新台幣 179 萬元，尚未繳納部分，辦理分期繳納 5 件，已逾期案件辦理催繳 6 件。

4. 專案輔導合法化，配合相關局處專案輔導宗教事業合法化方案、臨時工廠登記輔導方案及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受理開發申請，辦理水保計畫審查，落實山坡地監督管理。
5. 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針對本市尚無查定成果而暫未編定之 8,000 多筆山坡地（面積 11,523 公頃），已建立運用圖資查定作業模式，將逐年編列經費並爭取中央補助，加速完成查定作業，106 年度已完成大樹區 750 筆、燕巢區 700 筆土地查定工作，107 年度已發包執行內門區及那瑪夏區 1,200 筆土地查定工作。

(二)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

1. 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為增進位屬山坡地範圍轄區之社區居民、校園學生及師長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促進認知環境永續經營之重要性，藉由宣導方式將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及觀念落實於社會大眾。
2. 宣導辦理地點（山坡地範圍 24 行政區）：
 - (1) 社區：預定於 107 年 7 月份起至 9 月 30 日止日辦理社區宣導 35 場次。
 - ① 宣導對象：針對當地宗教團體（基督教會、天主教會、佛教及道教等）、村里社區或部落居民及其他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工作坊）等各種管道，推動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走入社區。
 - ② 地點場次分配：（參考 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3 月裁處罰鍰件數，如附件 1）燕巢區 3 場、鳥松區 3 場、大樹區 3 場、仁武區 3 場、田寮區 2 場、六龜區 2 場、大社區 2 場、旗山區 2 場、杉林區 2 場、美濃區 2 場、大寮區 2 場、甲仙區 2 場、內門區 1 場、桃源區 1 場、鼓山區 1 場、林園區 1 場、那瑪夏區 1 場、岡山區 1 場、茂林區 1 場，共計 35 場。
 - (2) 校園：
 - ①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5 月水土保持月辦理 2 場宣導活動（1 場，地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對象：一般民衆；行動圖書玩具車及教具展演活動 2 場，地點：桃源區桃源國小及那瑪夏區民生國小）。
 - ② 預定於 10 年 9 月 8 日～10 月 18 日止辦理山坡地轄區校園宣導 24 場次，對象為國中、小學生。
3. 宣導內容：聘請專家學者以多元化方式宣導，課程內容為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自行檢查、水土保持法暨相關法規、聚落附近環境認識、山坡地災害認識及水土保持服務團之介紹等課程，以加強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

資訊。

(三)年度水土保持工程

1. 執行 107 年度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本市山區地形坡度陡峭，受豪大雨影響，河川上游坡地易受洪水沖刷而崩塌於溪床，經水流帶往下游，沿途沖刷河床及邊坡，常危及道路、民房及農地安全。本府水利局執行水土保持工程加強維護計畫總經費 7,200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並施作 26 件，完工 2 件，餘刻正施工及辦理發包採購中。
2. 執行 107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本計畫因各工程地形特性不同，需依現地水文、人文環境及施工條件，以維護既有環境生態景觀為設計原則，同時需以集水區範圍、保全對象為統合考量，更進一步針對相關致災因素如山坡地崩坍、土石流災害、洪水沖刷等，以工程治理方式，降低於山坡地潛在土砂災害，以保全民眾生命財產與環境生活安全。中央補助計畫內容包含前瞻基礎建設、流域綜合治理、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等總經費 1 億 3,243 萬元，共計 20 件，完工 10 件，餘 10 件刻正施工中。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定補助本府水利局辦理「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一期整治工程」，經費 1,950 萬元，已於汛期前完竣。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一期整治工程，治理起點自長份野溪與台 20 線交會處，往上游整治 600 公尺，施設護岸、固床工及潛壩等構造物，目標為攔阻上游土石大量下移、創造滯洪及沉砂緩衝空間、防止河床持續刷深、穩定河床及兩岸邊坡、營造野溪生態環境等，可避免再次發生土砂災害、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及台 20 線道路安全。為持續打造坡地安全新社區，刻正辦理「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二期整治工程」，經費 2,750 萬元，銜接台 20 線往長份野溪主流下游約 385 公尺，及支流整治約 117 公尺。未來將持續向中央爭取第三期工程經費，打造六龜荖濃成為安全、舒適、生態新社區。

六、防災整備

(一)防汛設備維護

1. 目前本市營運中抽水站 40 座、截流站 17 座以及抽水截流站 5 座，合計 62 座，另有 13 處滯洪池，抽水站量可達 224.04CMS，另設置水閘門 460 扇及 12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以因應汛期之防洪所需。
2. 為使各抽水站、截流站、滯洪池及車行地下道正常運作，107 年度編列 1 億 1,150 萬辦理年度例行性各項機電設備維護及代操作業務，上半年度委託廠商依契約正常執行，並請廠商依所訂定之維護檢查機制，按月

、季進行汛期前或年度所需之保養工作，確保各機電設備之正常運作。各抽水站及截流站運作情況良好，局部地區雖因短延時強降雨，造成瞬間排水渲洩不及致有積淹水事件，惟因本市整體防洪設施在上開期間持續運作，達到有效避災、減災，以保全市民生命財產。

3. 另抽水機組及電力設備亦進行適時汰舊換新及擴增，提升抽排水效量，106 年度中央補助梅姬颱風改善經費，計辦理新樂、大義、鼓波、鼓元、海四廠、新濱、右昌、美昌、鎮東三街、潭底、玉庫、五甲尾等抽水站設備更新及功能提升工程，計 1 億 8,040 萬元，其中新樂、大義與新濱抽水站已完工，預計 107 年底前全數完工。

(二) 移動式抽水機之維護與調度

1. 本府水利局備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計有 16 英吋 2 台、12 英吋 106 台、10 英吋 3 台、8 英吋 6 台以及 6 英吋 29 台，合計 146 台，如遇颱風豪雨，即以預先佈設方式調度，同時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調度，以提升救災之機動性及防汛能量，降低全市低窪地區積水。
2. 因 106 年度各抽水站及截流站運作情況良好及移動式抽水機調度得宜，順利通過豪大雨考驗，107 年持續透過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與台南市與屏東縣相互申請支援移動式抽水機。
3. 與各區公所合作，由本府編列經費補助各區公所中小型抽水機修繕維護計 480 萬元，將 8 英吋以下之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數量 154 台），委託區公所代為維護保養與管理調度。各區公所防汛調度執行成效良好，順利通過豪大雨考驗。

(三) 107 年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補助本府水利局經費辦理 1 場市級水災暨土石流災害防救演練，已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執行完畢。

(四) 107 年度各區公所防汛搶險開口契約經費，於災害準備金匡列 5,725 萬元，因應汛期期間相關防災應變業務；本府水利局將本市劃分 3 區（鳳山地區、岡山地區、旗山地區），匡列 1,500 萬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契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全數開口契約已於 107 年 4 月 24 日完成發包工作，俾利後續有效投入 107 年豪雨、颱風緊急搶修搶險工作。

(五) 107 年度編列 350 萬元持續推動自主防災社區輔導建置（新建 4 處）與既設社區更新運轉（32 處），36 處社區目前均已完成社區教育訓練、應變演練等執行工作，本（107）年度預計再建置 2 個防災社區及協助既有社區維護運轉。另 107 年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水利局經費辦理 1 場市級區域

排水防汛演練，已於 107 年 3 月 13 日圓滿達成。

- (六)辦理「106 年度高屏流域斜張橋上下游疏濬作業」，截至 107 年 6 月 9 日疏濬作業，總疏濬量 47 萬 2,208 噸，惟因豪雨將至，考量人員機具安全及河道通洪情況下，於 107 年 6 月 10 日管制站貨櫃吊往高灘地放置，並暫停保全勤務，進入汛期停工階段。
- (七)辦理區域排水例行性與緊急性清疏與設施維護作業，包含區域排水範圍內護欄及相關設施維護，維持區域排水防洪排水功能。於 107 年 4 月完成瓶頸段 17.92 公里清疏工作，並於雨季期間隨時疏通阻塞水路，截至 107 年 6 月累計清疏（含渠道整理）約 67 公里，疏濬量約 115,000 立方公尺。

拾壹、社 政

一、人民團體輔導

- (一)輔導民衆依規定進行人民團體籌組、設立等事宜。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輔導成立 79 個人民團體。
- (二)輔導已成立之人民團體會務運作，截至 107 年 6 月底本市共計 4,950 個人民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757 個）。

二、人權委員會

設置人權委員會，由本府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法制局、新聞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局處組成，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推動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第 5 屆第 1 次人權委員會議於 107 年 5 月 18 日召開完畢。

三、社會救助

(一)生活扶助

- 1.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計 42,923 戶（人）次，補助 2 億 4,949 萬 2,131 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計補助 56,556 人次，補助 1 億 5,193 萬 3,608 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扶助，計補助 40,814 人次，補助 2 億 4,944 萬 7,606 元。
- 2.低收入戶內就學學生仁愛卡 107 年 1 月至 5 月新核發計 72 張，補助製卡費 9,360 元，累計核發仁愛卡 7,419 張。107 年 1 月至 5 月補助 66,898 人次，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 109 萬 6,227 元。

(二)脫貧自立服務

- 1.「幸福 DNA·讓愛蔓延 青年發展帳戶」鼓勵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戶內就讀高一子女累積資產，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 43 戶參與。

2.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自 106 年 6 月開辦，截至 107 年 6 月止，共 426 戶參與。
3. 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8 場次、176 人次參與。
4. 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 (1) 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 107 年 1 月至 5 月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46 人、255 人次。
 - (2) 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轉介低收入戶 67 人、中低收入戶 117 人。
 - (3) 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協助中低、低收入戶脫離貧窮，輔導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的成員投入就業市場，以改善家戶經濟，除轉介就業輔導，並辦理職涯探索系列、搶攻宅經濟系列-到府家事服務課程、網路銷售課程、手機 APP 製作教學課程等一系列促進就業的培力課程，期待藉由專業人員的陪伴支持、協助排除就業困難、提升個人就業技能，促使參與者有意願、有信心投入就業市場，脫貧自立。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就業促進課程共 16 場次、233 人次參與。
 - (4) 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輔導 230 人次。

(三) 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衆，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救助 1,606 人次，補助金額 794 萬 9,000 元。

(四) 災害救助

107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死亡救助 4 人，計 80 萬元；安遷救助 56 人，計 112 萬元，上開共計核發 60 人、192 萬元。

(五) 收容安養

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 1,154 人次，補助金額 1,940 萬 8,614 元。

(六) 街友服務

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義剪等，107 年 1 月至 6 月收容安置 355 人次，外展服務 4,338 人次。
2. 於颱風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

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7 年 1 月至 6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 213 人次。

3. 為照顧露宿之街友，入冬後社會局啟動街友低溫關懷服務，並由社會局局長帶領業務團隊夜訪關懷街友，送上熱食及保暖衣物，讓街友們在寒冷的冬夜感受溫暖。
4. 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7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就業服務 872 人次。另推動本市街友就業自立試辦計畫，提供街友就業準備金、就業初期租屋津貼、生活津貼及穩定就業獎勵金，以提升其就業技能、增強社會支持系統及強化街友穩定就業動機，107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就業初期租屋津貼 3 人、生活津貼 11 人。
5. 為協助街友能夠重返社區生活自立，自 105 年 9 月起，三民街友服務中心輔導街友種植短期葉菜類，除自給自足，並分送給需要的社福團體，盼讓街友朋友能透過自助助人的方式，建立個人自信心及自尊。

(七)「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里在地化通報系統，107 年 1 月至 6 月核定 659 案，補助金額 756 萬 7,000 元。

(八)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97 年 10 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審核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107 年第 1 期計補助 371,915 人次、2 億 1,807 萬 6,208 元。

(九)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550 人次，補助金額 738 萬 6,434 元；重傷病醫療費補助，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93 人次，補助金額 276 萬 122 元。

(十)「實物銀行」

為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食物兌換券等以維繫其生活所需，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實物給付制度整合服務方案執行計畫」，委託民間單位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於三民區、美濃區及鳳山區成立 3 處實體商店，另結合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 53 處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衆提供服務，民衆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或食物，107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4,683 戶、11,642 人次。

四、福利服務

(一)老人福利

1. 老人人口

本市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有 404,051 人，佔總人口 14.57%。

2. 經濟補助

(1)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 190,809 人次，補助金額 12 億 9,150 萬 417 元。

(2)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1,287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32 處居家服務支援單位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3)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107 年 1 月至 4 月計補助本市老人 993,406 人次。

3. 安置頤養

(1)社會局仁愛之家安置照顧

①安養、養護、失智症照顧服務

107 年 6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老人公費安養 66 人、自費安養 129 人。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公費 50 人、自費 30 人；失智老人養護服務公費 8 人、自費 6 人。

②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活動

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多元化健康講座 8 場，共計 243 人次參加；辦理家民身心評估，共計 347 人參加檢測；配合節日辦理團體活動，共計 740 人次參加；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提供文康活動，共計 988 人次參與。另推動外展服務，帶領仁家長輩關懷在地（深水里）獨居及弱勢長輩，共計 28 人次參加，探訪社區獨居長輩 10 人次。

(2)委託民間單位提供住宅服務

鳳山區設有「老人公寓」，截至 107 年 6 月底進住 160 人；另於左營區翠華國宅設置「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單位」，提供長輩約 12 人之住宅服務，107 年 6 月進住 10 位。

4. 長期照顧服務

(1)老人居家服務

截至 107 年 6 月底，共特約 51 個民間居家服務單位，並結合本府衛

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7 年 4 月底計服務 7,282 人、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743,223 人次。

(2)日間托老、日間照顧服務

設置 29 處日間照顧中心，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61,750 人次；辦理 33 處日間托老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21,999 人次，已完成多元日照設置。

(3)家庭托顧服務

成立 5 處家庭托顧所，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716 人次。

(4)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社區整體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方案，已輔導 6 處日間照顧服務單位辦理，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47 人、14,228 人次。

(5)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衛生福利部自 105 年度起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迄今，今（107）年度起改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規劃佈建 A 級及 C 級據點，至 B 級據點則由現行長照單位辦理，為綿密佈建本市長照服務據點，建置完善之長照資源網絡，本市規劃 4 年（106-109 年）佈建 52A-286C。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本市已佈建 36 處 A 級據點、75 處 C 級據點及 598 個長照特約單位，今（107）年度預計佈建 43A-128C，以提供市民整合及近便的照顧服務。

(6)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計有 51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單位等）提供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15,843 人次。

(7)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

107 年 1 月至 6 月運用 150 輛無障礙車輛，累計服務 5,211 人、27,246 趟次。

(8)上下樓梯服務

針對本市年滿 65 歲失能或行動不便之長輩且居住在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藉由爬梯機輔具及居家服務人力的協助上下樓梯，107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267 人、1,585 人次。

(9)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

為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行動沐浴車，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21 人、712 人次。

(10)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

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2,000 人受惠。

(11)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專案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本市老人福利機構計有 154 家，可供收容床位計有 7,854 床，107 年 6 月底實際收容人數為 6,023 人，平均進住率為 76.69%。

低收入戶老人養護費補助，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老人，截至 107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2,188 人次。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減輕本市照顧中低收入失能老人其家庭負擔，截至 107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139 人次。

(12)本市長照 2.0 政策宣導

為促使市民瞭解長照 2.0 服務內容，於社會局網頁設置長照 2.0 專區，並對一般民衆、議員、38 區區長及於社區關懷據點及各項聯繫會議、身障及老人團體辦理宣導活動，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52 場次、5,970 人次參與。另刊登平面媒體版面、公車車體廣告、張貼海報及布條懸掛、戶外電視牆、市府宣傳管道等各項宣傳方式，以利市民能透過不同管道得知長照 2.0 的服務內涵及申請管道。

另本市老人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家庭照顧者之外部支持』論壇暨『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主題展示及『家庭照顧者之互相支持』暨『喘息服務』主題展示，計 2 場次、共 350 人次參與。

(13)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107 年度經核定補助 15 案，補助金額 4,700 萬 1,000 元。

5. 關懷及保護服務

(1)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107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35 條、掛飾 3 條及自費製作手鍊 108 條、掛飾 21 條。

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07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775 人次。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7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344 人次。

(2)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22,753 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107 年 6 月底協助 221 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356 人次。

為使本市獨居長輩感受年節團圓氣氛及社會溫暖，並鼓勵其參與社交，增加人際互動，進而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懷社區內獨居老人，特結合民間慈善團體共同辦理獨居長輩圍爐活動，107 年 1 月 26 日、31 日及 2 月 2 日共辦理 3 場次活動，約有 1,000 人次參加。在歲末寒冬之際，致贈年菜送上溫暖，讓經濟弱勢獨居長輩於春節亦能享有豐盛年菜、溫馨過好年，107 年 2 月 5 日至 9 日，由本市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及區公所分送 1,281 份年菜。

(3)老人保護服務

長青中心為非家暴案件之老人保護案件通報窗口，受案後依轄區派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執行老人保護工作，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通報服務 344 人、開案數 227 件，服務 7,112 人次，另截至 107 年 6 月底，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240 人。

6. 社會參與

- (1)輔導於各區設置老人活動中心共計 59 處，其中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綜合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686,250 人次。另豐富 58 處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服務功能，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380,187 人次。
- (2)為增強各老人活動中心服務功能，於前鎮區、左營區、鳳山區、阿蓮區各擇 1 處老人活動中心輔導成為區域型長青中心，發揮協調與整合的角色，整合資源提供多元化老人福利服務，也鼓勵各中心分享資源，共好共榮，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4 場聯繫會議、14 場巡迴課程、增能研習課程 6 場、特色方案及活動 18 場、提供資源連結共 26 次並輔導老人活動中心辦理長青學苑合計 9 處，2 處輔導中。
- (3)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254 處，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952,989 人次。另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多元照顧服務試辦計畫，為提升生活輔導員服務職能，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125 小時，招收 40 名，並調訓 105 年及 106 年持續服務 10 時段之照顧服務員，預計 40 名受益。另引進職能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等專業人員進入 20 個據點，評估據點長輩需求，設計專屬活動教案，提升健康促進服務效

益，且為瞭解本市於 105-106 年度辦理多元健促方案之成效，透由連結治療師於據點專業指導，讓生輔員進行回覆示教之培力，開辦 12 小時之培訓課程，36 個據點受益。

- (4)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107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690 萬 3,353 人次，截至 107 年 6 月累計已有 322,845 位長輩持卡。
- (5)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107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 60 位長輩使用，服務 3,072 人次。
- (6)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029 場次、76,118 人次受益。
- (7)開辦「老玩童幸福專車」，宣揚市政建設、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讓長者感受城市幸福感及體驗高雄之美，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 52 個單位提出申請，辦理 54 車次、服務 2,110 人次。
- (8)辦理本市四維及鳳山長青學苑進修課程，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開設公費班 274 班、學員計 12,753 人次，活力班 8 班、學員 317 人次及開設自費班 110 班、學員 5,020 人次。
- (9)運用長青人力資源，107 年 1 月至 6 月運用 194 名傳承大使，開設社區薪傳教學課程共 41 班次、受惠人數計 6,403 人次；另 2 月 8 日英國藝術參訪團至社會局進行高齡藝文學習及長青人力運用之交流與分享。
- (10)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機構、老人文康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補助，中央核定 107 年補助 2 案，分別為左營區老人活動中心 300 萬元及林園區長青文康活動中心 39 萬 8,000 元，合計補助 339 萬 8,000 元。

7. 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9 條規定設置老人福利促進小組，委員包括市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各界專家學者，共計 19 位，業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召開第 4 屆第 3 次小組會議。

(二)身心障礙福利

1. 身心障礙人口

本市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計 138,883 人，佔本市總人口數 5.04%。

2. 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 (1)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新增個案數 285 人，服務 13,029 人次。
- (2)生涯轉銜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新增轉銜個案 13 人，共計服務 90 人次。

3.經濟補助

(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291,682 人次，補助金額 14 億 8,880 萬 6,300 元。

(2)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住宿式照顧 4,318 人，計補助 3 億 6,156 萬 9,067 元。

(3)輔助器具補助

107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裝配義肢架、輪椅、助聽器等輔助器具，共計 4,992 人次，補助金額 5,023 萬 3,678 元。

(4)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滿 1 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07 年 1 月至 4 月平均每月補助 51,778 人；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07 年 1 月至 5 月平均每月補助 455 人，合計補助 8,693 萬 4,437 元。

(5)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107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租屋計 1,537 人次，平均每月 256 名、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 35 名，合計補助 403 萬 6,446 元。

(6)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因須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外出工作之照顧者，每月核發 3,000 元照顧津貼，107 年 1 月至 6 月平均每月補助 399 人，補助金額共計 720 萬 6,000 元。

(7)承租及購買停車位租金補助與貸款利息補貼

107 年 1 月至 6 月補貼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計補助 100 人次，平均每月 16 人，補助金額 5 萬 1,614 元。

(8)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

107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用電優惠，共計補助 208 人。

4.社區服務

- (1) 107 年 1 月至 6 月輔導 5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計服務 163 人；輔導 12 處社區居住家園，計服務 48 人；設立及輔導 29 處社區

日間作業設施，計服務 433 人。

(2)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203 人、4,123 人次、8,583 小時；另補助交通費 2,000 趟（每趟 85 元）。

(3)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36 人、951 人次。

5. 無障礙交通服務

(1)提供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 100 段次免費，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外縣市捷運及本市輕軌享有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補助 1,333,645 人次、補助 1,333 萬 7,746 元。

(2)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無障礙計程車，並搭配低地板公車及捷運，透過多元交通運輸方式，提供身障者更完整之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本市現有 150 輛復康巴士營運，107 年 1 月至 5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 133,546 趟次。另有 153 輛無障礙計程車，107 年 1 月至 5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 76,122 趟次車資補助。

6.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1)設置機構及日間照顧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公設民營身障機構共 12 處，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479 人。

私立身障機構共 10 處，提供成人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全日型住宿照顧、植物人安養服務、聽覺損傷者服務等，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600 人。

身障日間照顧據點共 6 處，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92 人。

(2)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全日型 98 人、日間照顧服務 5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5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含時段療育服務 42 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 17 人，總計服務 187 人。

(3)設置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中心

107 年 2 月於茄苳區設立本市第一家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提供生活照顧、生活自理訓練、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營養服務、護理服務、復健服務、家屬教育及諮詢等，107 年 2 月至 6 月計服務 16 人。

- (4) 規劃設置全日型住宿生活照顧機構，預計可服務 120 人（含全日住宿照顧 105 人、嚴重情緒行為輔導專區 10 人及機構臨短托或緊急安置 5 人），興建期程為 106 年至 109 年 9 月，業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7. 支持服務

- (1) 委託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069 人、190,691 人次。
- (2)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7 年 1 月至 5 月計服務 209 人、1,992 人次、10,311.5 小時，補助金額 124 萬 8,170 元。
- (3) 設置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7 人、687 人次、5,430 小時。
- (4)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7 人、7,330 小時。
- (5) 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及 3 處服務站，以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衆聽覺輔具評估服務及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回收 758 件、租借 3,260 人次、維修 3,511 件、到宅服務 2,069 人次、評估服務 5,330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235 人次及諮詢服務 16,385 人次。
- (6) 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 9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 (7) 委託設置「手語服務中心」，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360 場、632 人次受惠。並於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38 人次。另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同步聽打服務，協助不諳手語之聽語障者另一種溝通方式，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 48 場、383 人次受惠。
- (8) 輔導本市身心障礙樂團（星星王子打擊樂團、崇光樂集及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展現音樂才華及訓練成果，補助其至各地展演及辦理音樂會，107 年共計補助 31 萬元。

- (9)設置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視覺損傷者社會及心理重建服務，107年1月至6月共計服務140人、879人次、1,645小時。
- (10)辦理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結合本市4個民間單位共同辦理，以擴大服務區域，且藉由中央需求評估指標篩檢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情形及壓力負荷現況等資訊，適時提供服務，截至107年6月計服務233位心智障礙者、209個家庭。
- (11)首創輪椅夢公園，輔導民間單位代管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橋頭區竹林公園網球場，以公私部門合作及社會大眾資源挹注，成立全國首座輪椅夢公園，讓身心障礙者可於園區內租借手搖式自行車、打網球、籃球及桌球等運動休閒活動，並提供簡便盥洗及休息場所，107年1月至6月計2,105人次使用。
- (12)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推廣輔導高雄市身心障礙友善商家」，提供友善商店、餐廳空間及服務內容查詢系統；鼓勵及輔導商店建置無障礙設施，進而提高身障者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累計至107年6月底止共計170家獲友善商家認證。

8. 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 (1)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107年1月至6月計補助171項設備計畫，補助金額384萬1,850元。
- (2)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107年1月至6月計補助96項計畫，補助金額149萬8,800元。

9.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 (1)107年1月至6月完成需求評估個案1,357名，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25,949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23,830件。
- (2)107年1月至6月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25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26,674件。
- (3)107年1月至6月辦理ICF新制宣導活動計1場次、50人次參與。

10. 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條規定設置「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小組委員包含市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各界專家學者，共計23位，業於3月21日召開第4屆第4次小組會議，針對無障礙環境改善、健檢需求及身障信託等多項議題，進行跨局處協調。

11. 機構聯繫會報

107年4月10日召開「107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第一次聯繫會議」

，邀集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任、社工員或教保員參與，並邀請專家講授「身心障礙機構應認識的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共計 37 人參與。

(三)兒童少年福利

1. 兒少保護

- (1)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7 年 1 月至 5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1,876 案，依個案需要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 (2)定期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1 場次。另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在職訓練，俾增益在職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促進實務工作者間及網絡間經驗分享與合作交流，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5 場次，計 95 人次參加。
- (3)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業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轉介 97 案、106 人，提供遊戲治療 244 人次，個別諮商 794 人次。
- (4)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民間單位辦理，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新開立 93 案、609.5 小時，輔導服務 2,432 人次。
- (5)辦理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實施計畫，全國首創「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轉介 14 案，其中 2 案啓動重大兒虐致重傷害偵查機制。
- (6)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 15 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而在外獨立生活，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並輔以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就業、生活適應等輔導，107 年 1 月至 6 月追輔服務 64 名自立少年，電訪 164 人次、面訪 252 人次、生活補助 74 人次、租屋補助 20 人次、學雜費補助 8 人次，並提供 10 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
- (7)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結合本市超商及連鎖便當店，並經由社工員評估需求，提供本市弱勢家戶未成年子女寒暑假期間餐食兌換券，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家附近超商、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

包、飯糰等餐食，即時補充兒少基本生活所需，107 年度暑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866 人次，自 98 年開辦迄今共計 30,947 人次受惠。

(8)辦理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方案，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接獲通報 1,089 案，經評估為兒少保護或家暴、性侵等案件則轉介相關單位後續協助。

(9)為提供長期安置之兒童少年穩定性的支持陪伴，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招募並培訓社會善心人士擔任傳愛達人，服務長期安置於機構中的兒少，藉由機構探訪、偕同出遊、電話書信慰問等方式以鼓勵兒少發展正向人際關係與社會聯結，截至 107 年 6 月底計有 29 位達人服務 33 位兒少。

2. 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

(1)辦理「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未納全民健保逾一年者、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父或母未滿 20 歲者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之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

(2) 107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訪視 135 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 84 人，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 7 人、需其他資源轉介 4 人以及其他（包括訪視、未遇、拒訪、居住外縣市、已完成疫苗接種、出境等）共 40 人。

3.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1) 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案件責任通報 85 件，其中函請警方調查 15 件，另有 9 件重複通報，2 件已在案，15 件錯誤通報。

(2)兒少性剝削個案安置輔導暨陪同偵訊服務

針對接獲通報、警方查獲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保護個案，由社工人員陪同偵訊及協助製作筆錄。

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 18 歲有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陪同偵訊 47 人，社工員評估緊急安置 9 人，其餘 38 人交由家長保護教養。

(3)本府社會局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針對交付家長、經法院裁定安置期滿之個案，進行追蹤訪視輔導，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追蹤輔導 154 人、1,087 人次（電訪 745 人次、面談 83 人次、訪視 246 人次、通

訊軟體聯絡 8 人次、其他 5 人次)。

- (4)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行爲人公告及輔導教育，107 年 1 月至 6 月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 52 人，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
- (5)配合本市聯合稽查工作小組，每週 1-2 次參與夜間聯合稽查，至電子遊藝場及其他足以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以取締違規行業，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稽查 24 次。
- (6) 107 年 4 月 17 日召開兒少性剝削防制業務聯繫會議，針對業務工作報告、各單位業務協調及相關提案進行討論。

4. 保護性兒童少年照顧

(1) 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① 安置資源建置

爲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1 家公設公營、3 家公設民營及 10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6 家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6 家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及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

② 107 年 1 月至 6 月兒少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 A. 服務效益：本期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 466 人、2,342 人次。
- B. 召開「107 年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 1 次業務聯繫會報」，於 107 年 5 月 24 日邀請本市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共計 38 人參加。

(2) 家庭寄養服務

① 服務效益

- A. 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提供 273 人、1,423 人次寄養服務。
- B. 社會局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提供 55 人、275 人次。

② 107 年 1 月至 6 月寄養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 A. 召開「107 年度寄養業務第 1 次聯繫會議」，共計 14 人次參加。
- B. 召開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107 年 5 月 3 日及 10 日審查，共計 11 戶通過審查。
- C. 進行寄養家庭 107 年第 1 季寄養查核，北區家扶中心、南區家扶中心、世展南區辦事處及親屬家庭各訪查 2 戶，共計查核 8 戶。
- D. 籌備寄養家庭服務及招募宣導影片拍攝事宜，並於 107 年 6 月 27 日拍攝完畢。

- (3)補助寄養、委託收容於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其監護人無力負擔之健保費，107年1月至6月計補助360人次，補助金額23萬5,560元。
5.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 (1)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18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3,000元，扶助期間以6個月為原則，107年1月至6月計補助765人，補助金額829萬1,063元。
- (2)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107年1月至6月計補助33人，補助金額35萬6,602元。
6. 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
- 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7年1月至6月計補助17,979人，補助金額2億1,710萬6,549元；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7年1月至6月計補助10人，補助金額9萬5,500元。
7.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教育補助
- (1)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107年1月至6月計補助548人，補助金額625萬8,921元。
- (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107年1月至6月計補助18人，補助金額7萬3,456元。
- (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107年截至6月計補助492人。
8.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 107年1月至6月計補助69人，補助金額82萬7,547元。
9.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 107年1月至5月計補助89,667人次，補助金額2億2,663萬6,491元，計補助53,812人次，補助金額1億3,596萬8,844元。
10.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
- (1)公辦民營設置13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個案管理、課後照顧、團體輔導、兒少休閒成長及親子活動等，107年1月至6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644人，辦理各項服務計69,161人次。
- (2)輔導民間團體申請中央補助社工專業人力設置7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為弱勢家庭提供兒童及少年關懷訪視、課後照顧、休閒成長活動、親子講座等服務，107年1月至6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327

人，辦理各項服務計 30,064 人次。

- (3) 普設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協助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或由本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社區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目前全市共計 50 處，107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約 750 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11. 托育服務

- (1) 輔導私人設立托嬰中心，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立案公私立托嬰中心計 71 家，並委託專業團體辦理訪視輔導，加強教保、衛教及行政管理等面向，以提昇服務品質，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訪視輔導 112 家次。
- (2) 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已於三民（2 處）、鳳山（2 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及楠梓等區成立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共計可收托 750 人。
- (3) 聯合本府社會、工務、消防、衛生等機關執行托嬰中心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稽查托嬰中心 71 家次。
- (4) 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送托托嬰中心之幼童團體保險費，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計 1,964 人、74 萬 8,332 元。
- (5) 由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幼兒居家托育服務，截至 107 年 6 月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納管托育人員有 4,819 人（登記保母 2,748 人，親屬保母 2,071 人），另辦理 0 至未滿 2 歲幼兒家庭托育費用補助，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6,721 人，補助金額 7,119 萬 4,697 元。
- (6)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應向社會局辦理登記。截至 107 年 6 月底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 2,748 人。
- (7) 辦理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媒合托育人員於晚上 8 時以後提供 0 至未滿 6 歲在宅托育服務並補助托育費用，使家長能安心工作，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286 人次、51 萬 3,000 元。
- (8) 本市首創「定點計時托育服務試辦計畫」，為滿足家長因突發事件之

托育需求，需臨時提供 6 個月以上至未滿 6 歲兒童托育服務，於鳳山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辦理並委由本市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褓姆協會承辦，方案自 107 年 3 月 15 日開辦至 6 月 30 日計有 113 人預約臨托服務。

12. 生育津貼

為支持家庭育兒及迎接小小新市民，107 年起生育第一名子女每名補助 1 萬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2 萬元）、第二名每名補助 2 萬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4 萬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 4 萬 6,000 元（限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者，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6 萬元），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補助 9,488 人，補助 1 億 6,932 萬 4,000 元。另提供第三名以上子女 1 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388 人、233 萬 151 元。

13. 育兒資源服務

- (1) 設立托育諮詢專線及開發「雄愛生囡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並設置育兒資源網站，整合育兒所需資訊、資源，分類便利民衆查詢運用。
- (2) 製作「高雄寶貝 育兒袋」贈送新生兒家庭：為傳達本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媽媽袋」，放置本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包巾、壽山動物園免費入園券，於新生兒辦理出生登記時贈發。107 年 1 月至 3 月計發放 9,784 份（按季統計至最新資料）。
- (3) 辦理 0 至 2 歲兒童親職教育：為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經濟負擔，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委託辦理「0~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主題課程（每個主題 3 小時），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40 場次、2,043 人次參與。
- (4) 設置 18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10,252 人次。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 9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大岡山地區（含沿海地區）11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草莓妹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的巡迴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1,873 人次。

14. 兒童居家安全

為推動兒童居家安全，於三民陽明育兒資源中心設立兒童居家安全體驗區，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並由專業人員協助依據「居家安全檢核表」，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並已於本市育兒資源中心設置 18 處居家安全檢測站。

15. 兒童少年綜合性服務

(1)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07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以下服務

- ① 提供 0-12 歲兒童遊戲空間、親子二手玩具借用之場域，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60,648 人次。
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等單位，辦理親子活動計 43 場次，2,577 人次
- ② 兒童寒假活動辦理家庭幸福時光系列 8 項 9 場次兒童活動：包括小小木工師傅-迷你彈珠檯、手作居家手工皂&果香清潔劑、天馬行空-創意積木營、居家安全小達人、巧手完原民編織、睛好視界健康護眼、足球踢踢樂等計 161 人參加。
- ③ 辦理兒童節系列活動，以用心陪伴、讚在一起為主題，辦理「陪伴、手作、童玩趣」、「慢飛天使鈴鹿賽道歡聚分享愛」、「巴輪一號」兒童劇、兒童發展篩檢月、「用心陪伴好開心」及網路活動-[愛·抱·照]親子開心合照大募集等活動，共計有 77,761 人次參與。

(2)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107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 ①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0-6 歲親子遊戲室及成人暨兒童圖書室、親子共讀室、康樂室、閱覽室等空間，提供兒少休閒成長空間，並增進親子關係，共計 63,830 人次受惠。
- ② 兒童遊戲空間活動-Baby play-group、親子健康照護角落、活動體驗、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故事家庭等，共計 29 場次、978 人次參與。
- ③ 兒童活動：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學習成長營、假日兒童活動、暑假系列活動等，共計 17 場次、621 人次參與。
- ④ 親子活動：辦理社區活動、親子假日電影院及跳蚤市場、親子繪本講座、親子共讀活動等，共計 5 場次、180 人次參加。
- ⑤ 公設民營「五甲青少年中心」，目前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提供青少

年撞球、桌球、圖書閱覽、K 書等空間服務。並每週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學習指導活動，並提供諮詢、輔導與外展服務，共計服務 11,182 人次。

- ⑥公設民營「探索體驗學園」：探索設施包括巨人梯、蔓藤路、獨木橋、砲彈穿越及攀岩等，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著重於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為設計重點，共計辦理 149 場次、服務 1,367 人次。

16.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1)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1,107 件，截至 6 月底仍持續服務計 3,371 人、1 萬 5,024 人次。
- (2)委託設立 14 處公設民營早療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截至 6 月底仍收托 215 人、服務 1,297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 304 人、服務 7,293 人次。
- (3)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兒童發展篩檢，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96 場次，篩檢幼童 1,821 人，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個案並進行通報 118 人。
- (4)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14,616 人次。
- (5)辦理到宅服務，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服務 40 名幼童、服務 1,952 人次。
- (6)辦理托嬰中心巡迴輔導服務，計輔導 6 家、9 名幼兒、入中心輔導 49 次，服務 195 人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巡迴輔導，計輔導 2 區、3 名幼兒、服務 21 人次。
- (7)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07 年 1 月至 6 月核定補助計 2,904 人次、1,006 萬 5,312 元。

17. 少年社會參與

- (1)辦理青春休閒廣場、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青少年公民參與體驗營等，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18 場次、9,030 人次參加。
- (2)辦理培力第 4 屆本市少年暨青年代表，於 106 年 9 月辦理補選，公開遴選出 29 名少年代表及 7 名青年代表擔任第 4 屆第 2 學年代表(任期到 107 年 8 月 31 日)，並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另結合民間單位辦理兒少代表培訓與輔導，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8 場次、61 人次參與，培訓內容包括兒少法之精神與內涵、社會事件的理性思維等，指導兒少代表進行

議題的聚焦，並建立共同願景。

(3)辦理大型青年專屬活動「2018 南社嘉-大專青年社團嘉年華」，集結青年社團發聲培力計畫創意成果，以實體活動展現青少年社團活力與創意，鼓勵並推廣青少年參與社團活動，同時展現本市培力青少年形象。今年主題「漣漪世代」以「我們都是影響世界的漣漪」為意象，由本次參與青少年共同形塑，凸顯青少年世代運用自己的創意去影響社會，展現青少年創意表意與多元型態社群參與。107 年 3 月 19 日假衛武營藝文中心籌備處戶外園區辦理，今年特別增加跑酷、鮮豔調酒等 6 個特色主題區，共有高屏台南三縣市，25 所大專院校與高中職，100 個青少年社團參展交流，超過 5,000 人參與。

18. 未成年子女出庭陪同服務

設置「高雄市政府駐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衆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384 人次。

19. 陪同親子會面及離異父母親職諮詢服務

106 年度新增設置「高雄市政府駐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親職諮詢站」，補助民間團體社工專業人力經費辦理家事事件審理期間陪同未成年子女親子會面、親職教育課程及離異父母親職諮詢等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670 人次。

20. 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

對於父母聲請法院酌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案件，或法院審理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委託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並提昇訪視調查效率及品質。107 年 1 月至 6 月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 826 件，收出養案件計 95 件。

21.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

於 102 年 5 月率先於南部地區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7885，提供民衆單一諮詢服務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衆，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9,577 人次。

22. 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

- (1)結合本府社會局各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民間單位提供有未成年懷孕問題之個案個別化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111 人；並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窗口，計提供諮詢服務 290 人次。
 - (2)編印本市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宣導單張，發送本市醫療院所及戶政事務所於產檢或辦理新生兒登記時發現未滿 20 歲懷孕少女及生母者，協助提供此宣導服務資源。
23.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 (1)本府社會局設置 5 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轄下分設 14 處福利服務中心提供保護性案件及弱勢家庭服務、低收（中低）入戶資格申請（復）、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直接受理民衆申請之福利項目，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以推動具地方特色的福利服務。
 - (2) 1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2,621 次，另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2,548 人次參與，及空間設施設備服務 140,354 人次。
24. 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107 年度經核定補助 23 案，補助金額 3,161 萬元。

(四)婦女福利

1. 一般婦女福利

- (1)依據「推展婦女福利及單親家庭補助原則」補助本市婦女團體辦理增進婦女權益方案，包括婦女社會參與、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活動，並鼓勵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多元文化家庭服務等議題，以加強培力在地婦女團體。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補助民間團體與協助層轉申請辦理 71 項方案計畫。
- (2)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107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小組會議 1 次、組長會議 2 次及委員會議 1 次。
- (3) 107 年 4 月 2 日召開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

(4)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07年1月至6月服務情形如下：

①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 A. 電話諮詢 1,432 人次、面談諮詢 711 人次，並提供 91 位婦女 8,913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 B. 設置女人家、圖書室、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本期計服務 56,099 人次；另辦理婦女自我成長相關學習、女性影展、活力阿桑電影院、婦女講座、母親節等系列課程，本期計辦理 24 場次、997 人次參與。

②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 A. 電話諮詢 2,000 人次，專線及面談諮詢 141 人次，免費法律諮詢 14 人次，提供 68 位婦女 5,060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 B. 設立女性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計 67 場、1,659 人次參與。另館藏利用、諮詢、參觀等共計 2,399 人次。
- C. 設立女人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計 49 場、2,525 人次參與，另空間使用、參觀等共計 7,441 人次。
- D. 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婦女節慶活動、性別議題講座、主題活動、展覽及婦女培力課程等，計辦理 148 場次、5,614 人次參與。另提供電腦教室、大廳等空間使用計 22,488 人次。

③社區婦女大學

- A. 女性學習系列課程，規劃六專題，為女性規劃多元及符合婦女需求的課程，共辦理 41 班、389 場次、9,159 人次參與。
- B. 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共辦理 2 場次，44 人次參與。
- C. 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說明會、講座及影展座談、團體檢視等培力課程計 68 場次、1,304 人次參與。
- D. 辦理社區培力系列成長團體及增能成長團體，行前幹部焦點團體討論，計 16 場次、137 人次參與。

④數位婦女創業班及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 A. 因應貧窮女性化問題，針對單親媽媽、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家庭等中高齡弱勢婦女，以「婦女增能」為出發點，依婦女學習需求，協助團體或社區及婦女個人創業，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截至 107 年 6 月止計有 12 個團體、62 名婦女加入本培力方案；107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創業相關培力課程計 23 場次，460 人次參與。並辦理「女力好物－「女力經濟假日市集」成果展」，共辦理 9 場次、93 人次參與，現場有輔導非營利團體及婦女現場設攤，展售婦女好手藝、農特產品與鬆筋服務等，吸引上千位市民一起到場同樂也支持公益。

- B. 設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充分運用資通訊科技，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吸引許多民衆留言，藉與消費者交流心得，截至 107 年 6 月底累計 1,216 萬 3,805 人次瀏覽。
 - C. 辦理 107 年高雄市婦女節系列活動：以《女人·女能》為主題，強調女性在不同領域多元社會參與面向，以及所產生的影響力，於 3 月 1 日辦理記者會，3 月 6 日辦理活動開幕放映影片《關鍵少數》，由林杏鴻理事長及高師大性別所蔡麗玲老師映後座談，透過電影與民衆進行映後座談與討論。3 月 8 日辦理「女力崛起～媒體中的女性力量」邀請知名主播主持人沈春華及小貓流出版社總編輯瞿欣怡主講，今年婦女節系列活動共辦理 8 場次影展，放映 9 部影片，3 場講座，計辦理 11 場次、1,810 人參與。再加上《高雄婦女節》臉書粉絲頁瀏覽，有超過 3 萬人次的民衆參與及關注婦女議題。。
 - D. 辦理 107 年高雄市母親節美力媽媽慶祝活動：於 107 年 4 月 30 日辦理記者會，5 月 5 日辦理頒獎典禮，透過各區公所及各界團體推薦，共遴選 50 位美力媽媽，由市長頒贈獎座，感謝每一位美力媽媽的付出與重要性，肯定她們對家庭及社會的貢獻，鼓勵母親勇敢築夢，為台灣社會注入真善美的新力量，計有 641 名親友與市民共襄盛舉，透過活動臉書計有 254,154 人次瀏覽。
- (5)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①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措施

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現金補助或免費坐月子到宅服務（第一胎免費 80 小時，第二胎免費 160 小時，第三胎以上免費 240 小時）。107 年 1 月至 6 月各項服務成效如下：

- A. 坐月子到宅服務 393 人，諮詢電話 1,551 人次。
- B. 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

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職成長教育團體、親子活動及宣導活動，辦理 18 場次，參與 2,008 人次。

C. 辦理 1 梯次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參訓人數 50 人。

D. 結合本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發放 737 張社區回診卡。

②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

截至 107 年 6 月底共於公共場所設置 192 處哺（集）乳室、認證 25 家母嬰親善醫院、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家 40 家，並設置 999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公設 428 格，民設 571 格）。

2.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及改善生活，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扶助 157 人、257 人次、補助金額 324 萬 1,251 元。

3.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 設置小港山明、左營翠華及鳳山向陽單親家園共 71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單親及弱勢家庭居住問題，截至 107 年 6 月底，共出租 62 戶。

(2) 設置 5 處公辦民營單親家庭服務據點，提供個案電訪、家訪、會談輔導、福利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等服務活動，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8,427 人次。

4. 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1) 本府社會局分別於本市鳳山、岡山、旗山、苓雅及路竹區設立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辦理各項支持性方案等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2,881 人次。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20 處社區服務據點，結合在地社區文化特色，推展新住民輔導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3,095 人次。

(2) 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7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 122 人次、26 萬 8,400 元；緊急生活扶助 4 人次、5 萬 1,764 元；子女托育津貼 12 人次、共 1 萬 8,000 元，共計補助 138 人次、33 萬 8,164 元。

(3) 重視新住民家庭功能之正常運作及家庭情感維持，辦理家庭支持成長團體、親職教育訓練等共 12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1,657 人次受益。

- (4)為協助新住民家庭建立社會支持網絡與提升社會參與，促進國人對於多元文化的認識與尊重，規劃辦理節慶聯誼、多元文化宣導等活動，107年1月至6月辦理34場次、1,663人次參與。
- (5)結合民間單位出版發行中越、中印及中泰文對照版「南國一家親季刊」，內容包含發現高雄、心情故事、活動報導、姊妹在高雄、友善家園及福利資訊等，107年1月至6月製作2期，共發行16,000份。
- (6)為強化新住民優勢及發展，並掌握訓用合一精神，兼具技藝培力與延伸實作服務，深入社區從事義剪等志願服務性服務；另善用新住民多元文化講師走入社區分享多元文化，以及設立社區商店，讓新住民融入社區，107年1月至6月共計2,933人次受益。
- (7)全國首創成立「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

①新住民友善服務

- A.單一窗口母語諮詢服務：招募志工、新住民通譯人員提供多語化諮詢服務，藉由面談、電話提供諮詢、轉介其他單位等服務，107年1月至6月共服務52人。
- B.新住民服務社區宣導：推動「鄰里攜手 擁抱『新』朋友」宣導措施，運用多元管道輸送新住民家庭福利及生活資訊。107年度盤點本市新住民人口數較高之行政區，赴所轄長期照顧服務據點、社區發展協會等，宣導社會局新住民相關業務與服務措施。俾當新住民遭逢困境時能予主動通報與轉介，107年1月至6月辦理17場次，計2,310人次參與。

②新住民人力資源及人才培力

- A.本市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資料庫：為利各界運用多元文化人才，於社會局網站建立人才資料庫，截至107年5月底，本市多元語言通譯人才計144位、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計20位、多元文化宣導人才師資計38位、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計14個及新住民教學料理師資計29位。相關人才之專才與聯繫資訊皆公告於社會局網站供各界使用。
- B.通譯在職訓練：規劃於107年9月與警察局、衛生局跨局處合作辦理通譯人員在職訓練，持續培訓通譯人員提供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英語及菲律賓語等6種語言通譯，適時提供予外籍人士或新住民，以解決生活各項問題。
- C.新住民領導人培力：辦理新住民團體領袖增能培力～社區新學習系列課程，提供組織經營及社區服務方案規劃等系列課程，培力

新住民領袖人才，促進社會參與並為新住民權益發聲。共計 14 個新住民團體參與，25 位領導人或其核心團隊成員參加，輔導申請中央及本府社會局補助規劃辦理新住民社區服務行動方案共計 6 案，服務 3,310 人。另於 107 年 3 月 25 日辦理「與你同新～新住民團體領導人社區『新』學習方案成果展」，共計 150 人次參與。

③跨域整合服務措施

推動本市新住民統計資料專區：結合相關局處於本府主計處統計服務資料網建置高雄市新住民統計專區，於 106 年 4 月正式上線發布，現有 105 年至 106 年度本市新住民統計資料供各界參考與使用。

(五)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 (1)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結合「全國 113 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另設置家庭關懷諮詢專線（535-0885），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提供 105 通諮詢服務。
- (2)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7 年 1 月至 4 月計受理通報家暴通報案件（含家內兒少保）6,732 件、性侵害案件 483 件。
- (3)緊急救援服務
 - ①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安置 23 人次。
 - ②設置「小星星家園」，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7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服務 96 人次。
- (4)專業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 ①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依職權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或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 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 170 件。
 - ②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 1,739 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 133 人次。
 - ③為紓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

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及「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

A. 家庭暴力被害人：提供緊急生活補助、房屋租屋、醫療費用、律師及訴訟費、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等，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 924 人次。

B. 性侵害被害人：提供生活及訴訟費、醫療費用、安置及寄養等，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 473 人次。

④ 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 262 人次。

⑤ 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 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 57 案、88 次、118 人次。

(5) 辦理受暴婦女自我成長團體：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婦女互助支持性及自我成長團體等團體，計 4 場次、60 人次參加。

(6) 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107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服務共計 60 案，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 1,650 人次。

(7) 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高一區、高二區、高三區、高四區及高五區等 5 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召開 30 場次。

(8) 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7 年 1 月至 5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3,376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 281 案、中危險者計有 384 案、低危險者有 2,711 案。

(9) 107 年 4 月 27 日召開本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第 4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共計 43 人與會。

2. 性侵害防治業務

(1) 107 年 1 月至 5 月受理通報計 483 件，107 年 1 月至 6 月諮詢協談 12,208 人次、安置寄養 200 人次、陪同服務 686 人次。

(2) 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 ①成功結合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落實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7 案。
- ②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9 案。
- ③首創「高雄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驗傷採證服務模式」，性侵害驗傷結合法醫微物跡證採集，運用特殊儀器進行驗傷，建立更完整的驗傷服務，強化性侵害驗傷的品質，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 案。
- (3)針對性侵害加害人重返社區後續追蹤之監控情形，邀集網絡研商後續安全預防作為，107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監控會議 2 場次、37 人參加。

3. 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 (1)推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213 場次、11,770 人次參與。
- (2)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 ①輔導社區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活動，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輔導訪視社區 8 場次、375 人參加。
 - ②辦理社區防暴培力營初階課程 1 場次，共 52 個單位、117 人次參加。
- (3)研習訓練
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及網絡人員在職訓練，提升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7 場次、525 人次參加。
- (4)「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 ①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 6 場次、390 人參加，協助通報案件計 23 件。
 - ②受理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63 場、2,181 人受益。
- (5)加強體育班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建立小紅帽宣導團，網羅優秀志工對學校及體育班學生加強性侵害防治宣導，透過教案進行性侵害

及性騷擾預防教育，教導學生尊重身體自主權及身體界域觀念，讓學生學習辨識危險、勇敢拒絕不當接觸行爲及立即求助。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體育班性侵害防治宣導 37 場次、2,817 人次參與。

(6)辦理『精準通報種子人培力與宣導實施計畫』：辦理網絡單位責任通報人員宣導訓練，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5 場次、共計 288 人參加。

(7)結合鳳信電視有限公司製作兒少保護宣導短片，宣導民衆面對親子衝突時之求助資源管道，並呼籲家中有未滿 6 歲兒童之家庭應注意兒童居家安全。

(8)製作兒少保護宣導動畫與相關宣導海報，藉由社福團體、學校、寄養家庭及保母受訓課程、社區及網路媒介等加強宣導，提醒民衆盛怒之下不要管教小孩及正確的管教作法，提升民衆對兒少保護之認識及預防，減少兒虐事件發生。

4. 性騷擾防治業務

(1)受理性騷擾通報案件，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 491 件，其中校園性騷擾 333 件；職場性騷擾 13 件；一般性騷擾（含家內性騷）121 件；錯誤通報 24 件。

(2)受理性騷擾再申訴及調解案，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再申訴案 8 件、調解案 2 件。

(3)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電訪 991 人次、面訪 98 人次、家訪 9 人次、陪同服務 37 人次、法律諮詢 143 人次、情緒支持 316 人次、心理諮商 39 人次、就學、就業輔導 64 人次、討論自我保護方法 173 人次、資源媒合 4 人次。

(4)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5 場次、548 人次參加。

(5)爲加強性騷擾第一線調查人員正確的處理程序及應變能力，辦理在職訓練 4 場次，250 人次參加。

(6)107 年 2 月 26 日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連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共計 8 人參與。

(7)107 年 4 月 12 日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 4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由楊副市長明州全程主持，邀集本府社會局、新聞局、警察局、教育局、民政局、衛生局、勞工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

會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共計 39 人參與。

五、社區發展

(一)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

1. 區域協力發展與網絡建構：針對區公所社區業務主管及承辦人辦理培力課程，強化社區業務知能及社區發展理念，持續安排系列培力課程，提昇區公所業務同仁的專業及熱情，並針對各區發展方向與特色規劃適合方案，發展區域協力結盟方案，發揮區公所輔導社區的重要角色，包含區域現況觀察分享與區域共識討論、區域計畫討論與撰寫、社區經營不設限－我和我的超級夥伴、一枝草一點露－我的社區經驗分享等培力課程共 4 場次，約 200 人次參加。
2. 社區幹部知能強化：為培力在地人才，針對社區目前面臨的不同問題，除開辦之會、財務基礎課程、方案設計及撰寫、影像紀錄、資訊科技運用等課程，另增設更多元且社區議題式的課程，透過課程的引導，使社區幹部能夠持續關注社區的茁壯，同時也掌握社會的趨勢與動向，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9 場次，約 900 人次參加。
3. 「在櫟紅」多元福利照顧師資團隊培力：集結高雄各區照顧人力及社區照顧服務潛在人力，針對社區照顧服務需求，系統性規劃及辦理相關培訓課程，且結合授課講師的專業理論與實務帶動經驗，提昇健康促進活動設計及方案規劃的能力，有系統的培育及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人力素質與專業，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3 場次。
4. 舉辦「自主與互助－印度社區經濟發展與培力經驗分享會」：於 107 年 5 月 27 日舉辦國外經驗交流，邀請印度馬德拉斯基督學院三位社區實務工作者，分享推動社區經濟發展的培力與陪伴印度經驗，讓高雄市社區透過交流更落實福利社區化目標，共計 84 個團體，約 200 人次參加。

(二)社區深耕培力及輔導

1. 辦理本市 107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選拔：共計楠梓區翠屏社區發展協會等 12 個社區參加績效組選拔；大寮區中庄社區發展協會、大樹區統嶺社區發展協會及甲仙區大田社區發展協會參加卓越組；林園區文賢社區發展協會及岡山區大後協社區發展協會參加卓越（銅）組選拔，共計 14 個行政區 17 個社區發展協會參加本次社區選拔，於 107 年 6 月 20 日、27 日辦理集中及實地評選。
2. 培力社區辦理社福據點：積極培力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福利據點，截至 107 年 6 月底，共有 5 個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福據點，包含橋

頭區德松、阿蓮區崗山、燕巢區鳳雄、三民區平安、新興區德生等社區發展協會；另輔導左營區廊南、橋頭區東林、橋頭區新莊、岡山區協榮、鳳山區新海光、前鎮區興邦、前鎮區幸福興東、旗山區中正、旗山區東平、美濃區吉東等 10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團隊整備暨老人關懷初辦準備之試辦計畫。

3. 輔導社區辦理多元社福方案：輔導社區依在地需求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截至 107 年 6 月底輔導林園區文賢社區及阿蓮區中路社區爭取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臺灣夢-兒少扎根計畫」，辦理社區弱勢兒少照顧據點、輔導前鎮區路中廟社區辦理時間銀行試辦計畫、輔導左營區廊南社區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志工培力方案、輔導楠梓區秀昌社區辦理多元文化兒童營、輔導旗山區糖廠社區辦理新住民、銀髮族及兒童跨世代融合方案、輔導旗山區中洲社區辦理跨區結盟互助計畫、輔導旗山區新光社區辦理防災志工組織培力及團隊組織計畫、輔導湖內區劉家社區辦理「多元文化深耕在劉家，新舊住民幸福一家親」、永安區烏樹林社區辦理「烏樹林新移民美食交流活動」、湖內區大湖社區辦理「社區樂活補給站學員戶外教學」計畫等。
4. 推動區域發展方案：共輔導 10 個行政區 57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區域聯合旗艦計畫，分別為輔導阿蓮區申請衛生福利部「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並獲補助 94 萬元；輔導旗山區圓富社區串連在地 5 個社區辦理「圓來好幸福聯合發展」計畫、輔導甲仙區大田社區串連在地 6 個社區辦理「甲你做伙逗陣走」計畫、輔導彌陀區潔底社區串連地區 4 個社區辦理「『彌』現風采幸福源『陀』」計畫、輔導三民區安泰社區串連地區 6 個社區辦理「『三民好友趣。作伙逗陣來』社區協力結盟互助計畫」、輔導永安區烏林投社區串連地區 8 個社區辦理「永現希望安新奇蹟」計畫、輔導湖內區文賢社區串連地區 4 個社區辦理「『文』心『賢』哲 齊心湖內」、輔導大寮區溪寮社區結合寮樂趣師資團隊共 11 個社區辦理「『社區力量串聯-讓守護薪火相傳』社區聯合培力暨服務建構計畫」、輔導林園區文賢社區結合在地穩定型社區共 5 個社區辦理「林園社區愛作伙-區域整合培力計畫」，以社區協力帶動起步型社區投入社區照顧；並輔導本市梓官區公所推動「『梓』想『官』心您-1917 依舊在一起」區域聯合方案，以建立社區協力機制。

(三)社區人力培育

1. 運用本市「御風而起-社工專業人力申請計畫」，共輔導 5 個單位推動社區發展工作，分別為輔導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社區

伴工·逗陣同行—社區照顧人力培育暨服務協力計畫」、三民區安泰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愛·連線—『楠三梓陀營·城鄉共伴行』社區福利服務提升與跨域網絡建構計畫」、大寮區溪寮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照耀大寮，作夥寮樂趣』107 年度區域人才培力暨社區服務網絡建構計畫」、旗山區圓富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不山不市之農村社區啓航計畫」及燕巢區安招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同行伴工·社區逗陣走—社區協力機制及區域平台網絡計畫」，透過社工人力推動社區發展，落實福利社區化。

2. 社區團隊培植：截至 107 年 6 月底輔導楠梓區仁昌社區、楠梓區清豐、田寮區南安等社區發展協會組成祥和志工隊，並輔導培力梓官區茄苳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親親茄苳擁抱愛—社區志工人力培植計畫」福利服務能量，俾利推動社區服務工作。

(四) 社區福利服務

輔導社區發展社會福利方案：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計畫，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7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核定補助 301 案，補助金額 486 萬 8,720 元。

(五) 社區發展研究計畫

補助高雄醫學大學辦理「高雄市社區發展協會之發展潛力與需求調查」研究案，做為社區發展工作推動方針。

六、合作行政

(一) 籌組合作社及組織發展輔導

1. 輔導民衆依規定進行合作社籌組、設立等事宜。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計有 195 個合作社。
2. 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輔導一般合作社 76 社、機關員工社 29 社及學校員生社 90 社，共 195 社，定期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二)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

為整合原住民合作社各相關資源，協助原住民合作社營運發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107 年第 1 次會議於 6 月 28 日召開。

七、社會工作

(一) 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1. 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 3 梯次、54 小時、400 人次參加。

- 2.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核發執業執照計 32 人。

(二)志願服務

- 1.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志願服務計畫，至 106 年底本市共計 2,196 隊，110,017 名志工。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107 年 1 月至 6 月新增 19 隊，累計合計 375 隊，共 2 萬 7,272 名志工。
- 2.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 (1)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幹部會議、志工督導會議以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 107 年 1 月至 6 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224,879 小時。
 - (2)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377,840 人次。
 - (3)補助本市 5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暨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志工督導、效能提升等教育訓練課程，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1 場、650 人次參加。
 - (4)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 2 梯次、120 人參與。
- 3.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 (1) 107 年第 1 次市府志願服務會報於 5 月 31 日召開，由本府 25 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與會，共同討論本市志願服務發展方針。
 - (2) 107 年 4 月 13 日召開本市 107 年度第 1 次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計 120 個運用單位、159 人參與。
 - (3) 107 年 1 月至 6 月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共計 2,686 張；協勤民力半價榮譽卡計 175 張。
 - (4) 107 年 1 月至 6 月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計 1,028 冊。
- 4.107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 5 個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各項教育訓練，計獲補助 10 案、20 萬 5,000 元。
- 5.推廣高雄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新增優惠方案，截至 107 年 4 月底計招募

21 個商家共同響應。

6. 辦理全球行善日活動

為響應全球行善日，本府社會局、教育局體育處、高雄市體育會鐵人三項委員會、高雄市志願服務協會及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 107 年 4 月 15 日於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時代廣場舉辦『2018 全球行善日～友善城市路跑暨行善嘉年華』活動，以路跑行動表達對環境的友善，近 3,000 名民衆、非營利組織及志工團隊等齊聚一堂，還響應狗年邀請大家攜『狗』伴參加。行善日世界總部執行長 Mr.Kaynan Rabino（凱南·羅比諾先生）及副市長楊明州也親臨會場，參與全球接軌啓動儀式，盼由高雄出發，與世界攜手行善及投入志願服務。

(三)非營利組織培力

105 年 9 月 1 日起委託辦理「提升在地社福機構團體福利服務品質暨數位資訊培力方案」，自 106 年 10 月起持續委託辦理第二期數位培力研習訓練，截至 107 年 6 月底辦理 1 場說明會及 15 場培力講座、14 場實作課程。

(四)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 本府配合行政院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規劃佈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立單一通報窗口，加強政府跨體系資源連結、補充所需社工等人力，構築更爲全面之社會安全網。
2. 本府因應社會安全網計畫，建立集中派案機制、整合保護服務派案窗口，規劃依警分局區增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107 年至 108 年將陸續增設苓雅社福中心及新興社福中心；積極充實社工人力，107 年至 109 年將新增 224 人，並爭取中央經費，107 年獲補助 1,321 萬 7,274 元；辦理社會安全網新進人員暨社福中心社工人員教育訓練計 9 場，107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

八、石化氣爆災後重建

(一)死亡、重傷、住院慰問

1. 針對罹難者家屬、受傷及重傷住院民衆，發放慰助金，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核定經費計 2 億 5,140 萬 7,707 元（另有指定捐款計 4,929 萬 293 元）。已核發 458 人次、3 億 69 萬 8,000 元。
2. 已核發死亡慰助金計 32 人、2 億 5,740 萬元；加護病房 4 日以上重傷慰問金計 54 人、2,700 萬元；住院慰問金計 87 人、870 萬元；出院慰問金計 105 人、210 萬元；受傷急診慰問金計 133 人、79 萬 8,000 元；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慰問金計 47 人、470 萬元，上開共計 3 億 69 萬 8,000 元。

(二)受災戶生活慰助

對因氣爆致房屋損壞之家戶，核發戶內最高 5 人每人 6,000 元或 2 萬 6,000 元的臨時生活經濟支持，核定經費計 6,909 萬 9,950 元，已核發計 5,186 人、6,909 萬 9,950 元。

(三)受災民衆照顧服務

提供受傷或罹難民衆本人或其家屬提供機構安置、居家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周延照顧其生活，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4,263 萬 8,805 元，已核發計 99 人、4,263 萬 8,805 元。

(四)重傷者生活重建

核發氣爆重傷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接受醫療後 5 年內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每人核發 8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另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者依等級核發 200-4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核定經費計 4 億 6,580 萬元，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已核發 45 人、3 億 9,662 萬 3,115 元。

(五)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

本市各機關及接受委託執行各項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之民間團體，直接運用於石化氣爆受災民衆與執行各項災害處遇機關之緊急救災、安置服務、醫療照護、物資物品、機具車輛調度等必要經費支出，核定經費計 262 萬 990 元（另有指定捐款計 210 萬 900 元），已執行 472 萬 1,890 元。

(六)受傷者醫療照顧

因氣爆受傷民衆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其他經評估認定確有需要之項目及經醫生診斷需特殊重建手術及輔助器具需求，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送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補助相關醫療費用，核定經費計 6,151 萬 9,770 元（另有指定捐款 95 萬 3,800 元），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已核發 4,684 件、4,308 萬 6,080 元。

(七)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

因石化氣爆事件毀損排水住屋淹水家戶依毀損情形核發 5,000 元或 2 萬元慰助金，核定經費計 2,111 萬 6,496 元，已核發 2,532 戶、2,111 萬 6,496 元。

(八)管制區內影響民衆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

石化氣爆事件因交通管制區經區公所評估，造成共 27 里民衆生活不便，為慰問及減輕家園復原重建期間所造成生活不便，核發每戶 6,000 元，核

定經費計 1 億 7,324 萬 7,630 元，已核發 2 萬 8,835 件、1 億 7,324 萬 7,630 元。

(九) 志工因氣爆服務重傷照顧

提供災區服務之志工因服勤或交通往返途中受重傷，補助其醫療自費項目；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另志工本人或其家屬有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協助重傷志工及其家屬獲周延之生活照顧以協助其生活重建，已協助 2 位志工醫療、生活重建等補助，核定經費計 1,453 萬元，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已核發 2 人、1,327 萬 6,803 元。

(十) 燒傷者社會重建

1. 補助陽光基金會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提供燒傷者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核定經費計 846 萬 1,770 元（另有指定捐款 256 萬 3,360 元），已執行 1,102 萬 5,130 元。
2. 共計提供復健服務 10,635 人次；壓力衣服務 2,966 人次；燒傷居家照顧 774 人次；心理諮商 733 人次；方案活動 910 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計 2,147 人次。

(十一) 傷重者精神支助金

針對連續住加護病房 4 日以上（含）之傷患、領有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者（生活重建經費）及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含）之傷患，每人核發 50 萬傷重者精神支助金，採一次發放，核定經費計 3,250 萬元，已核發 65 人、3,250 萬元。

(十二) 傷者生活支持補充

針對民眾因氣爆受傷，並經鑑定勞動力減損程度達 10% 以上，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 4 日（含）以上、連續住院 30 日（含）以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生活支持者，上述其一資格者，提供其後續生活支持，依勞動力減損程度補助 700 萬元至 1,300 萬元不等之金額（需扣除已領取之每月 5 萬元居家生活照顧補助或生活重建經費），核定經費計 1 億 1,300 萬元，已核發 23 人、1 億 934 萬 438 元。

(十三) 傷者精神慰問金

針對自 103 年 7 月 31 日起至同年 8 月 2 日，因氣爆受傷且連續住院 2 日以上（含），且未領有「高雄市 81 石化氣爆傷重者精神支助金實施計畫」補助者，依據傷者住院天數核予補助金額 5 萬元至 40 萬元不等之金額，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核定經費計 1,005 萬元，已核發 60 人、1,005 萬元。

(十四) 傷者長期支持照顧

針對民衆因氣爆受傷，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 4 日（含）以上、連續住院 30 日（含）以上、於氣爆在途期間受傷而進入生活重建志工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長期支持照顧者，上述其一資格者，其長期復健過程所需輔具費用、耗材費用、營養品費用、看護費用、交通補助、居家服務、居家復健、機構安置等需求予以補助，核定經費計 6 億 864 萬 6,000 元，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已核發 411 人次、804 萬 5,628 元。

拾貳、勞工

一、勞工組織

(一)勞工組訓

截至 107 年 6 月，本市工會家數計 860 家，另本府勞工局針對輔導各類型工會組織與召開法定會議，107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成果如下：

1. 各級工會成立情形

類別 數量	類別				合計
	工會聯合組織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家數	18	168	41	633	860

2. 各級工會組織召開法定會議統計

會議別 次數	會議別			合計
	會員（代表）大會	理事會	監事會	
會次	399	1,029	569	1,997

3. 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輔導高雄市南台灣總工會、高雄市廢污水處理職業工會、高雄市電腦資訊器材維修人員職業工會、中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全臺金融服務產業工會及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及中鋼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共 7 家工會成立，及克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轉籍本市。

(二)勞工教育輔導

1. 工會輔導

(1)補助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工會聯合組織及基層工會辦理 135 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 775 萬 8,962 元。

(2)補助高雄市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7 萬 5,000 元及高雄市產業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11 萬 5,000 元。

2. 辦理勞工教育

- (1)辦理 107 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1 月至 6 月計辦理 26 場次。
- (2)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合製勞動教育廣播節目『青春小勞板』，並於每週六晚上 8：00～8：30 播出，以故事型態邀請各界職場達人分享實際案例外，也透過分享各項工作心法，無論表達力、企劃力、人際力，各種職場戰技，讓青年聽眾朋友快速瞭解職場生態、培養職場戰鬥能力，做自己人生的老闆。
- (3)出版勞工雙月刊-「工代誌」5 期（大船出港號、百貨人生號、開工大吉號、薪想事成號及移事移家號），以活潑吸睛的海報主視覺及輕鬆易懂的專題採訪，提供勞政法令宣導、業務資訊及就業案例分享等內容，每期印製 18,000 份並以電子報方式傳送訂閱民衆，利用活潑、生動的報導內容向民衆推廣勞動法規與勞政作為，促進民衆瞭解自身勞動權益。
- (4)辦理勞工大學，設有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類課程，勞工學苑部以勞工美學、生活技藝及休閒文化等主題，107 年 1 月至 6 月（第 29、30 期）開辦 211 班，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3,489 人次參加；勞動事務部開設「就業服務人員專業職能班」1 班，共計勞工朋友 42 人次參加。

二、勞動條件

(一)依勞動基準法辦理勞動檢查

為督促雇主提供合理且符合勞動法令之工作環境，提升本市就業環境之勞動條件，本府勞工局以重視勞動條件檢查資源與其他行政資源及政策目標之結合自主規劃多項勞動檢查，並配合勞動部、公路監理單位、社會局、衛生局及教育局實施勞動條件檢查，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查核 1,874 家事業單位，各項勞動檢查辦理情形如下：

類別 數量	107 年勞動檢查計畫案件執行統計（1 月至 6 月）	
申訴檢查	1999、局長信箱、市長信箱、職業安全衛生署受理 1955 專線轉介雇主違反勞動法令、勞動檢查處處長信箱移案、電話進線申訴案件、臨櫃服務等	646 件
自主 專案檢查	特殊勞工保護 專案檢查	公務機關性別工作平等專案檢查
	各機關聯合 稽查類型	社會局各類社福機構公共安全專案、監理所客運業工時查核、教育局人事指標評鑑不合格之幼兒園
		1,228 件

勞動部 專案檢查	配合 107 年勞動部執行電信業者、交通運輸、儲配運輸 物流業及汽車貨運專案檢查	
-------------	---	--

(二)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裁罰

1. 107 年 1 月至 6 月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案件計 426 家次，罰鍰金額 3,117 萬元。

2. 違法類型分析：

(1) 依業別分：

以批發零售業為最多共計 138 件（佔總處分案件數 32.39%）、住宿及餐飲業次之 104 件（佔總處分案件數 24.41%）、社會服務業再次之共計 79 件（佔總處分案件數 18.54%）、

(2) 依違法項目分：

以工資裁處 259 件次為最高，休假裁處 180 件次之、工時裁處 164 件再次之。

(三)核備與輔導

為強化勞動條件，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下列事項：

1. 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201 家完成新訂或修正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
2. 受理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局長信箱、市長信箱或其他管道詢問有關法令疑義計 1,317 件。
3. 核備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含保全、養護機構、會計助理人員等）計 712 家次、6,274 人次。
4. 為保障建教生權益，核定技術生書面訓練契約部分，核備 11 家事業單位。
5.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延長工時備查計 31 家次及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停止假期核備計 20 家次。
6.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加班備查計 45 家次、第 34 條輪班備查計 6 家次及第 36 條例假日備查計 18 家次，共計 21,486 人次。

(四)勞動基準法政令宣導

1. 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案於 107 年 1 月 31 日總統令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24、32、34、36、37、38、86；增訂第 32-1 條；並自 3 月 1 日施行，針對轄區內之事業單位，透過每月舉辦多場次宣導會，發送摺頁文宣等方式，普遍實施法令宣導工作。
2. 透過各種方式，如實體宣導會、臉書、手機社群、電話諮詢及臨櫃親洽

等進行政令宣導，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789 場次，宣導人次達 159 萬 8,849 人次，統計如下：

宣導類型		辦理場次	人次 (人)
實體宣導會	自辦宣導會	26	2,723
	派員至轄內各工會、雇主團體及各工業區及承攬廠商協辦宣導	24	1,748
	列席各類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宣導	391	39,528
	校園巡迴演講及工會勞工教育場次宣導	18	1,870
臉 書		264	972,388
社群群組		66	555,348
電話諮詢		-	23,248
臨櫃親洽		-	1,996
總 計		789	1,598,849

(五)舊制勞工退休金催繳

1.107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未足額提撥及逾 12 個月以上未按月提撥進行列管，辦理情形如下：

項目	原列管家數	107 年 1 月至 6 月 完成催繳家數
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885	515
逾 12 個月以下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131	44

2.107 年 1 月至 6 月列管內辦理及查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相關事項，計 1,142 件，未按月提撥 12 個月以下催繳 2,516 家次；未列管之勞工退休金專戶辦理註銷專戶、暫停提撥、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事項、須送地方勞工行政單位查核之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案件等事項之事業單位，計 2,150 件；總計 5,808 件。

(六)依職業安全法辦理勞動檢查

1.本市職業災害案件統計，107 年 1 月至 6 月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為 18 人，較去年同期 27 人減少 9 人。

月份 年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合計 (人)

106 年	2	1	5	6	3	10	27
107 年	1	1	3	3	6	4	18

2.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專案檢查、勞動條件檢查、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交辦案件檢查等勞動檢查共實施 9,409 場次，停工 63 場次，罰鍰處分 274 件次。

(七)職業安全與衛生法令宣導、推廣與督導

- 1.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 112 場次。
- 2.107 年度 5 月份辦理 106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考評活動，共計 13 家事業單位及 7 位人員參加選拔，業於 6 月 1 日舉辦初審會議，薦送 5 家事業單位及 2 位人員代表本市參與勞動部之考評，當中亦有 2 家事業單位角逐五星獎殊榮。
- 3.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訓練總計審（查）核班次計 1,609 班，實地查核班次計 396 班。
- 4.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 9,010 人次登錄報備。
- 5.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專業輔導團」，強化本市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業務組織橫向功能，發揮「蒲公英」精神，將工安種子散播至弱勢職場，協助該等業者改善工作環境及提昇勞動條件勞工安衛知識與技能。
 - (1) 99 年至 103 年計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石化產業」、「中鴻」、「天聲」、「金屬工業」、「校園」、「高杏醫療體系」、「輕軌捷運」及「公共工程」等 10 大安衛家族，並於 106 年新成立「森師傅食品」及「螺絲」2 大安衛家族，以安衛設施補助、交互觀摩及知識管理等相關資源，協助弱勢職場提昇勞工安全衛生知識與操作，強化勞工工作安全，促進地方基層勞工就業，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舉辦 12 場次說明會，共 1,244 人參加。
 - (2)針對轄區內安衛家族及 100 人以下中小企業廠場，藉由輔導團志工提供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勞工教育訓練、工安實務面及職災範例規劃等宣導，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規定，落實全民參與職業災害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107 年度共招募志工輔導員 45 位，1 月至 6 月計辦理 3 場次輔導團運作會議及 493 場次中小企業訪視輔導。

三、勞資關係

(一)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針對設籍本市，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工會幹部或勞工提供以下涉訟補助：

1. 補助工會幹部或勞工，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主管機關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提起訴訟之律師費、裁判費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2. 補助勞工，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以外之其他勞資爭議致權益受損事件，經主管機關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提起訴訟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3. 補助本市之工（分）會、工會幹部或勞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提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律師費。
4. 107 年 1 月至 6 月申請 46 案，通過 41 案，補助人數 49 人，補助經費 255 萬 5,029 元。
5. 另本府勞工局對勞資爭議案件於調解不成立後，均適時向勞工宣導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補助之資訊，供爭議當事人選擇政府訴訟扶助方式以減輕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負擔。

(二)勞資爭議調處

1. 受理勞資爭議案件統計

(1)依「爭議類別」分

爭議類別	成立與否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合計	備註
		107 年 1 月至 6 月	107 年 1 月至 6 月	107 年 1 月至 6 月	107 年 1 月至 6 月	
工資爭議		706	229	41	976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撤案及調解中之案件。
契約爭議		497	168	25	690	
職災爭議		130	42	14	186	
退休爭議		36	12	4	52	
勞保爭議		75	30	3	108	
其他爭議		82	15	2	99	
小計		1,526	496	89	2,111	

(2)依「處理方式」分

處理 方式	成立 與否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 案件	合計	備註
		107年 1月至6月	107年 1月至6月	107年 1月至6月	107年 1月至6月	
民間團體 調處		854 (78%)	239 (22%)	31	1,124	爭議案總 數內含成 立、不成 立及調解 中之案件 。
主管機關 調解人		452 (74%)	156 (26%)	29	637	
調解委員會		220 (69%)	101 (31%)	29	350	
小計		1,526 (75%)	496 (25%)	89	2,111	

2. 勞資爭議線上申請案件自 101 年 3 月 15 日開始實施，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579 件。
3. 勞資爭議線上申請撤回案件自 105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31 件。

四、就業安全

(一)就業促進

1. 107 年 1 月至 6 月推動多項短期促進市民就業方案，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計核定 18 項計畫，提供 69 個工作機會；培力計畫核定 4 項計畫，提供 39 個工作機會；預定 7 月至 8 月辦理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預計進用 355 名。
2. 就業權益保障
 - (1) 受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 ① 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 7 案、提供諮詢服務 64 案次。
 - ② 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 41 案，分別為未妥處性騷擾 20 案、懷孕歧視 6 案、性別歧視 6 案、年齡歧視 6 案、身心障礙歧視 2 案及階級歧視 1 案。
 - (2) 針對事業單位辦理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平等宣導會，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3 場，參加人數計 184 人次。
 - (3) 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資遣通報 3,306 案次，計服務 4,733 人次。
 - (4) 為鼓勵大專以上青年移居本市工作，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以提升就業率及促進產業發展，申請條件以移居並設籍本市者為要件，每月補助 1 萬元，自 107 年 3 月 6 日起受理申請，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受理 149 件申請案，107 年 6 月 8 日及 107 年 7 月 4 日分別公告第一梯及第二梯核定補助案 96 件，並於 7 月 20 日前撥付第一期津貼（107 年 3 至 6 月）。

(二)就業服務

1. 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一般市民求職及廠商求才服務：

- (1) 市民求職服務計 32,378 人次，推介就業 18,369 人次，求職就業率 56.73%。
- (2) 廠商求才服務計 76,995 人次，僱用 58,376 人次，求才利用率 75.82%。
- (3) 為強化偏遠地區之服務，運用「行動就服車」，積極辦理社區就業巡迴服務，提供民眾求職登記、工作機會推介媒合及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就業促進方案等諮詢服務，以機動方式串連大高雄就業服務網絡。107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巡迴 66 車次，諮詢服務 1,868 人次，推介就業 610 人次。
- (4) 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大、中、小型及單一徵才活動計 209 場次，參加廠商計 1,620 家次，提供 42,282 個就業機會，投遞履歷 12,436 人次，初步媒合 6,257 人次，初步媒合率 50.3%，有效增進雇主與求職者媒合成效。107 年 1 月至 6 月民眾運用「電子履歷表系統」填寫資料上傳計 1,100 筆，有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2. 推動大專校院就業服務

- (1) 於「高苑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和春科技學院」、「東方設計學院」及「育英醫專」等 12 校設置校園就服台，及時提供青年學子相關就業、職訓資訊服務。

(2) 推動青年就業大贏家計畫

為擴大青年認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了解相關業務及政策工具之運用，並探索自我、發掘興趣所在，預計於 7 月份辦理「青年就業大贏家」活動。期使大專以上應屆畢業生及有轉職需求之青年，透過職涯評測工具探索自我，認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相關資源，為求職路預作準備。除於本活動中搭配 CPAS 職涯評測、講授簡報技巧外，將從活動中培訓種子教師，期使透過學習→內化→擴散的過程拓展就業服務向下扎根之可能性。

3. 辦理「特定對象」就業服務

密切結合轄內公私部門相關資源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包括：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成長團體等活動，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 50 場（服務 1,176 人次）、入監就業宣導計 25 場（服務 1,120 人次）；並辦理一般失業者適性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活動、成長團體及名人講堂共 121 場（服務 5,818 人次），以有效幫助長期失業者、中高齡、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新移民及更生人等弱勢族群就業。

(三)職業訓練

1. 因應產業發展與切合就業市場需求，107 年 3 月 2 日至 7 月 4 日辦理「107 年度第 1 梯次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分別開辦「水電裝修實務」、「美容彩顏造型」、「汽機車修護」、「輕食餐飲實務」、「工業配線與程式控制」、「蔬食小吃料理」、「美髮設計師養成」及「食品烘焙」等 8 職類訓練班別，總訓練時數 684 小時，開訓人數 160 人，結訓人數 153 人。
2. 107 年 1 月至 5 月計委外辦理「ERP 採購財務管理師養成班」等 15 班失業者職業訓練、17 班照顧服務員訓練，計招收 969 名民衆參訓。
3. 委外辦理職業訓練，優先錄訓具就保非自願離職身分、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對象身分、新住民等弱勢民衆，其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 3 % 計算。並施行「職能導向之參訓學員遴選機制」，重篩選且嚴培訓，使學員滿意度、勞保勾稽（就業）率以及訓後就業率逐年上升。
4. 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辦理全國技術士、即測即評及發證、專案技能檢定，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1,012 人參加各項技能檢定測驗。
5. 為鼓勵受訓學員將所學回饋社會，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20 場次公益活動服務項目，包括：於徵才活動提供求職民衆義剪、至育幼院、安養之家等提供西點烘焙、協助獨居老人及中低收家戶清潔打掃等，總計服務約 4,072 人次。

(四)外籍勞工管理

1. 辦理查察、諮詢、違法裁罰及動態管理

(1)藍領外籍勞工查察案件統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	978
入國通報	8,596
交辦案件	110
合計	9,684

(2)專業外國人查察案件統計（107 年 1 月至 6 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交辦案件、其他	424
合計	424

(3)諮詢服務統計（107年1月至6月）

項目	件數
法令諮詢	6,495
勞資爭議	945
解約驗證	3,341
合計	10,781

(4)違反就業服務法裁處案件統計（107年1月至6月）

項目	件數
裁處案件	111
合計	111

(5)外籍勞工動態管理統計（107年1月至6月）

項目	件數
入國通報、離境報備、 逃逸報備、撤銷報備、廢止通報	8,909
合計	8,909

2.辦理緊急安置、專案訪視、政令宣導及異國文化交流活動

- (1)為避免外籍勞工於勞資爭議處理期間或雇主因故無法提供食宿時，提供緊急安置服務，107年1月至6月已收容安置4,029人次。
- (2)推動107年度「外勞業務法令宣導活動實施計畫」，於107年4月13、24、27日、5月12、21日及6月30日，辦理6場次宣導會，計有480位外勞仲介及雇主參加。
- (3)推動107年度高雄市移工「關懷有愛守護健康」實施計畫，第1場次於107年5月31日假亞太國際村舉辦，計有200名外籍勞工參與。
- (4)推動107年度高雄市「印尼開齋文化節」實施計劃，於107年6月17日假勞工公園舉辦，計有1,000人次參與。

五、職業重建

(一)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保障

1.定額進用

本市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

項目別	總計	公立機關（構）				私立機關（構）				
		合計	機關	學校	公營企業	合計	學校	團體	民營	
義務機關構數	合計	1,698	509	147	293	69	1,189	24	33	1,132
	超額家數	917	233	95	114	24	684	13	23	648
	足額家數	704	271	51	177	43	433	10	9	414
	不足額家數	77	5	1	2	2	72	1	1	70
法定應進用不足額人數		90	5	1	2	2	85	1	1	83
備註		當月法定應進用身障者 5,587 人，加權後進用 8,605 人，法定應進用未足數 90 人。								

2. 超額進用獎勵

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申請超額進用獎勵金情形如下：

項目 期間	受理申請廠商 (家次)	獎勵人數 (人次)	獎勵金額 (元)	備註
106 年第 4 季	38	261	1,305,000	
107 年第 1 季	-	-	-	審核中

(二)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

1.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107 年 1 月至 6 月新開案人數計 287 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 670 人。

2. 職業輔導評量

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完成 65 案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運用評量結果依個案需求提供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或職務再設計等項服務。

3. 職業技能養成訓練

(1) 自辦

107 年以群組方式規劃招生，規劃開辦 9 職類 12 班，提供 146 個訓練名額，1 月至 6 月已開辦 9 班參訓 102 名，結訓後將輔導學員就業。第二梯次清潔農藝職類於 5 月 17 日至 6 月 19 日受理報名，預計招收 32 名學員，於 7 月 2 日至 6 日進行甄試。

(2) 委辦

① 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107 年規劃開辦 7 職類班，提供 91 個訓練名額，1 月至 6 月已開辦 4 班參訓 46 名，結訓後將輔導學員就業。

②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

107 年規劃開辦 5 職類班，提供 70 個訓練名額，1 月至 6 月已開辦 1 班參訓 10 名。

③ E 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

107 年度委辦 E 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辦理電腦基礎技能班，提供 13 個訓練名額，報名期間為 5 月 1 日至 8 月 1 日止，預定於 8 月 8 日開訓。

4. 支持性就業

(1) 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自行辦理並委託民間單位共同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107 年度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644 人，其中新開案數為 306 人、推介成功 257 人、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 104 人。

(2) 為提高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07 年度 1 月至 6 月新開案人數 27 人、推介成功 25 人、就業安置輔導 8 人、穩定就業追蹤 8 人。

(3) 其他服務措施

① 就業前準備暨強化穩定就業輔導-個別化服務及訓練（含職場體驗及職前訓練，共申請 46 案。

② 就業前準備暨強化穩定就業輔導-個別職涯諮商暨輔導，共申請 9 案。

③ 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職務再設計共申請 49 案。

④ 就業前準備暨強化穩定就業輔導團體課程：於 6 月起辦理 4 場次（120 小時）就業前準備服務團體課程及 1 場次（24 小時）強化穩定就業輔導服務團體課程，預計服務人數為 38 名。

5. 庇護性就業服務

本市 10 家庇護工場可安置 167 名庇護性身心障礙勞工，可安置人數如下表：

工場名稱	庇護性就業者 安置人數	職場見習者安置人數
喜憨兒高雄庇護工場	24	1
折翼天使庇護工場	21	1
喜憨兒創作料理庇護商店	18	1
湖畔咖啡屋	15	0
美味佳餐坊	18	1

清潔大師工作隊	24	1
一家工場	28	1
中外餅舖庇護工場	7	0
枝枝文創庇護商店	6	0
喜歡你咖啡鳳山庇護商店	6	0
合計	167	6

6. 職務再設計服務

107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核准 41 件，核准金額 111 萬 550 元。

7. 創業輔導

107 年 1 月至 6 月自力更生補助 6 件，補助金額共計 23 萬 5,929 元。

8. 視障服務

(1)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轄內計有按摩師 290 人、按摩小棧 17 處、按摩院所 101 家，並完成 107 年上半年度按摩師電話關懷服務，了解按摩師需求與現況。

(2)推動視障按摩服務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107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第 1 梯次申請案件審查，計核定 4 案，核定補助金額為 52 萬 9,644 元，贖餘款 47 萬 356 元，將擇期開放第二梯次申請。

(3)職業重建服務與多元職類開發

①聘任視覺功能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1 月至 6 月服務 39 位視障者，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並連結相關資源。截至 6 月底提供 4 位視障者 24 小時個別化訓練課程。

②進用 2 名視障電服員，提供視障者職場工作機會，累積工作經驗。

③ 6 月 16 日辦理星光閃耀音樂會，由 8 位視障表演者擔綱演出，並邀請三位知名藝人做為特別嘉賓，藉此增加視障表演者演出經驗，累積知名度，開拓未來商演機會。

9. 推廣與行銷

(1)針對五一勞動節本府勞工局首創高雄市整合庇護工場禮盒，經多方宣傳獲得高雄市機械總工會、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企業工會等 13 個企業團體支持訂購，有效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產品推廣。

(2)辦理 107 年度視障按摩行銷推廣計畫，結合高雄捷運、家樂福、醫院及企業等，規劃 20 場次宣傳活動，透過免費體驗讓民眾認識視障按摩。內容結合任務設計，鼓勵按摩師自我行銷，建立顧客關係，截至 6 月 30 日，已辦理 18 場次。

- (3)為打響視障按摩專業形象，製作拍攝形象短片，影片內容輕鬆詼諧，網路點閱次數超過 10 萬次，有效達到宣傳效益。並於 4 到 6 月期間辦理兩波網路互動抽獎活動，鼓勵民衆認識視障按摩，總參與人次計超過 3,000 人次。

六、勞工福利

(一)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107 年 1 月至 6 月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統計表

類別 預算	職災死亡 (10~30 萬)		職災失能 1-5 級 (3 萬)		職災失能 6-10 級 (2 萬)		職災失能 11-15 級 (1 萬)		總計 (萬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3,048,000 元	32	695	9	27	32	63	32	32	105	817

2.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 (1)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107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448 位個案，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
- (2)主動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4,153 人次。

3.勞工租賃住宅

為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本府勞工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總計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107 年 1 月至 5 月租金收入計約 324 萬 8,000 元。

(二)勞工住宿與場地租借服務

1.澄清會館

辦理「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 ROT 案」，藉由委外經營提昇澄清會館使用效益，辦理情形如下：

- (1)業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更名為「樺舍商旅高雄館」正式營運，並於 107 年 4 月 13 日辦理開幕活動，107 年 1 月至 4 月營業總收入達預計可達 930 萬元（未含營業稅）。
- (2)樺舍商旅高雄館擬申請認證 3 星以上觀光商旅飯店，規劃 138 間客房，國際會議廳、會議室、演藝廳、工商展示中心、健身中心、商店、餐廳、廚房、健康中心及辦公室等空間，提供勞工及其眷屬或工會團

體優惠、優質的公共服務。

(3)創造就業機會部分，107 年度預計配置達 47 名員工，其中 70%以上須係設籍於高雄之勞工朋友，另在推動觀光產業部分，未來結合澄清湖、鳥松濕地及澄清湖棒球場，構成高雄都會區休閒運動園區。

(4)整體投資效益如下：

①量化部分：

本案依財政部審定 105-106 年整建興建投資金額至少 1 億 1,800 萬元，5 年內預計總投資金額達 1 億 6,761 萬元，其中包括定額權利金每年 350 萬元，營運期間土地及房屋租金每年約 310 萬元及營運權利金（本案公共建設及附屬事業合併支稅前營業收入 3%）。

②質化部分：

包含空間活化擴大使用效益、民間機構投入改善既有設施、創造地方就業機會、串聯鳳山鳥松區商業活動，以及完善澄清湖風景特定區觀光服務機能等，創造市民、政府與民間機構三贏之公共服務。

2. 獅甲會館

(1) 107 年 1 月至 6 月場地租借共計服務 8,080 人次，租金收入 22 萬 7,750 元；107 年 1 月 6 月住宿服務共計 11,148 人次，住宿收入 216 萬 9,440 元。

(2) 為因應發展觀光條例第 70-2 條落日條款，獅甲會館位處公園用地無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規劃以促參法民間自提 ROT 方式，運用獅甲會館地理位置優勢，轉型成為發展勞工教育、社會住宅、運動休閒之場所。已獲財政部補助 180 萬元及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補助 20 萬元辦理「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民間自提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業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簽約由鼎漢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顧問公司，預計 107 年 7 月底前研擬相關招商政策後正式公告。後續有待民間機構正式提案後，再藉由本府跨局處會議研討開發方案及可允許之附屬事業，並辦理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

七、勞工博物館營運

(一) 勞動議題展覽

勞工博物館（下稱勞博館）以高雄勞動、產業發展歷史及各年代之代表性產業勞動者生命經驗為主軸，辦理勞動相關議題特展及常設展，勞工博物館 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3,554 人次前往參觀。

1. 105 年爭取文化部補助 928 萬元，辦理打拼人生常設展更新及空間規劃設計案，除了完整檢視勞博館空間，妥善規劃與改善博物館無障礙空間

及友善性別空間之外，亦進行展示環境修繕、硬體設施提升及典藏保存設備設置之規劃，以利落實博物館文化平權理念，增進研究、展示、教育和典藏之專業功能。106 年 3 月 22 日推出「汗水的印記-高雄ㄟ勞工」常設展，該展預計展至 108 年 12 月，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3,554 人次參觀。106 年度賡續爭取文化部補助案，經文化部核定補助資本門 371 萬元及經常門 50 萬元，規劃辦理勞工博物館展示空間（含行政空間）之改善、頂樓防水工程、典藏室保存設備升級、造船產業勞動常設展、眼出睛彩-看見視障工作者特展之移展設計等，以提升友善平權之服務及提升展覽效益。

- 2.106 年爭取文化部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之「地方館舍升級計畫-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項目，提出 3 年期（107-109 年）計畫，107 年經文化部核定補助資本門 120 萬元及經常門 150 萬元，擬辦理展場整修、友善平權一心南向交流營、木工傢具職人展、移展攤車設計及典藏數位化-勞動文物數位加值計畫等。

(二)勞動議題研究

有鑑於「汗水的印記-高雄ㄟ勞工」常設展中提及高雄造船、鋼鐵及石化等 3 大工業，為讓常設展更有深度，首先以造船技術變遷所帶來的勞動影響，輔以田野訪談增補勞動者特色，於 107 年 1 月至 6 月賡續辦理造船工業發展與高雄勞動者的互動關係研究案，以作為勞工博物館 107-108 年造船產業勞動常設展策展規劃之基礎。

拾叁、警 政

一、戮力維護社會治安

(一)重點偵防工作成效與分析

1. 刑案分析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14,073 件	12,848 件	91.3%	15,956 人
暴力犯罪	45 件	43 件	95.56%	75 人
竊盜犯罪	2,626 件	2,444 件	93.07%	1,949 人
詐欺犯罪	1,469 件	1,433 件	97.55%	2,139 人
備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2. 專案工作績效

項目	執行成果	
檢肅不良幫派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8 件、65 人，組合幫派 74 個、670 人。	
查緝非法槍械	查獲 101 件、84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38 支、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91 支，合計 129 支、各式子彈 1,989 顆。	
遏止毒品氾濫 （製造、販賣、 吸食及持有）	第一級	查獲 857 件、1,046 人，重量 5.68 公斤。
	第二級	查獲 1,541 件、1,913 人，重量 70.12 公斤。
	第三級	查獲 59 件、72 人，重量 1,401.71 公斤。
取締職棒簽賭	取締職棒簽賭 10 件、42 人。	
取締職業性大賭場	取締職業性大賭場 14 件、439 人。	
取締職業賭場	取締職業賭場 144 件、761 人。	
查捕各類逃犯	查獲各類逃犯 2,627 人。	
取締色情 賭博電玩	取締色情案件 134 件、418 人，色情廣告 265 件。 查獲有照電玩賭博 1 件、79 台，無照陳列 37 件、115 台。	
查處非法外國人	查處逃逸外籍勞工 88 人、外來人口非法活動共 295 件、358 人。	

3. 綜合分析

- (1) 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中以竊盜案件佔 18.66% 最多，詐欺案件佔 10.44%，暴力案件佔 0.32%；暴力案件中又以搶奪案件佔 42.22% 居多，竊盜案件中則以普通竊盜佔 77.15% 為最多，機車竊盜佔 18.28% 次之，顯見普通竊盜、機車竊盜及搶奪案乃本市刑案防制重點。
- (2) 本期暴力犯罪之搶奪案件，107 年 1 月至 6 月發生 19 件，較去年同期 37 件減少 18 件，本府警察局持續針對曾犯財產犯罪之毒品人口進行列冊查訪管制，顯見防制搶奪已見成效。
- (3) 本期與市民生活密切相關之汽車竊盜發生 117 件，較去年同期汽車竊盜發生 246 件減少 129 件；機車竊盜發生 480 件，較去年同期機車竊盜發生 903 件減少 423 件，汽、機車失竊均有減少趨勢。
- (4) 本期詐欺案件發生數 1,469 件，本府警察局破獲集團性詐欺案共 40 件、497 人，攔阻 126 件受騙款項，金額達 4,792 萬 3,478 元。將繼續強化「打防並重」多管齊下策略，積極主動盤查緝獲詐欺車手、即時攔阻提領不法所得，以減少民衆財產損失，並針對 165 反詐騙諮詢

平台提供之車手提款資料，分析提款熱點及重點時段，作為編排埋伏、守望勤務參考，同時調閱 ATM 暨路口監錄影像，追查犯嫌及同夥，進而向上溯源，以瓦解幕後主嫌及金主，查扣犯罪集團不法所得財產還被害人公道。

(5)綜合觀之

①本期治安狀況分析：全般刑案、暴力犯罪及竊盜犯罪呈發生數下降，整體治安狀況趨勢平穩。

A. 全般刑案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720 件，破獲率上升，較去年同期增加 3.23 個百分點。

B. 暴力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59 件，破獲率下降，較去年同期減少 0.59 個百分點。

C. 竊盜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749 件，破獲率上升，較去年同期增加 10.39 個百分點。

D. 詐欺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增加 9 件，破獲率上升，較去年同期增加 12.66 個百分點。

②由以上數據顯示，本期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犯罪呈發生數減少，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犯罪及詐欺犯罪破獲率均上升，本府警察局將持續推動各項預防及打擊犯罪、改善治安之措施，諸如為防制全般刑案之發生，訂定「全面防制全般刑案專案評核計畫」、訂定「調閱民宅、商家、公司及機關監視器影像資料處理作業程序」、持續推動「加強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執行計畫」、規劃制服員警暫緩實施刑案績效評核，全力投入刑案預防工作、免費「自行車防竊標碼」服務、加強治安熱區分析及強化勤務作為等，並提供民眾全方位的服務，兢兢業業持續精進警政業務，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二)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為

1. 新世代反毒，以人為中心的毒品防制新思維

(1)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均成立緝毒專責隊（組），除依轄區特性主動規劃強力緝毒工作外，並與地檢署充分配合，積極查緝毒品。

(2)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加強校園拒毒與檢警緝毒，同時預防與查緝毒品犯罪。

(3)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緝毒專責小隊及刑警大隊緝毒專責隊負責追查毒品來源，積極向上溯源，斷絕毒品源頭。

2. 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第 1、2 波「安居緝毒專案」全國同步查緝行動。
 - (1) 安居緝毒執行計畫的基本精神，是爲了建立安居樂業的社會，要讓人民有一個安寧的居住環境，全面大掃蕩「社區型毒販及其販毒網」。
 - (2) 安居緝毒執行計畫的核心理念。
 - ① 全民參與反毒，呼籲民衆勇敢檢舉社區毒源，警方直接與管理委員會、村里長及民衆直接建立「友善通報網」，透過警民合作將毒品犯罪趕出社區。
 - ② 執行流程爲期前盤點隱藏在全國各大樓、社區中的毒販案件→規劃專案行動→同步強力執行→向民衆說明查緝具體成效並至社區大樓張貼檢舉毒源及戒癮協助海報→員警定期訪視，與居民保持密切互動，防制毒品再度入侵。
 - ③ 安居緝毒工作的執行目的在於讓民衆感受社區的居住品質有明顯的改善，透過檢警合作強化定罪證據蒐證，以聲請羈押，防止再犯危險，來避免及減少施用毒品的陌生人進出居住空間，讓家人和小孩免於遭受毒品的誘惑與危害。
 - (3) 本期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如下：
 - ① 第一級毒品：查獲 853 件、1,046 人，重量 5.68 公斤。
 - ② 第二級毒品：查獲 1,541 件、1,913 人，重量 70.12 公斤。
 - ③ 第三級毒品：查獲 59 件、72 人，重量 1,423.09 公斤。
 - (4) 策進作爲
 - ① 本府於 107 年 1 月 1 日率先全國正式成立「毒品防制局」，整合各局處力量全力推動「防毒」、「拒毒」、「戒毒」、「緝毒」四大工作區塊，配合「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由前端預防至後端輔導，透過此一整合平台強化整體反毒效能，落實犯罪預防與教育，從根源防止青少年淪於毒品危害，本府警察局持續就緝毒與防毒面向積極配合反毒工作，共同打擊毒品犯罪。
 - ② 本府警察局特與高雄地方檢察署、橋頭地方檢察署商議，共同研擬毒品犯罪之防制與查緝，編訂「聯合緝毒辦案手冊」，羅列緝毒偵查技巧與法律問題，廣發至派出所員警、緝毒隊隊員等第一線緝毒人員，作爲掃蕩毒品之利器。
 - ③ 持續落實毒品各項查緝、預防工作，加強向上溯源，根絕製運販毒品脈絡，針對易涉毒場所加強臨檢查察。
 - ④ 舉辦邊境緝毒講習，轉達第一線緝毒員警，積極蒐報不法情資，整

合查緝資源，防堵邊境發生利用郵輪或船筏走私毒品，及時攔阻毒品，避免國人遭受毒害。

2. 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1) 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強化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協助審視住宅環境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衆感受到政府對大衆關切問題之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發生。本期計提供 3,335 位民衆諮詢服務。

(2) 推動「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本府制定「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責成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大隊加強易銷贓場所營業之管控聯繫，清查可能銷贓情形，杜絕銷贓管道。另對於轄區內各類易銷贓場所，指派專人持續建檔、列管，落實查訪、取締，建置「整合性查贓作業管理系統」，加強交叉比對，追查贓物來源，循贓緝犯，以有效阻斷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

(3) 聲請羈押竊贓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於移送（報告）書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俾檢察官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以有效預防再犯。

(4) 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

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臺電公司及警察局所轄分局，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告發，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以期達到威嚇恫阻之效。

3. 加強打擊詐欺犯罪

(1) 於提款熱點週邊加強巡守與盤查勤務，另針對車手提款案件積極調閱 ATM 及周邊監視器影像，分析行進路線與犯案習性，進而查獲詐欺車手，續以向上溯源，有效打擊詐騙集團不法氣燄。

(2) 為有效擴大查緝面交車手情資來源，提升警民共同打詐能量，請各分局對於高鐵站、火車站及客運站等交通樞紐處載客之計程車駕駛人妥

適強化防範詐欺車手情資佈建，因而破獲者，得報請核發獎勵金新台幣 1 萬元，即時獎勵民衆。

(三)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1. 犯案少年統計

本市本期少年觸犯刑事法令者計有 495 人（男 415 人，女 80 人），佔全般案犯 3.14%。少年觸法以犯詐欺案 92 人最多，傷害案 62 人次之、公共危險案 59 人再次之，針對是類案件均列為預防矯治重點。

2. 列管少年查訪與輔導

本市列管少年計 286 人（男 218 人，女 68 人），轉介輔導個案 289 人，定期實施查訪約制、輔導工作；本期共查訪 1,380 人次。

3. 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本期針對易為少年聚集滋事場所規劃編組警力實施專案臨檢 204 次，勸導登記 375 人。

4. 持續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本府警察局結合所屬各局處及民間公益團體等單位，共同辦理各類犯罪預防、公益宣導活動，本期計舉辦活動如下：1 月 27 日「小小警察體驗營」、1 月 28 日「反毒 PO PO GO」、2 月 10 日「心心相印」、3 月 17 日「獅出有愛、無毒有我」等活動，另持續辦理各類春風暨校園宣導活動共計 1,062 場次，參加人數 139,527 人次。

5. 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期能改過向善，本期共尋獲 189 位中輟生。

6. 積極防制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1)持續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

(2)加強少年觸法情資、交往狀況…等虞犯資料蒐集，即早發現校園治安熱點並規劃防制策略執行。

(3)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網絡共同防制幫派滲入及校園霸凌暴力。

(4)積極掌握個案學生涉入幫派動態，全力偵辦校園暴力及吸收在校學生加入幫派組織之案件。

(5)利用各種警察勤務，積極溯源追查少年毒品案件並規劃編組警力掃蕩、臨檢易為少年施用毒品場所。

(6)致力經營「三區（勤區、學區、社區）共構」高關懷少年希望工程，有效防止高關懷學生淪為被害或犯罪之目標。

(7)本府警察局各分局針對轄內少年犯（虞犯）造冊列管，依警勤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訪查，以預防再犯。

7.推動「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工作

本期陽光家園分部少年計 54 人參與，規劃有 10 門課程，另不定期結合社區資源規劃團體輔導活動，辦理少年轉向團體輔導活動 7 場，分別為 1 月 27 日「我與大自然相遇，藝術媒材創作迎新年」、2 月 3 日「愛 HOME 焙-親子手作 DIY」、2 月 8 日「旺旺來福報新年-戊戌揮毫贈春聯」、3 月 25 日「槍林彈雨之漆彈大賽」、4 月 29 日「點燈少年 VS. 社區兒少相見歡」、5 月 19 日「代間共融，相揪玩桌遊~感恩月暖長輩心」及 6 月 2 日「擊太鼓誓反毒公益嘉年華會」，增進少年生活經驗、展現自我、服務人群、回饋社會之機會，並藉由團體運作過程引發少年積極向上之動機。

(四)保護婦孺安全

1.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共宣導 97 場次，參加人數約 20,509 人次。

2.執行護童勤務

針對全市國中、小，規劃護童勤務，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維護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本期執行護童專案計使用警力計 39,268 人次、女義警計 6,598 人次。

3.加強性侵害防治

本期計發生性侵害案件 145 件，破獲 102 件，破獲率為 70.34%。

4.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本期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4,711 件，聲請保護令 741 件，執行保護令 1,054 件。

5.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高風險家庭篩選與通報機制

結合社會局持續推動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等基層社區治安防衛延伸力量機制，健全家庭暴力防範體系，深入發掘「高風險家庭」，詳為評估通報，讓市府團隊提前介入服務，有效評量潛在的問題與需求。本期計通報高風險家庭 163 件。

(五)強化社區經營

1.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07 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245 萬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

護鄰里社區治安，計獎勵績優守望相助隊 284 隊。

2. 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07 年輔導新興區黎明里等 50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8 萬元，合計 400 萬元，作為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社區治安營造事務運用。

3. 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281 場「社區治安會議」參加民衆計 19,512 人，除聽取民衆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自行車防竊編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

4. 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配合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28 件，對社區安全維護具正面意義。

(六) 市民參與協助治安具體成果

1. 表揚見義勇為市民

本期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之件數。

2. 「社區輔警」工作成效

目前全市計有 245 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協助破獲刑案 7 件、尋獲汽車 4 輛、機車 58 輛，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極大之助益。

3. 「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成效

本期表揚 4 名保全人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 4 件。

(七) 強化監錄系統功能

1. 汰舊換新、充實設備並提升功能：

(1) 錄影監視系統適時汰舊換新，107 上半年汰除已逾 5 年使用年限故障且無修復效益之攝影機 22 支，並就使用已逾 8 年之攝影機中經評估有治安（交通）急迫需要者 589 支以部分租賃方式辦理換新，已於 107 年 5 月完成，預訂 107 年 7 月完成驗收。

(2) 爭取中央機關或回饋金補助新增或汰舊換新，合計 1,447 萬 9,315 元。

① 林園分局爭取台灣自來水公司回饋金 300 萬元建置大寮區重要道路 56 支，已於 4 月 26 日決標，預訂 107 年 9 月完成。

② 小港分局爭取台電公司回饋金 300 萬元建置小港區重要道路攝影

機 56 支，已於 6 月 14 日決標，預訂 107 年 10 月完成。

③湖內分局爭取衛生掩埋廠回饋金 30 萬元建置路竹區重要區域攝影機 8 支，已於 5 月 10 日決標，預訂 107 年 7 月完成。

④湖內分局爭取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補助 581 萬元建置路竹區重要道路攝影機 80 支，目前辦理招標中，預訂 107 年 10 月完成。

⑤湖內分局爭取台電回饋金 236 萬元建置茄苳區重要道路攝影機 44 支，目前辦理招標中，預訂 107 年 10 月完成。

(3)導入車牌辨識及軌跡查詢等智慧分析功能第 2 期，預算 1,000 萬元，以原契約後續擴充及新增工項議價方式接續辦理，預計於 107 年 7 月配合「106 年規劃導入車牌辨識功能逾使用年限錄影監視系統設備汰換案」辦理第二階段驗收。

(4)本期因監視器破案件數 1,060 件、1,203 人。

2. 加強保養維運能力：

(1) 107 年度錄影監視系統維運案總預算金額 5,362 萬 5,000 元，按逾保固監視器數量依比例下授各分局辦理招標，分別由 7 家公司得標，提升維修效率。

(2)為加快故障設備維護速度，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均組成維修小組，針對專業技術程度較低或不需較精密儀器零件之故障自力維修，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計維修恢復畫面數 4,964 支。

(八)積極降低再犯率

1. 強化應受尿液採驗 3,411 人查訪及採驗工作，提高到驗率達 83.82%，到驗呈陽性反應 62 人。

2. 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積極建請聲押，本期計有法院裁定裁定搶奪案羈押 10 人獲准、裁定竊盜案羈押 13 人獲准。

3. 針對全市治安顧慮人口 6,913 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二、確保交通安全秩序

(一)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本期共計發生 (A1+A2 類) 交通事故 20,965 件，與上期發生 (A1+A2 類) 交通事故 26,573 件相較，發生減少 5,608 件。

1. 本期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52 件、死亡 53 人，與上期發生 64 件、死亡 64 人相比，發生減少 12 件、死亡減少 11 人。

2. A2 類交通事故 20,913 件、受傷 29,037 人與上期發生 26,509 件、受傷 36,253 人相較，發生減少 5,596 件、受傷減少 7,216 人。藉由交通安

全宣導教育及加強路權執法等方式，鼓勵民衆參與關懷交通，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創造優質交通環境。

(二)重大交通違規執法

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執法，重點工作項目如下：

- 1.取締酒後駕車 6,935 件。
- 2.闖紅燈 70,811 件。
- 3.嚴重超速（超速 40 公里以上）2,131 件。
- 4.未依規定轉彎違規 166,191 件。
- 5.保護行人路權專案 66,109 件。

(三)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 1.本府警察局 107 年上半年平常日規劃交通崗 133 處，動用警民力 306 人次，例假日規劃交通崗 73 處，動用警民力 87 人次。
- 2.107 年上半年配合交通局疏運計畫訂定疏導計畫，疏導返鄉旅遊人、車潮，以維持行車順暢及交通安全：(1)元旦連假：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 104 處、動員警民力共計 212 人次、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 9 組 (2)春節連假：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 222 處、動員警民力共計 420 人次、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 18 組 (3)清明連假：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 194 處、動員警民力共計 284 人次、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 10 組 (4)端午連假：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 143 處、動員警民力共計 191 人次、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 9 組。

(四)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 1.本府警察局依據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捷運站體加強勤務作為，並與轄區警力、捷運公司站務、保全人員於站體內、外密集性的巡邏、守望，針對可疑即時以通報、反應、盤查、疏處等作為，將可能發生潛在的犯罪意圖者的犯罪行為消弭於先，以防範各類情事發生，另加強重要捷運車站、出入閘門及周邊巡邏，讓民衆安心，以達嚇阻作用。
- 2.本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於捷運人潮較多之「美麗島」、「三多商圈」、「左營」、「鳳山西」及「南岡山」等 5 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衆報案及提供為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藉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為面的結構，除增加見警率外，並有效縮短處理捷運站體內治安事故時間。
- 3.本府警察局與高雄捷運公司建立站體監視錄影畫面調閱機制，藉此標準作業規範之律定適行，以綿密本市治安維護網，並保障個人資料安全、

提升刑案偵查效率及服務品質。

4. 高雄環狀輕軌自 C1 (籬仔內站) 至 C14 (哈瑪星站) 通車營運，為應本市環狀輕軌的建構及營運趨勢，相關之治安問題與交通事故處理等，依據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輕軌沿線及候車亭加強周邊巡邏勤務等作為，防範各類情事發生。
5. 本期共計受理各類案件 234 件，其中破獲各類刑案 5 件、為民服務 112 件 (其中急救傷患 16 人)；執行違反大眾捷運法方面，共計告發 3 件。

(五)暢通自行車專用道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騎乘空間之安全與順暢，本期計取締 73,568 件。

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推動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本期計通報 568 件，經區公所審核通過 568 件，核發金額計新臺幣 593 萬元。

(二)警察志工服務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 2,669 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1,313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5,315 次，救濟急難 1,072 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23,731 次。

(三)強化觀光騎警隊服務效能

1. 本府警察局「觀光騎警隊」現有 36 名成員 (男 20 名、女 16 名)，假日定期於本市旗津海岸公園、中央公園等 10 處執勤，成立迄今，社會各界均持正面態度，給予肯定與極高評價，除逐步增加觀光景點執勤外，受邀參加各項公益活動之次數亦逐年增加，備受市民好評。
2. 本府警察局將持續強化騎警執勤密度、服勤態度及服務功能，並秉持「服務用心、民衆開心；警察用心、民衆安心」之理念，塑造警察全方位的清新形象，提供最佳服務。本期受邀支援遊行或馬術展演 26 次，提供民衆合照 14,035 件，提供諮詢導引 326 件，防溺宣導 125 件，其他為民服務 266 件。

(四)其他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1. 講求報案服務效率

本期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台計受理民衆報案總件數 347,876 件、成案件數 238,870 件、網路報案 393 件、110 報案電話複式訪查計 31,984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1,534 件、移送法辦 1,583 人。

2. 協尋失蹤人口

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 1,208 人，使失聯家人安返團聚。

3. 落實「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措施

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425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533 件。

四、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一)鼓勵員警在職進修，訂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明訂給予公假時數每人每週 8 小時、進修學雜費用之補助及學期成績優良者予以行政獎勵等鼓勵措施。

(二)本期申請在職進修計有博士班 12 人、碩士班 46 人、學士班 92 人、專科 1 人；申請在職進修補助人數計 21 人，補助金額計 8 萬 3,500 元，最高補助每人次 4,000 元。

(三)賡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107 年上半年辦理警政人員學習活動 14 場次，計有 748 人次參加，表列如下：

項目		執行成果
1	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計 1 班期，50 人參加。
2	基層佐警研習班	計 4 班期，200 人參加。
3	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營	計 3 班期，113 人參加。
4	警務人員紓壓研習班	計 2 班期，100 人參加。
5	巡迴宣導	分別於新興分局等單位辦理巡迴宣導 4 場次，計 285 人參加。
6	心理輔導作為	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本府警察局同仁實施個案諮商晤談，計 30 人參加。

(四)訂定獎勵辦法，持續鼓勵並輔導同仁參加團體英語檢測，截至 107 年 6 月底，通過英檢員警比例佔 22.03%。

拾肆、消 防

一、火災預防

(一)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07 年 1 月至 6 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計
消防圖說審查	423	101	524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288	59	347

(二)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 107 年 1 月至 6 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 目	家次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2,909 人次
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5,330 家
輔導場所遴派防火管理人	5,230 家
輔導場所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5,191 家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場所	959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551 件
依法舉發	14 件

(三)強化百貨公司、休閒娛樂等人潮眾多之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07 年 1 至 6 月對列管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其中特針對本市所轄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如百貨公司、大賣場、休閒娛樂等場所加強檢查。另對逾期仍未改善者，除重罰外，更張貼不合格標誌，以供民眾識別，確保消費安全。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列管家數	已檢查家數
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	2,875 家	2,875 家
檢查結果	1.消防安全不符規定 262 家，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改善。 2.逾期未改善依消防法規定處罰鍰計 7 件。 3.張貼不合格標誌 7 家。	

(四)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 128 家，本府消防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查核 258 次；依消防法第 11 條列管 7,704 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需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查核 5,183 家次。

(五)執行社區防災宣導教育

1.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結合消防 志工進行 防災宣導	執 行 成 效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674 場次
		出動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隊	6,511 人次
		宣導家戶數	10,157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衆人數	21,736 人次

2. 本府消防局防災宣導教室 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99 個團體 3,544 人次參觀學習。

(六)協助本市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本府消防局訂定「執行低收入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計畫」，由公益團體、善心人士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至 107 年 6 月底為止計有 62,080 顆) 予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並由本府消防局協助安裝。

二、危險物品管理

(一)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7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 9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2 家儲存場所、388 家分銷商，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7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共檢查 3,160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14 件、超量儲存 29 件、違規分裝 3 件、其他違規 14 件，皆依規定裁罰。

(二)加強公共危險物品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7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針對本市轄內列管之 281 家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72 家，未滿 30 倍 109 家) 執行安全檢查。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達管制量未滿 30 倍之場所，每年至少檢查一次」。107 年 1 月至 6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181 家次，計有 22 件次不符規定(24 件舉發、4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27 家次，計有 4 件次不符規定(4 件舉發、0 件限改)。

(三)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7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47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查 427 家次。查獲未依產品使用說明燃放爆竹煙火 14 件、逾時施

放爆炸音類煙火 1 件，皆依規定裁罰。

(四)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爲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需仰賴妥善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本府消防局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目前計有 103 家，技術士 170 名），並每 6 個月針對承裝業場所查察 1 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107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 1 件，造成 4 人受傷。

三、救災救護

(一)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1. 廣續充實維護消防水源

以數位化管理作業方式建置本市消防水源管理系統作業平台，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共計 20,415 處，每月本府消防局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府消防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07 年度增設消防栓計 31 支。

2. 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府 107 年度編列預算購置及民間捐贈：

(1)消防車輛：

新購 30 公尺雲梯車 1 輛，以充實火災搶救之立體救災車輛。

(2)裝備及器材：

預算購置移動式消防幫浦 1 組、1.5 吋及 2.5 吋消防水帶 1 批、充電式圓鋸機 2 組、船外機 1 組、圓盤切割器 1 組、動力救生艇一艘、正壓式排煙機 5 組、電動鏈 1 組、油壓破壞剪 1 隻、救援用全身式吊帶 1 組、1.5 吋渦輪瞄子 12 隻、2.5 吋渦輪瞄子 16 隻、油壓開門器組 2 組、氣墊頂舉袋 1 組、油壓破壞器材組 2 組、軍刀鋸 6 組、空氣灌充機 2 組、手搖式千斤頂組 2 組、救援用捲式擔架 3 組、高壓噴霧機 1 台、鋁合金三連梯 4 組、A 級防護衣 56 套、水上救援個裝 200 組、潛水裝備 39 套、呼吸面罩. 肺力閥. 背架組計 287 套，另南科管理局補助經費購置消防救災器材一批（圓盤切割器*1. 鋼瓶*15, 背架*8）、無線電通訊連結器 150 組，依據轄區特性及補助單位指定，配發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民間捐贈消防、救護車輛：

受理民間捐贈消防警備車 1 輛、消防後勤車 1 輛、救護車 2 輛，為服務桑梓救災、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3. 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本府消防局於本市旗津區觀光市場前海灘、林園區中芸鳳芸宮前海岸、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海岸復育防風生態公園等 6 處水域，設置「岸際救援協勤站」，自 6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每週六、日下午 15 時至 19 時，預置消防人員、民間救難團體及義消高台水上救生隊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工作，俾利救援黃金時間即時投入溺水事故協勤人力，以提昇岸際溺水事故緊急救援能力（其中旗津地區考量遊客較多，每日均有派駐）。

4. 辦理山難搜救訓練及協調座談會

本市轄區多處百岳熱門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同救災機關、團體橫向協調聯繫本府消防局於 107 年 4 月 16 日至 27 日假六龜黍頂山辦理 107 年「山域意外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另每半年並辦理 1 次山域意外事故協調座談會，強化山域救助及協調聯繫效能，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域意外事故，有效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二) 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1. 緊急救護觀念宣導

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不濫用救護車、讓道救護車等救護觀念，藉以提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在意外事故發生時的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448 場次，65,143 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2. 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緊急救護 69,027 件，送醫人數 53,796 人；相較於 106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增加 1,571 件，送醫人數增加 1,073 人；其中 1,119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 280 人，急救成功率達 25.02%。

107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9,027 次
送醫人數	53,796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	1,119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人數	280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25.02%

3. 救護車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

本府消防局已全面於各消防分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 (EKG)，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 (AMI) 病患時使用，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動員準備，可提高急救成功率。107 年 1 月至 6 月使用 EKG 案件共 314 件，其中確認 AMI 者 11 件，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

(三) 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 鳳凰志工複訓

高雄市鳳凰志工共 259 人，每人每月至消防分隊協助救護勤務 12 小時以上，總計協勤件次達 3,108 人次，有效提升救護品質及復甦績效。

2. 辦理本市義消訓練

(1) 為強化本市義消專業技能，每月辦理義消常年訓練；另專業訓練方面，高台水上救生隊分別於 2 月、4 月及 6 月辦理救生專業複訓，每梯次約計 25 人參訓；另義勇消防特種搜救隊於 6 月份辦理 107 年特種救助 3,000 公尺高山山域搜救訓練，計有 20 人參加。

(2) 為落實義勇消防人員訓練，提升救災能力及強化火災搶救技能，發揮協勤效能，本府消防局於 6 月份共辦理 6 梯次救災義消人員進階訓練，訓練合格人數共計 228 人。

(3) 為儲備及培養中、高階層義消幹部，提昇領導統御能力，本府消防局 3 月份派遣義消人員參加內政部消防署 107 年義消高級幹部講習班第 18 期，經嚴格考評合格人數計有 6 人。

(4) 為提升本市婦女防火宣導隊人員專業素質，充分發揮協勤效能，提昇消防宣導專業能力，建立全民消防，本府消防局於 4 月 15 日及 5 月 20 日各辦理 1 場次婦女防火宣導隊宣導教官初訓及複訓訓練，訓練人數分別計有 66 人及 120 人。

3. 民團志工複訓

高雄市登錄在案災害防救團體共 19 隊 643 人，為提昇民間救災能量之運用，充分發揮協勤效能，提昇民團專業救災能力，建立全民消防，本府消防局於 6 月 3、10、24 日分 3 天 3 梯次辦理民團複訓，每日 8 小時，共訓練 539 人次，以提昇民間救災能力。

四、災害管理

(一) 災害應變情形

因應 107 年 6 月 13 日及 6 月 19 日受梅雨滯留及鋒面影響本市列為大豪雨警戒區，本府水利局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本府消防局立即啟動應變機

制輪值待命執行各項防救災應變工作。

(二)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107 年 4 月 13 日辦理 107 年度上半年緊急應變小組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對象為本府配置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THURAYA 衛星行動電話）、防救災緊急資訊系統、前進指揮所視訊系統（VVLINK 軟體視訊系統）之消防單位，俾熟稔各項防救災資通訊設備操作，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

(三)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

因應各類災害而引起之通訊癱瘓狀況時，善用衛星電話能提供緊急通訊使用，加速救援時效。災害防救辦公室 107 年 4 月 17 日邀集消防局、環保局、衛生局、警察局及 38 區區公所，召開「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強化 THURAYA 衛星行動電話之操作要領、故障排除及使用時機。

(四)運用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可協助各單位進行災情應變與處置。災害防救辦公室為加強各級承辦人員對於系統操作之熟練度，特辦理 6 梯次市級與區級教育訓練（107 年 6 月 27、28、29 日，每日上下午），並為維持系統防救災資源正確性，已完成 2 次線上查核（107 年 3 月 30 日及 6 月 5 日）及 2 次現地查核（107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14 日），總計抽查 37 個單位。

(五)辦理三合一會報

三合一會報為建立軍政、民政及災防機構的聯繫平台，強化各級機關協調與管制功能，以增進災害防救總體能力，本市於 4 月 27 日舉行 107 年「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全民戰力綜合協調及災害防救」三合一會報 107 年度第 1 次定期會議，會中除邀請長榮大學薩支平教授講授「防災及災區重建」之議題外，另以「水災及寒害複合式災害」進行兵棋推演，透過模擬水災及寒害的情境，探討全民防衛動員機制啟動與運作、災害搶救、寒害應變及復原重建作為等議題，藉此強化災時動員、緊急應變及復原機制。

(六)召開本市專家諮詢委員會

107 年 3 月 14 日本市辦理「107 年第 1 次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議」，由高雄大學針對「高雄市震災潛勢及減災作為」及工務局針對「本市防災公園推動現況與難題」進行報告，藉此讓委員瞭解本市震災潛勢狀況及本市防災公園推動現況。會中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給予本市多項建議，已列為各局處防救災工作後續辦理事項列管，以期本市之災害防救工作更為精進。

(七)本市各類災害主管機關災害防救業務考核

本市為持續推動及強化災害防救治理工作，首度辦理「高雄市政府 107 年災害種類主管機關災害防救業務評核計畫」，由陳副秘書長鴻益率隊，自 107 年 4 月 9 日起至 5 月 4 日止，計完成本市 11 個機關之考核。考核重點針對減災、整備、應變、災後復原等災害管理四階段相關作為，透過實地訪查，了解本市各類災害主管機關之災害防救事務之推動成效，並給予精進建議，期許本市防災業務更為進步。

(八)各類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

本市 38 區區公所為災害防救工作第 1 線推動執行者，其成敗攸關整體表現及市民生命財產之保障。107 年 2 月 23 日起至 3 月 26 日止，由災害防救辦公室邀請水利、民政、消防、社會等機關組成考核小組，秉持公正、客觀、超然立場，對區公所進行災害防救業務成效考核，透過考核同時檢視各區公所防救災資源整備能量，以強化區公所行政效能。

(九)修訂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07 年版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應依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每 2 年至少編修 1 次。為符法制，災害防救辦公室 107 年 1 月至 3 月召開 3 次編修會議，以中央新修正之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本，修訂本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更新各類災害潛勢圖資及境況模擬資料，借由歷年災害的檢討，修正本市各類災害的應變處置機制，落實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政策。

(十)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

為進一步提升本市防救災能力，增強市民風險意識，並強化地區韌性，本市於 107 年賡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除延續 1、2 期計畫的精神，運用過去所累積的成果和資料，也藉由過去推動的經驗，針對目前尚待克服的問題，研擬相應對策，107 年相關成果如下：

- (1) 107 年 5 月 7 日至 6 月 8 日辦理 38 區區公所汛期前訪視，藉此了解區公所執行防救災工作面臨的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另擇 19 區區公所辦理無腳本兵棋推演，演練後當場檢討應變內容，給予改善建議，期透過平日不斷兵推、演練，在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刻發揮平時所建立之合作默契與救災機制，將災害損失降至最低。
- (2) 為充實本市各防災業務人員專業知能，特於 107 年 5 月 24 日辦理市府班、區公所班防災教育訓練；107 年 5 月 29 日辦理區長班防災教育訓練；107 年 5 月 29 日辦理里長班防災教育講習。
- (3) 為了解計畫執行過程中所遭遇的問題或需要其他單位配合辦理之事項

，共同研商解決。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及 5 月 24 日邀集相關局處及 38 區公所召開 3 方工作會議，進行工作檢討及意見交流。

(4)為強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能力，以增進防救災作業效能，已購置 7 項資通訊設備（包含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多功能事務機、不斷電系統、衛星電話強波器、數位相機及企業精簡型電腦等）供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使用。

(ㄅ)汛期前防汛整備協調會

本次會議於 107 年 4 月 27 日結合三合一會報 107 度第 1 次定期會議中召開，會中消防局、水利局、社會局報告防汛整備進度。另主席提示汛期重點工作，請各單位整合所有防汛整備力量，提昇防災救難能力，使本市防救災體系更臻完備，讓民衆遠離災害之威脅。

(ㄆ)修正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為使本市災害應變機制運作順暢，符合現況，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07 年 3 月份召開修正會議，修正重點為兵役局組織修編為本市兵役處，震災災害應變主管機關改為消防局，刪除警察局任務分工中協助國外救援團隊接待事項等。

(ㄇ)辦理國際研討會

為提升大型災害防救能力，增進緊急醫療應變水準，本市與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高屏澎區域醫療網合作，於 107 年 4 月 23 日上午假消防局 8 樓國際會議廳辦理「高雄市 107 年大型災害防救與緊急醫療應變國際研討會」，邀請前美國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FEMA)退休官員 Mr. Leo V. Bosner 擔任講座。

(ㄏ)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為因應颱風季節及強化面對大規模災害之準備、應變及復原措施，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加強民衆配合及提昇疏散收容安置等各項作為，落實離災、避災之政策，本市 107 年上半年辦理及配合相關單位各項災害防救演習計有 46 場次。

五、教育訓練

(一)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為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於 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

學 科 訓 練	各項消防專業知能課程及測驗。	1,148 人
體 能 訓 練	3,000 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仰臥起坐、負重訓練、折返跑、其他。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技能訓練	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及救生器材操作…等訓練。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常年訓練體技能測驗	七項體技能測驗。	1,148 人
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	18 場次
職前訓練	初任職消防人員訓練	73 人

(二)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1. 消防救助隊訓練及複訓

為強化本局救助人員技能與體能，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以提升消防戰力，強化救災效能，於 107 年 3 月 19 日至 4 月 10 日針對外勤具救助隊證照人員辦理下半年複訓(由本局特搜隊教官團教授雙節梯應用救助及架設等課程)，計 927 人參訓。

2. 火場救災指揮與管理作業 (CCIO) 教育訓練

為提升本府消防局火災搶救指揮調度能力，有效進行救災人力資源管理及控制幅度，整合救災資源，並熟練各項指揮技能及建立救災安全正確觀念，確保安全且快速撲滅火勢，於 3 月 13、15、27 及 29 日分四梯次，假本府人力發展中心辦理「火場救災指揮與管理作業 (CCIO) 基礎班 (一)～(四)」教育訓練，共計 160 人參訓，另於 4 月 12 日辦理「火場救災指揮與管理作業 (CCIO) 進階班」教育訓練，共計 50 人參訓，明確各項救災指揮任務編組，建立分層管理觀念，整合為現行消防救災體系所用，未來提供更安全、有效率的服務，減少可能的損失或傷害。

3. 電梯受困消防人員搶救教育訓練

為提升本府消防局搶救電梯受困專業知識技能，於 107 年 3 月 7、8 日分四梯次，假本府消防局鳳祥辦公室辦理「107 年度電梯受困消防人員搶救教育訓練」，共計 140 人參訓，期能強化外勤單位電梯受困急難救助之專業技能，以安全迅速完成搶救任務，確保救災同仁及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4. 辦理特殊場所消防搶救策略與實務研討會

本局於 107 年 6 月 28 日假八樓國際會議廳辦理「特殊場所消防搶救策略與實務」研討會，共計 160 人參與，特聘請我國產、官、學單位相關前述類型殊場所消防搶救策略與實務學者或專家，分別講授工業廠房及倉儲建築等不同於一般建築物之特殊場所之空間及火災特性、探討火災發展模式與人員危害情境，並分析國內外相關火災案例及搶救管理作為

，進而提出災害防救管理策略、如何提升搶救能力及救災注意事項，建立消防人員特殊場所搶救作業原則與正確安全觀念。

5. 大貨車駕駛訓練

本府消防局爲了強化消防人員大貨車技術及駕照持有率，俾利分隊調度各式車輛駕駛，於 4 月 10 日及 5 月 9 日分 2 梯次 39 人次辦理消防人員「大貨車駕駛訓練」，並取得駕照

(三) 增進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爲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及救災人員安全管制，增進救災指揮調度及團隊整合能力，107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救災組合訓練，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餐廳、工廠、安養機構…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8 場次示範搶救演練，針對災害搶救可能發生狀況，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爲，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爲及強化基層搶救人員救災應變能力。

六、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一) 本市轄區發生之火災案件，本府消防局皆依規定前往現場勘查調查起火原因，並按月統計分析，研擬策進作爲，以作爲火災預防、搶救及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並協助司法偵查。

(二) 運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案件資料建檔電腦化。107 年 1 月至 6 月火災，A1（人員死亡案件）：6 件，A2（人員受傷、縱火、糾紛案件）：10 件，A3（非屬 A1、A2 類）：1,936 件，共計 1,952 件，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其他（如燃燒雜草或垃圾）1,145 次（占 58.65%）最多，居次爲爐火不慎 238 次（占 12.19%），電氣因素 176 次（占 9.01%）居第三。本府消防局將持續執行民衆防火宣導及防火管理工作，並依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加強檢察、警察及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共同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 爲強化便民服務，本府消防局規劃多處據點供民衆申請火災證明書及火災調查資料，並簡化行政流程，民衆申請即可當場核發領取，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核發火災證明書 123 件、火災調查資料 66 件。

七、火警受理及其他工作

(一) 本府消防局 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民衆火警報案計 1,952 件，並派遣 25,721 人次、8,956 車次執行火災搶救，火警傷亡案件 12 件，死亡 8 人（其中因自焚死亡 3 人）、受傷 9 人。

(二) 本府消防局爲應市民的需求，107 年 1 月至 6 月案件數量統計：捕蜂 643

件、抓蛇 1,485 件、動物救援（救狗、貓、豬等）231 件、電梯受困解危 159 件。

八、規劃設置消防服務據點

為完整建構消防救災防護網絡，有效提升救災救護效率，本府消防局大樹消防分隊結合大樹區公所於大樹區水廠段 629 號土地進行大樹區行政中心合建共構工程。新建行政中心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竣工啓用，對大樹地區消防指揮、應變及管制效能有長足提升，對民衆生命財產安全形成更堅強保障。

九、消防分隊廳舍結構補強

為強化消防救災建物結構，本府消防局獲行政院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經費以進行老舊消防廳舍補強工程。第一期補助 5,293 萬元已於 107 年開始執行。目前前鎮、左營、瑞隆、茄萣、美濃以及五甲分隊等 6 廳舍已陸續開始進行規劃設計及補強工程。其餘耐震能力不足消防廳舍已申請第二期補助 44,245,463 元並於 107 年 5 月 17 日經行政院核定，將於 108 年起陸續進行詳評、規劃設計以持續提昇廳舍耐震能力確保同仁駐地安全。

拾伍、衛生

一、落實防疫絕戰疫病

(一)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工作計畫」，期透過「人蚊管控分離、聯合作戰防疫」的防疫任務分工，持續進行「醫療整備」、「決戰境外」、「社區防疫」、「法治教育」4 大防疫專案，期提高全民登革熱個案照護及社區防治知能，進而達到「自我防蚊、自主檢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

1. 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 (1) 107 年截至 7 月 12 日本土確定病例 1 例、境外病例 17 例，107 年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 (2) 定期召開「市府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會議」，訂定作業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落實各項防治工作，有效控制疫情蔓延，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召開 7 次會議。
- (3) 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4,321 戶次、13,407 人。
- (4) 連繫拜訪醫院、診所 4,039 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
- (5) 實施「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本市簽約篩檢診所及醫療院所

共計 539 家。

(6)執行「根絕重要蚊媒傳染病病毒—決戰境外檢疫防疫工作試行計畫」，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檢疫 27,160 人，發現疑似感染者計 13 人。

(7)針對本市各轄區所捕獲之病媒蚊成蟲執行「蚊體 NS1 檢驗」，捕獲斑蚊成蟲共計 4,823 隻，其中雄蚊 801 隻，雌蚊 4,022 隻。

2. 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孳生源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1)病媒蚊密度監測

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750 里次，41,134 戶，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 17 里（警戒率 2.27%）。

(2)社區動員

由各區公所輔導轄內各里組成「里登革熱防治小組」，計 551 隊，每週動員清除孳生源，深耕市民環境自我管理知能。

(3)衛教宣導

A. 舉辦重點列管場域社區民衆衛教宣導 1,883 場，計 72,794 人次參加。

B. 成立跨科室「衛教宣導推動小組」，透過多元化管道加強登革熱衛教宣導。計辦理 447 場、21,636 人次參加。

(4)落實公權力

107 年 1 月至 6 月開立舉發通知單 90 件、行政裁處書 24 件。

(二)結核病防治作為

1. 107 年 1 月至 6 月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23.97 人/每十萬人口）相較去年同期降幅 10.02%。截至 107 年 6 月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 931 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2. 推動全年齡層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都治（DOPT）執行率 98.6%（全國 95.7%）為六都第二；DOPT 關懷品質 A 級 92.6%（全國 88.6%）為六都第二。

3. 辦理結核病高危險族群胸部 X 光巡檢：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經濟弱勢、山地區、糖尿病等族群胸部 X 光巡檢，107 年 1 月至 6 月發現確診 7 人，發現率 76.9 人/每十萬人口，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阻絕社區傳染。

4. 社區防疫動員：持續結合診所、藥局、養護機構等，提供服務對象咳嗽 2 週以上或結核病七分篩檢超過 5 分者協助轉介就醫，107 年 1 月至 6 月發現確診 10 人，早期發現潛在個案，減少社區傳播。

5. 107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弱勢族群服務及補助：

(1)關懷列車：載送經濟弱勢、行動不便個案共計 18 人次，至衛生福利

部胸腔病院等醫院就醫，避免中斷治療。

(2)針對都治個案且經濟狀況不佳者，提供營養券補助，共計 1,630 人次，支出 221 萬 7,836 元。

6. 教育訓練：107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辦理 4 場教育訓練，總計 372 人參與，受訓對象含都治關懷員、公衛地段人員及醫療院所護理人員，有效提升照護品質。
7. 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例審查會：107 年 1 月至 6 月邀請專家委員針對診治或用藥疑義個案討論，共計 9 場討論 368 例，以教育防治工作人員，提升照護水準。
8. 多元管道衛教宣導：107 年 1 月至 6 月防疫人員親赴社區、職場、廟口等辦理衛教講座、擺攤宣導及校園結核病接觸者說明會，共計 233 場，共 14,473 人參加，增進校園及社區民衆對結核病防治知識。

(三)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 截至 107 年 6 月本市愛滋病毒感染列管個案計 4,227 人(其中愛滋病發病者 1,827 人)，皆定期追蹤管理，持續關懷，提供諮商與輔導，協助就醫、就學、就業、家庭關係重建等。新通報愛滋病毒感染發生率相較去年同期降幅 22.94% (全國平均降幅 26.05%)。
2. 107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八大行業、性工作者、性病患者、男男性行為者、藥癮者等易感族群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商 29,505 人次，新確診愛滋病毒陽性個案 131 人。另針對同志族群、各級學校及大專院校校園師生、社區民衆、受刑人、戒治所等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 591 場，計 47,360 人次參加。
3. 設置清潔針具執行服務點 92 處，提供藥癮愛滋減害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 10,774 人次至執行服務點詢問或領取清潔針具及衛教資料，共發放清潔空針 291,506 支，回收率 100%。分區設置清潔針具販賣機 61 台，計售出 37,539 個清潔針具衛材盒。
3. 設置清潔針具執行服務點 92 處，提供藥癮愛滋減害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 9,309 人次至執行服務點詢問或領取清潔針具及衛教資料，共發放清潔空針 247,880 支，回收率 100%。分區設置清潔針具販賣機 61 台，計售出 31,762 個清潔針具衛材盒。
4. 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 113 台(含衛生所 31 台、同志消費場域 7 台及大專院校自主管理 75 台)，落實安全性行為推廣，以達防治之效。
5. 「彩虹逗陣聯盟」-同志健康社區服務站，提供同志及多元性別族群「免費專業愛滋諮詢篩檢」、「健康講座」、「電影欣賞」等充能服務，藉以

促進同志健康，增進愛滋病防治知能，107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714 人次。

6. 「Hero～藥愛、療癒、復元健康整合中心」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 7 場，共計 79 人次參加，另針對易感族群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商 160 人次。

(四) 流感防治作為

1. 107 年 1 月至 6 月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 75 例，其中 52% 為 65 歲以上老人，83% 有過去病史（指心、肺、腎臟、代謝性疾病等），75% 未曾施打季節流感疫苗；針對設籍高雄市且入境時發燒旅客進行健康追蹤 453 人，調查結果無流感併發重症感染個案。
2. 修訂「高雄市疑似類流感群聚通報作業流程」及「教托育機構疑似類流感群聚感染處理流程」，商請教育局共同遵行類流感防疫工作，啓動本市學校辦理學生健康追蹤，落實流感群聚通報。
3. 107 年擴增 592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及因應農曆春節流感病患就醫分流，本市 107 年地區級以上醫院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共計 22 家，有效紓解急診壅塞情形。
4. 透過分眾衛教宣導方式加強民衆認知：設計分眾族群宣導單張衛教民衆正確知識，利用 LINE、社區跑馬燈、網站進行衛教行銷；結合科工館、總圖、誠品書局及公托進行宣導活動。

(五) 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1. 107 年 1 月至 6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2 人。
2. 107 年加強腸病毒 EVD68 防治衛教宣導設計新款「阿奇夢遊歷險記」故事繪本、「腸病毒防治通報停課流程告示牌」，增加認識腸病毒 EVD68 元素，透過教托育機構各大通路，如集會、網站、親師間 Line 群組、粉絲專頁、臉書及連絡簿等多元管道下載運用。
3. 為讓本市幼童免於腸病毒侵襲，於流行前期及流行期針對本市 1,247 家教托育機構及公共場所（遊樂區、百貨公司、連鎖速食店、大賣場、醫院、診所等）進行洗手設備衛生督核，合格率達 100%。
4. 於 107 年 4 月 23 日、4 月 26 日辦理「腸病毒防治績優表揚暨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臨床照護處置」教育訓練，會中衛生局公開表揚本市 245 家積極配合腸病毒防治之績優醫療院所，肯定基層診所積極落實防疫。
5. 107 年 4 月 12 日至 6 月 21 日於國小及幼兒園等地辦理「2018 電動木馬不消毒、玩了會得腸病毒-創意繪本學防疫-38 區波段巡迴宣導活動」衛教宣導，共辦理 54 場。

6. 於 107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13 日啓動本市 16 家產後護理之家及 11 家月子中心輔訪查核行程，逐一教學落實通報機制程序要求自建流程管理圖，平日應加強感染管制管理作業避免交叉汙染。
7. 107 年 3 月 12 日完成 976 家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洗手貼紙張貼於聯絡簿及本市國小一、二年級 1,622 班級 38,288 位孩童完成洗手貼紙張貼及確認正確洗手步驟認證，共發放 47 萬張洗手及搖搖馬貼紙，認知率達 99% 以上。
8. 落實公權力執行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共 1 家幼兒園未落實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公告規定，已完成行政裁處作業。另提供「注意腸病毒掌握黃金治療時間」單張予嬰幼兒家長及基層醫療院所，提醒家長腸病毒病程發展、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深化民衆防治觀念，提高本市防疫成效。
9. 印製新款「腸病毒病程管理」防治雙面衛教單 200,000 張、海報 10,952 張、腸病毒聯絡簿貼紙 165,000 張、腸病毒搖搖馬貼紙 2,000 張、腸病毒便條紙 3,200 本提供本市教托育、醫療院所機構宣導使用。
10. 建置 6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醫大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義大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整合院際「腸病毒重症住院治療、加護病房治療轉介機制」、「重症責任醫院聯繫窗口」、「腸病毒重症病患轉診作業流程」，提升醫療人員腸病毒診斷治療能力並強化轉介機制。
11. 107 年視疫情狀況召開「因應腸病毒疫情醫療應變會議」，延續辦理 106 年本市醫療機構於腸病毒疫情流行期間關閉附設遊戲區及遊戲設施之政策；本年度分階段規劃執行說明如下：
 - (1) 3 月 28 日完成本市 914 家設有兒科、家醫科、耳鼻喉科之醫療院所腸病毒防治整備查核。
 - (2) 4 月 2 日執行本市設有兒童遊戲區及搖搖馬之醫療院所輔導訪查完成 286 家之醫療院所設有遊戲區（36 家）及電動木馬（250 家）包覆率達 100%，4 月 30 日搖搖馬業者與議長等代表召開「高雄市醫療院所附屬遊樂設施之防疫協調會」，5 月 24 日啓動第 2 次調查搖搖馬關閉情形其關閉率降為 93%，經衛生局積極輔導提供說帖，截至目前已提升至 100% 關閉率，並責成衛生所每星期回報關閉率並不定期聯合稽查輔導。
12. 107 年 1 月至 6 月確定病例：霍亂 0 例、傷寒 0 例、桿菌性痢疾 0 例、阿米巴性痢疾 18 例（含境外移入 8 人），對通報及確診病例立即展

開防疫措施，落實執行疫情調查、環境消毒等防疫工作，均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之次級感染。

(六)新興傳染病防治作為

- 1.107年1月召開「高雄市因應流感、禽畜流感暨新型A型流感流行疫情跨局處整備會議」，研商任務編組分工及執行相關防治作為。
- 2.製作新型A型流感「懶人包」，函請各機關學校至衛生局網站下載並逕行宣導；亦針對來台旅人製作「旅遊版懶人包」，提供觀光局轉知旅行社及同業公會。
- 3.入境關懷-於小港機場國際航線之檢疫轉介站，對於自疫區來台旅客及返國國人發放衛教懶人包與口罩，提醒落實防疫作為及就醫，107年1月至6月共計發放33,191人次。

(七)落實各項預防疫苗接種（107年1月至6月）

- 1.卡介苗疫苗：95.54%。
- 2.水痘疫苗：97.79%。
- 3.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95.83%。
- 4.B型肝炎疫苗：98.76%。
- 5.五合一疫苗混合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不活化小兒麻痺）：98.43%。

二、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一)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救護車普查

本市救護車共254輛，107年1月至6月辦理定期檢查208車次、攔檢56次、機構普查69家次，皆符合規定。

- 2.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衛生所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確保資料完整性，於災害來臨時預警撤離該等人員，降低生命安全威脅。

- 3.鑒於颱風或強降雨造成水災災情，考量各區地理、氣候之差異性，再次重申並督導轄區衛生所依「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頻率，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4.提升醫療救護品質及緊急應變能力

- (1)107年1月至6月配合市府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演習5場，督導各急救責任醫院擇定災害類型辦理2場災害應變演習，強化其緊急應變能力。另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7年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

勵計畫」，及旗津醫院申請「107 年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

- (2)輔導急救責任醫院通過「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落實緊急傷病患雙向轉診，於 107 年 3 月至 4 月參加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會議檢討及委員會議，督導本市醫學中心急診檢傷一、二級傷病患 24 及 48 小時滯留率。與消防局、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等參加總統盃黑客松競賽，以「救急救難一站通」專案榮獲 TOP5 卓越團隊獎。

5.推動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及 CPR+AED 急救教育

- (1)截至 107 年 6 月，本市 AED 總數共計 1,439 台，其中 1,225 台設置於高鐵站、機場、捷運站、學校、飯店、公園、運動場所、衛生所及企業單位，214 台配置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及部分民間救護車。
- (2)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共 106 場，計 6,318 人次參加。
- (3)107 年度隨機抽查本市應設置 AED 之公共場所共 17 處，如：飯店、捷運站及運動休閒場所等，其 AED 耗材及設置皆符合規定。

(二)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監控 8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4,543 次（醫院 4,278 次、衛生所 265 次），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通訊暢通，另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

102 年至 107 年 1 至 6 月 EMOC 任務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 月至 6 月	總計
監控災難事件	29	41	20	29	31	8	158
無線電測試	8,376	8,264	8,515	8,869	8,722	4,543	47,289
協助急重症轉診	8	2	3	8	7	5	33
舉辦教育訓練	3	3	3	3	3	2	17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918	609	610	550	419	200	3,306
國內外疫情新聞統計	180	185	220	235	143	118	1,081
急診滿載通報	3,302	5,309	5,860	5,860	5,784	3,584	28,675

(三)支援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 1.107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奔跑吧！愛河親子定向越野競賽」、「教育部軍訓人員暑期工作研習」、「2018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2018 高雄瘋藝夏」、「前鎮區 107 年自行車活動」、「107 高雄市阿公阿嬤健康活力秀競賽」等大型活動設置醫療站，辦理救護事宜。
- 2.107 年 1 月至 6 月支援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 6 場，調派醫師 2 人次、護士 15 人次及救護車 8 車次。

三、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一)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 1.9 家市立醫院 107 年 1 月至 6 月營運成果與 106 年度同期比較：門診服務量 1,145,185 人次，較 106 年度增加 4.94%；急診服務量 113,627 人次，較 106 年度增加 2.81%；住院服務量 441,809 人日，較 106 年度增加 3.89%。
- 2.107 年度 4 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收取權利金共計 6,311 萬 7,038 元，分別為市立旗津醫院 200 萬元、市立岡山醫院 1,182 萬 9,205 元、市立大同醫院 4,266 萬 2,730 元、市立鳳山醫院 662 萬 5,103 元。

(二)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 1.透過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確實督管「高雄省市立醫院營運革新方案」，以因應本府逐年降低市立醫院補助款及提升醫院營運績效與品質。
- 2.107 年度爭取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共計 515 萬 1 千元。補助弱勢就醫民眾計 429 人次，經費執行率 32.54%。
- 3.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繳交市庫。

(三)強化衛生所功能

1.擴充衛生所服務量能

- (1)新建六龜區衛生所於 106 年 8 月 13 日開始啓用，提供六龜區及周邊地區民眾醫療保健、物理治療復健、牙科及眼科醫療照顧服務。另「血液透析中心」於 107 年 1 月 15 日開始服務洗腎病患，截至目前已服務 15 床病患（其中 3 名洗腎病患為桃源區住民）。
- (2)配合大樹區合署辦公大樓興建，辦理「大樹區衛生所新建廳舍」工程，已於 107 年 4 月 18 日舉辦落成啓用典禮，開始提供醫療服務。

2.衛生所組織功能再造

美濃區衛生所申請衛生福利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生福利

據點計畫」補助款進行衛生所修繕工程，獲衛福部同意核定金額 304.6876 萬元，107 年 3 月 28 日完成規劃設計發包，亦於 6 月 12 日完成工程招標案，預計 107 年 9 月 30 日竣工。

3.107 年 6 月 8 日針對 38 所衛生所一組組長及所長，假人發中心辦理「公共衛生研習班-社區資源連結整合與運用及分組討論」。

4. 行政相驗

協調各衛生所及指定醫療機構支援行政相驗業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相驗服務共 1,721 案（含中低、低收入戶 18 案）。

5. 推動衛生所業務

(1)實施衛生所年度業務綜合考核，針對績效優良衛生所給予敘獎鼓勵，以利公共業務推展。

(2)爭取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 52 萬，充實永安區、路竹區及岡山區衛生所設備，提升健康照護品質。

6. 建立醫療資源合作網絡，協調本市醫療機構建立支援機制，以提供門診醫療特定需求服務。

四、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一)假牙裝置執行情形

1. 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小組」、「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審查小組」及「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複審小組」，107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召開 13 次會議（10 次審查小組會議、3 次複審小組會議）。

2. 衛生局結合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及公私立牙醫醫療機構共 337 家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執行老人假牙篩檢、裝置業務。

3. 篩檢期間於衛生局 6 樓服務台設立諮詢窗口，處理 4,246 件電話陳情與諮詢案（含書面陳情 14 件）。

4. 為瞭解特約醫療院所執行老人假牙業務情形，衛生局於 107 年 5 月調閱梓官區合約牙科診所病歷，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處理民衆陳情案。

(二)經費執行情形

1.107 年度老人假牙預算編列 1 億 810 萬元（實撥 1 億 435 萬 3 千元），預計補助 2,699 人（一般老人 1,799 人、中低收入老人 900 人）。

2.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寄發補助 2,952 位（一般老人 1,827 人、中低收入老人 1,125 人）長輩裝置假牙。

3.107 年度假牙補助費預算核銷 2,147 萬 2,800 元，執行率 19.86%，其中衛生福利部爭取「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補助 2,519 萬元。

五、提升原民健康照護

(一)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 (IDS)」、「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提升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及遠距醫療硬體設備」、「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二)健康醫療服務

107 年 1 月至 6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 10,869 人次，巡迴醫療 280 診次、診療 2,159 人次，辦理成人篩檢 35 場，1,225 人次參加；另就醫交通費補助 814 人次，執行經費計 94 萬 7,000 元。

(三)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原住民衛生志工種子培訓、健康飲食、慢性病防治、急性心肌梗塞衛教、強化山地地區緊急醫療服務、用藥安全等衛教宣導，計 37 場，共 1,075 人次參加。

(四)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1.107 年度辦理聯繫會議 1 場、30 人，人才培訓會議 2 場、26 人次，研商會議 1 場、5 人，輔導會議 1 場、5 人，下鄉輔導會議 6 場、101 人次。

2.輔導本市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 6 家，107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疾病篩檢 100 人次，血壓監測 1,105 人次，辦理健康飲食輔導活動計 28 人次參加，辦理衛生教育宣導計 23 場、438 人次參與。

六、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一)醫療機構暨醫事人員開、執、歇業及變更核辦成果：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醫療機構 27 家次，醫事人員 6,034 人次。

(二)督導訪查醫療機構成果：107 年 1 月至 6 月督導考核醫院 30 家、診所 1,308 家（西醫 748 家、中醫 218 家、牙醫 342 家）。

(三)醫政業務稽查暨行政處分：107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醫療廣告輔導 1,338 家次，人民陳情案件查察 448 件（含密醫 24 件），開立 213 件行政處分書。

(四)醫療爭議調處：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79 案，召開 48 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 22 件。

(五)醫事審議委員會：107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 2 次醫審會，處理 27 件審議案。

七、落實藥政管理

(一)藥物管理

1.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07 年 1 月至 6

月抽驗 68 件，藥物標示檢查 5,246 件。

2. 107 年 1 月至 6 月查獲不法藥品 146 件（偽藥 1 件、劣藥 5 件、禁藥 19 件、違規標示及其他違規藥物 121 件）。
3. 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廣告申請 184 件、核准 184 件。為維護民衆用藥安全，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107 年 1 月至 6 月查獲 190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2 件、其他縣市 188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4. 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107 年 1 月至 6 月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 1,006 家次，查獲違規 32 件。
5. 針對本市社區、娛樂場所、藥局、里（鄰）人員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30 場，參加人員共計 3,175 人次。

(二) 化粧品管理

1. 為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107 年 1 月至 6 月輔導化粧品業者 864 家次，稽查化粧品標示 3,408 件。
2. 抽驗化粧品水、身體保濕乳、面膜、潔膚濕巾、指甲油等 11 件。
3. 107 年 1 月至 6 月查獲不法化粧品 21 件【未經核准擅自製造 1 件、未經核准擅自輸入 1 件、標示不符 16 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未標示製造日期）、其他 3 件】，本市業者 12 件，業已依法處分（罰鍰）及 9 件移請當地衛生局卓辦。
4. 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計查獲 589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232 件、其他縣市 357 件），均已依法處辦。

(三) 藥政管理

為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用藥安全觀念，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社區民衆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30 場，參與師生、民衆計 3,175 人次。

八、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一) 加強食品抽驗

1. 抽驗市售蔬果、花草茶及農產加工品 226 件，檢測農藥殘留，27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11.95%，不合格案件其中 4 件為本市業者已依法處辦，18 件外縣市業者移由轄管衛生局或所轄機關辦理，5 件本府衛生局辦理中。
2. 抽驗市售禽畜、蛋品、水產品 205 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其中 83 件

雞蛋加驗芬普尼，5 件動物用藥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2.44%，供應商係外縣市已函請所轄衛生局依權責處辦。

3. 抽驗校園餐盒及食材 179 件，4 件餐盒微生物超標，3 件命其限期改正後再次抽驗合格，1 件俟開學後再次抽驗。
4. 抽驗年節、元宵、清明及端午節等應節食品 333 件，1 件甜菊梅甜味劑與規定不符，無法提供來源，衛生局依法裁處，2 件花生粉黃麴毒素與規定不符，業者已無販售已予列管，4 件蝦米檢出甲醛、1 件香菇檢出農藥及 1 件筍干檢出二氧化硫與規定不符，皆移外縣市處辦。
5. 抽驗其他食品（穀豆類及其加工品、飲冰品、調味醬料、農產加工品及即食餐盒等）計 1,705 件，不合格 59 件，不合格率 3.46%，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則函請所在地衛生局處辦。

(二)強化食品業管理工作

1. 辦理本市 32 家工廠（8 家餐盒工廠、8 家肉品工廠及 16 家水產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現場查核，107 年 1 月至 6 月稽查轄內工廠 283 家次，初查合格 247 家次，不符規定 36 家次，經限期改正後複查皆合格。另執行 106 家次食品製造業者追溯追蹤及 107 家次製造業者一級品管查核，經複查後均已合格在案，並針對食品輸入業者分別執行 467 家次追溯追蹤及 464 家次之一級品管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2. 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稽查 2,282 家次，初查合格 2,129 家次，不符規定 153 家次，經限期改正後複查皆合格。
3. 持續稽查餐飲業者油炸油使用情形，107 年 1 月至 6 月抽驗 4 件，1 件總極性物質檢出 38.5%，與規定不符，經限期改正後再次抽驗合格。
4. 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並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衛生講習 14 場，計 1,355 人次參加。

(三)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1. 107 年 1 月至 6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計 648 件，除 1 件檢出重金屬（鉛、銅、鋅）與規定不符，命業者立即停止供應後業者已歇業，再次抽驗重金屬檢驗結果與規定相符，餘全數符合規定，另進行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之食品安全監測，抽驗加水站末端水質檢驗微生物（綠膿桿菌、沙門氏菌）58 件，主動監測發現高風險業者，其中 2 家業者檢出綠膿桿菌陽性，經限期改善後再次抽驗綠膿桿菌未檢出。

2. 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講習 3 場，計 180 人次參加。
3. 為強化跨局處橫向聯繫，107 年 1 月至 6 月與環保局、水利局、警察局、工務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共召開 1 次「加水站源頭管理聯繫會議」，針對資料異常業者進行跨局處討論，為民衆飲用水把關。
4. 推動「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法工作，已擬具修正草案召開 3 次跨單位會議研商，並於 106 年 7 月初完成民意問卷調查及 106 年 8 月 7 日召開一場公聽會收集各界意見研訂，107 年已收集飲用水產業公會及有關機關意見後，持續推動法制作業程序，以強化本市加水站品質管理。

(四) 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36 場，約 5,703 人次參加。

- (五) 本府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及配合高雄地檢署成立「高雄民生安全聯繫平台」，以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強化橫向聯繫與整合，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召開 2 次會議，並於第 1 次會議移師美濃區召開，邀請植物醫師分享田間診斷經驗及與偏遠地區學校座談，實地了解學校推動食育成果。另與檢警調成立之「高雄民生安全聯繫平台」召開 1 次會議，建立舉報疑涉不法案件通報表單，加強密切聯繫，攜手打擊食安犯罪計 7 件。

九、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一) 提升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

1. 賡續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 檢驗業務認證體系新增認證項目、展延或監督評鑑。107 年 1 月至 6 月分別通過 TAF 機構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業務認證監督評鑑 570 項及通過 TFDA 認證 861 項；通過農藥 373 項認證，以及增項病原性大腸桿菌、氯黴素類、乙型受體素類 21 項等項目。
2. 參加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英國食品分析能力評價體系 (FAPAS) 及台美檢驗科技公司辦理之檢驗能力績效測試，以提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107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完成 19 場次。
3. 積極建立蔬果農藥殘留量資料庫及未知標的物檢驗，期能縮短檢驗時效，於市民採買前攔阻不合格食品上架，保障市民食的安全。

(二) 創新檢驗技術量能

1. 107 年規劃參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之「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發表口頭及壁報論文，持續提升研究創新能力。
2. 107 年新增檢驗項目如下：

- (1)新增建立農藥殘留 373 項（原為 311 項）、禽畜產品中農藥殘留 125 項、動物用藥-乙型受體素 21 項、動物用藥-氟尼辛及托芬那酸、動物用藥-泰妙素、甜味劑 10 項、膠囊錠狀食品中葉黃素及玉米黃素、乳汁中抗生素及其代謝物等檢驗項目。
- (2)新增建立基因改造食品 12 項（下半年度新增）檢驗項目。
- (3)新增建立食品中溴酸鹽、化粧品中對苯二酚、對苯二酚單苄醚、杜鵑醇及維他命 A 酸等檢驗項目。

(三)為民服務檢驗績效

1. 免費提供食品、化粧品 DIY 簡易試劑

提供澱粉性殘留、脂肪性殘留、殺菌劑（過氧化氫）、著色劑（皂黃三合一）、化粧品美白劑（汞）等簡易試劑免費供市民自行篩檢，107 年 1 月至 6 月市民索取 500 份以上。

2. 受理民衆、業者委託付費檢驗

衛生局訂有「高雄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付費檢驗申請 220 件，歲入共挹注 525,270 元整。出具具有國際認證標章之檢驗成績書，對內可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對市售產品做最嚴謹的把關。

3. 各抽驗計畫執行績效

(1) 107 年 1 月至 6 月配合行政院食安辦公室、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計畫、本市檢調單位之民生安全聯繫平台專案計畫、本市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暨衛生局食品安全抽驗計畫，執行市售產品抽驗，主要稽查重點食品包含：節慶食品、早餐業/自助餐及便當業/火鍋餐飲業/月子餐製造業、即時食品、青草茶及其單方原料、現場調製飲料冰品原料及配料、校園午餐、烘焙食品餡料、本市特產或高風險農產品及加工品、基因改造食品、花草茶/茶葉/枸杞/紅棗/白木耳農藥殘留、錠狀膠囊茶包食品、食品摻偽-素食摻葷等。

①市售蔬果農藥殘留檢驗 321 件（含聯合分工檢驗 98 件），合計 118,195 項件，28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8.7%。

②雞肉及雞蛋中芬普尼檢驗 148 件（含聯合分工檢驗 68 件），合計 296 項件，均與規定相符。

③動物用藥殘留檢驗 335 件（含聯合分工檢驗 165 件），合計 19,629 項件，3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0.9%。

④一般例行性食品及器具檢驗 725 件（4,043 項件），20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2.8%。

- ⑤食品中微生物檢驗合計 954 件（1,997 項件），32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3.4%。針對衛生指標菌以生菌數不合格率最高為 4.9%、大腸桿菌群 1.3%。不合格食品為飲冰品、便當、即時沙拉等等。食品中毒案通報即時檢驗，金黃色葡萄球菌 100 件、仙人掌桿菌 94 件、沙門氏菌 147 件、病原性大腸桿菌 93 件、腸炎弧菌 93 件，均與規定相符。
- ⑥食品中黃麴毒素檢驗 46 件（184 項件），其中 2 件花生粉疑似保存不當遭受汙染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4.3%。6 件咖啡豆檢驗赭麴毒素、3 件紅麴製品檢驗橘黴素，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 ⑦應用分子生物技術檢測食品摻偽，是否素食摻葷及五辛基因檢測 18 件（29 項件）及基因改造黃豆 16 件（40 項件），結果由衛生局配合現場稽查判定。
- (2)營業衛生水質抽驗計畫（107 年 1 月至 6 月）
- ①抽驗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水質（生菌數、大腸桿菌）1,528 件（3,056 項件），其中 45 件不符合水質衛生，符合率 97.1%，結果公布於衛生局網站。
- ②加水站水質重金屬監測
- A.轄區加水站水質抽驗 652 件，檢驗重金屬（鉛、銅、鎘、鋅、汞、砷），1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0.2%。
- B.包（盛）裝飲用水衛生調查分析
- 包裝飲用水 30 件檢驗溴酸鹽、重金屬（鉛、銅、鎘、鋅、汞、砷）及微生物（綠膿桿菌、糞便性鏈球菌、大腸桿菌）；加水站盛裝水 63 件檢驗溴酸鹽、重金屬（鉛、銅、鎘、鋅、汞、砷）及微生物（綠膿桿菌、沙門氏菌），其中 4 件檢出綠膿桿菌。
- (3)中藥製劑及健康食品摻加西藥檢驗
- 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民衆檢舉及例行性抽驗中藥摻西藥檢驗 21 件（4,494 項件），其中 4 件（共檢出 7 項西藥成分）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19.0%；食品摻西藥檢驗 51 件（10,914 項件），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 (4)市售保濕面膜之美白劑、微生物衛生調查：107 年 1 月至 6 月抽驗市售保濕面膜共 27 件，檢驗微生物（生菌數、大腸桿菌、綠膿桿菌、金黃色葡萄球菌）及美白抗痘（對苯二酚、對苯二酚單苄醚、杜鵑醇及維他命 A 酸），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十、重視預防保健

(一)兒童健康管理

1. 107年1月至6月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8,118人，初篩率達97.62%。
2. 辦理0-3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07年1月至6月0-3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23,870人，疑似異常110人，通報轉介90人，待觀察39人。
3. 辦理4歲及5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統計滿5歲兒童共篩檢24,172人，未通過3,302人，複檢異常2,625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100%。
4. 辦理「12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者共2,736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122家，107年1月至6月提供口腔保健服務計2,069人次。

(二)婦女健康照護

1. 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計29家，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計25家，輔導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至107年6月共192家。
2. 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
 - (1) 提供新住民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與正確保健知識，宣導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利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規律產檢，以保護其母子健康，107年1月至6月計有420案次接受補助。
 - (2) 提供新住民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07年1月至6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184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131人。

(三)勞工健康管理

1. 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勞工進行輔導管理，107年1月至6月共追蹤管理1,505位勞工。
2. 107年1月至6月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備查23,309人，不合格者計166人，不合格率0.71%，其中檢出肺結核計7人，已函知雇主督促予以遣返2人，另5人經雇主同意外籍勞工在台配合都治計畫治療。

107年1月至6月與106年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項目 國籍	年度		不合格人數 (%)	
	107年	106年	107年	106年
泰國	1,322	1,232	7 (0.03%)	17 (0.08%)
印尼	8,183	7,909	76 (0.33%)	86 (0.40%)
菲律賓	6,977	6,678	47 (0.20%)	58 (0.27%)

越南	6,827	5,877	36 (0.15%)	91 (0.42%)
合計	23,309	21,696	166 (0.71%)	252 (1.17%)

(四) 中老年病防治

1. 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個案討論會 9 場，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醫護人員繼續教育課程 11 場，以提升保障慢性病患者之照護服務品質。107 年提供 40,475 位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含心電圖、胸部 X 光、血液檢查與甲狀腺刺激荷爾蒙等項目）。
2. 建立衛生所慢性病個案管理模式，利用生理量測無線傳輸設備協助個案提升血壓量測率，107 年規劃追蹤管理至少 300 位慢性病個案。

(五) 癌症篩檢服務

1. 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以衛生局、所為整合平台，結合轄區 1,047 家醫療院所，提供民衆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2. 107 年 1 月至 6 月癌症篩檢 350,296 人，陽性個案 13,698 人，確診癌前病變共 2,997 人及癌症共 873 人。

四項癌症篩檢成果一覽表

項目	單年篩檢人數 (2-3 年涵蓋率)	陽性 個案數	陽性個案 追蹤率	確診癌前 病變人數	確診癌 症人數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0 日			
子宮頸抹片檢查 (30-69 歲)	142,569 人 (49.6%)	444 人	89.41%	684 人	224 人
乳房攝影檢查 (45-69 歲)	60,616 人 (31.31%)	4,438 人	90.28%	-	345 人
糞便潛血檢查 (50-69 歲)	91,724 人 (31.65%)	5,158 人	71.35%	2,159 人	190 人
口腔黏膜檢查 (30 歲以上吸 菸或嚼食檳榔 者)	55,387 人 (41.17%)	3,658 人	75.92%	154 人	114 人
1 月至 6 月合計	350,296	13,698	-	2,997	873

3. 辦理癌症防治相關宣導及活動

107 年辦理衛生所及醫療院所癌症防治相關教育訓練或說明會議共 21 場、辦理癌症篩檢宣導活動或記者會共 9 場、電視廣播 33 檔次、平面宣導 5 則及戶外廣告 308 面。

十一、推展健康生活圈

(一)營業衛生管理

1.107 年 1 月至 6 月與 106 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統計

行業別	107 年 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07 年	106 年	107 年	106 年
旅館業（含民宿）	483	430	492	21	39
浴室業	41	184	172	5	7
美容美髮業	1,953	347	405	36	85
游泳業	89	349	298	22	15
娛樂場所業	139	78	109	12	43
電影片映演業	13	5	14	0	3
總計	2,718	1,393	1,490	96	192

2.107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 130 家水質抽驗計 1,491 件，其中 46 件未符合衛生標準，浴室業不合格率 3.1%，游泳池不合格率 1.7%，經輔導複檢後均已合格。

3.辦理「107 年高雄市游泳業、浴室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研習會 1 場，93 家業者派員參加，計 150 人參訓。

(二)社區健康促進

1.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

透過持續提供營養教育活動、輔導餐飲業者提供健康餐點及結合運動團體推廣規律運動之重要性，協助市民落實健康生活。107 年 1 月至 6 月衛生所共開辦 8 班體重控制班、另成立 68 處健康生活推廣站，協助市民透過飲食控制及運動參與達營造健康生活氛圍，並廣續輔導 106 年獲推薦之健康盒餐商家提供健康餐點供市民選擇。

2.社區營造計畫

(1)107 年輔導 5 家衛生所及 2 家市立醫院申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社區健康營造計畫，1 月至 6 月共辦理 2 場計畫輔導並由各承辦單位於所轄社區辦理高齡友善環境營造與活躍老化長者健康促進活動，包含失智症、體適能、飲食營養、高齡運動保健等議題，透過社區在地資源建構健康社區。

(2)輔導 69 個社區辦理社區健康營造點健康促進計畫，協助社區推動健走活動，並輔導設置健康生活推廣站，推動社區菸害防制、癌症

防治、長者防跌等健康概念。

3. 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07 年 1 月至 6 月結合 57 家事業單位，推動提升職場運動及健康飲食風氣，並協助辦理健康促進講座共 51 場，計有 2,512 人次參與。

4. 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宣導

(1)於 3 月起辦理本市老人健康促進競賽活動，包括阿公阿嬤健康活力秀競賽及銀髮創意繪畫比賽。

(2)辦理 65 歲以上長者衰弱評估服務，至 6 月底計進行 8,061 位長者衰弱評估，針對評估異常者提供衛教或轉介建議。

(3)推動本市市民長者認識失智症宣導，107 年 1 月至 6 月參與衛教宣導活動共計 12,780 人次。

5. 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1)推動高齡友善社區計畫

協助 69 個社區營造高齡友善社區，包含推動「失智友善環境」及辦理長者動動健康班。

(2)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

輔導本市 11 家衛生所參與國民健康署「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打造在地健康照護網絡，讓老人都能擁有專屬的在地健康照護管理團隊。賡續輔導已通過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 14 家衛生所持續為高齡者建構友善環境。

(3)倡議活躍老化

辦理長者「生命述說繪畫比賽—人生拼圖」活動，了解長者的生命故事，促進社區關懷，計有 1,167 位長者參與。

(4)協助本府各局處積極參與第十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

(三)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 結合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辦理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執行稽查 24,729 家，開立 782 張行政裁處書，年度執法重點為加強業者自主管理及嚇阻青少年吸菸。

107 年 1 月至 6 月與 106 年同期菸害防制稽查取締比較表

年度	稽查家數	裁處件數	罰鍰金額(元)
106	37,230 家	754 件	1,901,000
107	24,729 家	782 件	2,925,000

2. 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 (1)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
結合 519 家合約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 18,181 人。
 - (2)推廣戒菸專線（0800-63-63-63）
計 802 人（2,329 人次）使用戒菸專線。
 - (3)本市各區衛生所 1 月至 6 月辦理社區戒菸班 38 班，已完訓學員共 215 人參加，6 週後共 175 人戒菸成功，點戒菸率 81.4%。
 - (4)辦理戒菸衛教人員培訓 3 場，訓練 345 人次完成初階、進階課程，共勸戒 390 人。
- 3.營造無菸環境及菸害防制宣導
- (1)「無菸家庭，健康幸福」拒菸圖文甄選共有 318 件作品參加徵選，30 人獲獎，後續將精選作品印製摺報發送予本市國小學童，其內容有學童以畫筆勾勒出「無菸家庭」之意象，亦有「協助家人戒菸」經驗，作品內容豐富。
 - (2) 107 年 4 月 25 日假前金幼兒園辦理「反菸毒育苗計畫啟動」記者會，活動現場由小朋友擔任反菸毒戰士，期望家長、學校和衛生單位一起共同努力讓反菸、毒教育向下紮根，及早建立拒菸、反毒的正確概念。
 - (3)結合國民健康署「無菸的家-菸害教育互動體驗車」，於 107 年 4 月 28 日至 107 年 5 月 16 日巡迴本市三民區莊敬國小、裕誠幼兒園、大社區大社國小、旗山區旗山國小、茂林區茂林國小、苓雅區凱旋國小、三民區愛國國小、三民區鼎金國小、楠梓區楠梓國小、文化中心及前金幼兒園共 11 場，計 3,767 人次參與，透過「菸害小偵探」密室觸控體驗遊戲，讓小朋友尋找殘留的三手菸，將菸害教育融入日常生活，透過生動活潑的互動遊戲方式體驗，達到寓教於樂。
 - (4)於 5 月 23 日與義大醫院共同辦理「遠離菸害·不傷心」記者會暨績優無菸醫院標竿學習活動，邀集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及績優無菸醫院共同拒絕菸害，攜手打造無菸環境，並互相觀摩標竿學習，希望使更多民衆瞭解菸害對健康造成的影響，共同加入拒菸、戒菸的行列。
 - (5) 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本市 38 區社區及職場菸害防制宣導計 302 場，宣導人數 30,970 人次。

十二、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為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概念，發展社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一)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1. 107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輔導 63 人次；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衆免費諮商服務 672 人次，求助問題類型以「家庭問題」（149 人次，22.2%）最多、「自我探索」（143 人次，21.3%）次之、「疾病適應」（124 人次，18.5%）居三。
2. 107 年 1 月至 6 月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
 - 辦理 280 場心理健康促進活動，計 9,632 人次參與。連結廣播媒體 6 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 10 則，宣導各項心理衛生服務措施。
3. 107 年 1 月至 6 月結合衛政、社政與勞政服務成果：針對鄰里長與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宣導，計完成 212 里，累計達本市里數之 23.80%（ $212/891*100\%$ ）；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幸福 in 高雄，捕手 Go~Go~Go~」之自殺防治新概念「看聽轉牽走」宣導，提升民衆「正向思考」及面對壓力事件「即時轉念」的觀念，以重新獲得面對問題的能力，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192 場，共計 11,972 人次參與。
4. 針對「燒炭」、「農藥」、「高處跳下」、「溺水」限制自殺工具的可及性工作：為降低木炭取得之便利性，與本市 4 大連鎖超商及 10 大賣場等店家合作，規劃推動「木炭安全上架」方案，107 年 1 月至 6 月實地稽查宣導 98 家，木炭採安全上架 110 家，配合度達 100%；主動訪查本市之農藥行進行宣導及提供自殺防治文宣，107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訪查及宣導計 38 家；拜訪本市之公寓大廈進行宣導及提供自殺防治文宣，107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訪查及宣導計 118 家；至高雄市 38 區搜尋容易跳水地點，107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張貼「珍愛生命」標語 11 條水域。

(二)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以 65 歲以上與原住民 55 歲以上長者為本市自殺防治重點族群，搭配門診、老人健康檢查、社區篩檢、宣導活動等提供本市長者心理健康篩檢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篩檢 29,666 人（占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390,700 人）之 7.6%），篩檢出之憂鬱症高危險群計 276 人，進行後續關懷服務及相關資源連結服務為 260 人，轉介率為 94.20%。

(三)自殺防治

- 1.本市 107 年 1 月至 6 月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 2,820 人次，比去年同期增加 391 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573 人次，占 20.3%），其次為「割腕」（445 人次，占 15.8%）；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1,199 人次，占 42.5%），其次為「感情因素」（452 人次，占 16.0%）。
- 2.107 年 1 月至 3 月本市自殺死亡人數為 107 人，較 106 年同期增加 3 人，其中男性 70 人（占 65.4%）、女性 37 人（占 34.6%）；年齡層以「25-44 歲」最多（38 人，占 35.5%）；死亡方式以「氣體及蒸汽」（35 人，占 32.7%）最多，「吊死、勒死及窒息」（35 人，占 32.7%）次之。

(四)醫療戒治服務

- 1.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 18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共 18 家，其中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共 5 家；截至 107 年 1 月至 6 月 2,122 人次，累計結案 491 人次，持續服藥 1,673 人。
- 2.因應第二、三級毒品濫用且施用者年輕化之趨勢，衛生福利部推動「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費用補助計畫」（簡稱非鴉計畫），提供非鴉片類藥癮者藥癮治療服務，每位藥癮者不限年齡全年補助 2 萬 5 千元，本市有 4 間承接，包括：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市立凱旋醫院，並已制訂轉介流程及相關轉介單供各網絡單位使用，經統計 107 年 1 月至 6 月已轉介 80 人（地檢署 24 位、社區自行求助 19 位、少年及家事法院 20 位、毒品防制局 11 人、醫院感染科 5 人、教育局 1 人），仍持續轉介中。
- 3.本市指定酒癮戒治機構共 9 家，截至 107 年 1 至 6 月共轉介 77 人次，持續治療人數為 62 人。

(五)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 1.制定「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已建置本市社區精神病人單一通報窗口，當民衆通報衛生局社區內有（疑似）精神病患發生干擾事件時，即派轄區公衛護士進行實地訪查瞭解，針對被通報之疑似精神病患進行訪視關懷、協助就醫或提供相關資源，以減少社區滋擾事件之發生。
- 2.本市社區精神個案照護係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進行關懷訪視，針對病情不穩但未達強制住院要件個案，依個案情形調整訪視頻率、增加訪視密度或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提供關懷訪

視服務，並加強個案家屬或親友照顧知能，衛教其瞭解發病前兆及緊急危機處理方式，截至 107 年 6 月底精神個案實際照護 21,167 位，完成訪視追蹤 60,534 人次。

3. 針對轄內主要照顧者 65 歲以上，家中有 2 位以上精神病人、獨居、無病識感、不規則就醫、合併家暴等高風險個案，視其需求提供連結相關服務資源或轉介社區關懷計畫，107 年截至 6 月底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開案服務共計 581 人，提供關懷服務達 2,166 人次。
4.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19 條規定，經醫師診斷或鑑定屬嚴重病人者，應置保護人一人，針對嚴重病人無保護人者，應由主管機關選定適當人員擔任，截至 107 年 6 月底本市精神照護個案中具有嚴重病人身分共計 1,228 人，由衛生局協助指定公設保護人，共計 51 案。
5. 市立凱旋醫院今（107）年承接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與慈惠醫院、燕巢靜和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醫院及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共計 6 家醫療機構合作，針對警、消人員協助護送就醫，但未住院個案等困難處理對象提供電、家訪等訪視服務，並給予適當衛教及轉介相關資源，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開案服務 57 人，提供電訪 354 人次，居家訪視 113 人次，強化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方案計 3 人次。

十三、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一)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及訓練

1.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83 所、一般護理之家 69 家，護理之家開放床數 4,748 床、現住人數 3,973 人、收住率 84%；人力設置部分：護理人員設置標準應有 317 人，現執業中有 485 人(多 168 人)、照顧服務員設置標準應有 950 人，現登記有 1,270 人(多 320 人)。
2.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共辦理 9 場教育訓練，共計 1,115 人次參加。
3. 為提升機構緊急照護能力，69 家護理之家訂定緊急應變計畫，會同本府消防局實地抽查 29 家護理之家進行災害演練，於 107 年 7 月開始抽查演練。
4. 針對居家護理所與一般護理之家進行督導考核與配合衛生福利部評鑑，以提升本市護理機構照護品質。
4. 針對居家護理所與一般護理之家進行督導考核與配合衛生福利部評鑑，以提升本市護理機構照護品質。
5. 訂定稽查機制：採無預警查核，每 3 個月不定期稽查護理之家、夜間

稽核及一般護理之家安全用藥場所稽查，並依稽查結果，輔導有缺失者限期改善或依法裁罰，每季稽查、不定期查檢及夜間稽核，共計查核 145 次。

6. 請本府消防局及工務局，查檢現有機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如未符合規定，則限期改善並至現場勘查，輔導至改善。

(二)長期照護服務情形

1.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型式，提供失能老人「一次申請全套服務到位」，長期照顧管理專員進駐各區衛生所，提供民眾就近性長期照顧評估服務，截至 107 年 6 月底累計管理個案數（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16,568 人；107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提供專業服務 6,706 人（22,020 人次）、喘息服務 7,224 人（27,650 人日）。
2. 長期照護創新服務
 - (1) 於 107 年 6 月 1 日全面推動送藥到家及藥事服務計畫，與本市 2 大藥師公會特約，提供獨居及用藥複雜的長者專業藥事服務。
 - (2) 安寧居家推廣：
 - ①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共 24 家居家護理所與健保署簽約執行社區安寧服務。
 - ②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共召開 2 次「長照安寧療護網絡會議」。
 - ③ 107 年 5 月 17 日辦理「陪你到最後 高雄市安寧居家照護服務網絡」記者會。
3. 發展原民區及偏遠地區長照服務體系之普及性
 - (1) 衛生局於 107 年申請偏遠地區照管中心分站計畫佈建，包括六龜、甲仙、田寮及三個原民區域（桃源、茂林及那瑪夏區），由轄區衛生所為中心，透過資源盤點及人口普查，整合轄區社衛長照資源照護網絡，並聯接內外部資源合作及溝通，促進長期照護資源於偏遠地區輸送之可近性及便利性，提升當地民眾長期照護體系之涵蓋率，此計畫已於 5 月 1 日核准，目前積極推動中。
 - (2) 本市原住民區茂林區及那瑪夏區於 106 年爭取社會及家庭署「長照十年計畫 2.0 之社區整體照護服務體系」計畫，由當地衛生所扮演成立 B 級複合型服務中心，並分別結合當地 2 個協會成立 C 級巷弄長照站（1B2C），提供原住民弱勢及部落長輩長期照顧服務；今（107）年配合中央政策，衛生所配合申請「社區整體照護服務體系」A 角色計畫，目前已通過，統計至 6 月底分別服務個案數 42 人及

43 人。

- (3)執行居家醫療業務：鼓勵有醫療門診之衛生所加入「105 年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整合照護計畫」，強化因失能或疾病特性致外出就醫不便患者之醫療照護，提升其就醫可近性。
- (4)三個原民區（桃源、茂林及那瑪夏區）及六龜、甲仙區衛生所成立居家護理所提供民衆在地化服務。

4. 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 (1)向衛生福利部爭取 107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積極佈建社區服務資源，考量失智個案與家庭照顧者需求，讓個案盡可能留在社區，藉以落實在地老化、失智友善城市的目標。
- (2)107 年 4 月辦理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執行單位審查會議，5 月通過審查核定本市設置 7 個失智共照中心（分布於 7 個行政區）與設置 46 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分布於 29 個行政區）。
- (3)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共服務 1,261 人，新確診個案 133 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共服務失智個案 294 人，照顧者 346 人。

5.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

- (1)為預防及延緩因老化過程所致失能或失智，衛生局向衛生福利部爭取於 107 年啓動「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以衰弱老人及輕、中度失能（智）者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六大預防照護主題，包含肌力強化運動、生活功能重建訓練、社會參與、口腔保健、膳食營養及認知促進等，提供單一或複合式照護方案。
- (2)截至 107 年 6 月止受理核定有 133 家特約單位、187 個據點，據點型態為 69 個延續型據點、25 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93 個 C 級長照巷弄站。

6. 醫院出院準備無縫銜接長照服務

- (1)7 大分區皆有醫院加入執行本計畫，共計 19 家醫院推動：3 家醫學中心、5 家區域醫院與 11 家地區醫院共同執行，106 年為高榮、高醫、高長、義大、部立旗山、阮綜合、聖功、聯合、民生、大同、小港、旗津、鳳山、建佑醫院，107 年起新增市立岡山、市立凱旋、杏和、愛仁醫院與義大癌治療醫院。
- (2)107 年截至 6 月 20 日止接受無縫接軌服務個案數共計 607 案，較 106 年同期（34 案），成長 573 案。

(三)辦理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為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

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十年計畫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並同步增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品質與績效。

1. 新進照顧管理專員職前教育訓練 107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18 日依據「高雄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計畫」辦理，課程內容包含【職前訓練】24 小時、【見習/實務操作】與【長期照顧資源拜訪】，5 月 23 日及 24 日下午【個案報告】，107 年度新進 32 名照顧管理專員均完成職前教育訓練。
2. 107 年 4 月 12 日辦理 107 年度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管人員在職教育課程一：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

(四)辦理長期照顧宣導活動

印製長期照顧服務宣導簡介、單張及申請海報，張貼於社區活動中心公告欄等人潮聚集明顯處，使民衆認識高雄市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方式及服務內容，製作長照 2.0 旗幟與易拉展供辦理活動宣導時能更加瞭解長照服務。

1. 107 年 1 月至 5 月至高雄廣播電台宣導長照業務 1 場，並於高雄市政府臉書、line、有線電視跑馬燈訊息不定期宣導長照業務。
2. 針對本市 38 區里鄰長及里幹事執行長期照顧十年 2.0 宣導說明會，107 年 1 月至 5 月共辦理 32 場，計 1,829 人次與會。
3. 爲使本市市民能在第一時間瞭解長期照顧十年 2.0 政策、服務內容及服務對象，107 年 1 月至 5 月辦理社區宣導，共 489 場 42,715 人次。
4. 推廣高雄市長照服務申請 APP 設攤宣導，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85 場。
5. 搭配新印製之長期照顧服務宣導簡介與 APP 服務申請海報，提升訊息透露，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張貼海報或放置宣導簡介 819 處。
6. 爲增進申請身心障礙鑑定之民衆對長照服務內容之瞭解，於身心障礙鑑定表後加印製長期照顧宣導簡介及長照服務專線 1966，共印製 20,000 份。

(五)身心障礙相關業務

1. 107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審核案件 13,811 人次。
2. 受理申請身心障礙者到宅鑑定服務 255 人次。
3. 爲推動現制身心障礙鑑定政策實施，於衛生局網頁設置現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及提供身障諮詢專線，供民衆參考使用。
4. 配合宣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於衛生局網頁快速連結區設置身心障

礙者權利公約資訊網 (<http://crpd.sfaa.gov.tw>) 連結位置，供身障者參閱。

5. 持續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鑑定自費檢查補助。

(六) 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作業

1. 107 年 1 月至 6 月醫療輔具及費用申請補助人數為 285 人，核銷金額共 257 萬 868 元。
2. 本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以各區衛生所及衛生局為受理單位，相關診斷證明書及評估報告，可由本市身心障礙指定鑑定醫院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依中央規定之專科醫師）。
3. 於衛生局網頁放置相關法條、補助標準表及申請表格，供民眾參考使用。

十四、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

(一) 氣爆災後心理復原工作

1. 針對氣爆高危險個案提供追蹤關懷訪視服務，計 465 人，尚有 1 位個案需要持續關懷，已轉銜苓雅區地段護士接續服務。
2. 由衛生局指導，生命線台灣總會承辦之「高雄市健康生活照護方案」，辦理多層面精神健康評估共篩檢 440 人次；在地化及多元化健康生活照護辦理 50 場次；災難心理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13 場次。

(二) 八一石化氣爆民眾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服務計畫

1. 本案經 106 年 3 月 29 日高市府社救助第 10632729900 號函「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第 2 屆第 1 次會議」同意補助衛生局「八一石化氣爆-氣爆民眾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服務計畫」189 萬 5,200 元。
2. 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於 106 年 6 月 9 日起至 108 年 2 月底提供八一石化氣爆民眾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相關服務，服務內容包含：居家生活功能重建與健康促進服務、社區生活適應團體、職能重建與職前能力準備服務內容（就業能力評估、職能重建治療、職前輔導與心理適應、諮詢服務）等。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637 人次，包含居家職能治療 293 人次，居家物理治療 344 人次，職能強化訓練 85 小時。

拾陸、環境保護

一、藍天

(一) 提升空氣品質

1. 固定污染源管制

- (1) 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7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 22 件次、操作 43 件次、變更 11 件次、異動 202 件次、展延 131 件及補換發證 96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6 件、操作許可證 146 件。
- (2) 連續自動監測方面，107 年 1 月至 6 月份完 17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20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20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NO₂ 查核 20 根次，資料平行比對查核 37 月次。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 (3) 安排巡臭員於工業區或特定區域進行異味巡查，107 年 1 月至 6 月份於轄內執行 54 日巡查工作。
- (4) 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7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完成 89 家工廠查核及排放量估算作業、管道或周界異味檢測 13 根次，其中 8 點次進行 GC/MS 分析；完成 34,556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41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32 站次氣漏檢測。
- (5) 107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 106 年第四季及 107 年第一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2,289 家次，現場查核本是固定污染源共 291 場次。
- (6) 107 年 1 月至 6 月份針對轄區戴奧辛污染源進行全面法規符合度巡查工作 108 根次查核，執行戴奧辛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 9 根次、執行重金屬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作業 3 根次，定期辦理戴奧辛及重金屬空氣品質監測。另執行 P.S.N 檢測作業 2 根次、VOC 檢測 5 根次、管道異味官能測定 10 根次、燃料含硫份分析採集 9 樣品。
- (7) 107 年 1 月至 6 月份期間，分別完成五常里測站 OP-FTIR 連續監測計 181 日及潮寮測站 OP-FTIR 連續監測計 181 日。
- (8) 高屏空污總量管制第一期實施期程自 10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9 日止，共列管 456 家既存固定污染源（包含 426 家排放量申報對象、2 家自願申請、28 家列入下一期程列管）；認可排放量為 TSP 13,701 公噸、SO_x 48,800 公噸、NO_x 58,004 公噸及 VOCs 21,096 公噸，第一期程指定削減量為 TSP 654 公噸、SO_x 2,418 公噸、NO_x 2,889 公噸及 VOCs 1,046 公噸。第一期程實施迄今，統計至 107 年 5 月底共核發削減量差額 TSP 177 公噸、SO_x 1,101 公噸、NO_x 944 公噸及 VOCs 918 公噸，並已有完成差額交易移轉案例。
- (9) 107 年 1 月至 6 月份期間，室內空氣品質、寺廟以及餐廳：目前已經於本年度完成巡查室內空品 277 家次、挑選重要公共場所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13 家次、網站訊息更新 8 則、辦理室內空氣品質跨局處

協商會議 1 場；紙錢集中焚燒與減燒推廣作業目前已經完成巡查寺廟 85 家次，寺廟維護巡查 231 家次，中元普渡紙錢集中燒局內協調會 1 場。以功代金目前所募得款項約為新台幣 111 萬元、紙錢集中焚燒紙錢量約 344 噸。紙錢集中焚燒及以功代金污染物總削減量達 TSP 1,154 公斤、PM10 1,020 公斤、Nox 226 公斤、PM2.5 795 公斤。餐飲業空氣污染管制及輔導改善目前已經完成餐飲業巡查 196 家次，達一定規模餐飲業約 116 家。針對一定規模餐飲業訂立高雄市一定規模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於 106 年 11 月 1 日正式施行，並召開 1 場次法規宣導說明會。維護更新機關餐飲業油煙改善輔導網站餐飲油煙污染物對健康之影響訊息 3 則。

2. 逸散污染管制

- (1) 107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 12,149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計 502 處次。
- (2) 洗掃街作業量 107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長度為度 35,085 公里(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484.17 公噸)，營建工地累計長度為 14,689.47 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 58 家進行道路認養，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202.71 公噸。
- (3) 107 年 1 月至 6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3,689 件，收繳金額 7,774 萬 6,746 元。
- (4) 107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計四個單位提出空品淨化區申請案，申請經費共計 189 萬 6,346 元，俟委員審查現勘後核定補助。自 85 年累計至 107 年 6 月止，本市共計有 528 處空品淨化區，包括：環保署補助 67 處、本府環保局補助 461 處，綠覆總面積 222.3 公頃，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 (CO₂) 排放量 5,113 公噸、粒狀污染物 (TSP) 排放量 114 公噸、二氧化硫 (SO₂) 排放量 1,663 公噸、二氧化氮 (NO₂) 排放量 379 公噸、一氧化碳 (CO) 排放量 489 公噸、臭氧 (O₃) 排放量 2,179 公噸、過氧硝酸乙醯酯 (PAN) 排放量 38 公噸。
- (5) 107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完成 45 天次裸露地巡查工作。1 場沿岸區里河川揚塵宣導說明會議、1 場揚塵防制聯繫會議。分析監測部分購置 3 月高屏河流域裸露灘地圖資，2 月進行 1 次落塵監測作業。進行 2 次空拍作業。另於沿岸易發生河川揚塵污染路段進行 332.034 公里洗街作業。
- (6) 逸散性污染管制 107 年 1 月至 6 月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 TSP 檢測 11

場次；進行逸散性巡查 1,242 處次。

- (7)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為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7 年 1 月至 6 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116 天。另進行港區柴油引擎機具及船舶油品檢測共計 21 點次，告發 1 件次不符油品管制標準。

3. 移動污染源管制

- (1)柴油車動力站維護及路邊排煙攔檢：107 年 1 月至 6 月柴油車全、無負載檢測數計 4,859 輛次、馬力比不足之退驗數為 195 件，柴油車目測判煙稽查不合格數計 1,852 件及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597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324 件次，均已通知限期改善及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 (2) 107 年 1 月至 6 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 254 萬 9,576 輛次，高雄市機車定檢數量為 45 萬 6,378 輛次；到檢率為 87.13%，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的 17.9%。107 年 1 月至 6 月份針對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186,627 輛次，其中 94,015 輛次已完成改善。另執行使用中機車不定期路邊攔檢 5,141 輛，不合格車輛共 771 輛，其中 579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 (3)二行程汰換及電動機車：107 年 1 月至 6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 10,923 件，完成審查撥款累計 6,851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自行車：107 年 1 月至 6 月已受理申請電動自行車補助案件累計 1,022 件，已完成審查撥款補助累計共 844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機車：107 年 1 月至 6 月已受理申請電動機車補助案件累計 3,492 件，已完成審查撥款補助累計共 3,016 件。
- (4) 107 年 1 月至 6 月租份賃站總數達 299 座，腳踏車總數 4,300 輛；107 年 1 月至 6 月一卡通記名人數計 53,454 人，總記名人數達 774,704 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 13,508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為 4.91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16,714 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6.23 次。另自 6 月 1 日起實施騎乘者傷害保險，持續精進本市公共腳踏車服務。
- (5)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人次約 3.4 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 8.9%，有效帶動大眾運輸運量成長。

4. 空氣品質概況

統計環保署一般測站 AQI 指標，本市 103 年 AQI 空氣品質不良率為 44.57%，104 年空氣品質不良率為 37.53%，105 年空氣品質不良率為 34.37

％，106 年空氣品質不良率為 35.68％，107 年統計 1 月至 6 月，空氣品質不良率為 35.29％，主要污染物為細懸浮微粒及臭氧（8 小時）。

5. 空氣品質監測

(1)設有 20 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每月於上、下旬各採樣 1 次，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TSP）、懸浮微粒（PM₁₀）、鉛、落塵量等，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檢測 608 件樣品，848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以供民衆查詢。

(2)設有 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行政院環保署 12 站，共計 17 站，並設置 2 部空氣品質監測車，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PM₁₀）、細懸浮微粒（PM_{2.5}）、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項目，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查詢服務，內容包括空氣污染物濃度、空氣品質指標（AQI），亦可經由手機下載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 APP 軟體查詢。

(3)執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等檢驗。

(二)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

1. 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1)輔導本市 530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378 家次、裁處 11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1,979 件。

(2)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核可文件、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821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48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26 件。

(3)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9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10 場次及無預警傳真測試 20 場次。

(4)107 年 3 月 22 日已辦理「107 年高雄市災害防救演習兵棋推演-預推」。

(5)107 年 3 月 23 日已辦理「107 年高雄市毒災應變中心開設」。

(6)107 年 3 月 23 日已辦理「107 年高雄市災害防救演習」正式演習。

(7)107 年 5 月 15 日已辦理「毒災線上模擬演練」。

(8)107 年 5 月 30 日邀請對象全市毒化物大量運作業業者，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毒性化學物質法規宣導說明會」1 場次。

(9)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

標示查核，自 107 年 1 月至 6 月止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24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660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40 件，旅館業、餐飲業、公寓大廈或其他營業場所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11 件。

二、淨水

(一)確保飲用水安全

每月執行自來水供水系統水質採樣監測，檢測項目包含總硬度、自由有效餘氯、pH 值、總溶解固體量、總三鹵甲烷、氯鹽、重金屬、鋁等 28 個項目；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檢測自來水水質 267 件（3,947 項次），合格率為 100%。

(二)提升河川水質

推動水環境守望相助巡守隊等環保義工團體倍增計畫，強化與民間夥伴關係，提供巡守隊更多發揮空間，目前高雄市計有 27 隊河川巡守隊，共 886 人。

(三)防治水污染

1. 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並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07 年上半年高雄市列管事業 1,661 家，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467 家，實際核發 453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338 家，實際核發 332 家，事業（含畜牧業）排放許可（文件）核發率計 97%；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 11 家，實際核發 10 家；應核發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45 家，實際核發 143 家，下水道系統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計 98%。
2. 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轄內經公告列管之社區辦理化糞池定期清理申報事宜。
3. 配合環保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民衆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四)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 河川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 2 處監測站）等水質，另外含其他河川水質監測樣品，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361 件樣品，4,818 項次。
2. 湖潭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30 件樣品 330 項次。
3. 飲用水水質檢驗 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驗 602 件樣品，6,425 項次，

包括水庫水質（含原水）、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飲用水之免費檢測服務。

4. 地下水水質及其他檢驗：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驗 21 件樣品，193 項次。
5. 事業廢（污）水檢驗：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158 件樣品，1,081 項次。

三、綠地

(一) 建構無毒環境

1. 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及專案分組」會議，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等相關案件之核定及審議。
2. 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92 處（含控制場址 56 處，整治場址 20 處，及應變措施場址 16 處），面積為 751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3. 執行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驗證工作相關計畫，包括「107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東北側區外適當措施-補充調查及污染改善評估計畫」、「高雄市台塑仁武暨中油高煉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高雄市臨海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補充查證、監督查核及適當應變必要措施工作計畫」、「高雄亞洲新灣區及周邊場址土地永續發展評估計畫」及「107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

(二) 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1. 本府環保局 107 年 1 月至 6 月聘僱臨時人員 277 人。
2. 107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688,533,338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96,692,432 平方公尺；溝渠清疏長度約 12,979,986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76,999.9 公噸。
3. 公廁管理與維護
 - (1) 由本府秘書處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4,943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1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7 年 1 月至 6 月檢查 40,754 座次。
 - (2) 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針對普通級及普通級以下公廁，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衆優質的公廁。
4. 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7 年 1 月至 6 月圾清運每週 5 日，計清運 206,737.84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41 公斤；資源回收量 269,890.75 公噸，資源回收率 52.13%；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做為動物飼料，計 36,667.47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3,525.90 公噸，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5. 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1) 107 年 1 月至 6 月本土性登革熱確定病例計 1 例、境外確定病例計 16 例，通報 756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2) 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80,011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10,577 處；空地清理 4,900 處；清除容器個數 1,293,276 個；清除廢輪胎 10,279 條；出動人力 62,830 人次。

(3) 107 年於 3 月 15 日至 5 月 8 日實施本市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護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6. 辦理第十四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7. 西青埔衛生掩埋場：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沼氣計 217.3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347.5 萬度。

8. 中區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自 107 年 1 月至 6 月）

(1) 中區廠：垃圾進廠量為 85,079.46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71,619.26 公噸。發電量為 22,395.46 千度，售電量為 15,236.60 千度，售電金額為 2,470 萬 8,934 元。

岡山廠：垃圾進廠量為 158,128.89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為 72,385.45 公噸（佔 45.78%），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為 85,743.44 公噸（佔 54.22%），垃圾焚化量為 160,080.35 公噸。發電量為 92,656.90 千度，售電量為 70,359.60 千度。

(2) 配合環保局規劃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107 年 1 月至 6 月 30 日，中區廠共處理 2,785.05 公噸（臺東縣 1724.01 公噸，雲林縣 684.16 公噸及屏東縣 376.88 公噸）；岡山廠共處理 14,475.39 公噸（澎湖縣 1,390.69 公噸，屏東縣 2,946.21 公噸及雲林縣 349.12 公噸及台南市環保局 9,789.37 公噸）。

(3) 底渣、衍生物清運與飛灰穩定化處理

中區廠：底渣清運量為 7,738.50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0.81%，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 2,526.87 公噸，約佔焚化

量之 3.53%，衍生物清運量為 4,750.66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6.63%。

岡山廠：底渣清運量為 26,424.97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6.51%。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 7,286.86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55%，衍生物清運量為 10,128.74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6.33%。

(4)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372 件，維修完工件數 287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為 77.2%。煙道廢氣排放檢測作業，皆符合法規標準。

(5)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

中區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6 梯次團體 250 人到廠參觀。

岡山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1 梯次團體 79 人到廠參觀。

(6)提供回饋居民最佳休閒場所。

中區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衆共計 47,253 人次，民衆反應甚佳。

岡山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衆共計 6,153 人次，民衆反應尚可。

。

9. 南區資源回收廠及仁武焚化廠運轉情形（107 年 1 月至 6 月）

(1)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進廠量 186,395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 89,457 公噸（佔 47.99%），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96,939 公噸（佔 52.01%），垃圾焚化量 179,455 公噸；仁武焚化廠垃圾進廠量為 216,453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194,625 公噸。

(2)南區資源回收廠發電量 101,913 千度，售電量 77,407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13,492 萬元；仁武焚化廠發電量為 123,407 千度，售電量：100,069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17,107 萬元。

(3)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789 件，維修完件數 788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 99.87%。

(4)南區資源回收廠底渣清運量 28,262 公噸(再利用)，約佔焚化量 15.95%，底渣廢金屬回收 1,259.09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為底渣量 4.46%。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 8,958 公噸，佔焚化量 4.99%，衍生物清運量 12,181 公噸，佔焚化量 6.79%；仁武焚化廠底渣清運量 39,471 公噸（掩埋：1,223 公噸；再利用：38,248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20.28%，底渣廢金屬回收 1,078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約為總底渣量之 2.73%。飛灰產出量為 7,237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72%，飛灰穩定化衍生物清運量為 10,855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58 %。

- (5)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 2 期 4 班，學員人數合計 91 人。來廠泳客約 645,241 人次，參觀團體計有雲林縣崙背鄉公所清潔隊等 3 個機關團體共 162 人。仁武焚化廠參觀團體計有義大國小等 9 個機關團體共 389 人。

10. 事業廢棄物管理

- (1)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7 年 6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3,595 家。
 - (2)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處理機構 107 年 1 月至 6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156 件。
 - (3) 107 年 1 月至 6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 5,719 次。
 - (4)持續辦理事業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審查通過 752 件。
 - (5)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執行 18 場次，移送保七偵辦案件共計 14 件。
11. 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飛灰衍生物，107 年 1 月至 6 月進燕巢掩埋場掩埋處理量共計 37,424.88 公噸。
12. 大寮及旗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 9,138.37 公噸。
13. 辦理焚化底渣委託及自辦篩分再利用處理計畫，107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底渣委託再利用 28,382.65 公噸，自辦焚化底渣再利用 56,201.06 公噸。
14. 辦理路竹掩埋場活化工程，預估可提供 24 萬立方公尺掩埋空間。另將委託技術顧問機構辦理燕巢掩埋場三期掩埋場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土地開發及水土保持規劃等作業。
15. 辦理 CLSM 預拌混凝土廠品質能力認證試辦計畫，共計 6 家，藉此強化焚化再生粒料工程應用之可行性。
16. 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 (1)一般噪音作業管制：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修正本市噪音管制區

內，不得從事妨礙他人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期以行為罰管制措施，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 (2)航空噪音作業管制：每季審視高雄航空站提交航空噪音監測季報資料，每兩年檢討修正本市航空噪音管制區圖，賡續協助高雄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完成初審共 11 件。
- (3)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進行路攔及通知到檢等業務，以降低民衆改裝排氣管噪音擾鄰陳情案件數，107 年 1 至 6 年月路攔稽查檢測 112 件，合格 112 件，不合格 0 件。
- (4)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之監測，107 年第 1 季、第 2 季交通及環境噪音監測合格率分別為 100 %。
- (5)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29 件。

17. 環境污染稽查

(1)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受理 12,607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7,325 件，均依規定處理時間辦理完成。

(2)執行「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專案」

107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清除懸掛布條 1,893 條、繫掛看板 20,139 面、張貼廣告 276,716 張、噴漆廣告 9 處、散置傳單 6,764 張、其他廣告物 555 件，動員人力 13,451 人次，告發 627 件。

(3)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違反環境污染案件如統計表：

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統計表				
項目	稽查件數	告發處分件數	收繳罰款件數	收繳罰款金額 (元)
環境衛生	114,714	15,023	7,942	12,693,000
空氣污染	7,185	88	72	10,710,990
水污染	277	42	32	10,277,877
噪音污染	4,852	50	35	371,095
一、統計期間：107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				
二、收繳罰款件數 107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 (含歷年裁處案)。				
三、107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21,332 件、金額 48,105,474 元。				

18.廢棄物檢驗：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檢測 69 件樣品，432 項次。

19.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1)本市目前列管環評案件計 227 件，107 年 1 月至 6 月底本市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件數為 78 件。

(2)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共召開 4 場次，審查案件 11 件次（5 件次環境影響說明書、4 件次環境差異分析報告、2 件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環評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共召開 12 場次，審查 12 案。

四、低碳

(一)生態永續推動高雄市永續發展業務

1.縣市合併後，於 101 年 4 月 6 日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組織架構調整及設置要點新訂研商會，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並於 101 年 12 月 5 日由本府人事處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2.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自 104 年 10 月 15 日公布施行，依其第 12 條規定，針對本市氣候變遷衝擊下之脆弱度，應研擬因應調適策略，並提請本府氣候變遷調適會審議，以降低氣候變遷造成之衝擊。因此本府遂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進行任務擴編，並更名為「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其任務除了原本推動本市永續發展外，並加入本市八大領域調適行動綱領的審議與決策，以有效推動本市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減少氣候變遷衝擊。

3.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下設十個工作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永續水資源組、永續海岸組、永續安全組、永續建設組），各工作小組於 106 年 11 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於 107 年 1 月 12 日由調適會秘書處環保局召開「高雄市第四屆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會第 2 次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辦理現況、工作報告及報告案。

(二)推動發展低碳科技的生產-公共腳踏車推廣

1.107 年 1 月至 6 月租賃站總數達 299 座；腳踏車上線總數達 4,300 輛；使用人次 2,369,452 人次，較去年同期（2,177,298 人次）增加 8.8%。

2.107 年 1 月至 6 月一卡通記名人數為 55,799 人次，總會員人數達 849,014 人。

3.效益分析：TSP 削減 3.16（公噸），PM10 削減 2.05（公噸），SOX 削減

0.02 (公噸), NOX 削減 26.51 (公噸), THC 削減 9.56 (公噸), NMHC 削減 9.03 (公噸), CO 削減 30.97 (公噸)。

(三)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1. 107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13 日市府組團赴波特蘭參加「2018 年波特蘭玫瑰節」, 由楊明州副市長率秘書處、環保局、交通局、教育局、都發局、捷運局、工務局與會, 與波特蘭保持姊妹市友好關係, 並與出席玫瑰節的各國城市互相交流, 提高本市國際能見度。代表團亦於玫瑰節結束後前往鄰近姊妹市西雅圖進行生態環保建設參訪。
2. 107 年 6 月 18 日至 6 月 25 日市府組團赴加拿大蒙特婁參加「2018 ICLEI 世界大會」, 由環保局蔡孟裕局長及交通局陳勁甫局長率環保局、交通局、水利局與會。交通局於會中擔任「生態交通於參與式城市設計」及永續專題講者, 市府代表團並與日本京都、英國倫敦、德國多特蒙德市等城市於 C2C 城市對談中互相交流, 環保局發表「因應氣候變遷高雄作為」; 水利局發表「推動高雄再生水產業循環經濟-臨海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

(四)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碳資產管理

1. 結合 ICLEI KCC 辦理 1 場次高雄低碳城市 2.0 專業研習工作坊。
2. 輔導富樂夢公司 8 款產品取得國內第一個塑膠擦碳足跡標籤。
3. 辦理 2 家次事業單位節能減碳輔導。
4. 辦理 5 家次事業單位溫室氣體盤查輔導。
5. 辦理 2 場次氣候變遷與再生能源教育訓練。
6. 辦理 1 場次溫室氣體減量策略研商會。
7. 邀集溫室氣體排放源召開 1 場次減量策略交流會議。

(五)執行推廣綠色生活宣導

1. 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 28 家, 並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 107 年上半年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 7 千萬餘元。
2. 查核連鎖型及非連鎖型綠色商店、星級環保餐館、環保旅店計 13 家次; 宣導綠色生活與消費(含說明會、村里學校宣導、大型活動設攤宣導)合計宣導人次計 73,089 人次。
3. 推廣環保集點, 並推動以一卡通騎乘本市 C-BIKE 公共腳踏車及使用 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得綠點計畫, 本市目前已加入 8,948 名環保集點會員。

(六)執行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運作及成效管考

1. 107 年度輔導本市村里社區參與認證評等, 計有 18 個村里社區取得報名成功(入圍)。

2. 107 年 5 月 21、23 日辦理完成 11 處 105 年度補助對象追蹤查核。
3. 107 年 5 月 25 日辦理完成 6 處本市銅級單位現地查核作業。
4. 107 年 5 月 30 日辦理完成第 2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教育訓練，參與人數為 99 人。
5. 107 年 6 月 22 日辦理 1 場次低碳飲食推廣活動，共計 51 人參加。
6. 107 年 6 月 27 日辦理 1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永續經營技諮小組會議。

(七)執行低碳生活推廣宣導

1. 107 年上半年辦理 12 場次低碳飲食（含蔬食）推廣活動，參與人數約 230 人。
2. 107 年 5 月辦理 1 場次外來種移除活動，於烏松濕地進行去除植物類外來種，參與人數約為 70 人。
3. 107 年 6 月辦理 1 場次永續生態 DIY 活動，參與人數約為 70 人。
4. 107 年 6 月辦理 1 場次蔬果轉型行動活動，參與人數約為 40 人。

五、環境教育

(一)執行建構寧適家園推廣工作

1. 建構複式動員系統：輔導成立協巡組織隊伍，建置綠網資料及建立巡檢、清理及活動日誌。
2. 規劃本市營造友善城鄉環境工作：
輔導旗山區參與環保署 107 年「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推動單位遴選作業，獲補助 2,677 萬元，並督導旗山區公所執行。
3. 重塑清淨海岸風貌：
 - (1)現有 29 個民間團體參與海岸認養，107 年度認養單位執行海灘清理工作共計動員人力達 1,557 人次。
 - (2)辦理春季淨灘（山、溪），清理之廢棄物包括玻璃瓶、保麗龍、塑膠袋等類一般垃圾約 4,363 公斤，資源垃圾約 2,475 公斤，合計 6,838 公斤，參與人數 3,764 人。
4. 志工認養計畫：辦理「市容清潔維護志工認養計畫」，輔導認養單位 161 個單位民間企業團體（共 258 個認養點）、環保志（義）工團體認養道路、列管公廁、社區巡檢…等。

(二)執行環境教育推動管理

1. 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共 15 處，另刻正輔導進入認證申請程序的場域包括橋頭糖廠文化園區、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南區資源回收廠、龍目社區發展協會、大湖社區發展協會等。

2. 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共 3 處，分別為輔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3. 106 年度高雄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成果報告於 107 年 6 月 20 日經行政院環保署完成核備。
 4. 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前輔導本市轄內列管應辦理環境教育之 693 個單位完成 106 年度環境教成果申報及提報 107 年度計畫。
 5. 臺美生態學校夥伴推廣
 - (1) 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公告 107 年度高雄市臺美生態學校補助計畫。
 - (2) 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假高雄市左營國小辦理 107 年度高雄市臺美生態學校補助計畫說明會。
 6. 第六屆國家環境教育獎
 - (1) 於 107 年 1 月 16 日至 2 月 1 日期間，配合環保署辦理定期實地查訪，並輔導本市 6 處參選單位及個人完成環保署查訪作業。
 - (2) 於 107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27 日期間，配合環保署辦理第六屆國家環境教育獎決審，並輔導市入圍大湖社區發展協會、高雄市舊鐵橋協會及蘇文華等 3 組完成環保署不定期查訪作業。
 - (3) 另於 107 年 6 月 5 日參加環保署舉辦第六屆國家環境教育獎表揚，最後結果本市由大湖社區發展協會、高雄市舊鐵橋協會及蘇文華等獲得各組別優等的殊榮。
 7. 高雄市環境教育輔導團
 - (1) 於 107 年 1 月 25 日至 4 月 23 日期間，針對第六屆國家環境教育獎決選入圍大湖社區發展協會、高雄市舊鐵橋協會及蘇文華等 3 組，進行決選前之輔導工作共計 6 場。
 - (2) 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則前往橋頭糖廠環境教育園區，針對環保署設施場所現勘審查會議前之輔導工作。
 8. 為推廣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自 107 年 1 月至 6 月底配合環保局淨灘、環境日等活動共辦理 4 場次推廣活動，協助民衆 249 人完成護照開通。
 9. 於 10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交流體驗營及增能工作坊，參與本次活動包括本市已認證及申請認證中設施場所共計 12 單位參加，並邀請新竹縣、市環保局及設施場所與會。
- (三) 落實環境教育宣導與推廣
1. 為鼓勵民衆進行走動式環境教育，107 環境教育補助計畫補助以下五類計畫：「環境教育計畫（4 小時）」、「環境教育宣導活動計畫」、「環境教

育推廣計畫」、「公開徵求主題計畫」、「環境教育人員職能提升計畫」，總申請案件數 155 件，通過補助案件 148 件，核定補助費用 310 萬餘元。

2. 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完成環境教育電子期刊「環保主張」的創刊號，彙整本市相關局處辦理本市舉辦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推動綠色運具、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及其他局處成果，置於環保局網頁進行推廣。

3. 鼓勵環境教育戶外學習

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假柴山生態教育中心辦理兩場次環保局員工環境教育戶外學習，鼓勵利用設施場所進行環境教育戶外學習，培養正確生態環境觀念，兩場次合計共計 168 人參與。

(1) 於 107 年 4 月 13 日於假白屋藝術村辦理一場次環保局員工環境教育戶外學習，鼓勵利用設施場所進行環境教育戶外學習，培養友善環境的觀念，享受具有藝術與環境的生活美學，此梯次共計 63 人參與。

(2) 於 107 年 5 月 16 至 18 日假花蓮台東設施場所辦理一場次環保局員工環境教育戶外學習，提升參加人員深入了解台灣東部縱谷特有的自然地質景觀，親身感受各式文化氣息及自然生態環境，此梯次共計 33 人參與。

4. 環保文創工作坊及世界地球日「舞動濕地 生生不息」

(1) 為推動全民減少使用塑膠製品行動，持續以「環保文創工作坊」方式，於 107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22 日期間，假國際商工高級中等學校開始進行環保文創工作坊課程，利用環保素材製成服飾、配件等成品，並配合世界地球日活動辦理環保服裝創意走秀表演。

(2) 響應 2018 世界地球日，於 107 年 4 月 22 日假大樹舊鐵橋濕地園區舉辦「舞動濕地 生生不息」活動，以大樹舊鐵橋濕地園區為環教場域主體，透過「水資源保護」、「自然生態環境管理」、「減碳樂活」等主題來設計環境教育闖關遊戲，讓市民朋友誓言一起以綠色行動守護環境，展現愛護地球的決心，共有 893 人參與。

(3) 活動中也有精彩的環保文創設計服裝走秀、環保戲劇演出及原民創作演奏等豐富表演，有多達 45 個環境教育闖關、農產及文創市集攤位。

5. 辦理環境教育夥伴成長營

於 107 年 5 月 14 日假茂林環境教育中心與 107 年 5 月 15 日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再生水示範園區，辦理本市各機關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進行增能學習課程，說明環境教育法修正條文及指導後續環境教育計畫規劃

及執行的重點，同時鼓勵各單位指定人員可多利用多元的戶外學習方式，精進正確的環保觀念及素養，共辦理 3 場次，113 人參與。

6. 辦理學生環境教育增能體驗營

- (1) 107 年 2 月 6 日於環保局中區資源回收廠辦理第一梯次小小環境守護者體驗營，以空氣品質守護為主題，共帶領著 59 位學童親身體驗生活環境的議題。
 - (2) 於 107 年 2 月 7 日假澄清湖高質水環境教育園區辦理第二梯次體驗營，課程主題為水資源管理，學童跟著講師實際模擬水巡守執行任務來共同監督水體資源情形，透過這次的體驗能讓學童培養珍惜水資源的正確觀念。
 - (3) 於 107 年 4 月 4 日配合兒童節辦理一場次「環境教育文化巡禮」活動，運用糖廠園區豐富的課程主題及白屋藝術村的環境美學課程，親身感受古蹟保存的歷史軌跡，此梯次共計 59 位學童參與。
 - (4) 於 107 年 5 月 12 日與茄苳舢舨協會及環境講師團合作辦理一場次「河川濕地守護」體驗營活動，利用二仁溪的生態動植物教學資源及近距離濕地生態調查活動，讓參與學童深刻體驗守護河川濕地的重要性，此梯次共計 50 位學童參與。
7. 為響應 5 月 15 日國際家庭日，於 107 年 5 月 10 及 17 日假白屋藝術村辦理，主動邀請本市特殊學校親師生共同參與戶外的環境教育活動，同時能增加特教學生親身體驗環境教育多元學習方式，兩梯次共計 83 人參與。
8. 於 107 年 5 月 13 日假林園海洋濕地公園，與紅樹林保育學會合作辦理海洋生態環境教育推廣活動，安排解說濕地公園紅樹林生態及倒立水母，也透過親身體驗、調查等多元的教學方式進行，共計 103 人參與。
9. 於 107 年 5 月 20 日與燕巢區金山社區合作辦理愛在農村 社區巡禮環境教育推廣活動，透過農村生活物品的操作及解說，以社區巡禮方式認識當地生活農事情形，使學員了解農村生活的形態，深刻認識到社區環境綠美化、發展在地農業園區共計 105 人參與。
10. 107 年 1 月至 4 月間執行環境教育巡迴車經學校、機關、社區及團體踴躍申請，總共舉辦 70 場次，環境教育宣導推廣服務人數 7,530 人次。
11. 107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本市事業或個人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被處環境講習者辦理 5 場次環境講習，計 657 人參加。

(四) 執行環境教育綠色種子推動工作

1. 推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管理及獎勵工作
 - (1) 訂定「107 年環保志工中隊及小隊評鑑實施計畫」，參與評鑑單位共計有環保志工中隊 36 隊及環保志工小隊 648 隊，評鑑期程自 6 月 25 日開始至 9 月 28 日止，志工中隊針對行政業務運作、志工組訓、志工動員績效及特色作法等進行評比，選出特優志工中隊 6 隊、優等志工中隊 9 隊，及志工小隊卓越獎 6 隊、特優獎 65 隊及優等獎 130 隊等，並頒發獎勵金共計 140 萬元。
 - (2) 志工個人榮譽徽章：為肯定環保志工對於本市之貢獻與服務，獎勵志工達 500 小時以上之服務時數頒發榮譽徽章，藉以獎勵有功志工人員對環保的貢獻，將分成金、銀、銅三獎項頒發。
2. 辦理本市環保志工溝通聯繫
 - (1) 為協調聯繫志工團隊及政府部門，宣導志願服務之重要性及必要性，使志願服務發揮整合功能與效益，截至 6 月底前於本市各行政轄區，辦理工作會報累計 16 場次，內容為志工中隊與小隊志工業務聯繫交流之志願服務工作會報，參與人數 864 人。
 - (2) 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以實地訪查方式訪視環保志工小隊，預計訪視 100 環保志工小隊，宣導環保局志願服務推動政策及年度推廣計畫，並了解環保志工運作狀況、記錄登載服務情形及意見等，截至 6 月底，已訪視 16 隊環保志工小隊。
3. 辦理環境教育綠色種子人員訓練
 - (1) 依志願服務法與行政院環保署規定辦理環保志工基礎、特殊訓練及增能課程完成環保志工教育訓練，上半年度完成辦理 5 場次，參加人數計 589 人。
 - (2) 為提倡環保理念並推廣環境教育，依據環境教育法規定及志願服務法，培訓環境教育志工，上半年度環境教育志工運用完成 30 場次，環教志工協助前往高雄市各企業、社區、學校或其他需要宣導之單位進行環境保護政策及經驗分享，加強環境教育之推動，全年度預計完成 130 場。
 - (3) 感謝環保志工們每日不辭辛勤為地方服務，對環境無私的付出與貢獻，並鼓勵本市環保志工小隊持續積極參與環保服務工作，及提昇環保志工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及價值觀，補助榮獲本市 106 年度環保志工評鑑特優小隊，辦理富環境教育意涵之演講、體驗課程或戶外參訪學習活動，目前完成補助 27 小隊，預計總補助 78 隊，共 146 萬元。

拾柒、捷運工程

一、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一)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工程

捷運紅線 R11 共構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規劃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先行設置之 R11 臨時車站，已於 97 年通車營運，R11 永久站則配合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施築。車站結構體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代辦，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則由本府捷運局辦理。

R11 永久車站結構及站區介面工程部分，配合台鐵下地已完成高雄共構車站之捷運南站區營運區域與出入口結構並交付捷運進場。

R11 永久車站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工程部分，第一階段切換永久軌道工程於 104 年 4 月完工，第二階段工程於 105 年 7 月進場。目前主裝修材料已逐批進場開始施作，完成非公共區 50%，持續進行公共區裝修作業；水環、機電系統主要設備均已完成進場，持續進行安裝作業，機電設備陸續展開測試，預計 107 年 8 月完成 R11 永久車站初期營運範圍初履勘作業，與鐵路地下化同步通車。未來則將配合台鐵下地後下一階段工程賡續辦理，以完成整體計畫事項。

(二) 高雄捷運沿線新市鎮後期發展規劃案

高雄市縣合併後，高雄新市鎮為都市發展重鎮，未來城市新都心，其開發應密切結合都市整體發展，融合捷運路線規劃及都市發展願景，促進後期發展區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加速完成都市建設，帶動地方均衡發展，並期促進捷運 R22～R24 車站沿線周邊土地加速發展，帶動高雄捷運整體運量提升。

依據行政院核示「R24 站土地開發回饋收益應以達成 1.5 億元為下限」原則，本府函報「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車站周邊土地由營建署及本府共同開發，捷運 R24 車站建設 1.5 億元由開發收益挹注」案，經行政院函復表示原則尊重，本府捷運局乃與營建署共同委託研擬「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以作為指導未來開發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之依據。

「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係由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負責規劃，持續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修訂作業，內政部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經行政院交議國發會研處，現由行政院核定中。

(三) 營運管理作業

1. 為進一步拓展綠色運輸的通勤客源及提升捷運使用率，本府捷運局研提運量提升及降低移動污染源計畫，向環保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補助冬季空品不良期間輕軌免費搭乘，冀改變市民通勤習慣，提升輕軌捷運使用率，減少環境污染，貫徹本市推動綠色運輸的政策。實施免費搭乘期間（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2 月)，總運量 1,042,508 人次，日平均運量 11,583 人次。

2. 遴聘財務顧問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辦理財務監督及檢查，檢視高雄捷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財務事項是否符合興建營運合約及相關財會法規之規定，以及時掌握其財務狀況，除執行每季及年度之財務報表分析複核外，截至目前已進行 18 次定期及 1 次不定期財務檢查。

二、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一)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營運管理、維修

環狀輕軌第一階段通車路段 C1~C14 站全長 8.7 公里，共 14 個車站，採分段營運策略，讓市民得以漸進方式熟悉一般道路與輕軌共用道路路口之交通行為，進而遵循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C1~C4 路段首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開放營運，C1~C14 路段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全線營運。營運時段為每日 7 時至 22 時，營運班距 15 分鐘，累積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運量總計約 518 萬人次。

(二)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通車路段

環狀輕軌第二階段路線自 C14 車站起佈設於原為自行車道之西臨港線鐵路路廊，往北沿臺鐵園道至美術館，經過市立聯合醫院後於農十六銜接大順一路，再沿大順一~三路往東南方向續行，最後在中正路口西南隅之凱旋公園佈設軌道銜接凱旋二路旁之臺鐵東臨港線路廊，接回 C1 車站，全長約 13.4 公里，設置 23 處候車站。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於 105 年 9 月 9 日與「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同年 10 月 11 日函文通知辦理本工程。土建部分，C14（不含）~C17 路段已鋪軌完成，正進行車站結構體施工、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管線遷移、臨停彎與公車彎設置等作業。機電系統部分，統包商持續進行設備採購製造、組裝測試及交運，並配合現場條件安裝測試。第一列車在法國製造、組裝，6 月完成車輛整體安裝並依國際標準之測試程序進行出廠前測試後，預計 8 月於法國交付船運，9 月運抵基隆港，經由陸運送至高雄輕軌機廠，9 月底前交付上線測試。另配合第二階段統包工程里程碑及用地需求計畫，進行臺鐵地上物補償、土地租用及公有地撥用程序。

三、岡山路竹延伸線

(一)計畫基本資料

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路線起於捷運紅線南岡山站（R24 站），行經臺鐵岡車站、岡山農工、高雄科學園區、高苑科技大學、路竹市區，止於湖內區之臺鐵大湖車站附近（臺 1 線與臺 28 線交叉口），全長 13.09 公里，設置 8 座車站。

第一階段路線（捷運紅線 R24 南岡山站至岡山車站）約 1.46 公里，環說書定稿本於 105 年 9 月 30 日獲環保署同意備查，綜合規劃報告書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奉行政院核定。

第二階段路線（岡山車站至大湖站段）可行性報告已於 106 年 1 月 3 日獲行政院審議通過，正式進入綜合規劃階段。

(二)第一階段路線基本設計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工程經流標檢討後，已改採先行辦理第一階段土建招標，第一階段機電系統（含電聯車、軌道工程）則俟第二階段計畫核定後併案招標，以擴大機電系統規模。土建統包工程招標案再於 107 年 4 月 12 日至 107 年 5 月 28 日公告招標，5 月 29 日開標結果仍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捷運局辦理招標文件檢討作業，已於 6 月 25 日重新辦理上網公告，預訂 107 年 9 月底前完成訂約，以今（107）年底動工為目標。

(三)第二階段路線綜規環評作業

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於 106 年 7 月 12 日委託臺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辦理綜合規劃暨環境影響評估及基本設計技術服務作業，綜合規劃報告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正式提報交通部審議，現正由交通部審查中。

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於 107 年 1 月 12 日函報交通部核轉環保署審議，5 月 18 日環保署假本市岡山區公所召開意見陳述會議及辦理路線現場勘查，5 月 31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目前正依審查意見辦理修正、補充作業中。

四、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一)捷運土地開發基金運作

為籌措環狀輕軌及未來捷運路線建設經費，本府制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並設置「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其主要財源包括土地開發、租稅增額、增額容積等收益，主要用途為支應本府應負擔之捷運建設經費，如年度基金收入不足以支應當年經費需求時，則以融資方式籌措；並將以市有地作價投資本基金，透過基金運作，進行土地開發，以所產生收益來挹注捷運建設。

至 107 年 6 月底，本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之土地共 68 筆，面積 7 萬 9,873.72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34 億 434 萬 6,461 元，充作基金資產，辦理開發。

配合紅橘線路網建設興建營運合約修約案，除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機電資產外，並移撥紅橘線開發用地共 46 筆，面積合計 38 萬 9,562 平方公尺，總價值計 60 億 8,016 萬 1,879 元，後續捷運公司所繳納營運回饋金、土地租金、超額開發利益分享等收入均屬本土開基金財源。

(二)土地開發業務推動

1.北機廠

(1)高醫附設岡山醫院

開發面積約為 3.2 公頃，於 105 年 7 月 13 日簽約，106 年 12 月 25 日舉行動土典禮，建照申請中。

(2)小樽開發

面積約 6,457 平方公尺，開發做為餐廳，107 年 5 月 1 日起營運。

- 2.續辦理岡山和平段 1195~1198 等 4 筆住宅區（面積 4,009 平方公尺）標售案、特質 5C 與都市發展局合作開發基地（面積 9,173 平方公尺）設定地上權、鼓山區龍中段交通用地（面積 3,885 平方公尺）及左營區新庄 8 小段停車場用地（面積 2,314 平方公尺）標租等招商開發作業。

五、長期路網規劃作業

(一)捷運都會線（黃線）可行性研究

黃線為高雄都會區繼捷運紅線、橘線後之第 3 條地下捷運，原以平面輕軌規劃，惟後續因應地方民意需求、本市產業發展及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與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考量減輕對行經地區平面之交通衝擊，及提供市民更優質的大眾捷運，於 106 年 2 月修正以地下捷運系統進行規劃。

可行性研究報告書於 106 年 3 月 22 日經本府推動小組審核同意後，當年度三度提送交通部審查。106 年 12 月 20 日高鐵局辦理黃線現地勘查、12 月 22 日召開初審會議；本府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後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再次提送可行性研究報告書，107 年 5 月 16 日交通部召開審查委員會議，結論：請市府就運量預測、系統型式、計畫期程、轉乘規劃、自償率、替代方案等議題進行檢討。本府將依委員意見修正後提報交通部，積極爭取中央儘速核定本計畫。

(二)捷運紅線延伸鳳鼻頭及林園先期規劃

105 年 7 月 19 日交通部同意經費補助，本府捷運局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委託專業顧問辦理規劃評估作業。106 年 1 月 25 日顧問公司提出工作計畫書，106 年 12 月 6 日提送期中報告修正本，捷運局於 12 月 13 日同意核定，目前辦理期末報告審查作業程序。

拾捌、文 化

一、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

(一)督促行政法人健全內部典章制度，提升外部服務品質

依據各該行政法人設置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監督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高雄市立圖書館與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協助各法人健全內部典章制度，提升外部服務品質，遂行所肩負之公共任務。

(二)輔導與監督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愛樂基金會接受本府補助與扶植，至 107 年 6 月底辦理藝文活動及教育推廣計 125 場次，活動參與人次逾 11 萬人次。

(三)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

第 1 標（13-15 號碼頭區域）工程已完成契約工項，已於 106 年 10 月 3 日完成驗收作業，10 月 30 日文化部邀集新工處及文化局辦理三方現地地點交作業；另行政院 106 年 8 月 2 日已准予同意土地建物財產無償撥用及刻正規劃進行招商作業中。另第 2 標工程（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工程進度穩定超前，全案以 108 年為完工目標。

(四)推動「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BOT 計畫

本案最優申請人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標地下擋土設施工程已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完成全部工項，目前由 BOT 廠商正辦理第 2 標主體工程之施工作業，工程進度穩定超前中，第 1、2 標工程總工期約 3 年半，全案以 109 年 11 月完工及正式營運為目標。

(五)辦理文學創作出版獎助及打狗鳳邑文學獎

1. 「2018 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於 107 年 6 月經審查後擇優選出李念潔、葉思吟、林姿伶、郭銘哲、謝春馨、陳倚芬等 6 名創作者之提案，每名獎助 15 萬元，預計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創作。
2. 「2018 書寫高雄出版獎助計畫」預計徵選 6 件出版作品，每件最高獎勵額度以 30 萬元為上限，需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完成出版。徵選時間為 107 年 2 月 8 日至 5 月 31 日，計有 12 件提案參選，將於 7 月 18 日辦理獎助審查會議。
3. 2018 打狗鳳邑文學獎徵稿文類包括小說、散文、新詩、台語新詩 4 大類，徵件日期為 107 年 2 月 26 日至 6 月 29 日，共徵得 692 件，其中小說 167 件、散文 160 件、新詩 311 件、台語新詩 54 件。每類選出首獎、評審獎及優選獎各 1 名，並從 12 件得獎作品中，不分文類選出 1 件最具代表性作品為高雄獎，預計發出獎金 121 萬元。已於 107 年 5 月舉行 4 場推廣講座，6 月 9、10 日舉行台語文創作營，共 134 人參與。預計於 107 年 10 月舉辦頒獎典禮，及出版《2018 打狗鳳邑文學獎得獎作品集》。

(六)發行愛 PASS 高雄藝文月刊

107 年上半年發行 6 期愛 PASS 高雄藝文月刊，派送至高雄各大公民營藝文場館、各縣市文化場域、連鎖書店及咖啡店等約 2,400 個通路點。

(七)辦理「2018 高雄文藝獎」

高雄文藝獎為高雄藝文界最高榮譽，係為表彰及獎勵於高雄市從事文化藝

術創作工作具有特殊貢獻成就者，自 2000 年開始，每二年辦理一次，今年邁入第十屆。

2016 年高雄文藝獎首度放寬資格，凡符合宗旨之個人或團體，不限設籍或立案於高雄市，皆可被推薦參加評選，獎金由 30 萬元提高至每人（團體）50 萬元。

本屆（第十屆）高雄文藝獎徵選日期自 107 年 3 月 12 日至 5 月 15 日止，收件數計 36 件，其中，團體 5 件，個人 31 件。

二、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一)眷村文化保存

1. 辦理「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試辦）計畫」已完成一到四階段計畫徵選入住，共計 44 戶。
2. 辦理「高雄市以住代護、全民修屋（第一階段）」試辦計畫
鳳山黃埔新村開放 28 戶眷舍，左營建業新村開放 36 戶眷舍，於 106 年 5 月底截止收件，106 年 6 月 15 日辦理初審，7 月 1 日辦理複審，106 年 11 月全數簽約及交屋（黃埔 21 戶、建業 25 戶），預計 107 年底前完成修繕。
3. 眷村保存與活化機制
完成「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並積極與國防部協商，分二階段辦理「老舊眷村文化保存」產權移撥事宜。活化鳳山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開放「前海軍明德訓練班」範圍參觀，至 107 年 6 月累計 7,234 人次參訪。
4. 申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左營海軍眷村活化保存新星計畫」、「黃埔新村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及「高雄市岡山空軍眷村文化景觀活化及再利用計畫」，辦理眷村管理維護、修繕、展演活動，並透過「以住代護全民修屋」計畫、「眷村老屋勞動營」、「眷村生活月」等，積極保存維護眷村文化資產。

(二)文化資產再利用

1. 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至 107 年度 6 月累計 22,450 參訪人次。
2. 鳳儀書院至 107 年度 6 月累計 5 萬 4,955 參訪人次。
3. 旗山車站「糖鐵故事館」至 107 年度 6 月累計 113,354 人次參訪。
4. 武德殿至 107 年度 6 月累計 8,356 參訪人次。
5. 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至 107 年度 6 月累計 3,941 參訪人次。
6. 舊打狗驛故事館至 107 年度 6 月累計 9 萬 9,490 參訪人次。

(三)爭取「107 年度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

1. 配合博物館法公布施行，輔導公、私立博物館提升專業功能，促進博物館事業多元發展，並延續地方文化館計畫成效，落實文化平權，深耕在地文化。
2. 積極爭取文化部「107 年度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計有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 1 案、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 3 案及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協作計畫 9 案，深化文化館為高雄城市更具魅力之文化據點。

(四) 文史推廣活動

1. 辦理「107 年度舊城行腳推廣計畫」，於 107 年 5 至 10 月推出「見城實境遊」活動，包含半日遊城導覽 14 梯次、見城一日旅人 8 梯次以及城內故事講座 3 梯次，體驗活動增加畫糖和製餅，為增加左營在地及貼近民衆生活辦理城內故事講座，講述有關震洋特攻隊在臺始末以及民俗相關內容。
2. 辦理「107 年度哈瑪星行腳推廣計畫」，於 107 年 5 至 10 月推出「興濱旅宿營」活動，共 6 梯次，活動規劃有劍道體驗課程、主題導覽、手作體驗、夜宿古蹟及實境遊戲活動；另於 7 月辦理導覽進階導覽工作坊。
3. 續辦「哈瑪星、舊城、鳳山文化公車」串聯本市著名古蹟與文化館舍，帶領民衆認識本市多元文化面貌，107 年度搭乘人次共計 2 萬 2,707 人，自開辦迄 107 年累計 54 萬 5,829 搭乘人次。
4. 完成「和風吹撫的港市打造高雄日人的故事」出版。
5. 辦理「風土痣大樹下吃鳳梨出版計畫」，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
6. 辦理「鳳梨罐頭的黃金年代出版計畫」，預計 107 年 10 月出版。

(五) 文化資產審定

107 年至 7 月，新指定「鹽埕町五丁目 22 番地原友松醫院」為市定古蹟、登錄「王永在創辦人宿舍」為紀念建築、登錄「原台塑高雄廠區及宿舍區」及「永安黃宅」為歷史建築、登錄「高雄港站及周邊舊港區鐵道線群與建物群」為文化景觀及廢止登錄「歷史建築舊城國小內閩式三合院」。目前本市共有古蹟 51 處（國定 6 處），歷史建築 51 處，遺址 5 處（國定 2 處），文化景觀 6 處，總計 113 處。

(六)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修復工程

1. 完成歷史建築大樹三和瓦窯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2. 完成本市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東六巷 132 號眷舍因應計畫工程。
3. 完成本市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第三梯次眷舍整修工程（東五巷 11 間眷舍）。

4. 完成本市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第四梯次眷舍整修工程（東四巷南側 6 間眷舍及東六巷北側 8 間眷舍）。
5. 完成「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景觀照明改善工程規劃設計」。
6. 完成歷史建築「旗山亭仔腳（角樓石拱圈）緊急支撐工程」。
7. 完成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A 棟、F 棟支撐加固工程」。
8. 完成歷史建築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因應計畫改善工程。
9. 完成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城牆水關修復工程。
10. 完成高雄市歷史建築高雄代天宮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11. 辦理市定古蹟舊鼓山國小（整體）災後修復工程，預計 107 年 9 月完工。
12. 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近永清國小處之牆體與馬道崩落緊急搶修工程委託設計，預計 107 年 10 月完成。
13. 辦理市定古蹟雄鎮北門修復工程委託設計案，預計 107 年 8 月完成。
14. 辦理市定古蹟（原高雄市役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莫蘭蒂及梅姬颱風修復工程，預計 107 年 9 月完成。
15. 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海強幼稚園段城牆周邊景觀改善工程規劃設計監造，預計 108 年 10 月完成。
16. 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鐵工段及三角公園段修復工程規劃設計監造，預計 108 年 11 月完成。
17. 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遺跡歷史公園整體規劃設計，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18. 辦理岡山空軍眷舍醒村 B.C 棟景觀規劃及建物修繕再利用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預計 107 年 12 月底完成。
19. 完成本市文化景觀左營明德新村 2、3、4、11 號眷舍因應計畫。
20. 辦理歷史建築逍遙園修復工程，預定 109 年 12 月竣工。
21. 辦理市定古蹟旗後天后宮修復工程，預定 109 年 12 月竣工。
22. 辦理本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明德新村 5 號及 10 號修復工程，預定 107 年 12 月竣工。
23. 辦理本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建業新村第一期修復工程（共 18 戶），預定 107 年 8 月竣工。
24. 辦理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整體修復計畫第一期—前海軍明德訓練班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8 年 8 月完成。
25. 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護城河通水工程規劃設計監造，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

26. 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護城河通水工程，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27. 辦理國定古蹟中都唐榮磚窯廠北煙囪緊急加固計畫，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
28. 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北門段及鎮福社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7 年 9 月完成。

(七)遺址保存

1. 辦理 107 年「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保護監管，包括日常管理維護、定期巡查、維護監視系統、國小鄉土教育推廣、考古夏令營等。
2. 辦理 107 年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保護監管，包括遺址實地巡查、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巡視、維護監視照相攝影機及告示牌、教育推廣活動。
3. 辦理「國定鳳鼻頭遺址考古調查試掘研究計畫」，預計 107 年 12 月前完成。
4. 辦理「高雄市路竹區疑似遺址新園遺址考古調查研究計畫案」，預計 107 年 12 月前完成。
5. 辦理「高雄市鼓山區台泥廠區明渠及滯洪池工程鼓山崎腳疑似考古遺址搶救發掘計畫」，搶救發掘及調查研究預計 107 年 12 月前完成。
6. 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城內空間）考古調查發掘暨展示研究計畫，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八)文化資產調查研究

1. 完成高雄市歷史建築「西子灣隧道及其防空設施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2. 辦理國定考古遺址萬山岩雕群 TKM4-大軋拉烏考古試掘與保存維護評估計畫，預計 108 年底完成。
3. 辦理「高雄市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保存及管理原則、保存維護計畫及保存計畫」，預計 107 年 8 月完成。
4. 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五段殘蹟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預計 107 年 8 月完成。
5. 辦理「哈瑪星及周邊歷史風貌調查研究」計畫，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
6. 辦理「新濱町一丁目重點老屋文史調查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7 年 8 月完成。
7. 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城內有形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調查研究」，預

計 107 年 11 月完成。

8. 辦理市定古蹟「高雄市大仁路原鹽埕町二丁目連棟街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
9. 辦理歷史建築「堀江町日式街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
10. 辦理市定古蹟「楊家古厝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
11. 辦理「106 年度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巡查訪視計畫」，預計 107 年 8 月完成。
12. 辦理「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防災建置計畫」，預計 107 年 8 月完成。
13. 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預計 108 年 8 月完成。
14. 辦理歷史建築「田町齋場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15. 辦理歷史建築「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AF 棟調查研究與再利用計畫」，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
16. 辦理市定古蹟「左營廓後薛家古厝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預計 108 年 8 月完成。

(九) 推動社區營造

1. 辦理 107 年度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文化局爭取文化部經費補助，辦理 107 年本市社區營造推動計畫。完成 16 區公所 45 處社區營造點徵選審查、經費核定及輔導陪伴工作。
2. 輔導社區、地方文史團體辦理小型藝文活動
107 年持續輔導社區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之社區營造模式，累積輔導 45 處社區團隊成功辦理社區小型藝文活動計畫。

三、表演藝術推動

(一) 表演藝術活動策畫及推廣

1. 2018 年高雄春天藝術節

2018 高雄春天藝術節辦理 30 檔 78 場次：

(1) 歌仔戲聯合製作計畫

2018 春天藝術節由明華園天字戲劇團《偷天還春》、秀琴歌劇團《喚魔香》、薪傳歌仔戲劇團《夢斷黑水溝》、春美歌劇團《聶采霞的心》等 4 團共同參與演出，演出場次共 12 場，預計觀眾人數約 9,000 人次。

(2)少年歌仔培育展演計畫

徵選對象分為前場演員及後場樂師，8-30 歲對歌仔戲表演有興趣之青少年辦理基礎培育課程，並針對本市戲團第二代年輕演員進行精雕培訓，透過分階段訓練課程使其劇藝精進，藉此培育優質歌仔戲領域新進人員，由參與計畫之學員共同擔綱演出，預計於 107 年 7 月 7、8 日假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出《靈界少年偵察組 II 打怪就是要組隊呀！》共 2 場次，預計觀眾人數約 1,500 人次。

(3)小劇場徵選

2018 春藝小劇場甄選由「許程崴製作舞團」、「橄欖葉劇團」、「楊景翔演劇團」、「表演家合作社劇團」及「盜火劇團」入選，已於 2017 年 4-5 月於高雄正港小劇場演出，演出場次共 16 場，觀眾人次約 3,100 人次。

(4)青年樂舞計畫

106 年賡續辦理此計畫辦理舞者及樂團徵選，業於 107 年 4 月 14-15 日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出《普欽奈拉》全版舞劇 2 場次，觀眾人數約 1,000 人次。

2.2018 庄頭藝穗節

預計 107 年 8 月至 10 月辦理 39 場，包含庄頭歌仔戲、庄頭豫劇、親子劇、音樂會等，放送各類豐富的表演藝術欣賞資源，深入高雄山區、海邊各社區，讓表演藝術深入常民生活，建立高雄居民文化休閒新品牌。同時藉以全面培養藝文觀賞人口，並促進在地演藝團隊產業發展，打造高雄優質表演藝術環境。

3.高雄正港小劇場

2018 年高雄正港小劇場持續性地辦理演出、研討會、論壇等各類型表演藝術相關活動。自 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9 檔、32 場次活動，總計約 5,800 人次參與。

4.高雄市藝術駐市計畫

為辦理「藝術駐市」進行藝術教育推廣，邀請財團法人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進駐高雄市，107 年為「藝術駐市計畫」的第 12 年。預計將於 107 年 12 月 3 日至 14 日假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舉辦 20 場學生教育專場演出。

(二)表演藝術花園平台建置與表演藝術數位化服務提供

為符合數位時代科技潮流，落實 E 化政府施政政策，提供更友善與效率之服務，達成開放政府資訊之目標，落實減碳少紙化之環保政策，建置「高

雄表演藝術花園」平台暨資料庫。

平台整合表演藝術演藝團隊相關業務，包含演藝團隊立案、演藝活動補助與傑出演藝團隊等申請，於 107 年 2 月開始全面落實數位申請與無紙化服務。更蒐集本市演藝團隊資料，建立專屬演藝團隊服務平台，提供團隊展現各自資訊與演出成果網站。未來擬進一步整合小劇場補助申請、高雄市街頭藝人等相關資訊與業務，落實數位化、數據化的演藝團隊政策扶植與管理。

(三)補助表演藝術活動

為扶植本市藝文團隊健全發展，活絡藝文展演，辦理一年三期之定期補助，補助對象為本市各項展演活動、藝文團隊國內外文化交流巡演等。107 年度 1 至 8 月補助款為 3,575,000 元，1 至 8 月常態補助 107 件，專案補助 14 件，共計 121 件補助案件。業已於 107 年 5 月完成 107 年度 9 至 12 月補助案件公告，收件至 107 年 6 月 29 日止，並將於 7 月 17 日辦理審查會議。

(四)扶植傑出演藝團隊

配合文化部扶植高雄市傑出藝文團隊獎勵計畫，總補助金額新台幣 290 萬元。107 年選出本市 9 個傑出演藝團隊：音樂類「高雄室內合唱團」、「巴洛克獨奏家樂團」2 團；舞蹈類「索拉舞蹈空間舞團」、「薪傳兒童舞團」2 團；傳統戲曲類「明華園日字戲劇團」、「錦飛鳳傀儡戲劇團」、「新世界掌中劇團」3 團；現代戲劇類「豆子劇團」、「唱歌集音樂劇場」2 團。本府文化局積極扶植入選之團隊，業於 107 年 2 月 12 日舉行「107 年度表演藝術團隊培訓與交流系列講座」，包括扶植團隊計畫申請說明、稅務輔導課程、表演藝術團隊資訊線上平台及文化部獎助機制與臺灣表演藝術現況等研習課程。預計 107 年 8 月完成各團宣傳影片製作，107 年 8 月 15 日及 9 月 18 日針對各團隊完成團務會計及行政業務評鑑，以及 107 年 6 月 28 日至 12 月 15 日完成各團演出藝術評鑑。

(五)扶植街頭藝人

107 年第 1 次街頭藝人標章認證評鑑分為靜態類與動態類辦理，靜態類包含創意工藝類及視覺藝術類、動態類包含表演藝術類，總計受評組數 388 組，通過組數 273 組；本市目前共有 1295 組認證街頭藝人。

四、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

(一)建置流行音樂環境

1.2017-2018 南面而歌

「2017-2018 南面而歌」企劃主題為《南風起》，不僅有從南邊吹起風

的意思，是一種風格與風向，也有從南往北吹，帶著一點反撲的意念，代表台語歌曲的創作、南部的精神，要從南國吹向北方。

107 年 2 月 16 日起於好事聯播網播放相關報名資訊，徵件日期至 107 年 5 月 6 日止，共徵得 156 件。本屆製作人陣容包含楊大正（家濬）、奇哥（蔡坤奇）、ciacia（何欣穗）、Jungle（戴建宇），並於 4 月 9 日全數公布完畢。

徵件截止後於 5 月 7 日假 LIVE WAREHOUSE 小庫舉行評選會議，評選委員由楊大正、奇哥、ciacia、Jungle、及吉董（吳永吉）擔任；5 月 24 日公告 30 首入圍名單，並同步公布 12 首收錄專輯之歌曲。6 月 12 日起進行錄音室錄音工程，預計 7 月初完成 12 首歌曲錄製後進行後製，8 月底專輯出版發行。

2. 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

以定期徵件方式接受設址於高雄市之音樂展演業者申請，透過審查方式補助通過審核單位所邀請歌手或樂團之部份時段演出費，鼓勵民間業者提供流行音樂歌手或樂團創作表演空間、鼓勵表演團隊勇於自行尋找開創表演空間，除可藉此提升流行音樂表演空間之商業敏銳度，亦可發掘具創作潛力及市場性的歌手或樂團，進而達到培育流行音樂表演人才之目的，促使南部表演市場蓬勃發展。

「107 年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分 2 期執行。本試辦計畫業於 5 月 24 日於文化局官網公告，並委託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辦理申請受理及評鑑審查等相關行政事宜。第一期（7-9 月）申請受理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6 月 15 日止共 10 家業者申請，刻正進行審查委員接洽及實地審查期程安排。

3. 2018 青春尬歌

為加乘海音中心軟體計畫執行成效及專業分工，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本案委託「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代辦。「2018 青春尬歌」系列活動包含〔校園原創音樂徵選大賽〕及「青春喊聲系列講座」。

「校園原創音樂徵選大賽」徵件自 5 月 13 日起至 7 月 8 日止，共徵得 27 件原創作品，刻正辦理資格及作品審查，預計於 7 月 14 日公布 15 組入圍複賽名單。複賽將於 7 月 29 日於 LIVE WAREHOUSE 小庫以 LIVE 演出方式進行，將選出 6 組樂團進入決賽，且能進入錄音室錄製紀念專輯。決賽將於 9 月 29 日於月光劇場以 LIVE 演出方式進行，由評審依各樂團演出成果評分並公佈最終名次及頒發級距性獎金（本屆最高獎金新台幣 7 萬元）。決賽當天也將邀請知名獨立樂團擔任表演嘉賓，與入選

樂生樂團同台尬歌，提供交流觀摩機會，傳承原創音樂精神。

「青春喊聲」系列講座自 5 月 30 日起每週三晚間 7：00-8：30 於市圖總館舉行，共辦理 4 場，每場將邀請 2 位知名音樂工作者和學生、民衆對話分享其學生時期的創作經驗。第 1 場於 5 月 30 日（三）由【滅火器】鄭宇辰、【謎路人】宣秉志主講；第 2 場於 6 月 6 日（三）由【VOID】洪申豪、【非人物種】鄭光顯主講；第 3 場於 6 月 13 日（三）由【白日樂隊】高小糕、【P!SCO】Rachel 主講；第 4 場於 6 月 20 日由【88 balaz】阿強及【一點生】陳振昌主講，4 場講座共計約 150 人次參與。

4. 2018 大港開唱

業於 107 年 3 月 24 日及 25 日假駁二藝術特區及高雄港蓬萊碼頭 9 號露置場辦理，並搭設臨時性浮橋（大港橋）連接兩岸，方便參與活動民衆往來通行於兩岸各舞台間。

演出陣容包含陳昇&新寶島康樂隊、何韻詩、蔡振南、閃靈、郭書瑤、滅火器、ACIDMAN（JP）、麻吉弟弟、四分衛、王彩樺、麩先生、=LOVE（JP）、Arkive（AU）等近 100 組國內外團體及歌手參加。不僅提供南部樂團更多演出與交流平台，也促進流行音樂產業於本市發展與成長，同時增加流行音樂賞析人口。

本屆更希望透過環境氛圍及周邊活動的提升，為所有大港開唱參與者創造更多驚喜難忘的人生體驗，活動場域內規劃特色小吃、創意市集、NGO 攤位、大港鬼屋、大港攝影棚、及大港按摩院等周邊娛樂設施，豐富音樂祭完整體驗，2 天活動共計約 6 萬人次參與。

5. LIVE WAREHOUSE 營運

107 年度 1 月至 6 月，邀請 DAOKO（JP）、黃玠、孩子王、永原真夏（JP）、吳汶芳、拍謝少年、麩先生、莊鵬瑛、顯然樂隊、HARVEST（JP）、何韻詩、Coldrain（JP）、Hey-Smith（JP）、Sim（JP）、卜星慧、江松霖、壞蛋王老五、霧虹、魏如萱、先知瑪莉、盧廣仲、梁文音、Hello Nico、草東沒有派對等計 108 組國內外藝人團體共演出 68 場，約計逾 45,000 人次參與觀賞。

6. LIVE WAREHOUSE 音樂夥伴教召令

「第 4 波音樂夥伴教召令」共自辦 4 檔有關專業音響工程技術、演唱會視訊製作、專業吉他教學、及舞台人員技術培訓等基礎及進階班課程，自 106 年 10 月 3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8 日止，總計約 600 人次報名參加課程。

為加乘海音中心軟體計畫執行成效及專業分工，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

能，擬委託「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代辦本（107）年度音樂夥伴教召令活動，細節刻正與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洽談規劃中。

(二)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及營運計畫

107 年上半年入園人數為 7 萬人次，開園營運迄今已滿六周年，入園總人數已達 134 萬人次。

(三)公共藝術審議及設置推廣

召開 1 次審議大會、2 次審議會小組會議及 5 次執行小組幹事會議，共審議 5 件設置計畫案、徵選結果報告書 5 件、設置完成報告書 3 件及其他案件 1 件。

(四)補助視覺藝術活動

107 年第一至二期申請補助案共計 70 件獲得補助，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114 萬元，第三期刻正辦理收件中。

五、影視產業推動

(一)電影製作補助政策

1. 電影製作補助政策

配合 106 年 1 月 1 日「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正式掛牌營運，投資補助電影製作之業務隨之移交予高雄市電影館辦理。106 年以前簽訂之契約，由本府持續追蹤後續發展，並視電影上映後之收益狀況回收投資款項；106 年後皆由高雄市電影館辦理新契約之簽訂。

107 年上半年僅宋欣穎導演執導之動畫長片《幸福路上》於 107 年 1 月 5 日上映，該片為「高雄人」出品首部動畫長片，獲得多項國內外影展獎項，除國內獲得金馬創投百萬首獎，更於國外獲獎連連，包含東京動畫大賞最佳動畫長片獎、德國斯圖加特動畫影展最佳動畫長片獎，亦入圍釜山影展「超廣角」動畫單元、2018 年安錫影展非競賽長片單元。

2. 住宿補助

依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業者拍攝影片住宿補助要點」補助業者拍片住宿經費，107 年度上半年共核定 10 件住宿補助案，包含電影共 4 部、電視電影共 2 部、電影短片共 4 部，其中 6 件完成於高雄之拍攝工作並結案撥款，餘 4 件尚未完成拍攝或核銷。

(二)拍片支援服務

提供從行政、勘景、場地和器材租借、演員徵選等全方位的支援服務。107 年度上半年共計 79 件協拍案件，包含：電影 11 部、電視劇 10 部、電視節目 12 部、廣告 14 支、紀錄片 2 部、短片 16 部、音樂 MV 4 支、學生畢業製作短片 8 部、微電影 1 部、其他宣傳影像 1 部。

107 年度上半年經前期場景尋找及行政協助後，確實於高雄取景拍攝的劇組共計 61 組，占全部協拍案件數量的 77.2%。

(三)辦理影視行銷活動

為推動國片市場，協助影片行銷宣傳，如舉辦特映會、首映會等媒體行銷活動或利用本府文化局相關通路推廣行銷。107 年上半年共計辦理 3 場影視行銷活動，包含：

- (1)電影首映會 1 場：電影《天使曾經來過》
- (2)影展活動 1 場：第 13 屆「金甘蔗影展—雞蛋高」
- (3)電影特映會 1 場：電影《幸福路上》特映會

(四)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

為推動華文原創劇本創作及本市影視產業發展，以獎助與扶植並進的方式，鼓勵華文原創劇本創作。

1. 執行中劇本：

第七屆共徵得 154 件劇本企畫，複審會議已辦畢，由外聘專家委員選入 6 件獎助作品及 2 件備取作品，後續將辦理簽約事宜。另，第六屆入選之 6 位獎助者刻正進行第五期結案劇本創作。

2. 已結案之劇本：

- (1)第一屆王莉雯編劇作品《阿海》(現已更名爲《引爆點》)由莊景燊導演執導，張艾嘉、馬天宗、廖慶松監製，該片獲得 104 年文化部長片輔導金 1,700 萬、2013 年金馬創投之 1 萬歐元的 CNC 現金獎和阿榮獎等，同時爲本府文化局核定之電影攝製補助投資案，將於 107 年 8 月 31 日上映。
- (2)第三屆楊念純編劇作品《永不遺忘》亦進入電影籌拍階段，除入選本府文化局 106 年度第一期補助電影製作名單，亦獲得文化部 106 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 1,000 萬。
- (3)第四屆黃國甦編劇作品《視角》(現更名爲《三障：噬愛重生》)，亦獲香港製片戚家基青睞，進入籌資拍攝階段。

(五)影像美學教育體驗計畫

申請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地方影視音體驗及聚落發展計畫」補助款，辦理「107-108 年南臺灣影像新視界計畫」，獲核定補助金 750 萬元(資本門 450 萬元、經常門 300 萬元)。本局影視發展中心辦理「一起趣看電影體驗計畫—影像美學體驗場」活動，邀請本市國小師生參與於市總圖國際會廳之主題放映，預計辦理 16 場，刻正接受學校報名中。

同時，與高雄市電影館合作辦理「VR 實驗劇院建置計畫」，另透過「一起去看電影體驗計畫－常態親子影院」以季為單位，規劃常態性親子影院時段；「影像教育課程計畫」，辦理分齡、分主題的影像教育活動，促進參與者的思辨及想像力。此外，「影視音產業體驗論壇計畫」與駁二營運中心合作辦理相關論壇及課程活動。

六、駁二營運推動

(一)駁二共創基地

利用原台灣糖業公司辦公大樓，打造為共同工作空間，邀請文化創意人才與企業進駐，除 66 間獨立辦公空間供出租外，並規劃有多功能展演講座空間 3 處、會議室 2 處與餐飲區 1 處，皆可接受承租使用，現已進駐團隊共 35 家，於 107 上半年度辦理 15 場次收費之「共學講堂」專業課程、工作坊與講座，共 385 人次參與，逐漸培養藝文與文創課程之消費族群。

(二)文創夥伴進駐駁二

駁二藝術特區目前共有 30 家文創夥伴進駐，大勇倉庫群有：in89 駁二電影院、帕莎蒂娜烘焙坊、本東倉庫商店（撥撥橋）、兔將創意影業（股）公司、誠品書店駁二店、ICE+艾司加冰屋、BOTE 蜂蜜氣泡鮮果飲、Mzone 大港自造特區；蓬萊倉庫群的 In Our Time 我們的時代電台食堂、小本愛玉、On the Bridge 紅橋餐廳；大義倉庫群有：趣活 in STAGE 駁二設計師概念倉庫、有酒窩的 lulu 貓雜貨鋪、典藏駁二餐廳 artco.c6、禮拜文房具、POI 客製衣、Lab 駁二、無關實驗書店、WINWIN ART 未藝術空間、繭裏子、Danny's Flower、好,的、夏天藝術車庫、隨囍髮廊、伊日藝術駁二空間、NOW & THEN by NYBC、微熱山丘、言成金工坊、派奇尼義式冰淇淋、Gallery Yamaguchi kunst-bau。未來將積極導入文創軟體能量，讓更多創意走進大駁二園區。

(三)文創人才駐市計畫進駐駁二

自 2014 年 4 月收件以來，截至 2018 年 6 月底，申請數量共 299 件，評選出 47 位創作者進駐，目前已進駐 47 位創作者。

(四)駁二藝術家進駐計畫

透過官網及國際網路平台進行進駐者徵選，自 2014 年 5 月收件至 2018 年 6 月底，已累積有近 904 組藝術家申請，128 組（143 位）進駐創作（2017 年則計有 27 組 27 位）。

(五)駁二藝術特區展演活動

1.2017 高雄設計節

展期自 106 年 12 月 23 日至 107 年 1 月 7 日止，觀賞人次超過 2 萬人。

2017 高雄設計節以 ISSUE 為題，將市政、產業、地方三區塊作為議題平台，邀請供需兩方交流創意的可能性和設計有機會創造的價值。策展以「為高雄設計」出發，展出「問題發覺」+「設計思考」的過程及關連性。

2. 厭世青-我盡全力放棄

展覽期間自 106 年 12 月 23 日至 107 年 2 月 25 日止，本展邀請 6 位青年藝術家及 3 位網路圖文創作者參展，各自以灰暗的、黑色幽默的、嘲諷的手法創作，表達厭世代內心的抑鬱，揭露各種被輕視忽略的奇觀景象及社會荒謬劇。

3. 「M 空間」2017 FORMOSA 雕塑雙年展

展覽期間自 106 年 12 月 29 日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本展再次重探雕塑作為「空間藝術」的傳統界定、納入範式轉移的思辯，發展不再是作為靜態而被動的物體容器或背景環境，而是積極地不僅作為美學材料、更構成藝術語境和敘事文本的雕塑空間。

4. 紀念與跨越

展覽期間自 106 年 12 月 16 日至 107 年 3 月 11 日止，本展展示 4 組不同國籍藝術家之影像作品，他們延續個人的創作脈絡，藉由攝影裝置敘說各自的觀察與斷語。Denis Cherim 與 Lauren Spencer 的影像作品回應了個人日常的收集習慣，也隱喻了置身於四維空間的經歷之「紀念」。Giuseppe Santagata、劉仁凱與張巧怡藉由反思個人狀態，透過影像提問沒有標準答案的人生哲學，透過與作品的對話「跨越」至下一個維度。

5. 2018 CTA-遺珠之憾邀請展

展覽期間自 107 年 3 月 9 日至 5 月 20 日止，意指被埋沒的珍貴事物所造成的遺憾。我們期望藉由此次展覽，讓這些遺珠之憾呈現在世人眼前，並分享設計師在創作背後的故事。將具有時代感的倉庫展場與創作發想的過程二者結合。在開放式的空間中展示作品，彷彿參觀者敞開你的腦袋、心房。一窺創作者的遺珠之憾，了解作品背後所傳達的概念與想法。

6. 掌中的宇宙

展覽期間自 107 年 4 月 12 日至 8 月 12 日，形偶在古老的東方文化有著神祇分靈的象徵，並以神像為祭祀之意識，工藝師透過雕刻，一筆筆的把精神注入其中，以謝神、迎神之名義為起始，再而延伸成民眾在祝壽喜慶的娛樂，因此「皮影戲」、「提線木偶」、「布袋戲」等等掌中戲，皆

結合了傳統工藝之細膩與民俗信仰之敬奉，透過戲劇傳承儒道文化的正面精神。其中「布袋戲」傳承於台灣之後，以華麗的野台風格與造景，在劇情方面也從傳統文戲轉變成武俠打鬥的動作戲，操偶師的動作表演上也更趨近於民俗特技，使台灣布袋戲以特有的「偶戲武俠」成為原生文化的一環。「掌中的宇宙」，將探討如何從手作的戲偶到對於文化的傳承，這股傳遞的力量就如同掌中所形塑成的宇宙，並且以此為基底，使其台灣原生文化傳遞到世界各地。

7. 青春設計節

本展覽是南部地區，設計相關學生參展的重要發表舞台，今年展期自 107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6 日於駁二藝術特區全區登場，匯聚 59 所學校、108 系所共 1,147 件參賽作品，參觀人次突破 7 萬人次。今年更特別以主題性策展方式，規劃以東南亞設計學校為主軸的國際展區，參與的國家有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韓國。贊助企業更多達 17 家，其贊助競賽獎金高達 200 萬元。

8. 高雄晒日子

展期自 107 年 6 月 2 日至 9 月 2 日，展覽以透過陽光晒後為發想，發現時間以很多不同的形式與角度存在於物質與空間中，質化所導致的氣味、化學變化，例如：曬後的顯影、棉被日晒後的味道、人體所需的維生素 D；量化於物質、空間與時間的關係，正視於供需問題；能量在於強度與重度間的轉換，產生一定的力量。

9. 「漾藝廊－展覽申請計畫」

為鼓勵 40 歲以下青年藝術家有更自由的平台展現屬於自己藝術「漾」貌，駁二藝術特區辦裡「漾藝廊－展覽申請計畫」，精進藝術家之藝術歷程，自 107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 9 組藝術家申請，經審查皆符合資格，13 位藝術家進行展出。

七、高雄文化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岡山文化中心營運管理

(一)提升展演空間設備

1. 至德堂舞台換場紅外線監視系統設置，以確保節目流程及人員安全。
2. 至德堂及至善廳觀眾椅異常檢修，共修復坐墊無法回收 12 張、有異音計 158 張。
3. 至德堂數位無線麥克風請購 4 支，以增進廳堂內音響服務品質。
4. 至善廳舞台監聽喇叭 2 支汰舊更新。
5. 至德堂木製合唱平台 5 組訂製（加強封邊設計），以作為部份汰舊換新用，增進廳堂內服務品質與工作安全。

6. 至善廳 3F 會議室影像聲音訊號整合及汰換第一會議室投影機。
7. 文化中心地面層辦公室及展場空調設備更新案規劃設計完成。
8. 文化中心七個展覽館內部監控設備全部更新為高解析度監視攝影機及高畫質監控錄影機。

(二) 展演場域服務人力支援

包含文化中心 7 個展覽館、至善廳、至德堂和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劇場導覽、音樂館和戶外廣場及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展覽室等各個場域展演活動之前台服務。

(三) 演藝廳服務管理

受理至德堂、至善廳、音樂館和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檔期申請：107 年 1 月至 6 月於至德堂演出 74 場 (73,446 人次)、至善廳演出 57 場 (18,030 人次)、音樂館演出 79 場 (13,412 人)、大東演藝廳演出 79 場 (計 42,599 人)、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演出 47 場 (計 15,349 人)，總計 162,836 人觀賞節目。

(四) 展覽業務

107 年 1 月至 6 月文化中心七個展覽館合計 80 檔展覽，參觀人次共計 160,802 人；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展覽棟辦理 1 檔展覽，參觀人次共計 9,815 人；岡山文化中心展覽室辦理 16 檔展覽，參觀人次共計 21,399 人。

主辦或合辦之展覽包括：

1. 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世界巡迴展 構想未來城市－從 1960 年代的日本都市規劃看起。
107 年 2 月 10 日至 3 月 11 日於至真堂一館辦理，參觀人次共計 6,629 人。
2. 老高雄的往日情懷
107 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17 日於至真堂二館辦理，107 年 6 月參觀人次共計 2,426 人。
3. 辦理「2015-2018 至美軒美術展」
107 年 1 月至 6 月於至美軒安排 6 個畫會展出，參觀人次共計 7,859 人。
4. 辦理「打開畫匣子－美術在高雄」展覽活動
107 年 1 月至 6 月於雅軒辦理 12 檔展覽，參觀人次共計 22,400 人。
5. 2018 青春美展
自 107 年 4 月 13 日起至 6 月 19 日止，於高雄市文化中心展出。共有 16 校 18 個系所參展，參觀人次共計 45,254 人。

6. 高雄市現代畫學會 30 週年展

107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29 日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展覽棟展出，參與人次共計 9,815 人。

7. 展場服務及管理

107 年 4 月份受理 108 年 1 月至 6 月展覽館之檔期申請，文化中心排入 28 檔，岡山文化中心 16 檔，共計排入 44 個檔期。

(五) 藝文推廣活動

1.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及戶外演出

1 月至 6 月於辦理大廳音樂會共 27 場，觀賞表演人次計 10,885 人；戶外園區演出共 25 場，觀賞表演人次達 20,900 人，並辦理 3 場次戶外大型活動，計 7,800 人次參加。

2. 大東劇場導覽服務及專題講座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14 場導覽服務，參與人數達 389 人；大東藝文教室舉辦 142 場研習活動，參與人數達 4,061 人次；演講廳舉辦 61 場專題講座，共 9,291 人參加。

3. 岡山文化中心講座及藝文研習

1 月至 6 月岡山文化中心演講廳共舉辦 54 場活動，計 5,940 人參加；開設 2 期藝文研習班，共計 5,586 人次參與。

4. 裝置藝術詩步領羊 (Spring 羊) 與猴潑 (Hope)

與蔡坤霖藝術家合作並展示其裝置藝術作品於大東戶外園區，5 月 9 日撤展，107 年 1 至 5 月參觀人次計 51,200 人。

5. 文化中心市民藝術大道假日藝術市集

1 月至 6 月舉辦舉辦 50 場，約有 5,200 攤次參與。

6. 戶外廣場及前廳活動

文化中心廣場活動 22 場逾 10 萬人次觀賞；音樂館 18 場戶外廣場活動 43,500 人次參加；前廳社團活動 107 年 1 月至 6 月逾 8 萬人次參加；另文化中心前廳街舞鏡使用人次每週滿檔。

拾玖、交 通

一、運輸規劃

(一) 環狀輕軌交通整合

1. 考量輕軌與周邊重大公共建設包括高雄展覽館、旅運中心、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及鐵路地下化工程等諸多界面需妥適整合，並為使輕軌工程沿線路型、號誌等交通管制方式，及與沿線各重大公共建設開發案界面規劃

順利提送道安會報審議，本府交通局業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府相關局處成立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提供討論平台研商輕軌交通整合議題。

2. 環狀輕軌捷運為本市重大建設計畫，未來營運安全、營運績效與沿線路型調整、轉乘環境設施及人行系統、自行車系統規劃之整合具高度相關。有關輕軌第一階段工程，本府交通局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自 102 年 4 月起至 105 年底已召開 13 次會議討論沿線施工交維、管制措施及號誌規劃等議題，另有關沿線人行及自行車道環境，將持續請本府捷運局妥適規劃，銜接第二階段工程，並請本府捷運局依本市交維計畫作業規定，提送第二階段全線施工交維，及路型規劃、轉乘環境設施規劃報告送道安會報審議。另現階段輕軌第二階段已於會議研商確認路廊二側周邊環境與設施整合原則，包含車道配置、路型調整與施工順序等。
3. 輕軌第一階段（C1—C14）已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全線通車營運，第二階段部分路段（C14—C17、C21—C30）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由主辦單位本府捷運局依程序提送道安會報審查：
 - (1) C14—C17（哈瑪星—興隆路段）業經 106 年 5 月 22 日本府道安會報審查通過，並於 6 月 13 日發函核備。
 - (2) C21—C30（美術園區—臺鐵大順段）業經 107 年 2 月 1 日本府道安會報第 1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並於 3 月 15 日發函核備。

(二) 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 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

- (1) 為提升城市產業與交通運輸之競爭力，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刻正辦理高雄港東側聯外高速公路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其路線行經高雄都會區東側，出港區後往北行經既有林園、小港、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鳥松、仁武等區，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為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本案預估經費 615.5 億元。
- (2) 本建設計畫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陳報行政院，102 年 1 月 4 日院長聽取本計畫簡報後，建設計畫於 102 年 1 月 9 日函交經建會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召開審議會審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環保署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國工局已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將環說書分送有關機關、公眾閱覽、登報，並已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13

日依序辦理小港區、大寮區、鳥松區、仁武區之公開說明會。

- (3)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報告書業於 103 年 7 月提報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召開會議審查，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報告書業於 103 年 7 月提報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召開會議審查，環保署於 103 年 10 月至 107 年 6 月間已召開 18 次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目前開發單位已確定維持「主方案」(即無任何替代方案)，賡續討論地質、水文、水質、氣象、空品、噪音、震動…等範疇界定指引表項目。
- (4)國 7 計畫後續需俟環評審議通過，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本府將與交通部密切配合，並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

2.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

- (1)本工程總工程經費約 88 億元，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依工序分為 A、B 兩階段：A 區段（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北段高架道路】）；B 區段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南段高架道路）。
- (2) A 區段（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北段高架道路】）業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正式通車，通車後高雄港第一、二貨櫃中心進出車輛可改由高架道路進出，分散平面市區與港區車流，有助減少前鎮、小港地區平面道路客貨車混流衝突，改善港區周邊平面道路交通安全。
- (3) B 區段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南段高架道路】施工團隊刻正戮力趕工進，預計 107 年底前完工。整體工程完工後車輛便可經由高架道路快速連結第一至五貨櫃中心，提供便捷運輸路網，有效整合市港交通，促進港市發展。

(三)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及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可行性研究

1. 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

岡山地區周邊包括有本洲產業園區、永安工業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及高雄科學工業園區等重要產業聚落，因現況岡山交流道及平面聯絡道尖峰時段已顯有壅塞情形。本府交通局已辦理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可行性研究，提出建議以[岡山區嘉新東路設置鑽石型交流道]推動，總經費約 8.37 億元，目前刻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向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申請審議。

2. 增設國道 1 號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

因應本市左營、仁武地區之未來發展與交通需求，及分流改善鼎金系統交流道交通壅塞問題，爰評估於國道 1 號楠梓-鼎金系統交流道間新設一處交流道。本府交通局已辦理增設國道 1 號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可行性研究，並依增設交流道需滿足交流道間距大於 2 公里之先決條件，提出建議以[八德二路設置鑽石型交流道]優先推動，總經費約 10 億元，將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向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申請審議。

(四) 審議及查核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為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訂有「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且為落實本市利用道路施工處所之交通維持措施之執行督導，維持交通順暢與安全維護，提昇交維計畫審議及執行品質，先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相關提案進行初審，提供相關意見作為道安會報委員審議時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請施工單位於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本府管考小組及道安會報委員會自 107 年 1 月至 6 月分別審議提案 37 件及 14 件、交維查核 49 次。

(五) 交通疏導計畫

1. 春節交通疏導計畫

107 年 2 月 15 日至 107 年 2 月 20 日春節期間為紓解春節假期返鄉及觀光景點湧現人、車潮，針對返鄉交通部分包括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市區道路及高速公路交流道疏運規劃；觀光景點部分包括：壽山、西子灣哈瑪星、駁二藝術特區、旗津、佛光山、美濃、旗山、義大世界、澄清湖、寶來溫泉及崗山之眼。疏導措施包含指標牌面、動線管制規劃、停車場規劃、易壅塞路口（段）請該管單位及員警加強指揮疏導、行人徒步區規劃。另透過各管道（網站、媒體、報紙等）加強宣導各項交通疏導措施，以提供民眾優質、順暢的交通服務。

2. 2018 愛·幸福燈會藝術節交通疏導計畫

2018 燈會藝術節活動自 2 月 18 日至 3 月 3 日於本市愛河兩岸河東路、河西路舉行，3 月 2 日並於河東路舉辦大遊行，為利活動進行及民眾安全，規劃河東路、河西路周邊交通管制作為行人徒步區，遊行當天，並配合遊行隊伍行進路線規劃五福二路、中華三路周邊實施三階段交通管制。另透過本府網站、交通局網站、市區道路 CMS、市府 Line、臉書、

警廣及新聞媒體發布相關交通管制訊息及鼓勵民衆搭乘捷運、公車前往會場，活動期間周邊道路車流尚稱順暢。

3. 清明連假交通疏導計畫

(1) 清明節連續假期觀光景點疏運計畫

107 年清明節連假時間為 4 月 4 日至 4 月 8 日，為因應連假觀光人潮疏導，針對本市佛光山、義大世界、旗山、美濃、旗津、西子灣（含哈瑪星）、壽山、澄清湖、崗山之眼等觀光景點，規劃有交通疏運計畫，並配合交通管制，鼓勵民衆搭乘大眾運輸前往；另籲請民衆行車時注意警廣、道路可變資訊宣導路況，利用替代道路避開壅塞路段。

(2) 清明節為民服務交通疏導計畫

107 年清明節為民服務計畫於 3 月 31 日及 4 月 1、4、5 日共四天，對鳳山拷潭、燕巢深水山、旗津、大樹等公墓納骨塔及元亨寺周邊道路進行交通疏導管制，並由殯葬處闢駛 5 線免費接駁公車，另外，大寮、林園、內門、田寮等區亦闢駛 6 線接駁車，合計共 9 線免費掃墓接駁車。本府交通局於 107 年 3 月 15 日召開清明節為民服務交通疏導計畫協調會，確認各墓區交通管制疏導內容，並發布新聞稿加強宣導。

(六) 持續改善高雄市易肇事路段（口）事故

1. 為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目前 A1 類死亡事故防制，均由本府警察局於事故發生後即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將改善情形提報本市道安會報。
2. 另因 A2 類受傷事故為 A1 類死亡事故潛在發生因子，本府交通局與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新聞局、教育局、警察局（交通大隊、轄區分局）及研考會等單位，從工程、教育、執法等方面針對易肇事地點研擬改善策略。
3. 106 年度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辦理「106 年易肇事路口（段）改善方案規劃案」，規劃改善包括三民區、左營區民族一路、前鎮區、小港區中山四路及鳳山區光復路一二段/青年路等 2 路段、7 處易肇事路口改善策略，並納入「本府肇事防制小組」列管於 107 年辦理改善，108 年追蹤改善績效。
4. 107 年 2 月 A1 類車禍死亡人數 5 人創下歷史新低紀錄，本市 107 年 1 月至 6 月 A1 類交通事故 53 人死亡，較 106 年同期 64 人減少 11 人（-17.19%），防制成效顯著。

(七) 學童交通安全札根計畫-公共運輸體驗活動

1. 為推廣市民多搭乘公共運輸，減少使用汽機車，並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對象延伸到學童及長輩，本府交通局結合國中小學校外教學及樂齡中心活動，由交通專業講師全程引導，說明路線規劃，到站時間查詢，實際帶領學員搭乘公共運輸，沿途並機會教育解說公共運輸工具、交通安全及環境保護等觀念，讓學童從小培養搭乘公共運輸習慣，並遵守交通規則。

2. 107 年公共運輸體驗活動預計辦理 120 場，預估有 3600 人參與。

二、停車場興建與管理

(一) 興建路外公有停車場

1. 107 年度上半年完成新建 6 處路外平面停車場，新增路外停車空間計有：小型車 1,435 格及機車 102 格停車位，紓解地區停車需求，提供市民便利、舒適停車空間與環境。

2. 積極開發利用本市閒置土地闢建停車場，或與其他公部門（如國有財產署及國防部等）合作闢建方式，利用國有未開發土地，共同經營路外停車場，以增加停車供給。同時促進土地資源利用，提高土地經濟價值，並減少環境髒亂問題。

107 年度上半年完成新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位置	完成日	提供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後昌公有停車場	楠梓區後昌路 862-1 號旁	107 年 1 月 5 日	—	13	10	—
2	清豐公有停車場	楠梓區土庫二路 與清豐三路口	107 年 1 月 8 日	—	44	92	—
3	嘉好路公有停車場	梓官嘉好路 26 巷 與 26 巷 385 弄口	107 年 1 月 13 日	—	7	—	—
4	統嶺社區南側公有 停車場	大樹區佛陀紀念 館前高屏溪統嶺 溝南側河川公地	107 年 1 月 22 日	—	1,116	—	—
5	沱江公有停車場	前鎮區管仲路與 沱江街口	107 年 4 月 13 日	—	78	—	—
6	五甲社區公有停車 場	鳳山區國富路與 國富路 21 巷口	107 年 6 月 11 日	—	177	—	—
小計				—	1,435	102	—

(二)引進民間資金參與興建多目標使用立體停車場

- 1.近年私人運具大幅成長，停車需求遽增，然而土地資源及市府財源有限，採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投資興建多功能立體停車場，將可讓行政資源結合民間的活力，加速公共建設提早實現。
- 2.經擇本市農十六特區內凹子底公有停車場興辦，業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完成簽約，預計 108 年下半年動工興建，規劃地上 5 及 9 層（中間以空橋連接）/地下 3 層建築量體，約可增加停車空間：小型車 600 格、機車 1,100 格及自行車 40 格，並引進書局、商場、美食街及電影院等親民業種作為附屬事業。契約期間（50 年）預期可為本市帶來：土地租金約 5.2 億元、權利金約 5.3 億元等經濟效益。

(三)自行車停車架設置

- 1.為鼓勵民衆使用健康、環保的自行車，共同維護永續的綠色生活環境，於本市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適當地點設自行車架設施，改善市容美觀及增加自行車停放空間，至 107 年 6 月中旬完成新設 140 座，截至目前設置 26,222 座（已扣除毀壞報廢車架）自行車停車架。
- 2.為瞭解自行車架使用狀況，除定期派員巡查檢視使用狀況外，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置到需求高的地區，總計移置 136 座自行車停車架，適時進行維護及管理。對於佔用車架上之疑似報廢之車輛，會同本府環保局共清除 302 輛，有效排除佔用之現象暨提升車架轉換使用率，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四)輔導民間（學校）設置公共停車場

- 1.為提高停車供給，加強停車場管理，推動並結合民間力量，鼓勵私人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並對於高停車需求周邊之學校，輔導其釋出校園空間作公共停車場，共同解決市區停車問題。本府交通局受理民間業者申辦作業，經本府工務局及都發局等相關單位會同審核合格後，即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 2.107 年至 6 月 15 日止核發 62 場民營路外停車場登記證，新增大型車 31 格、小型車 4,911 格及機車 291 格停車位。

(五)停車收費管理

1.汽車停車收費管理

本市至 107 年 6 月底路邊及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合計有停車格位 58,893 格，其中納入收費管理者約 80%，另路外立體停車場共 18 處，107 年 1 至 6 月收入合計 7,651 萬 9,128 元，其中於 103 年起陸續委外停車場

計有鹽埕停車場、興達港立體停車場、福山停車場、武廟停車場、民權停車場、凱旋停車場、民權輕鋼架停車場、小港停車場等 8 場，另 107 年新增海功停車場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委託民間經營。委託民間經營實施成效除提升停車格位平均周轉率外，亦增加工作就業機會及員工薪資福利提升。

2. 機車停車收費管理

瑞豐夜市、新堀江、高雄火車站、三多商圈及十全商圈分別於 101 年 4 月 16 日、7 月 1 日、10 月 1 日、102 年 3 月 18 日及 8 月 1 日將區域內 689、987、1,458、376 及 486 格（共 3,996 格）機車格納入收費管理，捷運巨蛋站及中央公園站運量較實施前提升約 15% 及 17%；收費路段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人行通行環境品質已大幅改善；另因應月票停車需求，於新堀江、高雄火車站周邊設置機車月票停車專區，並設置明確標誌、標線交通工程設施，配合執法，改善停車秩序，提升市容景觀；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改善長期以來只向汽車族收取停車費及格位遭占用之不公平狀況，提升機車格位周轉率。

3. 路邊停車收費委外開單作業

為因應路邊服務員持續高齡化（平均年齡 54 歲），已達退休離職高峰期，每年退休人數約為 6-10 人，另配合勞動基準法工時修正為每週不得逾 40 小時規定，服務員自 105 年 1 月起全面實施周休二日，造成路邊收費人力短缺問題。本府交通局規劃參考其他縣市經驗引進民間廠商開單，以維持停車場作業基金永續經營，避免影響市府財政收入，已分別自 105 年 12 月 28 日開始實施北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106 年東區、機車停車收費暨旗山區、旗津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及 107 年 1 月 1 日起南區開始履約上線，未來將持續視人力缺口持續檢討辦理開單勞務委外。又為保障現有服務員工作權益，本府交通局與工會已達成共識簽訂團體協約，俾創造雙贏局面。

(六) 執行妨礙停車秩序車輛拖吊

1. 為加強本市停車秩序管理及維護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公有及委託民間拖吊場配合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執法勤務，執行妨礙停車秩序車輛拖吊業務。
2. 自 105 年 5 月 16 日起本市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鳳山區、小港區等 11 個行政區賡續執行第 7 期委外拖吊作業，路竹區、岡山區、橋頭區、梓官區、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林園區等 8 個行政區賡續維持公營拖吊服務，

與本府警察局偕同維持各地區停車秩序。

3. 為避免浮濫使用拖吊手段整頓停車秩序，踰越比例原則，妨礙停車秩序車輛取締採「舉發為主，拖吊為輔」執行原則，並規定妨礙交通車輛移置作業，須以議會附帶決議 8 大項目（1.併排停車 2.消防栓前 3.不依順行方向、不緊靠道路右側及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4.公車及大客車停靠區 5.身心障礙、警備車、汽車及機車停車格遭他種車輛占用 6.車道出入口 7.自行車道及禁停車輛之人行道、徒步區 8.以及由本府交通局劃設 logo 之紅線路段及道路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處實施拖吊為原則。）為主，另對有嚴重妨害人車通行或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之車輛則主動加以排除，以整頓本市道路交通秩序，提供市民更順暢、安全之行車空間。

(七)路邊停車費委託電信公司、銀行提供手機、網路及超商代收服務

1. 民眾可持單至全國統一超商 7-11、全家便利商店、OK 便利店、萊爾富及家樂福等代收費處繳納本市路邊停車費，107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代收 7,804,968 筆，代收金額計 2 億 4,646 萬 9,964 元。
2. 手機及網路代收路邊停車費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份止，代收 1,826,657 筆，代收金額計 5,814 萬 2,737 元。

(八)進用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

鑒於弱勢族群求職不易，本府交通局招考進用 80 名弱勢市民擔任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提供長達 11 個月之工作，且薪資、工作獎金均比照現有不定期契約服務員標準，除協助本市近一百多個弱勢家庭，另合理反應私人運具使用成本，合計 107 年 2 月至 6 月進用期間增加掣單金額高達 6,957 萬 6,219 元。

(九)提供手機簡訊通知路邊停車未繳費、違停車輛被拖吊訊息服務

1. 考量民眾時有發生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或停車未見繳費單或忘記繳費等問題，除提供網頁（含補印繳費單功能）、語音查詢及 e-mail（電子報會員）郵件通知民眾繳費外，本府交通局另提供以手機簡訊通知未繳費服務措施，至 107 年 6 月止計 41,723 筆門號申請，107 年 1 月至 6 月每月平均約發出 12,397 通簡訊通知。
2. 免費提供手機簡訊通知違停車輛已被拖吊訊息服務，受惠民眾反應良好，至 107 年 6 月止計 41,723 人申請，每月約發出 206 通簡訊通知。

(十)超商查詢補單代收暨即時沖銷服務

與統一、全家、OK 及萊爾富超商合作，運用全國超過 8,300 個門市內之「ibon 便利生活站」、「FamiPort」、「Life-ET」及「OK·go」，提供繳費

期限內及逾期之路邊停車費查詢補單功能，民衆不必再擔心停車繳費單遺失、毀損、超商無法判讀條碼或逾期時，必須親至本府交通局補單繳費之問題，107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代收 5,165,222 筆，代收金額 1 億 7,801 萬 848 元。

(±)全國繳費網線上繳費服務

隨著網際網路應用日趨普及，爲提供更貼心、多元化之路邊停車繳費服務，民衆只需要使用晶片金融卡（ATM 提款卡）及讀卡機，不須事先申請即可至全國繳費網（<http://ebill.ba.org.tw>）線上查詢及繳交停車費，不受時間及空間的限制，且不須支付任何手續費，107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代收 27,534 筆，代收金額 96 萬 9,279 元。

(±)公私協力營造友善智慧的停車環境

本府交通局 107 年度賡續推動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計有鹽埕、福山、武廟、民權、凱旋、民權輕鋼架、小港、海功等立體停車場，建置車牌辨識、車位在席偵測及尋車導引系統，並整合一卡通電子票證付費機制，藉由便捷管理措施，有效達到節能減碳成效，營造友善、智慧之停車環境。

(±)停車管制標線熱拌化執行計畫

爲增強禁停標線辨識度，以原高雄市區爲核心，持續篩選市區幹道、逐步將禁停紅、黃線改繪爲熱拌標線，以提升其辨識度、耐久度。106 年度共完成富國路、富民路等 15 條路段紅線熱拌化，有效改善禁停紅線辨識度、並降低標線補繪頻率，107 年度將持續辦理。

(±)汽機車格位需求檢討及繪設計劃

配合「新設路邊停車格規劃原則」訂定完成，107 年持續挑選本市停車熱區（重要幹道、商業區等）進行汽機車停車格位新增繪設作業，以整頓停車秩序，計完成汽車格 427 格、機車格 2,069 格，未來並將視使用情形評估納入收費。

(±)配合工務局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

交通規劃應以人爲本，爲鼓勵市民節能減碳，並改善機車行車安全，本府交通局推動公車轉乘免費、幹線公車班次加密、候車環境改善及智慧型公車站牌等便利措施，市府亦持續辦理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爲使市民步行暢通，轉而更願意搭乘大眾運輸及低碳運具，減少機車過度使用，交通局配合工務局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一併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措施。106 年辦理成功路（三多路—五福路）、華夏路（重和路—博愛四路）等 4 條路段，107 年辦理華夏路（大中—崇德路）、南京路、國泰路、澄清

路（澄清湖-九如路）等路段，並於路邊規劃汽機車停車格位，以吸納汽機車停車需求，減少停車衝擊。

三、公共運輸督導管理

(一)公車永續幸福計畫

因應公車處民營化及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自 103 年起實施「公車運量躍昇計畫」，透過棋盤幹線公車路網優化、公車服務勞務委託及公車任意搭（Bus E-take）等策略，提升本市公車系統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改變民衆使用公共運輸習慣。經實施上揭各項策略，公車系統運量逐年成長；依統計資料，106 年運量較 102 年成長 21%；而為提昇民衆搭乘公共運具之意願，本市持續推出各項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方案。

1. 市區公車優惠月票

4 月 1 日起推出「市區公車無限搭、oBike 優惠爽爽拿」好康公車月票，即市區公車不限次數吃到飽全票只要 479 元、學生票 399 元；4 月至 7 月每月前 1,000 名購買民衆，將可再獲贈 oBike 公司提供 3 次半小時免費體驗序號。

2. 原公路客運票價優惠

自縣市合併以來，偏遠地區民衆多次反應原公路客運與市區公車票價收費不一致，為使全市公車收費標準更趨公平，提供民衆更優惠票價方案，刷電子票證搭乘本市原公路客運路線（一卡通、有錢卡及悠遊卡）最高自付額 60 元（不包含旗美國道快捷及哈佛快線）。

3.1 日兩段吃到飽

持電子票證（含一卡通、悠遊卡、有錢卡，不含高雄市社福卡、外縣市發行之社福卡、市民卡、認同卡、月票卡等已享有優惠卡種）刷卡搭乘市區公車累積滿 2 次後，當日可享免費無限次刷卡搭乘本市段次計費公車（不包含快線、文化、觀光、就醫公車路線與里程計費公車路線，且電子票證儲值金額未達搭乘票價無法享有優惠）。

4. 捷運公車單向轉乘優惠

民衆刷電子票證搭乘捷運，在 2 小時內刷卡轉乘公車，享有折扣 3 元之優惠。

5. 增闢捷運先導公車及跳蛙公車

(1)為培養乘客及運量，讓乘客熟悉捷運黃線路線，自 4 月 1 日起黃 2 公車搶先上路營運，黃 1 公車積極籌備中，預計於 10 月 1 日通車。

(2)另為改善大專院校學生騎乘機車肇事率偏高情形，本府交通局與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合作，自 2 月 26 日開學日起，規劃紅 1B 公車採跳蛙方

式，直捷往返校內及小港轉運站（捷運小港站）之間，藉由更便捷的公共運輸，鼓勵師生搭乘公車，維護通學的交通安全。

6. 清涼公車放暑假

迎接暑假來臨，推出「清涼公車放暑假」活動，自 6 月 1 日起至 8 月底，刷高雄兒童卡可以免費搭乘市區公車，搭配刷卡搭乘市區公車享一日兩段吃到飽，搭乘公車家庭親子遊更為便利，免去塞車及找停車位困擾，既環保又節能減碳。

7. 長條式路線圖

107 年 7 月底前現有公車路線圖全面改版更新為「長條式路線圖」，以有效利用版面空間，加大字體及圖面，提高辨識性。

經持續推動各項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措施，107 年 1 月至 5 月公車日均運量達 16.33 萬人次，較去（106）年同期成長 3.5%；而整體公共運輸日均運量達 38.04 萬人次，成長 2.5%。

本市各項票價優惠措施，已有效提升公共運輸運量，並於交通部推動的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奪下 106 年度金運獎，於六都直轄市分組中，分獲「執行效率」第一名及「運量成長」第二名之殊榮。

(二) 舒適友善之運輸環境

1. 為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目前已有 446 輛無障礙公車營運於醫院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
2. 經積極購置復康巴士並陸續獲各界捐贈，本市復康巴士車隊已達到 150 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機動便捷的運輸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復康巴士已提供 160,497 趟次服務，並服務 305,017 人次。

(三) 低碳觀光旅遊之交通接駁

1. 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

為便利市民及觀光客於本市進行文化觀光旅遊活動，推動「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優惠措施，民衆持票可搭乘哈瑪星、舊城、鳳山、紅毛港文化公車及台灣好行-大樹祈福公車等 5 條文化觀光公車，並可免費轉乘市區公車。

2. 開闢亞洲新灣區雙層觀光巴士

全國首輛開頂雙層觀光巴士同時也是全國第一輛符合歐盟六期環保排放標準車輛，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在本市正式營運上路，與全國唯一的輕軌相結合，成為台灣交通新亮點。

(四) 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公共運輸發展計畫

為提高搭乘公車之舒適性與安全性，建構優良之候車環境，提升本市公車

服務水準，本市積極爭取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7 年 1 月至 6 月核獲補助 12 案，合計約 8,206 萬元。

(五)持續推動「高雄 iBus」智慧公車

為讓民衆能更加即時、便利搭乘高雄市公車，自 103 年起陸續開發提供「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 APP」、「高雄市公車動態系統便民網頁」、「QR CODE 行動版網頁」、「IVR 公車動態語音查詢系統」等多項智慧公車便民服務，並定期持續進行直覺式、人性化操作介面與功能內容改版（包含 APP、網頁介面中英文化）。另「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 APP」已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資安檢測認證，能夠有效防範資安外洩風險。106 年各項服務查詢使用次數總計 8,845 萬次，較 104 年成長 4.38 倍以上，107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 5,626 萬次。

(六)為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持續鼓勵公車業者將老舊公車汰換為電動低地板公車，截至 107 年 6 月本市電動公車數量已達 87 輛，成為全國擁有電動公車數最多城市；預定 107 年底電動公車達 150 輛，2030 年本市公車全面電動化。

四、運輸監理

(一)捷運監理

1. 翻轉高雄捷運營運績效

(1) 107 年 1 月至 6 月平均日運量為 17.55 萬人次，較 106 年同期 17.53 萬人次，減少約 0.11%，107 年 2 月日均運量達 20.3 萬人次，創下歷史新高，主因係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搭乘優惠及跨年活動帶動人潮。

(2) 本市施行「冬季空品不良大眾交通免費措施」，於 10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使用電子票證於平常日的上下班尖峰時段（6：30～8：30 及 16：30～18：30）搭乘捷運，皆享免費優惠。實施 3 個月以來平日尖峰時段運量成長 24.7%，最大增幅 40%，實施成效非常顯著。

(3) 推行兒童卡優惠照顧本市兒童

本市於 107 年 3 月 13 日開放申辦兒童卡，凡設籍本市 6 歲至未滿 12 歲兒童於 107 年 4 月 4 日起，持兒童卡搭乘高雄捷運、輕軌、公車（暑假期間免費）、渡輪、台鐵等公共運具享有原票價 5 折優惠，以期望從小培養學童搭乘公共運輸習慣。

(4) 高捷公司行銷多元且活潑化

針對各族群，除續辦高捷小小站長體驗營、好小子夏令營、高捷 3X3 籃球賽、高捷公益路跑等活動，亦推出高捷實境解謎遊戲、奔放文森

· 梵谷：高捷公益快閃鋼琴音樂會及高雄捷運 x 京福電鐵（嵐電）觀光護照兌換活動，藉由多樣化活動提升運量。

- (5)高捷目前盈餘的 7 成來自本業運量，3 成來自業外土地開發、附屬事業及技術服務等，繼成功將三大機廠開發區中的南機廠打造成全國最夯的休閒購物中心，大魯閣草衙道正式營運後成績亮眼，帶動捷運運量及營收，後續進行中開發案有北機廠高醫開發、享溫馨大型餐飲開發案、小樽開發案及達麗開發案等，以及開創技術服務，包括高鐵磨軌，營運淡海輕軌等，創造多元收入，長期皆有助於該公司提升運量。

2. 透過多角化經營持續創造獲利

107 年持續創造獲利，1 月至 6 月收入 12.2 億元，累積盈餘為 0.48 億元，相較去年同期 0.43 億成長約 12%。高捷公司自 97 年營運以來，首次決定發放 106 年股東股利，每股 0.06 元，未來將持續透過土地開發、附屬事業及將觸角延伸至技術服務等，多元提升財務收入。

3. 確保捷運營運安全與服務品質

高雄捷運營運績效良好，107 年 1 月至 6 月無重大事故，服務指標計 4 大類 24 項指標，包含安全、快速、舒適及服務品質均優於規定指標。

4. 為落實災害防救，執行多重災難模擬演練—106 年第 4 季配合本府消防局演練主題為「捷運鹽埕埔站列車火災」，107 第 1 季主題為「軌道工程車追撞維修機具造成出軌」，107 年 6 月 5 日萬安 41 號演習演練「左營區三鐵共構站體遭敵方轟炸救災搶險」及 107 年 6 月 12 日配合本府衛生局演練「107 年生物病原重大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兵棋推演」，透過各類型模擬演練強化安全意識，熟練通報及緊急應變程序，提昇救災救難效率，確保旅客生命、財產安全。

5. 輕軌全線通車運量屢創新高

- (1)全台首條輕軌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全線（C1-C14 站）通車營運。路線通過本市亞洲新灣區，包含夢時代購物中心、經貿園區、軟體園區、中鋼總部、市圖總圖及高雄展覽館、旅運中心、海洋音樂流行中心、港埠旅運中心、駁二及哈瑪星等重要建設及景點，結合發展電競、文創與水岸觀光等產業，有效帶動駁二周邊觀光發展，並助益高雄觀光產業。107 年上半年平均日運量為 8,852 人次，相較於去年同期 106 年上半年平均日運量 4,963 人次增加 78%。

- (2)本市施行「高雄市冬季空品不良大眾交通免費措施」，於 10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使用電子票證搭乘輕軌，享免費優惠

。實施 3 個月以來輕軌平均日運量成長 99%，實施成效非常顯著。

(二) 翻轉小黃 計程車創新服務

1. 全國首創 公車式小黃即時動態上線

- (1) 本府交通局為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並降低補助支出，針對本市市區公車部分無效運力之路線推出公車式小黃替代服務，同時建置智慧化候車系統，全國首創公車式小黃即時動態查詢功能，可查詢預估到站時間、車輛即時位置、路線時刻表等，提供民衆安全可靠便捷的運輸服務。
- (2) 公車式小黃服務 15 條路線，大湖線、永安線、大樹線、大寮線、燕巢線、紅 3、98、紅 6、橘 22、33、紅 51A、紅 51B、紅 51C、15 及 82 線，不僅深受當地民衆肯定，更持續精進服務計畫，推出夜間安心接駁服務，提供民衆更多樣化的優質服務，有效節省 25% 補貼支出。
- (3) 107 年上半年各路線運量均穩定成長，上半年（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乘載 36,301 人次，各路線乘載人次皆較原公車服務時段乘載人次成長近 10 倍。

2. 計程車共乘創量，大幅減少機車事故

- (1) 本府交通局於 104 年起陸續推出南、北高雄計程車共乘路線，107 年更配合觀光熱點，推出崗山之眼共乘服務，統計 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106,555 人次，崗山之眼共乘首月服務更高達 28,223 人次，有效即時疏運人潮並維護交通安全。
- (2) 105 年與大專院校合作，推出校園共乘計畫，106 年整併資源再推出區域型共乘計畫，串聯區域型熱點與校園，打造零事故之校園舒適交通環境，上路後佳評如潮，提供弱勢族群及乘客更多樣化運輸服務，除 107 年 1 月至 6 月已服務 10,684 人次，更有效降低學齡層 A1、A2 事故率，降幅高達 41%，打造交通零事故之友善校園環境。

(3) 計程車共乘費率

本府交通局率先全國提出計程車共乘費率通則，未來本市計程車共乘計畫及觀光活動的共乘接駁將依據此費率通則計算收費標準，預期可以大幅節省旅客荷包、提高司機收入並發展地方觀光活動。

3. 擴大無障礙計程車隊，拓展長照服務規模

- (1) 車輛數逐步增加：目前 157 輛上路服務，未來朝 274 輛目標邁進，形成網絡式無障礙交通服務圈。
- (2) 搭載身障者趟次增加：107 年 1 月至 5 月身障者每月搭乘達 1 萬 5 千

趟次，較去年同期增加 2.3 倍。

(3)搭乘行動不便者趟次比率全國最高：本市無障礙計程車搭乘行動不便者趟次比率達 71%，居全國之冠！

(4)持續劃設專用停車格：本府交通局已於機場、火車站劃設專用停車格，並持續於各大醫療院所劃設，目前已劃設 25 格，後續將朝向大賣場、電影院等景點劃設該格位，提供身心障礙民衆無縫運輸服務。

(5)印製轉介小卡：協調伊甸基金會與無障礙計程車隊建置轉介平台，並印製轉介叫車小卡 8,000 張，提供預約不到復康巴士的民衆轉介至無障礙計程車。

4. 賡續推動觀光計程車，提供全方位旅遊服務

(1)為提升國際形象及本市觀光產業，本府交通局全國首創於郵輪靠港期間，協調值班觀光車隊派員輪值維持秩序，107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8 航班，每艘大型郵輪散客數平均逾 2,000 人，平均出車約 1,460 趟次，有效提高計程車產業收入。

(2)本府交通局為持续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107 年賡續推動觀光計程車培訓，並委由專業外語團隊教學，預計培訓 300 位，提供到訪本市觀光客，充分深入瞭解本地民俗風情、人文景觀之交通運具。

(3)為提高國際旅客搭乘計程車服務水準，本府交通局於港區設立運價、旅遊景點等雙語告示牌資訊供旅客查詢，並印製 1 萬張搭車小卡供旅客索取。

5. 改善計程車排班動線及環境，提供乘客舒適停等空間

持續針對鬧區、公共運輸場站及觀光亮點三大區域改善排班動線及環境，107 年上半年於大東藝術中心及捷運後驛站增設共 5 格計程車招呼站，並持續補繪既有已模糊不清之計程車招呼站格位，改善計程車排班環境。

6. 實施聯合稽查，為市民把關服務品質

(1)稽查重點：計程車未按表收費與跨區營業之違規行為及 UBER 違規營業稽查。

(2)稽查計畫：每月至少 1 次於重點區域（大型醫療院所、棧二庫計程車招呼站、捷運南岡山站、崗山之眼、捷運中央公園站及捷運左營站及捷運西子灣站）執行計程車定期稽查。另依民衆檢舉及特殊節日，實施臨時稽查。

7. 高達 75%業者轉型經營多元化計程車，100%消費者回流搭乘

(1)本府交通局為力抗 Uber、提升服務品質，率先全國上路營運，積極

督導本市派遣車隊投入經營，已由初期 4 家車隊增至 12 家車隊，促成 75% 車隊轉型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居六都之冠！

- (2)本市多元化計程車目前計有 165 輛加入營運，車款有 5 人座、9 人座，甚至有 Benz 及 BMW 等高級車款，車身顏色多元、營運模式彈性，利用手機 APP 叫車及乘車評價，便利省時、服務加值。
- (3) 107 年上半年服務趟次達 50,000 趟，每趟次營運收入平均為 250 元至 300 元，與一般計程車收入約為 160 元/趟（依交通部 104 年統計資料計算）比較，已提高業者 8 成營收，且有高達 100% 民衆表示再次使用意願，也顯示民衆滿意度高，已具多元效益。

(三)發展高雄港綠能航線，多元觀光遊憩活動

1. 致力幸福城市河港及藍色公路海上觀光

(1) 全國陣容最大的綠能遊河陽光船隊

擁有 12 艘太陽能船，零污染、無噪音、節能減碳，引領綠能觀光國際新潮流，搭乘時尚科技愛之船遊愛河，為旅遊高雄首選，並於 105 年 6 月 1 日起委外由大鵬灣公司接手營運，107 年 1 月至 5 月載客 112,799 人，營收 12,464,845 元，另 107 年截至 6 月已收取權利金計 8,571,429 元。

(2) 全國最獨特「觀光遊輪·海上饗宴」與客製化遊港包船

搭乘全國唯一也最獨特的海上餐船，遊客夕陽西下最美的時分享用美食，並欣賞全國最大高雄港灣浪漫美景，成了國內最夯的旅遊行程。107 年 1 月至 6 月載客 1,298 人次，營收 709,906 元，另遊港包船行程，107 年 1 月至 6 月包船 98 航次，營收 1,568,103 元。

(3) 與高捷、高鐵公司合作套票

考量背包客自由行風氣盛行，旗鼓渡輪航線、太陽能愛之船航線與台灣高鐵、高雄捷運公司合作推出「高鐵、高捷」套票組。另旗鼓渡輪航線再與高雄捷運公司合作推出「旗津踏浪趣」套票及高屏澎好玩卡，提升自由行背包客的使用率，其中 107 年截至 6 月已販售 8,673 張套票。

(4) 媒體多元行銷，提升營業績效

配合節慶、餐船周年慶、元旦、旅展、春酒、尾牙、婦女節、遊艇展、情人節、母親節、端午節等，推出多元行銷專案，並經由新聞媒體、市府 Line、旅遊網、粉絲頁廣大傳播訊息，以提升營業績效。另配合本府交通局、海洋局、教育局、農業局及勞工局、社會局活動，提供各航線優惠專案，以宣導市政建設。

2. 推動綠能航線，形塑綠能港口

- (1) 本府交通局已獲本市環保基金補助 2 千萬元，其中 1 千萬元用於改裝既有一艘柴油舊船「快樂」為電力驅動渡輪，及 1 千萬元用於設置旗津輪渡站所屬岸電設施系統，並分別於 106 年 1 月完成電力驅動渡輪改造、106 年 7 月完成岸電設施系統建置。
- (2) 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 9,750 萬元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
 - ① 本府交通局 105 年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 9,750 萬元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將於 105 年至 107 年間完成 2 艘新建電力驅動渡輪及 1 座岸電設施系統建置，以提升渡輪服務品質。
 - ② 第 1 艘新建電力渡輪「旗福一號」已於 107 年 2 月加入營運，以旗津輪渡站所屬岸電設施系統進行充電使用。
 - ③ 第 2 艘新建電力渡輪「旗福二號」及鼓山輪渡站所屬岸電設施系統採購案已於 106 年 8 月完成採購發包，由新昇發造船廠得標承造，其岸電設施系統預計於 107 年 8 月完成建造，經驗收合格後供電使用；旗福二號之船舶建造作業持續進行辦理，現已完成安放龍骨及船段組立階段，預計 107 年 11 月底完成建造。
- (3) 百年歷史活化再利用的棧貳庫已成為亞洲新灣區的新亮點
棧貳庫-旗津航線於 107 年 6 月 13 日正式啓航，該航線皆由電力渡輪營運載客服務，為全綠能航線，另該航線可有效擴展駁二與哈瑪星鐵道園區之觀光能量，並可串聯鹽埕、哈瑪西及旗津之大眾運輸網絡，帶動亞洲新灣區整體觀光、商業之成長。

3. 鴨子船委外經營

- (1) 本府交通局為使鴨子船能透過民間公司靈活彈性營業模式，已於 105 年 7 月委外由港都客運公司經營，該公司 107 年上半年（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載客 7,367 人次，總營收為 1,503,000 元，帶動駁二周邊觀光發展，並有效助益高雄觀光產業。
- (2) 鴨子船於 106 年 6 月夜間航行正式啓航，配合車身全新的 LED 燈飾，為愛河上點綴一盞明燈，民眾亦可透過夜航欣賞愛河夜色及橫跨愛河輕軌路線的光雕美景，預期將吸引更多國內外旅客前往遊憩體驗，並有效挹注本市觀光產業。

4. 實施船務人員訓練及緊急救難演習

為避免發生行船事故，維護航行安全及加強船務人員各種本職技能與

緊急救難之應變能力，輪船公司全體船員完成客船安全訓練；另為使其渡（遊）輪航行時遭遇各種突發狀況之際，能做最適當的緊急應變救難措施，以減少傷害並提升客船之安全，輪船公司業於 107 年 6 月 8 日辦理 107 年度船舶救生演習。

5. 推動輪船公司營運改革情形

(1) 假日辦理人車分流及連假管制燃油機車登船

① 105 年起假日於旗津及鼓山輪渡站實施人車分道、擴大停等區、第二躉船區停靠小船只載運乘客不載機車等積極措施，並於連假實施旗津居民專用道，改善連假居民進出困難之問題，對旗津區居民通行發揮成效。

② 輪船公司於 105 年起連假期間上午 11 時至下午 5 時於鼓山輪渡站，辦理管制一般遊客燃油機車禁登船措施。此措施實施以來，管制時段可減少 500~600 輛燃油機車之使用，有效改善鼓山輪渡站、旗津輪渡站周邊空氣品質及提升該地區交通安全與行車順暢，同時亦可縮減民衆候船時間，對於提升服務品質有莫大助益。

(2) 確保輪船公司營運安全與管理，定期及不定期辦理超載及旗津卡使用稽查。

① 本府交通局持續與航港局、港務公司、港警局實施每月定期及不定期渡輪違規超載聯合稽查及重點假日稽查，以強化旅客乘船與船舶營運安全，107 年 1 月至 6 月會同航港局、港務公司、港警局共稽查 160 航次，皆未發生超載情事，已大幅改善航安。

② 旗津卡違規使用稽查部分，為維旗津卡之正確使用，杜絕冒用、投機之行為，保障旗津居民之權益，輪船公司特別成立專案稽查小組，週週實施現場稽查作業，107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稽查 137 件違規使用之情事，並依規定予以沒入及停權處分。

(3) 太陽能船採勞務委外方式營運，輪船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委由大鵬灣公司營運，輪船公司收取固定權利金 1,500 萬元及營運權利金，透過大鵬灣公司靈活彈性營業模式，以提升太陽能船整體服務品質及行銷管道，可有效發展本市愛河水域觀光。另於 107 年 7 月辦理真愛、光榮、高雄輪等遊港船委外經營招標事宜，以借用民間靈活之經營體制，提昇遊港輪經營績效。

五、運輸設施

(一) 候車環境改善

為改善本市公車候車無障礙環境，本府交通局 106 年度完成四維二路「復

華中學」(雙向)、新莊一路「博愛路口」(雙向)、中華四路「新田路口」(雙向)及中華五路「正勤社區」(南向)等共七處候車環境改善工程；107年賡續辦理新莊一路「華夏路口」(雙向)、博愛一路「龍德路口」北向及外環西路「外環西路」(雙向)等三站五處候車環境改善計畫，預計107年底完工啟用；另108年接續規劃改善民族一路「天祥路口(民族一路)」、「郵局宿舍」及「民族路(明誠路口)」等三站六處公車站位，以提供市民更便利、舒適、貼心及無障礙之候車環境。

(二)候車設施興建

1. 本府交通局創新設計懸臂式候車亭，以解決因用地受限而無法設置候車亭之課題；105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50座候車亭及150座集中式站牌」，其中懸臂式候車亭共計35座，已於106年11月完工；106年度爭取獲得交通部補助辦理「50座候車亭及100座集中式站牌」，已於107年3月開工，其中懸臂式候車亭共計47座，預計於107年底完工。另108年規劃建置40座候車亭及50座集中式站牌，刻正辦理設計監造委外作業。
2. 為提昇市區重要公車站點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105年度獲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大型候車亭建置工程(105年度捷運中央公園站)」及「楠梓轉運候車亭建置工程」等計畫，皆於106年底前完成建置並啟用；107年賡續辦理高醫大型候車亭建置工程，已於106年底完成工程發包，預定於107年10月完成建置。另108年配合鐵路地下化期程，刻正規劃鳳山火車站(雙向)大型轉運候車亭建置計畫。

(三)公車場站出租與維管

因應公車處103年1月1日民營化及路線釋出予民營客運業者，本府交通局針對前鎮、小港、瑞豐、建軍、金獅湖、加昌、左營南等7處場站提供業者使用，並由本府收取使用費，各場站均已完成使用契約簽定作業，並依規定辦理履約事宜。另為紓解原公車處累積之財務虧損，本府交通局已於104年4月完成建軍站及金獅湖站用地開發規劃，105年3月經本市都委會大會審查通過，並依審查結論辦理細部計畫修正及送本市都委會審定，106年9月經本府公告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後續將依程序進行標售或設定地上權作業，以加強土地開發利用並提高土地收益。

(四)推動電動汽車共享系統

為因應全球暖化及空氣污染問題日益嚴重，本府交通局率先引進電動汽車共享系統，預計於市區重要行政中心、商圈賣場、觀光景點、捷運站等地設置50處電動汽車共享租賃站，提供民眾純電動汽車甲租乙還服務。經

辦理公開評選作業於 106 年 5 月正式簽約，預計於簽約後 2 年內建置完成 50 站及提供至少 84 輛車營運，目前廠商正進行相關籌備作業，俟完成後上路營運。

六、道路交通設施維護與管理

(一)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 號誌

- (1)為保障路口行車安全，明確規範幹支道路權，107 年度 1 月至 6 月計完成新設行車管制號誌 6 處、行人專用號誌 8 處，以確保行車通行秩序與行人用路安全。
- (2)為維護號誌正常運作，強化大高雄地區交控功能，賡續辦理路口號誌控制器更新作業，107 年度預計辦理 180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汰換，並完成 15 處路口號誌管線下地工程。

2. 標誌

為確保交通標誌警告、禁制及指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路口（段）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07 年度 1 月至 6 月計設置 1,019 處交通標誌及 830 處反射鏡。

3. 標線

107 年度 1 月至 6 月計完成本市各道路、路口、巷道漆劃熱拌反光標線 53,615 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車道，保持重要幹道、路口標線完整常新。

(二)減少車流交織衝突、實施轉向分流改善計畫

為降低快車道右轉車輛與慢車道直行車衝突問題，查調本市市區道路快、慢分隔島路型路口，針對潛在衝突較高之快、慢車道時相共用管制且為快車道右轉之路口，訂定優先檢討改善計畫。目前已檢討 21 條快慢分隔島路段、155 處路口，完成 12 條快慢分隔島路段、67 處路口改善。經比較各路段改善前後 6 個月肇事率，其降低幅度約為 10~73%，有效減少路口車輛衝突，提升行車安全。

(三)保障行人通行安全、實行人通行秒數檢視改善計畫

鑑於都會區道路路幅較為寬廣，為避免行人未能於行人通行綠燈秒數內安全通過道路，全面檢視路寬 25 米以上道路行人綠燈通行秒數，保障行人穿越路口安全。目前已累計檢視全市 52 個主要路段、775 處路口，計調整延長 277 處路口行人通行秒數，並將觀察行人綠燈通行實際需求，再持續進行秒數微調作業。

(四)創新交通工程設施

1. 標線型人行道

為改善行人通行空間，本府交通局利用設置標線型人行道，清楚引導行人通行動線並區隔行人及車流行駛空間，除有效增進行人步行安全外，亦可提供人行道更佳的視覺提醒，以增進交通安全。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完成苓雅區新田路（海邊路至成功路）、仁武區興亞橋（高楠公路、華北街）2 處標線型人行道。

2. 太陽能閃光標誌

本府交通局積極引入創新交通工程設施，利用「太陽能閃光標誌」改善非號誌化易肇事路口肇事情形，其用途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11 條規定之特種閃光號誌類同，惟設置太陽能閃光標誌較傳統閃光號誌容易、所需花費也較低，於 107 年度 1 月至 6 月計完成大寮區八德路/國華街及橋頭區里林西路/溪北巷等 2 處路口。

3. 顏色管理模式之道路交通指引

為改善楠梓陸橋動線複雜問題，本府交通局全國首創將顏色管理模式納入道路交通指引，針對機車駕駛人所欲前往目的地，沿途依不同目的地佈設不同顏色的導標（「黃色」表示「橋頭、岡山」、「藍色」表示「楠梓加工出口區」、「棕色」表示「楠梓火車站」、「橙色」表示「民族一路」），機車駕駛人可依循各顏色指引前往，提供更安全的行車環境。

(五)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 為提升整體交通服務品質，發展先進交通管理系統，本市目前計設有 789 處交控路側設備，包含 317 處路況監視系統、2 處環景監視系統、106 處車牌辨識系統、233 處車輛偵測器、113 處資訊可變標誌、6 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 12 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並在不花費建置經費下，透過租賃及合作等方式，增加 9 處 e-tag 及 9 處路況監視設備納入中心監控。

2. 為提升輕軌沿線路口交通安全，降低因車輛違規造成碰撞事故，規劃辦理車路協同設計與實作計畫，利用感測設備偵測臨近路口車輛動態資訊，即時運算並發佈防碰撞預警訊息，警示一般用路人及輕軌駕駛，減少違規行為，避免碰撞發生，增進路口安全。依據 105 年與 106 年輕軌沿線各路口肇事資料統計，檢視路口內各肇事資料型態，歸納相關肇事態樣後，選定凱旋四路/中山三路、凱旋四路/鎮興路等 2 路口進行規劃、實作；系統於 107 年 1 月啓用後，系統建置防護之情境至 107 年 3 月止未有該設定情境之肇事事件發生，後續將持續進行觀察。

3. 為避免架空纜線掉落、漏電等情事危及機車騎士及行人安全，及改善城市天際線及市區景觀，逐年辦理交通號誌管線下地，朝「宜居城市」之目標邁進；107 年度預計完成 15 處路口號誌管線下地工程。

七、交通違規裁決

- (一)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07 年 1 月至 6 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 817,763 件，市庫罰鍰收入約為新台幣 8 億 7,717 萬 3,155 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便利民衆繳納交通違規罰鍰等業務。
- (二) 持續對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作業，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執行作業。
- (三)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
本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民衆申請及司法機關囑託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共計 1,115 件及覆議案件 245 件。

貳拾、法 制

一、法制業務

(一) 求償救助

1. 為協助八一氣爆事件受災者及其家屬求償並使其儘速回復日常生活，本府法制局承命辦理賠償請求權讓與之相關法律程序，爰依社會救助法之授權訂定「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規定，由受災者將其對肇事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市府，再由市府逕向肇事者請求損害賠償，以加速回復其正常生活、營業及權利。
2. 103 年 9 月 11 日成立專責辦理賠償請求權讓與事宜之專案辦公室，階段性任務業已圓滿達成，於 104 年 5 月 20 日撤離，所有讓與案件均經審查會審議後，再由本府法制局賡續辦理簽約及撥款等事宜。
3.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共受理賠償請求權讓與計 3,992 件，經求償救助金審查會全數審議完畢，已簽約讓與請求權計 3,149 件，已撥付金額計新臺幣 6 億 3,481 萬 3,444 元。
4. 已向高雄法院提出 6 案民事訴訟案件（按原簽約數為 3,149 件，因有 9 件涉及權利移轉或請求權主體合一等因素以併案起訴處理，故起訴件數合計 3,140 件），包含重傷者及其他所有賠償請求權讓與案件，請求金額 10 億 5,320 萬 63 元。一審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宣判，榮化及華

運應連帶賠償 3 億 6 千多萬元。一審判決延用未公正審認事實的刑事判決，認定榮化及華運就氣爆各自的過失責任比為 30%，中油無責，市府則為 40%，並認定因災民對市府的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故榮化及華運就此 40% 部分亦免除賠償責任。此認定顯與事實不符且未公平究責，雖然受災者已透過計畫領取較法院判決未扣除本府責任前更多的救助金，對災民而言權益未損，但為求公平究責及為災民爭取更多之賠償金，市府將依法上訴。

(二) 訴願審議

1. 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審議訴願案 645 件，包含駁回 404 件、撤銷 35 件、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 103 件、訴願人撤回 17 件、移轉管轄 6 件及不受理 80 件。
2. 107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本府各機關檢視訴願答辯書及行政訴訟答辯狀之會簽（辦）案計 43 件，有效提昇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能力。

(三) 法規審查

1. 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審查市法規草案 18 件，包含制（訂）定 12 件及修正 6 件。
2. 107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簽（辦）案計 473 件，適時研提專業法律意見供參，統一法制觀念。

(四) 國家賠償

1. 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審議國家賠償案 71 件，其中賠償（含協議賠償及訴訟賠償）20 件，賠償總金額新臺幣 707 萬 3,255 元，除督促本府公務員落實依法行政原則外，並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加強檢討改善所屬公有公共設施及其週邊軟硬體設備之設置及管理，期將損害降至最低，保障民衆權益。
2. 107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賠案件之會簽（辦）案計 36 件，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

(五) 法制研習活動

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各項法制研習活動 9 場，參加人數共 909 人。其中 107 年 6 月 28 日及 29 日與其他五都合辦「107 年度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本府法制局主政場次特別邀請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賴副教授恆盈，以「重複行為在行政罰之行為數判斷—以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10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為中心」議題撰文報告，並邀請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劉教授宗德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陳法官金圍擔任與談人，文章將作為本府各機關執行業務之參考。

貳拾壹、地 政

本府地政局綜理本市土地行政業務，主管全市地籍、測量、地價、地權、地用、徵收、地政資訊及土地開發等業務。茲就 107 年上半年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及具體成效，扼要報告如下：

一、地籍業務

(一)精確地籍管理，確保民衆財產權益

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 145 萬 5,156 筆，面積面積 28 萬 6,890 公頃，建物 99 萬 8,963 棟（戶），面積 1 億 8,130 萬 3,527 平方公尺，地籍全面 e 化管理，確實保障民衆財產權益。107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辦土地、建物登記 13 萬 7,667 件、46 萬 8,685 筆棟，各類案件透過資訊化作業程序，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保民衆財產權益。

(二)廣續推展登記案件跨所服務，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爲達到「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間實施簡易案件、抵押權全類型案件、拍賣登記、預告、塗銷預告、贈與、夫妻贈與、交換、持分分割、持分合併、不涉及測量之標示變更、買賣、繼承、分割繼承、遺囑繼承、判決繼承、和解繼承、調解繼承、遺贈、信託相關登記、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抵繳稅款、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夫妻聯合財產更名、酌給遺產、遺產清理人及塗銷遺產管理人登記、和解移轉、和解塗銷、判決移轉、判決塗銷、調解移轉及調解塗銷等跨所登記案件外，爲提供更多元便捷的優質服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自 107 年 6 月 15 日起，新增抵押權以外之他項權利相關登記（涉及測量除外），判決、和解、調解相關登記（共有物分割除外），法人相關登記，管理者相關登記（囑託除外），撤銷、回復（土地法第 12 條除外）、剩餘財產分派等 5 類型跨所案件，民衆可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積極提升便民效能。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 3 萬 9,970 件。

(三)擴大辦理跨縣市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

旅居本市之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民衆辦理登記、測量案件時，須搭機往返兩地，所費不貲，自 103 年 3 月 10 日開辦與金門縣等 3 縣市跨域合作辦理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減輕民衆金錢與時間成本，因辦理成效良好，至 104 年 4 月 7 日已推廣至全國各縣市合作辦理；又爲擴大服務項目，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新增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等 7 項跨縣市代收服務項目。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代收及受理 3,124 件。

(四)開辦線上預約服務，縮短民衆等候時間

為提供更舒適便捷的貼心服務，本府地政局開發 Web Base 線上預約服務系統，自 104 年 6 月 15 日起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實施申請不動產英文證明書等 10 項線上預約服務作業，縮短民衆申辦地政業務之等候時間。

(五)即時通知地籍異動訊息，保障民衆財產安全

為阻卻偽變造案件，加強保障民衆之財產安全，開辦「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衆可藉由網路或至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之不動產於地政事務所受理買賣、贈與、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信託、夫妻贈與、拍賣、查封及假扣押等 9 類案件，於收件及登錄完成時，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權人，防堵不法事件之發生。統計 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 305 人申請。

(六)線上核發地籍歷史資料，落實地政 e 化服務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完成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衆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併入謄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落實地政 e 化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線上調閱共 2,654 件，19,882 張。

(七)積極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依期限清理權利主體不明土地，積極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截至 107 年 6 月底共計公告標售土地 372 筆，標脫 112 筆，標售金額新台幣 1 億 2,466 萬 9,294 元；另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土地，依內政部訂定之「清理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流水編作業原則」清理，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共計清理土地 7 萬 1,585 筆，有效解決地籍問題，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八)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衆財產權益

本市 107 年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共計 11,310 筆、建物 2,513 棟，各地政事務所主動派員到府實地訪查，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依內政部「主動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服務」作業匯送資料，由所轄地政事務所通知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避免繼承人因逾期申辦繼承登記而遭課登記罰鍰，以維護民衆財產權益。

(九)積極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紓減糾紛訟源

為解決共有土地分割糾紛，提高土地利用效能，除於本府地政局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紓減訟源外，另就權利關係人於地政事務所公告期間提起異議所衍生之權利爭執，兼顧該類案件獨有之地域性，於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期更充分利用各事務所及

在地的人力資源，藉以解決不動產糾紛問題，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 2 件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

(+)地籍資料資源共享，落實地籍謄本減量

為達成電子化政府地籍謄本減量目標，本府地政局開發「高雄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由本府統籌之「單一簽入」登入，提供各機關申請地政資訊連結作業，連線機關執行業務審閱地籍資料時，免再要求民衆檢附地籍謄本，共計 146 機關 2,738 使用者，107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查詢 88 萬 913 筆，有效落實無紙化及地籍謄本減量目標。

二、測量業務

(一)確實辦理各項測量業務

本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請各類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種地籍圖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結，107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受理土地複丈 10,555 件、2 萬 3,560 筆；建物測量 8,768 件、8,990 筆；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40,428 件、56,033 張。

(二)運用 GPS 衛星定位技術補建全市控制點

為釐正地籍，杜絕經界糾紛，本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採用全球衛星定位測量系統（GPS）辦理基本控制點測量及圖根點加密測量，107 年 1 月至 6 月各所完成圖根點補建共計 382 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三)加速完成都市計畫用地地籍逕為分割作業

為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地籍界線，提供民衆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完整資料，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濟發展，107 年 1 月至 6 月底計完成 119 件、1,183 筆土地逕為分割作業。

(四)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

107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面積計 1,691 公頃、10,896 筆土地，重測區範圍涵蓋內門、杉林、岡山、六龜、阿蓮、大樹、林園、大社、茂林等 9 行政區，日前各重測區已完成地籍調查並積極展辦協助指界作業，各所工作進度皆超前並依規定通報工作進度。

(五)三圖合一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

107 年度辦理鳳山區、大社區、橋頭區、前金區、苓雅區、林園區及三民區等地區，共約 17,209 筆土地，透過實測方式，解決地籍圖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以解決圖地不符情形，提高土地複丈成果品質。

(六)持續推動高雄市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

本府地政局首創「土地公隨你行-雲端地籍行動網」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

統，協助本市各行政機關辦理人民申請案件及相關土地會勘業務，即時定位顯示所在土地之位置及地段號，有效節省會勘時間與人力，提高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118 個機關或單位申請，合計安裝系統之使用者為 645 人，使用查詢次數累計約 44 萬次。

三、地價業務

(一)掌握地價動態、審慎辦理重新規定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106 年 5 月 10 日修正）及第 46 條規定，政府應每年辦理公告土地現值作業並每 2 年辦理重新規定地價 1 次。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及重新規定地價作業係反應房地產市場景氣，並攸關民衆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負擔。107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重新規定地價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平均調幅分別為-0.42%、-1.00%，並如期於 107 年 1 月 1 日公告。下次重新規定地價預計為 109 年。

本府地政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蒐集地價實例及影響地價因素，積極檢討地價區段，確實掌握及分析地價動態。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檢討 10,076 個地價區段，作為後續 108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之依據。

(二)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反應地價變動情形

地價指數查編作業係就全市都市地區住宅、商業及工業區等選定中價位區段，將查價資料函送內政部編製「臺閩地區都市地價指數」，作為重要經濟指標及政府施政參考，並提供民衆瞭解地價資訊。本市第 50 期（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地價總指數（環比指數）為 99.99%，較上期下跌 0.01%，主要受到整體不動產景氣影響，市場供需拉鋸價量盤整所致；住宅區地價較上期上漲 0.03%、商業區及工業區地價分別較上期下跌 0.01%、0.30%。

(三)積極辦理實價登錄作業，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市不動產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件數計 15,047 件，揭露件數計為 14,254 件，揭露率為 94.73%，有助於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降低不動產資訊不對稱情形，避免不當哄抬房價，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

(四)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協助取得建設用地

配合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徵收工程用地取得計畫，審慎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作為需地機關報送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並提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計 9 案。

(五)辦理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管理，以健全不動產估價師制度

本市開業不動產估價師計有 48 位。統計 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開業不動產估價師申請開業、變更及換證登記等案件共 10 件，均依規定程序審核後，辦理報部備查及刊登公報作業。

四、地權、不動產交易業務

(一)督導三七五耕地租約業務，調處租佃爭議

1. 積極督導各區公所辦理耕地租佃業務，於 107 年 6 月分 6 梯次至區公所辦理 107 年上半年業務查核，並將各公所辦理情形及優缺事項，函請各區公所參採或改進。
2. 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 987 件、訂約土地 1,763 筆、總面積約 325.9615 公頃。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耕地租約變更（含部份終止）登記 64 件、租約終止（含註銷）登記 15 件、更正登記 1 件，總計 80 件。
3. 指導區租佃委員會調解租佃爭議案件及召開府租佃爭議調處會議，積極協調化解爭議，維護租佃雙方權益，107 年上半年列席參加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議 2 場，調解租佃爭議 2 案，調解結果 2 案成立；107 年上半年召開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 1 場，調處租佃爭議案件計 3 案，調處結果 3 案不成立，移請法院審理。

(二)澈底清查市有耕地，維護公產權利

清查市有耕地使用情形，維護市有財產權利，並委請本市 21 區公所就近管理、巡查及耕地被占用之通知，截至 107 年 6 月底，本府地政局經管市有土地共 1,606 筆、面積約 487.12 公頃，其中占用列管之市有耕地共 130 筆、面積約 22.95 公頃。

(三)辦理市有耕地出租作業，提升土地使用效能

依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審查三七五耕地租約之續、換租約作業，截至 107 年 6 月底，經管三七五耕地租約計 367 件，面積約 116.18 公頃（地政局經管 112.46 公頃，非地政局經管 3.72 公頃）。另依本府地政局經管耕地出租作業要點受理非耕地三七五租約放租 88 件，面積約 42.16 公頃。

(四)核處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核準備查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107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核准外國人（含外商公司）取得土地權利案件 56 件、土地 72 筆、建物 53 棟（戶）；移轉土地權利案 35 件、土地 64 筆、建物 31 棟（戶）。

(五)受理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權利

截至 107 年 6 月底，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

許可辦法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許可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登記案件共計 124 件、土地 159 筆、建物 128 棟（戶），107 年 1 月至 6 月增加 7 件、土地 12 筆、建物 8 棟（戶）。

(六)強化不動產交易管理業務，提升安全交易環境

1. 落實專業證照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 (1)截至 107 年 6 月底，本市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為 728 家，設立備查執業 617 家及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141 張。
- (2)截至 107 年 6 月底，本市地政士開業者 1,184 人，登記助理員 752 人，地政士簽證 10 人。
- (3)自 107 年 1 月至 6 月底受理地政士開業及異動計 561 件。
- (4)實地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檢查 74 家次，落實人必歸業、業必歸會規定，並取締非法、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2. 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

本府地政局積極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促請業者妥適處理，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107 年 1 月至 6 月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申訴案 29 件，其中 16 件達成和解，扣除處理中 6 件，協處成功率 70%，積極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

3. 實價登錄實地查核、逾期申報裁處情形

本府地政局（含地所）實價登錄申報案件無論買賣、租賃、預售屋查核皆每件進行初核，若價格異常則暫不予揭露。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實地查核 328 家次。

4. 加強查核定型化契約及廣告內容，保障消費者權益

為落實行政院及內政部對不動產經紀業之查核管理，積極督促業者確依中央新頒之不動產定型化契約規定辦理，並遵守刊登廣告即承諾之法治觀念，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5. 提供多元化不動產交易資訊，加強民衆安全交易常識

- (1)利用「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刊登最新法令、不動產訊息及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並隨時更新，免費提供民衆、業者線上刊登出售、出租物件，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
- (2)製作實用文宣品廣發宣導，並配合本府各局處活動及地政局舉辦之不動產經紀業座談會、法令說明會等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

(一)本市非都市土地自民國 65 年起辦理各種使用地編定公告，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編定各種使用地之非都市土地總計 41 萬 5,019 筆、面積約 24 萬 2,433 公頃。107 年上半年合計辦理編定案件 90 件、土地 591 筆，其中變更編定案 23 件、土地 182 筆；徵收一併變更編定 8 件、土地 43 筆；撥用一併變更編定 8 件、土地 18 筆；更正編定 17、土地 19 筆；補註用地別案 18 件、土地 79 筆；註銷編定案 16 件、土地 250 筆。

(二)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據以實施管制，對於違反管制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以罰鍰；107 年上半年本市依區域計畫法裁處之違規使用案件計有 163 件、土地 219 筆，面積約 27.914177 公頃，罰鍰金額計新台幣 1,134 萬元整。

六、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一)私地徵收、協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積極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以推動各項建設工程，107 年 1 月至 6 月徵收私有土地計 3 件 7 筆，面積 0.075417 公頃。

(二)公地撥用、強化市政建設

配合各項市政建設，以撥用方式取得本市工程用地並完成囑託登記，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公地撥用 43 件 271 筆、面積 24.320357 公頃（不含簡易管變毋須報核案 11 件 260 筆，面積 4.407060 公頃）。

七、地政資訊業務

(一)永續經營之全國地政電子商務

1.「台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由本府地政局統籌領軍 18 市縣 20 個機關，以地政機關建置之地籍、建物圖資，整合本府都市發展局之都市計畫圖及本府工務局之建築物竣工平面圖資等，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網路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約 104 萬筆電傳資訊網路查詢服務。

2.「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由本府地政局接受內政部委託，主辦全國 22 市縣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標案，提供民眾「網路申請」或「到地政事務所申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資料，作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證明之用，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 766,229 件（1,571,243 張）網路申請服務。

3.107 年 1 月至 6 月份本市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攤分金額逾新台幣 3,070 萬元。

(二)地理圖資整合及應用

1.辦理「107 年度地理資料倉儲系統暨共通平臺功能擴充案」，進行圖資

更新、GIS 分析應用系統改版、地圖網開發、GIS 共通應用平台功能擴充、地政及相關空間資料應用 API 等建置作業，以提供更完整地理資訊系統服務。

2. 辦理「107 年度開發區影像建置工作案」，採用無人飛行載具建置本市 70 期、74 期、77 期、82 期、84 期、85 期、92 期、鳳青、鳳山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205 區段徵收凱得街、42、68、69 期、81 期、87 期、93 期、94 期、95 期範圍等 17 處高解析度正射影像，以支援土地開發相關作業。
3. 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案」，持續擴增本市轄區內建物圖資之數值化建檔及三維地籍建物模型等圖資建置作業，以建立數位城市與三維地籍之圖資整合。107 年上半年完成本市鼓山區美術館地區與農 16 區段徵收區，逾 2,700 筆建號之三維建物細緻塑模、本市「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查詢系統」之功能擴充等作業。

(三)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作業

1. 本府地政局 107 年經內政部補助前瞻基礎建設「強化戶役地政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辦理 107 年度「地政資訊設備汰換暨地政資料移轉建置案」，以進行地政局暨所屬機關地政資訊及資安設備汰換、地政作業主機及相關軟體建置、地政資料移轉建置等相關作業。
2. 辦理「地政及土地開發相關系統擴充建置案」，因應作業需要擴充增修地政整合系統、地政便民相關服務系統等系統功能，提升地政作業成效。107 年上半年完成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個人化地政服務網、高雄實價網、土地徵收撥用作業系統等功能增修，及地政事務所延伸碼資料處理等作業。
3. 本府地政局 107 年經內政部補助辦理「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跨域作業」伺服器設備採購案。
4. 本府地政局之地政資訊業務於 96 年至 106 年連續十一年獲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業務考評特優。
5. 本府地政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之地政資訊作業環境，經驗證取得由 TAF 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 ISO 27001 認證證書，確保資安認證有效性。
6. 本府地政局 107 年接受內政部委辦「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作業系統」開發暨「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 版」維運管理案，以建置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作業環境，及提升全國地政作業系統功能。

八、土地開發業務

- (一)中都地區重劃區（第 42 期、68 期、69 期重劃區）

為加速中都地區全面開發，本府於 97 年 3 月公告辦理中都地區第 42 期及第 68 期市地重劃，開發總面積共約 39.8364 公頃，98 年 7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99 年 4 月重劃工程動工、101 年 6 月開始辦理土地點交、101 年 12 月 26 日重劃工程完工。至 107 年 6 月計標售 33 筆抵費地，其中第 42 期重劃區業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完成財務結算，104 年 9 月成果報告書報內政部備查。另第 69 期重劃區 104 年 4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業於 104 年 11 月辦竣，104 年 11 月重劃工程完工，重劃區中「倒焰窯」歷史建築拆遷事宜，窯體基礎試掘作業 106 年 11 月 30 日已完成，107 年 4 月 10 日提送期中報告書並審查通過，107 年 5 月 14 日提送成果報告書，目前辦理審查作業中。

(二)多功能經貿園區（第 60 期、70 期、79 期、80 期、83 期、88 期、90 期、94 期、95 期重劃區）

1. 第 60 期重劃區：為積極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於 98 年 5 月公告第 60 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該重劃區總面積約 10 公頃，重劃工程已於 100 年 11 月完工，101 年 6 月辦竣土地登記，俟區內土地污染改善完成並通過驗證後，即可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2. 第 70 期重劃區：106 年 5 月 31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106 年 11 月執行環境監測作業，107 年 6 月進行重劃工程發包作業。重劃前後地價提送 107 年 6 月 20 日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7 年第 3 次會議評議，全案通過。
3. 第 79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統一夢時代旁，於 104 年 12 月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地上物查估補償拆除作業已完成，105 年 3 月起陸續辦理土地點交作業，截至 107 年 6 月底已完成 71% 點交。
4. 第 80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公告期滿，107 年 2 月辦竣土地登記，重劃工程於 106 年 11 月開工，預定 107 年 8 月完工。
5. 第 83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公告自 105 年 7 月 20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19 日止，重劃工程 106 年 5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10 月完工。
6. 第 88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原為台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前鎮廠，毗鄰北側已開闢完成之本市第 65 期市地重劃區及西側已開發營運統一夢時代，總面積約 11.2125 公頃。本期重劃計畫書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公告期滿。另重劃工程已於 107 年第 4 次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審查通過，刻正函請承包商提送都市設計審議。

7. 第 90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台肥高雄廠，總面積約 16.906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1.222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6841 公頃。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本重劃區已免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期重劃計畫書已於 107 年 6 月 4 日提送本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第 10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依程序於 107 年 6 月 27 日函報內政部核定。目前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勞務採購前置作業中。
8. 第 94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興邦段，中石化公司為主要地主，總面積約 20.2734 公頃，已於 105 年 5 月辦畢重劃區範圍會勘，並於 107 年 5 月 7 日召開第二次座談會，並辦竣環境影響評估。重劃計畫書提送本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審議後，續依程序報請內政部核定。目前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勞務採購前置作業中。
9. 第 95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原為台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高雄廠，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0.0082 公頃，本區重劃範圍勘定作業於 106 年 10 月 6 日辦竣，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本重劃區已無需辦理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重劃計畫書提送本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審議後，續依程序報請內政部核定。目前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勞務採購前置作業中。

(三)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總面積約 24.7438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5.975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7680 公頃，本府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公告期滿確定，土地分配也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公告期滿，重劃工程則於 106 年 2 月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另地上物查估補償刻正辦理自由、復興路等私有地查估作業。

(四)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都會公園南側、後勁溪東側，總面積約 4.122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477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6451 公頃，惠豐街銜接惠春街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因應當地民衆需求，已優先於 102 年 8 月完工，而全區重劃工程則於 106 年 5 月完工。私人土地部分業於 106 年 9 月 5 日完成土地點交，台糖公司土地分配異議尚在處理中。

(五)第 74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跨本市烏松區、仁武區，北側為已開發之育才市地重劃區，西南側鄰澄清湖風景區，總面積約 12.621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042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5786 公頃。105 年 3 月 10 日環保局函復本重劃區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同年 12 月召開環境影響說明書作成前之公開會議時，因與會民衆強烈陳稱本重劃區及其周邊原文大用地尚有土地租約等爭議未決，應請釐清後方可辦理本區環評等開發作業，目前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暫停中。本案俟凝聚原文大用地土地租約爭議解決共識後，隨即重啓環評、水保審查相關作業程序。

(六)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 34.1021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9.35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4.7462 公頃，重劃工程於 106 年 7 月完工，106 年 11 月完成重劃登記，並於 107 年 5 月完成土地點交作業，至 107 年 6 月已標售 1 筆抵費地。

(七)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村土地，總面積約 48.78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土地約 28.7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 公頃，重劃計畫書分別於 106 年 4 月 25 日及 107 年 1 月 12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內政部皆退請市府檢討，本案刻正辦理細部計畫個案變更，俟辦竣個案變更後，即研擬重劃計畫書重新報核。現正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水土保持計畫變更作業，重劃工程同步規劃設計中。

(八)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德民新橋旁，為縱貫鐵路及楠梓溪所環繞，總面積約 10.666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住宅區約 7.136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3 公頃。除國有財產署 2 筆土地因異議提起行政訴訟尚未點交外，其餘土地皆已辦竣土地點交，至 107 年 6 月已標售 7 筆抵費地。

(九)第 84 期市地重劃區（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公 5-3 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北屋滯洪公園北側，總面積約 7.7993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自 10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11 月 28 日止，重劃工程於 105 年 8 月完工。區外擋土牆占用部分調整分配公告自 107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14 日止，全區完成土地點交，至 107 年 6 月計標售 14 筆抵費地。

(十)第 85 期市地重劃區（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區文英段及新庄子段，為鳳山火車站現址，範圍約略為東至鳳松路、中正路，西至曹公路 133 巷接五權路西側公園處，南至曹公

圳，北至和平路，總面積約 7.965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176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895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公告，106 年 12 月 29 日辦理分配位置草圖說明，土地分配結果公告自 107 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23 日止，目前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及重劃工程，預計 108 年 12 月完工。

(土)第 86 期前鎮區台糖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台糖段，總面積約 12.4036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約 7.973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3 公頃。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於 106 年 6 月 22 日通過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現正積極辦理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業務。重劃工程於 106 年 12 月開工，預定 108 年 2 月完工，並持續進行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作業中。

(土)第 87 期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岡山區劉厝段，總面積約 28.88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建築用地約 17.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29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業於 106 年 7 月 11 日公告期滿，重劃工程於 106 年 7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10 月完工，並持續進行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作業中。

(土)第 89 期市地重劃區（原少康營區）

本重劃區位於小港區高松段及高鳳段部分土地，約位在小港機場南側，總面積約 23.25 公頃，預計開發公園用地約 10 公頃、道路約 2.42 公頃、建築用地約 10.83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自 106 年 12 月 27 日至 107 年 1 月 26 日止計 30 日，刻正辦理土地分配異議處理作業中。重劃工程於 106 年 9 月開工，現正積極辦理工程施工作業，預定 107 年 10 月完工。

(土)第 91 期市地重劃區（觀音山、觀音湖 A 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市大社、仁武兩區交界之處，總面積約 36.1064 公頃，預計開發風景住宅區約 28.4039 公頃、河川區約 1.0639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6.6386 公頃。因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意見如滯洪量體不足、未考量截水溝、擋土牆用地等，均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故已先行暫緩水土保持及環評作業，另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協助將所涉都市計畫變更事項納入後續通盤檢討。

(土)第 92 期仁武區仁新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水管路高鐵沿線兩側，係「變更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劃設之整體開發區，面積約 26.6017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4132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20.1885 公頃。重劃計畫

書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公告期滿，刻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地上物查估補償拆除及重劃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

(六)第 93 期鳳山區工協新村周圍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都市計畫劃設之整體開發區，面積約 15.8895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0712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0.8183 公頃。本區重劃前後地價於 106 年 9 月 30 日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6 年第 7 次會議評定，現正積極辦理計算負擔及分配設計等後續相關作業。重劃工程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發包及地上物查估補償拆除作業中，並預計於 108 年 8 月底完工。

(七)第 97 期市地重劃區（路竹區文高用地）

本重劃區面積約 3.4587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794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2.2793 公頃。本案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勘定重劃範圍，內政部營建署於 107 年 3 月 13 日召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18 次會議，會議決議：准照本府研析意見（人陳意見不予採納，維持原補辦公展草案）通過；另教育部刻正辦理文高用地廢止徵收作業中，本案俟完成廢止徵收作業後續辦重劃開發業務。

(八)第 98 期市地重劃區（楠梓區停 22 用地）

本重劃區面積約 0.4778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2095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0.2683 公頃。本案於 106 年 10 月 6 日完成範圍勘選，同年 11 月 21 日舉辦重劃區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因本區平均重劃負擔超過 45%，現正積極與地主溝通徵求同意中。

(九)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 97.162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8.107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9.0552 公頃。本案 105 年 5 月 10 日委外辦理地質調查與安全評估作業確認旗山斷層橫切開發區範圍內，經評估土地所有權人領取該區抵價地意願恐低，分配後所餘可標售土地亦恐因地質安全疑慮，造成日後不易標脫或標售價格偏低等情形，刻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重新檢討都市計畫，以利適性規劃土地使用配置及保障民衆居住安全。

(十)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北至國泰路一段、東臨鳳山溪、西以五甲一路為界、南至保安二街毗鄰鳳甲市地重劃區，總面積約 91.722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5.033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6.6886 公頃，本區

大多屬農業區，經由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規定整體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本區都市計畫目前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後續將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等，俟完成法定程序後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三)燕巢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以中興路為界、西至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南隔仁愛之家臨中鋼結構公司、北以工業區、燕巢市地重劃及住宅區為界，總面積約 21.0891 公頃，依現行都市計畫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2.658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4310 公頃。目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107 年 3 月 15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已召開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即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三)燕巢大學城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至西山東路的弧線為界、西至角宿路東側、南至旗楠路北側、北至角宿排水為界，總面積約 73.778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1.50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2.2751 公頃。106 年 5 月 31 日提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審認燕巢大學城特定區建設計畫案為重大建設，並轉陳行政院核定。惟教育部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函復非本案原始發起者，且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開發案業已核准開發在案，有關樹德科技大學第二校區內私有土地，若不透過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亦可申請辦理個案變更，以該校土地性質為由，認定該部為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似非妥適，建請本府再酌。遂於 106 年 7 月 24 日重新提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審認燕巢大學城特定區建設計畫案為重大建設，並轉陳行政院核定後，再提送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續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惟內政部於 106 年 9 月 1 日函復因涉及法令適用之認定疑義，俟釐清疑義後另行函復本府。

(三)前鎮區第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區

本區計畫範圍約為東與本市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為界、南鄰凱旋四路、西至中山三路、北至光華三路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 58.349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9.300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9.0488 公頃。區段徵收計畫業於 107 年 5 月 31 日經內政部核定在案，惟本府拆遷補償自治條例修正，爰補償清冊刻正重新辦理查估及製作中，俟補償清冊製作完成後，接續辦理區段徵收公告。土地改良物刻正重新辦理查估作業。

(三)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

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自 107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約 2 億 6,258 萬元，支援市政建設項目如下：

1. 前鎮區、左營區、三民區、苓雅區等重劃區週邊聯外道路鋪面改善工程。
2. 愛河沿線設施修繕工程（中都溼地公園區域）。
3. 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4. 美術館園區景觀改造及展覽空間重塑工程。

(五)美濃吉安農地重劃

本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總面積約 109 公頃，103 年 1 月 28 日辦理重劃後標示變更登記，截至 107 年 6 月計標售 54 筆抵費地暨零星集中土地。

(六)107 年度高雄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及更新改善工程

1. 為賡續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作業，107 年編列 7,200 萬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其中日常維護部分，提撥 1,080 萬元交相關區公所執行；個案改善部分，107 年第一期共計 68 條農路。
2. 107 年農委會補助本市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經費補助款 4,900 萬元，本府自籌款 933 萬 3,334 元，改善共計 90 條農路。

貳拾貳、新聞

一、新聞行政與管理

(一)健全電影事業提升電影片映演業水準

1. 依據電影法及其施行細則，輔導管理本市電影片映演業之電影分級，目前本市共計有 19 家電影院。
2. 依據電影法相關規定，督導電影片映演業確實依法貫徹執行電影分級制度，107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臨場查驗共計 112 家次（含 107 年度 5 月 29 日至 6 月 14 日本府電影片映演業聯合查察），1 家違反電影法相關規定，經業者陳述意見後，依法核處新臺幣 6 萬元。

(二)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之輔導與管理

1. 查察平面媒體廣告是否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之情事外，另加強違規廣告查察，107 年 1 月至 6 月，發函報社主動篩選拒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廣告共 19 件，經報社陳述意見後，均無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

2.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4 條、第 92 條，及「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管理錄影節目帶分級事宜。針對本市錄影節目帶租售店、MTV 等地點，輔導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義務人，依法落實分級制度。107 年 1 月至 6 月查察共計 26 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三)有線電視業之輔導與管理

1. 依據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有線廣播電視法」，加強輔導管理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播送節目與廣告應自律守法。107 年 1 月至 6 月查察本市 5 家有線電視系統共計 720 頻道次（每次 1 小時），未發現違法情事。
2. 持續有線電視陳情案件（消費爭議、收費、客服、工程）之管理，針對市民陳情有線電視系統爭議案件，立即協調或促請業者現勘，或會同相關單位予以處理，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 146 件次（慶聯 48 件、港都 38 件、鳳信 26 件、南國 24 件、新高雄 7 件，同時反映 2 家以上有線電視業者 3 件）。
3. 有線電視數位化及收視權益保障宣導
 - (1) 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政策，持續督導系統業者辦理有線電視數位化，並逐區關閉類比訊號，於 107 年 3 月 28 日達成「本市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之目標。
 - (2) 106 年 12 月 18 日召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決議本市 5 家有線電視業者 107 年度收視費用上限，增加半年繳及年繳等長繳期訂戶折扣優惠，並要求各線電視業者充分揭露消費資訊、投入公益回饋社會，並規劃分組付費方案。
 - (3) 107 年 1 月 25 日辦理「107 年度有線電視及九太科技優惠低收入戶、弱勢族群收視」頒獎典禮暨記者會，表揚本市 5 家有線電視業者及九太科技提供低收入戶及養護中心等團體收視費用優惠之公益事蹟。
 - (4) 107 年 3 月 11 日「節能減碳·健康滿點·活力有氧」活動，辦理數位有線電視權益保障宣導。

(四)公用頻道之排播及推展

1. 利用網路及設備傳輸工具，整合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自製新聞（港都新聞、鳳信新聞、南國新聞及新高雄新聞）於本市公用頻道排播，每日於 7：00 至 09：00、12：00 至 14：00、15：30 至 16：00、17：00 至 18：00、19：00 至 21：00 等時段，提供本市有線電視收視民衆透過公用頻道收看在地新聞。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開議期間，均全程轉播

部門質詢及總質詢問政實況。

2. 公用頻道節目內容多元：

(1) 教學性節目：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美語。

(2) 市政影音專題節目：幸福高雄。

針對本市軟硬體建設、文化、產業、觀光旅遊等活動，製作影音專題節目，並考量不同收視族群習慣，製播國、台語發音版本，截至 107 年 6 月共製作國語發音 268 集、台語發音 132 集。

(3) 行銷在地特色休閒旅遊節目：

① 高雄 38 條通—107 年度預計製播 50 集節目，每集長度 30 分鐘。

② 玩客瘋高雄—107 年度預計製播 35 集節目，每集長度 30 分鐘。

③ 高雄內門宋江陣地方文化節目—107 年製播主題活動及周邊活動節目帶各 1 集，長度各為 3 小時及 1 小時。

(4) 地方文化及人文節目：2017 高雄內門宋江陣—初賽及決賽共 8 小時。

(5) 災害防救短片：107 年預計製播 15 集（每集 3 分鐘，國、台語版）及 1 集 30 分鐘之短片精華（國、台語版）。

3. 公用頻道行銷宣導：利用本市節慶或社區，如 2018 內門宋江陣、高雄市前鎮區幸福興東社區發展協會、高雄市婦女健康關懷協會，於現場活動設攤宣導公用頻道，歡迎民衆申請託播影片及收看。

二、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

(一) 蒐集輿情反映

每日蒐集各報刊及電視有關市政建設之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陳報各級長官，並分送相關局處參辦。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剪輯網路即時新聞資料逾 67,507 則、蒐集電視新聞摘要 18,627 則。

(二) 新聞發布

配合本府重要市政行程及重要建設、政策、活動發布市政新聞，並上傳市府全球資訊網供民衆閱覽，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發布 383 則。另於議會定期大會期間（107 年 3 月 13 日至 5 月 21 日），成立議會小組發布新聞稿共 23 則，使民衆瞭解議會重大決議與質詢焦點。

(三) 記者會舉辦

配合本府重大政策或事件召開記者會，107 年 5 月針對 103 年發生「八一氣爆」案件後續處理，計召開 2 場次記者會，摘述如下：

1. 5 月 7 日與本府法制局合辦，召開重傷者和解執行成果記者會，說明本府與華運、榮化推動三方和解之具體成果，宣告和解工作階段性告終，

允諾市府關懷陪伴不停歇，並感謝自救會和各方的支持包容，期許意外永不發生。

- 2.5月11日召開「三方協議和解法院判決誤解」記者會，針對法院判決結果予以澄清，向各界說明高雄市政府非案件訴訟當事人，並無管道能提供完整的和解資料，倘法院需本府提供相關數據與和解資料，義不容辭。

三、辦理媒體行銷

(一)電子媒體

- 1.為強化行銷高雄重大軟硬體建設、落實交通安全觀念及重大國際活動，規劃運用全國性電視頻道通路，排播年度大型活動或道路交通安全宣導短片，並透過標語提醒民眾多運用大眾運輸工具參與本市活動。
- 2.製作107年度大型活動行銷短片3支，包括2018台灣國際遊艇展在高雄、孤獨星球最佳旅遊城市及城市形象宣傳短片，並透過多元媒宣管道露出，廣邀民衆參與、行銷高雄。
- 3.規劃製作107年高雄款2.0城市形象廣告短片，型塑市政建設與美學質感兼具的城市意象，並於高雄款臉書、推特、YOUTUBE、公用頻道、戶外電視牆及各大電視頻道播出宣傳。
- 4.製播「高雄市城市轉型4,000天紀錄影片」，回顧12年高雄軟硬體建設的蛻變，如生態環境、整治河川、建構大眾運輸系統、產業升級等，紀錄高雄12年來重大事件發生的始末及城市轉型成果。
- 5.辦理「都市水肺～滯洪池 宣傳短片製作」案，宣傳本府致力打造海綿城市，系統性地整治河川，改善水質，並加強排水防洪，尤其在滯洪池的建設更是率全國之先。短片並運用新聞局所轄影音通路播放，使市民瞭解高雄水利建設成果。
- 6.製作「棧貳庫-旗津渡輪新航線」宣傳廣告短片，以強化宣傳「棧貳庫」；該歷史建築於本(107)年3月底開幕，針對自由行背包客推薦高雄觀光新航線、新景點、新玩法，提供民衆於夏季旅遊參考，並於高雄款臉書、推特、YOUTUBE、公用頻道、戶外電視牆及各大電視頻道播出宣傳。

(二)平面及網路媒體

- 1.運用雜誌、報紙等平面通路，透過專輯廣告企劃，以兼具深度與廣度之方式，加強宣導本市各項施政建設成果與觀光旅遊景點，主題如下：
 - (1)水利建設成果：行銷本市將於年底達成15座滯洪池、326萬噸的滯洪量，成爲全國之最，並強化宜居、永續的城市意象，呈現各項水利

建設成果。

- (2)幸福科技城市：行銷本市科技幸福城市的意象，藉著報導與影音強化市民及閱聽者的認同，並製播東南亞留學生看高雄影片，展現高雄是一個友善外籍學生的城市，也是具多元文化包容的城市。
 - (3)新春旅遊介紹：配合高雄新地標崗山之眼於年初開幕，與平面通路合作介紹崗山之眼與周邊旅遊景點，提供民衆春節假期旅遊指南。
 - (4)太陽能光電：配合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議題，行銷本市友善環境的施政成果，並喚起大眾環保意識、愛護地球。
 - (5)夏季旅遊介紹：因應暑期將屆，規劃製作平面廣編行銷棧貳庫與旗津新航線遊程，提供民衆夏遊高雄新選擇。
 - (6)1999 高雄萬事通：透過 12 家平面媒體，宣傳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的服務內容與項目，及開辦 10 周年來的成就，強化市民對 1999 的瞭解與認同。
 - (7)辦理「邁向海綿城市 高市建 15 座滯洪池」和「污水下水道接管率增 15%高雄連兩年優等」等水利建設成果，並製作連結 QRcode，將影音嵌入廣編之中，運用網際網路無遠弗屆之傳播力及滲透力，讓市民得以運用數位或行動載具瞭解高雄水利建設成果。
2. 考量網際網路無遠弗屆之影響力，規劃運用 banner 廣告通路，行銷本市重大施政成果，強化資訊能見度，行銷主題包括：
- (1)長照 2.0 政策：讓更多民衆了解長照 2.0，瞭解本市關心且照顧長者的用心，並善用本府所提供安心、安全、健康照顧的資源，使長者獲得妥善的長期照顧服務。
 - (2)台灣國際遊艇展：運用網際網路 banner 通路，強化活動能見度。
- (三)多元媒宣
1. 運用臺鐵高雄站跨站文化棧道 7 座燈箱廣告，以「速度的高雄」為主題，以提升高雄城市形象，擴大市政建設、活動行銷宣傳。
 2. 運用戶外媒體刊掛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暨市政行銷宣傳帆布，強化民衆道安觀念，及行銷宣傳本市市政活動暨建設。
 3. 辦理「反毒公益宣導合作案」，藉由在校園擁有超高人氣、受歡迎創作歌手及健康正面具影響力的代表人物一畢書盡擔任高雄市反毒大使，配合毒品防制政策，有效宣導防毒、反毒、拒毒，建立青年朋友與學生族群反毒意識。
 4. 因應暑期到來，年輕學子常去海邊戲水，且夏日高溫用電量倍增，並預防登革熱疫情蔓延等市政議題，為使用民衆建立正確的觀念，減少意外

事故發生率，運用廣播通路強化宣傳，呼籲市民朋友注意各項規定，以維護生命財產安全。

5. 為加強宣傳本府青創平台與相關補助優惠措施，規劃製作「返鄉青年創業」行銷案，運用平面廣編、網路影音專題製播等多元方式，以實際個案強化政策能見度與認同。影音專題亦於高雄款臉書、公用頻道等通路宣傳。

(四)國際行銷

運用高雄市政府官方 twitter (@KaohsiungCity) 帳號，提供以英、日、東南亞國家語言為主的城市訊息供國際人士瀏覽，進而達到議題創造、快速轉發的效果。並與網路影音達人及部落客合作，行銷高雄城市魅力。

1. 辦理 107 年國際媒體行銷廣告案，透過多元國際媒體行銷管道宣傳，包含國際電視頻道廣告、機場燈箱、電子看板、網路媒體廣告等，進行城市規劃、公共建設、自然生態、人文藝術等宜居城市風貌行銷。同時，配合新南向政策，持續吸引東南亞國家旅客前來，亦透過各種廣告宣傳，強化高雄形象，提升國際能見度。
2. 辦理「2018 東南亞網路影音達人高雄行銷案」，邀請東南亞國家網路達人至高雄拍攝影音遊記與城市發展，且撰文上傳網路社群媒體，並 (Hashtag) #kaohsiungstyle，希望藉由知名影片播放平台或社群網站之快速點擊效率，增加高雄曝光度，創造網路能量，提升高雄國際知名度。

(五)道路安全宣導

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運用各項宣導管道及創新作為，加強用路人重視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相關宣傳成果列述如下：

1. 媒體宣傳

- (1) 運用報紙發行的農民曆刊登「不酒駕」道路交通安全跨頁廣告，隨農民曆贈送弱勢家庭民衆，或深入各階層及家庭等，廣告效益長達一年。
- (2) 運用 10 家平面媒體刊登廣告，宣導主題為「107 年春節交通疏導資訊」。
- (3) 運用 11 家平面媒體，宣導「酒駕防制」，呼籲酒前酒後不駕車，以減少交通事故，維持行車安全和交通秩序。
- (4) 加強宣導道路交通安全觀念，委託 11 家網路媒體，連結刊播道安宣導短片。

- (5)運用 10 家網路媒體，宣導「春節交通 FUN 心 GO」。
- (6)製播 107 年度交通安全廣播宣導節目，加強宣導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透過廣播電台以廣告、專訪、口播等方式，進行全年道安廣播宣導，宣導主題包括機車安全、路口停讓、不酒駕、勿使用手機、大型車安全、高齡者安全及新法規等，藉由電台製播創意，向市民宣導正確的道安觀念。
- (7)運用 11 家廣播電台，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廣播行銷，宣導路口停讓及高齡者交通安全。
- (8)運用高雄市公車車體刊登「高齡者安全」道安廣告，公車路線行經商圈、市場、影城、百貨公司、大賣場、醫院、社區等人潮衆多之區域，藉由公車移動式特性，加強道安宣導，提高宣導效益；於本市港都客運、東南客運、漢程客運及統聯客運等 4 家客運公車，刊登 30 面車體道安廣告。
- (9)運用高雄捷運長廊布旗、車廂，刊登「高齡者安全」廣告，呼籲民衆行車不超速，並強化交通安全觀念之宣導。
- (10)購置「保溫瓶」、「工具組」等道安宣導品，宣導大型車交通安全、不酒駕等主題，適時於宣導活動贈送參與民衆，強化道安觀念。

2. 配合活動宣傳

配合社區活動進行道安宣導，透過與民衆互動，倡導正確用路觀念，提升本市交通安全。

四、錄製市政行程活動影片

拍攝本市市政活動並製作錄影存檔，視需要提供媒體報導及影片製作使用，增進市民瞭解市府施政與建設成果。

五、建置「好理災-災害數據網路平台」

有鑑於天然災害或緊急事件發生時，社會大眾對於災情訊息需求迫切，為建立市府災情資料單一窗口，新聞局跨局處合作建置「好理災-災害數據網路平台」，領先全國首創災情統計數據視覺圖像化，便利民衆瞭解災情現況。「好理災」配合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或市長指示需要公開災情時，彙整各局處權管災情現況，主動定期公布各項災情即時資訊。新聞局除持續維運好理災網站，並因應資訊科技發展及災害多元化，適時擴充網站功能。

六、媒體公共關係

(一)國內媒體

1. 配合市府各局處大型活動的舉辦，設立媒體服務中心，協助發送活動媒體採訪證，並提供媒體通訊錄、局處主管通訊錄等，以利市府與媒體建

立雙向聯繫溝通。

2. 協助市府各局處新聞媒體聯繫作業，強化媒體即時新聞露出供民衆了解。

(二)國際媒體

國際媒體人士參訪本市或拍攝時，提供接待、拍攝景點建議、相關市政建設參訪行程安排聯繫等服務。5 月 10 日協助安排外交部「政經記者團」參訪，計美國、加拿大、奧地利、法國等共 14 名記者，安排參訪地點為佛光山、智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駁二藝術特區。

七、網路新聞分析

為促進民衆對於本市各項建設與市政議題的瞭解，快速獲得相關市政資訊，針對新媒體如網路媒體、討論區、社群網站、部落格等進行新聞議題分析，並擬定相關之操作策略，透過網路行銷廣告等，宣傳本府施政措施，強化市民對高雄建設之瞭解。

八、辦理城市行銷活動

(一)規劃辦理「高雄遊戲趴」系列活動

為吸引年輕世代對市政建設的參與及了解，預訂 9 月 15 日辦理桌遊推廣活動，10 月 6 日舉行電玩音樂會，以桌遊、手遊等遊戲及電玩音樂會，呈現近年來高雄港灣城市轉型的過程與成果，包括：亞洲新灣區、駁二藝術特區等港灣建設、綠色交通、滯洪池及河川整治、防洪治水等市政建設。

(二)辦理高雄款分享會－從異鄉到家鄉

結合《高雄款》報導內容與人物，5 月 26 日邀請在高雄生活多時的外籍朋友與名家對談，從不同角度激盪出高雄多元樣貌。對談內容並透過「高雄款臉書」直播、《高雄款》電子期刊 6 月號與《高雄款》雙月刊 6 月號刊登內容。

(三)辦理「看家-新住民返鄉拍攝」計畫

1. 「看家-新住民返鄉拍攝培力計畫」：於 107 年 4 月及 5 月分別開設，教授新住民學員腳本企劃及簡易影片製作技巧，以鼓勵渠等隨手紀錄在台生活影像，於返鄉探親時與母國家人分享，深化新南向各國對台灣的認識。
2. 「看家-新住民返鄉拍攝腳本徵件計畫」：針對新南向各國之在台新住民徵求腳本，腳本主題不限，只要與新住民故鄉相關即可，並以拍攝 3-5 分鐘之公民報導影片為限。徵選 3 名優勝者，媒合影視公司合作拍攝「看家-新住民返鄉拍攝」合輯節目，由優勝者返鄉依據獲獎腳本拍攝 3-5

分鐘公民報導影片，預計 107 年底於本市公用頻道首播，可望藉此讓市民更了解新南向各國文化風貌，提升高雄多元文化發展的城市精神。

(四)辦理影視座談會

為落實媒體識讀、培養新住民觀影與影評人才暨強化渠等影片拍製知能，同時促進影視產業發展，分別於 5 月 12 日及 6 月 3 日辦理「阮金紅導演影視特映會」及「蔡一峰導演影視座談會」

(五)協同民營企業合作共同辦理「2018 7-ELEVEN 高雄啤酒音樂節」活動

「高雄啤酒音樂節」今年邁入第 10 屆，可說是全台最大的啤酒音樂節，於 7 月 6 日、7 月 7 日、7 月 8 日連續三日在高雄夢時代正對面廣場舉行，多家啤酒品牌現場展現，大口品嚐高雄下酒美食，還有多組堅強的藝人卡司陣容演唱、並配合「4th 台日交流高峰會 in 高雄」，邀請日本德島阿波舞團現場演出，增益國際友好交流。

九、編印定期刊物，加強行銷高雄

(一)《高雄款》電子月刊企劃發行與紙本雙月刊編印

以介紹市政活動、都市風貌、人文風情、觀光旅遊、在地美食、藝文展演及地方特色等資訊為主，提供讀者認識高雄發展現況與願景，加強都市行銷。

1. 《高雄款》電子月刊企劃發行

《高雄款》電子月刊每月發行，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發行 6 期，並發送給訂閱戶。

2. 《高雄款》雙月刊編印

(1)每雙月發行 1 期，107 年 1 月-6 月共發行 3 期。定期寄贈機關學校、駐外單位、全國圖書館等提供閱覽，並放置機場、觀光飯店、旅遊中心、觀光景點、各捷運站、藝術文化展演場所、本市圖書分館、連鎖餐飲、藝文空間等共約 300 個定點，涵括臺、澎、金、馬共 19 個縣市，供民衆免費索閱。

(2)製作《高雄款》雙月刊電子書上傳新聞局網站，提供民衆線上閱讀。

3. 透過數位平台行銷出版品

新聞局網站提供《高雄款》電子書及電子期刊訂閱，並於其他合作媒體網站上提供閱覽，且不定期透過高雄款 Facebook 粉絲專頁、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分享期刊內容及連結。

(二)發行《KH Style》英、日文雙月刊

1. 每 2 個月發行 1 期，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發行 3 期，派送至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台北松山機場、高鐵及台鐵旅客服務中心、高雄捷

運站、本市觀光飯店、藝文場所、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等駐台外事單位、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本市設有華語學習的大專院校等約 118 處地點，讓民衆免費索閱。

2. 每期上傳網路合作平台聯合電子報、新聞局網站提供線上閱覽，圖文並授權中央社《Focus Taiwan》運用。

(三)其他：

不定期出版「2006-2018 真愛高雄—翻轉 12 年影像全記錄」、「高雄款立體磁鐵文宣設計製作」、「2018 年城市行銷文宣品設計製作」等創意文宣發行。

十、網路行銷

(一)高雄款臉書

截至 107 年 6 月，粉絲人數已超過 33 萬人。以生動活潑的文字、圖片或短片，分享高雄在地資訊，包含市府重大政策與建設、自然景觀、人文風情、節慶活動、藝文展演、小吃美食等多元城市風貌，以及停限水民生資訊、天災和其他災害應變處理及停班課通知等訊息。並受理本府各單位申請，協助宣導相關重要活動與訊息。

(二)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 帳號

截至 107 年 6 月好友人數超過 78 萬 8 千人。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 帳號受理本府各單位申請，協助宣導相關重要活動與訊息，即時提供市政建設、重大活動、觀光旅遊、節慶活動，以及停限水民生資訊、天災和其他災害應變處理及停班課通知等訊息。

(三)市政影音專題節目上傳網路平台

定期上傳「幸福高雄」影音專題節目至 Youtube，截至 107 年度 1 月至 5 月共上傳 5 集（共 30 則專題），以強化市府施政成果行銷宣傳效益。

十一、加強高雄廣播電臺市政行銷功能

(一)加強製播優良節目，落實高雄電臺服務功能

1. 持續製播優良精緻節目參加廣播金鐘獎競賽，爭取榮譽。

2. 辦理活動強化市政行銷

- (1) 107 年 6 月 1 日至 26 日辦理「尙愛ㄟ聲音」36 週年臺慶活動，吸引更多聽眾參與電臺活動並持續收聽高雄電臺，擴展市政行銷族群。
- (2) 107 年 7 月 5 日及 6 日辦理「2018 少年 DJ 夏令營」活動，二梯次共 50 位學生參加，培訓少年廣播人才。
- (3) 107 年 6 月 26 日辦理全日現場節目交通安全 call in 有獎徵答活

動，聽眾反應熱烈，以寓教於樂的廣播互動方式，宣導交通安全知識。

(4)電臺參觀：

5月15日、5月22日、5月29日內惟國小共六班，及5月16日原住民部落大學師生參觀高雄廣播電臺。

3. 節目製播多元化

(1)為關懷弱勢族群，製播關懷身心障礙、同志議題、新移民（印語及越語）、外籍移工（菲、泰、印語等）、原住民、客語族群、兒童少年及長青族等節目，1月至6月共製播520集。

(2)與客委會、社會局、原民會、環保局及衛生局合作製播「我愛高雄」節目，擴大市政雙向溝通，1月至6月共製播125集。

(3)持續徵選公益社團參與製播節目，提供弱勢團體發聲管道，共徵選6個社團參與製播26集節目，為弱勢團體發聲。節目收聽族群遍及各界，合作社團如下：弘道基金會、勵馨基金會、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方舟就業服務協會、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總會及海洋性貧血協會等。

(4)配合高雄過好年、春節不打烊、內門宋江陣、高雄鳳荔季、高雄遊艇展、MIZUNO 國際馬拉松賽、全國漆彈大作戰、大港自造節、高雄婦女節系列活動、高雄囡仔節兒童節系列、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世界海洋日等活動或重要施政，製播節目專訪及節目配合口播等，全方位報導行銷本府大型活動。

(5)營造多語學習環境，每日聯播半小時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新聞節目，為南台灣唯一播送該節目之公營電台。另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合作製播「打狗英語通」節目，週一至週五播出，對強化聽眾外語能力甚有助益。

(6)每日製播170分鐘古典音樂節目，提供南台灣民眾獨特、深度之聽覺享受。

(7)落實頻道資源共享，開關「發現高屏」及「南台灣即時通」節目時段，與南台灣各縣市合作，共同實踐南台灣生活圈理念。另為擴大民眾生活訊息提供，與高美館、高雄電影館、高雄市圖書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藥害救濟基金會、聯合醫院、行政院農糧署及各大出版社固定合作，提供即時食衣住行育樂各項生活訊息。

4. 因應汛期及颱風來襲作為：

0613 全臺豪雨，本臺各節目口播並密集插播防災宣傳帶，內容含即時氣象資訊、雨天行車安全、即時路況、疏導排水孔、救助撥打 1999 …等。

5. 擴大市政服務層面，4 月 26 日至 5 月 18 日全程實況轉播高雄市議會市政總質詢。

6. 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1 月至 6 月製播 24 集交通安全專屬節目外，每日於交通尖峰時段 4 次與交通大隊即時交通路況連線報導，並辦理二次大規模交通安全有獎徵答活動，全日現場節目開放聽友 call in 互動回答交通安全題目，強化交通安全宣導。

7. 加強宣導重要施政

重點包括「十二年國教」、「禽流感」、「防疫宣導」、「防腸病毒」、「防酒駕及交通安全」、「節約用水」、「新移民服務」、「太陽能政策及綠能城市」、「重大活動」、「城市行銷」、「大眾運輸」、「檢肅貪瀆」、「肅清煙毒」、「公共安全」、「勞工教育」、「防治登革熱」、「稅務宣導」、「人口政策」、「勞工安全衛生」、「社會福利及安全」、「人權」、「生態環保」、「防溺水」、「防火」、「菸害防制」、「調解委員會」、「消費者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等。

(二) 強化新聞採訪報導，提昇新聞性節目品質

1. 平日開闢 4 個新聞時段，報導高雄市重要市政工作及在地新聞，提供市民切身相關的高雄市政新聞，107 年 1 月至 6 月報導逾 1500 則。(每日聯播公視中午 12 時中晝新聞、19 時晚間新聞，提供國內外新聞，滿足聽眾多元、平衡獲取新聞之需求。)

2. 全程實況轉播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與「市政總質詢」，並加強報導市議會新聞，增進民衆對市府及議會之瞭解，107 年 1 月至 6 月報導逾 100 則。

3. 製播「Live943 新聞晚報」、「高雄 943 特派員」、「高雄傳真」及「高雄十分話題」節目，加強市政建設、活動及在地新聞專題報導。

4. 加強報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鳳山運動園區、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鐵路地下化等重大建設新聞。

5. 加強報導防汛、防災、防空污、戲水安全、食品安全、消費安全、治安、交通安全、校園安全、公共安全、老屋健檢、勞工安全等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相關新聞。

6. 加強報導防治登革熱、腸病毒、日本腦炎、麻疹、流感等各項措施及

市民應注意事項相關新聞。

7. 報導高雄市軟硬體施政成果及施政方針新聞：高市教育局與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簽署 MOU、捷運中央公園站雙向大型候車亭啓用、高市首座與民間合作路外停車場啓用、亞洲第一艘全新電力渡輪高雄啓用、環保局小型掃街車小港上路、鳳西溜冰場啓用、高雄燕巢鳳雄社區據點揭牌、高市校園友善犬家族成立、高市府通過成立運動發展局、全國第一所榮家日照據點楠梓營運、高市獲 106 年城市好旅宿特優首獎、鳳儀書院夜間照明榮獲國際照明優秀獎、高市獲 106 年度直轄市公共管線資料庫管理優等獎、高雄市政府海污防治績效再度榮獲全國優等、紅 1B 跳蛙公車通車、高市第 93 期市地重劃動土、高市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動土等。
8. 配合高雄市重要城市特色行銷、藝文活動，加強相關新聞採訪並製播專題深入報導：高雄鳳荔季、見城計畫見城實境遊、高雄遊艇展、高雄過好年商圈聯合行銷、高雄體育季系列活動、MIZUNO 國際馬拉松賽、全國漆彈大作戰、大港自造節、高雄婦女節系列活動、高雄哈客嘉年華、宋江陣系列活動、高雄囡仔節兒童節系列、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世界海洋日活動、高雄下酒菜料理競賽、看家-新住民返鄉拍攝腳本徵件計畫等。

貳拾叁、毒品防制

一、藥癮者個案輔導處遇

(一)追蹤輔導服務績效

1. 截至 107 年 6 月底累計關懷本市列管藥癮個案總人數 3,682 人，其中男性 3,101 人 (84.22%)，女性 581 人 (15.78%)，以男性為多。以年齡區分，30 歲至 39 歲 1,084 人 (29.44%) 最多，20 歲至 29 歲 1,025 人 (27.84%) 次之。
2. 提供藥癮個案心理與情緒支持、法律諮詢、醫療戒治、社會福利與就業資源轉介等服務，截至 107 年 6 月底轉介共計 120 人，其中醫療戒治 (衛生局) 19 人，保護扶助 (社會局) 10 人，就業輔導 (勞工局) 76 人，其他 (民間社福、中途之家等) 15 人。
3. 截至 107 年 6 月底累計追蹤輔導 20,265 人次，其中電訪 15,766 人次 (77.8%)，家訪 2,701 人次 (13.33%)，面談 1,368 人次 (6.75%)，其他訪視 430 人次 (2.12%)。

(二)出監銜接輔導

由個管師主動入監銜接輔導，提前與個案建立信任輔導關係，並初步會談評估個案需求及針對在監藥癮者提供各項社會資源、就業支持、醫療戒治等資訊，俾利出監後續提供關懷輔導。截至 107 年 6 月底共計團體輔導 53 場、3,566 人次，個別輔導 31 場、377 人次及懇親會 6 場、1,084 人次。

(三)辦理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1 條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講習」，提供法令、毒品簡介與戒治和愛滋病防治等課程。

1. 截至 107 年 6 月底辦理毒品危害講習計辦理 14 場次、492 人次參加。
2. 講習活動採多元方式辦理，辦理再犯團體，針對初犯與再犯受裁罰者採不同適性課程，對裁罰 2 次以上之個案，安排參加「第三、四級毒品個案成長團體」，透過紓壓、運動等課程，協助建立健康新生活模式，避免其再犯，截至 107 年 6 月底共計辦理 11 場次、73 人次參加。
3. 設置新心小棧一心靈諮詢站，提供藥癮個案情緒困擾諮詢，提升壓力處理能力，截至 107 年 6 月底諮詢共計 67 人次。

(四)24 小時免付費戒毒成功專線 (0800-770-885)

1. 提供民眾、藥癮者及其家屬戒毒資訊與資源諮詢，截至 107 年 6 月底計受理 669 通，其中藥癮者與家屬來電總通數為 544 通，佔總通數 81.3%。
2. 依諮詢問題面向計 672 項次，其中主要以「心理支持」436 項次(占 64.88%)為最多，其次為「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101 項次(占 15.03%)、諮詢法律扶助、中途之家等共 101 項次(占 15.03%)，另醫療戒治 34 項次(占 5.06%)。

(五)辦理飛躍夢想團體

提供有藥癮困擾者或家屬情緒抒發及心理支持管道，以友善、去標籤化等接納方式辦理，截至 107 年 6 月底共計辦理 23 場、209 人次參加。

(六)隱性個案主動求助

1. 結合本市大型活動、各項會議、廣播媒體等平台，宣導戒毒成功專線 0800-770-885，鼓勵有藥癮困擾之民眾主動求助，截至 107 年 6 月底共計辦理 111 場次、28,052 人次。
2. 強化宣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規定，鼓勵用毒隱性人口主動求助機制，今年以加強全民、網絡單位人員及父母辨識、初步觀察評估為重點，並結合本府警察局安居計畫進行宣導，以利及早辨識用毒風險，發

掘隱性用毒新生人口，截至 107 年 6 月底共計辦理 63 場次，發掘毒品隱性個案 67 人。

二、統整規劃垂直橫向整合資源

(一)毒品防制會報

1. 整合市府跨 15 局處、檢調、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資源成立「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會報」，從前端預防到藥癮個案輔導處遇服務，並延伸至環境防禦策略，使毒品防制為全方位工作。
2. 毒品防制會報實施要點於 107 年 6 月 12 日提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6 月 29 日函頒，接續辦理委員遴聘事宜，預訂 8 月召開第一次毒防會報。

(二)建構網絡工作小組

依毒品議題於 4 月 3 日邀集市府相關局處研議探討，統籌規劃本市反毒政策及工作策略，以垂直整合及橫向協調跨局處業務，強化網絡合作效能，預計 8 月份召開第二次工作會議。

(三)毒防專家顧問諮詢團

1. 毒品的使用易引發重大公共安全問題，本府毒防局業建置毒防專家顧問諮詢團，整合藥物、精神科、犯罪心理、法律等多元專業團隊，俾提出有效降低毒品新生人口及促進藥癮者復歸社會之重要政策。
2. 邀請高雄地檢署周檢察長章欽及其檢察官團隊、橋頭地檢署李主任檢察官廷輝、中正大學楊士隆教授、高雄醫學大學蔡淳娟教務長、李志恒教授、長庚醫院蔡主任孟璋、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等專家及其團隊至本府毒防局研究諮詢。

(四)實證研究國際交流

出席參加今年 5 月 24 至 28 日「第三屆海峽兩岸藥物濫用與毒品防治研討會」持續積極參與國際研討交流，落實以實證研究為基礎之政策作為。

(五)連結公私部門跨域座談

為建立網絡並整合資源擴散預防意識，積極邀請各界代表研討跨域毒品防制作為，截至 107 年 6 月底，本府毒防局已邀集公私部門共 64 單位、64 場次跨域座談。

1. 公部門有國防部、移民署、漁業署、關務署、港務局、巡防局、教育局、警察局（含少年隊、婦幼隊、市刑大、警分局及派出所等）、新聞局、海洋局、勞工局、兵役處、高雄地檢署、橋頭地檢署、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高雄憲兵隊、經濟部工業局、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醫院、大同醫院、長庚醫院、各大專院校、各軍事學校等計 45 單位、41 場

次。

2. 民間團體有毒防事務基金會、慈濟基金會、本市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本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本市旅遊業經理人協會、本市觀光協會、本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國際獅子會、各傳播媒體、在地宮廟等計 19 單位、23 場次。

三、預防不同群體藥物濫用防制

(一)涉毒父母未成年子女關懷輔導方案

為全面預防兒少因父母涉毒造成照顧疏忽或不當照顧，於今年度與警察局、毒防事務基金會等單位召開 3 次會議，研商合作流程及評估指標，依據涉毒風險及兒少需求評估，提供家庭支持及相關資源服務，降低毒品新生人口，截至 107 年 6 月底與毒防事務基金會，共計服務 26 個家庭。

(二)本市特殊群體毒防研討座談

1. 2 月 22 日邀請本府相關跨局處、民間就業服務團體及毒防事務基金會等共 18 人，針對本市外籍移工就現況、毒品防制機制及境外預防宣導教育等議題交流。
2. 2 月 22 日邀請本市 17 所大專院校、毒防事務基金會等辦理校園毒品防制研討座談，就預防宣導教育、轉介輔導機制及隱性人口發掘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共 17 人參與。
3. 2 月 23 日邀請兵役處、陸軍八軍團，本市所轄軍事學校、駐防單位及毒防基金會等，針對軍中隱性藥癮者主動求助，提供多元社區處遇服務等研討座談，共 24 人參與。
4. 3 月 9 日邀請移民署、漁業署、海岸巡防總局、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保三總隊、本府海洋局、警察局及毒防基金會等單位，針對毒品阻絕境外等議題座談交流，共 33 人參與。
5. 4 月 20 日邀請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南部地區法律服務中心、憲兵 204 指揮部、高雄憲兵隊、高雄市後備憲兵荷松協會等單位與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就高雄國軍部隊毒品聯防機制等議題交流，共 13 人參與。

四、建構環境預防保護

(一)開創多元社區成癮處遇據點與方案

新創「飛躍·非藥-多元司法處遇方案」—毒品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遇，提供緩起訴藥癮者多元社區處遇服務，開拓社區服務據點，提供藥癮者參與社區老人關懷、身障者及植物人照顧等，並持續逐步拓展新據點。

(二)提升藥癮者復歸社會

107 年 1 月 26 日與本府勞工局研議，建構藥癮者友善就業與環境，及結合友善企業聘用藥癮者，6 月 11 日起結合本市高雄第二監獄、高雄戒治所及高雄監獄等，研商促進社會復歸機制。

(三)培訓「螢火蟲家族」志工

1. 為協助藥癮者志工培訓後加入社區服務行列及參與健康促進活動，截至 107 年 6 月底已開發多元友善社區平台計 8 處，協助藥癮者志工秉持自助助人信念成為社區防毒志工，宣導成癮危害並協助藥癮者復歸社會。
2. 創新成立「螢火蟲家族」志工並辦理培訓，由過來人協助藥癮者重現自我價值，重建藥癮者社區生活圈及社會支持網絡，截至 107 年 6 月底辦理志工培訓共計 12 場次、93 人次參加。
3. 為深耕「螢火蟲家族」志工培力，後續規劃第 1 期進階課程及第 2 期初階課程，透過社會參與，提升藥癮個案自助助人能量。

(四)熱點區介入策略研究

為建置毒防整合資訊平台，委託高雄醫學大學彙整毒品防制相關局處數據，以社區藥物濫用流行病學觀點，統整分析並監測在地化藥物濫用危險因子及保護因子等趨勢。

五、推動多元防毒宣導

(一)毒品防制宣導

1. 結合市府相關局處及民間社福等單位全面推動「健康天使 123」衛教宣導系列活動，扎根校園，深耕社區，以「1 看（識毒）2 聽（傾聽）3 抱報（擁抱與通報），人人都是健康天使」，營造健康宜居環境，截至 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3 場次、1,100 人次參與。
 - (1) 5 月 11 日假苓洲國小辦理「健康天使 123-守護校園雄安全」活動，強調校園安全將預防向下扎根。
 - (2) 6 月 1 日假高雄餐旅大學辦理「健康天使 123-守護在地生活圈」，宣導社區民衆攜手守護校園及社區，提升防毒意識。
 - (3) 6 月 25 日假中山工商辦理「反毒無國界-關懷零界限」活動，一同響應國際反毒日，表達反毒行動。
2. 前進社區培訓在地師資辦理毒品辨識及通報知能，同時製作「讀腦，不毒腦」宣導影片，說明毒品對大腦的影響，推動藥癮去標籤化新觀點，截至 107 年 6 月底共計辦理 32 場次、1,269 人次參與。
3. 運用廣播電台、發布新聞稿、跑馬燈及有線電視節目等多元宣導，提升市民反毒意識，擴展反毒宣導之涵蓋率。
4. 邀請當紅偶像歌手畢書盡擔任本市 107 年反毒大使，除廣發宣導單張及

海報，引起廣大迴響外，結合新聞局合作推出於 6 月 25 日前「尋找畢書盡」IG，愛自己不吸毒活動，持續擴展宣導效益。

六、人才培育與專業成長

- (一)為提升個案管理人員（含個管師及個管師督導）於藥癮追輔工作中更臻精進完善，規劃多元專業知能訓練包含家訪及個案家訪紀錄撰寫等課程，截至 107 年 6 月底共計辦理 7 場次。
- (二) 107 年 5 月 3 日辦理民間資源交流座談會，邀請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沐恩之家及青少年體驗學習協會等 6 家民間團體，進行雙向交流，增進公私部門服務效能，共計 38 人參與。另外參與教育部國教署 107 年 6 月 15 日辦理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交流，共計 15 人參與。
- (三)與市立凱旋醫院合作共學薦派資深督導同仁參訓，提升專業人員戒癮個案生理—心理—社會處遇能力。

貳拾肆、國際事務

一、積極與國際城市、NGO 及民間領袖互動

本府秘書處 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訪賓接待業務，計有 23 案、242 人到訪。主要訪團代表為：

印度台北協會史達仁會長、巴拉圭參議院盧戈議長、加拿大安大略省瓊斯議員及緬尼托巴省藍欣蒂議員、日本荻生田光一眾議員、秋田縣仙北市國際交流協會吉田裕幸會長、山形縣吉村美榮子知事、北海道苫小牧市岩倉博文市長、長野縣茅野市柳平千代一市長、八王子市石森孝志市長、山梨縣柵木環副知事、和歌山市議會議員聯盟遠藤會長、熊本縣觀光經濟交流局國際課波村多門課長、栃木縣香港事務所毛塚隆弘所長、韓國全羅南道莞島郡自治行政科申榮鈞科長、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訪團艾福德參議員、歐洲企業婦女聯盟烏蘇樂 (Boehle Ursula) 女士、美國青年領袖訪問團加州西好萊塢市何琳賽市議員、紐約市布魯克林區亞當斯區長、越裔美籍鄧泰阮 (Thai-Nguyen Dang) 先生等貴賓。

二、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之交流及締結

(一)姊妹市及國際友好城市之交流活動

為提升與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之關係，由本府秘書處擔任聯繫窗口，協助各局處進行相關業務交流，以促進各局處業務與國際接軌，深耕姊妹市關係，達到互利雙贏之效果。

1. 田澤湖·澄清湖締結姊妹湖 30 周年紀念-「秋田觀光展覽會」

本市與秋田縣於 105 年簽署國際交流合作備忘錄，雙方緣結於澄清湖·

田澤湖締結姊妹湖留下的深厚友誼。107 年 1 月 18 日、19 日，秋田縣政府於田澤湖・澄清湖締結姊妹湖 30 周年，組團訪高舉辦「秋田觀光展覽會」，邀請秋田傳統藝術表演-鄉神樂・生剝鬼太鼓及由利高中民謠部帶來精采的演出，並拜會本府，期盼加強雙方友好關係。

2. 2018 山形縣英語冬令營

107 年 1 月 25 日至 30 日，本市計有中山高中、高雄女中、三民高中及路竹高中等 12 名學生參加「2018 山形縣英語冬令營」，其中本府秘書處特別分攤經費協助 6 位弱勢家庭的學生參加。冬令營活動透過課程安排，本市學生與日本及美國的高中學生共同生活一起學習，以提升英語能力，加深對彼此國家文化的認識，增進青年學子的國際視野。

3. 韓國傳統國樂「聲音樹」訪高演出

本府秘書處、駐台北韓國代表部及高雄韓國國際學校三方合作，邀請來自韓國的傳統國樂演奏團體-聲音樹，於 107 年 1 月 6 日假市立文化中心至善廳演出「韓國傳統國樂-聽見我們的聲音」，讓高雄市民有機會觀賞韓國傳統文化藝術。

4. 韓國水原市拍攝高雄行銷短片

今（107）年高雄燈會期間，韓國水原市特別安排拍攝團隊，以該市最受歡迎的吉祥物—「小水原（水原樹蛙）」與本市吉祥物高通通一同走訪駁二特區、柴山等知名景點，體驗高雄輕軌及亞洲首艘電動渡輪「旗福一號」等綠色交通建設，向韓國朋友介紹高雄的觀光文化特色和優美的自然景觀，行銷高雄的綠能與文化建設。

5. 與美國波特蘭姊妹市締盟 30 周年紀念活動-玫瑰花種植儀式

為迎接本市與美國波特蘭姊妹市締盟 30 周年，今（107）年高雄燈會期間，兩市共同於本市 LOVE 觀景台舉辦玫瑰花種植儀式，邀請本府趙秘書長與波特蘭市政府國際事務主任狄葳優（Chido Dhliwayo）、玫瑰皇后肯娜媿（Michaela Canete）、高雄市議會國民外交促進會會長蕭永達議員及樹德家商陳茂霖校長，種下祝福兩市美好情誼的波特蘭市花-玫瑰，象徵兩市欣欣向榮、友誼綿長。

(二) 簽署合作交流備忘錄

除現有姊妹市外，本府為增進與國際友誼城市之各領域交流，將視雙方城市規模、屬性及各交流效益，廣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或簽署合作交流備忘錄，抑或針對特定領域之合作推廣簽署合作交流備忘錄，以擴大與國際城市交流合作。本期與日本山梨縣簽署「國際友好交流備忘錄」：

日本山梨縣素以水果之鄉、富士山美景聞名，107 年 3 月 2 日，山梨縣柵

木環副知事率團訪高，與楊明州副市長共同簽署「國際友好交流備忘錄」，並參加「2018 高雄國際燈會藝術節」，雙方期待在觀光、教育、產業及農產品行銷方面進行實質交流合作。

三、城市行銷暨交流

(一)訪問山形縣參加「聯合國冰雪與文化世界觀光會議」及推動兩地班機直航合作

1.107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3 日，陳菊前市長率本府秘書處、文化局、農業局及原民會訪問日本山形縣，出席山形縣政府、日本觀光廳與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共同舉辦的「聯合國冰雪與文化世界觀光會議」，分享城市觀光的心得與成果，探討觀光產業的未來及挑戰。同時拜會山形縣吉村知事，進行農業、文化、原民及觀光等市政主題參訪，雙方期盼未來出訪時以包機直飛來加速推動兩地班機直航合作，以促進高雄與山形的產業和市民福祉。

2.107 年 5 月 26 日，山形縣吉村美榮子知事率該縣市町村長、觀光物產業者及觀光遊客共 140 人包機首航高雄，回應兩地包機直飛提議，並於 5 月 28 日拜會本府，雙方就於山形縣的百貨商場設立「高雄農產專賣特區」及持續推動兩地定期班機直航合作議題達成共識。

(二)2018 高雄國際午宴

107 年 3 月 2 日，於高雄展覽館舉辦「2018 高雄國際午宴」，是陳菊前市長任期內第 12 年舉辦，午宴以「綻放 12· 推向世界」為主題，邀請來自美國、韓國、日本等 9 個城市首長及表演團體，以及澳洲、法國、泰國、馬來西亞、越南、印尼、南非、阿根廷等國駐台使節代表，與高雄地區貴賓約 200 人參加。會場佈置「時光走廊」，展示 12 年來本市在國際事務上不斷提升努力翻轉的成果，包括 2009 年世界運動會、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2014 年台灣國際遊艇展、2015 年國際港灣城市研討會、2016 年台灣國際扣件展、全球港灣城市論壇、2017 年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及 12 年來高雄燈會的 12 生肖海報等，期待高雄在國際事務的參與再創高峰。

(三)國際高雄 2018 全球說明會

107 年 3 月 3 日，首度由本府趙秘書長率領秘書處、經濟發展局及海洋局，假高雄展覽館舉辦「國際高雄，2018 全球說明會」。邀請美國波特蘭市、日本熊本縣、熊本市、韓國釜山市及水原市等姊妹友好城市代表，以及澳洲、法國、加拿大、南非、馬來西亞、印尼、緬甸、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等國駐台使節代表，與我國對外貿易協會高雄辦事處、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區遊艇工業同業公會等各領域重要產官界逾百位貴賓與會

。由各局處首長向與會代表們介紹本市 2018 年度國際事務的發展目標及重點，今年聚焦於「2018 台灣國際遊艇展」、「2018 年 APEC 020 高峰會」及「2018 港灣城市論壇」三大國際活動，說明本府發展海洋、數位、循環經濟等策略，創造與國際產業交流合作機會，會中藉著各國各界代表的討論建議，為高雄國際化政策和產業轉型方向帶來創新思維。

(四) 陳菊前市長受邀赴美智庫演講

107 年 3 月 20 日，陳菊前市長受邀至美國「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 發表演說，以「我的 4,000 天與 40 年：台灣的民主之路」為題，闡述 40 年政治生涯及 12 年高雄執政經驗，分享台灣爭取民主的歷程與實現對人權的價值。在這個英國首相 Theresa May、美國前總統夫人希拉蕊以及蔡英文總統都發表過演說的國際舞台上，陳菊前市長除宣揚台灣價值外，更期待台灣成為亞洲的安定力量，呼籲美台攜手合作，以自由、民主理念，共同捍衛印太地區及全球的和平，演說透過網路即時實況轉播，並吸引中英近 20 家媒體到場採訪報導，現場座無虛席，反應熱烈。

(五) 2018 塞萬提斯西班牙語競賽

107 年 5 月 12 日，本府秘書處與江華教育基金會及文藻外語大學，假四維行政中心中庭共同舉辦「2018 塞萬提斯西語競賽」，邀請知名主持人 Janet (謝怡芬) 主持，並由西班牙、薩爾瓦多駐台使節與美國 AIT 西語裔官員擔任評審，最後通過激烈初賽的 10 位參賽者，以 Hip-Hop、佛朗明哥等活潑多樣的形式展現他們學習西班牙語的成果。期盼透過舉辦「塞萬提斯西語競賽」，歡迎更多西班牙語人才到高雄就學就業，進一步打開高雄與西班牙語系國家的交流合作，推展高雄走向國際。

(六) 2018 大高雄國際學生就業暨給薪實習洽談會

107 年 5 月 25 日，於四維行政中心中庭舉辦「2018 大高雄國際學生就業暨給薪實習洽談會」，活動吸引來自 35 個國家近 200 名國際學生參與，高屏地區近 20 家國際性企業，提供橫跨化工、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扣件、金屬材料、美容、食品加工等類別工作職缺。本次活動最大特色為開放給薪實習職缺，媒合在校之國際學生有機會至企業實習就職，先認識高雄在地企業，增進職場經驗，為將來在台灣就業建立良好的基礎。

貳拾伍、研 考

一、研究發展

(一) 辦理政府服務獎推薦

依據國發會「政府服務獎實施計畫」，辦理第 1 屆政府服務獎參獎機關輔

導及推薦作業。本府於 107 年 1 月 22 日提報本府三民區第二戶政事務所、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動物保護處、工務局、交通局等 5 個機關參獎。國發會 6 月 7 日公布第 1 屆政府服務獎得獎名單，本府三民區第二戶政事務所榮獲「整體服務類機關獎」、動物保護處榮獲「專案規劃類機關獎」、交通局獲入圍獎，並於 6 月 25 日舉行頒獎典禮，公開表揚得獎機關。

(二) 專題委託研究

參照市長施政理念及大高雄區域發展趨勢，辦理專題委託研究案-106 年度進行「高雄產業未來需求及走向之研究」，因應高雄產業轉型及未來產業發展策略，提出產業建議，已完成期中報告，預計 107 年第四季完成。

(三) 市政創新提案

為提升本府行政效能，強化公共服務品質，依「高雄市政府市政創新提案評審獎勵要點」，鼓勵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針對市政發展提出創新思維或興革建議參加評審。

107 年度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共提送市政創新提案 69 案，現進行書面初審中，俟書面初審完畢後，將續由府內都市發展局、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研考會及府外專家學者代表，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複審作業。

(四) 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

為鼓勵全國各大學博、碩士研究生關注高雄在地建設，提供具體、深度的研究成果及建議，供市府團隊研訂政策及執行參考。特訂定「高雄市政府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辦法」獎勵各大學博、碩士研究生，凡論文主題以高雄市政為研究內容者，均可依規定向本府研考會提出申請，107 年度撰寫學位論文獲研究費補助人數共 7 名（博士 1 名、碩士 6 名），續於 9 月受理優良學位論文獎勵案件申請。

(五) 加強為民服務措施

研訂「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升服務實施計畫」，督促各機關訂定執行計畫及工作計畫分層推動，107 年 2 月彙總本府機關為民服務績優作為，提供互相學習及業務推動參考。

依據「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實施計畫」委外辦理本府 107 年度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上、下半年各一次。上半年測試結果市府整體成績 85.14 分，58 個受測機關中：核列特優（90 分以上）機關 10 個、優等（85-89 分）機關 22 個、甲等（80-84 分）機關 20 個、乙等（70-79 分）機關 6 個，測試結果函送受測機關改善。

(六) 發行「城市發展半年刊」

「城市發展半年刊」107 年 6 月出版第二十四期「翻轉高雄」（上），邀集

專家學者、局處機關與市民共同探討 12 年來高雄的蛻變與轉型。

(七)控管公務出國報告

本府訂有「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書製作審核要點」，107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本府因公出國列管件數計有 99 件，其中依限繳交出國報告書並登錄於「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57 件，餘未逾期，將持續列管出國報告。

(八)配合中央政策，營造本市英語生活環境

為統一本市特色地區英譯名稱，本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會召開多次審查會議，至 107 年 6 月審定英譯共計 25 項。

(九)推動青年事務

本府於 107 年 5 月 1 日及 3 日與青年委員進行二次下午茶會，了解委員關心的青年議題，並於 5 月 23 日青委會議決議推動參與式預算來實踐青年夢想，首先於 7 月 3 日辦理青委會「Stand by Youth 腦力激盪營」，決議以「創新創業」、「就業媒合」、「社會福利」、「國際參與」等作為今年青年參與式預算四大面向議題，後續擴大對外徵求提案，透過民衆參與工作坊將提案細緻化，交由本府相關局處執行。

(十)辦理大陸事務

為讓本府各機關同仁更深入瞭解兩岸事務、法規及兩岸交流對南台灣帶來之影響，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報 107 年度本府大陸事務研習計畫，並於 107 年 7 月 31 日辦理。

(十一)辦理高雄地區大學校長與市長聯誼會報

高雄地區 18 所大專院校孕育豐富的人力資源與學術能量，為提升城市競爭力不可缺的助力，本會議以「高雄的大學·高雄的智庫」為主軸，邀請大學校長與市府團隊進行意見交流與對話，俾利城市發展穩健踏實。第 12 次會議業於 107 年 1 月 10 日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完竣。

(十二)推動公民參與

為深化民主精神，106 年度與高雄大學合作推動「蚵子寮公民參與案」，完成 8 案公民參與式規劃案，預計 107 年 9 月底由相關機關執行完畢；同時另委託成立輔導團隊，協助養工處辦理「共融式遊樂設施納入公民參與」以及「前鎮區公所里政建設納入公民參與案」，以落實本府推動公民參與。

(十三)民意調查

即時掌握各項評比調查以貼近民意，並作為本府施政作為改善參考，107 年度預計執行 3 次調查，於 7 月份執行第 1 次調查。

二、綜合計畫

(一)追蹤本府中程施政計畫年度執行績效成果

已於 107 年 1 月 12 日函請各機關提報 106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執行成果，經彙整後，本府 106 年度績效達成率為 96.7%，較 105 年度微幅上升 0.6%，將持續追蹤各年度執行情況，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

(二)辦理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辦理 108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108 年度先期作業各機關提報總經費需求（含基金、中央補助等）311.97 億元，於 107 年 5 至 6 月召開 22 場次初審會議，辦理 2 次現勘，7 月完成預算平衡。最終審定資料將提供本府主計處納入年度預算編列。

(三)策訂本府 108 年度施政計畫

配合市政未來重大施政計畫推動與 108 年度應推展之施政目標，釐定本府 108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並經研商會議檢討修正，彙整本府 108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送市議會。

(四)統籌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

本府 106 年度爭取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補助進行市政研究，106 年度「設計翻轉，地方創生」提案由本府民政局「高雄市六龜之心再造推廣計畫」1 項計畫獲核定補助，預計於 107 年 10 月底前完成研究報告。

三、管制考核

(一)年度施政計畫管制

本府 107 年度施政計畫計列管 172 案，計畫主管機關應依據年度作業計畫確實執行，且每月覈實填報執行進度；進度落後 5%或年經費支用比未達 90%時，均應分析落後原因並研提改善方案。另為解決公共工程遭遇的問題及檢討落後案件，定期將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檢討，期各案件可如期如質完成。

(二)市營事業考核

針對動產質借所、輪船公司 2 家市屬事業機構，每年定期辦理自我考核與初核，另由本府邀集學者專家與本府委員預計於 107 年 7 月 16 日、17 日辦理複評，於 8 月下旬完成編印「106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考核報告」函送各主管機關及受考核機關參考，並依所建議事項改進。

(三)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案件列管

本府 107 年度基本設施列管經費為 37.56 億元，計列管 145 案，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召開 1 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督促各執行機關依預定期程執行相關計畫，並已結案 24 案，發包率 93.1%，結案率 16.55%，完工率 29.66%，驗收完成率 20.69%，預算達成率達 51.72%。

(四) 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

本府道安工作地方初評，已於 107 年 1 月 25 日辦竣書面審查及綜合座談，經與會外聘委員逐一審視，評定各項成績並提出改進建議事項，共計列管各機關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13 案，各機關均已參採，並已於 107 年 3 月 28 日第 3 次道安大會決議解除列管。

(五) 公文處理督導考核

本府公文查訪小組為瞭解一、二級機關及區公所文書處理與公文管理系統之執行概況，預計於 107 年 8 月 2 日完成公文查訪，9 月上旬編印「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公文查訪報告」函送受查訪機關參考，並依所建議事項改進。

(六) 各區公所重要工程案列管

為掌握本市各區公所辦理之重要工程案進度，本府研考會針對 107 年各區公所辦理中工程達 100 萬元以上之案件進行列管，截至 107 年 6 月計列管 76 案，其中 21 案已結案，55 案繼續列管，並已於 7 月 3 日召開公督會報，持續督導各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四、工程品質查核

(一) 辦理工程進度及品質查核

1.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等規定訂定年度查核計畫，並進行查核作業。
2. 查核案原則上採不預先通知方式辦理，並依據各案工程性質不同聘請 2 至 3 位外聘委員擔任各案查核委員，透由此一外部稽核機制，以提升本府公共工程品質。
3. 107 年 1 月至 6 月，查核及複查施工中之工程計 78 件次（含查核案 76 件及複查 2 件），在查核過程中發現之施工缺失，除當場要求施工單位及監造人員督促承包商確實改善外，並提出查核建議或改進事項，函請各受查機關限期改善，受查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於 30 日內將缺失改善完妥，再報查核小組備查。
4.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10 條規定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按季填報查核結果後，於 107 年 1 月及 4 月均依規定分別函送 106 年第四季、107 年第一季季報表予工程會。

(二)追蹤全民督工辦理情形

1. 為推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並結合本府話務中心派工通報系統，乃建置本府「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各類通報案件勘查及改善期限」，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四大類 15 小項，要求受通報機關必須比照本府 1999 立即處理之時效辦理。
2. 自 107 年 1 月至 6 月通報案件共 42 件，均已辦理完竣，並回報通報人。

(三)加強辦理教育訓練

為加強機關對工程災害鑑識及設計施工實務等相關知能，於 107 年 5 月 29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工程災害與設計施工研習班」教育訓練，計有 45 人參加。

五、聯合服務

為貫徹「把市民的小事當做政府的大事來辦」的施政理念，本府於四維行政中心辦公大樓一樓以聯合服務的方式，調派市府相關機關優秀人員進駐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市民單一窗口便民服務之工作，近期各類服務成果分別摘述如下：

(一)市政業務諮詢

除臨櫃服務外，本府並設有 1999 為民服務專線，提供市民市政業務諮詢窗口，達到立即、迅速、便捷之服務目標，107 年 1 月至 6 月諮詢服務案件數為 84,708 件。

(二)受理人民陳情

提供民衆電話、臨櫃、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及傳真等多元反映管道，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Service Online」後送承辦機關迅速處理回復，自 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數為 65,806 件、市長信箱案件數為 19,077 件。

(三)法律諮詢服務

聯合服務中心由本市律師公會輪派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於四維行政中心、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等四處均設有法律諮詢服務處所，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受理法律諮詢服務 4,293 人次。

(四)保健服務

提供市民測量血壓服務，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30 分至 5：30 分，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48 人次。

(五)本府話務中心（Call Center）

本府話務中心 97 年 4 月 1 日正式啓用，係以 1999 代表號提供民衆 24 小

時全年無休之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電話服務處理總量 400,693 通、服務水準平均為 88.67%，派工通報案件計有 35,581 件。

(六)行動化服務

擴充多元服務管道，於 102 年 9 月 17 日啓動 APP 行動化服務，並於 106 年 6 月改版上線，提供民衆運用行動載具或智慧手機，更即時、便捷反映案件，除此之外，並主動推播市政新聞、活動資訊、交通資訊、里民防災等多項功能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 9,129 件。

六、資訊業務

(一)推動智慧城市

1.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補助「高雄市永續智慧社區示範計畫」1,520 萬元，辦理哈瑪星地區智慧路燈示範，讓路燈變成智慧化的基礎設施，並已於 107 年 6 月完成招標，預計 11 月建置完成。
2. 爭取前瞻建設「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與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屏東縣及澎湖縣等縣市跨域合作，共同向經濟部工業局提案申請。107 年第 1 次聯合提案 3 案及單獨提案 2 案，均獲通過；第 2 次聯合提案 3 案及 2 案單獨提案，預計 7 月底公告審查結果。
3. 107 年 3 月辦理「2018 智慧城市展」，展出包括榮獲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的「行動戶政所」暨「戶政線上 e 指通」APP、「農務即時人力需求平台」，還有「高雄城市資料平台」、哈瑪星地區的智慧交通示範計畫及提昇學生邏輯思考能力的「EGame 史丹島」等成果，獲得美國、澳洲及西班牙等外國代表的肯定。

(二)精進開放資料

1. 加強機關資料集開放數量及品質，107 年 1 月至 6 月開放資料集數達 1,506 筆，三星等以上格式有 1,120 筆。此外，利用簡便 API 介接機制整合、串流各機關資料，已開發及輔導各機關產製 68 組 API，各界可透過上述開放資料，共享城市資料資源。
2. 辦理 107 年「高雄青年創意市政提案競賽」，鼓勵青年人才發揮創意，融入市政構思及公部門資料創新增值應用，參與大學共 7 所，報名團隊有 61 隊。得獎作品將提供本市相關局處施政的參考，以發展貼近民衆需求的新創服務。

(三)優化資訊服務

1. 提供一處申請多處服務的通報傳遞服務，減少民衆往返各公務機關申辦業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透過資訊共享查證服務(免書證)累計達 46,496 次；通報傳遞服務件數達 10,205 件。

2. 整合本府全球資訊網與機關網站跨平台訊息的發佈，提升各機關最新市政訊息發佈的便利性，107 年 1 月至 6 月各機關累計發佈 1,208 則最新消息及 712 則的市政新聞，提供民眾即時瀏覽各類線上貼心便民服務的內涵。

(四)完備基礎設施

1. 辦理本府共構機房設備維運，107 年 5 月汰換四維行政中心共構機房伺服器負載平衡系統設備及 6 月完成本府異地備份系統擴充，有效提升本府機關網站的服務可用性及支援異地備份作業。
2. 透過虛擬化資訊服務，整合軟硬體設備資源，107 年 6 月已提供 137 台虛擬主機服務，減少設備採購及降低電力需求，預估節省採購成本 450 萬元及每年電費約 36 萬元。

(五)提升資安防衛

1. 對本府 160 個主要機關網頁進行第一階段資安漏洞初掃檢核及修補作業，確保本府全球資訊網及各機關網頁系統的安全性及為民服務品質。
2. 執行本府對外服務主機弱點與網頁掃描，107 年 1 月至 6 月弱點共 94 部皆已完成修補，有效落實資安防護措施，阻絕駭客與病毒的入侵。
3. 完成本府機關 107 年度第 1 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檢測暨資安演練，落實本府電子郵件的資安管理與防範。並賡續推動 ISMS 資通安全管理制度，107 年 6 月完成風險評鑑、資產清查盤點、個人資料盤點、內部稽核等作業。
4. 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協同屏東、臺東、澎湖等鄰近縣市，建立資安區域聯防，提升資安防衛能量，並已於 107 年 6 月完成招標，預計 11 月完成建置。

貳拾陸、原住民事務

一、貫徹執行「原住民發展計畫」

積極推動 107 年原住民各項執行計畫（包括推展教育文化、促進就業、輔導經濟事業、增進社會福利等），本府原民會將依據本市原住民實際需要，持續規劃相關教育文化、就業、福利、產業政策，藉以提升都會生活品質及競爭力。

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一)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107 年上半年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

計 4 大類學程共計 31 班，學員人數 520 人，並於 5 月 26 日在原住民故事館辦理「2018 原氣女力」106 學年度課程成果展及婦女健康保健講座，參與人數超過 300 人次。

(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與教育局合作持續推動及補助本市茂林區多納國小、茂林國小及桃源區樟山國小等三所學校辦理民族實驗小學。

(三)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

1. 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 1 間（布農語）、族語學習班 8 班（含阿美語 1 班、排灣語 3 班、布農語 4 班）、族語認證班 3 班（含阿美語、布農語及萬山魯凱語）及族語聚會所 6 班（含阿美語、霧台魯凱、布農語 2 班、太魯閣語及排灣語等），受益人共計 350 人。

2. 族語廣播節目：107 年度每週六上午 11：00-12：00 時播出 Ya！原來是這樣族語廣播節目，由霧台魯凱族洪金玉老師及伊賽老師主持，族語節目包含各族語別之族語傳說故事、「原住民族語 E 樂園」生活會話篇之族語對話及教唱族語歌謠（含霧台魯凱語、布農語、阿美語、排灣語、萬山魯凱語、卡那卡那富語、太魯閣語、拉阿魯哇語等），受益人約計 1,000 人。

3. 參加 107 年第四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全國決賽活動，本市代表隊興中國小榮獲國小瀕危組（拉阿魯哇族語）冠軍、九如國小榮獲國小瀕危組（拉阿魯哇族語）季軍、「茂林國中」榮獲國中瀕危組（魯凱族茂林語及萬山語）亞軍及季軍及樟山國小榮獲國小組（布農語）優勝獎，共計榮獲 1 金 1 銀 2 銅 1 優勝獎，獎金共計 23 萬。

4. 辦理原住民族語扎根補助計畫

本府原民會截至本（107）年 6 月底之族語保母數有 71 名，幼兒數 93 名，家訪員 11 名；本年度中央補助金額總計新台幣 458 萬 4,880 元。

(四)核發 107 年上半年幼教補助

第一期學齡前幼童托教補助核定補助 806 人，核發新台幣 726 萬 803 元整。

(五)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核發 107 年上半年（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原住民學生成績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共計 609 人，金額計 152 萬 9,000 元。

(六)辦理文化社教活動補助

107 年度上半年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

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9 場次。

(七)辦理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計畫

補助本市社團單位計畫高雄市原住民族文教福利關懷協會、高雄市原住民布農族文化關懷協會、高雄市原住民蘆葦教育成長協會、高雄市原住民文化藝術發展協會及高雄市原住民族社會關懷協會等 5 個社團，辦理五大項計畫共計補助 56 萬元整。

(八)關懷弱勢原住民學生

辦理本市國小及國中原住民學生營養午餐申請補助案件審理身份認定 3,112 件。

(九)辦理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補助

本府協助提案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107 年度由荖濃、日光小林及木柵等三個聚落通過補助審核，補助金額總計新台幣 359 萬 5,000 元。

(十)辦理祭儀文化活動補助

1. 補助那瑪夏區公所辦理射耳祭（8 萬元）。
2. 補助拉阿魯哇文教協進會辦理聖貝祭（15 萬元）

(十一)辦理增進族人健康體育活動

1. 辦理「2018 高雄南橫馬拉松」路跑活動，報名組別分為老鷹全馬組（42.195KM）、飛鼠半馬組（21KM）、山羌休閒組（10.5KM）及山豬健康跑組（5KM），共計 4 組，活動報名人數計 1,154 人，現場逾 3,000 人次。
2.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台灣-原住民傳統運動樂活計畫
協助原鄉地區公所及社團，包括本府原民會及茂林區公所辦理區運暨傳統文化民俗活動、勇士祭暨傳統文化競技活動、桃源區衛生所辦理第八屆健康盃活動、桃源區體育會辦理原住民傳統運動競賽、那瑪夏區公所辦理 107 年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活動，申請核定補助款計新台幣 84 萬元。

(十二)推廣本市原住民故事館業務

1. 本年度 1 月至 6 月統計原住民故事館參訪人數計 2,560 人，館內輔導經營原住民輕食店及文創店營收計 53 萬 6,380 元。
2. 每月辦理「原民好藝市」活動，每月以不同族群主題呈現，安排樂舞展演、部落市集及文化體驗互動，1 月至 6 月好藝市市集營收計 15 萬 9,868 元，吸引約 1,000 人次造訪。
3. 落實原住民故事館解說服務及館務之推展，提升服務品質，規劃辦理「原住民故事館導覽志工培訓計畫」，以加強故事館工作效能。

(十三)爭取前瞻計畫預算

辦理本市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地點於前鎮原住民故事館，核定補助款新台幣 3,000 萬元，本市配合款 529 萬 4,118 元，總經費 3,529 萬 4,118 元，期能營造都會區教育文化及健康綜合服務據點，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

三、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活動

(一)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 1.辦理就業現場徵才媒合活動及校園徵才就業博覽會共 25 場次，提升原住民就業率。
- 2.培養本市原住民多元化技術專長，鼓勵參加職業教育訓練，增加就業能力，訂定補助計畫，107 年上半年共補助 20 人順利結業。
- 3.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總計核發 105 件申請案，甲級技術士證照 1 人、乙級技術士證照 24 件、丙級技術士證照 80 人以提升原住民之職場競爭力。
- 4.核發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 24 件，提高具原住民人數佔 80% 以上之機構、法人或團體獲得工作之機會。
- 5.辦理就業促進-臨時工作津貼計畫，進用人員 1 名協助推動各項業務，並輔導其成爲原住民政策種子。

(二)強化原住民基本生活安全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減輕原住民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之經濟負擔，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 83 人次，核發救助金 101 萬 9,305 元。

(三)維護原住民自身權益及增進風險管理能力

- 1.本府原民會原住民服務員及家庭服務中心人員輪班進駐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之原住民諮詢服務站，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計 13 人次。
- 2.聘任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諮詢顧問，駐點爲原住民同胞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107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計 30 人次。
- 3.辦理原住民法律訴訟補助，補助原住民因權益受損訴訟所需之費用計 1 人。

(四)居住安定及住宅環境改善

- 1.核發購置住宅補助，每戶 20 萬元，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促進房屋自有率，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9 戶。
- 2.核發修繕住宅補助（屋齡 7 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10 萬元，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 戶。
- 3.補助原住民整建整修自用住宅（屋齡 10 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6 萬元，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1 戶。

4. 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及五甲國宅，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計出租 35 戶。
5. 有關拉瓦克部落拆遷安置計畫目前完成入住本府原民會安置住宅戶數為 16 戶(小港娜麓灣國宅 3 戶、鳳山五甲住宅 13 戶)，本府原民會提供租期最長十年及三年免租金之安置方案，11 戶未接受配租社會住宅，至外另尋租屋處者，核實補貼租金，但每戶每月租金以補貼新臺幣五千元為限，補貼期間最長不得逾十二個月。

(五)加強婦女保護及權益服務

1. 邀集原住民婦女召開「原住民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會議 1 場次。
2. 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宣導工作累計辦理 10 場次服務人次計 492 人/次。
3. 連結高雄廣播電台 e 啦原住民節目資源，協助拖播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相關宣導。

(六)強化弱勢族群照顧服務

設置 5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都會北區及都會南區)，在原住民族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即時關心並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並提供諮詢服務計 863 人次。

(七)營造健康部落之生活環境

1. 續辦部落食堂服務計畫地點分別於三原住民區設 1 個據點，服人數 42 人，讓長者集中用餐，發揮互助精神、幫助貧困及獨居之老人，照顧老年生活並促進其休閒生活觀念。
2. 為照顧都會區及原住民區長者，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 23 站及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 3 站，服務人數 900 人，活動內容包括營養用餐、健康促進、心靈輔導等。
3. 設置 2 處原住民都會農園(位於小港區、楠梓區)，提供設籍本市原住民申請人數共計 128 戶，農園不僅提供都會區族人耕種的環境，並藉此傳承教育下一代原住民傳統農耕的知識。
4. 辦理原住民人身安全、家暴性侵、性騷擾防治宣導、自殺防治及愛滋病防治宣導暨健康檢驗活動 10 場次，參加人次 492 人，使民眾正確認識愛滋病及其傳染途徑並其預防之方法。

(八)整合政府機關、民間單位及非營利組織資源網絡

邀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部落文化健康站、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等社會資源，召開 1 場次原住民社福網絡連繫會議。

(九)爭取由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原住民社團辦理福利服務經費，俾拓展弱勢關懷

服務面向與範圍，落實照顧原住民，鼓勵支持本市原住民社團積極投入福利服務工作，透過辦理兒童課後輔導、青少年輔導、婦女及老人關懷、身心健康講座、法律扶助講座、親職教育講座、脫貧理財講座事項等，107 年度 1 月至 6 月總計核定 17 件，實際執行補助 17 案，服務人數總計 3,130 人，執行經費 53 萬 0,195 元。

四、辦理原住民族建設工程

(一)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07 年度本府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共計爭取 4 件工程，經費約 2,512 萬元。

(二)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本府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共計爭取 1 件工程，經費約 250 萬元。

(三)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107 年計畫經費：4,500 萬元，工程案件共 41 件，委託工務局辦理設計發包施工，以提高工程品質及效率，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

(四)106 年 6 月豪大雨災後復建工程

本府核定災後復建工程計 3 件，復建經費 5,595 萬元，已全數完工。

五、推動經濟及土地管理

(一)輔導原區及都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 1.107 年 1 月至 6 月每單周六假原住民主題公園聚會所辦理「高雄市喜烙 siraw 市集」活動。
- 2.107 年 1 月 27 日辦理「2018 高雄南橫馬拉松」路跑活動-選手之夜，表演呈現以在地為主，除了讓選手品嚐美食外、更能到第一手的歡樂及熱情。
- 3.107 年 2 月 25 日辦理「環境永續珍愛地球公益系列-再逢後勁溪 千人喜愛玉」，吸引約 4,000 人次，行銷愛玉及愛護後勁溪水域，為後勁溪注入新元素，賦予水域新生命。
- 4.4 月 20 日至 21 日參加春季旅展，行銷原鄉地區觀光產業，活動參與 10 萬人。
- 5.6 月 16 日辦理山籟愛玉 KAOHSIUNG TABAKAI 產業創新成果發表會，推出愛玉隨手包體驗商品。
- 6.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貸款總申貸案件 120 件，核准案件 83 件，核貸金額 2,480 萬元，貸款諮詢輔導及受理案件計 208 件。

7. 於本市原住民聚會場所、大型活動場所及各教會、協會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計 20 場次，參加約 2,000 人次，提供原住民貸款融資管道舒緩個人或家庭小額週轉資金問題。

(二)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1.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 10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36 筆，受益 25 人。
2. 桃源區非原住民承租權繼承案 4 筆。
3. 桃源、茂林區及那瑪夏區公所為臨時需用公有土地土地使用同意書計 9 筆。
4. 107 年度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區實質開發計畫-建築新建工程完成發包作業，金額 7,356 萬 8,000 元整。
5.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造林核定獎勵金補助面積 309.43 公頃。
6.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1 月至 4 月三區受理面積 4,309.25 公頃，5 月開始辦理現地會勘。
7. 原鄉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教育訓練 120 小時、傳統有形文化調查及維護 345 公里、傳統生態資源永續利用 189 公頃、友善部落加值服務 50 件。
8.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獎勵造林計畫一面積約 900 公頃。
9. 賡續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

貳拾柒、客家事務

一、積極推廣客語學習，落實客語扎根

(一)實施客語沉浸教學

1. 生活客語教學

輔導本市各級學校開辦客語課程及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補助教師鐘點費，107 年本市共有 2 所國中辦理客家文化展演活動（1,150 人次）、78 所國小、34 所幼兒園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國小 5,582 人次、幼兒園 2,785 人次。自 94 年迄今，累積客語學習人數達 157,856 人次。

2. 辦理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

輔導美濃區 5 所公私立幼兒園 7 個班級實施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並辦理師資培訓計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以客語做為授課的主要語言，於授課過程中營造生活化的全客語學習環境，使學童自然而然學會客語。

3. 辦理國小客華雙語教學計畫

輔導美濃區及六龜區 10 所學校 19 個班級參加實驗班教學，由客籍老師協同配合，每月進行教師實作、課堂觀摩、教案撰寫，針對教師需求辦理師資培訓，提升教師客語教學知能，建立教學模式，以達到語言學習及母語保存之目的。

4. 籌設客家實驗學校

客家實驗學校諮詢小組召開 5 次客家實驗學校籌設諮詢會議，107 年 3 月輔導美濃區吉東國小提出實驗教育申請計畫，經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將於 108 學年度正式實施，並向中央客家委員會申請經費補助。

(二) 推動客語整體發展計畫

為落實推廣客家語言及文化發展，配合中央政策辦理高雄市政府 106-107 年客語整體發展計畫，並籌組客家事務輔導團提供諮詢意見，經客家委員會實地評核後，本府獲評佳級，獲頒獎勵金 200 萬元。除積極辦理各項客語整體發展業務外，亦努力加強推動客語認證報名，落實客語扎根。

(三) 建立客語保母資料庫，鼓勵民衆托育幼兒

1. 與本市各育兒資源中心、公私立托嬰中心合作，提供會說客語之保母人員名冊，建立客籍保母資料庫，並媒合有需求之家庭托育幼兒，鼓勵保母以客語與孩童互動，目前已建立 55 位客語保母資料，並發送客語童謠專輯至各托育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播放，啟發嬰幼兒對客語之興趣。
2. 辦理 2018 高雄市幼保 vs. 客語微電影徵選比賽，以發掘保母以客語與幼兒互動的故事，報名至 7 月 30 日截止。

(四) 建立婚喪喜慶客語主持人資料庫

1. 與本市各社團及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區禮儀公司合作，建立會說客語之婚喪喜慶主持人名冊，以增加客語在不同場合之能見度，目前已建立 40 名客語主持人資料，並公布於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官網及臉書供民衆參考使用。
2. 107 年 4 月 28、29 日辦理主持人來做客-雙語主持人培訓班，以講授、經驗分享、提案討論、實務演練及現場實作等方式，讓參與學員了解客家禮俗文化，並藉由主持技巧訓練，培養勇於表達和掌控現場活動的能力，計 39 人參加。

(五) 辦理客家文學行動圖書館

與本市客家文化學會合辦 2018 到學校做客，一起閱讀系列活動，巡迴本市國小及幼兒園說繪本故事，讓學童從閱讀中學習客語，讓客家文學走入孩童生活，107 年 3 月至 6 月已辦理 31 場次，計 1,686 人參與。

(六)辦理高雄市薪薪相習客語家庭培力試辦計畫

徵求本市 20 個客語家庭參與（市區 10 個、美濃區 10 個），自 106 年 10 月起已辦理 10 場次家庭推廣計畫說明及家庭遊戲小組經驗分享、來聽故事嘍！故事+延伸遊戲、親子料理、桌遊、手工繪本布書等活動，探討親子共學客語可能遭遇之問題及困境，以建置各類型的因應對策，並提升家庭客語使用動機，帶動家長與幼兒客語互動知能。

(七)與醫療院所合作推動家庭母語

107 年 4 月至 5 月辦理衛生好食客-2018 家庭母語客語推廣活動，與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美濃、杉林、六龜、甲仙四區衛生所合作，並與當地幼兒園結合，宣導家庭母語觀念，倡導父母在家多和子女說客語，落實母語生活化，計 400 多人參與。

(八)拍攝客語友善商店宣傳影片-美濃少年偵察團

邀請美濃國小客華雙語實驗班三、四年級學生拍攝短片，以孩童喜愛的推理、懸疑為主軸，並揉合詼諧、輕鬆的內容，透過影片傳達講客語是件很酷的事、原來客家短片也可以這麼有趣等印象，並營造在美濃，我們可以用客語買東西的社區群體意識。影片上架 5 天內，點閱率已破 2 萬 5 千次、觸擊率 6 萬 5 千次，受到許多客家鄉親和民衆的鼓勵與肯定，成為客家文化推動的新指標。

(九)開辦客家語言、文化講座課程

107 年 1 月至 6 月分別於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美濃客家文物館、旗山區公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開辦客語初級班，共計 666 人次參與，以寓教於樂方式讓民衆認識客家語言文化。

(十)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於三民區公所、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及美濃客家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提升客語使用率，107 年計 96 名志工投入，1 月至 6 月服務時數共計 6,684 小時，服務達 140,557 人次。另於凱旋醫院等 7 處公共場域電梯增設客語播音，營造客語友善環境。

二、發行優質出版品，保存文化記憶

(一)辦理美濃客家語寶典語音建置計畫

透過打嘴鼓的方式收錄美濃古老客家生活慣用語、客家俗諺語等語音檔，並整理俗諺語的內涵、典故、使用時機等，方便民衆學習並為客語提供更完整、寶貴的語音資料，預計 107 年 12 月出版上、下 2 冊共 1,000 本書籍。

(二)製作發行 2018 青少年客家音樂專輯及再版「野來野去唱生趣 1」童謠專輯

1. 繼 101-105 年出版 3 張客語童謠專輯及 2 張青少年客語創作專輯深獲好評，106 年廣續製作青少年客家音樂專輯，預計 107 年完成，期藉客家音樂專輯的製作發行，增加年輕人學習客語興趣，傳承客家語言並提升客家音樂品質。
2. 再版「野來野去唱生趣 1」並發送至本市各育兒資源中心及托育中心協助播放，營造客語環境，提升嬰幼兒對客語的熟悉度。

(三)辦理美濃百工百業之師計畫

持續針對美濃地區傳統百工百業辦理調查、記錄，增進美濃傳統技藝師傅的文化價值和定位，並舉辦教育推廣活動宣揚客家傳統生活工藝之美。繼 105 年「糠榔掃把」、「鐵菜籃」及「竹門簾」3 項工藝，106 年「傳統藤椅」及「美濃八卦」2 項工藝，107 年廣續進行「客家板仔-美濃新丁板」的調查與紀錄。

三、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一)辦理客家新春祈福

107 年 2 月 22 日於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辦理客家新春祈福祭拜儀式，由市長率領逾 600 名客家鄉親遵循古禮祭拜，傳承客家敬天謝地的禮俗文化。

(二)辦理 2018 世界母語日

107 年 2 月 23 日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教育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共同辦理，以客家、原住民、新住民及閩南等四族群文化為主軸，規劃歌舞動態演出及靜態展示，並提供多種闖關遊戲，鼓勵孩子多說母語，落實語言扎根政策。

(三)辦理 107 年全國客家日-唱歌寮天穿～高雄哈客嘉年華

107 年 3 月 10 日、11 日與中央客家委員會共同辦理，廣邀客家、新住民及閩南等族群共同參與演出，並辦理特色攤商、農特產品及手工藝品展售園遊會，共 2,000 多人參與。

(四)參與 2018 年第 53 屆六堆運動會

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隊參與 107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由屏東縣長治鄉主辦之第 53 屆六堆運動會，並於特色產業市集設攤展售輔導成立之客庄品牌好客山農產品。

(五)辦理 2018 客庄 12 大節慶～客家婚禮·客家宴

定於 107 年 11 月 10、11、18 日假本市中央公園及新客家文化園區辦理客

家音樂會、客家婚禮及客家宴，計有 81 對新人報名客家婚禮，經審查後錄取 50 對。

(六)輔導社團發展，協力推廣客家文化

107 年計輔導 56 個客家社團，開辦客家歌謠、舞蹈、技藝班等培訓課程、義民慶典、黃蝶祭、名人專題講座等，公私齊力發揚優美的客家語言文化、振興客家傳統民俗。

(七)善用多元媒體，強化客家行銷效益

為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讓其他族群認識貼近客家，自 97 年 5 月起每週一下午 4 時至 5 時於高雄廣播電臺 FM94.3 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深受市民朋友好評。

四、活絡客家文化館舍

(一)型塑美濃文創中心原創產業環境

1. 區內舊美濃警察分駐所及日式木構宿舍 2 棟歷史建築透過公開招租，由財團法人薛伯輝基金會取得經營權，引進民間多元資源及經營創意，透過觀光行銷帶動街區活化，打造美濃觀光旅遊新亮點。
2. 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105 年起每年獎助 2 名青年駐點美濃創業營運，並辦理產業工作坊和相關活動，期望透過文創人才的進駐及群聚效應，形成特色商圈，發展區內產業契機，帶動老街活化，創造更多青年返鄉創業機會。
3. 建置文創商品販售平台，與在地業者合作開發陶板、紙傘供民衆彩繪，帶動地方文創產業發展。
4. 鼓勵公私團體利用美濃文創中心開庄廣場舉辦各項藝文活動，有效發揮資源共享場地多元使用功能，更藉由各項多元活動，建構美濃文創中心成為美濃地區的文化據點及核心。

(二)強化新客家文化園區營運績效

1. 新客家文化園區為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園區內的圓樓餐廳、展售中心與演藝廳等建物均已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2. 圓樓餐廳及展售中心承租廠商（晟人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全新複合式經營理念打造客家美食餐廳、客家超市及創客中心，預計 107 年 7 月開幕，成為本市新客家文創美食聚落。
3. 演藝廳承租廠商（集和娛樂事業有限公司）以歌舞、特技、短劇型態結合客家文化表演方式吸引遊客，一天表演 4 場次，目前營運良好，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21,500 人次參觀。

4. 與高雄市微風志業協會合作，每週六於園區戶外廣場辦理微風市集，推廣在地小農自產自銷的農產品及加工品，讓消費者與生產小農面對面接觸，直接瞭解農業生產或加工過程，採買安全健康的食品。另為推廣客家手工藝品、食品，每週六、日於園區木棧平台與民間合辦假日市集，有效活絡園區。
5. 辦理藝文展覽及文化體驗活動
107 年 1 月至 6 月於園區文物館展出熱烈去愛-我們很愛現畫展、高雄市嶺南藝術學會 107 年度會員聯展、壽山國中美術班-小怪獸的藝想世界等 3 場展覽，以及 25 場團體紙傘彩繪、搗麻糬等文化體驗，吸引逾 2 萬人次參觀與體驗，豐富市民生活美學。

(三)強化美濃客家文物館營運績效

1. 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為營運基礎，107 年 1 月至 6 月總營收 143 萬 2,090 元，計 55,640 人次參觀。另積極配合各學校辦理戶外教學，透過導覽讓學生認識客家文化，不僅增加市庫經費，更有效宣揚客家文化，提升客家能見度，107 年至 6 月底共計 41 所學校入館參觀。
2. 107 年 1 月 26 日至 4 月 29 日舉辦竹態 Bamboo Life Style 涂素英/當代竹編創作展，吸引 47,064 人次參觀。
3. 107 年 5 月 8 日至 7 月 29 日舉辦月光山下·我記得展覽，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計吸引近 18,000 人次參觀。
4. 兒童探索區運用積木素材，將美濃的自然、人文地景特色融入設計，設置豐富多元的遊戲角落，更特別引進全台獨有國外大型軟積木學習教具，可啟發孩童在數理、身體平衡、空間結構、戲劇、社交等能力，吸引眾多家長攜帶幼兒入場共樂。自 106 年 11 月 2 日開幕後，至 107 年 6 月底已高達 3 萬人次購票入館使用。
5. 與文創設計單位合作，結合在地文化元素，開發文創商品，以型塑美濃客家文物館特色及品牌。

五、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一)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積極爭取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款，協助本市各區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有效保存、修復及營造本市客家文化環境風貌，挹注本市建設經費。

(二)辦理鍾理和文學散步道規劃設計暨工程

串連鍾理和紀念館與周邊具觀光潛力的農村景觀，推廣客家文學旅遊，計

畫總經費新臺幣 1,360 萬元，預計 107 年 12 月竣工。

(三)辦理柚子林美濃溪左岸景觀營造計畫

結合當地景觀，於美濃溪左岸打造特色裝置藝術，串聯鄰近美濃文創中心、永安老街、第一戲院等觀光資源，打造優質文化散步道，以帶動當地觀光，創造經濟效益，總經費 749 萬元，預計 107 年 11 月竣工。

(四)辦理高雄市美濃區第一戲院規劃設計

為拓展美濃文創中心腹地，連結周遭特色建築及文化，營造區域新亮點，與私人合作整建富有文史意義的第一戲院，創造多元發展再利用的可能，帶動中庄生活文化空間的整體發展，計畫總經費 120 萬元，預計 107 年 11 月完成，後續將爭取工程經費整建。

(五)辦理美濃永安聚落活化-邱義生夥房規劃設計

修復傳統客家夥房空間，為永安聚落傳統客庄風貌的保存與活化植入希望，總經費 119 萬 476 元，預計 107 年 8 月完成，後續將爭取工程經費整建。

六、輔導與行銷客家產業，提振地方經濟

(一)牛埔庄生活文化館正式營運

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合作，將閒置的美濃福安菸葉輔導站整建為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定名為牛埔庄生活文化館，107 年 1 月由帕蒂斯夢想烘焙屋進駐正式營運，成為美濃在地農產、手工藝、文創及藝文表演交流平台，並配合市府太陽能屋頂計畫，招商建置發展綠能。

(二)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

為鼓勵更多優秀文創青年回流美濃返鄉創業，提升客庄觀光產值，於 105 年起甄選文創人才駐地營運，每名提供最高 50 萬元品牌營運獎金。107 年已甄選出蔡佳蓉所提「果然紅工作室」及劉文嵐所提「趣美濃-冰紛文創館」2 項展店計畫，預計於 9 月開幕，為老街注入更多文創活力。

貳拾捌、主 計

一、公務預算

(一)籌編 108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妥適分配有限資源

1.108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審作業仍廣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在維持施政正常推展並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爰先以 107 年法定預算為依據，作為各主管機關概算編製上限數額。並於 4 月 23 日函請各機關依規定妥慎編送概算作業。

2.本市歲出預算結構嚴重僵化，惟為因應新增計畫需求仍希冀各機關以適

度減法思維，評估支出項目之必要性及適切性，重新檢討整併覈實編列，對於無法容納者，則將視後續財源整體籌措情形，依施政優先順序妥為配置。依限完成總預算案籌編作業，並送貴會審議。

(二)審核彙編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完備法定程序

1.106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4 億元，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全年度共計核准動支 63 案，金額 3 億 1,894 萬 148 元（經常門支出 8,528 萬 2,352 元，占 26.74%、資本門支出 2 億 3,365 萬 7,796 元，占 73.26%），已依規定程序彙編完成後送請 貴會審議通過，完備法定程序。

2.107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4 億元，各機關截至 5 月 31 日止，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之規定報請動支，計核准動支 11 案，金額 9,538 萬 7,113 元，其中經常門支出 2,924 萬 1,574 元，占 30.66%、資本門支出 6,614 萬 5,539 元，占 69.34%。

(三)嚴密審查 106 年度預算保留作業，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1.鑑於本府財政困難，預算資源有限，對於各機關 106 年度預算保留申請，除依預算法規定辦理外，須符合「屬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若再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者」方可保留。

2.106 年度預算保留（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核定共 95.62 億元，較 105 年度 84.36 億元，增加 11.26 億元（增 13.35%），主要係紅橘線路網與輕軌建設等計畫中央補助款尚未撥入，須相對辦理保留，較上年度增加 12.71 億元所致。

(四)精進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及復建工程作業，開辦研習課程

為促使各機關落實復建工程計畫之提報與執行，以利後續申請中央協助災害復建工程，能有效提升本府補助經費核列比率，增加補助收入，爰於 107 年 4 月 24 日開辦「災害準備金作業講習」課程，針對承辦人員或工程提報人員辦理研習，加強說明中央法令規範及相關注意事項，減少認知落差。

(五)完備山地原住民區施政計畫及預算編製執行考核，修訂規範

為周全本府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之補助管考相關規範，並爭取中央對本府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修訂「高雄市政府山地原住民區考核項目與評分方式及標準表」，並於 107 年 2 月函知各原民區公所及本府相關主管機關遵循辦理，並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二、事業預算

(一)督導各基金管理機關（構）有效執行預算

107 年度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計編列 25 個基金單位，經依 貴會三讀審議結果整編 10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並以 106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主事預字第 10631106700 號函請各基金管理機關（構）依規定編送 10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且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實施督導，嚴密有效執行預算。

(二)辦理特種基金預算講習課程

本府主計處為增進主計人員專業知能，於 107 年 3 月 26 日辦理「企業會計準則研習班」，本府主計處所屬主計同仁共有 95 人參加。另於 4 月 13 日辦理「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預算編製作業操作講習班」，本府主計處所屬主計同仁共有 41 人參與研習。

(三)彙整 107 年度預算市議會附帶決議辦理情形

市議會審查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所作附帶決議，其中可遵照辦理事項執行情形經彙整成冊，於 107 年 2 月 13 日函送市議會，並經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准予查照。

(四)籌編 108 年度各營（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107 年 4 月 10 日行文各主管機關，編送各基金管理機關 108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並自 5 月下旬起召開工作小組審查會議進行審查，預定於 107 年 7 月 31 日隨同 108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送請 貴會審議。

(五)持續辦理行政院主計總處開發系統之相關作業

本市營業及作業基金 108 年度起採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發之營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編製預算，持續進行以新系統登打收支估計表等測試，並以新系統完成編製 108 年度預算。

三、公務統計

(一)彙編市政統計書刊

本府主計處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及「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電子書刊，並於 5 月完成 106 年「高雄市統計年報」電子書刊，上開書刊皆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下載參閱。

(二)即時發布重要市政統計資訊

本府建置各機關統計資料預告發布窗口供各界查詢，為落實發布作業，嚴謹規範各機關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辦理市政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以提升統計資訊查詢服務。另本府主計處不定期辦理機關發布執行情

形查核作業，查核結果逕送機關依建議事項更新修正，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

(三)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

研擬「107年度高雄市政府主計處職務上之應用統計分析撰擬實施計畫」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參考。107年上半年本府主計處完成「再生能源之發展」、「高雄市空氣品質概況分析」、「高雄市綠建築之發展成果統計」、「論高雄市近年來長期照顧的優質化」及「本市就業者產業行業分布統計」等6篇專題統計分析及通報15篇，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

(四)創建市政統計視覺化查詢網

為加強統計資料支援決策應用效益，共享市府新興資訊軟體資源運用POWER BI，透過數據視覺化將龐雜的重要市政統計資料轉換為易於理解的圖像、好閱讀的資訊，期以活潑、生動且直觀的概念展現，拉近統計數據與網頁瀏覽者間之距離，建置「市政統計視覺化查詢專區」，強化對統計結果運用，增進民衆對政府施政了解。

(五)推動各機關與各區公所辦理應辦公務統計業務

為精進各機關及區公所統計工作之辦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協助施政建設發展，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研商精進地方公務統計業務及實務分享會議」決議，自107年起停止地方政府統計業務實施計畫之訂定及報送作業，本處將於每年年初函知各機關及區公所未來一年「應辦公務統計業務項目、注意事項及評核權重」，定期檢核執行情形，精進市府統計業務辦理。

(六)彙編本市永續發展指標

本府主計處落實政府公務統計之管理，協助本市永續發展會建立永續發展指標之資料蒐集、編製及發布應用等管理制度，推動環保局等10個工作小組主辦機關納入公務統計方案，按年提供統計資料。107年4月主計處依據資料彙編完成102年至106年本市永續發展指標，後續協助推動相關指標增修及資料蒐集提供。

(七)精進「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

為統整本府機關各類公務統計資料，本處建置「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之「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提供各機關運用及對外查詢應用服務。為穩定提供各機關公務統計作業運作及對外一般民衆統計查詢服務，本年度廣續精進辦理系統效能提升、公務統計報表編審管理、資料發布及網頁統計書刊專區查詢服務等相關增修功能，俾利強化系統相關公務統計作業及主管決策應用效益

四、經濟統計

(一)辦理物價調查，編布本市物價指數

- 1.本市物價調查分爲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均依規定日期派員查價，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 2.擔任本府「物價上漲對策督導小組」幕僚作業，依任務分工加強監控本市物價波動概況，綜整各局處穩定物價因應作爲及本市物價指數分析，協助本府平抑物價政策推動。107 年上半年因應衛生紙及電價調漲，於 3 月 31 日召開 107 年第一次工作會議研議相關因應作爲，另辦理春節及端午節節慶特殊項目物價調查，執行結果簽陳小組召集人核閱。

(二)辦理 105 年物價基期改編作業

依據本市家庭收支調查結果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之參考資料，研擬本市消費者物價權重，編製 105 年基期權數，並調整新查價項目查訪區域，俾精實物價調查統計作業，即時反映本市消費者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事實現狀。

(三)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 1.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爲按年辦理之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之記帳調查兩種。106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係由本市 176 個樣本里中抽選 2,200 戶家庭，自 106 年 12 月展開實地調查工作，107 年 3 月 30 日完成調查表審核及檢誤，並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預計 107 年 8 月下旬公布調查初步結果，10 月底前完成編製「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電子書。
- 2.107 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計 165 戶，由記帳戶按日記載詳細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
- 3.另爲強化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資料品質，除檢討調查錯誤原因，訂定作業流程，並利用 EXCEL VBA 協助審核，精進調查資料品質。

(四)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 1.107 年上半年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 (1)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 (2)按半年辦理之抽樣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 (3)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人力運用調查。

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順利完成，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相關調查報告資料均提供本府參考應用。

- 2.爲強化本市就業、失業調查統計資料品質及效率，賡續利用 EXCEL VBA

程式研擬精進人力資源調查作業程序，提升結果分析彙整統計資料績效。

(五)撰擬本市調查統計分析

完成本市 106 年全年及下半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分析、三級產業就業統計、大專及以上勞動力參與情形等 5 篇調查統計分析，提供市政決策參用

五、會計管理

(一)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精進會計資訊

1.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按月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情形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於下月份繼續抽核確認，以提升會計報告品質。另製作抽核紀錄辦理考核，完成 106 年度會計月報及決算敘獎作業。

2.彙編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審核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依限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彙編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 4 月 30 日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定。

(二)積極督促各機關執行資本支出預算，提升預算執行率

1.107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將預估執行率未達 90%之主管機關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促，預估年底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約為 93.48%。

2.106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數 206 億餘元，執行數約 190 億元，執行率為 92%，並依規定完成各機關 106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與保留考核作業。

(三)推動新會計制度與會計資訊系統

1.因應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地方會計革新工作，推動本市新普通公務會計制度於 107 年 1 月已正式上線，於 5 月份辦理新進同仁「縣市預算會計系統 CBA2.0」操作講習教育訓練，合計 38 人次參加。

2.配合新會計制度實施政事型基金採行主計總處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系統於 107 年 1 月正式上線。

3.因應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地方作業基金於 108 年起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導向國際化趨勢，配合 107 年 7 月雙軌試辦，於 5 月份辦理系統操作講習教育訓練，合計 32 人次參加。

(四)加強會計業務講習訓練

1.提升會計人員採購監辦專業知能，協助防杜採購缺失發揮內部審核功能，6 月份辦理「政府採購監辦實務講習」研習課程，共計 99 人參加。

2. 為精進主辦會計人員內部審核專業知能，以增進其工作效能，提升預算執行績效，6 月份辦理「內部審核法規與實務」研習課程，共計 417 人參加。

貳拾玖、人 事

一、強化組織功能，合理管控員額

(一)因應市政未來需要，檢討組織業務型態

1. 修正本府組織自治條例

為落實「運動發展城市」目標，將本市體育處由本府教育局所屬二級機關提升為府屬一級機關，名稱定為「運動發展局」。並為宣示本市發展國際化路線，將本府秘書處更名為「行政暨國際處」，爰配合修正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及第 17 條，並自 107 年 9 月 1 日施行。

2. 進行組織更名，明定組織業務定位：

鑑於近年本市正值轉型之際，國際業務邁向多元化與專業化，茲推動城市國際交流及接待訪賓等國際事務，為本府秘書處重要之任務，因應重新定位專責國際事務機關，爰將本府秘書處更名為「行政暨國際處」，自 107 年 9 月 1 日施行。

3. 成立運動發展局，訂定組織編制

(1)訂定運動發展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為全力發展本市運動人口、推廣運動專業及扶植運動產業，將本市體育處由本府教育局所屬二級機關提升為府屬一級機關，編制員額共計 64 人，自 107 年 9 月 1 日施行。

(2)修正教育局組織規程第 9 條及第 14 條

為結合中央體育運動發展政策，整合相關局處資源，推動本市社會體育與運動產業，配合本府運動發展局成立，修正該局組織規程第 9 條及第 14 條，自 107 年 9 月 1 日施行。

(3)廢止本市體育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4. 配合機關業務需求，適時檢討組織編制

(1)修正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7 條、第 12 條暨編制表

考量鑑定業務主要為蒐集、彙整肇事案件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並依鑑定會議決議撰寫鑑定意見書，業務性質較屬行政事務，將技士改置為科員，修正後編制員額總數維持 6 (8-12) 人，自 107 年 3 月 3 日施行。

(2)修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1 條、第 13 條暨編制表

茲為擴大該局與所屬機關暨公立醫療機構醫事人員職務歷練交流機會，並增加遴用醫療專業人力資源之多元管道及因應公衛醫療業務實務發展需求，爰增訂規定：「第一項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及應業務需要修正部分文字用語。修正後編制員額總數維持 262 人，並自 107 年 6 月 16 日施行。

(3)修正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

茲社會局將統籌辦理高雄市之保護性業務，考量業務之繁重程度及案件複雜性較以往提升，組長僅得由家防中心高級社會工作師兼任恐無法因應。爰修正編制表內有關組長職務，除由家防中心高級社會工作師兼任外，增列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督導亦得兼任。修正後編制員額總數維持 97（12）人，並自 107 年 6 月 16 日施行。

(二)落實員額精簡措施，妥善規劃人力進用期程

各機關除賡續執行 106 年之員額精簡管控外，107 年度現職人員因年資或晉級所需增加經費 2% 部分，藉由管控人事費不成長達成，並應在現有人事費額度內規劃人力之進用及期程；遇有新增業務或特殊業務需求辦理修編時，應在員額總量管制原則下就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現有人力統籌調配運用。

二、活化人力進用策略，共創優質融合式職場

(一)內陞外補兼併，招募優質人力

本府各機關秉持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辦理人員之任免遷調；外補職缺，均登錄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徵才公告。107 年 1 月至 6 月各機關外補 374 人；委任職晉陞 85 人、薦任職晉陞 250 人、簡任職晉陞 13 人。

(二)積極提供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就業機會，協助弱勢融入社會

1.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850 人

本府各機關學校截至 107 年 6 月份止，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095 人，已進用 1,945 人，進用比例達 177%，超額進用 850 人。

2. 超額進用原住民 139 人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至 107 年 6 月止，應進用原住民 68 人；已進用 207 人，進用比例為 304%，超額進用 139 人。

(三)協辦國家考試，服務南部考生

至 107 年 6 月份止，協助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服務南

部考生計 31,481 人。各項考試期間考生所需之住宿、餐飲、交通等。

三、激發團隊共榮，再創市政新高

(一)辦理首長團隊共識營

為凝聚團隊共識，確認重大市政建設辦理情形，以達成市政發展願景，於 107 年 3 月 11、12 日假宜蘭辦理 107 年第 1 次首長團隊共識營，並以「幸福高雄·驚艷山海」為主題，本次議程安排研考會先以「高雄。進步的軌跡」為題，綜整市府團隊 12 年來的政績，接著由工務局等 8 局處分別報告歷年成果，研考會最後再以「施政的最後一哩路」為題，期相關局處克服困難，完成 107 年應完工的重大市政建設，本次計有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一級機關首長及機要人員等計 59 人與會。

(二)開辦市政生力軍研習

為強化本府新進同仁熟稔市政願景，提升市政效能，本年度規劃開辦 2 班期市政生力軍研習，遴聘研考會郭榮哲組長擔任講座，第 1 期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假人發中心辦理完竣，計有 94 人參訓，訓後平均滿意度達 91%，學員回饋意見表示：瞭解目前高雄發展問題，對於政府未來規劃有一定認知；經過這次的研習，透過講座的介紹及說明，更了解高雄的歷史及面臨的問題、未來願景等，收穫很多。

四、精進多元培力，優化數位學習

(一)型塑優質組織文化，建構多元培力方案

1. 規劃公務人力發展計畫，完備核心能力培訓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為配合市政建設及發展之需要，開辦「市政發展願景」、「國家發展政策」、「共通核心能力」、「管理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等 5 類訓練課程，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開辦 211 個班期，參訓人數計 20,901 人次。。

2. 整合資源學習在地化

訂定 107 年度「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實施計畫，鼓勵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區公所及學校運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訓練資源，辦理專業、管理、健康、人文藝術、實用法律（含行政中立、消費者保護）、觀光旅遊、金融理財、公共安全（含災害防救）等議題訓練，發揮策略聯盟及在地化學習之訓練效益，107 年 1 月至 6 月各機關學校運用「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計 136 場次，共計 9,549 人次參訓。

(二)深化文官核心能力培訓，厚植契合市政發展脈動人才

1. 主管養成訓練

(1)消防中階人員管理發展訓練班

為使消防中階人員瞭解主管的角色及應有的工作態度，培養敏感度及觀察力並開發創意與潛能，於 107 年 1 月 15 日至 22 日辦理「消防中階人員管理發展訓練班」2 期，每期各 3 天，18 小時，共計 77 人參訓。

(2)社會工作專業成長營

為提升本府資深社工督導提升社工專業知能，瞭解社工督導之角色、功能、督導方式等，藉此提高服務品質與效能。於 107 年 4 月 9 日至 27 日辦理社會工作專業成長營：「社工督導研習班」1 期，計 3 天，18 小時，共計 30 人參訓。

(3)專案管理人才精進班

為精進本府中階主管人專案管理知能與有效進行政策規劃與執行能力。於 107 年 4 月 10 日至 5 月 17 日辦理「專案管理人才精進班」1 期，透過上課、實作、成果分享、評量，使學員從課程中瞭解專案管理重點及任務，也透過應用軟體之操作提升執行效能，共計 31 人完訓，將可取得專案管理師認證。

(4)區公所主管人員班

因應國土計畫法正式施行，瞭解現行國土空間規劃及土地利用管理制度，以提升區公所主管人員業務職能，於 107 年 4 月 10 日辦理「區長主管人員班」1 期，計 1 天，共計 92 人參訓。

(5)國中小校長儲訓班

為充實教育專業素養，貫徹國家教育政策，培養前瞻教育理念，落實教育改革，提升學校行政領導才能及教育專業精神，培養教育行政領導人才，於 107 年 4 月 2 日至 5 月 30 日辦理「國中小校長儲訓班」，採密集式計 40 天（8 週），研習時數 280 小時，計有國中 4 名，國小 10 名，共 14 名結訓，通過 8 週培訓及一學年行政實習人員始取得候用校長資格。

(6)辦理其他管理訓練班期

為加強本府主管人員願景型塑、變革領導、風險管理、溝通協調、團隊建立等管理核心能力。107 年 1 月至 6 月開辦「開放式創新管理研習班」等管理類班期共 11 班，計 418 人參訓。

2. 經典名人講座「林龍帶您台灣走透透」

與本府秘書處合作辦理本府首次職工講座，於 107 年 1 月 26 日下午邀請旅遊達人林龍分享台灣環境人文的心得，讓與會人員善用每年特休假

提升生命與工作品質，並開放 130 個名額供公教同仁參與，參加人數計約 500 餘人。

3. 1999 數據運用大未來研習班

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強化 1999 服務效能，瞭解 Open Data 大數據之內涵，並學習運用在各局處之陳情案件分析。於 1 月 3 日針對本府同仁辦理「1999 數據運用大未來研習班」1 期，共 57 人參訓。

4. 當前重要議題相關班期

(1) 辦理「從搖籃到搖籃-循環經濟研習班」

為使本府同仁具有「立足高雄、放眼世界」之全球視野。於 1 月 3 日辦理「從搖籃到搖籃-循環經濟研習班」，以強化本府公務同仁對推動產業設計及商業模式之創新，提升能源及資源使用效率，達成經濟與環境雙贏之永續發展之瞭解，俾利推動機關業務及提升城市整體競爭優勢，計 40 人參訓。

(2) 辦理「面對變局的力量，時事關注議題研習班」

為增進本府同仁對時事之敏銳性，俾適時掌握輿論，回應民情，提升人民對政府之信任感。於 4 月 19 日辦理「面對變局的力量，時事關注議題研習班」，本班與台灣經濟研究院合作，內容主題分別為「地方創生暨台灣創新創業現況環境與展望」、「會展產業介紹與高雄發展現況」、「婦女創業概況及案例分享」藉由瞭解產業發展趨勢，運用前瞻思維完成機關任務，俾利提升市政滿意度，計 35 人參訓。

(3) 辦理「新識力講堂（一）～透過電競讓世界看見台灣」

因應電競產業的蓬勃發展趨勢，於 2 月 1 日辦理「新識力講堂（一）～透過電競讓世界看見台灣」，邀請緯來電視電玩台徐展元台長分享主播技巧與電競現況，以及 2018 電競世界錦標賽在高雄的相關資訊，參加人數 49 人。

5. MOOCs 混成課程－「大數據的設計思考研習班」

為培育研究議題發想、盤點檢視資料、應用分析結果、論述表達等能力，以回應民衆需求，於 3 月 19 日至 5 月 14 日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合作辦理「大數據的設計思考研習班」，本班以胡詠翔老師講授之「大數據的設計思考」MOOCs 課程為主，結合 3 次實體課程，運用雲林科技大學 E-class 線上討論平台，進行課程操作、線上互動與測驗，參訓人數計 36 人。

6. 辦理「為民服務溝通認證班」

為提升本府公務人員之溝通能力並增進民衆洽公之滿意度，於 5 月 30

日至 6 月 11 日辦理「為民服務溝通認證班」5 天（30 小時），期透過密集、短期、全時之訓練，並經由上課與評核機制，瞭解顧客心理及善用服務溝通技巧，並學習如何正視顧客抱怨及問題解決，計 38 人通過認證，並由人發中心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共同核發證書。

(三)開拓數位課程新識界，啟動優質行動學習新未來

1. 擴大數位應用價值，提升學員自主學習行動力

以高雄城市治理典範與特色，發展高雄學數位學習知識，配合中央「e 等公務園+」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臺，修改本府數位課程規格，打造智慧學習新模式，本府「港都 e 學苑」數位學習平台，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 640,194 人次選課、認證人數 503,175 人、認證總時數 874,414 小時。

2. 參加數位課程國際競賽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數位課程「視覺傳遞的新潮流-認識資訊設計」、「一看就懂的公民審議與參與式預算」報名參加 IELA Awards 及 Brandon Hall Excellence Award 國際獎項。

3. 本府人發中心 107 年 2 月 7 日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之加盟機關分享會，該學院對於本府歷年來所提供之多媒體或網頁互動式數位課程的貢獻表示肯定，特別邀請本府於會場進行數位課程經營之分享。

4. 以新製或現有數位課程帶動新平台學習人數

為鼓勵同仁積極參與新平台上「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上「港都 e 學苑」課程，本年度規劃 4 場數位閱讀行銷活動，截至 6 月止已陸續辦理兩場行銷活動，第 1 場為「e 等學習 Plus」於 5 月 13 日辦理完竣，計有 24,859 人次參加，第 2 場為「eye 上學習」，於 7 月 1 日辦理完竣，計有 3,845 人次參加。

(四)厚植提升外語能力，促進國際接軌

函頒英語檢測補助英檢報名費用等激勵措施，通過英語檢定者，各機關視其經費情形酌予補助每人最高新台幣 5,000 元，107 年廣續鼓勵同仁參加英語檢測，截至 6 月止，本府各局處通過各項英語檢定人數計 5,047 人，比例達 26.27%，較行政院「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規定 18%，高出 8.27%。2. 為提升本府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於 107 年 2 月 2 日至 8 日假本府人發中心辦理 18 小時之「多益檢定密集加強班」，共計 38 人參訓。

五、優化性別友善度，落實性別平權

(一)辦理本府「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故事獎」評選

為鼓勵本府各機關於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皆能融入性別觀點，主動推展性別平等創新措施，以積極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辦理本府「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故事獎」評選，經評選結果，性別平等創新獎由衛生局、民政局、警察局、勞工局及社會局等得獎；性別平等故事獎由財政局、民政局、秘書處、社會局及警察局得獎。

(二)積極拔擢女性擔任首長及簡任職務

本府各機關女性首長及副首長 69 人、簡任主任秘書及專門委員計 38 人；一般機關女性一級主管比率為 49.01%，已達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女性佔四分之一之目標。

(三)本府任務編組、考績甄審委員任一性別達一定比例

本府各局處任務編組計 160 個委員會（小組、會報），除職務指派免受性別比例限制者外，依規定比例聘（派）者 91 個，占 84.3%，經督導及持續追蹤，尚未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17 個，將繼續追蹤並針對聘期屆滿之委員會，請各機關積極透過各種管道，擴大徵詢各界推薦人選，於改聘委員時確實符合性別規範，以貫徹性別主流化。另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考績甄審委員會均符合任一性別比例規定。

(四)加強性別意識培力，營造友善就業環境

1. 性別主流化訓練：依「高雄市政府第四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定，每人每年須完成 2 小時訓練時數，106 年共計完訓人數 16,258 人，完訓率 99.28%。
2. CEDAW 教育訓練：依行政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106-108 年 3 年內受訓涵蓋率至少達 50%（含實體、數位課程，每人至少 3 小時），其中實體課程應達 15% 且至少 2,000 人。106 年完訓人數 8,112 人，完訓率 45.7%；其中 5,792 人完成實體課程，完訓率達 26.8%。

六、表彰績優楷模，激勵公務士氣

(一)表揚模範公務人員，提振工作士氣

1. 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辦理本府 107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經評審結果核定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翁隊長士閔等 10 人當選模範公務人員。
2. 另遴薦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翁隊長士閔及水利局黃副總工程司振佑等 2 人參加行政院 107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二)推薦參選傑出貢獻獎，激勵工作熱忱

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遴薦績優人員及團體參加傑出貢獻獎選拔，107年度計推薦個人組 5 人、團體組 5 組函送銓敘部參選。

(三)請頒功績獎章，獎掖有功人員

為獎掖卸職首長對本府貢獻，以表彰優異，經報送行政院請頒本府新聞局丁前局長允恭三等功績獎章，並經該院於 107 年 3 月 21 日核頒在案。另經濟發展局曾前局長文生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前主任委員進興部分，業依程序報送行政院請頒功績獎章。

七、輔導協會推展會務，促進聯誼合作

為促進公務人員聯誼合作，輔導本市公務人員協會推展會務，於 107 年上半年辦理「107 年度會員環境教育宣導活動」及「107 年度會員代表大會」等 2 項活動，並依「高雄市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作業要點」規定，核撥補助經費。

八、精進資訊動能，創新服務價值

(一)推動差勤管理資訊化，截至 107 年 6 月止，除警察、消防（外勤人員）、學校及市立醫院等特殊勤務性質機關外，本府共計有 185 個機關導入使用線上差勤管理系統（WebITR）。

(二)推動優質整合式人事服務，輔導各機關同仁經由本府 iKPD 人事服務網進入使用 WebITR 差勤系統、繁星好康特約商店及員工協助方案等各式人事服務，目前已有 185 個機關導入使用 iKPD 人事服務網。

(三)推動各機關資訊系統介接本府 iKPD 人事服務網，促使跨機關資料流通，極大化人事資料價值，目前已有 12 個機關、22 個系統核准介接申請；透過資料介接標準流程，本府各機關業務橫向實質連接，促進市政業務流程再造，提升機關行政效能。

九、妥辦退休關懷照護，鼓勵志願服務參與

(一)落實退休登記，保障員工退休權益

為期妥善運用經費，合理籌編退休經費，保障公教人員合法權益，本府實施退休登記措施，於退休年度前 1 年辦理符合退休條件並具退休意願之人員調查，另對未登記而有特殊情形申請自願退休者，可敘明事由專案報府核准。107 年上半年合計 486 人退休（公務人員 250 人、教職員 236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162 人。

(二)發放退休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

依「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

點」規定，審核發給 68 年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人員三節特別照護金；單身者每節 18,000 元；有眷者每節 31,000 元，107 年度端午節發放單身 28 人、有眷 9 人，計 37 人。

(三)運用退撫整合平台，覈實發放月退休金

107 年 1 月 1 日起，退撫給與由各機關學校自行辦理按月發放，各機關學校退休公教人員 107 年第 1 至 6 期（1 月至 6 月）月退休金計 23,972 人，合計 43 億 9,498 萬 2,862 元，其中公務人員 8,871 人，14 億 2,474 萬 4,270 元；教職員 15,038 人，29 億 7,023 萬 8,592 元。

(四)鼓勵員工運用興趣專長，辦理多元志工體驗活動

107 年 1 月 26 日結合本府勞工局、民政局、財政局、水利局及交通局以跨局處策略聯盟方式，共同辦理「107 年度十犬十美迎新春贈春聯」活動，邀請具有書法暨表演專長的高齡者及公教（退休）人員展現才藝，撰寫春聯供民衆索取；另邀請由高齡者成立之歌仔戲團（大寮社區千歲歌仔戲團）演出迎春祈福戲碼，讓長輩及志工得以參與社會服務暨回饋社會。

十、維護人本關懷友善環境，建構休閒樂活公務職場

(一)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本府自民國 92 年起至今，推動並導入本府公教同仁心理健康及員工協助方案概念，賡續深耕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為落實人性關懷，發現並協助同仁解決在生活上、工作上及健康上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推展多元服務內容，107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成果如下：

1. 提供員工個別及團體心理諮商服務

(1)員工個別諮商服務：107 年委託「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提供員工專業諮商服務，諮商服務由「張老師」針對個案需求，搭配相關專業領域諮商師，以提昇諮商服務之品質，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提供 33 人次個別諮商服務。

(2)員工團體諮商服務：本府都發局為協助新進同仁提升自我效能，又因應人事主任驟逝，邀請高雄「張老師」專業諮商心理師帶領團體活動，分別於 107 年 2 月 22 日辦理新進人員團體諮商，另於 4 月 27 日及 5 月 25 日辦理「哀傷輔導」、「失落工作坊」之減壓團體諮商，共計 3 場次，參加人數共計 30 人次。

2. 賡續推動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宣導活動

配合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舉辦之各項活動，積極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各項輔導資源與措施，並綜整相關服務內容製成電子

書置於人事處人事服務網及員工協助方案專區 (<http://eaps.kcg.gov.tw/>) 供本府同仁下載運用。

3. 以員工協助方案為撰寫主題刊登網路電子報

邀請台灣員工協助方案協會羅主任委員世聖於 107 年 4 月第 44 期人事處電子報撰寫「非自願個案之停、看、聽」，期透過網際網路電子報傳播分享，同仁彼此關懷是愛與同理的表現。

(二) 鼓勵公教健檢，身心健康久久

1. 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鼓勵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40 歲以上之公教同仁，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並補助健檢費用，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公教同仁 2,304 人完成健檢並申請補助。
2. 為促進及維護全體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對於本府未滿 40 歲公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得比照「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每 2 年 1 次給予公假 1 天前往受檢。

(三) 舉辦未婚聯誼，媒合千里良緣

為擴展公教單身同仁社交生活領域，增進兩性互動元素及情感交流，促成良緣提升婚育率，107 年度規劃辦理 8 場次樂婚聯誼活動，截至 107 年 5 月底已辦理 3 場，計有 120 人（男性 60 人、女性 60 人）參加，互表心儀對象 28 對。透過精心設計兼具知性與感性的聯誼活動，融入在地風情特色，營造良好互動環境，串起兩性間溝通鵲橋，讓千里姻緣一線牽，締結美好良緣。

(四) 提供急難貸款，減輕員工負擔

為紓解公教人員急難狀況，於發生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災害等事項時，可依需要申請救助貸款，利息負擔以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 0.025 厘計算，最長還款年限 6 年。至 107 年 6 月底尚在貸款中者有 19 件，貸款金額 885 萬元。

(五) 推動「繁星好康」計畫，加值員工福利

運用公私協力合作機制，善用民間資源、以整合提供員工福利資訊。結合員工集體力量，協洽有意願提供相關資源並給予優惠措施之公私部門合作。透過各級人事機構，發掘員工消費喜好，據以推薦優良商店與本府特約合作，提供員工、退休人員及各機關學校志工相當於會員或九折以上優惠方案，以強化員工福利作為。經辦理續約調查及近年度新增店家 62 家，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共計 570 家，提供繁星好康標章，供優惠商家使用，以利識別。

(六) 輔導員工社團，友善職場提升優質生活

本府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輔導成立員工社團，開辦各類社團至今成立 22 個社團（動態社團 14 個、靜態社團 8 個），由本府各權管局處擔任輔導機關。各社團除利用公餘定期練習外，並辦理專案性活動，以倡導員工正當休閒。107 年 1 月至 6 月除定期活動外，專案性活動計 11 場次。

叁拾、政 風

一、強化計畫性預防作為，促進廉潔效能

(一)落實機關廉政風險評估管理，機先預警提昇行政效能

1. 定期召開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廉政會報計 71 會議次，檢視追蹤防弊措施執行效益，律定廉能施政策略及具體作法計 256 案次，裨益施政目標達成，提升廉潔施政效能。
2. 建構內控預警環扣，剖析機關潛存廉政風險，督導所屬各機關政風機構運用業務稽核或於個案會辦過程發掘弊失，及時採行阻斷違法或興利改善建議計 99 案次，減少浪費公帑、健全作業制度。
3. 針對機關重大風險事件業務，規劃並督導所屬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業務稽核計 2 案次，掌握業務制度面與執行現況良窳，研擬改善策略，發揮內控自我檢核修補功能，防堵風險發生。
4. 持續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廉潔楷模選拔作業，計有 21 機關推薦 62 名同仁參加甄選，經由複審小組委員審議，復提經本府廉政會報討論通過，選出 15 名廉潔楷模，藉由樹立優良典範，期發揮組織學習效應。

(二)增加公益擴大廉政行銷，型塑廉能環境

1. 結合廉政志工深入校園深耕校園誠信倫理，運用同仁自行編撰之廉政故事及影片等素材，製作生動活潑的簡報教材，透過說故事、戲劇表演、影片播放、廉政闖關或競賽遊戲及學習反饋等方式進行，將廉政種子根植學子心中，達成廉潔、誠信理念向下扎根之目標。
2. 為深化員工依法行政知能，建構公務員廉能觀念，積極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結合機關、社區資源，運用多元方式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電影賞析、圖利與便民等講習宣導。

(三)貫徹執行陽光法令，防杜利益輸送

1. 本府各機關、學校 106 年應向政風機構申報財產者計 3,814 人次，經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 14% 抽核比例規定，於 107 年 2 月公開抽出 556 人（含政風人員 2 人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審查）辦理實質審查，復依 2% 比例抽出 52 人進行前後年

度比對審查，刻正進行審核比對作業。

2. 督導所屬各機關政風機構積極辦理廉政法令宣導計 223 案次，強化同仁廉潔素養。另依「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建檔查考作業，本府各機關共計登錄 100 件，期藉由登錄制度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確保各機關同仁秉持依法行政原則執行職務。

二、機先防止洩密事件，加強機關維安措施

- (一) 為防止洩密事件發生，研編「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專案資訊稽核成果專報」，檢視受稽資訊系統/資料庫之防護作業及管理程序，以保護民衆個資及其它機敏資料之安全，完善資訊安全與管理制度；另，以採購保密業務為重點，執行機密維護宣導 1,340 案，及辦理公務機密（含資訊稽核）維護檢查 455 案，機先防範機密維護缺失及洩密管道，完備公務機密維護機制。
- (二) 為加強機關維安措施，研編「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暨所屬消防分隊安全維護專報」，期通盤瞭解消防局暨所屬消防分隊現行門禁管理、監視設備、車輛及器材管制制度，並就目前管理方式進行檢討，俾利改善及提供各機關參考。另執行「高雄市政府卸任市長、代理市長宣誓就職暨交接典禮」專案安全維護工作乙次，確保與會首長及貴賓安全，復執行首長專案安全維護工作 99 次，暨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399 案及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1,163 案，以發掘機關安全弱點加以改善，保護機關及同仁安全。
- (三) 針對危安抗爭或陳情請願事件，先期瞭解訴求，使機關首長充分掌握正確訊息及協助有關單位疏處應變 40 案，俾利機關防範危安事件或有效控制損害。
- (四) 適時召開安全維護會報共 41 案，作為機關內部各單位安全維護溝通平台，以確實檢討機關現存維護缺失疏漏，強化機關安全維護作為。

三、檢肅貪瀆，澄清吏治

- (一) 107 年上半年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 402 件，其中具名檢舉 304 件，匿名檢舉 98 件，均審慎依法令查處，處理結果為：辦理行政處理 34 案，澄清結案（含列參及其他）者 178 案，函送權責機關參處 165 案，查處中 25 案。
- (二) 107 年上半年辦理違反政府採購法、偽造文書等不法案件 8 案，均依法函送司法機關參偵。
- (三) 107 年上半年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 6 案 7 人，另未涉刑責而有行政違失，經主管機關議處者 10 案 30 人。

叁拾壹、市立空大

一、市立空大現況

因應國人學習需求與日俱增，終身學習成爲現階段教育主流，本府爲鼓勵市民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於民國 86 年 8 月創設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爲成人提供豐富的生涯學習與發展管道。創校以來，歷經「抽籤入學」、「免試入學」等新生登記方式之變革，即將進入第 21 個學年，目前設有法政、工商、科管、大傳、文藝、外文等六個學系，累計歷年登記入學新生人數已超過 3 萬人，爲成人在職進修和回流教育提供多元管道、多樣化的教育機會。

市立空大每學期在校學習人數，自 101 學年度 2,692 人成長至 106-2 學期超過 3,100 人以上。尤其學生年齡群組有年輕化趨勢，以 106-2 學期學生年齡分佈爲例，年輕學生 18-29 歲占 23.4% 最多數，40-49 歲次之占 22.9%，30-39 歲占 19%，50-59 歲占 17.4%，整體而言，50 歲以下的人數約占總數的 65.3%，50 歲以上人數占總數的 34.7%，其中，60 歲以上人數佔 17.3%。依學生居住所在地分析，住大高雄地區約佔 7 成 5；依學生職業別分析，軍、公、警政人員約占 2 成，其次爲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退休人員及未就業人員在 1 成以上。整體而言，女性占 54% 又多於男性的 46%。

其次，積極開發外縣市學生並推動新南向招生亦是市立空大現階段招生策略，近幾年陸續成立雲林班、台東班、南投班、彰化班、屏東班、左中班以及越南班，106-2 學期亦開設桃園班、澎湖班、枋寮班以及爲提供警員更適切的進修升等管道，特別成立「警察學士專班」積極提升警員學歷與實力。亦與陸軍第八軍團、海軍陸戰隊、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等軍中單位簽訂合作策略聯盟，協助國防部配合募兵制力推的國軍在職進修，提升學歷的政策，鼓勵南部國軍利用公餘時間取得大學學歷，俾利軍中袍澤兼顧軍旅生涯與學識涵養之提升，並爲未來就業做準備；除此之外也於 103 年 10 月，與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策略聯盟，合作共同開設進修課程，爲原住民族建立取得大學文憑的平台。

現面臨國內教育環境變化，大學擴增、高等教育普及，加上少子化影響，各大學普遍面臨學生來源減少的情況下，市立空大學生人數仍能持續穩定成長，殊爲不易，亦顯見民衆對終身學習需求若渴，結合一般傳統教學與數位化課程遠距教學方式，受到民衆喜愛與青睞。彈性自主的學習方式，實用多元課程，提升教學品質，應爲主因。根據學生選課分析，學生不再以取得大學學位爲主，體現終身學習、學習第二專長或興趣驅使而至市立空大就學者已有增多趨勢。所以，因應知識快速發展與社會變遷，市立空大校務發展與課程內涵必須漸進轉型，不單只提供成人完成大學學位，更是提供成人具備第二專長的學習機會，規劃提升其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的實務取向課程，

以縮短學用之間的落差。因此，積極招生、拓展生源，仍是市立空大當前校務經營最重要工作之一。

瞻望未來，市立空大一定要在現有人力及可用的經費上，發揮最大效能，提供最佳的學習機會，充實市民相關的素養與知能，實踐終身學習的目標，並為城市發展培養人才。

二、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一)開設課程（學程）多元化、實用化

1.開設課程多元化、實用化

市立空大為一所致力於推廣終身學習的大學，鼓勵 18 歲以上民衆踴躍登記入學，只要有學習意願、學歷不拘、免入學考試均可入學，享受幸福學習的樂趣與自主學習的成就感。為因應世界潮流之脈動，並配合國家及社會之需要及成人教育特性，課程開設配合趨勢需求之發展，輔以因時因地制宜，保持多元與彈性，充分滿足不同學習者的需求，為學生建構優質的終身學習環境。

2.改變通識教育修課規定，由原訂 4 科必修，改為由學生在人文與藝術學科、社會學科、自然與科技學科與城市學學科四領域中至少各選修 2 科（合計 20 學分），以符合多元均衡的教育目標。

3.提供 241 門國外名校公開課程中譯版上線（MOOC 開放式課程）。

4.規劃辦理認證課程

為有效運用教學資源、擴展學生學習領域，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特定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市立空大規劃「認證課程」內容如下表：

編號	學系	認證課程名稱	學分數
1	通識教育中心	城市治理經理人	20
2	通識教育中心	高雄學跨域學習	18
3	文化藝術學系	文化資產管理	18
4	法政學系	高階行政幹部勞資談判	18
5	法政學系	高階經理人企業法律	15
6	工商管理學系	購物中心營運管理	15-18
7	大眾傳播學系	三立公民紀錄片製作	17

市立空大認證課程陸續開課中，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認證課程選課人數計有 1,003 人次，至今取得認證課程證明書學員共計 74 人次。

5.企業分析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越南班

106-2 學期針對當地台商需求，廣續提供台商客製化實務管理專業知能

課程，開設「企業分析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越南班」共計 14 門課程，計有 309 人次選課。

6. 推動國際證照 IOPCA，市立空大與國際專業培訓認證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Professional Cultivation Accreditation, 簡稱 IOPCA) 簽訂合作授權推廣之專業職能培訓與認證合約, 取得授權在台灣大陸及港澳等大中華地區推廣和執行相關證照和培訓與認證, 以加強本校師生全球競爭力與增進國際交流。

(二) 鼓勵教師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增進教師研究與服務產能

1. 市立空大鼓勵教師發表研究成果於國際研討會，自本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共計 10 位教師研究成果獲得國際研討會接受發表之邀請，高副教授義展亦獲得科技部出席國際會議補助 30,000 元。
2. 本 (107) 年上半年，市立空大高副教授義展出版英文專書 1 本。
3. 接受本府民政局委託，經營本市「人權學堂」，執行期間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960,000 元整。

(三) 強化網路及多元場域學習環境

1. 整合學生校務系統選課資料

於網路教學平台，讓學生能快速點閱選課課程節目。突破時間限制隨時收看自己所選修之教學課程，使學習效率有效的提升。

2. 106 學年第 2 學期網路課程 (新錄及重播) 共有 115 門課程 (共 5,238 講次); 另該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均轉檔為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市立空大網站，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 (聽)。
3. 市立空大於 107 年 2 月 (106-2 學期) 起，導入新版 eeClass 數位學習平台 (<http://eeClass.ouk.edu.tw/>)，採用簡單直覺的線上操作介面，讓教師及學生皆能快速上手，體驗線上學習的便利性，並於第一次大面授時加開針對教師及學生 eeClass 數位學習平台如何使用的課程。
4. 於 107 年 3 月起，對外學術網路之頻寬由原先 400M，已提升至 1G，大幅提升對外網路連線速度。
5. 並於 107 年 3 月完成行政大樓四樓教師研究室、五樓教師研究室及辦公室內網路線重新配置，以提升網路線傳輸速度及品質。
6. 於 107 年 5 月完成辦理兩梯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對網路安全認知，確保提供安全無虞的學習環境。

(四) 發展國內外學術交流

因公出國計畫及國際學術交流

1. 市立空大於 107 年 4 月 18 日與文藻外語大學簽署學術 (產學) 合作與

交流備忘錄，推動雙方師資與課程之交流。

2. 英國開放大學東亞國際事務部楊光宇主任與中華區代表處林琳主任於 107 年 3 月 9 日蒞校進行學術交流，就兩校合作開設碩士班課程之具體可行性進行研議與討論；並接受本校邀約，於 6 月 8 日至 10 日安排該校 Ian Pulford 教授及中華區代表處林琳主任前來，擔任本校第 11 屆城市學學術研討會的專題講座及與談嘉賓，有助於促進二校之實質合作，並提升市立空大競爭力。
3. 市立空大與泰國素可泰開放大學（STOU）於 107 年 6 月 8 日簽訂合作意向書，未來雙方將就課程內容、教職員互訪、出版品、研究計畫等資訊交換、以及研究領域進行共同合作與交流。另為加強雙方學術交流，泰國素可泰開放大學 Prasart Suebka 校長與國際事務處 Rattip Phukkeson 處長也獲邀擔任本校第 11 屆城市學學術研討會的專題講座及與談嘉賓，有助於深化兩校之情誼及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
4. 市立空大於 107 年 6 月 25 日與越南美萊和平基金會、越南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簽訂合作備忘錄，越南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每年提供 2 至 8 名學生全額獎學金（減免學費及雜費），攻讀本校學士班學位。

三、提升遠距教學品質與服務

(一)為確保媒體教學節目製作之品質，訂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媒體教學節目帶審查要點」，聘請專家學者定期審查學校教學節目帶，據以作為改進依據；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提高網路課程錄製品質，並有效掌握教師錄製課程進度，亦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網路課程錄製注意事項」，以確保網路教學課程品質；為有效提高教師之教學效率，並加強與學生之互動性，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運用教學平台融入教學獎勵實施要點」；為鼓勵教師製作優質的數位學習教材，創造多元教學與學習環境，本校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製作優質數位學習教材獎勵要點」。

(二)教學媒體製作播送

1.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情形如下：

- (1)電視教學節目重播 1 科，36 講次。
- (2)廣播教學節目重播 11 科，522 講次。
- (3)廣播教學節目新錄製 3 科，162 講次。
- (4)網路教學節目重播 37 科，1,782 講次。
- (5)網路教學節目新錄製 63 科，2,736 講次。

本學期教學節目重播 49 科、新錄製 66 科，共計 115 科、5,238 講次。

2.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媒體節目播放情形如下：

- (1)廣播教學委播：高雄廣播電台 FM94.3 兆赫、AM1089 千赫，每週共播出 43 節。
 - (2)電視教學委播：本市有線電視台於公益頻道 3 播出，每週播出 12 節。屏東縣有線電視台於公益頻道 3 播出，每週播出 14 節。
 - (3)教學平台播出：本校網路課程皆於空大教學平台 (<http://ilms.ouk.edu.tw/>) 播出，而當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亦均轉檔為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平台，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 (三)為落實市立空大「學習機會均等」政策，市立空大於教學平台設置免費課程專區，106-2 學期所開設之新錄製科目第 1 講次，以及 106-1 學期部份講次皆免費開放，供校內外人士不須帳號、密碼登入，即可自由收看或收聽。

四、強化教務行政

(一)成立招生團隊，運用多元媒體輔以人際宣傳，積極拓展招生業務

- 1.建置完成網路報名與現場報名雙軌服務機制，並運用有限預算，規劃每學期多元媒體招生策略，透過招生文宣品（簡章、海報、傳單）、大眾傳播媒體、交通路口旗幟廣告、電台節目專訪、紅布條、新聞稿、網路等多元宣傳管道，配合招生說明會、活動記者會、活動宣傳等主動積極策略行銷市立空大。
- 2.每學期於招生期間除發行紙本招生簡章外，也同步於市立空大網站公開閱覽。市立空大招生簡章、招生傳單等文宣品放置於南台灣縣市政府一樓服務台、市立圖書館暨各分館、高雄捷運各站服務台、南部各文化中心服務台暨圖書館等處，供民眾自由免費索閱，達成市立空大招生訊息廣為周知的宣傳效果。影音教學影片於市立空大網站首頁公開連結與播映，以利新生藉由網路影音資訊，即能迅速了解市立空大，儘早融入市立空大，享受學習樂趣。
- 3.積極參與警察、消防、義消、軍人及新移民等單位活動進行招生宣導，並參與高雄市政府各局處舉辦之大型活動，或結合民間團體活動共同辦理招生宣導與設攤，收行銷學校、宣導招生之效益。
- 4.亟力爭取免費之媒體宣傳，如行政院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高雄市政府 line 群組招生、大學聯招資訊網、捷運站體外大型看板等免付費之招生行銷廣告露出機會。
- 5.據市立空大「新生問卷」調查結果，市立空大新生來源 4 成以上係由親友與在校生引薦介紹而來，為獎勵熱心同學、師長及校友以個人為單位

推薦親友至市立空大就讀，市立空大辦理「鑽石嘴」選拔計畫，推薦新生（有選課繳費者）達一定人數以上者，介紹人頒予「10 克拉鑽石嘴獎」、「鑽石嘴獎」、「金嘴獎」、「銀嘴獎」、「有口皆碑」等獎項，推出以來，市立空大規劃之特色提袋與書包以及圖書禮券等推薦獎，頗受學生歡迎。

(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健全教務行政

1. 兼顧並落實形成性與總結性之學生學習評量方式

市立空大鼓勵教師採多元評量，包括紙筆測及學習報告、學生作品實作評量、多媒體遠距教學評量等方式，檢核學生學習成效。形成性評量是在學生學習過程透過多元評量手段，學期結束前再施以總結性評量，不僅讓授課教師瞭解學生學習狀況，進而促使學生檢視自我學習成果。此外，校方亦可藉以檢核授課教師的教學成效，提供其調整教學內容和策略。

2. 建立評核學生學習成效機制

採網路問卷施測，每學期期末定期施測教師教學評鑑問卷，藉以瞭解學生對課程學習自我反思與成效檢核，以及對課程品質的滿意程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的重要參考。

3. 建置期中預警機制，適時提供學習輔導

為及時察覺學生學習問題，予以適時協助輔導，提升學習成效，建立自主學習學風，對期中評量成績不及格之學生提出預警，透過市立空大「學生學習成效期中預警制度作業流程」聯繫各學系（含中心）及授課老師加強關注輔導，並由各學系（含中心）針對學習狀況不佳學生進行輔導措施。同時排定課程諮詢時段，供作學生向老師諮詢課業問題之專屬時間。

4. 實施畢業生學習成效問卷，檢驗畢業生在校學習成效

市立空中大學於學生申請畢業時施以問卷調查，問卷施測結果提供各學系（含中心）參酌，以作為改進課程、提升授課教師教學品質及檢核學生學習成果之參考依據，並據此總檢驗學生畢業時達成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程度。包括第一、第二暨暑期，每學年進行 3 次畢業生問卷施測，106 學年度施測填答率均達 8 成以上。

5. 簡化教務行政作業，達成節能減碳與便民成效

全面換發「數位學生證」，鼓勵學生持「數位學生證」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享折扣優待；學生學籍資料完成全面電子化管理，同步提供網路上傳、電子郵件與現場申辦多元管道，簡化學生各類申請案件之程序。

6. 建置網路校務系統，掌握學習進度，提升學習成效

為學生撰寫 WEB 版校務系統程式，以利在校生查核各項學習成績與學習進度；另設計友善之網路選課系統，讓學生從遠端即可自由加、改選課程，並立即顯示選課者該學期應繳費金額與上課行事曆，以利學生掌握到校面授期程，如期準時上課。

五、增設推廣教育課程

- (一)與法務部合作開設監獄班課程，以關心男女監獄受刑人受教權益，於高雄女子監獄及屏東監獄等招收受刑人學生，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基礎英文（二）」、「國際關係」、「社會心理學」3 門課程，總計選課 51 人次，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日語入門」、「資訊法規」、「台灣政治發展」3 門課程，總計選課 44 人次。
- (二)為推動終身學習的理念，於外縣市開辦學習據點班，讓跨縣市的學生就近面授上課。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雲林班開設 8 班，學員 104 人次、台東計開 18 班，學員 221 人次、彰化計開 11 班，學員 260 人次、南投計開 11 班，學員 137 人次、屏東計開 10 班，學員 153 人次，校外共開設 58 班，校外學習人數計 875 人次。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雲林班開設 10 班，學員 189 人次、台東計開 18 班，學員 248 人次、彰化計開 12 班，學員 265 人次、南投計開 10 班，學員 138 人次、屏東計開 11 班，學員 119 人次，枋寮計開 11 班，學員 264 人次，桃園班計開 6 班，學員 66 人次，澎湖班計開 9 班 53 人次，左一班計開 4 班，學員 67 人，左二班計開 6 班，學員 108 人，校外共開設 87 班，校外學習人數計 1,417 人次，
- (三)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開設「轉任一般行政 20 學分班」、「轉任教育行政 20 學分班」及「轉任一般民政學分班」課程，共開設 16 門專業科門共 777 人次選課，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開設「轉任一般行政 20 學分班-A 班」、「轉任一般行政 20 學分班-B 班」、「轉任教育行政 20 學分班」及「轉任一般民政學分班」課程，共開設 16 門專業科門共 760 人次選課，提供公務人力進修培養第二專長之職能。
- (四)為推動終身學習，提供更多元的課程，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開設「托育（保母）專業人員訓練」學分班、「飲料調製管理策略（二）」非學分班及「國際咖啡調製實務」學分班，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開設「咖啡美學」非學分班，總計 134 人次選課。

六、落實學生輔導

(一)重視弱勢族群教育

- 1. 重視中高年齡及弱勢族群就學權益，提供 65 歲以上國民、原住民、低

收入戶、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暨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暨孫子女入學者等多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優待。

2. 本校每學年補助就學費用減免優待金額高達 1,150 萬元以上，以 106-2 學期補助 587 萬元，計 695 人保障弱勢學生受教權。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各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金額暨人數統計表

學年	學期	學分費優待金額	實習費優待金額	雜費優待金額	合計優待金額	優待人數
96	1	5,516,986	65,000	88,280	5,670,266	607
96	2	6,041,844	49,550	92,820	6,184,214	633
97	1	6,789,614	58,300	104,140	6,952,054	708
97	2	2,775,478	25,550	0	2,801,028	260
98	1	4,490,834	39,950	29,260	4,560,044	387
98	2	4,641,248	45,400	33,880	4,720,528	415
99	1	4,670,146	34,750	33,940	4,738,836	421
99	2	4,492,440	42,000	33,060	4,567,500	434
100	1	5,102,464	35,500	36,580	5,174,544	496
100	2	5,068,014	40,750	35,340	5,144,104	495
101	1	4,601,788	34,600	39,220	4,675,608	502
101	2	4,807,174	22,900	36,560	4,866,634	500
102	1	5,298,276	32,100	42,760	5,373,136	558
102	2	5,116,054	29,350	38,160	5,183,564	557
103	1	5,070,862	35,150	36,500	5,142,512	551
103	2	4,670,084	37,750	32,460	4,740,294	525
104	1	4,904,236	30,300	34,940	4,969,476	568
104	2	4,993,968	28,650	33,180	5,055,798	611
105	1	5,482,324	25,800	37,860	5,545,984	681
105	2	5,181,284	27,350	36,900	5,245,534	672
106	1	5,712,722	36,250	35,560	5,784,532	723
106	2	5,784,188	29,000	31,940	5,845,128	695

備註：優待金額=選修學分總數×860元（每學分）×減免學分標準+實習費+雜費

(二)針對成人學生需求與屬性，提供客製化的輔導服務

1. 提供「幼兒伴讀」服務

針對成人學習者照顧幼兒的需求，專為單親家庭、新住民、低收入戶等成人學生，於每月一次網路教學到校面授日需帶 5 至 12 歲年幼子女返校上課者，由市立空大安排其子女在校免費參加「志工團」規劃的各項才藝活動，達成親子共學效益。統計 106-2 學期（8 次返校面授）服務成人學生計 16 人次，幼兒計 25 人次。

2. 專設特殊空間服務身心障礙學生

於教學樓設置哺乳室一間，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休息空間與無障礙校園環境；106-2 學期協助市立空大視障學生 2 人向教育部北區「輔具中心」借用電腦、桌上型擴視機等學習輔具，以提升學習成效。

3. 提供心理諮商師駐校服務

成人學生身兼多重角色，為舒緩學生內心多重角色衝突、時間管理、學習障礙等壓力，市立空大聘請專業心理諮商師，於大面授日依學生所需預約時段，提供個別化心理諮詢與晤談服務。統計 106-2 學期服務師生合計 10 人次。

4. 設計成人學生討論課業的「導師制」課業諮詢時間

市立空大提供一對一的教師課業諮詢時間，106-2 學期計有 19 位專任導師安排 59 門課程每週定期課業諮詢時間，學生亦可利用電子郵件、電話，向老師請教課業問題，輔以遠距教學運用的 eeClass 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師生、同儕間課業討論與資訊互動之學習空間。同時，鼓勵學生參與支持性、學習型網路群組，包括由師生發起的臉書、手機群組，有效協助學生解決課業問題，促進學生積極自主的學習風氣。

(三) 辦理多元校園活動，豐富學生校園生活與體驗

1. 春節期間小港轉運站站體佈置案

接受本府交通局委託，協助佈置小港捷運轉運站體，配合 107 年 2 月農曆春節，營造年節氣氛，於站體懸掛市立空大平面形象廣告四幅，達成本府一級機關跨域合作，收行銷校譽之效。

2. 辦理 106-2 學期樂齡大學

為提供中高齡者多元學習管道，市立空大 106 學年度再次獲得教育部專案補助委託辦理「樂齡大學」計畫，經費計 29 萬 7 千元，開設亞洲新視界、素描彩繪、智慧手機運用、城市公共事務專題、生活法律等課程。107 年 2 月至 6 月間（106-2 學期）學員人數 78 人，男性學員 18 人、女性學員 60 人，目前已通過 107 學年「樂齡大學」計劃委辦案。

3. 辦理 107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講座

本次結合人權學堂辦理婦女人權暨性別意識、性別平等專題講座，邀請

高雄市立圖書館志工大隊隊長-黃惠英老師，假高雄捷運美麗島站人權學堂，於 107 年 3 月 24 日（六）下午 2 時至 4 時辦理「平凡女人的不平凡心事」演講。

4. 辦理 107 年度生命教育講座

第一場生命教育講座於 107 年 2 月 22 日（四）辦理「美力台灣 3D 電影觀賞」，本片導演曲全立遭逢大病後，在逆境中仍堅持走遍台灣各角落，拍出美力台灣 3D 電影，曲導演對於生命的教育意義，克服難關走出逆境的精神，值得深思與學習。第二場生命教育講座於 5 月 9 日（日）與人權學堂辦理「生命教育-勞工的生命奮鬥，勞工權益停看聽」講座，邀請作家林立青主講，落實全人生命關懷理念。

5. 辦理 2018 就業博覽會

與本府勞工局合作辦理「2018 就業博覽會」，於 107 年 4 月 28 日週六上午 10:00~14:00 在本校行政樓中庭舉行，計有 28 家以上廠商（含公部門）、280 個以上工作機會，提供本校待業學員暨小港地區求職者就業媒合，初步媒合率達七成以上。

6. 辦理第 19 屆學生代表選舉

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理念，表達學生對校務發展興革建言，共謀學校、學生福祉，經 107 年 6 月 23、24 二日辦理第 19 屆學生代表選舉，選出三位新任學生代表。

7. 成立 106 學年度畢業生聯誼會，辦理 106 學年度畢業典禮

於 107 年 4 月 12 日成立 106 學年度畢業生聯誼會，推舉準畢業生、本屆學生代表何廷容擔任畢聯會會長。本學年畢業典禮訂於 107 年 8 月 19 日（日）於市立空大玫瑰廳舉行，謝師宴餐會於當日中午假高雄國際會館二樓辦理。

8. 接受 107 年本府教育局志工評鑑作業，鼓勵學生加入志工行列

於 107 年 1 月 23 日辦理「志工年終感恩餐會暨摸彩同樂會」，慰勞志工們為校奉獻服務的辛勞，席開 5 桌，邀請近 40 位志工夥伴與學校行政單位主管暨承辦人同樂。推薦累計志工服務時數超過三千小時以上之圖書志工陳秀印，申請 107 年衛福部辦理之「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107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圖書志工李青穎、于桂英、林文香等三人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協助圖書志工李麗君、張勝來、汪碧雲等三人完成受訓，順利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107 年 6 月接受本府教育局辦理之「107 年推展志願服務成效評鑑作業」。

9. 辦理 107 年「行動閱讀 e 起來」電子書閱讀推廣活動

為鼓勵學生、校友運用行動載具閱讀，於 107 年度規劃「行動閱讀 e 起來」電子書閱讀推廣系列活動，邀請師生、校友支持優質的電子書館藏，讓電子閱讀成為學習與閱讀利器，共創優良的電子書閱讀文化，陸續多場「電子書平台使用與活動規則說明會」、鼓勵教職員生、校友於 Hyread ebook 電子書平台「借閱」或「線上瀏覽」電子書、辦理「電子書閱讀分享會」活動，與師生、校友分享電子書閱讀樂趣。

10. 辦理「多元文化親子學園」主題書展

為提升多元文化體認與交流，並豐富館藏多樣性，市立空大圖書館 106 年度起設置「多元文化親子學園」，新購東南亞語文之兒童圖書上百冊。為活絡學園的使用，107 年 6 月起辦理「東南亞多元文化美食主題書展」，展出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等多國美食文化書籍與食譜，用飲食串起東南亞新住民與家鄉的聯繫，也讓在地民衆從飲食認識異國自然環境與文化。

(四) 設置獎助學金及工讀助學機會，提供實質經濟與工作機會協助

1. 為獎勵市立空大傑出成就或特殊學習學生，輔導處提供校內獎學金，計有「傑出成就獎學金」、「特殊貢獻及特殊事蹟獎學金」、「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入學者獎學金」，經 106-2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計有 4 位學生獲考取研究所獎學金，總計發放 6,000 元，3 位學生獲考取國家考試獎學金，總計發放 4,500 元。校外獎學金部分，遴選成績最優學生申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原住民獎學金」2 名，各獲 22,000 元獎學金。
2. 為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學習行政工作技巧及學術研究相關知能，以增進學生就業力及服務學習精神，市立空大提供「服務學習」、「研究學習」兩項工讀機會，每學期約計有近 50 位學生申請擔任工讀助理。同時，回應受雇學生的需求與工作權益之保障，依法辦理勞健保加保事宜。

七、加強城市智庫功能與城市學研究

為推動城市學研究及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之推動，第十一屆城市學學術研討會特將主題訂為「多元城市 新南共榮」，並於 107 年 6 月 9 日圓滿落幕，本屆特別邀請到泰國素可泰開放大學校長 Prasart Suebka 教授及英國開放大學 Ian Pulford 教授分別以「The Role of University in Community Development: STOU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及「Smart City Sustainability Through Collaboration—MILTON KEYNES」為題，進行二場專題演講，演說內容相當精采，獲得與會者一致好評。

另也邀請泰國素可泰開放大學國際事務處 Rattip Phukkeson 處長、英國開

放大學中華區代表林琳主任擔任本屆圓桌論壇之與談人，現場氣氛相當熱絡；下午場次則依照本屆研討會的子題：「與東協及南亞國家觀光、經貿、醫療、產業等資源共享或交流」、「與東協及南亞國家人才交流與教育合作」、「與東協及南亞國家文化交流」、「東協及南亞國家城市治理」、「新住民、新住民子女與多元文化」、「其他多元文化相關議題研究」及「其他城市學相關議題研究」進行 4 個場次的分組論文發表。

八、加強環境美化

- (一)開關圖書館 L101 教室為藝文中心，活化 A601 討論室為音樂教室。
- (二)規劃校園 3D 彩繪，增加景觀新亮點，吸引學生及民眾打卡宣傳。
- (三)進行玫瑰廳禮堂之廁所工程改建，朝向性別友善、無障礙廁所功能規劃，以提昇本校形象與服務品質。
- (四)於節慶時，佈置聖誕樹及燈海，讓校園夜景燦爛美麗，增進行銷敦睦鄰友善校園的效果。
- (五)為防治各項傳染病媒蚊，環境衛生方面除定期清理積水及水溝蓋加網，另校園內外各項廢棄物清理及配合轄區內清潔隊妥善做好各項清潔、消毒工作。
- (六)積極進行社區睦鄰工作，社區周圍環境整理由職工帶領役男加強整理外，另督促外包清潔人力對於校區內、外周圍 50 公尺之道路，加強清掃及垃圾清運，維護整體校園內、外的環境清潔。
- (七)定期檢視報廢物品並洽資源回收廠商處理年度報廢品，不囤積廢棄物品，維持環境清潔，避免孳生蚊蠅及鼠患。
- (八)提高同仁消防安全意識及危機處理應變的能力，定期舉辦消防演習（每半年一次）。
- (九)舉行電話禮儀訓練講習，與及資訊安全內控檢測，以提昇全體行政人員服務品質與資訊安全認知。

九、藉由民間資源推動「高雄國際會館」BOT 案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宿舍餐飲區及健身休閒區設施設備興建營運移轉案（BOT）」於 101 年 1 月 3 日完成議約，並於 101 年 3 月 1 日在市府李副市長永得見證下由市立空大與營運廠商以台灣首府大學為授權代表法人之企業聯盟「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關於廠商第二期興建期程展延爭議，經雙方協商依契約規定採協調委員會處理爭議，由雙方多次協商共推委員組成協調委員會，甲乙雙方同意選任 3 人，主任委員自該 3 位委員中選出；另甲乙雙方各自推薦 2 人。雙方同意選任 3 人為吳小燕律師（建業法律事務所）、羅維教授（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及張永明教

授（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甲方推薦代表 2 人爲本校秘書處胡以祥處長及何清林組長；乙方推薦代表 2 人爲鄭義暉副校長（台灣首府大學）及紀振清教授（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由以上 7 人組成協調委員會，後因羅維教授無法續行擔任，雙方選任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楊富強法官遞補委員續行協調。

本案目前已完工部分營運績效良好，管理閒置空間及每年權利金收入挹注財政收入，爲減少雙方之損失，將朝部分終止之模式處理後續爭議。

本年度已召開 2 次履約管理會議，乙方按季提送各季財務報表，報告營運現狀，本校爲協助提升營業收入，同意協助促銷餐券、公務人員出差及公務員國旅卡促銷訊息函送各公務機關。並請會館開源節流必須按季作重大支出成本分析。

十、建立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市立空大爲建立持續性品質改善之自我管制機制，自 98 年底開始規劃自我評鑑機制，歷經 99 年、101 年、104 年持續修正法規，現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邀集內外聘專家學者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市立空大自我評鑑工作；各學系均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利持續自我評鑑及自我改善。綜觀市立空大之自我評鑑辦理情形，現有校務自我評鑑、學系自我評鑑（教學單位評鑑）、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鑑四部分。

(一)校務評鑑部分：市立空大 106 年 5 月接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校務評鑑，依據評鑑結果，四項受評項目共通過三項，僅項目四爲有條件通過，將於 108 年 3 月至 5 月接受追蹤評鑑，本校將成立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持續進行自我改善。

(二)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部分：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規劃，市立空大已於 105 年 5 月接受「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各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共計 2 系通過，另有 5 受評單位爲有條件通過，並分別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及 5 月 3 日接受追蹤評鑑，評鑑結果將於 107 年 12 月公佈。

(三)教學評鑑：於每學期期末施測，其評鑑結果將做爲教師教學改進之依據，目前 106-1 學期全校教師教學評鑑學生滿意度平均值均達「滿意」以上。

(四)性平、特教書面評鑑：於 107 年度接受教育部辦理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計畫，以檢視市立空大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推行之實際情形與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成果。